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8 期



5039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4月28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次長及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一)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30%以上因應措施、(二)依法應推動族語家庭及族語部落、(三)依法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族語、(四)依法應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五)幼兒園至高中之族語老師不足因應措施、(六)依法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 ~ 6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報告「中國近期疫情發展、社會維穩與政治影響」，並備質詢；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 61 ~ 126 )

**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內政部首長、科技部首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對於「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127 ~ 206 )

111年5月5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舉行「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 ( 207 ~ 246 )

###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審查「稅捐稽徵法」2 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年4月27日、111年4月28日為一次會)…………… ( 247 ~ 314 )

111年4月28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111 年 4 月 27 日、111 年 4 月 28 日為一次會）……………（ 315 ~ 336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3 案（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337 ~ 412 ）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8 案（111 年 4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27 日為一次會）……………（ 413 ~ 4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4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麗文 賴香伶 吳琪銘 林文瑞 李德維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邱臣遠 劉世芳 葉毓蘭 李昆澤 洪孟楷 陳椒華 李貴敏  
林思銘 林奕華 高虹安 陳歐珀 邱志偉 何欣純 莊競程 楊瓊瓔  
高嘉瑜 張育美 羅明才 張其祿 林德福 廖婉汝 馬文君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簡任視察黃泰平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楊純婷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王雅芬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謝美玲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高家富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趙正宇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翁重鈞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0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戶籍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賴香伶、委員鄭麗文、葉毓蘭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莊瑞雄、鄭麗文、賴香伶、吳琪銘、林文瑞、葉毓蘭、李德維、張其祿及溫玉霞等 16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花敬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貴敏及翁重鈞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均已宣讀完畢）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次長及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

「(一)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0% 以上因應措施、(二)依法應推動族語家庭及族語部落、(三)依法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族語、(四)依法應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五)幼兒園至高中之族語老師不足因應措施、(六)依法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會很榮幸獲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籌設原住民族博物館等業務向貴委員會報告。以下謹就推動情形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 **壹、依據**

「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博物館法」104 年公布施行，第 6 條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並規範原住民族語言傳習、研究、保存、推廣等事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逾 20 年後於 108 年進行通盤修正，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及深化民族教育等策略，落實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之政策目標。

### **貳、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情形**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母**

為提供原住民嬰幼兒族語學習環境，本會自 102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計畫」，獎勵族語保母使用族語照護 1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嬰幼兒，照護 1 名嬰幼兒，每月支給 3,000 元獎助金，每年使用經費約 3,700 萬元。推動迄今，參與保母及嬰幼兒數，由 102 年的保母 93 人及幼兒 133 人，111 年已擴大至參與保母 678 人及幼兒 720 人，保母及幼兒各成長 8 倍及 5.4 倍，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鼓勵更多族人踴躍參與，共同營造自然的家庭族語學習環境。

#### **二、推動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幼兒園**

為掌握幼兒語言學習黃金時期，本會自 103 年起推動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幼兒園計畫，培訓同時兼具教保資格及族語能力的族語教保員，於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各園所每週實施五天，每天至少 4 小時；鐘點式幼兒園每日至少 2 小時，每月總時數 56 小時。鑒於原住民族人口大量移居都會，為積極維護都會區原住民族幼兒語言受教權益，本會於 109 學年度主動盤點、洽談都會區適合幼兒園，並優先遴選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111 學年度將達到 73 所幼兒園 80 班，幼兒人數共計 1,300 位，分布於 11 個縣市，111 年度使用經費約 6,500 萬元。其中都會地區實施的幼兒園，計有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高

雄市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左營區舊城基督長老教會附設左營幼兒園等 4 所。

### 三、推動族語學習家庭及部落族語聚會所

本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110 人（詳如附件二），於家庭、部落（社區）、集會場所、工作場所及公共空間推動使用族語，並營造友善族語使用環境。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協助機關辦理族語翻譯、營造族語聚會所、輔導族語學習家庭等工作，每年使用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語推人員推動「族語學習家庭」，係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而辦理「族語聚會所」工作，則係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於聚會中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每年輔導約 369 戶族語家庭，參與人數達 1,455 人；開設 255 處族語聚會所、參與人數達 2,550 人。

為擴大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及部落傳承及推廣力度，本會不僅透過語推人員的設置，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地區的各项族語傳承與發展工作，本會更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6 條規定，協助原住民族 16 族設置族語推動組織，讓族人自主決定及參與，建構各民族由下而上推動族語傳承之參與管道。每年經費約 3,600 萬元，補助各族語推組織進行資源（含人力）盤點、族語保存、族語學習營、族語宣傳及提升族語活力等。期能透過語推人員及語推組織的共同合作，讓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與發展之推動，更具全面性。

### 參、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情形

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並向國內及國際社會展現臺灣多元文化面貌，按「博物館法」第 6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本會於 103 年 10 月起辦理選址及先期作業等工作，並分別洽商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興建基地意願。後續就所提供建議基地進行評估，其中臺北市政府提供選址基地為專案讓售土地，約需 42 億元取得土地經費，復經 104 年 6 月 30 日本會林江義前主委現勘新北市三鶯新生地，且新北市政府願意無償提供土地，擇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為設館基地（面積 1.9 公頃），且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新北市三鶯館址案。

惟 105 年 5 月 11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內政委員會議，經 Kolas Yotaka、陳其邁、洪宗熠、莊瑞雄、賴瑞隆立法委員等 5 人提案，決議請本會暫緩辦理，並重新綜合考量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各項因素；同年 6 月 2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內政委員會議，復有徐榛蔚、黃昭順、陳超明、林麗蟬、鄭天財立法委員等 5 人提案，決議請本會儘速廣納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等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評估。本會遂重行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址評估。

經 106 年辦理全國重行選址後，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8 縣市政府提報爭取，經專家學者組成的選址小組評估後，因高雄市政府承諾無償提供使用之澄清湖園區約 14 公頃土地，在區位、面積、交通便捷性、南臺灣原住民人數、潛在遊客數及地貌等具優勢，106 年 9 月 21 日公布，擇定作為設館基地。惟 108 年因高雄市

前市長韓國瑜擬變更澄清湖設置原博館的設計，改設置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本會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與高雄市政府召開協調會議，高雄市政府再次承諾將按原 106 年 9 月 21 日的選址決定配合本會的籌設作業。

高雄市政府的政策確定延續不變之後，本會賡續辦理先期計畫，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於 110 年陸續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都市發展局主辦審核通過，後續待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行政院核定。

#### **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辦理情形**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原住民族教育依前開規定雖定有明確分工原則，惟本會仍與教育部建立聯繫平臺，充分就原住民族教育進行溝通及合作。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推動依據，首先為 94 年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續為 103 年教育部為了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制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而本會為進一步協助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於 105 年配合訂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辦理民族教育課程所需之經費；10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做了大幅度的修正，其中第 20 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前開規定激發更多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以實驗教育方式，推動符合在地性之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自 105 年推動迄今，本會與教育部已補助 10 族 36 校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之課程教學內涵，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籌備階段最長 1 年及實驗階段 12 年的補助資源，協助學校訂定課程綱要及架構、培訓及增能師資、研發民族文化教材、實施部落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備。現參與學生 2,340 人，執行 6 年補助總經費達 2 億 2,833 萬餘元，補助經費成長 12 倍，校數及學生人數亦成長 7 倍。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本會所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計畫包含 3 大策略：「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據以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依知識分類開發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成為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臺。

計畫專案管理中心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委託，並另已核定政治大學、暨南大學、中山大學、靜宜大學、臺東大學、中正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等 7 所大專校院設置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等 8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本會訂於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專案管中心揭牌，未來專案管理中心與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將共同推動

前開 3 大策略工作，而 111 年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工作整體經費為 1 億 3,000 萬餘元。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執行最長計 5 校，僅實施 6 年，其餘 31 校執行 1-5 年不等，距離完整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而言，尚有 6 年以上執行期程，方能按部就班培育質與量兼具的民族教育師資，並發展符合在地脈絡又得以銜接不同學制的完整民族教育課程。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甫才推動，至 114 年才會有階段性成果。是以，就設立原住民族學校而言，現階段完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推動，積極建構作為民族教育內涵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應為當務之急。未來將俟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師資培育、民族知識體系工作奠定重要基礎後，再會同教育部評估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之可行性，以求完備及周全，並充分維護原住民族學生及家長之受教育權與選擇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今天的專題報告第四項是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應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原民會都沒有提到進度，請補充。

現在請教育部蔡次長報告。非常謝謝次長，原本要請假，又主動來報告，謝謝。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安排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專題報告事項，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謹就主政之「如何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0% 以上因應措施」及「幼兒園至高中之族語老師不足因應措施」作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 壹、前言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本部持續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透過精進入學制度，外加名額比率及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等推動相關措施，並進而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此外，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相關法規，自課程、教材、師資等多面向積極推動族語教育，更於今（111）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建構完整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規範，並廣續推動各項師資養成及精進素質之策略，期提升族語學習品質，進而保障族語之使用及傳承。

## 貳、現況及因應措施

一、如何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0% 以上因應措施：

（一）據本部統計，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已逐年提高，109 學年度粗在學率（57.6%）較前一學年增加 2.9%，與一般生（89%）雖仍差 31.4 個百分點，但差距已逐年減少（詳表 1）。

（二）因應措施：

1. 調高外加名額比率：

（1）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招生名額於「分發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2 個入學管道，以外加 2% 計算，其他管道由各校考量酌予

優待；另針對特殊科系等，訂有專案調高機制。另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明定大專校院於登記分發或考試分發以外之其他各類入學管道，得參採原住民學生之「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納入加分考量，以促進原住民學生瞭解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同時增進各校重視以民族文化為主體，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

(2)為符膺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所需，本部依據目前專案調高機制，自 108 學年度起，就「分發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將原住民外加比率從 2% 專案調高至 5%，並以原民會每年提送人才類別建議、公立學校所報名額等審核原則，優先核定。

(3)查目前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已超過 2%，以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各管道外加名額平均比率為 8.24%、技專校院 6.28%，盡力充足原住民學生入學需求。

## 2. 推動安心就學措施：

### (1)經濟面：提高減免或增加補助，協助安心就學

提高私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以減免私校 2/3 學雜費為基準計算固定數額，每生每學期減免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8 至 4.4 萬元，以減輕私校原住民學生之就學負擔。爰於 107 年增編 3.87 億元，108-110 年每年均編列 9.85 億元，110 年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約 2.7 萬人次原住民學生。

另原民會亦每年編列預算約 1.79 億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之獎助學金，每學期獎學金 1,450 名、一般助學金 1,894 名及不限名額之低、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 2 萬 2,000 元，一般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1 萬 7,000 元，低收入戶助學金 2 萬 7,000 元，以期原住民大專學生能藉由獎助學金的鼓勵，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 (2)學習輔導面：透過本部大型計畫強化課業輔導

鑒於原住民學生往往因為經濟及課業因素而影響就學意願，爰本部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要求各校針對學生（含原住民學生）學習情況，責成各校應評估、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建構輔導機制，一併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

### (3)生活輔導面：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整合及盤點相關資源

原資中心計畫自 109 年起列入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並增編預算，明列指標及補助專責人力，引導學校設置原資中心並強化輔導功能，提供更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之服務。至 111 年補助 144 校原資中心，逾全國大專校院九成。

111 年持續透過前開高校深耕計畫附錄 2 引導學校精進原資中心組織功能，包含強化校內跨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規劃辦理實地考評，掌握執行情形；另研議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以利學校自我檢核，具體落實原資中心業務；透過大學主管會議及辦理人員增能研習，提升文化敏感度等，以即時掌握原住民學生需求，提供有力協助。

推動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強化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協助其職能發展；另橫向盤點整列原民會、本部青年發展署、體育署及相關單位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或補助原住民學生相關計畫資源，提供原資中心得以快速

協助或轉介原住民學生需求資訊。

持續推動區域原資中心機制，自 106 年設置北、中、南、東及專科學校等區域原資中心，109 年起區域原資中心召集學校分別為北區—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副召集學校）、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副召集學校），提供各區夥伴學校原資中心專業諮詢，建立資源分享平臺。

二、幼兒園至高中之族語老師不足因應措施：

(一)現況：

1.本部依 87 年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積極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機會，並發展教材，培育師資，另自 106 年起，陸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規，推動專職族語老師制度等多元管道培育師資，族語師資人數逐年提升，截至 110 學年度已達 1,363 人。

2.為建構完整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法制，本部與原民會於 111 年 1 月 7 日共同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明確訂定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資格、培育、增能課程及聘用規範。

(二)因應措施：

1.職前養成師資：

(1)重點集中培育：108 學年度起，依族語別核定 8 校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師培，結合公費制度，補助經費集中培育，供師資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民族文化等課程。

(2)公費培育：

族語文專任師資以公費培育為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核定之 8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中提報建議培育學校，並由中央調控核定。

目前原住民族公費生每年約可達 50-70 名左右，已朝穩定培育階段，未來將朝強化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知能，以落實族語傳承薪火，振興原住民族族語與文化目的。另依地方政府需求，111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名額計 69 名。並自 111 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深化學習原住民族教育。

(3)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為使未具教師資格之優秀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代理教師，有機會修習教育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協調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述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及格，即可取得教師證書。

(4)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或加註學分班：

協調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族語文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以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教學專業。

10 學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 12 學分），已核定 5 所原住民族重點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課程視各族別文化及知識內涵設計，並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合作規劃，加強實地學習。

2. 協助現職教師精進族語能力：

(1) 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另本部國教署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支持縣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坊、研習講座課程等增能研習。

(2)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亦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部國教署或地方政府辦理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坊、研習講座課程等增能研習。

(3) 自 109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簡稱原教中心）辦理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專業增能研習等相關事宜，並由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原住民族語文認證培訓。

3.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1) 依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改善並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環境，提升教支人員教學能力。

(2) 於 108 年 6 月發布「原住民族語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研習課程表」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增能研習課程表」，並於 109 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原教中心開辦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課程，以鼓勵通過高優級族語認證人員投入族語教學。

(3) 110 學年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共聘任 178 名專職族語老師。

(4) 另為符應行政院 111 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會銜原民會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第 29 條，將各薪級額度均先行調高 2,000 元，並將薪資級距由 15 級增加為 20 級，再配合調整薪資 4%，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透過直播共學滿足學生需求：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提供直播共學等遠距教學模式，以滿足學生選習意願與需求；另高級中等學校師資不足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準用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於校際間開設課程。

**參、結語**

人才是民族繁榮的基礎，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根本，本部將會同原民會持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等教育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另亦將持續落實各項族語教育工作，充實及精進族語師資質與量，營造更友善的族語學習環境，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我再講一次剛才原民會的報告，內政委員會開會通知所發的開會事由「(四)依法應設立原住民族學校」，這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



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這很明確，但你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第十五條，這沒有那麼困難吧？請你們再補資料。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3 分）主委好。報紙報導主委前兩天到花蓮馬太鞍主持豐羽計畫，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是的。

**湯委員蕙禎：**慢慢的，原民會在全國各地也蓋了很多場館，到現在已經完成的跟正在進行的場館一共有多少？這個回報給我就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會後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參考。

**湯委員蕙禎：**五十多萬的原民分布在全國，希望這麼多場館都能發揮功能，不要成為蚊子館，就算是非原民也一樣，希望蓋了館就充分利用。前天也聽說新北的原民會館有點變成蚊子館，既然館設在那裡，我建議能夠大力邀請周邊居民，原民、非原民其實都應該可以參與，大家互相切磋，來看看、分享原民進步的成果。其實現在大家都混在一起了，已經沒有這麼明顯的只能請原民參加，請非原民一起參加，其實現在很多家庭都是原民與非原民一起組合。

另外，剛才聽到主席談到成立原民學校，這是一個目標，現在臺灣已經是一個民主、自由、講法治、人權的進步國家，既有的、法定的權益就儘量發展，儘量推動，而且會與時俱進的去檢討，有沒有需要一直追趕，將所有的理想一次到位，有沒有需要？有些影響到全民共存共榮的那塊，可以慢慢緩步下來，旁觀側擊或多觀察，原民會現在已經非常認真在執行，希望它是穩步的成長。

接著要提到原民族語的問題，原民會推動沉浸式原民族語幼兒園，培訓兼具教保資格及族語能力的教保員。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原民會表示因為現在原民人口外移到都會區，都會區雖然有設立沉浸式幼兒園，但是很少，其實我們一直提到，桃園住在原鄉的才八千多人，住在平地的有六萬多人，結果只在復興區設了一個，平地反而沒有。你想想看，你們還是要服務原民吧？原民大部分都住在平地了，所以你們的重點發展可能還是要往平地走，留在原鄉的老人家多，為了要就學、就業，年輕的家庭都往平地走了，所以要考慮這點，要為原民服務才對。幼兒園的點放在哪裡還是很重要，有很多是附設的幼兒園，其實可以考慮哪邊原民多，就在那裡的國小附設沉浸式幼兒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朝向都會地區的沉浸式幼兒園這個目標邁進，新北市都會區現在已經有兩所，高雄市也有兩所，剛剛委員也提到桃園市原民人口其實是都會區最多，我們會持續跟桃園市政府，尤其是跟私立的、公立的幼兒園結合。因為現在小朋友是混在一起上課，可能幼兒園還沒準備好、設施還沒有弄好，但我們的目標就如委員所提，希望在都會地區多設沉浸式幼兒園。

**湯委員蕙禎：**我想教育部也可以考慮怎麼樣提供，瞭解住區附近原民孩子多，就要主動成立附設的

原民幼兒園。

原民身分的大專院校的專任教師現在有 135 人，我剛好有看到監察院鴻義章監委有提出一個調查報告，他提出來時才 119 人，現在已經到 135 人了，略有成長。

基於大學教師聘任是大學自治事項，原住民教育法對師資的比率只有針對高級中學以下的學校有規範，沒有辦法規範大專應聘的教師人數，鴻監委提了滿多建議，當然我們的補助計畫跟經費都不算少，在招生的部分到底有什麼瓶頸？應該不是說招生，是在招聘教師的部分有什麼瓶頸？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因為大學是本於法令的自治事項，尤其在人事的部分，所以大學在聘任老師的部分，我們很難要求他們在身分別上做限制。

**湯委員蕙禎：**多鼓勵啦！

**蔡次長清華：**跟一些規範，這大概很難，不過我們在專科以上設置原住民專業學程和專班的部分，我們要求學校如果要設立專班，一定要有至少一位的原住民籍老師擔任專班的授課老師。

**湯委員蕙禎：**這可以限定？

**蔡次長清華：**這個我們是可以要求的。

**湯委員蕙禎：**好。再請教主委，原民的總人數最高的時候是五十七萬多人，現在有沒有再增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每年持續都有增加。

**湯委員蕙禎：**大專院校專任教師的百分比你認為應該多少比較合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照各大學的實際需求配置人數，而不是匡一個比例，因為每個學校設的科系不太一樣。

**湯委員蕙禎：**主委講的對，按照實際，剛才教育部政次也這樣講，要按照實際，因為我們希望原民能夠越來越進步，質跟量都在提升，在需求上我們會與時俱進，我想這應該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每個大學設的科系、系所、研究所都不太一樣，所以有的比例會比較高，有的比例會比較低一點，這是很正常的現象。

**湯委員蕙禎：**原民跟一般生大專院校就讀科系的差異，我們可以發現原民學生大多數本來有一些理想，有個願望，想讀一些土木工程類、表演藝術類、法律類或公共行政類，他有他的理想的學科，但是現在看到的大部分都在讀餐旅或民生服務、醫藥衛生，這有一些落差。有這樣的落差以後，我們其實也要做一個彌平，看看他們為什麼沒有辦法讀到理想中的科系？我們也希望想讀的還是儘量可以朝著自己的興趣走，跟著興趣走，效果會最好。原鄉也需要這些人才，也要多多培養，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有一些落差還是要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協助原民會，讓未來原民青年的就業權利可以更受到保障，可以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跟原民會都有定期開會，原民會也會根據學生升學上各個領域的需求跟我們討論，我們會儘量請學校多開這方面的缺。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5 分）主委好。原民會今年第一次舉辦原住民族語口譯培訓，三個梯次共培育 90 位人才，相較客委會今年的 70 位，成效算是不錯的。可是我們發現到目前為止，原民會並沒有公開申請口譯的窗口，我們有去比照了一下客委會的官方網站，客委會有把客語的口譯人才列冊，包括這位老師在哪裡、他的腔調是什麼，甚至電話也列在上面，也知道他的區域在哪裡，比如說我在臺北市需要一個海陸腔的口譯老師，我可能就會打電話給第一位的葉老師，如果我在屏東，我可能需要四縣腔的老師，那我就打電話給劉老師，因為他們的電話都明列在上面。可是我們發現原民會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一個直接的窗口。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訓練今年才剛完成，我們正準備要把它上網，介紹我們這九十多個口譯人才，以及到哪裡可以找得到他們，我們很快就會上網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為止你們還是有規劃要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來就有規劃要做。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在官網上面完全沒有看到相關的訊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在兩個星期前才剛完成結訓，現在會把這方面的人才建立名冊，並對外公布。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會做？以後我在臺北市如果要找一個阿美族的口譯老師，我可能就可以去找夷將，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走。

**羅委員美玲：**如果在花蓮我需要阿美族語的老師，我可能就要找鄭天財老師，會有類似這樣的列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我想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就可以提供民眾更多的服務。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這些口譯老師的收費有沒有公定的標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收費的標準，我們是比照一般的口譯老師，我的要求是應該要比照英語的模式。

**羅委員美玲：**英語的模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因為我們都是同步口譯……

**羅委員美玲：**一個小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或是逐步口譯，我們應該比照現有的行情，不管是哪個語系，英文可能算是最高的吧？所以我們希望……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要把它訂定到最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為了鼓勵我們的族人多說族語，讓他知道會講族語跟會講英文具有一樣的競爭力。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是一個鼓勵的方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可能會比照英語，可是還沒有確定、還沒有規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目前來講的話，我們有幾個案例是如果在一個時段內同步口譯的話，我們就給予高達 4,000 元的鐘點費。

**羅委員美玲：**4,000 元？一個小時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一個小時。

**羅委員美玲：**一個小時 4,000 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個場次。

**羅委員美玲：**主委，一個場次跟一個小時是不一樣的，因為有時候一個場次下來就是兩個、三個小時。除了收費標準之外，有沒有保險的相關標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滾動修正我們的配套措施，就如我剛剛講的……

**羅委員美玲：**很顯然原民會對於口譯老師的規劃，目前還沒有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目標都會朝制度化的方式去做，就是比照相關口譯需求的部分去做，這個我們會……

**羅委員美玲：**大概多久可以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甚至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一到三梯次只是一個試辦的階段，我們跟臺師大完成培訓以後，希望以後是常態化的來做口譯人才的培訓，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跟相關的學校，也就是與就近的各大專來做口譯人才的培訓，這個我們會做。

**羅委員美玲：**口譯老師的部分，目前我們總共有 90 位人才，我們也希望能夠留住這些人才，不要讓他們流失。當然原民會對於口譯老師的規劃，我想後續將是非常重要的，關於這個部分，原民會後續有什麼進一步的規劃，我也希望主委能夠來這邊做個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下一個議題我想要邀請教育部蔡次長上臺備詢，但也請主委留步，因為這個議題可能還是跟你們有相關。次長好，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原住民語發法，我們訂定了原住民語做為國家的語言，這項專法把過去視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族語老師，立法讓他們可以專職化，他們不再是兼職跟領鐘點費的流浪教師，我想請教次長，要成為族語老師必須具備哪些先決條件？因為你剛剛也有提到，目前有 179 位，是不是？這些人都是我們目前的專職老師，他們必須要有哪些條件？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他們需要語言認證高級以上，然後我們授權由各縣市去做遴選，他們會邀請一些族語比較專長的老師，組成一個遴選委員會來進行遴選。

**羅委員美玲：**所以他必須要有一些認證嘛！

**蔡次長清華：**是。

**羅委員美玲：**夷將主委，你知道有哪些認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知道。

**羅委員美玲：**那就請你再補充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的族語認證是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所以要擔任族語老師，基本的資格是要取得高級的族語認證。

**羅委員美玲：**要取得高級的族語認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有一個分水嶺，如果是在 102 年以前，只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就可以了，可是在 103 年以後，就必須要取得高級認證的證書，才能夠成為專職的老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請問次長或主委曉不曉得，通過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的人，也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 102 年以前，或 103 年以前的高級認證，這些人一共有多少位？透過這種認證方式取得認證的人數，全臺灣有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最新的人數統計，如果累計委員剛才提到的，在 102 年之前取得資格的人，到目前全部有 8,116 人。

**羅委員美玲：**這跟我直接提供答案給你們的 8,574 人有一點落差，因為我這邊得到的資料是 8,574 人。好，有這麼多人通過認證，可是這些人可以直接去當專職老師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這個要經過學校的面試，而且他本身要有意願……

**羅委員美玲：**還要學校的面試嗎？學校面試就可以了嗎？次長，如果通過這個認證之後，我們有這麼多人、八千多人取得認證，可是成為專職族語老師的人數只有一百多人，其實前幾天我也請教過教育部，當時是說有 189 名，比次長講的還要多一點，可是這個人數只占了所有通過認證人數的 2%，八千多人只有 189 名成為專職的族語老師，這個比例落差會不會太大了？原因是什麼？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除了他的族語認證需要通過高級以外，他還需要接受 36 小時的課程培訓。

**羅委員美玲：**36 小時的研習？

**蔡次長清華：**對，培訓、研習，然後經過學校甄選通過以後，他就可以到學校去擔任專職的族語教師。目前我們瞭解到，真正有在學校授課的老師，大概有七百八十幾位。

**羅委員美玲：**有七百多位？

**蔡次長清華：**很多都是兼任的，因為他不一定會去擔任專任老師，因為他可能也有別的工作。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七百多位大部分都是屬於所謂的鐘點式的老師？

**蔡次長清華：**是。

**羅委員美玲：**但專職的部分其實只有一百多位。

**蔡次長清華：**189 位。

**羅委員美玲：**能夠成為專職老師的人，除了要通過高級的認證外，還要有 36 小時的研習，據我所瞭解，這些人每個學年都還要有另外 36 小時的研習，對不對？每一年都要有，對不對？是這樣

子嗎？

**蔡次長清華：**對，那就是在職進修了，因為一般老師也都是每年……

**羅委員美玲：**還要有 36 個小時的在職進修，全國有 1,127 間原住民重點學校，我們的專職老師只有 189 位，剩下全部都是鐘點式的老師在做支援，這樣我們的師資足夠嗎？到目前為止有盤點過嗎？因為我知道有很多老師是共聘的狀態，所以這方面的師資足夠嗎？如果要進行原住民語的推廣，專職老師只有一百多位，我們的師資足不足夠？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用專職教師的人數來看的話，確實是不夠的。

**羅委員美玲：**不夠的問題要如何解決呢？

**蔡次長清華：**事實上，族語授課老師的部分，其實是多元的，也有一些在學校教授其他學科的老師，可是他具有族語的專長，其實也可以來擔任族語課程的老師。

**羅委員美玲：**次長，看到專職老師的人數這麼少，其實我們有看到一個問題，因為關於報考原住民族特考的人數，我有看到考試院的說明，他們說如果要報考原住民族特考的話，只需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就可以了，所以很多人會覺得，與其這樣，我倒不如去考公務人員，因為這樣我其實是比較有保障的，考上了就是一個鐵飯碗。請你看一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九條的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兩學年，所以在一、兩年之後，他可能會因為種種原因，沒有辦法繼續被這所學校聘僱，這種情況也有可能，所以這個工作其實是不穩定的。與其這樣，我還必須要取得高級認證的證書，而且還要去研習，每一年還要有 36 個小時的研習，我倒不如去考公務人員，問題會不會出在這裡？所以這個部分如何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來跟你做報告，應該這樣講，以前考原住民族特考的族人，其實不需要取得初級認證就可以報考了。

**羅委員美玲：**是，早期是不用的，我知道我們是從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有這項規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語發法通過了，我們就開始逐步要去升級。

**羅委員美玲：**對，可是他只要通過初級認證就可以去考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三年之後變成要中級了，我們會逐步提升，因為我們需要……

**羅委員美玲：**至少還不是高級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還不需要。

**羅委員美玲：**可是我當專職老師，還必須要取得高級認證，才能夠當老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而且跟委員報告，取得高級認證不是只有當族語老師、鐘點費老師，我們還有語言推動人員，在全國有一百多個語推人員，我們現在還找不到人，還有 40 個缺額找不到人。

**羅委員美玲：**是啊！找不到人就表示你在這方面的人才培育是不足的，為什麼我們的族人不願意投入這個區塊，做語言的傳承工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八千多個考取的人，有時候只是想要證明自己具有族語的能力，不見得願意要來當族語老師，如果他有更好的工作的話。

**羅委員美玲：**是啊！所以我才會問你他們不願意的原因是什麼嘛！我們就來探討他們不願意的原因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所以我們才會從原來更沒有保障的鐘點費老師，讓他們提升到專職的老師，將來他們的福利就會比較高一點。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剛剛我也有提到了，這其實還是沒有什麼保障，因為一、兩年後，他可能連飯碗在哪裡都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持續努力。

**羅委員美玲：**對，這部分你們可能要跟教育部這邊多多的研討，如何讓我們的專職族語老師更有保障。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8 分）謝謝主席。主委早，本席請教一下，109 學年原住民幼稚園的入園率大概是 74.6%，高於一般生的 70.9%，至於國小、國中的部分，原住民的在學率，分別是 99.1% 及 97.9%，跟一般生的差距非常近。高中職的部分，原住民的在學率大概是 95.1%，低於一般生的 98.9%，但也沒有差太多，相差三點多個百分比，但是到了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的在學率就只有 57.6%，跟一般生的差距高達 31.4%。關於這個部分要請教主委，有關原住民族的在學率，因為他們在高中畢業以後升學的比率比較低，我們是不是應該去關心、瞭解一下相關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經濟因素造成的？還是我們怎麼樣來協助原住民提升他們在高等教育的就學率？可不可以請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的確以大學的粗在學率來看，原住民生是相對比一般生低，但是從教育部今天的說明、報告裡面可以看到，其實這幾年又逐步緩升上去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教育部來共同解決，看看學生到底面臨什麼問題，是經濟的因素，還是學科選擇的問題，還是什麼原因，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跟教育部一起解決。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就要請原民會去多關心，因為畢竟不可諱言的，大家都認為教育是可以讓不管是個人或家庭提升其社經地位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關心我們的原住民族，而這個部分當然要請原民會去特別關心。次長，教育部這邊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委員其實非常瞭解這個問題，剛剛也點出了一些重點，就是他們在高中以下，跟一般生的差距其實並沒有那麼大，可是到了大學的階段，剛剛委員點出有 30% 的差距，但我在剛剛的口頭報告裡面也有提到，目前我們正逐步在縮小，只是它是有點緩慢的在縮小。而它的原因其實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出的，包括經濟面，以及生活輔導方面、學習的部分，所以這幾年我們跟原民會也都在努力，包括他在升學的時候，給予他學費的補助，我們兩個部會都有在做努力。然後進入大學以後，現在已經有 144 所大學成立了原資中心，學生在學校裡面讀書就可以不必去外面打工，我們給予他們經濟上的支援，讓他們可以在學校裡面做一些有償的工作。然後在學習上面，我們也有專人去輔導他，在生活適應方面的，也會請學長、原民老師

來就近輔導他，我們是這樣一起來努力的。

**李委員德維：**次長，我希望教育部在這部分能夠多多協助原民會，好不好？

第二個部分，還是要請教一下主委，因為本席從資料上看到，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就讀餐飲的比率是最高的，達到 19.2%，其次是醫藥衛生 16.9%，第三是商業跟管理學門，但一般的學生，也就是非原住民族的部分，商業管理學門是 17.2%，這部分是最高的，其次是工程學的學門，第三是餐旅及相關的民生服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餐飲的比例非常高，當然在所謂醫藥衛生學門類的護理部分也很高。關於這個部分，現在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餐飲、旅館業也受到嚴重的衝擊，原民會這邊對於相關原住民學生就業的部分，尤其是餐飲、旅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思考給予這些學生一些協助或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順便補充委員前面所指教的部分，除了剛剛蔡次長提到的配套措施之外，今年的 7 月、8 月我們就提供原住民學生大概 600 個工讀機會，請他們到我們的原鄉，或在我們的都會裡面做相關的公共事務服務及工讀，這等於是解決他們基本的需求、每個學期的費用，兩個月大概會有 5 萬元的工讀費用，我們是透過這種方式持續來處理這個部分。至於科系的選擇，我想我們還是尊重族人本身選擇的意願啦！

**李委員德維：**當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注意到有些科系人才需求的部分，我們要持續來精進，像土木工程的部分，這幾年我們一直找不到更多的人才可以做為我們土木方面的人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精進。

**李委員德維：**本席剛剛其實講得很簡單，就是很多原住民學生是從事餐飲及旅館行業，而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兩個行業受到比較大的影響，所以要請原民會就這個部分，對於這些學生多做關心。

第三個問題，由於現在從幼稚園到高中原住民族語老師是不足的，甚至本土語言的老師也不足，因為課綱的關係。關於這個部分，請教次長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規劃？因為現在老師真的不足。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我們也在去年通過課綱的修訂，所以從今年開始，在國中以上，八年級跟九年級的學生，也就是從國一、國二開始，就要修習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所規定的這些語言，高中的話就是兩個學分。委員剛剛也提到了問題，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做盤點，關於國一跟高二的部分，目前國一的部分，就是現在就讀小六的學生，高二的部分則是現在就讀國三。國中的部分，現在是由各學校去傳統學區內的國小，針對六年級的學生進行調查。至於高中的部分，也是針對傳統上比較常常考進那所高中的那些國中，對該校國三的學生去做這樣的盤點，可是這還會有變數，所以這樣的盤查，我們每個月會修正一次，逐步、儘量的來靠近這樣的需求。除了剛剛提到的專職教師之外，原來的教支人員及專職教師，如果原來是在國小任教的話，其實是沒有階段的差別，他是可以任教到國中、高中的，這是教支老師的部分。另外，我們也鼓勵學校在職老師都去修習原民語的教學，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已經快到了，這個問題就是剛剛主席也非常關心的原住民族學校，這個部分現在推動的狀況到底怎麼樣？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現在它的困難到底在哪裡？未來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教育部，還是原民會？關於推動的部分，是不是請主委先簡單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相關的指教，我們在今天的書面報告第 7 頁到第 10 頁都有把我們的配套提出來了，包括如何朝向原住民族學校，這樣一個從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到建構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這個部分逐步達成以後才有可能去面對到底成立原住民族學校的可能性有多大，包括學校、家長的意願，還有學生的受教權，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通盤來做階段性的檢討，透過溝通平台把相關的立法目標去做評估、推動。

**李委員德維：**主管機關的部分呢？主委認為應該由原民會來主管，還是教育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自己的想法是，如果將來真的有一天有這個原住民族學校的話，它應該是雙主管啦！

**李委員德維：**雙主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原住民族的教育不可能只有做民族教育嘛！他也要接受一般教育啊！如果有這個學校以後，一般教育的部分，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分工，教育部是負責一般教育，我們是負責民族教育，所以雙主管我覺得是比較理想的作法。

**李委員德維：**比較可行啦！次長，你來補充一下吧！

**蔡次長清華：**誠如剛剛主委所提到的，它是階段性的，目前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部分，就是由我們兩個部會一起來督導，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配合原民會的進程，大家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德維：**次長，我這邊看到的資料是，現在全臺灣 22 個縣市目前大概有 10 個縣市有相關的實驗教育學校，是嗎？

**蔡次長清華：**11 個縣市有 36 所。

**李委員德維：**當然也要請原民會跟教育部儘量的來推動，我想這主要是在本島啦！因為離島的部分我們不敢講，本島的部分，還是要請原民會跟教育部多多來協助，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9 分）主委好。今天早上我們探討原住民的教育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其實有點感慨，因為每當看到這些原住民同胞，在國家的舞台上，在總統府、在外國、在阿里山、在玉山上面唱歌時，我的感覺是覺得與有榮焉，主委，看到那樣的畫面，你會不會覺得很感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我們原住民族的特色跟文化都是值得讓全球、全世界來做分享跟認識的，這是很令人感動的地方。

**王委員美惠：**你也覺得很感動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今天我們是在探討問題，而不是要將不好的問題包起來不管，只說一些好話，

否則未來我們的原住民就會消失了。本席為什麼會跟你提到原住民唱歌、表演的問題？因為他們有很多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也有很多需要原民會去協助的地方，因此如何改變大家過去對原住民不好的印象，這件事就變成很重要，我覺得這應該是你施政的重點。主委，我覺得無論是原住民也好，福佬人也好，一定都有好有壞。今天你身為主委，必須負責協助原住民教育的推動，首先必須要去思考他們不好的地方是在哪裡，以及要如何去協助他們，你說要蓋學校或做什麼，讓很多人願意去就讀，但如果你們的教育辦得不夠好，其實只是在浪費錢、只是在白花力氣而已啦！

主委，本席之前曾經跟你探討過這個問題，因為我發現原住民小孩到大學、專科就讀時，到最後大多數都會辦休學，和一般人去就讀的情況不太一樣，兩者的學習效果根本是天壤之別。主委，我們看下一般生與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情形，從 105 年到 109 年的在學比率，這一張圖表是在學比率的比較，兩者的差距大概有百分之三十幾，另外一張則是退學的比率。之前我跟主委探討這個問題，目的是希望能夠讓原住民學生享受比較好的教育，希望學歷能夠越讀越高，這樣對於他們未來的發展會更有幫助，主委，請你看一下 106 年、107 年、108 年、109 年的統計數字，這是一般生的退學比率與原住民學生的退學比率，請問你看起來會不會心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分兩點跟委員做個報告，第一個，剛剛你一開始提到原住民文化的學習跟認識，的確在我們剛修改的原民教育法裡面，就是希望包括教育部在學校裡面，能夠多讓一般的人、所有的臺灣人，也都能夠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多欣賞原住民的文化，這個部分我們有在做。至於粗在學率、退學率的部分，從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來看，其實是有緩慢的提升啦！但是的確我們也承認，我們離一般生的粗在學率的距離還是非常的遙遠。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想要聽你的解釋，而是希望聽到你如何協助原住民學生、如何將他們的水準帶上來，我希望聽到的是你打算如何協助我們寶貴的原住民，讓他們的素質能夠更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接下來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粗在學率偏低情況下，我們找到一個問題是經濟問題，或者是他當初選科系的時候，遇到了一些選系的問題，所以導致退學率偏高。

**王委員美惠：**請問你們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如何改善這種現象？如何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濟的部分，我們就大幅提供工讀的機會，協助他們解決經濟問題，光是今年的暑假，我們就提供 600 多個工讀的機會。其次，剛剛教育部蔡次長也有提到，學校的原資中心也提供更多的工讀機會，解決我們在校學生的基本經濟問題，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教育部一起來努力。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也知道是經濟的問題，因為原住民要找工作，說實在的也不好找，尤其他們要讓孩子受教育的時候，經濟上的壓力要如何處理，我相信你、我跟在座的大家都知道，這種經濟壓力不是一次而已，下一次、下學期要如何再幫助他們？主委，這又是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指教沒有錯，所以我們才會大幅提供工讀的機會。以我自己個人的經驗，我是從高中到大學，這 7 年的時間都是靠打工來完成我大學的學業，這部分我們也希望

我們的族人再辛苦打拚，讓自己有更好的受教育的機會。

**王委員美惠：**主委，對於你學習的過程，說實話，要給你鼓掌，確實值得我們原住民學習，但是主委，本席想跟你說的是要如何提升我們原住民的質才是最重要的。包括阿里山也好，包括嘉義也好，雖然嘉義原住民的人口不多，但畢竟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你們在嘉義市輔仁中學裡面也有開一班原住民班，請問目前經營得如何？請回答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詳細的資料，是否會後我再給委員做個報告，因為那個部分才剛剛啟動，詳細的資料我手上沒有，會後我再提供給你作參考。

**王委員美惠：**主委，嘉義只有這個點是原住民的學校，剛才我們所說的要融入，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的教育而已，我們也要融入很多的民族，這樣大家才能夠團結。剛才我說的就是，你們要來備詢，你們也知道內政委員會有幾個委員，委員的選區有幾個學校有在做原住民的工作。所以我也希望主委，大家對你的冀望很大，因為原住民對我們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族群，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不是花錢而已，也不是講一講就算了，而是要有效果出來，這是最要緊的。主委，本席在此再一次跟你請教一下，你未來要如何提升這些大學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何提升原住民族的競爭力，可以有更多的機會或是接受高等教育，這是最基本的競爭力來源，怎樣提升原住民在學校的粗在學率，我們會持續的跟教育部就經濟的部分、就學科輔導還有生活的部分分工合作，把這些該做好的工作做好，讓我們的粗在學率逐步地跟社會一般民眾的粗在學率拉近，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要跟你提一個意見，不要光在枱面上看原住民的生活，我冀望你們所有的同事可以深入去了解原住民的生活，因為一個家庭有可能影響到他的子女未來讀書的狀況。主委，這部分我們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我也希望不是編了預算，學校蓋起來就好，還是要去關心原住民的家庭狀況，為何他會辦休學，像你說的是經濟的問題，其中還有很多細節我們也要去了解。我們要從小時候的教育就開始關心，不然等到他已經上大學了，有時候要關心就太慢了。我覺得應該從國小、國中、高中一直漸漸的逐步往上，你只關心大學、專科的部分，有時候就太慢了。主委，我們互相勉勵，因為大家都希望原住民更好。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1 分）次長好。針對大專院校原住民跟非原住民學生的粗在學率落差，請問現在落差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好。差不多 31% 左右。

**莊委員瑞雄：**請你們心自問，你認為造成這個差距最大的原因在哪裡？

**蔡次長清華：**經濟，經濟是最大的原因，再來就是學習方面跟生活的適應，大概就這三部分。

**莊委員瑞雄：**談到經濟問題，可能就是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在經濟上比較跟不上別人。如果是因為經濟造成他最後沒辦法而離開學校，這個就可惜了，我覺得政府部門有責任跟義務要思考怎樣幫助原住民朋友。

**蔡次長清華**：是。

**莊委員瑞雄**：第一個，應該在經濟上給予支援，在金錢上面給他們「鬥跤手」（幫忙），包括獎學金、助學金等等，現在我們不是也有提供嗎？會不會覺得我們還有需要加強的地方？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現在教育部每一年都編列差不多 9 億多元，原民會也編列了大約 1.7 億元，剛才主委也說在暑假時會提供原民學生打工的機會，而且是從事社會公共事務，兩個多月的暑假就能夠獲得 5 萬多元的薪資，5 萬多元就能夠支持他一個學期在學校最基本的生活費用。剛剛提到的 144 所大學裡面的原資中心也提供他們在校內打工，不必常常騎著摩托車四處奔波打工，這樣又危險，在學校裡面就有打工的機會，這樣就能提供他們基本的生活基礎。

**莊委員瑞雄**：次長，我們再想一下，我覺得原住民朋友在經濟上的弱勢，這部分政府部門責無旁貸，我們要給他們「鬥跤手」。

**蔡次長清華**：是，一定。

**莊委員瑞雄**：其實你們設有一定的門檻，要進去當然現在有加分，獎學金的部分你們當然也設定了一定的門檻，據說是 70 分，至於助學金的部分，其實我倒反而覺得不用去設定什麼學業的門檻。他們已經很艱苦了，既然是扶助弱勢，跟成績的關係應該就不大，否則就陷入了因果循環論。你們現在規定要 60 分才有助學金，但是助學金的目的是扶助弱勢者，弱勢與否跟他讀書的成績好壞怎麼會有關係呢？這部分可不可以再檢討一下？

**蔡次長清華**：好。委員，助學金方面就都沒有門檻了。

**莊委員瑞雄**：有，我看你們有門檻，助學金你們還要求 60 分耶！檢討一下。

**蔡次長清華**：好，這方面我們再跟原民會商議。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經濟弱勢這部分就應該跟學業的成績無關，我們就是希望他們能夠跨過這個門檻，我們又因為他弱勢，你說雖然你是弱勢，可是你成績是不夠的，這樣不行，這個部分要檢討，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了解。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對於原住民的朋友，我們要多一點關注，給他們適度的關懷，像我們以前念書的時候都有設導師，那個哪有用？我以前在臺大念書的時候，一學期只會看到一次導師，然後他會請我們吃一次飯，其實也不是吃飯，就是大家約一約，給我們關懷一下，所以變成流於形式。我那個年代是這樣，現在怎麼樣我不知道。我覺得這個就很可惜，因為落差率達 31%，開什麼玩笑！我們屏東那麼多原住民，大家看起來都很善良，也很正面，可是就是因為經濟上的問題，這樣我不服氣！我不服氣！如果因為經濟上的問題，造成在大學裡的原住民朋友最後都離開學校，那太可惜了！次長，我覺得這個你有責任，好不好？這個我們應該要幫忙。你剛才說各大學裡有原資中心，原資中心設有什麼類人？

**蔡次長清華**：我們專責人力編制是一人。

**莊委員瑞雄**：不夠啦！

**蔡次長清華**：是，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檢討，爭取預算。

**莊委員瑞雄**：搞不好你們編制人員也未必瞭解原住民朋友！

**蔡次長清華：**不會，我們在甄選這個人員時，除了要對這部分有一些瞭解之外，我們還有在職的文化素養與增能課程。再者，原資中心雖然專責人力只有一人，但主任一職，大部分是由學務處的學務長兼任，像我過去服務的大學，原資中心就設在課外組旁邊，所以其實都是在一起的，雖然只有一個人，但是他和課外組、生活輔導組其實都是在一起，而且他的主管就是學務長。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啦！以後你們要找這些人選，可以找夷將主委推薦，溝通一下，這樣好的人才才可以留用，因為公務機關有很多有的沒有的限制，譬如職等等等，這個要想辦法打破，因為你們最主要是想要達到目標。兩個問題拜託你，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次長。

再來請教夷將主委，針對整個原住民族族語的部分，我記得你上次提過，以現在的環境來看，針對整個教會族語環境營造補助計畫，你們打算繼續執行，這個部分，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獎勵方向？或者今年這個計畫會不會再推出？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預計明年開始推出，我們已經擬訂了一個中長程計畫。委員的指教沒有錯，的確，以前我們的語言可以傳承下來，很大部分是教會用母語向我們傳教，但我發現他們現在很多比例的傳道人已經不太會講族語，或者是信徒聽不懂，所以他們現在反而都不講族語了，這個很可惜，所以我們會有配套措施，包括針對傳道人待遇及教會基本設備給予一定支持，另外鼓勵主日學老師用族語教主日學，這些我們都有配套在做。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產生效果，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工程。現在大家一直在談「老幼共學」，各地方政府都想盡各種辦法，像我們的閩南語，因為小時候家裡都一直在講，所以根本沒有學習的問題，這就是環境因素，客語也是一樣。其實要透過真正去學習的，效果都不大，重要是在環境，而原住民地區剛好有教會，我覺得這個就是非常好的一個環境。有很多原住民朋友不會講自己的族語，我想主委你也很清楚，我有很多原住民朋友，我請他們說幾句族語，結果都不大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去努力，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過去長期受到國家語言政策的壓制……

**莊委員瑞雄：**是，就是過去國家政策的壓制，但現在沒有啊！現在主委叫夷將啊！你現在就努力在推行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現在就開始在復振，把過去的壓制復振起來，但這需要時間。

**莊委員瑞雄：**當然！當然！我的意思是這個真的要大力支持，讓他產生成效，這個才是重點，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這一點我們一定是非常支持的。另外，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日本國立愛努民族博物館在 2020 年開幕，我點入他們的網站閱覽，嚇了一大跳，過去日本是不承認什麼原住民族、什麼土地的主人，日本是不承認的，但整個聯合國公約出來後，日本政府就表示尊重，也給他們當地的原住民族很大的尊嚴。我記得去年原民會新聞稿指出，原博館籌備處最晚

會在去年年底成立，現在已經 111 年了，現在籌備處的情形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的作法，就是要等綜合規劃院核定以後，籌備處才可以正式運作。因為綜合規劃還沒有核定，籌備處就沒有辦法有一個運作方向，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

**莊委員瑞雄：**是，但我現在很怕你跳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跳票。

**莊委員瑞雄：**預計 116 年開館營運，現在剩下幾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108 年時，高雄市政府有一度的態度是改變的，所以這部分有停了一段時間。

**莊委員瑞雄：**唉！其實設在那個地方，當然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因為如果以人口數計算，人口數最多的，在六都中是桃園，再來就是我們屏東了，對不對？我提這個問題，並不是因為博物館沒有設在屏東，我酸溜溜的，我的意思是既然要設在澄清湖，不要忘記旁邊有一個原住民族人數那麼多的屏東，我們有文化園區，各鄉鎮還有比較小型的文化館，如何把他們做一個連結，這個非常重要，問題是你們現在好像就是原地打轉啊！要有績效出來，要有進度出來，到最後你的位階要怎麼擺，都很重要，找人也很重要，今天園區主任有沒有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副主任有列席。

**莊委員瑞雄：**副主任，你們平常每天都在幹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簡副主任說明。

**簡副主任明雄：**我們主要是按照組織法的任務……

**莊委員瑞雄：**是啦！按照組織法的任務，那你們每天在做些什麼？你們的主任都在做些什麼？你們底下的人都在做些什麼？你們有做出什麼成果嗎？

**簡副主任明雄：**平常就辦理公務……

**莊委員瑞雄：**唉！要努力啦！好不好？我要看成效啦！我是不想跟你們講而已，我要保持良好風度。我跟你講，我不是原住民族，但我對原住民一向非常支持，你要搞清楚，所以你們要做出績效出來。原博館就在高雄澄清湖旁邊，屏東部分要給我加油啦！懂我的意思嗎？

**簡副主任明雄：**瞭解，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努力啊！不是讓你們在那邊作威作福，你們平常在做些什麼，我怎麼會不知道咧！8 個原住民鄉鎮，我幾通電話打一打，就知道你們在園區搞什麼啦！要有績效，好不好？對的事情才去做，不對的事情就不要亂搞！

主委，原博館要在澄清湖設立，我很期待可以跟屏東有所連結，因為很不容易，總統對你這麼器重，而且總統就職時，跟原住民族道歉的那個身影，然後政府又在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既然原博館要設立，我們也可以多參照日本，你看日本政府這樣的態度就很不容易，本來日本政府心目中哪有什麼原住民，沒有！可是人家觀念一轉後，也大力支持！主委，從你的背景來看，過去我們也在街頭共同打拚過，你的那種執著，本席是可以認同的，但我希望支持歸支持，績效還是要出來，尤其原博館部分，時間真的要加速，希望主委可以好好努力一下。現在我們幾個邦交國中，光是南島語族國家當中我們就有四個邦交國，包括馬紹爾、諾魯、帛琉、

吐瓦魯。針對原博館，我覺得因應當前國際政治和外交新局，這些都可以當成努力推展文化外交的基礎，而且也可以和南島國家更深入進行學術、文化、語言、環保、海洋事務等方面的交流，同時也可以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和能見度，我期待原博館未來可以積極扮演這方面的角色，我認為這非常重要。我們要前進南島、走向世界，所以我會持續關切原博館的議題，當然也會給予大力支持，但是我希望原民會可以加足馬力早日實現，我相信這個理想一實現以後，原民會的能量就會提高，對於原住民族的照顧及尊嚴的維護都會有很大的助益，這部分主委真的要加油。

另外，針對屏東地區，希望副主任也要加油，文化園區這樣真的不行，你們不能不務正業，一定要好好做，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26 分）次長好，根據我手頭上的資料，原住民人口比較多的地區除了臺東和花蓮之外，在臺灣西部六個直轄市當中，桃園和新北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尤其桃園的原住民人口已經超越臺東，僅次於花蓮，成為全國第二大原住民居住城市。以桃園市為例，高中以下的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是全國最多，但是具原住民族籍的專任老師人數卻是全國排名第五，若是加上校長等教職員、主任、組長等等，就變成全國第六。以師生比來看，這樣的情形會不會影響原住民學生的學習？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觀察得非常細微，其實應該會有影響，尤其是在原住民學生認同方面。關於文化認同的部分，其實在國外也有很多相關研究，這確實會有影響。

**張委員宏陸：**那我們有沒有什麼具體改善措施？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教育部正努力和地方政府討論，因為學校裡面的缺額非常緊縮，如果是原住民的重點學校，當有缺額產生的時候，應該要優先聘用原住民籍的校長、主任和老師，用這樣的方式逐步讓原住民學生在學校裡面就有認同的對象。

**張委員宏陸：**雖然有這樣的方向，但是據本席長期觀察，成效好像沒有很顯著，這究竟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蔡次長清華：**應該是說緩步的增加，其實還是有改善。

**張委員宏陸：**雖然有改善，但我覺得進步的幅度真的很低，你覺不覺得進步的幅度可以再加快？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很多地方政府為了鼓獎勵族語學習和認證都有發放獎金或獎學金來鼓勵，但是各地方政府發放的獎金卻不一樣，以臺北市來講，對於族語認證達優級成績者，臺北市發放的獎金是 3 萬元，新北市則是發放 1 萬 5,000 元，當然這是因為各地的資源不一樣；就中央而言，族語認證成績達一定程度者在升學和就業方面都有不同的加分。請問主委和政次，對於每個地方獎勵條件不一樣的情形，你們會不會覺得有點不公平？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以前對於中高級和高級認證，很多地方政府是沒有獎勵的。

關於這部分，原民會已經針對花蓮、臺東等財政狀況比較困難的地方，編列相關預算讓他們可以跟進並獎勵族語認證的考試，這方面我們都有提出新的規劃。

**張委員宏陸：**其實本席擔心的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臺北市發給 3 萬元獎金的話，那是不是會變成變相鼓勵住在新北市的人跨區到臺北市去念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族語認證並不是只有獎勵金可以獲得，未來還可以擔任族語老師，甚至我們現在已經配套原住民族特考必須取得初級認證才可以參加考試，這部分我們會有更多的配套措施。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剛剛問的是會不會有跨區就學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還不至於，因為只差 1 萬塊錢左右，應該不至於為了這 1 萬塊錢……

**張委員宏陸：**相差 1 萬 5,000 元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有可能，但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問題你們應該要注意一下，我覺得透過這樣的方式，現在語言已經變成一個工具，有人只是為了考試或取得工作，可能考完之後過了幾年就忘了，很多都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族語的推動，我們現在已經開始鼓勵要從家庭、幼兒一直到高中、大學，甚至出社會之後都要用族語，比如我也儘可能在許多場合當中用族語來向族人問候。

**張委員宏陸：**既然主委這樣講，其實我有一個想法你們可以參考看看：目前部落裡面有一些經過認證的原住民商店，或許你們可以適當給予補助，但必須要求他們所有的買賣過程和客人交談都要用族語，如果全部都用族語的話，可能有的人要去買東西時不會講族語，那就會喪失生財機會、沒有辦法做生意。針對補助的部分，或許可以先從一個部落的一間、兩間商店開始試辦。這有一個好處，就是讓幼齡兒童從小就知道族語的重要性，比如他家裡的人叫他去買醬油、買鹽，他一定要會說族語，不然就買不到。如此一來，還可以發展成特色觀光商店，讓一般人也去體驗，主委認為這有沒有可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覺得委員的建議滿有創見的，也許我們可以在幾個點試辦，看看績效怎麼樣。在此也要向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已經鼓勵部落聚會的司儀要使用雙語，分別是國語和族語，甚至在教會傳道的部分，我們也鼓勵他們多多用族語來傳教，這些都是我們逐步在強化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這些都是比較儀式性的活動，但我覺得應該要從生活上做起，針對我剛剛講的想法，如果主委也認為可行，我建議你們可以找一間、兩間商店先來試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我已經回應過委員的問題，我說這個建議非常有創見，我們也可以試辦一個使用族語的商店，這部分我們會來試辦看看。

**張委員宏陸：**好的，我很期待，如果有的話，我也想去買買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你可能要到花蓮去買才買得到。

**張委員宏陸：**我們就是要讓觀光客去啊！你們要去宣導，讓觀光客來體驗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烏來也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們可以找幾個點先試試看，然後再加以推廣，同時也可以讓觀光客去啊！這完全是生活化的推廣族語，我覺得這一點你們要去研究看看，既然你認同就研究看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待鄭委員麗文發言結束後休息。

**吳委員琪銘：**（10 時 35 分）主委好。針對原住民語言，尤其是嬰幼兒學習族語，今天很多委員都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原住民因為族語的流失，所以我們要喚起新一代讓大家都共同來學習。針對幼兒從小居家學習母語，這是我們目前的重點，這幾年其實保母也有明顯的提升，保母人數從 93 人提升到現在已經有 678 人，成長的速度也來到八倍，經費從過去 105 年的一億多元增加到五億多元。其實政府現在都非常注重族語的推動，尤其是嬰幼兒的學習階段，讓他們認識族語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幼兒的成長空間，若是從小就接觸的話，未來他們學習的速度應該會更快。

今天我看很多委員都很關注，不管教育也好，或針對幼兒也好，我們未來要如何推動讓成效能顯現出來，不然每年挹注那麼多的補助經費，從一億多元到五億多元，保母人數從過去的兩位數成長到三位數，挹注了那麼多，成效如何？以主委來看，目前的進度及成效是否及格，請你自己打個分數。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委員的指教是對的，因為母語除了在學校學習外，更重要的是家庭要會講自己的母語，才能讓原住民語言可以傳承下去。以我為例，到今天還會講母語，就是因為小時候我母親用母語來與我對話、教我這個語言，所以我不會忘記。因此目前族語保母的部分，我們覺得績效也越來越成長，從統計數字可以看到，本來的數字，剛開始人數非常少，到現在已經高達七百多個小朋友已經可以在家庭裡面與阿公阿嬤，甚至爸爸媽媽來學族語，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鼓勵更多家庭用自己的族語來讓小孩子學習族語。

**吳委員琪銘：**好的，現在保母人數增加、經費增加，最主要是都增加了，但成效有沒有成正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成效，我們在年度都會有一個成果發表都可以看得到，因為有族語保母、有沉浸式幼兒園，現在很多小朋友都已經會講自己的族語。以前有一段時間是從出生到國小之前自己的族語都不會講，因為早期的語言政策一直壓制我們不可以講族語，現在要搶救回來，就需要更多的時間、更多的預算來推動。

**吳委員琪銘：**以主委我們這一代，應該都還有接觸到母語、接觸到族語，我們擔心新一代的幼兒若是脫離，未來要再去推廣的話，速度會很慢而且困難。所以現在我們要比較積極，不然經費的挹注、人員的增加，當然成效一定要顯現出來，不要說光看數據都不錯，他們的成長過程中，有培育及專責的學校，但是到了大專，看到大專的數據真的有夠難看，是經濟問題，還是路途問題？這都是我們要來探討的。

請問教育部次長，因為大家都是共同關心我們的原住民，不管是教育、幼兒的成長過程還是學習，在臺灣應該每個人對原住民都會比較關心，要如何推動會比較好？至於經費，當然我們在內政委員會都會全力支持。次長，針對這個落差，看到這個數據真的很恐怖，大學的升學落

差來到 30%，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率是 57.6%，一般的學生是 89%，大專之後就是要出社會，在大專的過程中，不管是升學率也好，還是成績也好，這中間是不是有出什麼問題？我們要如何補救，讓原住民在大專以上的程度能與一般民眾一樣？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大概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原住民同學高中畢業升大學的比率方面，大部分都是因為經濟因素，所以在學生學雜費補助部分，教育部每年大概編九億多元的預算、原民會大概編 1.7 億元的預算，提供原住民學生讀大學時的學雜費之專案補助。另外，就學之後也需要生活費，過去他們可能忙著打工，剛剛主委也有報告，在寒暑假時原民會會提供原民同學參與公共工程的工讀機會，一個暑假兩個月大概有五萬元左右的收入。而 144 所大學的原資中心也提供原民同學在校內有打工的機會，他們不用到學校外面各個場合去打工，免得奔波而有一些交通上的危險。另外，學校裡面的學習方面，在高教深耕計畫裡面我們有經費要求學校針對學習比較落後的學生、需要輔導的學生，請老師、學長對他們做學習上的輔導。生活適應方面，因為原民同學從原鄉到大學就讀，在生活適應方面需要有人從旁協助。我們大概從經濟、學習及生活這三方面著手，儘量讓原民學生在大學就學時能好好地學習，不會因為受到挫折而離開大學。

**吳委員琪銘：**次長，教育部及原民會的補助大約有十多億元，在生活上也是有妥善照顧到，在學校他還有技能的收入。是不是你來研究操作方面，到底原住民在大專院校方面的問題在哪裡？為什麼升學率那麼低？這是我們應該去探討的，不然每年一直補助，如果成效沒有上來的話，那補助的意義就不大了，是不是針對他們的問題來做研究，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4 分）謝謝召委今天排了這個題目，將教育部、衛福部和原民會整合在一起，討論、盤點零到六歲、國教、高教和技職等相關的數據。首先我在這裡代表我的族人，再次肯定並感謝教育部，你們剛剛所說的報告，都是我們這六年來大家努力的成果，我們終於可以把原住民族的文化、語言，在我們的原住民教育法裡加以規定。

今天教育部的報告裡都提到「依法」、要「依法」辦理，所以如果沒有「依法」的話，培育專業人才等業務統統都是出不來的，都要依照法律依據。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請教，原住民教育法於 108 年進行通盤修正之後，行政支持的系統、促進原住民族的參與、強化師資培育，還有深化民族教育等策略都要一一落實。在落實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的政策目標，這三年來原民會跟教育部推動了哪些政策？特別是強化師資和深化民族教育的部分，請次長和原民會依序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強化師資的部分我們分成以下幾種：一、用公費的方式培養，我們一年大

概有 70 位左右的原民同學是以公費就讀師資培育機構。二、我們在 50 所大學中選了 8 所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培育雖然沒有修教育學分，但畢業後有意願擔任原民語和原民文化的老師。三、已經在校任職的老師，有意願者可進修學士後的教育學分，即語言方面的加註專長。

**高金委員素梅：**你估計幾年後會有多少老師出現？你們有沒有配合地方縣市政府去媒合這些老師？因為師資的空缺一定要是縣市政府同意開缺，而且你剛剛也講到法律，如果在重點學校有原住民族，應該要保障原住民族的老師進去。我要求教育部要澈底落實各縣市政府依法辦理，這是第一個其次，你剛剛提到的這些培育師資，幾年會有幾位，以及族別部分都要列出來，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回鄉，請將相關數據馬上提供給本席，謝謝。

**蔡次長清華：**是。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是原民會族語發展推動的情形，102 年度開始的原住民族保母計畫，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你告訴我們今年參與的保母有 678 人，幼兒有 720 人。我想這樣的數據好像還不是很清楚，保母 678 人，幼兒 720 人，在都會區占多少？原鄉占多少？很顯然我們有一半的人口都已經在都會區了，目前族語的保母計畫，保母和幼兒分布在哪些地方？整體的需求到底多少？原民會有推估過嗎？因為衛福部的數據是 1 歲的孩子大約有一萬多人，那 2 歲、3 歲、4 歲的孩子分別有多少？現在原住民族的保母計畫是幾歲到幾歲？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保母計畫本來是從 1 歲到 5 歲，今年已經改成從 0 歲開始就做族語保母。

**高金委員素梅：**從 0 歲開始到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進小學之前。

**高金委員素梅：**那就是到 5 歲，6 歲的話就是到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他有分階段，如果是進到幼兒園，保母就階段性結束，如果是直接進小學沒有唸幼兒園，這部分我們也會提供。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所以我現在要原民會告訴我數據，因為衛福部數據只有 2 歲孩子的數據。你看今天衛福部的報告，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全國具原住民身分且未滿 2 歲的兒童有 1 萬 3,247 人，由家人或親屬自行照顧者有 1 萬 2,456 人，送托嬰中心的有 556 人，請居家托育人員的有 235 人；另具原住民身分的托育人員有 536 人，服務於托嬰中心者 292 人。我為什麼要告訴你這個，顯然原民會跟衛福部沒有橫向聯繫，既然都說 0 歲到 6 歲是政府要養，你們兩個部會是不是應該先把數據盤點出來？盤點完之後，讓我們清楚知道 0 歲到 2 歲的部分部落該怎麼做、都會該怎麼做、幾年要達到什麼目標？雖然政策都有，但我希望你們要再精進一下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再來就是推動沉浸式原住民語言的幼兒園，都會區跟原鄉的設立情形為何？原鄉的鄉立幼兒園是不是應該由原民會主動來輔導，全數要設立沉浸式的原住民族語言幼兒園。因為我們看到原鄉大概 70%、80%、90%都是同一族的人，所以鄉托如果不按照所謂的沉浸式族語教育的話不行啊！原民會一定要把所謂的鄉托設立起來，從鄉托就要開始培養族語能力好

嗎？這部分也請給我你們要怎麼做，幾年要達成標準的數據，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再來是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推動情形，我從以前就一直在講相關專業人才的養成制度，你們規劃了沒有？未來我們需要什麼樣的人才，你們盤點了沒有？這些人才能否在現行的高教體系和技職體系，或是在幾個博物館裡盤點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有針對籌設博物館的籌備處……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只是籌備處，我現在講的是既然已經要有博物館了，你們不要等開館之後才知道我們缺人才，為什麼不能平行進行呢？未來博物館成立了會用多少人？這些人目前就學、在學的有多少人？未來是不是就可以媒合他們？現在的博物館如果有專業人才，要再給他們什麼樣的專業培育就可以加入原博館？未來這個館要如何再跟縣、鄉的文化館結合在一起？這全部都要有一整套完整的規劃，夷將主委，這不是只有硬體出來就好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完全是朝委員指教的方向在規劃。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相關的計畫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再把相關的規劃，包括委員剛剛提到人才培育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跟教育部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對，還有未來怎麼跟縣、鄉的文化館結合在一起，或與文化部或教育部的場館結合在一起，這部分很重要。再來是原住民族學校的辦理情形，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從 105 年推動到現在，原民會跟教育部已經補助了 10 族的 36 校辦理，今年 6 月我們會有完整接受民族教育的學生畢業，請問次長，三級銜接在哪裡？還有 105 年度補助的 5 校，今年的畢業生國中銜接到哪裡？

請次長看一下原住民實驗教育的歷年補助，105 年有將近 325 人畢業，106 年 845 人，107 年度 1,495 人，一直到 110 年總共會有 2,340 人是接受實驗教育完成的孩子。我們不可以生了孩子就不養育他們，如果小學階段就結束，以後要怎麼銜接？你們在國中端是不是可以弄專班？過去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時候，就一直提醒教育部，顯然你們一直都沒有給我答案。我們不可以這樣不負責任，縱使原住民學校法沒有通過，實驗學校一直到 110 年度還有 2,340 個孩子，我們要為他們負責啊！次長，什麼時候可以回應？

**蔡次長清華：**配合我們修訂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我們也訂定了公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的措施，它不用全校，部分班級就可以容納……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啊！就是專班嘛！請你告訴我要怎麼銜接上去，要跟學校媒合啊！不然的話，這些孩子畢業之後要去哪裡完全不知道，他們的心會很慌，也會打擊我們第一線的老師啊！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就是依法應設立原住民族學校，這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告訴我們的，請問原民會，你們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進度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就是把民族實驗學校跟建構原住民族體系達到一個階段以後，最後再去做好有關原住民族學校的評估，包括整個法案的配套才會比較完備。我們很早就有初稿，

但是這個初稿本身要經過實驗學校的整體實驗之後，知識體系建構好以後，才能把完整的原住民族學校法和配套再跟教育部做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夷將主委，我不同意您的說法，我的說法是建構知識體系，也是我在這邊大力推動的，5月3日就要在東華大學成立了。然後泰雅族的知識體系也建立起來了，顯然您一直都是要等一個結束了才要進行下一個，而不是一起平行進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沒有完全結束，是階段性媒合……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夷將主委，你知道現在原住民的委員有很多學校法的版本嗎？你知道我的版本也已經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一讀了嗎？我在此要求原民會，我會請召委來排學校法，希望原民會要有你們自己的版本。我們可以用落日條款的方式來逐年達到，但是不可以不送進來。請你們趕快送到行政院，再從行政院送出來。當然，即便行政院不出版本，我們依然要審。我之所以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待到現在，就是為了這最後一哩路，原住民族學校法沒有推動，沒有立法，所以我先在此預告，我一定會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推動，希望你們趕快擬出版本給行政院。行政院如果不推出來，我們依然會審，那就看看行政院對於不含政治的原住民教育轉型正義能不能真正落實，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時58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關心原住民整體的教育問題，本席比較 focus 在中輟生的部分，畢竟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各方面的弱勢，使得從國小到國中的中輟現象依然居高不下，狀況還是非常嚴重。我們來看一下，從 107 跟 108 學年度來看，國小原住民學生的輟學比率，事實上還比國中的原住民學生來得更高，甚至超過 20%。

當然大家都理解，之所以在小學、中學時期，就有相對於一般生更加嚴重的中輟現象，其中多半還是因為個人跟家庭因素。針對這個問題，不知道原民會或教育部，甚至今天還有衛福部等社福單位在場，有沒有特別重視與關照這個問題？對於原民國中、國小學生的輟學率居高不下，主要的原因在哪裡？有沒有針對這個現象進行什麼政策上的改善？

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學校的輔導人員等各方面人力上也是非常嚴重的不足。我們很擔心的是，如果不從這個惡循環，從基礎、起跑點開始改善的話，一旦在國小的時候就有中輟的現象，以後就會很容易成為習慣。到了國中、高中還是會延續這種輟學的習慣，而且很容易在正常的體制裡被放棄、被邊緣化，他們就不會被體制照顧到，變成輸在起跑點上。這是一個惡性循環，他可能因為家庭的弱勢，使得他有這樣的現象，而這樣的惡性循環，會導致整個民族都無法給孩子一個健康、正常的教育環境。這個問題很重要，能否請主委或次長針對這個問題有所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對於原住民同學中途輟學問題的關心，委員剛剛的觀察真的非常深入，其實輟學的原因連一般生也是如此。國小的話大部分都是家庭的原因，國中除了家庭原因之外，一部分是在學習上可能在學校裡沒有成就感，但原住民同學輟學的原因確實多為家庭因素。委員

剛剛也提到，如果國小就輟學的話，未來很有可能會一再輟學，所以這部分我們跟縣市政府也在合作。

首先我們針對高風險的家庭，在學校的輔導機制就會特別關心這些孩子，包括我們的三級輔導機制。再來就是如果已經沒去學校，雖然不是輟學，因為我們的輟學定義要滿 72 小時，而且沒有申請，但他如果已經沒有去學校，我們就要趕快開始介入了，學校要馬上關心他。萬一是輟學的話，現在很多縣市也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有成立所謂的中途學校，讓他可以慢慢回歸學校。

**鄭委員麗文：**但是為什麼這些年來的改善狀況似乎是有限的？輟學的狀況仍在持續，不知道主委或教育部有沒有特別去瞭解？剛剛講的這些基本的政策和架構都沒有問題，那是什麼樣的原因？是剛剛說的輔導機制、資源還是非常嚴重不足？很多的原民家庭，事實上還是沒有辦法得到足夠的照顧，這些小朋友因為家裡的狀況，導致他們沒辦法順利上學。尤其是如果國小就中輟的話，家庭因素絕對是占比較大的比例，這個部分有沒有想到可以改善的辦法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目前改善的作法是，對於統計的方式要更精進一點，這不是一個總數而已，比如說像家庭因素，到底是包含哪些因素？個人因素又是哪些因素？我們已經跟教育部就目前的個案做一個全面性的普查。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正在進行普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委員麗文：**然後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完成之後我們才能對症下藥，原來家庭因素是哪些，我們就按照各部會的分工，把家庭因素逐步解決，而個人因素又有什麼，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這個普查何時開始、何時結束？這是一個針對此現象特別進行的調查還是一個常設性的調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第一次做這樣的普查，因為看到這個數字後，我們認為要再深入瞭解數字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鄭委員麗文：**對，因為我們一般理解的可能就是隔代教養，或是剛剛說的社經環境的弱勢，但我同意這一切都太過普遍性，而沒有將更具體的各種不同原因找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每個家庭因素都不盡相同。

**鄭委員麗文：**如果主委能夠主動地把原因找出來對症下藥，且主動積極地跨部會合作，我剛剛聽到您是這樣講，結合各部會的資源，來支援原鄉的原住民小朋友。我們應該從源頭就開始改善，否則的話他們可能這一生都輸在起跑點上，後面的問題反而會更大，還不如把大部分的資源投注在一開始的時候，直接改善這樣的狀況。

接著我想請教另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國小、國中的輟學比例很高，而且還有連年上升的趨勢，而高中生的中輟比例其實也不低，主委，現在原住民進高中念書是有加分的，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是用加分這個字眼，以前是用加分，我們現在是認為要取得族語認

證，就會有更高的競爭力，所以我們鼓勵學生學族語，給予其升學優惠。

**鄭委員麗文：**對，所以他的升學考試可以加分 10%，但現在出現一個現象，就是原住民的高中生進入高中念書之後，會面臨來自同儕的歧視或霸凌，說「你就是因為加分才有辦法讀我們這所高中」。這樣的情況似乎還挺嚴重的，這點我也想就教委或次長，這似乎會重複加深原住民族的一個刻板印象，你懂我的意思嗎？

其實我還滿驚訝的，因為我們從小到大的教育都有加分體系，只是如同剛剛主委講的，這個體系其實已經改革過很多次了。我自己在成長的過程中，其實很少遇到班上的同學，會因為他是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就用這種方式歧視、嘲笑或霸凌他。但是我問了年輕的朋友他們的經驗，他們說這種現象在現在的高中很普遍，怎麼會這樣？變成不只是原住民族，我們剛剛說的照顧教育或是各項政策的措施，包括非原住民族的教育也很重要。為什麼會有這種根深柢固的歧視出現？甚至覺得你今天可以享受這個，是因為你有特權，是因為你很弱勢、你被加分。這其實對原住民的孩子又變成二次加害，可能在學習上又會造成阻礙，因為他覺得他在學校是不被接受的，他的學習、他的程度跟其他同學真的有所不同，導致他對於學習、對於上學，事實上是排斥的，會出現這種問題。次長一直點頭，應該瞭解我在說什麼。

**蔡次長清華：**我瞭解，謝謝委員。針對這樣的現象，其實我們跟原民會，還有一些相關的學者專家，我個人就出席過兩次會議，一起討論如何將這些錯誤的觀念和印象糾正過來。首先是原民教育法修正後的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二條有提到「全民原教」，這點非常重要。我們將原住民議題作為 108 課綱中的重要議題，將其融入各個領域，讓非原民的同學對於原住民的文化、語言都有一些基本的瞭解。

其次，針對所謂加分的錯誤觀念，原住民同學無論是加分或其他，並沒有排擠掉其他同學的升學機會，因為他的名額是外加的，所以沒有排擠的問題。況且原住民同學即使要享受這個所謂的加分，他還要多學習原民的語言和文化，有很多額外的活動要學習。

**鄭委員麗文：**其實我覺得臺灣是一個非常典型的移民社會，我們的孩子應該要學會更包容、更廣大的心胸。對於各種不同的文化、民族，不但要尊重，而且應該抱持著更開闊的心胸去學習、接納，才會知道這個社會是多麼的多元，世界多麼的多采多姿。我們應該要吸引孩子去接觸跟他自己從小到大不同的族群與文化，而不是用這種很狹隘的心態，甚至去排擠我們自己土地上的原住民族。他們跟我們的文化這麼的不同，這麼多采多姿，這是我們的優勢跟強項，可能在學校教育的時候，譬如說從小到大，在不同族群，不同出生來源的孩子在一起相處，學習怎麼互相的瞭解跟尊重。對於這種差異性，我們應該用一個不一樣的態度，積極正面的態度，而不是像我們現在看到的，如果我們現在養的小孩都這麼狹隘，我真的覺得對臺灣整體的未來是非常的負面的。

我希望我們未來的教育，不只是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而已，不是說我們可憐、憐憫他們，絕對不是，而是本來不同的文化，就有它不同的優點，不同值得欣賞跟尊重的地方。如果我們的孩子學不會這個觀念，未來在這個世界上，是不會有更大的爆發力、創造力跟競爭力的。我覺得這的確是教育裡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台灣雖然很小，我說我們是個典型的移民社會，應

該要有更開闊的心胸可以接納、尊重，甚至於跟不同的文化學習，而不是用一個這麼沒有價值的分數高低，這種分數高低基本上不能用來作為一個人價值的評價，你怎麼評價一個人，還有更多豐富的標準。我認為學校對於小孩的學習教育真的很重要，因為這個現象只是凸顯出我們整個教育體制是否還是一樣？教改改了半天，最後還是分數掛帥，難道考 100 分的孩子，真的就是個完美的孩子嗎？難道只考 20 分的孩子，他就沒有資格跟大家同處一室嗎？這種非常偏狹跟錯誤的教育概念，真的要從我們的社會裡拔除。小孩在學校裡展現出這種歧視的態度，是不是因為家裡的父母就是這樣告訴他，所以他在學校才會有這樣錯誤的概念。我是很驚訝，照理講，這樣的情形在今天的臺灣應該已經不存在，但沒有想到居然會是這樣嚴重，我也希望未來原民會和教育部能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9 分）今天看到有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院校學生粗在學率落差三成的這樣一個數字，我是第一次看到落差這麼大，所以我也看了裡面的一些分析，我相信裡面有一部分應該是學生家庭的經濟因素或是自己對課業有沒有興趣使然，但是從 106 年度到現在，差距三成這樣的數據改變並不大，所以是不是先請教育部次長說明一下，就是結構上三成的落差比，你們覺得是有機會改變，還是這個已經是現況下到頂的趨勢了？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委員剛剛的觀察很深入，經濟因素很重要，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現在是 31% 左右，不過如果看過歷年的差距發展，會發現其實差距有逐步在縮減。

**賴委員香伶：**有在縮小當中？

**蔡次長清華：**只不過縮減的幅度是每年只有 2% 到 3% 的在縮小，這個教育部和原民會會繼續努力，我們會從經濟面上，像是學雜費的補助、生活費的補助及提供工讀的機會，這部分剛才原民會夷將主委也有提到，寒暑假時我們會提供原住民同學參與公共建設的打工機會，光是暑假這個假期他就可能可以賺到五萬多元，這樣就可以支付他下一個學期四個多月的部分生活費。現在 150 所的大學中，已經有 144 所設有原資中心，原資中心裡面有我們的專任人員，他們會從經濟面上提供原民的同學校內的打工機會，讓他們不必到校外奔波打工。

**賴委員香伶：**我也看了你們的報告，第 3 頁有講到經濟面、學習面……

**蔡次長清華：**對，還有生活面。

**賴委員香伶：**請問夷將主委，因為從教育部和原民會來看高教的主責單位及資源的挹注，政策上你們這兩個部會到底是怎麼配合的？現在有關學雜費的減免基準和預算好像是編列在教育部，是不是？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原民會編列的大概是獎助學金和相關的補助，在政策推動上，若是以獎助學金或是低收入戶的獎學金補助來說，因為這裡所看到的人數和名額，像一般補助是 1,894 名，這樣的數字，就以剛才講到的經濟因素或是比例上，你覺得這個數量還能夠再擴大嗎？還是差不多就是這樣的名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每次聽委員的指教都讓我們獲益不少。有關跟教育部分工的部分，獎助學金這部分我們現在正在重新調整，因為獎助學金的額度已經好多年沒有提高了，現在因為經濟的因素，所以我們會重新調整。另外，暑假期間主動提供族人工讀機會的部分，除了剛才蔡次長提到的之外，原鄉的文健站也會提供暑期工讀的機會。

**賴委員香伶：**暑期工讀的費用及支持是由原民會編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光是暑期工讀我們就釋出了三千多萬元的費用，希望讓有需要工讀的人都可以獲得工讀的機會。

**賴委員香伶：**主委和次長一定很清楚，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都有針對失業勞工家庭的子女，框列他們可以優先獲得政府部門的暑期工讀機會，一個暑假下來，他們大概可以領取 3 萬元到 4 萬元，這對於挹注他的學費、生活費和雜費等等都是很好的自立更生模式。雖然我們今天從總量來看原民的粗在學率是有落差，但是比例正逐年在縮小，這是剛剛在兩位的績效上我們所看到的成績，再來才是降低他們在經濟面上的負擔，讓他們能夠有安全的工作機會，累積政府引導式的產學經驗，同時又能完成學業，回饋家鄉或是回饋自己的專業職能，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問題。

回到我上次曾就教過夷將主委的問題，就是有關大學原住民專班設計的這個部分，因為今天次長有來，所以我還是要就教一下。現在有關原住民專班，第一個問題當然就是師資的問題，這部分也涉及教育部本身對於相關人力配置的標準。我們看一下第 2 頁，在師資培育部分，有一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次長，你應該瞭解，在專任師資數部分，「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但是我那天質詢夷將主委時曾說過，原住民專班的教師大部分都是兼任的，如果這個沒有法源依據，會不會降低政策美意和推動的效益，也沒有辦法提升相關的專業？這部分教育部的政策是怎麼樣？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所以我們有修改專班的設置辦法，規定至少要有一位專任師資。

**賴委員香伶：**一位專任師資？

**蔡次長清華：**對，至少要有一位，其他的可以從該學院或是學校其他的學院借調老師來支援課程。

**賴委員香伶：**目前這樣就有符合原來的設置標準？

**蔡次長清華：**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原來所講的專任師資是專任系所的總數？

**蔡次長清華：**對，那是一般的。

**賴委員香伶：**專班是額外的？

**蔡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香伶**：那專班裡面的那一位專任老師在自己的養成及師資上，有沒有遇到不足或是困難？就高教端的部分，以義守大學醫學院最新剛成立的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來說，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過他們在師資的資源上和專業上的標準對不對？因為你剛才說只要一位，這部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要成立專班一定要擬具成立計畫來申請，而這個申請裡面就會包括師資和所有相關課程，這些我們都會審核，同意後才能夠招生，目前已經成立的二、三十個專班都有符合這個標準。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認為成效和推動上還是會繼續？

**蔡次長清華**：應該會。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最後要請教教育部，報告第 5 頁提到，108 到 110 學年度族語師資人力概況，其中幼兒園族語教保員的人數不少，有五十幾位，還有現職老師取得族語能力高級認證的部分，另外還有兩類，一個叫支援工作人員、一個叫專職族語老師，請教這兩個師資以及他們現在在教育上所發揮的角色，是不是高中職以下的學校由他們來擔任族語或是支援教學族語的師資？這個師資在配比上是依照都原地區、山原地區分配嗎？又師生比有沒有相關的標準？以 110 年為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 918 位，在相關配置上，以我們桃園為例，桃園有九萬多名的原住民，如果學生占四分之一，那會以怎樣的去配比這些老師？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兩類老師的差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是依照授課的節數來領取鐘點費，專職族語教師目前在學校裡面有 189 位，他們是領取月薪，依據其學歷，有高中、專科、大學，甚至是碩士等的薪水是從 3 萬 2,000 元開始，如果是碩士，第一個月的薪水就有四萬多元。

**賴委員香伶**：那他是配置在一所學校，還是散布在一個學區裡面的好幾個學校？

**蔡次長清華**：他們是依照節數，縣市政府可以搭配。

**賴委員香伶**：所以他是在不同的學校，但他是月薪制，只要上滿堂數，他就有月薪的配置？

**蔡次長清華**：對，他可以跨校。

**賴委員香伶**：那前面那一類是那個學校的教學支援人力，對不對？他是那個學校的支援人力嗎？

**蔡次長清華**：他也可以跨校。

**賴委員香伶**：哦！他也可以跨校？

**蔡次長清華**：是，他也可以跨校。

**賴委員香伶**：好，瞭解。我之所以就教這個問題，是因為客家語言發展法正在擬訂，以後我們也會有客語師資培育及類似原住民族的專任族語老師或支援老師，所以我想要知道的是，如果他在區域內按節數的去教學，那他就不是依照客家的占比人數或是原民的占比人數在某個學校教學，而是統一性的，有選修族語課就會有老師，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般人、非原住民的同學們也可以選修原住民語，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也鼓勵這個樣子。

**賴委員香伶**：瞭解，謝謝。會後是不是可以幫我整理一下客語族語老師的數據，讓我們參考一下，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我想跟主席借 3 分鐘跟衛福部討論一個問題。社家署副署長是不是有來？是張副署長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美美**：是。

**賴委員香伶**：你好！最後要請教衛福部來有關苗栗德芳教養院的事件。該院有一位院生因為工作者管教不當造成該院生亡故的憾事，上個禮拜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就教張副署長，現在衛福部對於教養機構被評等為丙等或丁等，就以丙等為例，目前的監督和考核方式有沒有改變？類似這樣的案件追蹤，你們有沒有新的作法？

**張副署長美美**：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德芳教養院這個案子後，我們就有針對身障機構的評鑑為丙等做了一些調整，對於丙等的部分，我們和縣市政府都會持續的追蹤，一直追蹤到它改善為止，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調整。第二個，針對丙等的機構，將來我們會有退場的機制，目前這部分身障法的修法已經入法了，修正案應該已經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那個退場機制或是剛才講到丙等要一直輔導，輔導到他們從丙等變乙等，那這樣會不會有獎勵？或是輔導的方式會不會有誘因？

**張副署長美美**：有，像身障機構的教養服務費或是躍升計畫，對於評鑑成績比較好的，我們的獎勵都比較優一點。

**賴委員香伶**：好，這個案子讓我們發現有些機構也許一開始的初心是良善的，對於他們的教養專業也不容質疑，但是長久之後，特別是涉及到募款或是教養上的不當，我們不希望再發生教養機構的負責人以善心、愛心為名，以非良善的方式來募款斂財，造成院生長期的被他們控制，家長們也沒有辦法找尋新的地點來安置他們這樣的個案，我希望衛福部要從這個個案開始確實落實你們所講的，如果丙等輔導後真的不行，該退場的就要讓它退場，這樣地方政府才有依歸，不需要受到這些不良機構的要脅，好不好？

**張副署長美美**：好。

**賴委員香伶**：這三個改善方向以及監察院的要求，請衛福部要儘速的來完成，謝謝。

**張副署長美美**：好，謝謝。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5 分）主委好。主委，今天是原民會的專題報告，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和主委討論原民的教育權，臺灣原住民的文化豐富且多元，如何讓我們的主流教育系統可以有效的回應原住民族學生的多元文化及學習的需求？我認為這是我國教育政策應該要關注的重點項目，原民教育法第二條也明白規定「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但是檢視相關的數據後，發現原住民族學生的教育均等機會面臨挑戰，

譬如輟學的比例偏高，差不多是一般的 3 倍左右。從你們 109 年的統計資料裡還可以看出，除了他們的學習適應狀況外，家庭和社會因素也會影響原住民學生的教育學習經驗，這是從你們的統計資料裡所發現的問題。當然，這部分剛剛主委也有回應，但是我要講的是，其實入學和在學只是學生受教的開始，各級學校的教育都要能夠確實的回應學生的學習需求，這個才是優質教育的重要關鍵。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的重要關鍵就是原住民的師資，原住民的師資不足一事，一直以來都是教育部和原民會的難題，據本席所查察到的資料，目前全臺灣三百多所的原住民重點學校，僅有不到一半的學校有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的聘用比例，所以本席想要請問原民會和教育部，面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招不到足額的原民教師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什麼解決辦法？另外，原住民族教育法要求 10 年內原民教師的聘用比例應該要全部達成，依照目前的狀況來看有可能如期完成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觀察到的，目前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所以學校老師的缺額都非常少，你剛才提到的那三百多所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老師都已經滿額了，我們不可能要求現在已經在那所學校任教的非原民老師、主任和校長離開，然後我們再來置入，所以我們是要求縣市政府，而且這也納入統合視導的項目之一，就是在甄選校長、主任、老師的時候，如果是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就優先錄用原民老師、原民主任，如果沒有這樣做，統合視導時會扣分。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會緩步的提升，以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的比例。

**林委員文瑞：**最後請教原住民族、原鄉的就業問題。根據統計，相較於其他民眾的失業率、收入及經濟狀況，原住民族多處於相對比較不利的情況，這點大家都很清楚。原住民族除了失業率較全體民眾為高外，原住民族從事的行業，從 110 年 3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多為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或住宿及餐飲業，都屬於勞力密集度較高的工作類型，而且這些工作又屬低技術工作，缺少技術的累積，很容易受到外籍移工政策與產業外移現象的影響，原民會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進行過相關的影響評估或是輔導轉換其工作類型的規劃？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確實如此，在早期 101 年的時候，原住民的失業率高達 4.86%，更早期 98 年的時候高達 8.08%，而目前的失業率幾乎已和一般民眾一樣，約三點多。但誠如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我們就業職場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就是與外籍勞工競爭、勞力密集的部分或者是待遇不高的部分，我們會透過人才培育讓原住民有更多受到高等教育的機會，那麼他們在市場競爭力就會比較高一點，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教育部一起努力，提升原住民的教育水平，讓他們的競爭力更好。

**林委員文瑞：**比較有技術性的工作，競爭力應該會比較好。這兩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政府雖然提出穩定就業因應方案，但大多數屬於短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的就業技能或長期職業發展助益有限，只是解燃眉之急而已，所以要請教原民會，面對後疫情時代，有沒有針對各族群的文化特色、文化產業發展，思考如何開拓在地就業機會的具體規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這幾年我們都有持續在推動，像我們對原民創業的部分就有一套完整的規劃，比如創業百萬貸款、獎助的部分都有持續在做；對文創的鼓勵措施，包括在地的部落旅遊，這幾年經濟發展都有做持續的努力。我們希望創造更多原鄉在地就業機會以提升就業市場。

**林委員文瑞：**要長遠、長期的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如委員提到的，的確過去都是比較短期的就業機會，可能半年、一年或兩年就要換工作，這不是長久之計，所以我們會就整個就業市場的開拓及人才培育的部分做持續的精進。至少現在原民的失業率已經和一般民眾一樣，但競爭力方面還要加強努力。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25 分）主委好！我們先談沉浸式的族語教學幼兒園的問題，依據語言發展辦法規定，全國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的數量歷年來是逐年在增加，到 111 年有 80 所，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要遴選族語教保員的結果是怎麼樣呢？以 108 年度來講，全國只有 44 所這種幼兒園，報名需要遴選的是 34 家，最後錄取的幼兒園只有 10 所，有高達 24 所沒有錄取。110 年也一樣，總是有族語教保員甄選無法完成的現象，主要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過去媒合率相對的比較低，有一個現象可能是我們核定計畫時，跟教保員媒合的機制間有出了一些問題。

**管委員碧玲：**制度的設計上，族語教保員的角色有沒有與國家幼教的制度設計不一樣，讓沉浸式的族語幼兒園裡面有語言的環境？比如沉浸式幼兒園根本找不到族語教學的教保員時，那麼要以語言中心或以教保員資格為中心來處理這個問題？如果要以教保員的資格和角色為中心，可能就永遠媒合不到，但如果以語言為中心做為目標，很可能就可以用代理制度或臨時教保員的制度，以約聘方式，讓懂得族語的阿媽進來照顧孩子，但她不具教保員的資格，如果以語言為中心，我們很快就可以媒合出一個族語環境出來，你們在制度上允不允許這樣做？你要知道，有三個族是連一個合格的族語教學教保員都沒有喔！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委員剛剛提示了一個很可以研議的方向。

**管委員碧玲：**你們兩個部會好好的去解決這個問題。

**蔡次長清華：**是。

**管委員碧玲：**因為來源就很有限。你看一下這個統計，107 年到 109 年的族語認證，在人口統計當中，能夠通過中高級、高級、優級族語認證者的人數，占總人口比例是非常低的，圖表下的人口占比，並不是通過族語人數的占比，是橫向的占比不是直向的占比。這個占比非常低，在能夠尋找的教師來源這麼有限的情況下，如果幼兒園有一個會母語、族語的人在那裡，那就有一個環境在，但受制度的影響，教保員就是要有教保員的資格，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永遠是這樣，需求和實際上能提供的落差這麼大。其實各種語言都有這樣的問題，但幼兒園提供了一個

很好的環境，由雙教師——教師和教保員雙教師照顧一個班，不管是臺語也好、客語也好、原住民的族語也好，如果雙教師裡面有一位從頭到尾都講母語的教師，講原住民的族語、客語或是臺語，只要其中有一個教師從頭到尾是這樣，孩子在幼兒園時期學習就很快了。我覺得要朝這方面規劃設計，主委和教育部次長要共同好好解決這個問題。

接下來本席要談有關是蘭嶼土地制度的問題。蘭嶼的鄉親對於土地所有權制度其實還高度保有傳統的思維，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知道。

**管委員碧玲：**蘭嶼鄉親不願意做土地登記，因為做了土地登記代表他們認同這個制度，他們不認同土地私有化的現行制度。蘭嶼總共只有三十幾公頃土地登記為私有原保地。以全國來講，公有原保地和私有原保地幾乎是 1 比 1，好的土地大家都搶著要登記為私有原保地，但在蘭嶼不一樣，只有百分之一的原保地被登記為私有，大家不願意去登記，主委知不知道原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蘭嶼為什麼還擁有共有制的觀念，是因為臺灣從日據時代到民國時代對於私有地的推動，蘭嶼比較慢受到影響，所以他們還維持共有制的觀念。

**管委員碧玲：**主委，現在剛好在一個十字路口，私有制度框架架到蘭嶼鄉親頭上，但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全接受。未來到底要回歸傳統或是強加現代制度，這是一個關鍵，但我們最近在修法，對於原保地的土開並沒有針對蘭嶼特殊傳統設計屬於他們的制度。我們看下一頁，他們約定俗成的共有制度維持到現在，他們可以有部落共有的、可以有家族共有的、可以有家庭共有的，也可以有個人登記的，而且他們可以約定俗成的方式變更登記、移轉，但他們的家族共有和部落共有，現行的制度是無跟無，你們沒有提供這種制度去維持他們傳統的土地制度。現在你們強加給他們的現代制度，在這個轉捩點的時候，只有 1.06%，在這個轉捩點的時候，本席是比較傾向於要特別對蘭嶼提供一個不一樣的土地制度，現在的草案完全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研討如何將他們的實際需求納入現行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這一定要修法，因為它跟現行國家的土地管理制度非常不一樣，跟現在我們在修的草案也完全不一樣，我們現在在修的草案完全沒有想要保存這個制度。

再看現在分配的土地，擁有大量土地的個人有這麼多，擁有 3 公頃以下是這些，但擁有 3 公頃以上的有這麼多，還有個人擁有到將近 20 公頃，因為我們沒有限制個人擁有土地的上限，經過買賣、繼承還可能繼續集中，當大量集中到個人擁有大量土地時，反而會造成弱者愈弱、強者愈強，也造成跟我們要分配給個人能夠擁有土地的基本考量完全背道而馳。這個問題到了該研究的時候，現行制度繼續下去，對於原住民土地和原住民文化傳承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的土地管理制度跟文化傳承與發展所可能造成的影響，你們要趕快先研究，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最後一個問題今天也有委員提到。我覺得你們要從上位來看，當然有委員說現在趕快培育人才，屆時博物館就有足夠的人才，也有委員認為速度要加快，可是我覺得最上位的是定位，要定位這個博物館是什麼博物館，我沒有聽出來，你們的進度 111 年到 113 年是軟體設計，113 年到 115 年才是硬體，其實軟硬體一定要配合，沒有軟體就沒有辦法規劃硬體，但在規劃軟

體前要先定位，它是南島族群的博物館嗎？是歷史博物館？還是生活博物館或藝術博物館？它是怎樣的博物館？是以臺灣原住民為範圍？還是以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文化為範圍？這個定位沒出來之前，我不知道你們會走出什麼路？請問現在是什麼團隊在研究？有沒有朝向這個方向研究？你們是委託研究還是誰在做這件事的研究？誰在主推？定位出來了嗎？有共識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這部分我們有相關的研究，包括可行性評估以及我們正在準備提報給行政院規畫的。

**管委員碧玲：**這牽涉範圍很大，如果是藝術型的博物館，將來典藏預算會非常大，從現在開始就提供一個誘因讓我們原住民的藝術創作者找到發展的路線和空間，將來到底是不是這種功能的博物館？有沒有這種功能的博物館？現在就是要去帶動。所謂的人才培育不是培養行政人員，而是趕快激發出整個原住民文化的創造力，你們要掌握、要找出來，要有平台讓他們可以伸展出來。這都跟博物館的定位息息相關，所以我覺得你們要從博物館的定位開始取得共識，這樣才會有發展的方向，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7 分）在這裡特別感謝內政委員會今天安排我們一同關心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及教育，我自己做為幾十年的教育工作者，並且一路帶著大家往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校這條路向前奔跑，所以我特別在今天能夠就正本清源這件事，也就是怎麼端正根本、釐清源頭表達一些看法及要求。

我們回到原基法，原基法很清楚的規定要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的權利，於是我們有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宗旨清楚的寫著為了延續民族的命脈。什麼是民族的命脈？我想主委很清楚，「母語斷，文化滅」，語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核心載體，我們長期以來看到主委任內對民族語言的推動不遺餘力，我們非常感佩。我在質詢中也問過主委，推動族語能不能夠成功，能不能讓我們下一代的孩子延續族語命脈，最關鍵的是語言的環境純不純粹，以及能不能有會說族語的師資，當時公報上寫著你的回答：「是，我非常同意。」，在這裡我要特別提出來，族語學前扎根的工作非常重要，因為這是我們語言學習的黃金關鍵期，所以在去年 5 月我跟蘇巧慧委員、陳瑩委員，特別開一個族語學前扎根的公聽會，當時的訴求就是，這幾年總統也好、院長也好，都看到我們對語言扎根所做的努力，其實是頗有成就，大家都看得到成果，因此希望不論是推動族語保母計畫、沉浸式幼兒園、推動族語學習家庭及部落聚會所、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或族語共學園等等學前扎根機構。

我們是希望未來就開始去做全面的開放推廣，不要再限制名額來申請，只要有意願來做，我們都編足經費讓大家來做，所以有特別要求，希望能夠研擬一個方案，納入新一期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 6 年中長程計畫，但是去年到現在剛好要滿一年了，都還沒有看到給我這樣的一個書面回覆，我也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儘快地來讓我知道。

另外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原民會也一直想辦法提升族語老師的薪資條件，不論是教育部的族語老師，或者是原民會的原住民族教育老師，他們可以進入到學校比較穩定的在學校授課；但

是我們也常常接到陳情，就是他們雖然屬不同部會的計畫，但是很希望能夠對薪資標準一致，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原民會能夠去做研議，然後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有提到，就是我們要培訓原住民族語教師用專職的方式；後來的國家語言發展法也提到，我們要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也是用專職的方式。但是我們都很清楚，老師跟教師是不一樣的，但是教育部這邊也有去做規劃，也就是說，我們可以讓族語老師透過教育學程去取得轉任教師；但是我們也接到很多陳情，那個學分費一個學分是 3,500 元，讓許多老師感到負擔很大，降低他的意願。另外我們也希望，除了協助這些族語老師能夠轉任成為國家語言教師，也希望他們原來的勞保能夠延續，未來的公保將他的年資納入，我想這個部分原民會應該是責無旁貸，希望可以就這個部分來繼續協助我們的老師。

但是我在這邊特別想要講的就是，我們很清楚地知道，雖然我們很重視學前的沉浸式機構、很重視族語老師，但是對於我們要延續族群命脈，語言斷、文化滅這件事情，我們很清楚知道效果很有限，為什麼？因為這些學前沉浸式機構的師資不純粹、學習語言環境不純粹；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們會發現，如果沒有透過學校，它的效果也是很有限。

好在 104 年底通過了學校實驗三法，這個我們可以看一個，實驗教育很清楚地寫到，它是鼓勵教育創新，而且是依據特定的教育理念，於是原住民族學校在當年我一直呼籲，也一直帶頭先搭了這個順風車，為什麼？因為依據特定理念，華德福教育是一個特定的教育理念，所以會有華德福學校，他們會自己做師培，蒙特梭利教育呢？它是一個教育理念，也有發展自己的蒙特梭利學校，也會自己做師培，我想次長應該非常清楚，因為次長是我的老師。為了原住民族教育作為一個理念，我們也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甚至在臺中有一所道禾實驗學校，它的宗旨是發展華人文化，我跟這個學校也非常熟，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這個叫做實驗學校，依據特定的教育理念。

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原民會的補助計畫，當年有一個原住民實驗教育的補助計畫，上面清楚寫著怎麼補助？每週八節以上的民族教育；以民族教育為特色的本位課程計畫，原民會的補助上面也寫著，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每學期 15 節以上的民族教育，這邊都很清楚地寫著民族教育。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學校的課程，學校的課程領域很多，族語文是一門課，民族教育也是其中的一個領域而已，不代表一所學校去做了民族教育，就變成一所原住民族學校，這是不對的。

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我們會希望所有學校的領域當中，原則上老師是可以自編教材，但是如果真的要能夠延續我們的命脈，我們很清楚知道語言也是很重要的，它要融入到各個領域的學習課程當中，所以老師很重要，老師懂得自編教材也很重要，不是只有會編民族教育的教材、會編族語文的教材。在這個地方我們會知道，其實原住民族學校的範疇是非常廣的，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就清楚了，沒有具備族語能力的師資、沒有以族群為本位的全領域課程教材，即便是原住民實驗學校，對於我們要達成的那個目標，效果也很有限。

今天的業務報告上面我有看到，上面就是寫著，當務之急就是要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課程發展、師資培育等等，然後再去看它的可行性。我在這邊要特別來講，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為什麼？因為我們必須要有知識內容、知識體系，轉化成課程、教材、教科書；接著要去做師



培，為什麼？因為如果沒有這些課程、教材、教科書，我們沒有辦法去指導老師，怎麼利用這些課程教材，怎麼使用他的教學方法，怎麼教？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實驗的基地，讓這些課程、教材可以去做滾動式的試用、試教，我們沒有辦法去全面推廣。所以我們一定要同時具備這三件事，讓實驗的基地、實驗學校都有一套課程教材一起來滾動，最後才能夠全面推廣，那個就是所謂原住民族學校的誕生。

我們在這邊看一下，這邊有國語課本，左邊是康軒版本、中間是南一版本、右邊叫做排灣族群版本；我們打開內容看一下，我拿的這個是十幾年前我幫南一出版社寫的課文；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我五、六年前寫的課文；這個是排灣族群版本的課本，它一樣在學識字，但是完全不一樣，一個是自己當客人，但是我們有了自己族群版本，我們是自己當主人，所以這是完全不一樣。在這個地方我很高興，在去年的臺灣教育評論月刊，我們特別看到有一個教授寫說，如果能夠有這樣一所原住民族學校的誕生，它跟一般教育體系更能相互轉銜。

在這裡我們來看一下原住民族學校的版本，我們在第 1 會期的時候有三個版本，第一個是我個人的版本，我們可以看到，它是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它是族群語言為一定比例；然後做文化回應之教學方法，及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我們再來看一下，第二個版本是我跟鍾佳濱委員的共提版本，一樣是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一樣是採用一定比例之教學語言、文化回應之教學方法；重點它是國民基本教育。我們再來看一下，第三個版本是高金委員素梅的版本，他也提到「適應原住民族語言和文化」。所以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原住民族學校法絕對不同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絕對是一部需要特別出來的法，因為它要處理的是一未來能夠延續民族命脈；讓我們的師資具備一定的族語能力；讓我們的教材能夠具備一定的主體性，這樣的一件事情。

我們回頭看，從過去 1993 年有了鄉土教學；2001 年有了本土語言；後來我們開始推動民族教育、沉浸式幼兒園、搭上了實驗學校的列車。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的目標不可以停在這裡，我們的目標是要擁有自己的原住民族學校，因為原住民的事就是跟時間賽跑的事，所以這件事情是非常急迫的，而且是不能等的。在這邊我們看到愈來愈多的實驗學校誕生，但是它要何去何從，是不是能夠成為未來讓我們孩子延續語言和文化的一個學校？所以我在 3 月 10 日教育部的質詢，有特別去提出我的要求，我也得到教育部的一個回應，它也做出清楚地回應。我是希望看到原民會與教育部給我的，在盤點之下的確有給我，但都寫——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推動？都是寫否；然後我也清楚地看到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你們寫說它的任務是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發及推廣；我看到你們說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它的目標任務是建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我也看到花了幾十億元要做的知識研究中心，它的目標也是在建構民族知識體系、研發課程模組。所以這三件事都有一樣的任務，但是有不同的任務編組、懸殊不同的經費來源。

我在這邊已經有拜會過教育部長跟國教署長，有達成一定的一個目標，也就是說，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所謂至少找三個組的本位課程教材，去完成國教院的教科書審定；然後也希望擇定一所至二所示範學校，去做原住民族學校的試辦點；或者協助一所至二所實驗學校轉型成為原住民族學校。我今天特別利用這樣的時間，在這邊跟教育部蔡次長，還有原民會夷將主

委質詢，希望是不是 2 個部會能夠一同來合作？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就依部長的一個承諾來辦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是教育的外行，我們會後再跟教育部看看怎麼樣落實委員的想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在這邊特別的代替所有的族人，謝謝夷將主委、謝謝教育部蔡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要邀請教育部跟夷將主委。主委好，我們上次討論 i 原券到 4 月 30 日為止，目前累計回饋的金額是 2,548 萬 839 元，這次統計到 25 日總共有 2 萬 6,080 人使用，它的使用率是 43.8%。4 月 30 日快要到了，接下來你們會延長嗎？還是怎麼處置？請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麗茹：**跟委員來做一個說明，針對 i 原券，因為我們公告的時間是到這個月，也就是 4 月 30 日。

**楊委員瓊瓔：**4 月 30 日，對。

**宋處長麗茹：**對，所以我們 i 原券的活動仍然依照原來公告的時間，到 4 月 30 日來做結束。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再延長？

**宋處長麗茹：**原則上，因為我們這個振興措施……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延長？

**宋處長麗茹：**目前是不會，可是我們……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政策就是到 4 月 30 日，剩餘的就收回了不延長？

**宋處長麗茹：**對，不是，因為我們還有那些紓困的方案。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會不會延長？

**宋處長麗茹：**不會。

**楊委員瓊瓔：**不會延長，就是到了就 close。

**宋處長麗茹：**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其它的部會也有延長，所以我就提供給夷將主委，我們希望有錢花不出去原因出在哪裡，你們要去檢討，好不好？這第一個，檢討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也針對今天，因為次長也在這邊、教育部在這邊，的確族語老師是非常、非常重要，尤其我們知道幼兒園到高中，實際上族語老師是非常的欠缺，真的不好請，而且可能一位族語老師跑了好多個學校，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第一個，我們的師資不夠要怎麼解決？第二個，我們排成課程，師資怎麼訓練？請做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謝謝委員！師資不夠的這一部分，我們從工會職前的培養；然後再來的話，就是在職的老師鼓勵他再修族語的專長。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講到這 2 點，目前就是這麼做，然後他們就是非常不夠，那怎麼辦？

**蔡次長清華：**是，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專職的族語教師，專職族語教師目前是有 189 位在學校任教，可是事實上通過高等認證的是八千多位，剛剛主委也有提到，我們怎麼樣讓這些人……

**楊委員瓊瓊：**問題就是在這裡，八千多位有 license 的他不要來教，那你培養有 license 沒用啊！這該怎麼辦？是不是教育部跟原民會你們再去討論方案，因為本席不希望每一次我們已經給你答案一就是不夠，告訴我的應該是你們現在怎麼做？因為你現在怎麼做就是不夠啊！應該要提出精進方案，好不好？委員會跟教育部你們去討論，雖然現有的八千多位有認證，但是只有一千多個任教，其實還有大概七千個左右閒置人力，什麼樣的誘因？懸缺等著，他們已經有 license 不來，這怎麼辦呢？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方法應該來協助原住民朋友？因為這個是很珍貴的，族語如果不見了、消失了，這個找不回來的耶！這個非常重要，你們去研議好不好？研議的方案給本席、書面資料詳實給本席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啦！次長。

另外請教夷將主委，剛剛本席也講了，因為族語家庭跟族語部落現在是全世界最珍貴的，你本身應該怎麼去討論，因為怎麼樣的需求你最清楚嘛！我相信行政院也一定會全力支持、藍綠的委員也會全力支持啊！你要提出方案出來，因為我們今天看到八千多個有認證，只有一千多個在教族語，怎麼樣誘因？甚至已經 OK 的，怎麼樣可以讓他們來做？這才是重點，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部分是不是我跟你補充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瓊：**請做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八千多個取得族語認證的，他本身去考族語認證，不一定要去當老師的。

**楊委員瓊瓊：**對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現在我們跟教育部有一個新的方案，就是教育部有一個公費師資的培育。

**楊委員瓊瓊：**增加名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增加名額作業，但是它的族語可能還沒有……

**楊委員瓊瓊：**但是緩不濟急啊！我現在缺這麼多，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用一對一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去想方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好。

**楊委員瓊瓊：**去想方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那個數字八千多人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是特殊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認證是認證……

**楊委員瓊瓊：**當然啊！因為這個他不一定是老師，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楊委員瓊瓊：**但是這個可以怎麼樣去調整，我們應該以需求結果論來達到我們要的，這樣子你才有答案，對不對？夷將主委，你要反向來思考好不好？請研擬方案給本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詳細資料再跟委員提供。

**楊委員瓊瓊：**另外我要再請教次長 AI 鷹眼的問題，清華大學 3 月 28 日發表 AI 鷹眼數位來監考防弊系統，但是學生反映是不好的，他認為是侵害人權，你個人的看法呢？教育部的立場呢？

**蔡次長清華：**因為這個是滿先進的。

**楊委員瓊瓊：**數位監考防弊系統可行嗎？你不知道這個事啊？

**蔡次長清華：**有，我知道有這樣子的事，清華大學發展出來的，就是從他的眼球可以偵測到……

**楊委員瓊瓊：**你只要轉過來就知道他在……

**蔡次長清華：**不是，就偵測到他有沒有看到題目。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在偷看？

**蔡次長清華：**是。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這樣作法嗎？

**蔡次長清華：**這個應該還只是考量之一，沒有真的要去……

**楊委員瓊瓊：**還好你講這句話，因為很多家長很緊張，新的東西我們當然是趕快推陳出新，但是如果一旦要執行，還是要審慎之！審慎之！因為你基本要讓考生能夠安全，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蔡次長清華：**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班班有冷氣，323 億元推動全國，蘇院長這個大內宣一班班有冷氣，可是台電又發了一個公文給學校，要學校來簽。現在我們反映了之後，經濟部、台電說他們沒有強制執行。到底在教育部的立場怎麼樣？我裝好了冷氣，你來了一張公文叫我要節電，到底我要開還是不開……

**蔡次長清華：**委員，那個文裡面的內容是講什麼，我不知道台電……

**楊委員瓊瓊：**叫你節省電，你一個星期只可以開什麼時間啊！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從去年我們就在跟學校討論那個使用的規範，我想家裡面也是，家裡面不會……

**楊委員瓊瓊：**現在呢？

**蔡次長清華：**我們就是那個規範。我想台電也是一個提醒，譬如……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講到台電提醒，今天早上我在經濟委員會跟台電談，台電說這個是一個烏龍，因為他們的公文讓大家誤解了，沒有這回事。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站在教育部的立場，你們要維護班班有冷氣，既然有冷氣，就是可以轉開，可以來吹的……

**蔡次長清華：**是，一定的。

**楊委員瓊瓊：**而不是學生要求要吹冷氣，說不行、不能轉開？你們的立場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清華：**是、是，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應該班班有冷氣不是裝潢用的……

**蔡次長清華**：當然絕對不是。

**楊委員瓊瓊**：而是真正班班有冷氣可以吹，對不對？教育部的立場是這樣嘛！

**蔡次長清華**：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個規範，這個規範是跟學校、縣市討論的……

**楊委員瓊瓊**：要讓家長會、校長、大家放心啊……

**蔡次長清華**：對、對、對，只要……

**楊委員瓊瓊**：要不然你們裝一個裝飾品做什麼，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依據我們教育部的規範，學校自己有一個規範，這個規範如果是符合的，個別老師禁止他的學生使用的話，我們也希望讓部裡面知道。

**楊委員瓊瓊**：不是個別老師，而是台電發了一個文給全國的學校。所以你們的立場講得很清楚，這個冷氣機不是一個裝飾品……

**蔡次長清華**：當然不是、當然不是、當然不是。

**楊委員瓊瓊**：而是真正要讓學生使用的。這才叫做班班有冷氣，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而不是班班有冷氣機，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沒有、沒有、沒有……

**楊委員瓊瓊**：好，就這個方向要正確，謝謝。

**蔡次長清華**：是，一定。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22 分）主委好！今天我想先跟主委討論我們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問題，在過去我們辦理權利回復的過程，最後一個階段的問題就是原住民的土地權益，這是主委從年輕一直到現在不斷努力的方向，這幾年以來原住民的土地權益的確是有很大的進展，但是還是有很多地方還有很多問題需要我們繼續努力。

我今天想要提的部分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在這個增劃編的過程當中，確實有一些人力上的問題，還有一些可能影響族人權益的程序上問題，這些種種的結構性問題當然不是一蹴可幾，可以立馬來解決。在申請增劃編的過程當中，以跟我陳情的案件為例，從我接手開始處理，平均每一件大概要一年半，甚至以上，才可以解決，其他沒有跟我們提的申請案件可能就更久了，像三年前我到日月潭邵族那邊，協助邵族的朋友們處理原保地的申請案件，他們的申請案件其實都符合增劃編的規定，所以當時我一次性幫邵族處理了 37 件原保地的案件。主委，這 37 件案件當中有一半以上是多少年還沒有拿到權狀，等了多久，你知道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陳委員好！會後我們是不是提供比較詳細的數據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沒關係！我很快講過就好。以這 37 件來講，有一半其實是等了 12 年左右，難道這麼久的等待時間，政府不應該跟他們道歉嗎？

我們看一下，這張圖是主委去參加三地門鄉公所舉辦的原保地頒狀典禮。原保地權利回復的

最後一個階段也就是可以拿回土地、拿回權狀，這個應該是一種歸還的概念，但是它卻變成好像是一個授獎的感覺。很多族人拿到土地至少他們就是證明家族已經使用 30 幾年以上，換句話說，家族等到拿回土地都已經等了幾十年以上了，但是很多族人反映，這是他們的土地，他們為什麼去參加的感覺好像是人家特別給他們一個獎這樣。

我們再看一下，這張圖是池上鄉頒狀的情形，我雖然不知道谷縱副主委那時跟對方講了什麼或他沒說話，我不曉得，但是一般在這種情況很多人都會跟他說恭喜、恭喜！主委，我想說你認不認為這樣的模式應該是要調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過去辦理土地增劃編的部分的確都是說恭喜！增劃編的土地終於可以給你了。其實以實際歷史的正義來講，那個土地本來就是原住民的，就是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要把權狀給他，這個部分的确應該是要這樣講才對啦！

**陳委員瑩：**好，我想這個毋庸置疑，我們原住民的土地都是祖先留下來的，但是因為過去種種歷史脈絡及現在政府的規定，導致拖了這麼久才給我們權狀，才把土地還給我們，所以我們代表政府去將這個權狀還給族人時，當然除了恭喜以外，我覺得更恰當的應該是道歉的方式，應該像小英總統跟我們原住民族的族人道歉一樣，就說對不起！讓你們等了這麼久。我想這樣的對話其實是更合適的。主委，你怎麼看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就以委員剛剛的指教來講，以前會等那麼久是因為即便增劃編完成以後，還要再等 5 年，才會等到土地所有權，所以除了正常作業要 2 年左右，再加上 5 年，就是 7 年，現在的确也是因為小英總統在 2016 年道歉時提到土地的事情，之後大院就把山保條例 5 年的等待期取消，所以現在不用再等 5 年，這個就是小英總統道歉之後，我們終於可以加速取得我們的土地所有權。

**陳委員瑩：**當然我們民進黨執政時，這件事情從過去各位前輩的努力一直到小英執政時終於可以完成，取消這 5 年的等待期。只是我認為除了我們在政策上的修正之外，以這個頒發權狀的儀式來講，在概念上，我們可以立即來建立。這個月我們臺東的公所就有舉辦這個頒狀的儀式，我希望原民會如果有代表參加，致詞時，至少可以代表政府先向領權狀的族人表示歉意，說對不起！讓你們等了這麼久。我想這句話是會令人感到非常非常的安慰，我希望我們可以從中央自己先來做起，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同仁如果有機會參加這個權狀的頒發儀式，我們會把這幾年這個土地制度的改革讓族人知道，應該要讓族人知道為什麼現在可以比較快，同時也讓族人知道以前這個土地的确因為整個作業的關係，沒有辦法做好，這個部分應該也要表達一定的意思。

**陳委員瑩：**好，謝謝主委，這樣概念很清楚。

我接下來要請教跟社福處有相關的問題。有關文健站照服員加薪這件事情，3 月 28 日我有在這邊提出質詢，當時我有提到兩個重點，第一，如果其他部會對這件事情有意見，本席是可以理解，我也很願意去協助溝通，但是我不希望會裡面有任何人跳出來反對這件事情，像過去一樣；第二，如果討論順利，我希望 7 月份加薪這件事情可以上路。我今天再次的提出質詢，除了提醒以外，我也想瞭解你們的進度目前是到哪裡了？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跟委員報告，在委員的建議之後，我們有先請教衛福部，目前 111 年衛福部針對照服員的薪水是不加薪，但是我們希望這個問題可以納入到衛福部跟本會之間的長照推動平臺當中去做討論，我們希望這個納入到討論的議案去做一個決定。以上。

**陳委員瑩：**所以有任何的會議嗎？

**羅處長文敏：**目前這個長照平臺是每半年開一次，我們希望可以儘量……

**陳委員瑩：**好，有關加薪這件事情，我昨天有特別跟衛福部追蹤進度，其實原民會溝通對話的紀錄是你們跟衛福部通過兩次電話，第一次是 3 月 21 日，那是因為本席 3 月 22 日總質詢原本規劃要問蘇院長這件事情，請院長可以支持幫忙，所以你們在前一天聯絡衛福部，惡補目前這個狀況；第二次是 3 月 29 日，我在內政委員會質詢的隔天你們又打了一次電話去給衛福部，就這樣兩次電話而已。你剛剛回復本席這個會半年開一次，但是我一直在 push 這件事情，難道你們一定要等到半年後開會時才可以特別再去討論嗎？你們另外再發個公文、開個會很困難嗎？還是我必須要學習其他委員統統發公文給你們，叫你們到本席辦公室來開會坐下來談？如果需要這樣，我們等一下就發文啊！

**羅處長文敏：**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經費來源的問題會比較大一點，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容我們先用處的名義跟長照司溝通，再回復委員。以上。

**陳委員瑩：**我覺得這樣都太消極，剛剛一聽到要等那個半年一次的會，我就暈倒了。沒關係！這是一個顯示你們態度消極的例子。

我們再來看另外一個例子。因為文健站的部分不斷發生勞資爭議，雖然你們的計畫裡面有提到，發生兩次勞資爭議，且責任應歸咎於文健站執行單位的話，這個站就不能承接次年度的文健站，但是之前我提到最近期的那一件勞資爭議案件，我已經有事先讓你們知道文健站當時很明顯違反規定的狀況，你們也有去跟文健站勸說，勸說完的狀況卻是他們也完全不理會。如果當時文健站有好好尊重你們的指導，他們後面就不會發展成勞動部去勞動檢查時還被查到更多違法的事情，連核銷都有問題，連出勤紀錄也有問題，報給你們全勤出席紀錄，請了全部的費用，但是實質發給照服員又不一樣。所以我在一個月前才會要求你們趕快通函發給各個文健站，如果他們明顯違反勞資規定，經過原民會正式勸說指導，仍然拒絕改善，應該要求不得再承接隔年的文健站。我當時有要求你們兩週內處理，結果現在一個月過去了，你們文發了沒有？

**羅處長文敏：**報告，是還沒有，因為這個還要去盤點所有文健站裡面發生的相關事情，我們會希望從兩個角度去看……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你們還要去盤點什麼，因為你們就是告知，有需要先盤點再去告知嗎？

**羅處長文敏：**像委員提的是個案，但是是不是所有 473 個文健站當中都有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跟地方政府去合作處理，但是機制上……

**陳委員瑩：**你說多少文健站都發生這個問題？

**羅處長文敏：**我們是希望可以盤點到底有多少文健站發生這樣勞資糾紛或核銷相關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都還是要透過地方政府去做，所以……

**陳委員瑩：**主委，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你們就是發函告訴大家，不要違規，要注意哪些事項而已，你們通函發函，這個部分還要先盤點才可以發這樣的函，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是可以就個案發生的糾紛來提醒所有 400 多個文健站，希望大家不要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請大家遵守……

**陳委員瑩：**對嘛！你們早早提醒不是很好嗎？你們要等到每個都去違規、違法了，才要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先發函啦！先發函。

**陳委員瑩：**不曉得你們腦袋在想什麼。

我另外請教的問題是剛剛講的是有兩次勞資爭議的話，反正就列入黑名單，但是如果他們第一次的勞資爭議就涉及違法，例如偽造文書、詐欺，甚至侵占，你們還要他們兩次做一樣的事情才處理，是嗎？

**羅處長文敏：**如果是發生我們計畫書上面的重大事件，我們會落實退場機制，除了那個之外，我們還會有考核，如果他們在考核當中是連續兩次丙等，中間當然會有輔導，還是沒有改善的話，這也會落入到退場機制。以上。

**陳委員瑩：**好，就是還有一個但書啦！我想文健站不管發生什麼事，其實都是原民會的責任，都會算是你們督導不周，而且文健站的經費是中央編列的，錢是你們給的，可是文健站都不理你們，以這個案例來講，他們甚至大言不慚地說，不是只有我們這樣，所有的文健站都是這麼幹的！所有的文健站都在 A 照服員的薪水嗎？所有的文健站都在謊報出勤紀錄嗎？所有的文健站都在亂核銷嗎？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指控是不應該的，我想對其他文健站是很不公平的。

**陳委員瑩：**我相信很多文健站的辦理其實真的是要造福人群，文健站的成立是小英總統、原民會一個很好、很大照顧我們這些老人們的政策，而且真的有很多的計畫主持人、很多的照服員都很認真用自己的愛心把這些老人們當作是自己的家人，我們不能因為少數文健站產生這些問題，就認為所有的都有這些問題，但是我們也要早一點教他們怎麼去守法。如果他們無心、不小心違規了，他們要檢討、要改進，而不是把大家都拖下水，在這邊亂扯說別人都是這樣，我覺得很悲哀啦！

你們不要做冤大頭，你們給錢，你們去輔導，人家又不聽你們的，所以我請你們發這個函是要幫你們找武器、找工具，不要這個也不做、那個也不做，這樣的話，到底你們還能做什麼？我不是找你們麻煩，我就事論事，可不可以積極一點？我聽到半年開一次會都昏了，麻煩你們，如果可以，明天下班前發文出去，有沒有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兩個部分我再跟委員做個回應。首先，發文的部分有這個案例，我們 400 多個文健站不希望違反相關的勞動法令，這部分我們會立即發函，提醒各文健站的照服員及計畫組織應該要依法進行長照服務。

**陳委員瑩：**你們也要清楚地說明，主持的那些人如果是有問題，不能說相關單位在關注，他們就恐嚇老人要把文健站關起來，沒有這種事嘛！你們會有一個配套方案及接手的機制，不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對。



**陳委員瑩：**所以這部分也一併說清楚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立即來做必要的發函。另外，在加薪的部分，我再簡單跟委員做個回應。委員也都很清楚，這幾年照服員的薪水，因為在各位委員的關心，尤其是像陳瑩委員的指教下，我們的薪水都有逐步提升。五年前的時候，當時大部分照服員的薪資只有 1 萬出頭，到了三年前，我們改為 2 萬 7,000 元以後，大家覺得還不夠，想要比照衛福部，後來我們照服員的薪資現在已經跟衛福部的照服員是一樣的待遇，至於未來要不要同時加薪？我們會加速跟衛福部進行協商。

**陳委員瑩：**因為公務人員、整個 GDP 的所得其實都有提高，所以就是一個共享的概念及基礎，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鈴、傅委員崐其、謝委員衣鳳、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邱委員顯智、何委員欣純、張委員其祿、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明才、高委員嘉瑜、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3 分）次長及林副主任委好。nga'ay ho kiso 副主委！（副主委您好）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nga'ay ho 立法委員！（立法委員您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pini to ko mihecaan kiso tayni i 原民會？（在原民會幾年了？）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一年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年六個月啦！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還不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差不多啦！快了。Kafana'an to no mita（我們都知道的），我們都知道，尤其是教育部最清楚。副主委，你是老師、校長出身，也擔任過花蓮縣政府原民處的處長，在教育體系非常、非常久，要提升原住民族的競爭力、社經地位及就業等等，最重要的因素就是教育，所以今天談的如何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1.4%。副主委，你有看過今天你們的業務報告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陳核的時候，你有看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有，也討論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有看到我們今天內政委員會在上禮拜發的公文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你們都沒有提到這個議題？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不提這個議題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議題在你們的報告中完全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對，因為主責機關是在教育部，所以我們就沒有提，我們尊重教育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來讓你知道原民會的角色是非常非常的重要。kafana'an to no miso（你知道的），我們大家都知道從臺灣省政府時代，原住民族教育的保障有升學考試、學雜費補助、住宿費用的補助、老師及醫生的公費生，當然還有其他的措施一直延續到現在。這是 76 年教育部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三條，當初並沒有外加百分之多少及名額的限制，只要達到分數就可以了，當然這不是從 76 年開始，而是從臺灣省政府就開始實施，當初就以行政規則規範，包括鄭天財 Sra Kacaw、夷將主委今天的原住民名額及在場者都受到這個規定的保障。以我來講，因為我家的家庭經濟沒有辦法負擔，如果沒有這個制度，我大概就是高中、高職畢業，這是我特別講的。

民國 95 年，雖然我在教育部開會時極力地反對，那是陳水扁執政的時代，當時的部長杜正勝強力推動要修正這個辦法，所以開始有外加 2% 的限制；到 102 年，我已經當立委了，我在 101 年開始當立委，極力地質詢及協調，所以在簡報中最下面的第二點要專案調高比例，而且是在大專校院的部分。副主委，你可能沒有看過這個辦法。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是，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專案調高此比例，可以不受 2% 的限制，特別開了這條路，所以原民會的角色是有的，而且你們要主動，目前原、漢的落差高達百分之三十幾，原民會要主動介入，我要求教育部把這個辦法修正就是要給原民會一個協調的功能。

在 108 學年度終於根據剛才講的專案調高 5%，用了 10 個類科，這是哪一位部長做的，你知道嗎？是只有就任半年的部長，他聽了我的質詢，他只有當半年，是誰？是葉俊榮部長，開始專案調高為 5%，才有有現在往上的比率，當然這還不夠。現在潘部長上任之後，我繼續地努力，潘部長第一次當部長的時候，我就質詢過了，後來到 109 年有 12 類科，我幾乎每年都會質詢這個議題，因為原、漢有百分之三十幾的落差，真的是太大啦！很遺憾，110 學年度仍然是 12 類科。副主委，你要常常去教育部拜託啊！我以前當副主委的時候就是這樣，常常去啊！什麼半年才要開一次平臺，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常常去各部會，以前的副主委只有兩個，一個常務、一個政務，我是常務，所有原民會各處室的公文我都要看，這部分是我對副主委的勉勵。

談到教育，我還是要講。次長，現在少子女化，還有很多學校逐漸要廢校，我是指高教的大專院校，最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經三讀了，對不對？這些學校都要裁撤了，就讓我們去唸嘛！我們還有這麼多的學生沒有去唸大學，對不對？我們就讀高中職的比例跟原、漢的比例差一點點而已，他們跑到哪裡去了？我聽了一個早上，你一直講經濟、經濟，經濟反而是最容易的，要去解決經濟的問題最容易，多補助、多編預算嘛！反正現在也不推原住民族自治法，就多編一點預算嘛！這部分到底是如何去解決？副主委，我不知道你當初來原民會時，總統、行政院院長或是主委賦予你的角色是什麼？我不知道，但是我認為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是首要任務。這些沒有去報考大專院校的高中、高職畢業生，你有去瞭解他們的實際問題嗎？你沒有去瞭解這些問題，如何定出政策？如何去協調相關的部會？還不只是這樣，我們

的問題馬上又有嘍！我請問副主委，憲法法庭 4 月 1 日判決原住民身分法違憲，跟你的教育文化處業務有沒有關係？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因為這個業務是綜規處的業務，都是由他們在做處理，這部分我只有聽聞，並沒有完全參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是夷將主委沒有指示，當這個判決完了之後，我發了幾張公文給原民會，這都跟你的教育文化有關係，為什麼我要發公文？你要瞭解，這對教育的影響很大、很大！我今天很遺憾，當然這是主委沒有指示，不只是保留地，他們也很傷腦筋，但教育的影響也很大，這部分如果你還不知道我們可以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特別拜託李德維委員，他本來還有一個會議。

在我講之前，還是要跟副主委勸勵，我以前當副主委或是當處長的時候，為了爭取原住民族的權益，你要常常建議主委；有損於原住民權益的，要勸主委。主委都知道，我當副主委的時候，他是主委啊！有損害時，我會勸他。畢竟你是擔任過老師、校長，也當過處長，我們的主委是臺大政治系，他無法遠離政治，但是作為一個從老師、校長、也當過處長的人，要擺脫那些、要設法處理，這是我對你的勸勵。

對於族語，最重要的就是家庭及部落，夷將主委常講的，或是其他人常講的，因為國民政府的時候禁止說族語，但是我們都很會說；我上次在這邊質詢也跟你講過了，我們是在禁止說族語的年代長大的人，我們都很會說族語，為什麼？因為沒有禁止在家庭、在部落說，你是老師、校長嘛！你也知道民國七十幾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就開始推動族語，尤其是在學校，這樣推動了幾十年，但是我們現在的族語狀況，你最清楚了。既然有法律了，錢要花在家庭、部落裡，你要拜託主委錢花在這裡。嬰幼兒也很重要，今天為什麼衛生福利部有來？你們要去協調有關衛福部的部分，幼兒園的部分要跟教育部協調，因為嬰兒及幼兒園是他們權管的，你們要去協調，你有為這個去協調嗎？要去協調。

我們看到簡報中的數字，族語保母人數 678 人，總共參與的幼兒人數 720 人，你想想看，0-2 歲原住民幼兒人數是一萬三千多人，只有占 5%，你看這個比例，對不對？看就知道了嘛！參與的幼兒有 720 人，0-2 歲原住民幼兒是 1 萬 3,247 人，族語保母還是針對 0-5 歲，光 0-2 歲我們就有 1 萬 3,247 人，這個比例太低了嘛！對不對？跟 102 學年度去比幹什麼呢？我們跟自己比，不是跟政治比。原住民在托嬰中心未滿 2 歲的幼兒有 556 人，衛福部沒有做什麼，但原民會要去協助啊！對族語保母的鐘點費，一天 8 小時，可不可以讓族語保母去托嬰中心，讓他們去一個小時可不可以？還是兩個小時？讓他們在托嬰中心講講族語、唱唱歌，可不可以？可以嘛！你們要去協調啊！這本來不是我要說的，本來應該是教文處語言科要做的，所以你們要重視沉浸式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目前受沉浸式教育幼兒人數為 1,300 人，我們 3-5 歲的就有 2 萬 3,294 人，這個比例很低，對不對？比例很低呀，所以我們要努力的空間太大了！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這個部分我還是有一點意見，雖然現在我們 3-5 歲的幼兒園孩子有兩萬多人，然後受沉浸式族語教育的孩子有一千多人，我們要這樣想，這些孩子分布在哪裡？這些孩子的分布會因為他的學校、師資而影響受沉浸式族語教育的幼兒人數，所以我們可以用人口

比例來談，但我覺得應該進一步看分布地區在哪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你把數字拿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那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在知道分布地區之後如何來加強師資，我覺得應該要這樣處理，這是第二種看法。所以我還是會建議委員，看到這樣的數據後，我們來思考另外一種方式，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說得很好，你的建議很好，就是要這樣把意見說出來、朝一個方向推動，你的建議很好，就是要這樣做。

接下來，這個數據是我們族語推廣人員輔導家庭共 369 戶，但戶內人口具原住民身分的戶數有 251,648 戶，這是給你的一個功課，要怎麼做？這些都是需要規劃的，目前族語家庭是 369 戶，但其實我們具身分的有這麼多戶。

關於原住民族學校是法律所明定的，依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事實上，原民會當初在 106 年就很認真地委託了東華大學蔡志偉教授辦了這麼多場、共 10 場公聽會，沒有人反對、大家都很支持、大家都非常期待，那時候都已經有草案了，我也去參加了好幾場，那是有草案之後才開公聽會的。接著，原民會在 109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一份口頭報告裡面還特別提到，草案內容總共 47 條；原民會在另外一天 109 年 5 月 21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報告裡面提到，權責機關到底是誰？原民會說應該是教育部，但這個草案是原民會擬的，對不對？你那時候還沒有來啦！這是原民會擬的草案竟然說教育部應該要主責，教育部則說應該要由原民會主責。副主委，那時候你已經來了、做這份報告的時候你已經來了。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還沒有，我在 109 年的年底到職，不是 5 月，還差了 7 個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讓你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個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就是我要請你加油的地方，原民會教文處不可以私藏這份資料，你來之前就應該要瞭解到底是怎麼樣一回事，因為你知道當初有開公聽會嘛！對不對？到花蓮也有開呀！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有開但不一定參與、也不一定受邀，所以當時是沒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行政院版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就有這條條文，為什麼我要把 108 年 5 月的行政院版本也拿出來？事實上，高金素梅委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開了很多次會議，針對原住民立委及其他立委的版本先進行審查，審查完到了朝野協商的時候，行政院的版本經過催了又催才出來，沒關係，因為要審慎嘛！那我們看一下 107 年 3 月 27 日的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在擬定法律草案的時候構想要完整、要先評估、要成熟、要具體，各方面的法案衝擊要先評估好；結果呢？為什麼現在會改變呢？草案都有了呀！副主委，你知道原因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指的原因是什麼？我知道有這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原住民族學校法現在不推了？按照你們的報告就是還要再評估、

還要再評估，為什麼呢？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我覺得要把事情做好，真的要評估，而不是只有一個理想就想去做，那個評估真的很重要，而且我們看到現在很多事情也都是這樣，要推一個法案或是政策，都需要評估啊！這樣才比較慎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評估過了！這部分已經委託蔡志偉教授草擬，然後到各個縣市開公聽會，也聽了所有學校、校長、老師及專家學者的意見。而且原住民族學校法制定之後，沒有指定誰要開辦，只要有意願、成熟的學校就可以辦，如果哪天你不當副主委、回到哪個學校當校長，你要開辦就可以有法律依據，法律沒有規定什麼時候就要開辦原住民族學校、不會這樣寫；另外，原住民族教育法當初在民國 87 年制定的時候，有先評估嗎？就先制定了。而且依照我剛剛講的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評估後才立法，更何況原民會都委託完成了。

副主委，你先看這句話，就是因為我畫紅線的這句話，高金素梅委員在 109 年 5 月 29 日質詢蘇貞昌院長，蘇貞昌說他還要問他的女婿，因為他的女婿是阿美族；他還要問他的外孫女，因為他的外孫女是阿美族。之後就這樣子停擺了，我的猜測是這樣，我不知道，反正你們要提、不提，我們沒有辦法，但我要讓副主委、次長瞭解。

接下來這個議題我跟副主委、主委都提過，我也在這邊質詢過，就是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的補助，這跟教育的提升會有密切關係，有唸幼兒園跟沒有唸幼兒園，在這個年代差很大！在我那個年代，沒有唸幼兒園並沒什麼、差距不大。我在委員會也特別提到，110 年編的預算沒有用完，之後就不補助了，然後 111 年沒有編相關預算，我那時候說 *Ada: da^ ko faloco' ako*（我好難過），就是在那次質詢的時候；我那時候還說，雖然 111 年度沒有編預算，希望其他的能夠省吃儉用並拿去給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因為我們的小孩子唸私立幼兒園的比例很高、人數很多，他們都要花好幾萬塊。

現在當然來不及了，但是現在還可以做什麼事呢？副主委，你知道嗎？就是 112 年度的預算，我上次有協調過，我有一次要召開這個會議，你那時候沒有空，所以那場會議就取消了，是為了這個原因，因為你太忙可能忘記了，我有發公文希望你能來，但你說你已經有其他會議了，所以那個會議就取消，一直到現在，當初希望討論怎麼樣籌措這個經費。因為主委沒有時間去跑部會，所以副主委要去跑部會、去拜託主計總處編預算，你們上次沒有編，現在希望能夠再回過頭來編。

直播共學這個議題跟教育部有關係，關於國小的語文師資薪資部分，閩南語每節 600 元；閩東語每節 640 元；客語每節 600 元至 640 元；原住民只有 360 元。我聽到的是，還要原民會負擔一半的錢給教育部，處長，是不是這樣？處長知道嗎？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跟委員報告，直播共學是部會各分擔二分之一的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為什麼閩南、客家都是教育部呢？這個是很小的事，次長，你回去瞭解一下，這是小錢，我來出就好了，這樣好不好？而且不能 360 元呀！閩南語都是六百多

元，好不好？這是小錢，我們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這邊。

關於博物館議題，副主委，你看這是我爭取博物館的歷程，從 101 年開始爭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還沒有完、還沒結束喔！甚至立法在博物館法裡面，然後還有、還繼續喔！我開了多少次的協調會、質詢了多少次，還沒有結束，真的開了很多次會議。今天夷將主委最起碼講了兩次韓國瑜、韓國瑜，他已經卸任那麼久了，對不對？還在講韓國瑜，他卸任很久了。我也要替高雄市的團隊抱不平，我們今天要蓋的是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是中央要蓋博物館、不是高雄市政府要蓋的，而且那位很辛苦的吳慧琴已經過世了，就是當初韓國瑜擔任市長時的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任委員，他十分辛勞而且過世了。

當初專家學者被騙，後來才知道在 14 萬平方公尺裡面，自來水公司的土地竟然占了十萬餘平方公尺，14 萬平方公尺裡面有 10 萬平方公尺是自來水公司的土地。我開了幾次協調會，除了在 108 年 9 月 25 日及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我 109 年也去高雄市召開，找了原民會、自來水公司以及高雄市政府，這不應該是我開啦！當然你那時候還沒有來，但不應該是我開，應該是當時的副主委要召開。

另外，在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中就提到要訂一個中長程計畫，關於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興建計畫，副主委，你知道這個嗎？知道現在的進度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講的是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中長程計畫，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中長程計畫。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現在已經報到行政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退回來很多次了，每一個進度我都有追蹤，被退了好幾次。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因為那要經過審查過程，委員，這部分你們都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當然清楚，你有去過國發會嗎？你有去過主計總處嗎？哪些部會有意見，你有去協調嗎？讓我來說，現在的租屋補助是從原民會開始的，在我當副主委時擬定的都市原住民住宅改善方案；當初國發會有意見，國發會以前叫經建會，經建會的副主委就是現在的張景森政務委員，他當初有意見、他覺得租房子還要補助？他不以為然，而我親自向他說明、協調，所以後來通過；現在擴大到全臺灣不分族群適用。

其實按照行政院的施政計畫，核定才能列、才能夠編經費，你知道嗎？按照規矩、按照程序的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中長程計畫核定之後才能夠編預算、才能夠列。所以這個部分要協調、要去拜託主計總處，我質詢過主計總處，他們認為你們的經費太高，我告訴他，哪一個經費比它少？我說現在已經有的博物館、現在的國立博物館，有哪個博物館的當初興建經費比現在原民會提報的還少？有沒有？他說沒有，現有的都比較高，何況現在原物料又漲啦！你要去告訴他，所以你要有數據，教文處要隨時跟副主委報告，不是藏在那邊，對不對！反正你就報出去，他退回就算了，你就省一個工作。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不會啦！我們不會藏在那個地方，我們一定是有進度地討論、修正並呈報，因為不會由我們的同仁一次做，一定會有專家及委託單位，我們一起討論才能修正計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剩下經費問題而已，他們認為你們編太高，就是這樣而已啦！他們

怎麼會不知道有經過專家學者討論？但是他們有他們的考量，就是因為經費太高了，但其實不高。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其實不是因為經費太高，應該也有其他的考量，經費會這樣編列，一定是經過計算才會有今天的經費，不會是原民會自己編出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所以你要跟主計總處講，是你要跟主計總處講、是你要跟國發會的這些委員講，所以你要去跟他們講呀！我也開過協調會，所以這個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這個部分不是沒有拜會，我們都有轉達整個規劃過程當中的需求，這部分一定都有表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為什麼都退回了？最起碼退了幾次？處長，退了幾次？

**楊處長正斌：**報告委員，核復了 2 次、國發會核復了 2 次；院裡面核復 1 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有 3 次。原住民的部分非常多元、非常複雜，光是教育、文化就非常地複雜，所以這個部分，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為了讓你們回去下午還可以睡一下，因為中午沒有休息，在這邊要特別拜託副主委，人生不長，當副主委，我不知道你會是幾年，再怎麼樣……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這個部分自己該盡的責任，我絕對會盡責。不是時間長短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正確。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而是在那個當下我該做什麼，我就會全力以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時候是方法的問題，有時候上面的人沒有提供給你相關的資訊，或者是要怎麼樣去跟……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這個資訊一定會有，只是我們會做評估跟討論，才會決定下一個步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可以慢，但不要急，但是要把它做好才是重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慢」？原住民族教育的提升，我是還是希望你把它列為第一，你要把博物館放最後都 OK，族語的部分你要放在第一。該勸主委的時候，要勇於勸主委；該爭取的時候……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委員，族語這一塊什麼的，我相信委員都看到原民會在進步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尤其是公開場合，我們所有的同仁上台第一句話一定都是用原住民語做說明，所有會議幾乎都是這樣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沒有否定。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所有的活動也幾乎都是雙語，這個都在努力，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看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否定。但更重要的還是在於家庭、部落，你開會的時候用族語，當然要這樣子，但對於我們族語的傳承是最重要的嗎？族語家庭、族語部落，這部分我要特別……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這個都在做，族語保母、族語家庭、族語聚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夠啊！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這個都在做，我們也知道不夠，這個一定是大家要一起努力啊！從沒有到現在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因為夷將主委一直要你講話就這樣！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不是，委員，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就是在拖時間，我們就繼續開會。我只是勉勵，對於族語家庭、族語部落，我這樣講有錯嗎？為什麼你要去講別的，何必呢？何必呢？我是勉勵你們，對於族語家庭、族語部落，有錯嗎？

主委，我沒有叫你上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陪我同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請回座。

**主席：**主委請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很早就要結束，是你一直在那邊講話！對不對？否則早就結束了，還在那邊指導！我最後的結論就是，第一個是教育的提升；第二個是族語家庭、族語部落。結果就講別的！本來我講完這個就要結束啊！剛剛我講了，akapitolon（不要效法）、akapitolon（不要效法）！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召委。原民會和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教育的部分還是要多多努力。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補宣告：登記發言委員高嘉瑜、何志偉及翁重鈞均不在場，剛才沒有唸到。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及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根據原住民委員會最新公布 110 年第 3 季（110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約 5 成 4，表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

原住民族除了失業率較全體民眾為高，原住民族從事之行業，依 110 年第 3 季（110 年 9 月）之統計資料，原住民族就業者較多從事「製造業」（16.43%）及「營建工程業」（14.85%）的比率最高，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9.62%）、「住宿及餐飲業」（9.58%），屬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此種工作深受移工政策、產業外移現象影響，而且多屬低技術性工作，缺少技術累積。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政府雖提出穩定就業因應方案，惟因其屬短期計畫，對原住民族就業技能或長期職業發展，恐助益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要學習更積極態度，主動為原住民辦活動或與農委會、觀光局等機關，甚至地方政府互相配合，讓後疫情時代原鄉地區成為發展重點，例如部落文化觀光旅遊，甚或相關社會工作服務等；積極創造原鄉就業機會，也是原民會應該努力之重點！



因此，基於居住因素，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民眾之失業率、收入或經濟情況，似乎比農民更處於較為不利情況？請問，原住民族除了失業率較全體民眾為高，如何於原住民族地區創造就業機會，使原住民族能於原鄉就業，更有助於該些地區長期發展？且如何配合後疫情時代原鄉地區發展重點，創造工作機會？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原住民教育知識大數據

主委，您今天的報告提到，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本會所提「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 114 年）」，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計畫包含 3 大策略：「知識建構」、「知識實踐」及「雲端服務」，據以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及各族知識體系架構，作為原住民族知識及民族教育課程之分類基礎，依知識分類開發民族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同時建置原住民族知識資料庫，成為知識典藏及推廣應用之平臺。

本席有以下幾個問題想請教主委

1. 目前依照這個知識資料庫可實際在課程上推動的課程有哪一些？
2. 這些課程內容對是否有分部落以及都會區的孩子，畢竟兩者面對的環境不同，在內容上是否有差異？
3. 目前有多少學校利用雲端服務協助原住民學童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二、原住民教育體系究竟是受教權重要還是工作權比較重要？

主委，您的報告中提到，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執行最長計 5 校，僅實施 6 年，其餘 31 校執行 1 至 5 年不等，距離完整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而言，尚有 6 年以上執行期程方能按部就班培育質與量兼具的民族教育師資，並發展符合在地脈絡又得以銜接不同學制的完整民族教育課程。

因此，就設立原住民族學校而言，現階段完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推動，積極建構作為民族教育內涵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應為當務之急，言下之意就是原住民族學校不是原民會現階段推動的重點，原住民族學校法也不是原民會目前優先推動政策？

主委；你我都知道目前的主流職業發展，已經不同過往，我有以下幾個問題想跟您就教問題：

1. 現行的主流產業環境，基本上是以科技產業掛帥，其次則為金融服務業，現行的原住民實驗教育是怎麼融合這些新事物在原住民教育中？例如國小課本有教導初階金融實務，那原住民實驗教育中有無加入新時代原住民面對的問題要素？
2. 依據教育部的統計，現行原住民教師多偏文組，理組十分缺乏，甚至有一年台中教育大學招考原住民公費自然教師竟無人報考，就目前國小端專任自然教師鮮少有原住民，這也反映了原住民理工科教師的缺乏，在這部分原住民有無跟教育部討論如何強化？
3. 主委、對於學生受教權跟教師工作權兩者，你覺得誰比較重要？為了原住民教師工作權，目前地方政府與教育部採取的模式是降低原住民教師率取標準，之前甚至可以看見原住民數學

教師招考只有 8 分就晉級複試，原住民物理教師招考 20 幾分進複試的狀況，你覺得這種模式好嗎？如果不好，對於如何強化原住民教師的本職學能原民會的想法是甚麼？

4. 依據原民會統計數據顯示，有半數的原住民籍教師在都會區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任教，而每年也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籍教師異動到都會區，這也導致原住民地區的學校經常無法符合原教法的規定，請問這實務上的問題原民會跟教育部要如何解決？

5. 過去有偏鄉教師證，取得偏鄉教師證資格的教師只能在偏鄉學校服務，倘若未來原住民族學校之教師培訓制度建立後，取得原住民族教師證者是否能限制他僅能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或者原住民重點學校異動？

### 三、原住民語言復振在於常用而非只是課堂上使用

主委你在報告中提到，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110 人（詳如附件二），於家庭、部落（社區）、集會場所、工作場所及公共空間推動使用族語，並營造友善族語使用環境。

你我都知道，目前學校教的族語基本上只僅止於課堂使用，學生下課了基本上就忘了，回到家打開電視跟網路，都是中文的世界，如何讓「家」成為族語運作的基礎，是族語復振的基礎。您在報告中提到推動「族語學習家庭」，係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而辦理「族語聚會所」工作，則係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於聚會中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本席深表贊同，有以下幾個問題就教。

#### 問題：

1. 原民會報告提到每年輔導約 369 戶族語家庭參與人數達 1,455 人；開設 255 處族語聚會所、參與人數達 2,550 人。

請問原鄉有多少家庭、聚會所？都會區有多少家庭、聚會所？

2. 本席一直主張，族語教師的薪資標準看重的不應該是學歷，而是族語能力。這部分目前雖然只有改善一些，但族語教師畢竟主要教導工作在傳統語言上，還是要請原民會再與教育部討論，擬定出較好的方案，讓更多語言能力非常優秀的老師可以獲得應得的薪資。

3. 都會區跟原鄉的族語環境不同，過去大多數人都認為都會區的族語環境較弱，但隨著原住民人口逐漸往都會區移動，未來都會區的原住民人口勢必超越原鄉，對於營造都會區的族語環境除了聚會所、族語家庭，本席以為運用民間團體的力量設置族語社區教室也是一種模式，另外如何強化族語課程的活潑、多樣及具有生活性，也是原民會更需積極的方向。時代的巨輪不斷的前行，今天的生活樣態會變成明日的傳統，族語教育不應該受困過去的傳統，如何讓族語可以跟現代社會生活融合，這部分原民會跟語發會有甚麼想法？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要特別跟原民會的同仁說，尤其是國會聯絡組，還是要管考追蹤。就以剛才質詢的，110 年 10 月 13 日針對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當初是吳琪銘委員擔任召集委員，還特別提到就鄭委員所提出來的趕快回復，夷將主委也說：好，我們會再做書面的說明。沒有說不用回復，今天內政委員

會查了又查，也請原民會去找了。今天所講的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這個是答復，也要給內政委員會，這部分請各處要瞭解。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羅致政 邱臣遠 吳斯懷 林靜儀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淑芬 王定宇 廖婉汝 蔡適應 馬文君 林昶佐（視訊）

（出席委員 14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林思銘 葉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椒華 李貴敏  
王美惠 陳歐珀 邱志偉 楊瓊瓊 高嘉瑜 張育美 張其祿 羅明才  
陳以信 林德福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滙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張正輝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53 案（詳如附件 1）。

決定：以上 5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 案（詳如附件 2）。

（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報告，委員溫玉霞、趙天麟、吳斯懷、邱臣遠、江啟臣、羅致政、林靜儀、何志偉、林淑芬、王定宇、廖婉汝、林昶佐（視訊質詢）、馬文君、陳椒華、楊瓊瓔及蔡適應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常務次長俞大瀟、歐洲司副司長呂世凡、北美司副司長陳慧綦、國際傳播司司長徐詠梅、研究設計會副主任孫麗薇、人事處處長黃麗玲、主計處處長李佩華、公眾外交協調會副執行長崔靜麟、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薛美瑜、領事事務局副局長周中興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張正輝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以上 8 案，除第 4 及 7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均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53 案）

| 序 號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
|-----|--|-------|--|--|
| 1   |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外 交 部 |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 111 年 3 月 21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40 號 |
| 2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 交 部 |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 111 年 3 月 21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39 號 |
| 3   | 111 年度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 交 部 |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 111 年 3 月 21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43 號 |
| 4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 交 部 |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90 號） | 111 年 3 月 21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46 號 |

|    |   |     |  |                                       |
|----|---|-----|--|---------------------------------------|
| 5  |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1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48 號 |
| 6  |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2 號 |
| 7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等經費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4 號 |
| 8  |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0 號 |
| 9  | 111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5 號 |
| 10 | 111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6 號 |
| 11 | 111 年度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8 號 |
| 12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0 號 |
| 13 | 111 年度「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2 號 |
| 14 | 111 年度第 6 目第 1 節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9 號 |
| 15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1 號 |
| 16 | 111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7 號 |

|    |   |     |   |                                       |
|----|---|-----|---|---------------------------------------|
| 17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3 號 |
| 18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凍結 2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1 號 |
| 19 | 111 年度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169 萬 7 千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2 號 |
| 20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4 號 |
| 21 |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7 號 |
| 22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3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8 號 |
| 23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0 號 |
| 24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3 號 |
| 25 |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0 號 |
| 26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36 號 |
| 27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等經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3 號 |
| 28 |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5 號 |

|    |  |     |  |                                       |
|----|--|-----|--|---------------------------------------|
| 29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9 號 |
| 30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1 號 |
| 31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8 號 |
| 32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0 號 |
| 33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訪賓接待」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2 號 |
| 34 |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4 號 |
| 35 |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5 號 |
| 36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7 號 |
| 37 |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6 號 |
| 38 |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7 號 |
| 39 |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8 號 |



|    |   |     |   |  |
|----|---|-----|---|--|
| 40 |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89 號 |
| 41 |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146 萬 7 千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9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217 號 |
| 42 | 111 年度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9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219 號 |
| 43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91 號 |
| 44 | 111 年度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90 號 |
| 45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94 號 |
| 46 |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9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216 號 |
| 47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9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223 號 |
| 48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98 號 |
| 49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95 號 |
| 50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97 號 |
| 51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br>1115100199 號 |

|    |                                  |     |  |                                       |
|----|----------------------------------|-----|--|---------------------------------------|
| 52 |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6 號 |
| 53 | 111 年度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2 號 |

附件 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8 案)

| 序號 | 案由   | 提案單位 |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
|----|--|------|--|---------------------------------------|
| 1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2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61 號 |
| 2  | 111 年度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83 號 |
| 3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2 號 |
| 4  | 111 年度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93 號 |
| 5  | 111 年度第 1 目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8 號） | 111 年 3 月 28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00 號 |
| 6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79 號） | 111 年 3 月 23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55 號 |
| 7  | 111 年度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交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80 號） | 111 年 3 月 24 日<br>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176 號 |

|   |  |       |  |                                   |
|---|--|-------|--|-----------------------------------|
| 8 | 111 年度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外 交 部 |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81 號） | 111 年 3 月 29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15100218 號 |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

（詳如附件 1）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報告事項（計 11 案）

| 序號 | 案 由                                    | 提案單位  |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
|----|--|-------|--|--------------------------------|
| 1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1110001948 號 |
| 2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1110001951 號 |
| 3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1110001952 號 |
| 4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1110001950 號 |
| 5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1110001953 號 |
| 6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1110001955 號 |
| 7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1110001956 號 |
| 8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1.4.6 台立                  | 111 年 3 月 8 日盛孜字第              |

|    |  |       |   |  |
|----|--|-------|---|--|
|    |  |       | 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0001947 號                             |
| 9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br>盛 孜 字 第<br>1110001949 號 |
| 10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br>盛 孜 字 第<br>1110001957 號 |
| 11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br>盛 孜 字 第<br>1110001958 號 |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現在書面報告已交送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繼續報告。

**三、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報告「中國近期疫情發展、社會維穩與政治影響」，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2 案。（詳如附件 2）

附件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計 2 案)

| 序 號 | 案 由                                 | 提 案 單 位 | 院 會 交 付 日 期 及 會 次   | 部 會 來 文 日 期 及 字 號                        |
|-----|-------------------------------------|---------|---|--|
| 1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7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br>盛 孜 字 第<br>1110001954 號 |
| 2   | 111 年度第 2 目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國家安全局   |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6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08 號) | 111 年 3 月 8 日<br>盛 孜 字 第<br>1110001959 號 |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大院安排本局列席進行「

中國近期疫情發展、社會維穩與政治影響」專案報告及審查本局 110 年度預算解凍案，謹就近期大陸上海等地疫情動向，以及對大陸政治、經濟、社會影響評估，向大院各位委員報告如次：

### 壹、近期中國大陸疫情發展

一、各地疫情升溫呈現「多點散發」態勢：大陸本土新冠肺炎疫情自今年 3 月以來急遽升溫，染疫人數（確診加無症狀感染者）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共累計逾 66 萬例，其中以上海最為嚴重，北京、江西、山東等 20 餘省市亦出現每日數十至百餘例不等之小規模疫情，總體呈現「多點散發」態勢。

二、上海疫情延燒並外溢至周邊地區：上海疫情自 3 月以來逐步升溫，據中共官方公布，自 3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累計病例達 54.4 萬例，其中無症狀感染者比例約 92%、出現 238 個死亡病例，且疫情擴至江蘇昆山、蘇州等周邊地區。

### 貳、中共及上海防疫作為

一、習近平促全國堅守清零政策：中共 3 月 17 日召開政治局常委會議，習近平指示堅守「動態清零」政策，落實防疫工作。中共官方宣傳塑造「上海躺平則全國躺平」、「躺平將是災難」氛圍，要求從「全國一盤棋」高度，做好疫控「清零」工作。

二、國務院釋出降低衝擊拉抬經濟措施：中共為降低上海等地疫情封控對經濟影響，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副總理劉鶴先後召會部署促進消費、增加企業貸款額度等措施，並要求各地不得以檢疫為藉口限制通行，釋放穩定產業及供應鏈之訊號。此外，人民銀行亦宣布調降存款準備率，期支持企業發展。

### 三、上海市政府防疫作為

(一)分階段封城並由中央指派副總理督軍指揮：上海在疫情升溫初期，由「精準防控」而逐漸採取「分區分批」封控，3 月 30 日起更全市封城；國務院副總理孫春蘭 4 月 2 日趕赴上海，傳達中央堅持「動態清零」方針；封城期間，上海市委書記李強等人多次赴第一線視察防疫工作。

(二)中共動員各省支援醫療人力物資：上海封城後，中共隨即動員江蘇、浙江、安徽等 16 省 4 萬餘名醫護、2,000 多名共軍醫療人員赴上海支援，並多次實施全市核酸或快篩檢測，動員人力、資源不下於 2020 年湖北武漢疫情爆發時期。

(三)透由科技防疫強化對人流及社會管控：上海市政府動員基層幹部、社區志願者組成防疫人員隊伍，負責區域封鎖、阻止民眾外出，並利用「健康碼」（上海版稱做「隨申碼」）、人臉辨識、無人機等技術配合疫調及封控措施，加強管制人員流動。

(四)嚴控網路言論環境並宣傳安撫民心：嚴密管控輿情，針對網路上有關批評「清零」政策、披露防疫亂象等訊息，迅速以所謂「謠言」為由，刪除相關文章及留言；另在官式宣傳上，突出正面報導，以「共同奮鬥」、「一起努力」、「爭取勝利」等論述，力圖安撫民心。

### 參、社會反應及經濟衝擊

一、配套不足引發防疫亂象致民怨四起：上海封城後因配套措施不足、防疫人員暴力防疫，

以及民眾爭搶糧食及生活物資、供貨商囤貨哄抬物價、病患延誤就醫致死等亂象，引發諸多民怨，批評物資不足、生活不便，封城所付出之代價過高，少數則將攻擊矛頭指向中共高層及上海市領導。

二、衝擊大陸內需消費及企業生產形勢：上海封城抑制內需消費，且因物流受阻、配合清消，導致半導體、電子、汽車等企業被迫停工，不僅衝擊大陸經濟成長（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僅為 4.8%），亦加劇全球供應鏈混亂、通貨膨脹等問題。國際貨幣基金（IMF）、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等機構，均將大陸全年經濟成長估值調降至 4.2%至 5%區間（中共官方訂今年經濟成長目標為 5.5%）。

三、外國駐陸機構對大陸經濟前景表達憂心：歐盟商會、日本駐上海領事館 4 月上中旬先後向中共及上海市政府，表達外資企業因封城面臨營運困難問題，敦促檢討防疫政策。美國國務院 4 月 12 日要求駐上海總領事館撤離非必要人員，上海美國商會亦指出，近五成會員有意減少在陸投資規模或延後投資。

#### 肆、影響評估

一、疫情擾動中共 20 大當前情勢總體可控：中共下半年召開 20 大為今年最重要政治任務，近期大陸多地疫情復燃，增加其政治安全風險。上海等地強勢防疫作為雖引發民怨，社會不安氛圍升高，惟在中共嚴密管控下，未出現串聯形成大規模抗爭情勢，對經濟衝擊尚未釀成立即性危機，整體經社秩序大致可控；現階段黨內無挑戰習近平之明顯力量，且隨上海及多地疫情漸獲控制，判不致動搖習權力地位。

二、「清零」政策將使大陸內部維持高壓狀態：在習近平布局 20 大延任情勢下，需要防疫成績推升執政聲勢，並做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勢」宣傳素材，鋪墊共黨統治正當性，故在疫情未獲絕對控制下，中共短期內難以大幅調整「清零」政策，續面臨經濟發展與「清零」政策之兩難困境。而各地官員迫於究責壓力，在「寧左勿右」心態下對防疫措施層層加碼，將不斷積累官民、官商矛盾，使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持續呈現高壓緊繃狀態。

三、嚴格防疫政策使年度經濟成長達標難度增大：今年 3 月以來，全陸已有深圳、廣州、上海等 80 多個城市實施不同程度防疫封控措施，衝擊內需消費、物流、產業鏈等領域，加上俄烏戰事持續推升全球原物料價格，致大陸 3 月以來之消費零售增速、製造及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等數據全面轉弱，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僅 4.8%，在大陸各地疫情恐難迅速「清零」下，預估第 2 季經濟前景仍不樂觀，將加大達成全年 5.5%經濟成長目標難度。

四、嚴厲封控阻斷物流增添臺商營運風險：上海及其周邊城市昆山為臺商重要聚集地，上海封城後，物流運輸受阻致生產中斷，先後已有逾百家臺企被迫停工，多數廠商雖透過封閉式生產、增加其他地區產線產量、輪休減產等方式因應，然封城措施已影響臺商供應鏈穩定，上海市政府刻推動重點企業復工復產，謀降低疫情對包括當地臺商在內之企業衝擊。

#### 伍、結語

今年 3 月以來，大陸各地疫情復燃，加上嚴格防疫措施引發民怨，打擊經濟民生與外資信心，另俄烏戰事加劇全球性通膨，衝擊大陸能資源、產業鏈、糧食供應及經濟「穩增長」目標，

將使中共經社風險增高，本局將持續密注後續發展動向。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持續對本局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在此補充報告：因陸委會邱主委及邱副主委接觸到確診者，目前正在居隔中，因此今天由李副主委列席。現在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針對「中國近期疫情發展、社會維穩與政治影響」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 一、近期中國大陸疫情發展

自今（2022）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全中國大陸累計本土病例逾 60 萬例，波及 30 個省市，其中吉林、上海兩地突破萬例，另外河北、山東、黑龍江、江西、浙江、江蘇、遼寧、廣東、安徽、福建等多地之感染者亦均破千例，另據媒體報導，迄今約有 20 個城市進行封城。中國大陸衛健委坦言，各地疫情交叉輸入影響，動態清零任務十分艱鉅。

目前中國大陸以上海市疫情最為嚴峻，近七日確診案例數，單日多在 2 萬人上下，感染人數占中國大陸 8 成以上。迄今已有來自各省數萬名醫務人員赴上海支援，顯見其醫療體系面臨極大壓力。4 月 21 日晚間上海市宣布自翌(22)日起展開九大攻堅行動，嚴格實施封控區、管控區、防範區三區管控要求，最大限度減少人員流動聚集，力爭早日實現社會面清零；4 月 26 日對三區管控內人員再次進行全員核酸檢測。

另外，北京自 4 月 22 日起報告多例感染病例，初步疫調顯示已隱匿傳播一週，感染者人群多、活動範圍廣，北京市官員表示，本輪疫情呈現「傳播隱匿、來源不明、發展速度快」特點，要求用最短時間遏制疫情擴散，北京於 4 月 24 日宣布對朝陽區進行常態化核酸檢測，並在 25 日晚間宣布，從 4 月 26 日至 4 月 30 日，對東城、西城、海澱、豐台、石景山、房山、通州、順義、昌平、大興、經開區等 11 個區域人員，展開三輪核酸檢測。

近期陸續發生數起國人欲從中國大陸返臺，惟因當地管控措施致無法出門、無法取得 PCR 檢測證明、航班臨時取消或因航班取消以致無法返回原住居處所，而受困機場等，政府均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必要的相關協助。

### 二、疫情對中國大陸政治之衝擊與研析

(一)中共堅持「動態清零」展現「制度優勢」，維護習近平權威地位。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強調其親自指揮、部署抗疫；3 月 17 日在政治局常委會會議稱，中國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充分彰顯中共和社會主義制度的顯著優勢，強調「堅持就是勝利」、「動態清零」等原則；4 月在冬奧表彰大會稱，其防疫政策再次承受住考驗，為全球抗疫和舉辦國際活動提供有益經驗；近期亦發動官媒宣傳，各地官員緊跟指示，要求更堅決、更果斷打贏疫情防控攻堅戰。顯示中共仍將清零政策作為重要政績，優於他國與病毒共存之策略，並藉此檢驗地方落實政策及政治表態，確保「二十大」前全黨維護效忠習近平權威地位。

(二)「二十大」高層人事布局宜整體看待；上海民怨有損習及習家軍威信。近期中共因疫咎責處分層級僅止於省轄市市長、副市長、衛健委主任等廳局級幹部，未觸及省部級高階官員，

且上海疫情在中共中央介入督導下，除有重大弊端，或暫不致對上海黨政一把手單獨咎責，惟上海過去應對疫情以精準防控為傲，現北京堅持清零、大規模封控，積累的龐大民怨將衝擊中共領導人及其親信的民間威望及政策壓力。另從 1989 年起除涉弊遭拔官外，一般上海市委書記均將入常（升任中共政治局常委）；今年上半年上海市等將進行黨委、政府領導換屆。面對內部疫情衍生之風險，中共首要仍將確保其內部經、社環境穩定，以為下半年順利召開「二十大」及其領導人習近平延任營造氛圍。

（三）鑒於中共迄今堅持其防疫政策，為避免在「二十大」前疫情擴散及遭質疑其決策正當性，研判中方仍將持續「動態清零」等政策；本會將持續密注中共對疫情監管控制，及高層人事布局動態，並評估其政治及社會穩定情況。

### 三、疫情對中國大陸社會之影響與研析

#### （一）疫情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衝擊就業市場

1. 受疫情及防控清零區域擴大影響，3 月經濟全面放緩。今年第 1 季中國 GDP 成長率為 4.8%，優於國際機構普遍預期，但 3 月開始中國疫情急遽升溫，防控清零區域持續擴大，3 月份經濟數據已全面趨緩，其中國內消費衰退 3.5%（較上月下滑 10.2 的百分點）、固定投資成長 9.3%（較上月下滑 2.9 個百分點）、對外貿易成長 7.5%（較上月下滑 0.7 個百分點）、工業生產成長 5.0%（較上月下滑 2.5 個百分點），顯示疫情擴散及防疫清零政策，對經濟供需兩端（由其內需消費）構成嚴重衝擊。

2. 主要國際機構持續調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

（1）中國國家統計局坦承，自 3 月底迄今的封控措施，限制消費及產業發展，嚴重影響中國內需及外貿運作，預測中國全年經濟增長應為 5%。惟鑒於 3 月底迄今上海等地嚴格的封控措施，可能因疫情擴大防控區域、持續更長時間，使中國第 2 季經濟成長下行壓力加劇，瑞銀及巴克萊銀行分別預測中國第 2 季 GDP 成長率將下降至 3.3%。

（2）另 IMF 4 月 19 日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嚴格的封控措施，疊加供應鏈受阻、通貨膨脹等影響，預測中國今年經濟成長率將下修至 4.4%，遠低於中國大陸今年「兩會」設訂的 5.5% 成長目標。IMF 分析，不斷放緩的經濟推升地方政府、房地產開發商及家庭的償債難度，此外隨著經濟增速下滑，更多資金將流出中國，使原已脆弱的金融系統更加不穩定，進一步推升中國大陸的金融風險。

3. 疫情防控措施對服務業及製造業造成衝擊，並影響就業。

（1）近期中國各地疫情防控措施收緊，如深圳、上海等重要的製造業和物流業中心，先後進入嚴格封控的狀態，除餐飲、旅遊等諸多服務業停擺外，製造業供應鏈亦受到衝擊，上海官方 4 月 22 日公布 3 月份上海工業增加值衰退 7.5%，顯示疫情對上海工業經濟運行造成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財新智庫發布的 3 月製造業 PMI（分別反映大型國企及中小型工業企業景氣）分別為 49.5% 及 48.1%，雙雙跌至 50% 景氣枯榮線以下。

（2）中國大陸面臨 2020 年初以來最嚴峻的疫情形勢，加上俄烏局勢前景不明，大宗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多重因素交錯，將加劇中國經濟下行壓力。3 月全國城鎮失業率已上升至 5.8%（較



上月上升 0.3 個百分點），顯示嚴格的防疫政策，對經濟的衝擊已擴及就業層面，如小微企業倒閉和失業情況進一步惡化，或將對社會穩定產生負面影響。

(二)中共強力封控導致上海民眾不滿，官方亦動態調整經濟措施及咎責官員，期維持經濟社會穩定。

1. 近期上海封控作為導致物資供應不足、醫療救助等亂象頻生，民怨蔓延。國務院副總理孫春蘭、上海市委書記李強視察社區遭批評，民眾上街反對社區被徵用做隔離所遭捕，網路影片、評論等遭下架，鍾南山表達不能長期追求動態清零之論文亦遭刪除，顯示中共全力維穩並防止群體事件串聯。

2. 外界質疑中國大陸因強力防控衍生的死亡人數，恐已超過染疫死亡。面對民怨反彈，上海陸續公布虹橋機場、黃浦區、浦東新區及閔行區等基層官員，因防疫不當、供應物資不力等事由被調查、免職，試圖以咎責官員方式平息民怨；另公布暢通物流、復工復產「白名單」，動態調控企業受封控影響，以維持其經濟穩定。

#### 四、結語

中國大陸內部疫情方興未艾，在堅持「動態清零」政策下，整體疫情走向仍待關注，惟其防疫政策對經濟及社會穩定已產生一定衝擊，其日後勢將面對如何兼顧「清零」與經濟發展、社會民情反彈之兩難。另下半年召開「二十大」在即，在疫情防控與政治宣傳、領導威信掛勾下，中國大陸會否改變其防疫政策，甚或因疫情影響其人事布局，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將於 11 時處理。另外，本日會議有林祖佐委員申請以視訊方式質詢，將循昨日會議例子，安排林委員於本會委員大致詢答結束並休息 5 分鐘後再進行質詢。

首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29 分)局長早。今天的報告題目我們上禮拜就知道了，但你們的書面報告我到昨天下午 5 點多才收到。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真抱歉，我們會改進。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因為召委提出的議題太困難，所以很難交代？

**陳局長明通：**不是，是有一些數字要 update，因為關於疫情的數字總是要 update 一下。

**溫委員玉霞：**本席要請問局長，你們今天的報告結論說，疫情擾動中共二十大然當前情勢總體可控、嚴格防疫政策使年度經濟成長達標難度增大，但內文都沒有提到對臺灣經濟有無影響，請問國安局的評估為何？剛又有報告說對大陸台商有一點影響，但是對臺灣的出口有沒有衝擊，你們也沒有提到。

**陳局長明通：**多少有一點啦！

**溫委員玉霞：**只有多少一點嗎？

**陳局長明通**：因為很多臺商在大陸的工廠都停了。

**溫委員玉霞**：對，這是對在大陸臺商的影響，可是對臺灣的出口……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統計過，臺灣在大陸被停工的上市上櫃公司，我記得好像有 479 家。

**溫委員玉霞**：那些是在大陸臺商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

**陳局長明通**：因為他們進口我國的原物料過去，若停工就沒辦法了，我國很多來料加工，尤其高科技產品是在大陸加工製作成產品，所以那邊停工就沒辦法過去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對我們的影響也很大對嗎？

**陳局長明通**：有影響到。

**溫委員玉霞**：我要請問第二個問題，大陸的經濟成長、社會維穩，或是大陸的經濟下滑、社會不穩，這兩點對臺灣的利弊有何影響？

**陳局長明通**：這都有利有弊。

**溫委員玉霞**：都有利有弊？

**陳局長明通**：對，都是有利有弊，因為他們經濟成長、社會穩定時，其民主信心會增高，愛國主義就增強；如果他們經濟衰退、社會不穩，而造成一定的動亂，它可能需要去找一個出口，所以這些都是會有影響的。

**溫委員玉霞**：當然會有影響，大陸今年的統計，去年臺灣對大陸的輸出總貿易額是 2,500 億美元，且享有貿易順差突破 1,700 億美元，總額是 1,716 億美元，但根據臺灣的數據，僅有一千億美元左右，兩者落差非常大，不管是 1,000 億美元，還是 1,716 億美元，都是一筆大數字，兩岸關係雖然不好，但是大陸仍然是臺灣最大的貿易順差國，臺灣出口對大陸的經濟還滿依賴的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這表示他們需要我們。某種角度而言，其實是他們依賴我們，尤其所謂「卡脖子」事件，他們一直在講「卡脖子」，就是他們半導體產業沒辦法上來，要靠臺灣，如果臺灣不給他們就卡住脖子。所以這個東西要看兩面，有人看空有人看多，一杯水裡面有人看空有人看多，所以不要只講順差是我們依賴他們，其實某種角度而言，他們也依賴我們啊！不然他們為什麼一直講「卡脖子」。

**溫委員玉霞**：對，互相依賴。我再請問，當年扁政府時代貿易依存度是 40.9%，而馬總統時代降到 39.3%，當然你們就說馬總統親中賣臺什麼的，結果現在呢？你可以跟我說現在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降了幾個百分比嗎？

**陳局長明通**：現在是他們越來越需要我們，我跟委員報告，華為事件的時候，它的晶片不能被停止生產時，華為派了貨機提前到臺灣載了好幾布袋晶片回去，就表示他們需要我們。

**溫委員玉霞**：他們需要我們，我們一定要讓他們需要嗎？不是說雞蛋不放同一籃子內嗎？我們不是常常在說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說實在的，這個社會、世界是互相需要的。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們還是要有因應措施，你不是說 ECFA 是糖衣毒藥，既然是毒藥，我們就不要飲鴆止渴對不對？我們一直說他們需要我們，萬一有一天他們不需要我們，那我們要出口到哪

裡？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們要更打拚啊！因為世界一直在進步。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我們要做其他的……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進步精進啊！也要向前走啊！

**溫委員玉霞**：可是國安局也要有一些建議，要對政府建議啊！是不是要漸漸降低依賴，去別的地方拓展市場。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國廠商長期以來都知道要維持幾個世代的差距，這都有在打拚啦！

**溫委員玉霞**：對啊！但要給建議啦！

**陳局長明通**：說實在的，我們的臺商很打拚，尤其委員在南非也很清楚，南非臺商也很打拚。

**溫委員玉霞**：對啊！所以現在金磚五國都往其他洲去，我們也要往其他洲發展，要建議政府拓展非洲貿易市場。

**陳局長明通**：我們是「蕃薯子卡歹命，要四處去討賺、去打拚」，所以我們成績很好，委員是南非傑出臺商，很傑出，很令人佩服。

**溫委員玉霞**：上帝是公平的，我們比較聰明，所以就要往外地去打拚。

**陳局長明通**：我們雖然聰明，但也要忠厚。

**溫委員玉霞**：當然，比較聰明也要更努力。

**陳局長明通**：不然「越奸越巧越貧窮，奸奸巧巧天不從」。

**溫委員玉霞**：好，我們不說這些。最近有媒體報導，華爾街日報表示，臺灣國家安全的大罩門是海底電纜，如果開戰，數據網路恐怕會被切斷，臺灣將成為孤島。請問局長，這是真的嗎？

**陳局長明通**：各種安全風險，我們都有在評估，或者選擇替代方案，這部分我們當然有注意到。

**溫委員玉霞**：你有注意到？

**陳局長明通**：當然，因為我要去選擇一些替代方案啊！

**溫委員玉霞**：那你有什麼建議嗎？

**陳局長明通**：什麼？

**溫委員玉霞**：因為這是國家安全重大議題，你有什麼建議嗎？

**陳局長明通**：有，我們有在思考。

**溫委員玉霞**：目前因為烏俄戰爭，國際情勢動盪緊張，很多外媒對臺海提出很多看法，其中有關國家安全部分，建議國安局應該主動向大家說清楚，讓臺灣穩定軍心，因為有很多媒體在報導，又建議這個、建議那個，我認為國安局有這個責任。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三番兩次在這裡說，俄烏戰爭給對岸的啟示是什麼？是更不輕易對臺動武啦！戰爭沒有那麼簡單，但是如果他們準備好的話，一定是……

**溫委員玉霞**：但是你們還是要提醒。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們要料敵居心。

**溫委員玉霞**：因為牽涉到整個國家的安全，國安局應該給上級一些建議。

**陳局長明通**：有，這都有。

**溫委員玉霞：**好。我再舉一個例子，外媒報導說臺灣在南沙太平島進行碼頭與飛機跑道擴建工程，原本 1,150 公尺要增加 350 公尺到 1,500 公尺，報導還說已獲美方同意，記者有去詢問海巡署，海巡署回應說相關說法純屬臆測，海巡署沒有評論；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也回應說，太平島跑道運作正常，相關說法純屬臆測，空軍沒有評論。請問局長，土地是我們的，我們在那邊建跑道，竟然需要美國同意？請問我們是否要跟美國交換意見還是利益交換？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媒體報導不為真，媒體報導是假的。

**溫委員玉霞：**媒體報導是假的？如果媒體報導是假的，你們就要出來澄清啊！

**陳局長明通：**相關部門已經說明了，那個報導就不是真的，是媒體亂寫的。

**溫委員玉霞：**這也是國安局工作之一，你們也要出來澄清啊！國安局官方網頁的更新，你知道是多久以前更新的嗎？

**陳局長明通：**國安單位基本上就是做情蒐的事情，當然有些政策需要跟人民說明，像委員問我，我就回答媒體報導不為真。

**溫委員玉霞：**媒體報導就這樣，你不是只跟我說明，你要在你們的官方網站去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在這裡已經公開說明了啊！

**溫委員玉霞：**你們的官方網站從去年 12 月到現在有 5 個月都沒有更新，這真的是有點久。

最後一個問題，跟你一樣是兩岸專家的趙春山說太平島是臺灣領土，如果有美方空軍飛機起降，就是準備要戰爭了。請教局長，有可能嗎？會發生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美方空軍在太平島起降的話，會不會對我們有影響？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對於學者專家的看法，我們沒有什麼特別的評論，因為有太多學者專家有他們個人的看法，我們對於個別的沒有評論。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就說，有時候學者專家都會發表一些看法，我認為國安局一定要做一點回應，比如可以回應說沒有這回事，不可以說不予評論，那會造成人心惶惶，老百姓看到會覺得怎麼會這樣。

**陳局長明通：**個別學者專家的看法，我們沒有評論，真的沒有評論，對學者專家的個別看法我們沒有評論。

**溫委員玉霞：**你是沒有評論，但還是要更正，我認為國安局還是要去做一點更正，讓軍方穩定軍心，老百姓也比較安心。

**陳局長明通：**好。

**溫委員玉霞：**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0 分）兩位長官早。我接續剛才溫委員提到關於太平島的事情，我想有些事當然國安局長不方便講，我也理解，尤其涉及到國家安全跟情報的事情，但不管怎麼樣，太平島隨時都有人在 watch，學者單位或情報單位都在 watch，衛星照都拍得很清楚。我也去過，所

以我剛剛看衛星照片的演化，的確是有一些動靜，但不管怎麼樣，涉及到國安的部分你可以不講，可是有幾件事情我倒是覺得，太平島的價值是什麼？我想請教國安局局長有沒有去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抱歉，我沒有去過。

**江委員啟臣：**下次我帶你去。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們考察時我帶你去。

**陳局長明通：**樂意陪同委員前往。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你有必要去看一下，1,600 公里遠，C-130 大概要搭 4 個小時，其實島上並不大，這個跑道 1,150 公尺延展到 1,500 公尺，我是贊成的，我也覺得有必要，為什麼？當時美國說它是礁不是島，結果我看到是美國同意下才去做這件事情，我心裡覺得很矛盾，美國不是說它是礁嗎？怎麼還要美國同意？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媒體的說法不正確。

**江委員啟臣：**不正確？

**陳局長明通：**不正確。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是否認有跑道延長這件事嗎？

**陳局長明通：**不是，是對美國同意的說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美國同意的說法嘛！這部分要講，有沒有美國同意要講清楚。

**陳局長明通：**不是，我要講的是媒體寫的那部分不正確。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是中華民國的國安局局長，我們自己的領土還要別人同意我們要做什麼，這不是很奇怪嗎？

**陳局長明通：**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而且還說那是礁不是島。

**陳局長明通：**媒體的報導並不正確，我們不要在那個報導……

**江委員啟臣：**2017 年我就是因為看到美國說它是礁不是島，當時我是召委，我就排了一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考察，它就是島，還有水及碼頭，上面還駐防海巡署的人，這些都有，它就是一個島嘛！現在要延長跑道，不管延長跑道是為了什麼目的，也是我們自己可以決定的事情啊！我們是南海國家主權聲索國之一，這是我們不應該放棄的。因此我強烈建議局長，有機會要去看。

**陳局長明通：**一定。

**江委員啟臣：**而且蔡總統也應該要去，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沒有到過國土的最南端，就沒有辦法達到主權宣示的效果，起碼要做到主權宣示啦！你也應該跟蔡總統講，應該要去一趟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我追隨委員前往。

**江委員啟臣：**我們就一起去。

另外我再請教，布林肯昨天說美國會持續幫助臺灣強化不對稱戰力。以及國防部最近提出中共戰力的八個優勢，並且國防部也提了中共犯臺的八套劇本。請問你瞭解這個劇本嗎？

**陳局長明通**：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你有參與吧！還是這八套劇本是你提供的？

**陳局長明通**：沒有，我們在國安團隊裡面當然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會討論嘛！這八套劇本有沒有漏掉的部分？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所謂的劇本，我剛剛也回答記者了，隨著情勢的發展，我們要動態調整可能的 scenario，因為俄烏戰爭帶給中共的考量，這個劇本都要……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我同意，這是動態的。

**陳局長明通**：要不斷地滾動式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的確是動態的，所以這些是現階段你們認為有這八套，但實際上應該不只，當你公布這八套的時候，就不會只有這八套啦！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料敵從寬啦！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所以絕對不會只有這八套。可是重點來了，國防部說中共戰力的八項優勢，那我要請教局長，我們的優勢咧？

**陳局長明通**：我們的優勢，第一個在地緣政治上，我們有我們的優勢。

**江委員啟臣**：地緣政治的優勢？

**陳局長明通**：對。第二個，在整個國際友盟上面，我們有很大的優勢，我們是民主陣營裡面最前線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國際的支持？

**陳局長明通**：另外，在高科技產業上面，我們有非常大的優勢。

**江委員啟臣**：所以地緣政治的優勢、國際支持的優勢、還有高科技產業上的優勢？

**陳局長明通**：更重要的是我們有同島一命的優勢。

**江委員啟臣**：同島一命的優勢，就是說我們是很團結的？

**陳局長明通**：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美方說不行喔！你面對中共這個八項戰力的優勢，我要幫你做不對稱戰力的加強，所謂「不對稱戰力」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我們每次審國防部的軍購預算，比如說我們想要買的，它就不見得賣給你，我們認為那是不對稱戰力，它認為不是，它認為那可能是攻擊性戰力，那怎麼辦？比如說反潛直升機，比如說潛艦，我們認為我們有需要，這是不對稱戰力，甚至我們更需要更精準的飛彈之類的，我們自己可能不見得馬上做得出來的，它說不行，說這個太敏感了，但實際上那是不對稱戰力。局長，那怎麼辦？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

**江委員啟臣**：我期望我們的軍購不是照單全收，就好像今天報紙講美方要求我們買波音 787，雖然這是商售，但是我們也不喜歡那種感覺。好像被強迫一定要買，就算沒有強迫，感覺像強迫，那個感覺很不好。局長，要互惠，兩岸是互賴，臺美是互惠，所以我們也希望美方，第一個，給我們我們需要的；第二個，讓我們買我們想要的，不是嗎？

**陳局長明通**：是啦！其實我覺得臺美之間還有更重要的就是互相相挺（相互扶持）啦！

**江委員啟臣：**對啊！是相挺不是相害（互相陷害）啦！相挺就是我要的你賣給我，我需要的你送給我，這個才叫做相挺嘛！

**陳局長明通：**你要人家挺我們，我們也要挺人家。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們怎會沒有挺他？我們也挺他啊！我們挺到連萊豬都吃了！對不對？武器也買了，現在波音 787 又要叫我們吞啊！那我想請教局長，請問 WHA 你怎麼不替我們提案？在 WHA 提案啊！WHA 馬上要召開了。再來是 CPTPP，雖然你現在不在裡面，你也有影響力啊！還有你正在推的 IPEF 印太經濟架構，對不對？這些都是我們需要的，你有給我沒有？連一個 WHA 的提案，你身為聯合國的大國，WHA 的大國，你絕對可以提案，對不對？哪怕是這個提案的動作，對我們都意義很大。

**陳局長明通：**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為我們國家發聲。

**江委員啟臣：**你不敢講，我替你講。

**陳局長明通：**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發聲。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剛剛講相挺，臺美關係堅若磐石，但是你必須讓人民感受到，那是真的挺喔！局長，你要注意到一個民意的變化，當臺美關係堅若磐石不斷的經過一次、一次事件考驗的時候，人民的認知會改變，他會感覺美國講真的還是講假的，你說要挺我，是挺真的還是挺假的，我每次需要時你都沒有幫我的忙……

**陳局長明通：**我想美國也充分注意到這一點了。

**江委員啟臣：**講到這一點，AIT 的處長一直在講說我們是真朋友，真朋友就要拿出真正的作為，真正的相挺。所以，你作為情報單位，其實你也應該很清楚美方實際上在想什麼，但是你也應該告訴他們，他們也有情報單位，你要告訴他們臺灣的民心也會思變的喔！當你不是真的在挺我們的時候，那很抱歉了，我們也不能任由你把我當「盼仔」（笨蛋），不是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他們也很清楚，也很關注。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再問局長，這也跟美國有關，索羅門跟中共簽署了一個安全的架構協議，你們應該有掌握吧？

**陳局長明通：**我們去年就掌握了，去年索羅門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去年就掌握了？去年掌握到什麼？

**陳局長明通：**掌握可能就是像今天這樣的安全協議會出來。

**江委員啟臣：**唉呦！那你很神喔？！

**陳局長明通：**沒有，因為我們很努力工作，「真打拚」啦！

**江委員啟臣：**很努力工作，那請你再預料一下，我們現在剩下 14 個邦交國，你背得出來嗎？我沒有要考你的意思，我只是覺得這是一個概念問題，我們剩 14 個邦交國，這 14 個邦交國還有哪幾國你認為對中共有戰略價值？當兩岸關係不好，美中對抗的時候，他會想要先拿下來？就跟索羅門一樣，就跟中南美的其他國家一樣。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有二十幾個邦交國的時候，這些邦交國的維護絕對跟美方有很大的關係，跟它的地緣戰略等等都有關係，所以剩下這 14 個，你認為哪幾個具備這樣的戰略價值跟意義？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些相關的東西，我們會跟相關的部門交換……

江委員啟臣：我問一下好了，你不講，我來問好了。帛琉有沒有？

陳局長明通：我想不要針對個別的國家去講，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那諾魯有沒有？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坦白講就是對每一個邦交國，我們都非常、非常努力去維護。

江委員啟臣：不，從中共的角度，還有從情報的角度，你總要提醒外交部，哪一個可能會比較危險嘛！我們當然重視每一個邦交國……

陳局長明通：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把定期所整理的情資送給外交部等相關部門，這個我們一直有在做……

江委員啟臣：那比如說像教廷有沒有風險？教廷支援臺灣很多耶！

陳局長明通：這要看情勢如何發展，這是非常動態的，坦白來講，因為過去教廷也被一直亮紅燈亮很久……

江委員啟臣：對啊！教廷畢竟是從宗教價值上，還有歐洲上面……

陳局長明通：但是坦白講，我以前在立法院也公開講過了，就天主教來講，他們不可能放棄任何一個子民，這是違反他的教義的，even 在納粹的時代，他們都沒有放棄德國的人民。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不認為最終中共會跟教廷建交，然後放棄我們？

陳局長明通：這對於它來講，它是以宗教信仰立國的一個國度，如果讓它的子民對它的信仰失去信心的時候，它如何存在？

江委員啟臣：是沒有錯，可是如果當……

陳局長明通：所以對教宗來講，他最大的考驗就是……

江委員啟臣：北京承諾他，你剛剛講的這些事情的時候，他會不會動搖？

陳局長明通：我想對他來講，去放棄任何一個子民都是很困難的，這個絕對是違反他的教義的，所以我講過，即使在希特勒時代，他都沒有放棄德國的子民。

主席：發言時間已屆。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主席站起來了。局長，最後我要提醒你，剩下這 14 個邦交國你如果沒有顧好，你們講的抗中都是假的，因為你一直開破口給人家嘛！對不對？你丟掉 8 個邦交國，老實講，那 8 個邦交國就是抗中的破口啦！

陳局長明通：我想我們還有其他的一些……

主席：謝謝江召委安排要去 AIT 拜訪，所以未來外交委員會跟 AIT 也會有直接的互動。謝謝局長。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3 分）局長好、副主委好。第一個問題要請教局長，針對最新的太平島機場跑道要延長的訊息，請問此事是誰決定的？是國防部這邊還是跟美國這邊有做過進一步的討論？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對於媒體的那篇報導……

**邱委員臣遠：**對，您這邊掌握的狀況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那篇報導不為真啦！

**邱委員臣遠：**不為真，那所以實際狀況是如何？

**陳局長明通：**既然不是真的，我們就不需要就這個問題再去討論了，因為一個不真的媒體報導，我們繼續討論它沒有意義。

**邱委員臣遠：**如果這樣，本席接續請教第二個問題，如果就國土安全的考量跟軍事的考量，我們有將機場跑道延長的計畫，國安局這邊有沒有具體掌握中共在相關空域、海域軍事戰略的布防，有沒有因為這次機場跑道延伸的議題而做新的布防？目前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

**陳局長明通：**我跟委員報告，就北京的戰略思考來講，太平島是兩岸一個很重要的連結。

**邱委員臣遠：**沒錯，所以你們現在有掌握到他這方面的訊息嗎？因為我想國台辦那邊已經……

**陳局長明通：**不是，長期以來兩岸的交流互動的過程當中，長期以來他們的一個戰略思維，太平島是兩岸一個很重要的連結。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部分，剛剛有召委提到後續會安排相關的考察，我希望局長到時候一定要親自出席，我也沒有去過，到時候我們可以一起去那邊瞭解，也請跟總統說明，希望他也可以登島去宣示主權，我想這部分是我們大家眾所期待的。

接著我要談烏俄戰爭，目前烏俄戰爭的情勢已經超過俄羅斯的想像，反觀臺灣作為民主自由陣營的一員，支持反侵略，表達對侵略者的譴責，我們是同意的，政府也採取了一些經濟制裁行動，但是現在實際上碰到的國際貿易情勢，尤其俄羅斯現在的油價已經降價 9%，天然氣價格也降了 11%，而且其他國家地區的天然氣價格則有調漲的趨勢，印度及部分的歐洲國家正在大撿便宜，因此本席認為臺灣可以譴責俄羅斯，但是在經濟的互動上沒有辦法踩得太硬。這個部分當然可以選擇政治正確，但是不能損及臺灣的核心利益，局長是否認同這樣的概念，這是不是我國政府一貫的態度？

**陳局長明通：**我們跟俄羅斯整個貿易的量體其實相當的小，另外俄羅斯對我們半導體產業、電子產業的依賴，其實比我們依賴它多很多，但是不管怎麼樣，你去侵略人家就不對嘛！基本上大家可以好好來往做生意嘛！可是你去侵略人家，這樣大家就看不下去……

**邱委員臣遠：**這點當然我們要予以譴責，但是我們也看到，烏俄戰爭開戰至今已經兩個多月，目前我們看到世界主要各國正在加碼大打國際輿論戰，同時部分學者也觀察到，世界正朝向三個集團勢力在分化，分別是美國、澳洲加歐洲；中國加俄羅斯；以及亞洲跟其他非洲的國家。當然也有部分國家同時跟這三股勢力維持等距關係，獲取國家最大的利益，例如印度。你認為我們臺灣就這件事應該要扮演怎樣的角色？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是站在自由民主的陣營，我們反對任何的侵略，不管用什麼樣的理由做藉口，我們反對任何用武力攻擊別的國家的行為，把人家的子民——你看多悲慘，這是我們堅決反對的，我們是站在自由民主的陣營。

**邱委員臣遠：**對，在經濟的制裁上，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可以保護我們海外臺商的權益為主要的原則

去進行，好不好？另外，針對臺美 BTA 跟印太經濟架構，目前學者的分析是臺美之間要簽訂 BTA 非常困難，因為目前連英國都無法跟美國簽訂 BTA，而印太經濟架構是以保障供應鏈為主要的目的，所以這部分是有機會的。針對這部分，局長，你的觀察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明通：**我們不針對個別學者的評論，但是這方面我們都一直在努力，臺灣的戰略地位的價值也值得美國在各方方面面跟我們做一定的交往，以及整個彼此來「互相相挺」啦！「互相相挺」啦！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還是要持續的去推動，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是。

**邱委員臣遠：**再來談到今天的主題有關中共的部分，關於認知作戰，從簡報上可以看到，其實這次的烏俄戰爭，尤其美俄的情報戰給我們很多啟示跟提醒，局長，關於這部分，你認為有沒有值得參考之處，等一下能否請你分享，以作為相關情報蒐集的參考。舉例來說，目前網路上假訊息非常多，我們可以看到簡報中有三個圖文，對於這三張圖文，局長看得出來哪一個是假的，哪一個是真的嗎？第一個是俄羅斯已經占領烏克蘭第二大城市，第二個是……

**陳局長明通：**這是假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是假的？

**陳局長明通：**對。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穿軍服加入前線作戰，這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局長明通：**他曾經在一些陣地上出現過，他曾經專程去看一些陣地，他有去看……

**邱委員臣遠：**你認為這張圖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局長明通：**這樣的標題我覺得還要再……

**邱委員臣遠：**很難判斷？

**陳局長明通：**還要再討論，但是他確實有穿著軍服到第一線去……

**邱委員臣遠：**是。第三個，蔡總統的三大承諾這是真的還是假的？我也不要為難你……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這個是……

**邱委員臣遠：**這個非常難判斷。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些東西、標題真中有假、假中有真……

**邱委員臣遠：**沒錯，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談的，其實這三個都是假的，這是網路的 P 圖，然後這是圖片配合標題。換言之，連立法委員還是局長可能在第一時間都非常難判斷，那更不用講一般的民眾，其實認知作戰可說是非常嚴重。

**陳局長明通：**對，委員，它有幾種態樣，一種純粹是假的；一種就是拿了一點真……

**邱委員臣遠：**對，真真假假啦！

**陳局長明通：**但還有很多的假，讓你第一時間比較難以去判斷。

**邱委員臣遠：**對，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談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近期所發布的 V-Dem-2021 年的報告中指出，臺灣是接受境外假訊息最頻繁的國家，且已連續蟬聯 9 年的冠軍，當然這部分大家都很清楚誰在攻擊我們。但是現在有一個重點就是，學生時期是個人建構

認知的重要時期，尤其是在 13 歲到 18 歲的國、高中階段，現在學生普遍使用網路進行社交活動，而這部分中國的來源非常多。

根據一份最新的問卷調查，熱度前 10 名的社交 app 當中有 3 個來自中國，包含抖音、小紅書及微博，針對目前處於認知建構時期的青少年所接觸到的網路，不管是假訊息、真訊息還是真真假假的訊息，其實認知作戰的狀況是非常嚴重的，關於這部分，目前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到攻擊的狀況，還有要怎樣去避免或是改善此種狀況，以保護我們的青少年？

**陳局長明通：**我們一直都在掌握相關的情形，但是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坦白講我們每天都在奮戰，不斷地在攻防，同時我們也不斷地揭露相關的訊息，比如之前我在這裡講過的，那個自稱臺灣小伙的男子稱中共派飛機把我們的國人接回來的事件，第一時間我們就揭露那是假訊息，那過去大概很多的……

**邱委員臣遠：**那畢竟有限啦……

**陳局長明通：**還是有很多假的訊息或是認知作戰真真假假，其實我們每天都在……

**邱委員臣遠：**局長也在學校任教，如果你的學生時常接受到中國 app 的訊息，或者來自中國的訊息，認知上多少一定會受到影響，而且國、高中正是形成認知建構的重要成長階段，如果接收中國 app 上的訊息，在認知發展上受到相關的影響，也會削弱學生判讀的能力跟戒心。局長，國安局是否可以協助教育部研擬相關的教育課程？

**陳局長明通：**我想不僅僅是教育部，我們全體民眾一定要適時揭露那些假的東西，比如像剛剛委員蒐集的三個畫面，我們在這裡對談時就知道它是假的，但是它裡面的內容有一點真，所以大家很難判斷，我們更要小心，要提升我們去判讀的能力，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教育。

**邱委員臣遠：**對，提升判讀的能力，還有建構數位公民的認知，我想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最後我要提出三個建議，請局長去研擬。第一個，國安局應該與其他部門以及民眾常用的訊息平台業者合作，建立更便利的查證工具，這部分我們希望國安局可以從旁協助。第二個，國安局應針對「中國大陸」地區的主流 app 進行風險與威脅性評估，並定期公開發布相關資訊，作為臺灣民眾使用的風險指引。局長，這兩點國安局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臣遠：**是，如果你有做這方面研擬的話，也麻煩提供相關計畫的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謝謝。

**陳局長明通：**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 分）局長早安。我想請教一下，針對今天召委安排的主題，國安局跟陸委會的報告我都詳細閱讀了，我發現其實中共的內部，雖然就你們的判斷，習近平在二十大的政局或是他最後的續任，目前還算穩定，我比較好奇的是，現在中國境內的疫情日益擴大，而中共堅持要動態清零，在堅持要動態清零的情況之下，對社會產生了一些壓力，可能包括物資的調動也不一定很順暢，然後社會也有一些怨言，然後再加上整體 GDP 的成長其實都已放軟，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放軟，整體情勢包括在經濟上放軟，疫情上嚴峻，再加上俄烏戰爭對中國的

國家形象所帶來的一些影響，我比較好奇的是，在這麼大的國家控制裡面，它何以能夠控制得當而順利過關？我要問的問題是，會不會它可以在實質上、理想上控制得當，但最後可能在達到一定壓力鍋的情況下，會不會透過製造一些灰色衝突，甚至一些軍事行動，以紓解這樣的壓力？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對於這些可能性，我們都非常密切關注，過去我們也做過一些評估，因為中共不放棄武力對臺，中共對臺的一些可能變數，紓解內部壓力是有一些可能，坦白講，我們是做過這些評估，但是現在整體看起來，尤其以俄烏戰爭來講，它要以紓解內部壓力為由來攻打臺灣，坦白講，這其實沒有任何的正當性。另外，也有可能它自己覺得充分準備好了，為了所謂完成中華民族偉大的復興，所以一定要拿下臺灣。但是事實上，我們以這次俄烏戰爭來講，以這種為名而去攻擊別人，我想全世界沒有人能夠贊成這樣的論述和說法，所以今天普丁之所以會遭受到這麼大的世界壓力，不僅是反對他，即使有些人只是中立或放棄，沒有人敢公開出來挺他可以入侵烏克蘭！所以要用這種偉大的復興民族來攻打臺灣，或者是要紓解內部的壓力等等，我想這些都很難取得正當性，很難取得國際社會的不反制，所以這部分我相信他們會有更大的思考，既然疫情促使在經濟上要加緊努力，那就去努力吧，我也是勸他們，他們就去努力吧！

**趙委員天麟：**瞭解。我想確實是如此，甚至連英國外長都很難得談論到北約盟友，應該要確保臺灣有自我防衛的能力，這在過去是比較少見的，歐洲國家會談論到臺灣的防衛能力、會強化這件事。局長剛才的結論很好，也正告北京當局，現在既然遇到了疫情，面對隨之帶來的經濟放軟，那就專注於內部治理，只是我比較好奇的是，它已經是一個逐步進入小康社會的國家，對於人民的基本權益會比較在乎，然後又是在這麼大的城市，結果是進入到這麼樣離譜、不文明的處置方式，我總是比較好奇，何以它能夠這麼樣的維穩得當？不過這要繼續觀察。

再者，我觀察到習近平推出二十大相關工作網路徵求意見，對於一個對網路極度封鎖的威權國家來講，這實在是一件很特別的狀況，這可能是一件小事，可是我在想這會不會是另外一個習近平版的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翻版？因為他在網路上蒐集這些意見，我想這些意見一定非常多，除非都是粉飾太平的作法，要不然如果是真正的意見，我想光是能不能動態清零就很值得辯論了。包括它現在的經濟手段跟美國公開的對峙是不是能夠受到幫助，我想有太多議題可以討論，所以我想請教局長怎麼解讀，這會不會只是另外一種包裝呢？還是說也會是另外一種清算的準備？

**陳局長明通：**我想研究中共黨史的人都非常清楚，中共尤其在毛澤東主政時期，他最喜歡搞所謂的「三上三下」，一波、一波的往上徵詢意見，再上來，上來再修改。講得是非常好聽，但是事實上就毛澤東來講，以毛澤東過去的歷史給我們的教訓，這些東西就是引蛇出洞，就是替毒苗灌水，讓它滋長起來。我講的是毛澤東的經驗，至於習是不是這樣子？我們就再觀察。

**趙委員天麟：**瞭解。

**陳局長明通：**但是研究中共黨史的都瞭解，他們習慣所謂的「三上三下」，就是一波意見徵詢下去、上來修改，然後再徵詢下去、再上來，就是這樣子，所謂的民主集中制，它的體制是這樣的

方式。但是過去的歷史，徵詢了意見就是讓毒草長出來，引蛇出洞。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這當然也值得繼續觀察，非常崇拜毛澤東的習近平會不會用一個現代網路版的作法？這個再觀察一下。

此外，我想請教局長或是副主委，我們總的來講好了，不用進入到很細節的層次，我們從 5 月 1 日開始放寬來臺從事白領工作的港澳專業人才申請在臺定居，對此我個人是樂見，因為我們認為這已經不只是所謂人權或是難民的問題，基本上也是因為港澳遭受到中國這樣的對待之後，喪失了一定程度的自由，或者是地位或是吸引力，所以很多他們長年培養的人才可以來到臺灣。請教副主委，如何在吸引人才及兼具把關的狀況下取得衡平性？目前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對海外人才是一致都要吸引，國發會就外籍的部分已經有專法修訂。至於港澳，我們知道其實現在有一些人希望離開香港跟澳門，所以我們也訂定專法，希望吸引真正的專業人才到臺灣來，所以我們在整個安排過程當中就是做一些放寬，經過一定的認定之後，確認是我們需要的專業人才，我們就會讓他能夠到臺灣來居留，工作居留滿五年之後，我們給他們一個希望，就是讓他們可以申請定居，這樣子對他們才會有一個誘因，這是我們大概的基本想法。

**趙委員天麟：**畢竟這是對港澳，而不是單純外籍，所以會牽涉到國安的問題，有關的細節我再私下請教，就是在寬跟緊之間拿捏的標準會是什麼，然後是什麼樣的判斷，對於這件事情，我另外擇期再跟您請教。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最後是要肯定國安單位，中國再次被美國列為三〇一優先觀察對象，可是美國特別肯定了臺灣在強化商業秘密保護上的貢獻，所以國安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現在正在立法院如火如荼的審查中，這件事情跨越了陸委會、經濟部，甚至國安局也有參與，這中間所催生的這兩個法案，我個人是非常的認同，也希望立法院可以加快審查速度，可以在供應鏈上跟美國以及理念相近的國家儘速地接軌，我想這是臺灣很重要的一個另類的自我防衛能力的展現。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13 分）：**局長、副主委早。現在來講，我們的態度一直認為中國對於香港的侵害，這個傷害大概很難回頭了，我想大家也都這麼認同，全世界也這樣看，甚至川普總統還改變了香港在美國政府內部一些相關法規的地位。所以對於我們要完整地制定所謂港人來臺定居的政策，剛剛也提到要吸引優秀人才，不過我也必須說，我自己一再強調，不論是所謂難民收容或者是移民收治，都要先跟社會溝通，讓社會解除疑慮的狀態，不然造成對峙並不是好事。所以我先讓副主委和局長看一下，我們最近的狀況就是這樣，我們區域的委員們一直不停地被問：為什麼要這麼做？要開放到什麼程度？我必須說這是我們被問的問題，我們也沒有辦法從現有的資訊裡面去講清楚，我們在什麼狀況之下可以解除民眾的疑慮，我有看到一些回答是說這個沒有問題、處理得很好，但我必須說，政府單位要解決疑慮的方式，不是對外用強硬的方式處理，而是要去溝通，所以今天我先要求一些資訊，以讓我們可以跟民眾溝通或瞭解。

第一個事情，請教副主委，就港人移居臺灣的途徑，過去有投資移民、專業人才移民、就業金卡、就學，這四個是現有的機制，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林委員靜儀：這一次在 5 月 1 日要開放的是工作居留，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

林委員靜儀：就是工作居留嘛！也就是說，臺灣現行港人移居臺灣的部分原來就有包含就學或是拿就業金卡，對這個我們非常鼓勵，就是所謂的外國專業人才。目前有這四個方式，但是你現在要處理的就是用別的方式來就業，而且你要讓他可以定居，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林委員靜儀：現在投資移民、專業人才移民、持就業金卡、就學的人能夠定居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移民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哪個移民的部分？是投資移民還是專業人才移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投資移民跟專業人才移民。

林委員靜儀：這兩個可以定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然後工作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所以持就業金卡的人反而沒有辦法定居，然後你們 5 月 1 日要開放就業港人可以申請定居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未來的綠色就業其實也會把目前的就業金卡這個部分包含進去。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 qualify、我們覺得他條件不錯、持就業金卡的人不能定居，反而在 5 月 1 日之後具備其他條件的人可以定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我們對現在持就業金卡的人也會放在這個……

林委員靜儀：也會放進去？就是你全部都匡成一個，對就業金卡就把它放鬆了，不用持就業金卡，全部用就業就可以處理，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有，對就業金卡本來就有一定的認定，認為他是我們需要的人才，未來不只是就業金卡，我們也會認定有一些專業的人才我們所需要的。

林委員靜儀：謝謝陸委會一再告訴我們說有專業人才，我們就來看你們所說的專業人才，陸委會在之前的新聞稿裡面也說，因為我們有少子化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專業人才。好，我們來看你們所謂的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專業人才，是這些嗎？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我可不可以請我們港蒙處的同仁來說明？

林委員靜儀：你們現在要在 5 月 1 日開放，你告訴全臺灣民眾，這是因為我們少子化，我們缺就業人才，我相信我們一直都希望開放更多移民來臺灣，所以你們現在所說臺灣缺少的專業人才就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這些工作嗎？是不是？是嗎？請對著麥克風講，到底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港蒙處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碧家：就是依照就服法還有人才專法……

**林委員靜儀：**你說是依照就服法跟人才專法，所以我要請問一下，臺灣現在很缺獸醫嗎？臺灣現在很缺環保工作者嗎？臺灣現在很缺律師嗎？

**蔡專門委員碧家：**關於這樣的標準，其實我們是針對外國還有港澳……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就是問你港澳，就是你們在 5 月 1 日要開放的這一條啊！是不是？是，因為這是陸委會說的喔！這是你們陸委會在對外的新聞稿裡面說的，你們在對外的記者會說，你是為了因應臺灣少子化，每件事情都怪少子化，我也不反對啦！但是你就明確的讓我們知道你的理由是什麼嘛！你 5 月 1 日要開放這些專業人才申請定居，你說是因為我們缺人才，我現在就用第四十六條來問你，請問你們所說的缺人才是指這些人才嗎？還是有另外開出哪些人才就是你們在 5 月 1 日要開放的港籍專業人才？你們有另外開嗎？或者就是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

**蔡專門委員碧家：**跟委員報告，如果來臺從事一些專門性、技術性工作的話，依照我們的相關法規……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要問你的就是，你說接下來在 5 月 1 日要開放港人申請定居，是否就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這些專業工作？是不是？

**蔡專門委員碧家：**是，但是他們還是要經過我們的……

**林委員靜儀：**好，那我們就請臺灣的民眾來看看，你們跟大家溝通看看，看大家認為我們臺灣現在是不是很缺獸醫師、很缺律師、很缺移民服務工作者、很缺醫療保健工作者？竟然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在 5 月 1 日之後開放港人來臺 5 年後定居，你們這個理由說得過去嗎？

**蔡專門委員碧家：**跟委員報告，他們並不是直接就可以來臺從事這些工作，還是要通過專門……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要通過審核，我現在是用你的邏輯在問你，你們對外宣稱，因為我們缺人才，你們所用的就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這些工作，你的邏輯就是這樣，所以我就用這個條文來看，如果你們所說現在缺少的專業人才，我們看了覺得很合理，我今天就不會這樣問你。如果你援引的是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的專業工作，我就是要問你，這些就是你在 5 月 1 日之後開放並希望吸納港人來臺定居的專業人才項目，你們覺得這樣很合理嗎？好，這是第一個。

另外，我們辦公室有做了一些比較，我當然是以我自己的立場來講，我認為其實在國內就是區分外國人跟本國人就好了，但是在現行憲法跟法規的情況之下，我們有中配、有中國籍背景、有所謂的外國人、有港澳人士，我看了一下你們現在的這個標準，包括中國籍配偶跟港人定居，在新制實施之後，港人可以申請定居，我們其他法規裡面包含外國白領專業人才，我們也希望在未來包含所謂的外國藍領、移工留才久用，因為我們地方上面有很多重要的產業都希望能夠留才久用，可是這些人都只能申請永居，你們有沒有去比對一下這些各式各樣的法規？有，所以麻煩主委告訴我們，在港人定居新制這個部分，我們看了一下，中國籍配偶跟港人定居不用放棄原來的國籍，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希望吸引外國白領專業人才、外國藍領跟外國人來臺，如果他很喜歡臺灣，想要留在臺灣，他在申請永居之後，如果要申請歸化，他就必須放棄國籍，但是中國籍配偶跟港人定居新制實施之後的港人就不用放棄國籍，對不對？所以他的國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副主任，是不是這樣？他需不需要放棄他原來的身分、國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中國籍的配偶是需要的。

**林委員靜儀：**中國籍需要，那港人呢？港人不用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港人可以透過現在這個在臺 5 年、包含念博士或碩士，然後連續工作的制度申請定居，可是像剛剛我們看到的外國白領專業人才，他除了連續居留 5 年還要平均每年住在臺灣超過 183 天，連中配的依親居留等等也要 183 天，可是港人不用，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一樣。

**林委員靜儀：**一樣嗎？你的規範裡面有要求 183 天嗎？要嗎？所以是我們撈錯資料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在他工作居留的期間，每一年都還是要居住 183 天。

**林委員靜儀：**每一年都還是要有 183 天？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幾個東西的邏輯要扣得回來，第一，你們說缺少專才，對我們剛剛在就服法第四十六條所看到的，你要對外向民眾說清楚，在你們開放這一條之後，這些專才真的是臺灣所缺少的嗎？第二，我個人一直非常支持臺灣要有好的移民政策，也就是我們歡迎更多喜歡這裡、認同這裡、願意來當臺灣人的人住到臺灣來，但是之前陸委會就發現曾經出現過真移民、假投資，請問你們現在對港人在臺 5 年可以申請定居要如何避免發生像這種真移民、假投資的情形？因為現在看起來你們的門檻沒有很高，請問你們是用哪個機制來處理？你們是要一個一個審？還是經人家檢舉再來處理？

**蔡專門委員碧家：**就是在他申請居留跟定居的階段，我們都會進行審查……

**林委員靜儀：**對啊！申請的階段嘛！假設你後來開放很多人的話，你們是一個、一個去調查嗎？是不是？

**蔡專門委員碧家：**我們目前也已經有在盤點，就是未來可能假工作、真移民的態樣，那我們……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現在才在盤點，你們還沒有準備好？

**蔡專門委員碧家：**我們已經有在做盤點……

**林委員靜儀：**所以是遇到之後再說？

**蔡專門委員碧家：**我們已經有在做盤點了，將來也會做一些妥適的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要很具體地講，我們國內的國人對於港人來臺，尤其中國的狀況非常的糟，我們看了香港的狀況也很不忍心，不論是港人也好，其他國家的人也好，我們很希望有越來越多認同臺灣的人來到這裡成為臺灣人、跟我們住在一起，但是你們如果在法規裡面沒有解除民眾對於這些新住民的疑慮，那麼未來在這個溝通的過程中，我們是第一線的民意代表，我必須告訴你，現在的溝通非常困難，在這種溝通困難的情況之下，你們會傷害到想要留在這裡的外國人，包含港人，我先告訴你們這個結論，我認為你們對這個案子要有更多好的配套跟審查機制來說服民眾，我們會支持，但是我建議不要在 5 月 1 日實施，因為你們現在還沒有溝通清楚，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4 分）局長好，我想國安局的主要職掌就是維護國家安全，基本的理念就是要基於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我們看到這段時間美國「好朋友」只要來一團參訪、來一團拜訪，就提出很多軍購或商業利益的要求，從來沒有少過，他們是基於他們的國家利益。最新 4 月份來的美國聯邦參議員葛理翰這一團在拜會蔡總統的時候，除了堅若磐石這套一定會講的政治化語言之外，接著就提出希望我們國家採購 24 架波音 787，結果總統府的原稿在英文會談裡面有這段文字，翻譯成中文以後就沒有了，可是葛理翰回到美國以後繼續講，我想這個媒體的刊登讓我們很多人認為美國基於國家利益提出這些要求無可厚非，但臺灣是不是都要照單全收？從 2017 年到現在，我們的軍購達 250 億美金，商購達幾十億美金，所以我想問問局長的看法。針對臺美關係，我們需要這個朋友，但是不是人家說什麼，我們就要做什麼？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我想臺美之間的互動、溝通非常充分，作成的決策應該是相互同意的結果。

**吳委員斯懷：**因為整個媒體包含社會大眾都認為繳保護費也不能繳得太過分，像張忠謀先生這兩天就講了，台積電到美國去設晶圓廠是一個浪費、徒勞無功之舉，這是他的肺腑之言。我們的護國神山被逼得到美國設廠，將來的投資報酬率、將來的效益有多少？我們很清楚，就像美國國務卿布林肯說的，因為台積電占了全球重要晶圓生產很大的比例，絕對不能落入中共之手，這是他的美國國家利益，但是臺灣呢？你叫我幹什麼，我就幹什麼。對於張忠謀先生講的話，局長，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陳局長明通：**我想創辦人張忠謀董事長講過一句更重要的話，就是台積電是地緣戰略家競逐的對象，所以技術、成本等等是一個戰術的考量，在戰略層次上，他想得比我們更遠。

**吳委員斯懷：**那就是美國叫我們做什麼，我們就必須配合……

**陳局長明通：**我不建議委員做這種解讀，這種結論太 jump to conclusion。

**吳委員斯懷：**好，你說的話是這樣子，張忠謀董事長說的話不是這樣子，你要去看一下他說的話。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馬上要進行漢光演習了，剛才好幾位委員提到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一旦在中共犯臺的時候被破壞，應該怎麼處理，你的回答很有趣：「我們都有關注到」、「我們都有考慮」。我想其中很多不是你的主要職掌，但是站在國家安全角度，你要提醒高層，這些設施一旦被破壞，包括國防部 8 套劇本裡面最重要的指揮所、民生關鍵基礎設施，還有前面溫委員講的海底電纜，一旦遭受破壞，我們要如何因應？有沒有解決方案？有沒有備案？站在局長的立場，恐怕要在原則性、國家安全角度提醒高層。這也是我這幾年一再提醒的，站在你們的立場，你是國安團隊的主導者之一，要提醒蔡總統進行政軍兵推，這樣子不只國安團隊，整個部會才會一起瞭解當國家面臨戰爭的時候，各部會的職掌、各地方政府的權責是什麼，其實包含國防部最新的全民國防手冊，都不是國防部主責的。請問局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作為國安團隊的一環，我們不是只有提醒而已，我們一直在跟國安

團隊努力做這些事情，已經做了相當一段時間了。

**吳委員斯懷：**你做了很多，各部會瞭不瞭解？所以我提醒你，對於你們國安團隊所做的這些，我都瞭解，我參與過，但是其他部會呢？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

**陳局長明通：**在國安的考量裡面都有把他們納進來，特別在思考平轉戰之間，這些都有納進來考量。

**吳委員斯懷：**好，都是考量，有沒有具體作法？我問過相關部會，他們一問三不知。請問如果交通中斷，我們有什麼手段來恢復交通？這是交通部的事，我問他們，他們表示：「我們目前還在研究中」，萬一打起仗來真的來不及了，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這涉及國家安全，不是只有口頭說：都有評估、都有考慮。你隨便問一個部會，如果講得出來，我才覺得真是佩服了。

最後我想問陸委會一個小問題，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港澳的問題，我關注的是整個國家的政治氛圍。難民法草案已經提出 3 年了，從反送中開始，我們就積極地推動立法。其實難民法的立法已經推動好多年了，從反送中到現在，法案只通過一讀，交付本委員會審查。現在俄烏戰爭造成四百多萬名烏克蘭難民流離失所，連日本這麼遠的國家，都在政治宣示上派了一架飛機去接了二十幾名難民回到日本，我們做了些什麼？我們不能只有口號。針對難民法，不只是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港澳移民的問題，陸委會有沒有什麼作法？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好。我們對於港人因為政治情勢的改變需要到臺灣來，在短期部分，我們有一些協助的方案……

**吳委員斯懷：**不是，副主委，我問你的不是只有港人，不是只有澳門人，是對難民法。我們國家號稱人權、民主的國家，這些都是國際級的議題，事關我們的聲望，針對這個問題，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內政部主管的業務，也涉及很多部會，其中在陸委會的部分只有港人的安置……

**吳委員斯懷：**港澳的部分，除了剛才你的回答之外，你們怎麼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現在對於個案的部分有積極在做協助。

**吳委員斯懷：**現在除了那 4 個移民法裡面規範的，包含最後一個就業，針對整個港澳民眾有關難民法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看法？處長也可以回答，你有沒有看法？希不希望努力去推動？

**主席：**請陸委會港蒙處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碧家：**針對來臺尋求人道援助的港人，其實現行的港澳條例就已經有相關的機制了。

**吳委員斯懷：**好，請於會後提出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

**蔡專門委員碧家：**是。

**吳委員斯懷：**反送中將近 3 年之後，用難民身分移居臺灣的港澳人士有多少人？目前正在申請中的還有多少？你們核准的機制及法源依據是什麼？請將資料正式地送到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蔡專門委員碧家：**報告委員，對於相關的機制，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但是人數的部分，因為涉及個人隱私及機制的的安全，所以我們不便對外說明人數的部分。

吳委員斯懷：好，你不要送資料來，到我辦公室來說明，我要知道收容港澳人士的法源依據在哪裡。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再跟委員辦公室聯繫、安排時間，請邱副主委跟您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你們要把法源依據講清楚，好不好？我覺得我們政府號稱人權立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港澳條例第十八條。

吳委員斯懷：必須把這些說清楚，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吳委員斯懷：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34 分）局長早。針對外界的分析報導，局長基本上是不評論的，我覺得也不太適合，因為報導太多、評論很多，你也沒辦法評論，但是我們總是會針對一些重要的分析、報導，希望從裡面去得到對我們有利的情資，這也是本席今天想要問的問題。關於中國最近針對疫情、俄烏戰爭、經濟的情況的報導及分析，我覺得我們應該去理解：中國決策的模式到底是什麼？決策考量的邏輯是什麼？這是一個正確的決定，還是錯誤的決定？這些錯誤或正確的決定會不會同樣出現在處理兩岸問題時的決定？所以我今天要問的是他的決策模式跟決策邏輯，這方面是可以評論的，局長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

羅委員致政：「經濟學人」這一期的封面上寫了：到底中國做錯了什麼？小標題則是：不只是疫情。我想請問局長，中國現在處理疫情最重要的考量是什麼？政治、疫情的穩定、經濟還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最重要考量就是二十大要如期順利推辦，然後習的第三任能夠成功的連任。

羅委員致政：所以所有決策邏輯是依此而來？

陳局長明通：是。

羅委員致政：至於其他的疫情能不能控制、社會穩定與否，則都是配合，要確保習近平在二十大的時候的時候能夠順利連任第三任，沒錯吧？

陳局長明通：是。

羅委員致政：這種情況下，某些決策就會出問題了，因為它並不是以疫情論疫情、不是以經濟談經濟，這樣的邏輯對嗎？

陳局長明通：對。但這個情況之下，就會有些 trade-off，它的 trade 太高了。

羅委員致政：舉個例子，動態清零這個字眼，剛剛副主委也有提到，就是說搭配的東西要制度優勢，沒錯吧？

陳局長明通：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過去一年多、兩年都是不斷強調清零，換句話說不能去認錯，所以我堅持我所謂

的制度優勢，相較於歐美國家來講，我的制度、我的政策是對的，沒錯吧？

**陳局長明通：**是的。

**羅委員致政：**確保中共政權的決策是無容被置疑的，是不是？

**陳局長明通：**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問題出現了，「經濟學人」提到了中國三個挑戰：疫情問題、俄烏戰爭、經濟的挑戰等等，都面臨剛才您所提的政治優先考量，所以在決策的時候就會出現一個狀況，也就是這裡面提到的，習近平治理下的專制體系難以校正政策或者即便出錯了，也難以勇於認錯。局長同意這樣的一個結論或觀察嗎？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個是專制體系的宿命、本質上的缺陷，過去鄧小平三度復出以後，他設定所謂的集體領導，但是集體領導搞到後來，所謂九個政治局常委叫做九龍治水，也沒辦法治好，所以他慢慢縮減成七個，現在習又成立各種的委員會，包括外交委員會、什麼委員會等等，然後自己當作委員會的主委，親自來抓，所以他的那個決策圈越來越小、越來越小。

**羅委員致政：**越來越小的結果是，他的決策所謂單一面向是越來越小，任何不同的聲音、反對的聲音是進不去的！

**陳局長明通：**這個是獨裁體制（monocracy system）本身的宿命。

**羅委員致政：**可是問題出現了，在對臺決策的時候會不會出現同樣的情況？我們不能用我們的邏輯跟理性去說他的決策會像你所評估的，包括美國的嚇阻力量、美國的印太戰略等等，就好像現在普丁到現在也不願意認錯，因為他的決策是非常、非常狹隘的。

**陳局長明通：**所以有一句話是「偉人常常會犯偉大的錯誤」，尤其自稱是偉人的人會犯了偉大的錯誤。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習近平在看待兩岸關係、處理兩岸問題的時候，可能不能以我們這種理性邏輯或西方那種觀點去看他下一步會怎麼決策，因為這個邏輯是矛盾的。

**陳局長明通：**我想俄烏戰爭應該給了他很大、很大的啟發。

**羅委員致政：**你是假定他是理性的啊！

**陳局長明通：**目前你只能假設他是理性的，但是不理性的那個 scenario，我們也必須先設定。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提醒的，因為就像你之前說俄烏戰爭給他一些重要的啟發，所以他對兩岸的關係可能會更加謹慎等等，你是假定他是理性的。

**陳局長明通：**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假定他得到的資訊是全面的哦！因為在這一次處理疫情、處理國內情勢時，搞不好送上去的資訊都是片段的，就如同普丁得到的資訊是片段的、扭曲的，沒錯吧？

**陳局長明通：**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一個結論：所謂中國會因此而變得更加謹慎地處理兩岸關係，因為他學到了教訓。局長，外國媒體在分析到底習近平怎麼樣看待俄羅斯的教訓時，他得到兩個東西，一個是習近平如何學到正確的教訓？另外一個，習近平會不會學到錯誤的教訓？

**陳局長明通：**就目前我們所掌握的對臺這件事情，他現在基本上還算是理性的。

**羅委員致政：**是，我們希望如此啦！但是剛才提到了，最壞情況可能是要做準備，甚至……

**陳局長明通：**一直以來都是 all scenarios，任何一個做決策者都要有 bad scenario，也有 worst scenario，這是 ABC，一定要的。不管任何人，尤其面對所謂 1949 年以來就要統一臺灣的中共政權，最壞的場景，我們當然一直要去設定，也要一直思考。

**羅委員致政：**但是現在局長對外的說法都不斷強調說，習近平現在學到了教訓，應該會採取更謹慎的態度，然後他會三思、四思、五思、六思，不會貿然地在臺海採取行動。這當然是要穩定人心，沒有錯，但是坦白講，在情報的分析作業上，這方面可能還是要更加的平衡。

**陳局長明通：**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跟我要問的另一個問題有關係，中國現在是不斷的踩美國的紅線，甚至已經踩到紅線，這個到底是一個理性邏輯的推論，還是覺得我就這麼幹了，也不擔心美國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回來？局長，你剛剛提到，你們對中國跟索羅門之間的安全協議有一定的掌握，可是到目前為止，這個協議內容是不知道的，美國有公開宣稱不知道，當然是對外啦！你們局裡面有沒有掌握內容？

**陳局長明通：**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有？

**陳局長明通：**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這個協議內容是關鍵，雖然他的說法是說因為內部有一些所謂親臺灣的力量造成示威抗議、要協助它內部的所謂治安等等，可是大家關心的就是一句話，有沒有踩到軍事的紅線？甚至未來有沒有可能軍事合作、他們的港口讓中國軍隊進駐、甚至設立軍港等等？這部分國安局是有掌握的，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有一定的掌握。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是美國方面，雖然美國的態度目前還不明朗，但他說美國一定會有所反制，這個情勢是否就此升級了？

**陳局長明通：**我想從地緣戰略的角度而言，現在中共的作法是追隨當年二次大戰時日本的這些作法，把幾個島嶼串起來破壞現在的第一島鏈或第二島鏈。

**羅委員致政：**現在已經是第二跟第三中間了，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現在看起來，我們對照歷史來看，他現在的作法確實是有一點跟隨日本在二次大戰時的作法，這個就很容易引起美國、澳洲合理的推估你要幹什麼。

**羅委員致政：**可是我們知道中國從近海開始、第一島鏈、第二島鏈，現在往第三島鏈推進，這是一個趨勢，很清楚的！他為什麼一直推？他是認為美國不會反應？還是認為美國的紅線一直往後退，不會有反應？

**陳局長明通：**這就是所謂的攻勢現實主義，一個崛起的區域強權挑戰既有的霸權，這是所謂修昔底得的陷阱。

**羅委員致政：**可是回過頭來講，中國不用考慮美國的回應嗎？還是覺得可以忍受？

**陳局長明通：**當年的修昔底得陷阱，當年商業文明的雅典挑戰既有霸權的斯巴達，最後失敗了。所

以你挑戰人家不一定會成功嘛！這個修昔底得陷阱……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個陷阱告訴我們，最後終將一戰、終將一鬥啊！

**陳局長明通：**但是雅典這個崛起的商業文明挑戰既有的霸主斯巴達，結果被斯巴達殲滅了嘛！

**羅委員致政：**這個歷史只發生過一次，下一次的情況不一樣嘛！我現在講的是，中國在這個地區的不斷擴張，臺灣要如何扮演那個關鍵的地緣戰略性的重要性角色？這是為什麼很多國家包括澳洲、美國等等開始思考臺灣在印太、南太地區的角色；同樣更重要的是，很多人可能認為當時臺灣只是掉了一個索羅門，可是他掉的是整個亞太地區的權力平衡。

**陳局長明通：**所以大家因此更珍惜臺灣的地緣戰略地位。

**羅委員致政：**好。我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戰略地位，我現在講的是，中國到底怎麼想、怎麼看、怎麼評估，從我們剛才討論到的中國的決策模式跟他的邏輯、背後看到的是什麼樣的領導人、他的全球戰略布局、然後在一些對內的控制上，到底是一個理性、非理性還是有可能是一個非常狹隘的決策圈所帶來一些錯誤的決策？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不僅僅是習近平而已，以中國的世界圖像來講，在蘇聯瓦解的時候，他認為亞洲就是中國的、歐洲是歐盟、美國就是北美而已，這是他的世界圖像，他希望在 2050 年能夠達成這個世界的圖像。當年我到對岸去交流的時候，也是蘇聯剛瓦解的時候，他們當時就在講這些，我只是聽聽而已。可是，這幾年你可以看……

**羅委員致政：**就是這樣子，沒有錯啊！

**陳局長明通：**你可以看白邦瑞寫的書——「百年馬拉松」，可以更瞭解他們，他寫得更清楚，大家終於警醒了，所以當年川普的政治顧問 Steve Bannon 講過，美國剩下 10 年的時間，所以他在急起直追，現在重新調整戰略，不管是川普、不管是拜登，他們都很清楚面對中國這樣一個區域強權的挑戰，他們是審慎以待、嚴肅面對。

**羅委員致政：**好，局長，有關中索協議內容的部分，希望你們有機會到我辦公室來說明一下。謝謝

**陳局長明通：**是。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5 分）局長早。我要接續剛才召委所提的，中共跟索羅門簽了安全合作架構協議，你剛剛回答召委，他們一直在破壞第一島鏈、第二島鏈、第三島鏈。昨天在外交部的詢答當中，除了島鏈破壞之外，索羅門已經斷交了，我也擔心南太平洋的 4 個邦交國會影響到我們外交的情況。這個安全合作架構簽署之後，未來除了中共利用這個機會介入，進行島鏈的破壞之外，尤其中國企業一直都在收購全球的戰略島嶼跟土地。美國可能也警覺到這一點，所以有經濟架構的成立，我們在這方面也投注了很多，能不能參與其實還是個問號。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以索羅門這個事件來講，其實他們本身就有一些安全架構，包括澳英美聯盟當中，他們也曾經尋求協助，澳洲也協助過。但是排除這些之外，我們就會擔心中共對全球的戰略布局。國安局站在臺灣的立場當中，應該怎麼樣來因應？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剛剛我也回答召委的質詢，對於中共在 2050 年的世界圖像，我們掌握得非

常非常清楚。過去好像只有我們在講……

**廖委員婉汝：**不是你講的亞洲，我是指北美、歐盟。

**陳局長明通：**當年聯中制蘇最重要的角色之一的白邦瑞寫了「百年馬拉松」，那本書讓西方世界更清楚地知道，中共不是假的，不是說著玩的。

**廖委員婉汝：**讓他們驚醒嗎？

**陳局長明通：**當我們很清楚它的戰略目標時，當然要加強自我防衛，所以這幾年可以看到蔡總統除了在軍事的改革、國際的……

**廖委員婉汝：**除了強調自己的自我防衛，以及加入經濟架構之外，還有什麼樣的作為？

**陳局長明通：**因為有很多是集體的，也有很多單邊或雙邊的。這幾年來我們在集體上也在努力；至於雙邊，尤其跟美國的關係，大家也可以看到真的是……

**廖委員婉汝：**看起來都是一直在依賴美國啊！

**陳局長明通：**不是，坦白講，這是相互依賴。

**廖委員婉汝：**相互依賴？他們也擔心第一島鏈被破壞吧！

**陳局長明通：**國際政治是現實主義，如果你沒有人家需要的東西，人家不會理你。

**廖委員婉汝：**我了解。我非常肯定你剛才講的現實主義……

**陳局長明通：**我們就是太重要，有地緣戰略的優勢，有高科技產業的優勢，這也讓北京沒辦法低估我們啊！為什麼我們出口大量增加？原因是什麼？它購買我們半導體的東西啊！它拜託我們賣給它。

**廖委員婉汝：**不管是你剛剛講的經濟戰略也好，或是我們的國防自主能力、自我保護能力也好，這些都是我們需要的，但我們還是非常依賴美國。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現在美國和我們就是互相……

**陳局長明通：**互相相挺、互相依賴。

**廖委員婉汝：**今天有一條很大的新聞，就是從龐佩歐到葛理漢，剛剛前面委員也提過，除了有 250 億美元的軍售採購之外，從去年到今年也要花 9.45 億美元的軍購，現在在商業上又要我們買波音 787，我們不敢說逼商，但這樣會不會以政促商來符合他們的國家利益，而我們國家利益在哪裡？局長，你認為呢？

**陳局長明通：**老共也跟美國波音公司買很多飛機啊！不要這樣解讀。

**廖委員婉汝：**華航現在財力上能不能買？包括疫情這麼嚴重的情況下，他們可能也要做內部控管，包括現在都用租的方式。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買過 Airbus，所以這些商業的東西不需要把它連起來。我覺得越是這樣連起來，又是一種認知作戰，沒有必要這樣。

**廖委員婉汝：**你不認為是以政促商或以政逼商的關係嗎？

**陳局長明通：**不要用這種名稱，而且這樣變成是一種認知作戰。

**廖委員婉汝：**你不要又是認知作戰。

**陳局長明通：**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有這種東西出來，我就很懷疑這是不是一種認知作戰。

**廖委員婉汝**：可是如果需要波音 787 的話，華航自己會去採購，他們幹嘛還自己來說「時間到了，你們應該來買一買」？

**陳局長明通**：不是，這些可能是商業上推銷的事情，要把這些連在一起，我就嚴重懷疑這是某一方面在搞認知作戰。

**廖委員婉汝**：你每一次都說是認知作戰，我也覺得很奇怪。

**陳局長明通**：我們每天都是在對抗對岸所釋放出來的認知作戰，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我們跟美國之間建立互相依賴的關係，我們就擔心因為這個依賴的關係，變成我們在國家利益上的損失，因為商業上的行為不要去介入嘛！

**陳局長明通**：不會啦！1949 年以來，在安全等等很多議題上，我們還不是跟美國互相相挺，所以才今天的局面啊！這是非常現實的。

**廖委員婉汝**：美國會和我們互相相挺，也是考慮他們自己的國家利益、國家安全和世界版圖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從現實主義講，每一個國家都會追求自身的利益。我們也是在追求自己的利益，重點在於我們的國家利益跟美國的國家利益是高度重疊的。

**廖委員婉汝**：結合比較密切？

**陳局長明通**：會互相相挺的原因就在這裡。

**廖委員婉汝**：謝謝局長，請回座休息。接下來我想請教陸委會李副主委，陳局長之前在詢答當中有提過，習近平要連任的話，要降低他的阻礙，對兩岸之間不會有太大的動作。這是之前陳局長一直在強調的。但是以現在上海的疫情發展，在這樣的衝擊之下，會不會有什麼大變化？我沒有問局長，我直接問陸委會的態度。包括國民黨時代的國安局前秘書長跟陸委會前主委都有提到習近平在第 3 個任期內解決臺灣的順序可能會大幅提前，因為他要確認他在歷史定位的重要性。國安局的回答我大概都能了解，以陸委會來講，現在他要連任，雖然二十大之前沒有大動作，但是之後呢？尤其疫情發展之下，會不會對臺灣做出大動作的行為？

另外，現在上海的疫情非常嚴重，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在上海的臺商有沒有求助的案例？另外，因為 Taiwan Can Help 是全世界都在發布，尤其在歐美疫情嚴重的時候，那會不會跳過大陸？還是也會直接提供大陸人道協助？接下來在二十大之後，會不會影響兩岸之間的關係？習近平會不會為了求歷史定位，對我們提前做一些大的動作？陸委會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首先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第一個，目前大陸的疫情，尤其在上海和吉林等地，這一波的疫情非常嚴重。因為現在我們在大陸投資的臺商大概有 10 萬家，有 100 萬左右的人是在大陸工作……

**廖委員婉汝**：現在疫情那麼嚴重，有沒有尋求過協助？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是有一些臺商跟我們反映，因為他們現在封城，不能夠離開小區，所以沒有辦法離開；或是獲准可以離開小區的時候，雖然跑到機場，結果機場航班……

**廖委員婉汝**：不能返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停班了，他們就不能再回去原來的小區。他們想要登上飛機，必須先到醫院做核酸檢測，但又因為種種原因沒辦法做到核酸檢測。

**廖委員婉汝：**要拿到證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如果他們是在小區裡面有什麼困難，因為臺商之間其實是互相協助的，所以我們會透過臺商彼此互相協助的體系先就地予以協助。再來到了機場沒有辦法登機，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核酸檢測的報告。當他們向海基會求助的時候，我們就說按規定雖然一定要先拿到核酸檢測才能上飛機回到臺灣，但我們特別跟航空公司溝通，也跟相關機關作說明之後，大家都同意今後國人遇到這樣的困難，先讓他們上飛機，到臺灣以後再做 PCR。

**廖委員婉汝：**有在協助就是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這些協助我們都在做。第二個部分，如果要針對大陸整個疫情來協助，我們的立場是非常關心。但是目前大陸對於他們自己疫情的管控是很有信心的，他們並沒有覺得有任何需要外面協助的地方。所以這個問題並不……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是以協助處理臺商的問題為主？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並沒有著力點，也不存在這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好。二十大之後呢？國安局要回答什麼我們大概都知道，那陸委會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其實對於大陸會做什麼樣的對臺政策，我們一貫都非常清楚，在每一段時期當中會不會有一些不理性的作為，也都在我們的預判當中。我只能這麼說……

**廖委員婉汝：**都有掌握、預判當中？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於各種情況，我們都要去研擬，而且都要預作一些準備，這些是相關機關及國安團隊一起來做的。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副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就不要再請陳局長上臺了……

**主席：**請把握時間。

**廖委員婉汝：**我本來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澎防部上士極機密軍事洩密的事件，能不能請局長就整個過程了解一下？因為那個士官外洩極機密情報，雖然是調查局在處理，但我希望知道目前情況如何以及未來的補救措施，國安局應該要掌控吧？

**主席：**好。

**廖委員婉汝：**這是極機密的情報外洩，他拿去賣來還債，這是很離譜的事情。有關這些情況，希望有機會能跟我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請再跟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本席先宣告：待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本日會議沒有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7 分）局長早。其實我今天準備滿多國際上的問題想要詢問國安局陳局長和陸委會李副主委，但是我覺得有些比較緊急或重要的事情必須先請教兩位。第一個是有關港澳人才移居臺灣的事情，我相信陳局長跟李副主委立場應該是一樣的，你們應該都瞭解民眾的擔

憂。首先請教陳局長，目前共諜或中國在臺灣發展相關滲透組織、違法吸收高科技人才，主要跳板是不是港澳？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早。其實不見得是港澳。

王委員定宇：還有哪些地方？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是臺灣的一些公司，或者在新竹某些地方，這部分我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現在在告訴國人，經由港澳滲透臺灣並不嚴重？

陳局長明通：也不是不嚴重，但不是只有港澳。

王委員定宇：當然不會只有港澳嘛！經過泰國、越南的也有，我現在是問港澳是不是主要跳板之一？

陳局長明通：有些東西是直接從對岸，因為兩岸有一定的經濟交流。

王委員定宇：當然也有，但港澳是重要的渠道吧？

陳局長明通：是一個渠道。

王委員定宇：鄭曉江案是從那邊來的嘛！王炳忠案的上線也是那邊來的嘛！

陳局長明通：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港澳是一個跳板吧？

陳局長明通：是一個跳板沒錯。

王委員定宇：那請教副主委，我們現在駐港人員剩幾個？當地招募的不算，我們派駐人員還有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沒有。

王委員定宇：是零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澳門還有 3 位。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的是香港，我們原來派駐香港多少人？從臺灣派過去的原來編制有多少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報告委員，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是臨時來……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準備資料後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們討論中國相關的事務，也包括港澳在內，你們來列席竟連基本數據都不知道？

主席：因為那部分是不同副主委的分工。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由邱副主委負責。

主席：邱副主委現在在居家隔離。

王委員定宇：我昨天下午才看到邱副主委，現在在居家隔離？

主席：因為主委的隨行好像有確診。

王委員定宇：基本功還是要準備啦！這是不難的數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主席：**請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駐港人員歸零是因為港版國安法，對於香港要移民來臺灣，包括來臺灣拿就業金卡或移居等等，身分的查核有沒有辦法落實？還是有困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身分的查核還是可以進行，因為我們雖然沒有派駐人員，但在那邊還是有我們的同仁。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們請的是當地的人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王委員定宇：**看的是當地的資料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真的也是真的，真的也可以是假的嘛！那是我們的困境。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那個查核……

**王委員定宇：**那對於中國金流到香港，然後再到臺灣，比方說 600 萬移民的金流，你們有辦法掌握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會會同相關單位一起查核。

**王委員定宇：**如果力有未逮，我覺得我們可以體諒，因為中國是個黑箱，你根本看不到。你說能夠查核，查核得到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他們會會我們，我們國安單位會有相當的掌握，會提供意見給他們。

**王委員定宇：**你們能夠看到中國的金流？局長你在告訴我這件事情嗎？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這是相對來講……

**王委員定宇：**新加坡、馬來到香港這段你們看得到，但是中國金流到香港這一部分，你們有辦法掌握嗎？

**陳局長明通：**其實中國也有一些銀行在這裡，比如人民銀行也在這裡，它現在還是有銀行在這裡。

**王委員定宇：**慶富案的錢到香港就不見了，你們怎麼掌握不了？

**陳局長明通：**相對越來越困難。

**王委員定宇：**有困難的點嘛！這不用美化。

**陳局長明通：**對。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我剛才會問這個問題？我個人贊成臺灣做為一個海島型的國家，應該要吸納國際的白領、藍領人才、技術勞工，這些我都贊成，我也贊成協助港人，特別是參與民主運動的港人，這一點我也贊成，但是從另外一端來講，現在國內納稅人擔憂的是國家安全這一塊，所以這三件事情必須要平衡。就中國而言，我們是唯一而且巨大真實存在的威脅，處理港澳相關的移民，當然要審慎嘛！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每個個案都會審慎處理。

**王委員定宇：**剛才我聽到幾位委員問到，專業人才以及我們需要哪些人才的部分，我就不重複了，對於審查身分、金流的取得，我們有一部分也許摸不到。比方說，要在臺灣住滿 183 天，坦白講，如果我們是要幫助民主運動人士，他們能不能來臺灣住其實是老共決定的。另外，哪些技

術人才來取得？比方聘書、合約，以及在臺灣的公司、行號、組織，這個東西要製造出來並不難，所以你們會有很多查核的事情要做。我們不反對開放，但特別針對中國跟港澳，要審慎為之，這是納稅人的擔憂。現在的條件是最後一年達到基本薪資的 2 倍、有 5 年的聘書、在臺灣每年住滿 183 天，這對一般國家可以，但對港澳的部分，我覺得你們的查核機制少了一個鎖，我們看不到那個部分。副主委，你對把關有信心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國安審查機制就已經存在，未來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應該是要來強化，我認同委員說……

**王委員定宇：**有關這個主題，我給兩位建議。我知道你們的國安審查會去會同相關單位，包含國安局。對於顯著、知名、指標性的人物，我都不擔心你們漏掉，但對於刻意隱藏身分、低調、甚至是不認識的一般人，那部分的查核會很困難。針對那個困難點，你們到底是要往鬆那邊走還是要往嚴那邊走？也就是說，我無法證明其有疑慮就開放還是我無法證明沒有疑慮就不開放，這就是鬆、緊之間的差異。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想初期一定是從嚴。

**王委員定宇：**從嚴？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是有問題就排除，對於指標性的人物像上次那對夫婦要來申請，我們就不給他們，就算是在港澳再有錢，也不讓他們進來，因為他們在港澳的行為太顯著、太明白，那個好蒐證。現在是針對不特定對象，是不是屬於專業人士？他的身分有沒有問題？剛才副主委講到從嚴的意思，我再重複一次。嚴的意思就是，我沒辦法證明你沒問題，我就不開放……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我們一定會審慎處理。

**王委員定宇：**鬆的方式是，我沒辦法證明你有問題，我就開放。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吧？我要證明你沒問題，我如果沒辦法證明，不好意思，哪怕我對你完全無知，我就不開放，這個叫嚴。你們是要從嚴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一定會審慎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審慎處理是官話！現在假設有某甲來，看起來背景一般，他要投資、他有專業等等，你需要的東西他都有，不只有證照，臺灣的聘書也有了，最後一年也給他薪水到 5 萬元以上了。可是我不知道這個人到底是什麼人？那我就開放嗎？你們現在是這個態度嗎？還是說我沒辦法確認他沒問題，我就不開放，就不讓他取得永久居留或是身分證。你們現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於國家安全疑慮的部分，是絕對……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知道委員的意思。

**王委員定宇：**證明這個人有國家安全疑慮，你當然不會開放嘛！開放的話，你就是共諜了！主要是我無法瞭解這個人，無法證明他的背景，然後就放進來，這叫做鬆；或者我無法證明他沒問題，暫時就 hold 住不放，這叫做嚴。到底是要鬆還是要嚴？你們現在的方式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的意見很重要，我們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副主委你沒有答案？5 月 1 日要怎麼開始實施？你不要嚇我！你沒有答案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這可能要跟相關單位討論……

**王委員定宇**：相關單位在你後面啊！陳明通局長不是就站在你後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初期會用比較審慎的態度。

**王委員定宇**：你沒有答案，然後 5 月 1 日就要貿然實施？我剛才講過了，沒有人反對去幫助香港，沒有人反對對外面開放，可是你們沒有這個基本原則嗎？鬆、嚴之間，你們到底採取什麼原則？講白一點，就是無罪推論跟有罪推論，你們要用哪一個原則？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關於這個部分，同仁說會審慎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在審慎處理、審慎研議、審慎會商有結論之前，你們 5 月 1 日要怎麼實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請港蒙處同仁說明。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都不知道了，換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港蒙處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碧家**：報告委員，我不是處長。

**王委員定宇**：我問的是決策性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委員問的是政策的事項，那我……

**王委員定宇**：那你應該知道政策，但我看到你的表現卻是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委員抱歉！因為這個部分是邱副主委督導的。

**王委員定宇**：你們副主委是不聊天，是隔離的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不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業務不彙報的？

**主席**：這一題在內政委員會應該有討論吧？

**王委員定宇**：鬆緊之間這是基本的原則。副主委先請回，我要請教國安局陳局長。

**主席**：委員請把握時間。

**王委員定宇**：「窄化、扭曲、醜化臺美關係」，說成是來推銷東西這件事情，你怎麼看的？

**陳局長明通**：我剛剛已經提到……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

**陳局長明通**：我嚴重懷疑那是一場認知作戰。

**王委員定宇**：太好了！你知道嗎？好有意思！前川普政府的衛生部長阿札爾來，當時特定的媒體跟在野的委員就說他是來賣瘦肉精的。後來查一查，他們根本早就脫離那個關係了。一個破紀錄的、這麼重要的部長級訪問，被誣衊成來賣東西的，把兩國重要的外交關係拉下來。美國當時駐聯合國大使 Craft 在 2021 年 1 月本來要來，後來沒有來，當時就說她是做煤炭生意的老闆娘。後來 Pompeo 來臺灣，今天同一家媒體的頭版說他是來做商業利益的，後來證實也沒這個事情。再來拜登總統的好朋友 Dodd 來，我跟他有見到面當時陶德特使團來臺灣，是 2021 年 4 月拜登剛就任時，這是一個很重要、很關鍵的訪問團，當時國民黨委員還說他是來賣軍火的。今天

把參眾議院這麼重量級、選過總統的葛蘭姆、外交委員會主席梅南德茲說成是來賣波音 787 的。主委，你簡單說一下，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主席：**請簡單回答。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嚴重懷疑這是一場認知作戰。尤其那個團已經來那麼多天了，這件事情一直醞釀，突然之間昨天和今天的報紙報出來，我覺得這個是我們熟悉的……

**王委員定宇：**這跟國安是有關係的。坦白講，對於我們這些區域選出來的立委而言，我如果去日本、加拿大或美國訪問，見到當地政府，我也會說關廟的鳳梨不錯，要不要多買一點？難道他們當國媒體會想臺灣國會議員來加拿大、來日本「強推」鳳梨？那不是見鬼了！大的宗旨去扭曲了小的點！

**陳局長明通：**這是認知作戰慣用手法。

**王委員定宇：**全世界大概就只有國台辦跟中國的外交部會做這種事情，那臺灣有沒有協作者？

**陳局長明通：**在地協力者一定是有的。

**王委員定宇：**對啊！你剛剛講認知作戰就有在地協力者嘛！在地協力者有的是每年要去見一次汪洋的特定媒體集團。如果有授命，針對這樣的情形，目前我們的法律到底有沒有規範這種事情？

**主席：**請王委員把握最後的時間。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我在陸委會待過，基本上兩岸的交流是政策，但是如果你接受境外敵對勢力的指示……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國安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之一。

**陳局長明通：**對。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這個事情不是不能談。他是那個選區的，美國國會議員關心他的產業，就像日本青森縣長還來臺灣賣蘋果！我們去也會。但真正那個主軸的焦點不是在那裡。扭曲或矮化，把他打成這樣子，大概可以讓國台辦省很多事情。很遺憾！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再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16 分）副主委，我看了一下數字，2021 年及 2020 年獲得許可來到臺灣定居的港人大概是 1,500 人到 1,600 人。現在要申請的人數來到 1 萬多人，所以表示從香港想要來到臺灣的人的確有相關需求。今天大家一直在問完整的政策是什麼，以及我們的原則是什麼？在國安上也好，或是未來就業市場也好，你是不是趁這個時間再說明一次？因為我們覺得越聽越奇怪、越聽越害怕、越聽越模糊，究竟你們的機制是什麼，是不是再講一次？因為你剛剛就只有「不知道」三個字，請回應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港蒙處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碧家：**報告委員，有關目前居留的人數部分，110 年是 1 萬 1,173 人，定居的人數是 1,685 人。居留和定居的人數有落差，主要是因為並非所有的居留事由都可以定居，有些居留事由是不能申請定居的。而且居留以後，必須要滿一定期間才能申請定居，所以會有這樣人數上面的落差。

有關專業人才的部分，其實我們這次是在兼顧國安的考量下，因應香港情勢的調整，同時也為了要延攬人才，所以進行政策的開放。但是我們要強調，這次的政策開放絕對經過非常嚴謹的國安把關，也就是我們在居留跟定居的階段都會進行國安審查。同時我們也設定他必須要居留 5 年，就是必須要觀察這 5 年是否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是社會秩序等等的情事，我們才會去做一些審查，決定是不是要許可定居。

**何委員志偉：**好，延續大家剛剛在講的，在地協力者怎麼可能讓你驗證得到？他怎麼可能讓你審查得到？有些人堂而皇之在媒體亂搞，或在網路上面亂搞；甚至是在選舉或公民議題的時候亂搞。那我要問一下，在民主、法治及有人權的中華民國，我們怎麼驗證？怎麼追蹤？

假如一個人來定居、居留，或者白領專才來了之後，我們的作為是什麼？他的手機你可以拿來看嗎？他跟誰通信你可以知道嗎？他跟誰通話你可以知道嗎？他跟誰見面你可以知道嗎？不行嘛！對不對？所以聽起來跟看起來好像就是防君子不防小人，我這樣的說法對嗎？你們的方法是什麼？是不是請副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誠如委員所說，其實我們的現行機制之下，已經有很多外國人或者是陸港澳的人在臺灣是居留的。

**何委員志偉：**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不要重複我所說的。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一些是符合未來可以申請定居的這些對象，那我們……

**何委員志偉：**對於已經在臺灣的人，你們的追蹤是什麼？你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哦！抱歉！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就是跟委員報告說，現行的機制下就是有一套……

**何委員志偉：**現行的機制是什麼，以及它怎麼運作？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其實在申請的階段，就要有相關機關的安全審查。審查過關之後，他在臺的一些生活狀況，其實也有相關單位會去注意。在他未來要申請定居的時候，這些資料都可以作為要不要核准他定居的參考。

**何委員志偉：**副主委，你講話可不可以不要這麼地空？我都聽到回音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這個部分是相關機關一個實際的運作。

**何委員志偉：**你有發現在所有質詢臺上最容易讓委員很不滿的地方就是「相關」、「逗點」、「點、點、點」，然後又是「相關」。那你的「相關」是「相」什麼和「關」什麼？又是什麼單位？它的實質是什麼？具體是什麼？這樣副主委真的很好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抱歉！委員，我是跟您報告，現在已經有這些在……

**何委員志偉：**好，最後一題，你回答是或否就可以了。5 月 1 日是否要上路？確定要上路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的規劃是 5 月 1 日要實施。

何委員志偉：確定要上路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的規劃。

何委員志偉：今天的這些「相關」、「單位」等等，回音這麼大，這些回音來自於你的不具體回答跟你的不確定，國民會有疑慮哦！會不會有國安破洞，你要負責嗎？會不會造成就業市場上面的混亂，你要負責嗎？以及你怎麼負責？你的回答這麼空洞，這會產生更大的問題。我們的標準在那裡？作業在哪裡？有關這一題，你確定要上路嗎？請回答是或不是就可以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的規劃是 5 月 1 日要實施。

何委員志偉：是否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一份比較具體的資料？不要給我們紙本，請給我們電子檔。我們要看清楚，期待你們可以說明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上海封城了，它封幾天了？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3 月底到現在，一個多月。

何委員志偉：提到封城的狀況，我直接幫你回答好了。當地的管制導致他們的人沒辦法外出，是吧？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它有 3 個封控區，不能離開家。

何委員志偉：上海現在正在封城，北京也是部分封城，有人稱之為軟封城。不要說防疫物資，連生活必需品都很短缺，請問我們在上海的國人有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沒有正式的統計。

何委員志偉：沒有正式統計，那目前在整個中國的部分，total 是 24 萬人，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我們現在去大陸的人不只 24 萬，應該是有……

何委員志偉：那有多少？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據某些機關的估計或是學者估計，大概有 100 萬人。

何委員志偉：主計總處提供我的數字是 24 萬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那是去工作的。

何委員志偉：那上海有多少人，你不知道對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何委員志偉：那可不可以有機會知道呢？我覺得你們是需要知道的。因為他們沒辦法出門，所以是不是有些國人想要回來臺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

何委員志偉：你們目前接到多少電話，或掌握的是有多少國人想回來臺灣？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接到個案的話，都是打到海基會的服務專線。

何委員志偉：你可不可以回答數字？我不是在問你單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具體數字的話，我必須要回去再做瞭解。

何委員志偉：2020 年海基會大概接到 300 多通的電話……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那個不是只有這次，委員提到的是要針對上海封城求助的個案。



**何委員志偉：**問你現在的狀況，你也沒辦法回答？你這邊有沒有同仁可以幫忙確認？我現在遇到的問題也很難過，他沒辦法出門，就沒辦法取得 PCR 的陰性證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沒錯。

**何委員志偉：**沒辦法取得陰性證明，他就不能上飛機，所以這就產生問題了。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包含國台辦發言人馬曉光都說沒有這些問題，他們一定可以幫他取得 PCR，他在噓我們嘛！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要回應的？請快速回應就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一些國人是說他沒有辦法取得 PCR，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同意讓他先登機，到臺灣再做，這是我們可以做的。

**何委員志偉：**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告知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已經協調了。

**何委員志偉：**就是他們就算無法取得，但可以登機後回來臺灣再做。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可以先上飛機，到臺灣再做。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們強力放送？如果他們有一些真的要回來就醫等等，我知道臺灣現在很辛苦，但畢竟他們是拿著中華民國……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我們的國人，我們必須給予協助。

**何委員志偉：**他們是我們的國人，能夠幫助就要儘量幫助，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一定的。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7 分）局長好。我想先請問局長俄烏戰爭的狀況，也就是你們分析的情形。我記得在一個多月前，局長你來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我當時也問過你俄烏戰爭的狀況。那時候我問你這個戰爭會不會速戰速決，我記得當時你告訴我說看起來不會從速戰速決變成持久戰的情形？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

**蔡委員適應：**其中你有分析到，烏克蘭的東部跟南部克里米亞仍然是一個爭議點，現在這個部分大概跟你預估的差不多。只是你有提到，你認為雙方的談判應該會有一些結果出來，但看起來現在的談判仍然僵持在那邊。

**陳局長明通：**因為布查屠殺事件。

**蔡委員適應：**對，是因為這個事情。我之所以會回過來問你有關亞速鋼鐵廠的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我第一次看到亞速鋼鐵廠的時候，我想說這個就一個鋼鐵廠，為什麼會成為一個新聞？事實上我們發現這個亞速鋼鐵廠不只是個鋼鐵廠而已，可能很多國人都不是很清楚。第一個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你有去瞭解亞速鋼鐵廠的狀況嗎？

**陳局長明通：**當年蘇聯時期，它就是在躲核子彈的地方。

**蔡委員適應：**沒錯！它其實就是一個城鎮，只是那個城鎮叫做亞速鋼鐵廠？

**陳局長明通：**它的地下幾乎就是一個地下城鎮，它的通道四通八達。

**蔡委員適應：**是地下的城市、地下的碉堡嘛！因為它是地下碉堡，也是一個城鎮，所以雙方就變成僵持在那個地方。俄羅斯總統普丁有要求用圍困的方式就好了，逼到烏克蘭的守軍彈盡糧絕，自然就會投降。但是外媒有報導，說俄羅斯的部隊不聽俄羅斯總統普丁的命令，繼續在做相關的情事。我想請教一下，就國安局的瞭解，俄羅斯總統普丁的前線軍事指揮有沒有產生不聽號令的情形？還是這個媒體的報導有問題？

**陳局長明通：**有關普丁會不會被政變掉，就是一個一直被設想的劇本。根據我們掌握的情蒐，甚至對岸都在討論普丁會不會被政變掉。英國學者也提到如果他動用小當量核武，很有可能會引起政變。

**蔡委員適應：**意思是軍方和普丁現在關係比較緊張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這個 scenario 一直在設定，所以要找證據看看有沒有可能會往這個方向發展，英國學者提到如果他動用小當量核武的話，那就可能會引起政變，甚至對岸也有做過類似的評估，但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應該是還好。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覺得目前的狀況還好是嗎？

**陳局長明通：**目前還好，但有時戰場上的訊息……

**蔡委員適應：**至少以國安局的觀察來看，俄羅斯總統普丁對於軍事方面目前還是維持掌控度滿強的階段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還可掌控啦！

**蔡委員適應：**根據媒體的報導以及相關分析，看起來好像有部分部隊不聽俄羅斯總統的指揮，但事實上是不是如此，我覺得這部分有賴國安團隊及國際情報單位合作再繼續觀察，我想這應該沒有那麼快就有定論出來。

其次，今天的報告內容主要是針對中國的疫情發展，首先我想請教有關動態清零的部分。經濟成長率下修這件事情看起來是動態清零所產生的後遺症，以國安局的角度來看，到目前為止，中國仍然堅持動態清零、展現他們的制度優勢，你覺得這會達到他們的目的嗎？會有成效出來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他們不得不這樣做，因為根據新加坡的研究以及香港醫院的實證，他們的疫苗保護力相對弱很多。像我們現在慢慢走向與病毒共存，重症住院、輕症控制，因為我們打過兩劑、三劑的疫苗之後大部分都變成輕症，可是他們的疫苗效力比國際疫苗還要低，根據新加坡的研究是只有五分之一而已，所以如果他們開放或像我們或是韓國、日本這種模式的話，恐怕擴散的情形會非常可怕，從上海到長三角一天幾百萬個病例出來，對他們來講恐怕會衝擊到……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在兩者比較之下，他們選擇用動態清零的方式來處理。

**陳局長明通：**因為他們沒有本錢啦！

**蔡委員適應：**但是以你們目前的觀察來看，他們有辦法成功嗎？

**陳局長明通**：他們有一些設想，因為他們不得不這樣做，當全世界的疫情慢慢退散以後，來自外面的威脅自然就比較小，所以他們需要撐，我們預估這樣的模式不到 2024 年恐怕沒有辦法……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這樣的政策大概不會變，一直到 2024 年都會一直持續這樣的政策是嗎？

**陳局長明通**：因為他們必須控制疫情，如果想要回到疫前的常態生活，恐怕需要一段時間。他們現在動態清零，這次清零乾淨以後，可以先恢復正常生活，可是又會來一波，所以他們又必須再清零一次，這會不斷的循環。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的瞭解，中國在哪些城市曾經執行過動態清零的做法？

**陳局長明通**：幾乎所在城市都動態清零，他們沒有與病毒共存的模式啊！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幾乎中國各個主要城市都執行……

**陳局長明通**：他們就是動態清零啊！包括廣東、廣西……

**蔡委員適應**：他們都已經處理過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都是用動態清零，從武漢開始就 lock down，甚至廣西還長達好幾個月，另外像是深圳等等，一旦發現有疫情他們就動態清零啊！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你們的瞭解，中國在幾個主要城市都有執行過動態清零的方式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包括山西也有啊！他們就是採取這樣的模式。

**蔡委員適應**：以國安局目前的觀察來講，他們到 2024 年仍然會維持這樣的模式是嗎？我想你們應該讓旅居在中國的國人瞭解這項訊息，因為他們在中國生活、工作，面對中國這樣的處理方式，可能在當地的臺商也要注意一下。

**陳局長明通**：因為動態清零，所以小區就 clean，只要 clean 就放寬，但放寬之後又會來一波，因此只好又 lock down，lock down 以後再 clean，clean 以後再放寬，他們現在會陷入這種反反覆覆的模式。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再請教有關中國二十大的部分，不知國安局有沒有去瞭解他們對於軍方高階將領的掌握度現在狀況是怎麼樣？根據本席的觀察，在十八大的時候，中國有很多高階將領落馬，十九大之後好像就少了很多，雖然我不曉得這樣解讀對不對，但這是不是代表習近平對於軍方的掌控度提高了？也就是說，比起十八大，他在十九大時的軍事掌控度已經高出非常多？請問這樣的解讀對嗎？

**陳局長明通**：他牢牢掌握啦！尤其之前徐才厚他們被整肅掉以後，人民解放軍的軍事革命進一步分成北中南軍區，在這樣的調動之後，基本上他在軍事方面已經牢牢掌握。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軍事單位都對他效忠，這方面沒有問題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是的。

**蔡委員適應**：另外是關於二十大的部分，按照你們的瞭解，中國的二十大什麼時候會舉辦？

**陳局長明通**：大概 10 月或 11 月。

**蔡委員適應**：大概就是和過去十八大、十七大、十六大一樣的時間點，請問他們七上八下的規則有沒有可能改變？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這方面目前我們還在觀察中。

**蔡委員適應**：這個觀察指標其實就是看習近平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如果是按照七上八下的原則，理論上和我同年（1955 年）的李克強應該是會留著。

**蔡委員適應**：習近平就是卸任嘛！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現在他顯然……

**蔡委員適應**：但是他不要卸任，他要留下來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對，他不會卸任。

**蔡委員適應**：就你們目前的觀察，習近平在二十大會留任嗎？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他是往這方面去努力啊！

**蔡委員適應**：目前看起來趨勢大概是這樣子。

**陳局長明通**：如果 other things being equal 的話，他應該會留任，這已經是第三任了。

**蔡委員適應**：如果他留任的話，政治局常委的名單會換嗎？還是都不換？

**陳局長明通**：我想應該會調整。

**蔡委員適應**：你覺得誰有可能會被換掉？

**陳局長明通**：我再私下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你們已經有研究了是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每天都在關注。

**蔡委員適應**：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你們的報告當中有寫到一個人的名字，陸委會書面報告第 3 頁也有寫到「上海市委書記均將入常」，因為你們特別提到這句話，所以我想這會不會產生內部的問題？

**陳局長明通**：這個問題我們私下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這涉及到中國領導班子的部分，請局長私下再來跟本席說明，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登記質詢的是林委員昶佐，他要進行視訊詢答，所以我們先休息一下，等設定好相關儀器設備再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38 分）不好意思，今天還是要麻煩大家用線上的方式。剛才我聽到局長在答復其他委員的問題時，提及中國科興疫苗的保護力比較差，所以他們要處理與病毒逐步共存的難度和風險都比較高，但即使他們的疫苗保護力再怎麼差，我們看到在他們現在的案例數當中，無症狀感染者其實也在 90% 以上，也就是說，或許他們的疫苗保護力和臺灣或其他國家比起來沒有那麼好，但也有 90% 以上是無症狀感染者。從國安局的報告來看，其中當然有很多都是各界所關注的議題，我們知道，3 月 21 日習近平在政治局常委員當中提及，要努力用最小的代

價實現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當時外界認為這是中國最高領導層級承認如果繼續清零可能會付出巨大的經濟代價，而那時候也有另外一種解讀，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要跟其他國家一樣慢慢與病毒共存，不能再用經濟去換清零，但是到了 4 月份，大家卻看到最後中央還是向上海發布防疫政策是要嚴格堅持社會面清零不動搖。我發現國安局的報告並沒有針對這中間的轉折進行分析說明，所以我想請局長稍微說明這個轉折到底是怎麼樣？還是根本沒有轉折，當時只是外界錯誤的判斷？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這有經過一個辯論的過程，因為 lock down 的社會成本很高、對經濟的影響很大，但是最後辯論的結果是習近平拍板既然他已經決定就是決定了，也就是動態清零要繼續堅持下去，所以習近平派國務院副總理孫春蘭到上海執行他的決策，原本上海人覺得似乎還有一點空間，但是後來突然封城，所以他們的生活深受影響。其實這有一個辯論的過程，但最後是習近平決定的。

**林委員昶佐：**根據外界的觀察，其實上海市的地方官員或其他派系也有很多人認為應該有和其他國家一樣逐步與病毒共存的可能……

**陳局長明通：**是的，就像委員方才所言，其實無症狀者差不多占了 90%，但是他沒有那樣的信心，因為他認為他們的人口很多，一旦擴散出去可能會很嚴重，甚至無法收拾，包括他們的醫療設備也無法負荷，所以他才會決定還是採取清零政策。

**林委員昶佐：**以那些期待要逐漸與病毒共存的派系或地方官員而言，請問他們的派系力量到達什麼樣的程度？還有任何反制的機會嗎？

**陳局長明通：**沒辦法挑戰習近平現在的決策啦！尤其之後要召開二十大，所以他需要一個穩定的政治環境，也因此不能讓大規模老百姓染疫後造成社會問題，所以他堅持要用清零政策。

**林委員昶佐：**所以持不同意見的人現在都已經噤聲，基本上他們也不敢再說一些有的沒的，反正就是聽從習主席的政策就對了。

**陳局長明通：**是的。

**林委員昶佐：**但現在造成的結果就是剛才局長回應其他委員時所提到的，也就是他現在繼續堅持 lock down，所以就 clean，然後疫情又恢復，因此只好又 lock down，lock down 以後再 clean，就是一直在重複這樣的模式。所以國外企業才會認為繼續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或許未來半年或一年都還是維持同樣的方式，因此開始爆發出走潮，包括日本、美國等國家都是如此，你認為這種現象會持續多久？未來半個月……

**陳局長明通：**想出走並沒有那麼容易，因為稅等等的問題都要清理。最嚴重的是斷鏈的問題，因為工廠停工或原料進不來，也就是供應鏈斷鏈致使無法生產，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比如現在我們的出口也有受到影響，因為工廠停工，所以我們上游的原料、item 無法出口到他們那邊去，也因此我們的出口也受到影響。我認為並不是撤走就好，因為當局會要求以前的優惠措施和其他種種都必須清理之後才能讓他們撤走，所以要撤走並沒有那麼容易，比較大的問題是斷鏈造成生產降低，甚至無法產生，因為工廠停工了。

**林委員昶佐：**最後本席做一個結論，其實局長已經點到本席想要講的最後一個重點，如果這不是只針對一次的 lock down，未來可能會有一次又一次的 lock down，半年之內都可能出現這樣的狀況。比較有能力的企業和臺商想要出走或許有經驗或比較容易，因為他們原本就在全世界都有布局；至於比較沒有能力的臺商，如果未來半年中國還是維持同樣的防疫政策的話，我認為國安局應該把這樣的預測告訴經濟部及相關單位，請他們研擬措施來協助到現在還走不了的臺商，如此一來，這樣的預測才不會只是單純在預測，而是能夠真正幫助那些比較沒有能力卻很想撤走的臺商。

**陳局長明通：**其實很多臺商都有許多生產基地，如果那個地方沒有生產，訂單可能就會轉到越南、轉回臺灣或轉到其他地方去。

**林委員昶佐：**謝謝局長。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6 分）局長好。局長常常提醒大家「匪偽謀我日亟」，4 月 24 日自由時報電子新聞有一則報導，它的標題是「中共趁疫亂台！國安單位：炒作無心防疫、缺 BNT 疫苗」，這則報導引述許多大陸新聞，包括中評社、抖音、台海網、環球網，他們都很關心陳時中無心防疫、一心只想選舉，中央和地方對於防疫政策有分歧，兒童疫苗採購不到是因為指揮中心辦事不力等等，本席的問題在於這則報導中指出這是國安單位的示警，而你們在今天的專題報告中也有提及中國最近的狀況，請問這真的是國安局的示警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我們要佩服這位記者非常認真，按照他所報導的內容，對比起來應該是八九不離十。

**葉委員毓蘭：**但是不是你們主動示警？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一直都在示警認知作戰，老共無時不刻不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才說匪偽謀我日亟、軟的一手、硬的一手。就硬的一手而言，人民解放軍一直在進行軍事革命，軍機不斷繞臺，不斷壓縮臺灣的空間；就軟的一手而言，他們天天都在對我們搞認知作戰，我想有知覺的人一定會把那些現象對比拚湊出來。

**葉委員毓蘭：**這個認知作戰的主要對象大概就是針對陳時中。過去我們一再強調要依法行政，同時也強調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的重要，如果把這些批評都當成認知作戰，難道民眾都不可以評論政府施政和防疫政策嗎？這樣會不會被國安當局定位為中共的認知作戰？而且我們是在境內協同認知作戰？是不是只要批評買不到疫苗或是質疑阿中為什麼沒有把事情做好就想要落跑去選舉，這樣子就會變成中共的同路人？這會不會用國安三法來偵辦？

**陳局長明通：**基本上我們還是保障言論自由，民主社會本來就是問責制，人民當然可以批評政府，但是從我們所掌握的一些情資來講，有些太強烈的部分，即使沒有犯意聯絡，也有所謂的 parallelism，也就是一邊想要搞什麼，另外一邊就回應了。針對這件事情，坦白講，現在我們能做的只是適度揭露當中有平行的關係，讓大家瞭解與判斷。

**葉委員毓蘭：**我們很擔心，因為我們常常在立法院質詢，像昨天高嘉瑜委員就提到現在國內一劑快

篩試劑要價 100 元，但明明一歐元就可以買到唾液型試劑，其實我去年也問過類似的問題，這會不會被當成是在批評？或是我們看到政論節目上，每天都有在評論防疫作為和防疫政策的名嘴，他們都會被認為是協同認知作戰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不會就單一事件來判斷，很多都是所謂的 parallelism，本身就可以……

**葉委員毓蘭：**parallelism 叫做平行作戰嗎？

**陳局長明通：**它是平行關係，基本上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我很擔心你們搞到最後變成 paranoid，甚至變成被害的偏執，我不曉得局長要如何辨認認知作戰的真偽？其實今天在交通委員會大家都在討論華視出包的問題，根據新聞報導，在他們出包之後，局長曾經打電話給陳雅琳……

**陳局長明通：**根本就沒有這回事，那是假新聞……

**葉委員毓蘭：**這是假新聞嗎？

**陳局長明通：**完全是假新聞，後來報導者也把這則消息撤下來了。

**葉委員毓蘭：**有撤下來是嗎？

**陳局長明通：**當然，這完全是假新聞，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澄清這是假新聞，而且經過我們澄清之後，那個媒體也把這則消息撤下來了。

**葉委員毓蘭：**有撤下來是嗎？

**陳局長明通：**都撤下來了。

**葉委員毓蘭：**但我昨天搜尋的時候還有看到。其實我是想要瞭解一下我們對於境外的媒體，比如自由時報的評論當中引述許多大陸新聞，包括中評社、抖音、台海網、環球網，這些是我一輩子都不會去看的，但現在國安單位都會進行監控……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說對於媒體來講……

**葉委員毓蘭：**像華視這麼重要的電視台，竟然會播出「共軍導彈攻擊」這樣的訊息，難道你們沒有監控嗎？請問國安單位會不會監看？

**陳局長明通：**這是單一事件……

**葉委員毓蘭：**這不是單一事件，4 月 20 日當天出現類似訊息就有八次之多，兩個小時之後又再播出「大屯山火山爆發」的錯誤訊息，最後還把蘇貞昌院長黃袍加身直接變成……

**陳局長明通：**坦白講，他們的螺絲已經鬆了，華視已經出來道歉，相關人員也已經辭職，他們自己也承認螺絲鬆了。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用「螺絲鬆了」來形容實在太輕描淡寫了，剛剛我們在討論認知作戰和協同認知作戰的嚴重性，其實我對於華視事件有一個感想：如果很多人看到 52 台報導這樣的消息，民眾一定會非常驚恐，那天股市絕對會無量下跌，但事實上卻好像都沒事，為什麼？因為它的收視率太低，結果最後大家把這件事情當成烏龍笑話，大家都只是說螺絲鬆了。這兩個月來我們都在看俄烏戰爭的訊息，相關訊息每天可說是汗牛充棟，搞到最後大家都已經麻木，究竟會不會引發狼來了效應，其實我是非常擔心的。在此也要請局長將此納入考量，雖然國安內部沒有看到華視的問題，但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謝謝。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我想言論自由的好處就是看完華視的誤報之後，我會看看別台有沒有同樣的報導，如果有的話，就表示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就表示必須再加以求證。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5 分）局長好。剛才聽你和葉委員的詢答，針對華視出包的問題，你說當時你並沒有去關切，那是假新聞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是的。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有去關切，我還覺得比較正常；你沒有去關切，其實反而比較危險，為什麼？我們異地而處，如果今天是中共中央電視台突然報導臺灣攻擊他們的新聞，或是他們攻擊我們的新聞，他們那邊可能馬上就會去查這樣的新聞是對的還是錯的，而我們這邊會怎麼樣？我想你應該會跳起來。如果今天中共中央電視台出現一個新聞說是臺灣打過去，你會不會馬上跳起來？如果他們的電視台報導他們已經打過來，我想你應該也會跳起來。其實這件事情所引發的是國安震盪，它不只是一個訊息而已，雖然我們後來知道這是華視的問題，但是兩岸情勢非常敏感，尤其這涉及到兩岸戰爭。這次局長沒有去關切這件事情，報紙上的報導是假新聞，但我反而認為你應該去關切這件事情，搞清楚背後的原委，而且要確定兩岸之間馬上要怎麼樣的情況並不是真實發生的。或許現在對你們提出這樣的要求有點困難，但我必須說局長真的應該要注意這件事情。

**陳局長明通：**委員的指正非常正確，也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地方，從整體情勢來研判，應該不致於有那樣子的情況發生，但誠如委員所言，我們真的要密切注意這些事情發生的可能性，我們會繼續努力精進。

**陳委員以信：**今天你和李副召委都在場，你自己也是陸委會的老班底，曾經擔任過前陸委會主委，請問你知不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你記不記得 4 月 28 日是什麼日子？

**陳局長明通：**今天是反送中運動……

**陳委員以信：**你忘記了！其實今天是某件事情的 70 週年紀念日，請問是什麼事情的 70 週年紀念日？

**陳局長明通：**70 週年……

**陳委員以信：**我就不考你了，其實今天是中日和約簽署 70 週年紀念，1952 年我們在台北賓館簽署中日和約，你看連你都記不起來，難怪蔡英文總統到現在為止都沒講話，對不對？中日和約對於中華民國主權地位而言是具有非常重要意義的條約，過去面對這麼重要的日子，包括 50 週年、60 週年，總統都一定會很正式的面對，而且會正式提出談話，結果今天就這麼默默的過去，蔡英文總統未置一詞，完全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國安局長連這個日子都記不起來，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以信：**國史館記得這個日子，上禮拜國史館館長召開一場研討會進行討論，他們得出的論證是根據中日和約，臺灣主權目前未定。你現在身為國安高層，過去你也曾經擔任過陸委會主委



，在中日和約簽署 70 週年的今天，我們的國史館館長認為按照中日和約所導論出來的結果是臺灣主權未定，請問你的主張和看法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想這是一個演化的過程，坦白講，舊金山和約當初之所以讓日本只放棄過去所侵占的臺澎，那是有歷史的情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也認同就對了？我是問你認不認同國史館館長所說的臺灣主權未定？

**陳局長明通：**請讓我稍微 elaborate 一下，其實那是有歷史情境的，因為它怕國家被繼承掉，所以把它切割開來，也就是避免……

**陳委員以信：**誰切割誰？什麼時候切割？

**陳局長明通：**避免國家繼承理論嘛！因為 49 年國民政府已經到臺灣了嘛！英國很早就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了嘛！如果按照國家繼承理論，這個就會被繼承走了嘛！所以他們需要切割，但是隨著歷史的發展，這個主權當然很確定就是 2,300 萬人的。

**陳委員以信：**1952 年 4 月 28 日，日本跟我們簽訂中日合約之後，他們是不是才跟我們互設大使館？什麼叫互設大使館？有沒有不承認主權，然後互設大使館？國際有沒有這個案例？

**陳局長明通：**但是國際……

**陳委員以信：**沒有嘛！

**陳局長明通：**您也研究國際政治，國際政治非常複雜，尤其那個時候因為韓戰發生，很擔心因為國家繼承理論，臺灣這樣順下去就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走了嘛！

**陳委員以信：**當時簽中日合約的時候，你說那時候簽了才叫臺灣主權未定，所以你認為是如此……

**陳局長明通：**不是，那一個……

**陳委員以信：**你同意國史館長的說法囉？

**陳局長明通：**我說那個階段美國的 intention 就是避免國家繼承理論發生在臺灣嘛！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 1952 年簽完中日合約之後，主權到底有沒有定下來？如果主權沒有定下來，為什麼日本那個時候跟我們互設大使館？還有……

**陳局長明通：**彼此相互承認嘛！

**陳委員以信：**如果美國當時懷疑我們的主權地位，為什麼在 1954 年跟我們簽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陳局長明通：**他們基本上是重新肯定我們之間有一個主權的關係。

**陳委員以信：**所以當時有主權嘛！對不對？所以國史館長講的是……

**陳局長明通：**中華民國一直有主權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國史館長講的是錯的嘛！

**陳局長明通：**中華民國一直有主權。

**陳委員以信：**當時中華民國的主權是存在的，所以國史館長講的是不對的。

**陳局長明通：**但是坦白講，國際的現實已經開始……

**陳委員以信：**什麼坦白講？今天國安局長……

**陳局長明通：**英國已經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了。

**陳委員以信：**那個是在 1950 年，我們現在講的是 1952 年簽了中日合約以後。

**陳局長明通**：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天安門宣布成立之後，英國很快承認，但是很晚才建交。

**陳委員以信**：那是有香港的因素。

**陳局長明通**：對啦！但是事實上他們承認得很早嘛！

**陳委員以信**：我們不是在討論英國。

**陳局長明通**：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回到那個歷史的長河。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在討論中日合約，我現在就討論中日合約跟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今天國史館館長敢說臺灣主權未定，你身為國安高層，蔡英文總統面對這個題目，面對這樣的說法，一句話都不說，國安局長連今天是什麼日子都忘了。

**陳局長明通**：我很清楚，我今天講中華民國的主權一直存在啊！回答你啦！

**陳委員以信**：所以要回去告訴國史館長，你們是幕僚耶！都是總統府轄下，他們是國史館，你們是國安局耶！你們內部對於國家主權地位的看法有如此大的不同，你又當過陸委會主委，你教育他一下。

**陳局長明通**：這沒有什麼好懷疑的，我一直在這裡，中華民國的主權不在這裡嗎？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你回去教育一下國史館長。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2 時 3 分）謝謝主席、局長好。前些時候華視新聞在五天内連續出包三次，其中有一個部分感覺上還滿嚴重的，就你國安局長的角度來看，你會覺得它是疏失還是假新聞？我先稍微唸一下他們當初出現問題的標題，戰爭有爆發之虞，新北市政府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板橋站疑似遭特工縱火施放爆裂物；新北市遭共軍飛彈擊中，臺北港艦艇爆炸、設施、船舶毀損，還有總統發布緊急命令，這個部分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犯了一個不可原諒的錯誤。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們針對這個事件犯了不可原諒的錯誤，這個真的是非常嚴重。

**陳局長明通**：所以主事者已經下臺了。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主事者下臺的問題而已，我現在要請教國安局，你不是主管電視臺的，可是如我們剛剛講的，你說他們是疏忽，但是整個內容不是誤植兩個字，也不是只有一點點，它是一段、一段、一段，而且有前提、過程還有結果，如果不是在這個時候播出來，它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應？這個是非常嚴重的，它到底是不是假訊息？我們不是說他們疏忽這樣就過了。剛剛也有提到只有一家電視臺，現在有有線電視臺跟無線電視臺，華視就是無線電視臺中的一個，有些偏遠地區看不到其他電視臺，所以當這些訊息出現在不恰當的時間的時候，它會很明顯地影響到很多行為，這是我們現在要提出的。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子的狀況？或者你的判斷為何？

**陳局長明通**：其實是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錄製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救災（民安 8 號）演習，既然是演習，當然會設定各種 scenario，它是演習的 scenario，屬於內部操演的……

**馬委員文君**：這是新北市講的嗎？

**陳局長明通**：對啊！新北市講的。

**馬委員文君**：說戰爭的狀況也在他們的內容嗎？

**陳局長明通**：是民安 8 號演習設定的一個 scenario。

**馬委員文君**：也是他們的？

**陳局長明通**：對啊！他們的。

**馬委員文君**：後來為什麼沒有用？

**陳局長明通**：要去操作那個演習嘛！新北市政府到底什麼時候要去推這個，可能要……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相信你用太樂觀的態度去看。

**陳局長明通**：我沒有樂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衍生的問題非常明確，因為一般如果有的話，演習不會這樣，大家都參加過很多演習，一般不會有前、中、後，很完整的把它列出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

**陳局長明通**：我同意委員，如果中共要操作這個東西，影響真的很大。

**馬委員文君**：影響太多了啦！如果中共要操作，跟我們自己內部要操作一樣影響都很大。我們比較擔心的不是中共操作，而是他們實質的行為，我們內部比較擔心的才是怕操作，這是兩個不同的面向。你身為國安局長，應該要針對這兩個不同的面向分析還有因應，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

**陳局長明通**：是的，謝謝，我很佩服委員這麼高明的看法。

**馬委員文君**：不要等一下我們講到的時候才提到中共，我們比較擔心中共真打。

**陳局長明通**：是的。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們還是在這裡提醒，還是有……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們覺得有一些問題。

另外，本月 7 日獅子山共和國籍的貨船，在臺灣跟澎湖間的內海遇險，當時有六名韓籍船員失聯，海巡署接獲消息以後立刻編組派船搜救，後來國搜中心也接獲韓國搜救協調中心的申請，當然我們基於人道考量還有相關的救援，同意韓方派遣兩艘救難船艦到我方海域，共同實施搜救。國安局是不是有掌握這個事情？

**陳局長明通**：救難是人命第一啦！even 兩岸在過去，我在陸委會的時期都有共同搜救、演習，包括在金門都有啦！人命關天。

**馬委員文君**：局長，搜救還有人道救援這個部分我們沒有意見，我們當然認為真的非常可貴，所以應該在第一時間、最好的黃金時間立即救援，可是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出來？因為這一艘外籍船過去數年曾經數度改變它的船籍國，這個很特別，一般的船不會這樣，像長榮大概就是用巴拿馬籍，大概是考慮稅等相關問題，可是這一艘船曾經是日本籍，曾經是臺灣籍，又變成獅子山籍，幾年之內改了很多國籍。發生船難以後，距離事件發生已經超過黃金七十二小時，韓國還是非常熱心地派遣很多機艦包含潛水的援助船前來搜救，大體也找到了。有很多救援船隻一直在臺灣內海跟海峽數度來回，它的航跡也很詭異，他們的援助船又因為俾葉受損，進入高雄

港維修，可是它修好出港以後，又持續在我們的海峽中線以東，一直在那裡搜索，國安局難道沒有覺得有問題嗎？尤其是潛水救助艦具備水文探測還有記錄的能力，他們有沒有事先經過國安機制審查？事實上，當時的一些救援行動都已經結束了。剛剛提到水下探測搜索的能力，有一些我們的救難艦也可以做到，為什麼一定要他們，而且還進入我們的內水區域？內水是領土的一部分，一個主權國家對內水有完全的司法管轄權，外國船隻照理說不應該這樣做，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相關作為？

**陳局長明通：**謝謝委員提醒，這個事情我們一直有檢討，這個確實有一些不合理的部分，我們要檢討。

**馬委員文君：**我們居然讓外國船隻在這裡這麼久，而且水文資料是極機密的資料，到時候有沒有可能因為他們有很多船籍，或者跟別的——如果我們這麼在乎的話，他們洩漏出去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所以這個部分要檢討。就這個部分的理解還有檢討是怎麼樣的作為，是不是請局長再提供相關資訊給本辦公室？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我們努力。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要再請教一下局長的看法，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台積電地緣戰略的重要性非常大，也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去年宣布在亞利桑那州建 5 奈米廠的計畫，其實張忠謀創辦人之前也發表一些看法，說在美國製造成本高，欠缺製造的人才，不利於從事晶圓製造業，這個跟台積電去那裡設廠的看法完全相左，而且張忠謀直言，是在美國政府的敦促下所做的決定。現在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美國製造晶片的成本太高、太過浪費，美國為了半導體努力，花費這麼高，它會變得非常昂貴，美國明知道不可為，為什麼還要為之？當然不是經濟考量，以美國在經濟或各方面這麼會計算的情況下，如果這些對他們來說要付出非常昂貴的成本，照理說他們不會這麼做，所以重點來了，美國如果不適合發展，缺人又沒有辦法在市場競爭，可是美國政府要做，它代表更深的考量，第一個，可能是國安、軍事還有大國博弈。我們今天要特別提到，臺灣其實應該很清楚知道我們的戰略地位，還有本身的價值。今天為什麼美國、德國、日本，甚至現在連印度都要求台積電去那裡設廠？既然是護國神山，如果臺灣不夠危險的話，美國不會這麼強力的加速要求台積電去設廠，這個部分也請國安局可以站在整體國家利益考量，做更深入的評估跟研究，好不好？

**陳局長明通：**好，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到時候麻煩你針對這個部分……

**陳局長明通：**其實我可以跟委員很簡單的報告，張忠謀也講過，台積電是地緣戰略家追逐的對象，所以它有戰略的意義，也有戰術的意義。從價值評估、成本評估是戰術，可是從整體的戰略，包括台積電有到大陸設廠，這絕對是戰略考量，但是我們保持最優先的、最高端的技術，我們到大陸南京設的晶圓廠是差好幾代的，到美國的也會差好幾代，所以以戰略的考量來講，戰略家會思考到另外一種 engagement policy，這個比較複雜，有機會再私下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既然局長提了，我要用一點時間回應一下，不好意思。台積電到南京設廠也好，到美國設廠也好，南京當然是比較低階的相關技術，可是一旦有技術以後，以中國現在發展的速度

、條件跟人才，其實他們要很快的進階沒有很困難。

**陳局長明通**：很困難，非常困難。

**馬委員文君**：只要符合他們自己的需求，當然希望更快的、更高階的可以過去，可是我現在講的是美國，當我們的護國神山被很多國家肢解以後，我們的護國神山到底代表什麼樣的價值？

**陳局長明通**：不用肢解這個概念啦！

**馬委員文君**：還有一個就是我們是不是有很大的風險？這個部分請國安局評估。謝謝。

**陳局長明通**：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局長好。我們看到這幾天華視頻頻出包，他們出包的內容相信局長也都知道，這些已經是國安層級的假訊息。請問局長，國安局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相關調查之後，有什麼樣的發現？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就像我剛剛跟另外一個委員報告的，它本來是新北市委託製作民安演習的場景設定影片，但是內部管理疏忽，竟然把這個變成跑馬燈的東西，這是一個不可原諒的錯誤，所以主其事者都已經辭職下臺，而且鄭重道歉。

**陳委員椒華**：局長會不會認為這個也是中國滲透所造成的，有滲透到公廣集團？

**陳局長明通**：就目前的瞭解，這件事情沒有中國因素，但是這件事情其實可以讓我們從國安的層次、角度思考，如果中共要這樣玩這個 game，其實對民心的影響非常大。

**陳委員椒華**：好，前回的質詢也有問到，現在有電廠跳電、停電，倉儲或者是國際機場附近一些開發案的問題，還有剛剛說的公廣媒體的這些事故，目前有關調查都顯示是歸責在人為因素，但是針對電力、交通這些跟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的領域，本席也發函貴局，要求留意一系列的事故，防範系統性的滲透。請問局長，對於這一系列頻繁發生的事故，包括電力、交通，是不是有追查背後可能的因素還有關聯？你們的具體因應機制或具體作為可以有什麼？

**陳局長明通**：其實長期以來我們都相當關注這個事情，關鍵基礎設施的韌性非常需要加強，尤其中共如果要對臺發動武力攻擊的話，關鍵基礎設施……

**陳委員椒華**：我要跟局長講一下，針對電塔事故，經濟部沒有訂定電塔設置規範。如果……

**陳局長明通**：這個整個是國安層次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對啊！國安層次就是層層……

**陳局長明通**：我在國安會裡面討論部會怎麼樣分工。

**陳委員椒華**：各部會應該注意相關的管理問題，對不對？

**陳局長明通**：是，這個有。

**陳委員椒華**：也讓局長知道我們應該更嚴謹地看待怎麼樣加強國安管理。

其次，我們知道陸委會已經宣布開放港澳專業人士在臺連續工作五年，每年定居一百八十三天以上，且最後一年每月的收入達基本工資兩倍，他們就可以申請定居。時代力量原則上支持

，但是對於惡意滲透的部分，應該也要加強防範。請問陸委會、國安局，你們是不是有具備完善的審查機制還有防範機制？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對於所有來臺申請工作居留的港人，我們已經有一個審查機制，在一開始申請的時候，我們大概會審的第一個，一定要先看他有沒有犯罪紀錄，包括過去是不是有一些危害社會秩序或是不良……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中長期嚴防惡意滲透的機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一定要考量。在每一個個案的審查上，我們都會非常審慎，剛剛講到還會再審所謂的涉入因素，就是他是不是有在中共的黨政軍任職過等等，這在審查的過程中一定會嚴格把關，如果有國安疑慮就不會准。

**陳委員椒華：**請問審查過了之後，他已經進來了、已經通過了，我們有何機制防範他有可能是惡意滲透？這個機制要如何完備？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針對已經進來的部分，未來會涉及到 5 年之後他可不可以申請定居，所以在他開始工作居留之後，我們最主要還是要審查他工作的狀況是不是真的，尤其是他的薪資、僱用他的人，還有他在臺灣工作期間的一些……

**陳委員椒華：**這樣的審查或是繼續追蹤是 5 年，那麼 5 年之後會有什麼樣的機制再去追蹤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 5 年他在臺灣居留的過程中，我們相關單位都會配合做一些應該有的掌握，在他第五年要申請定居的時候，我們一樣要再重新做一個審查。在過程當中，其實不一定會到第五年，如果我們發現他在任何一個時間點有違背……

**陳委員椒華：**陸委會有多少人力在做這個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整個入境的審查是包括內政部、國發會、陸委會、國安局等相關單位都在裡面，不是只有陸委會的人力而已。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想聽聽局長的意見。

**陳局長明通：**是的，他們都會會我們做國安審查，我們會提供相關的資料，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22 分）局長午安。我們看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烏克蘭人利用網際網路集結力量，抵抗俄羅斯的入侵、反擊俄羅斯的宣傳，而且去爭取國際支持。但是網路不斷線，可以對外發聲這一點很重要。華爾街日報有一篇報導指出，烏克蘭戰爭讓臺灣擔憂兩岸若開戰，中國可能切斷海底網路電纜。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就要看一下，我們真的這麼脆弱嗎？華爾街日報的報導表示，臺灣有 95% 的電纜和語音流量通過海底電纜接收和發送，目前運作的有 14 條光纜。而這些電纜在海裡被潛艇或潛水員切斷的可能性很大，不只是電纜線，若是陸地上的登陸站、接收站被軍事打擊摧毀，那麼臺灣大概全部都斷網，跟國際失去連結。

當然我們知道，臺灣在政府和軍事設施上還是有一些衛星可以連結，但是跟資訊量這麼龐大

的海底電纜比較起來，其實是微不足道的，所以面對這種狀況，我們的確是有一些擔心，因為我們的電纜線系統其實也不是這麼的安全穩固。你知道什麼時候我們曾經斷線過嗎？你有印象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我印象比較多的就是金馬那邊常常斷線。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講那個。2006 年 12 月 26 日恆春外海發生兩個規模 7.0 的地震，就造成多條海底電纜線中斷，導致東亞地區的網路和國際電話受到影響。那時候就是當天晚上發生兩起規模都是 7.0 的地震，電纜就中斷了，而且就斷訊了。所以不只是軍事上受攻擊，也會受到天然災害的影響，像大家都知道東加王國的地震，所以這的確是一個很需要討論的國家安全上的課題。

華爾街日報引述了華盛頓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進行的模擬軍事遊戲，參與者模擬俄羅斯和中國對海底電纜發動攻擊時的狀況。這個智庫的報告講得很直接，幾乎在模擬的所有情境下，攻擊者都能夠干擾和損害美國、盟友和合作夥伴的通信，在戰略層面上造成混亂並分散注意力。這對我們來講好像是一個很悲觀的情境，應該這麼說，他模擬出來的各種情境都很不樂觀。在這種狀況下，其實世界各國在電纜線的部分都一樣脆弱，但是英國、俄國、印度、日本現在正在持續加強相關的能力，英國做了很多的事情，因為臺灣比較敏感，臺灣的南海和東海有很多的領土糾紛，海床資源上的探勘和取得也不一定這麼容易，除此之外，我們過去太少關注這個議題上，老實說，我們好像沒有在煩惱。但是有關於關鍵的海底基礎設施的安全議題，至少人家已經提醒我們了，從現在開始我們真的要關注，我們相關能力必要的備援機制是什麼？我想要請教國安局局長，中國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破壞能力？

**陳局長明通：**跟委員報告，在攻臺的想定上，我們早已把它納入，而且這個關鍵基礎設施，所謂韌性的數位，政府規劃……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的配套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一步、一步在推。

**林委員淑芬：**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備援機制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我私下跟委員報告好不好？這個機制政府部門已經工作一段很長的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OK。你說你們兵推很久、想定很久，國安會議上都有討論過？

**陳局長明通：**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所謂的數位韌性。

**林委員淑芬：**不只是數位韌性，是從國家安全上的。

**陳局長明通：**就是這個國家安全的概念，我們用這個名詞來形容。

**林委員淑芬：**你們討論的配套會有哪幾種機制？

**陳局長明通：**私底下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大家都知道，談話性節目也討論很久，大家都知道烏克蘭這次可以打這麼久，關鍵就是 Starlink。中國也積極在發展低軌衛星，它不只是研發對偏遠地區或是一帶一路的國家提供 Low-Earth Orbit，他們還有一個反衛星武器的實驗，這個東西是什麼？

**陳局長明通**：就是把人家天上的衛星一個、一個打下來，但是要那樣玩，就世界大戰了。

**林委員淑芬**：反衛星武器的實驗有沒有可能不是打下來，而是一種技術可以干擾？

**陳局長明通**：都有啦！

**林委員淑芬**：我不知道啦！

**陳局長明通**：太空戰爭（spacewar）其實在雷根總統時期就設想過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講的是低軌衛星，你看俄羅斯現在也不敢去把烏克蘭上空的這些衛星打下來。

**陳局長明通**：對，它不敢對 Starlink 動手，它是用一些軟體去干擾，可是 Starlink 很快地 reset。

**林委員淑芬**：它一定可以干擾。

**陳局長明通**：但是它干擾沒有用，Starlink 證明自己可以很快 reset，重新再開啟。

**林委員淑芬**：那首先我們要先有 Starlink 這個東西，臺灣有這個東西嗎？

**陳局長明通**：我們不一定是擁有，現在世界上有 Starlink 的就是美國的馬斯克而已，但是可不可以有一個……

**林委員淑芬**：臺灣 6 月才要開放低軌道衛星的申請，但是我不是那麼樂觀，因為我們的固網系統壟斷了全臺灣的通訊，這些固網系統及行動網路覆蓋得非常綿密，所以大家都一直在抵抗直接使用 Starlink，第一個是因為成本，第二個，他們過去的投資還來不及回收，因此商業內需的需求就被評估為，臺灣對於衛星通訊的需求不大。之前公部門或是私部門大概都會說臺灣對於衛星通訊的需求不大，但是我們現在想的是低軌衛星或是衛星通訊在國安層次上面的規劃，在商業需求、市場需求不容易建置，而且不容易馬上成功，畢竟有商業上的投資，人家還要回收，沒有辦法直接跨到衛星通訊。國安單位對於這樣的狀況，也就是我們不可能自己去建置，短期內也不可能有能力馬上建置，我們可以透過商業合作，可是基於我剛才講的那些問題，商業系統事實上也沒辦法馬上就可以銜接，所以我們在國安上的規劃，要如何馬上就可以使用？

**陳局長明通**：這部分我們一直在努力，請委員容許我私下再跟你報告好不好？其實我們一直在看烏克蘭的戰爭，這些東西對我們有很多的啟發，我們不斷精進，我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再跟你分享一點，因為烏克蘭給全球很多的啟發，在這種狀況下烏克蘭有幾個作法，網路通訊這個事情是關鍵，為了儘量不被癱瘓，他們做了幾個作法，一個是全數建立備份和節點，損害的光纖電纜或停電儘速修復，還有一個是將設施帶到國外，將資料庫、網路備份系統、監控系統、伺服器移到國外，還有地下抗炸的網路服務，最後他們的三大行動通訊供應商於用戶原行動通訊商無訊號的時候，可以免費轉接到其他有訊號的供應商。

我的意思是，從這個經驗，我們是不是應該討論，臺灣要不要責成這些商業通訊供應商，他們自己要去想定，如果遇到了軍事攻擊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樣確保這些東西？大家都有責任要為國安貢獻，他們未來可能要共同使用訊號，這一家斷訊後可以移轉到其他家，大家銜接在一起，這在技術上會有什麼困難、會有什麼問題？我覺得我們要居安思危，要求商業設施的提供者也應該要有這樣國安的高度。首先是政府要先有這樣的要求、需求，不一定叫他們馬上做，我們又不一定馬上會被攻擊，但是要去想定、擬訂一個計畫，到時候怎麼整合各系統、各行動



供應商，我覺得至少應該要有這樣的思考。

**陳局長明通**：我非常佩服委員的這個高度，其實我們一直在這方面努力，私底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只是現在私底下報告好像……

**主席**：到辦公室去啦！

**林委員淑芬**：好，OK。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時34分）4月20日清晨7點，華視出現奇怪的跑馬燈，我相信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心，它上面寫「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臺北港艦艇爆炸，設施、船舶毀損，板橋車站疑似遭敵特工縱火施放爆裂物」，嚇壞了所有的民眾，據報導也驚動了國安高層，應該就是你嘛！請教局長，你看到這個訊息後怎麼應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明通**：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先講，那個媒體報導是錯誤的，後來我們有跟它更正，它都拿下來了，所以那個是錯誤的報導。但是就這整起事件，我還是要強調，這個犯了不可原諒的錯誤，所以它的領導者、主事者都已經下臺了。這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啟示，這是新北市民安8號演習錄製的場景設定，有一天如果中共透過媒體這樣對我們，那我們怎麼辦？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嚴肅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這是演習的場景，但為什麼會這麼離譜，演習的場景被正式新聞報出來？

**陳局長明通**：所以我說這是不可原諒的錯誤。

**楊委員瓊瓔**：當然NCC要去處理這個事情，還好你是居亂而不動。

**陳局長明通**：因為我們從整個戰略判斷，現階段兩岸還不至於那樣。

**楊委員瓊瓔**：兩岸的情勢是如此，但俄烏大戰之後，現在坊間都在傳，有可能會導致世界大戰，請問你的看法呢？

**陳局長明通**：這個關鍵就在於普丁會不會動用戰略性或戰術性核武，因為這個僵局一直持續，所以各種最壞的評估都有，俄羅斯自己也提出有可能會發生第三次世界大戰，所以全球都在關注。

**楊委員瓊瓔**：這當然很害怕。

**陳局長明通**：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但是也不排除，可以這麼解讀嗎？

**陳局長明通**：現在俄羅斯自己都講了，可能有第三次世界大戰。

**楊委員瓊瓔**：主其事者都這麼講，那你的看法呢？

**陳局長明通**：我們當然審慎以對，我們不希望它發生，全世界現在也在努力。

**楊委員瓊瓔**：不希望它發生，但萬一發生的時候，我方是否得以應對？

**陳局長明通**：我們對各種戰爭情景的應對，當然是國安單位本身一直在努力的，例如關鍵基礎設施或各種情形我們都必須思考。

**楊委員瓊瓔**：這是一個極高的挑戰……

**陳局長明通**：當然要思考第三次世界大戰是怎麼戰，是戰略核武的相互攻擊嗎？

**楊委員瓊瓔**：是，各種情境完全不一樣，所以當然各種因素都要準備。

**陳局長明通**：如果是戰略核武相互拋來拋去的話，地球就毀滅了，大家都死了。

**楊委員瓊瓔**：這個雖然輕鬆講，但是也不一定是輕鬆。

**陳局長明通**：大家都一起死。

**楊委員瓊瓔**：這也不一定。

**陳局長明通**：戰略核武一出，整個地球就毀滅了。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要更積極。

**陳局長明通**：光是那個放射線的半衰期 50 年以上，那生物根本沒辦法存活，所以這絕對是人類的悲劇啊！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我們不希望發生。

**陳局長明通**：不應該發生，絕對不可以發生。上帝造人，人類製造戰爭，毀滅自己。

**楊委員瓊瓔**：好，你講得這麼嚴肅，也表示有膽戰心驚，我們不排除任何的狀況。

請教陸委會副主委，現在昆山陸續在復廠，不管是白名單或是無疫企業，我方對於我們的企業有需求時怎麼協助他們？你們有沒有協助的管道？因應方案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在大陸的臺商跟我們反映，目前疫情對他們的影響還在他們可以處理的範圍。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的臺商很自立自強，但是你們有沒有應對方案？因為現在也什麼都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不知道，但是政府應該要有我們的機制，萬一有需要，我們可以協助人家。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我們現在第一步在做的工作就是掌握所有的資訊，因為臺商可能在本地……

**楊委員瓊瓔**：資訊自動會跑出來？本席所提問的是，萬一碰到需要協助時，你們有沒有制度方案？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有，因為臺商本身在大陸也有所謂的臺商協會……

**楊委員瓊瓔**：你講你的，你現在就講不出來，你把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不希望發生，但是萬一發生，政府要有自己的機制來協助人家，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很重要。

另外本席要請教，4 月 12 日我們開放國人及在臺外籍人士之外籍親屬得申請來臺探親，不過沒有包括陸籍人士來臺探親，這個部分你們有規劃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陸籍人士的部分，現在相關單位都還在評估當中。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評估多久？因為 4 月 12 日報告的時候是沒有，當然你們一定有你們的考量，所以本席要請教進度。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目前還在研議中。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給個答案？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這還是要看整體情勢。

**楊委員瓊瓊**：什麼是整體情勢？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現在對於大陸的疫情，我們還要進一步的觀察……

**楊委員瓊瓊**：所以開不開放，你們是以疫情為基準嗎？還是以什麼為考量？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是其中一個考量因素。

**楊委員瓊瓊**：其中一個考量因素？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對，因為現在大陸整個疫情在封控當中……

**楊委員瓊瓊**：你從頭到尾只有講疫情，所以本席才會問是不是以疫情為考量，還是有其他的因素？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當然是大陸的疫情及臺灣的疫情都要一起做考慮。

**楊委員瓊瓊**：其他國家疫情很嚴重，他們也是開放啊！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因為大陸是嚴格管控他們的人離開大陸，回去也一樣還要進行 14+7 的隔離。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你聽不懂本席的提問，本席認為其他國家可以，但是我們也尊重政府的考量，4 月 12 日是不行的，你們也在滾動式檢討，方案到底是怎麼樣，你們再給本席答案，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好，我們會來做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高委員嘉瑜、洪委員孟楷、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李委員德維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部分，也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一、邀請國安局長陳明通、陸委會報告「中國近期疫情發展、社會維穩與政治影響」，並備質詢。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 13 案。

貳、質詢內容

一、以人道精神對中國疫情表達關切與善意

局長，目前流行的 **Omicron** 變種病毒傳染力很強，不僅中國疫情持續發展，台灣染疫人數近來也持續攀升，昨天（4/27）本土新增確診數已達 8,822 人。

所幸，台灣民眾疫苗接種意願及普及率相當高，目前 99.7% 的確診者多屬輕症或無症狀。但基於兩岸近鄰以及人道精神，我們在此也祝福中國的疫情能夠早日受控，大陸的民眾也都能夠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

請教局長，

1. 您對中國疫情發展有何評估，目前的情況可能還會持續多久？
2. 身為政府高層，您是否願意藉此場合，對中國的疫情及民眾表達關切與慰問？

二、中國防疫政策對社會政治穩定的影響評估

局長，由於目前中國政府採取嚴格清零以及動輒封城的防疫政策，特別像上海這樣人口高達 2,852 萬的一線城市（比的臺灣 2,327 萬還多約 525 萬人），不僅對經濟活動與工作就業造成衝擊，更因民生物資取得、分配等各種問題，引發強烈的民怨反彈。

請教局長，

1. 中共廿大即將於下半年舉行，目前中國疫情的發展，是否可能會影響到會議期程以及相關人事布局？特別是，是否會衝擊到習近平的連任計畫？對於這部分，目前國安局有何評估？

2. 中國政府動輒採取封城的嚴格防疫作為，已經累積並引發嚴重民怨，近來甚至出現突破禁令上街抗議等多種抗爭形式。

對於這部分，國安局有沒有相關統計？

對於中國的社會穩定，可能造成多大的影響？

會不會進而衝擊到兩岸關係與台海穩定？

三、國安局對今年度漢光 38 號演習的想定參與

局長，觀察這次上海封城，坊間有一種看法，認為這與戰爭狀態有部分的相似性，特別是在戰時狀態下，對於人口眾多的龐大城市，如何確保其維生系統以及民生供應保障等問題。

然而，根據（4/26）國防部說明，今年度漢光 38 號演習，雖會參酌目前進行中的俄烏戰爭情況，但演習重點偏重「精進戰力保存，發揮作戰能力」、「強化聯合制海作戰，擊敵於海上」及「整合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等傳統軍事作戰面向，對於一般民眾如何疏散避險及民生供應保障等問題，似乎不在上述範圍。

| 近5年漢光演習重點    |           |                       |
|--------------|-----------|-----------------------|
| 年度（演習代號）     | 時程        | 操演亮點                  |
| 2018年（漢光34號） | 4月兵推、6月實兵 | ▶一改未來式兵推慣例，以「當前敵情」為想定 |
| 2019年（漢光35號） | 4月兵推、5月實兵 | ▶採「複合式」兵推、軍機於彰化戰備道起降  |
| 2020年（漢光36號） | 7月實兵、9月兵推 | ▶動員800名後備軍人實彈操演       |
| 2021年（漢光37號） | 4月兵推、9月實兵 | ▶軍機於佳冬戰備道起降           |
| 2022年（漢光38號） | 5月兵推、7月實兵 | ▶納烏俄戰爭啟示              |

圖：資料照 製表：記者涂鉅旻

請教局長，

★歷年漢光演習在進行規畫階段，國安局有沒有參與？或是有何角色？

局長，國防部偏重軍事面向，自屬正常。但戰爭一旦爆發，其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絕對不會只有軍事層面，還會包括經濟運行、能源供應、交通運輸、民生保障、醫療救護……等其他各種面向。

請教局長，

1. 如果就整個政府或是國安局的角度來看，您認為國軍漢光演習是否也應同時納入相關部會一起參與規劃與執行，以更切合實戰的情況，來加強各部會之間的協調與聯繫，而不是分開或個別進行？

2. 從國家整體或國安局的角度，您認為目前政府就國家進入戰爭狀態的計畫與準備，還有哪些需要強化的部分？可否列出最優先 3 項？

3. 戰時如果正、副總統及行政院長都因受襲導致陷入昏迷不能視事，這個時候政府由誰來承繼、行使統帥權，繼續指揮國軍作戰抗敵？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兩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國安局已經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除了到場兩位委員之外，林昶佐委員也在視訊上。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是針對教育訓練費的凍結案，其實我只有一個簡單問題，以後在寫報告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稍微量化一下，讓我們知道體能訓練占整個訓練的比率有多少？現在都是以文字的方式，我們大概知道會照著考試院的建議去修改，但是我建議以後還是想個辦法量化一下，謝謝。

**主席：**請國安局補充，於書面資料提供一些比較量化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其他兩位委員對這兩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這兩個案子……

**林委員淑芬：**召委，以後我們可不可以都在家裡？

**主席：**不行，要居隔才可以。

**林委員淑芬：**沒有居隔也一樣可以開會啊！

**主席：**不行啦！這樣我也要在家裡。居隔才可以，這是立法院的規定。

以上兩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4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9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謝衣鳳 呂玉玲 邱顯智 高虹安 蘇震清 邱志偉  
楊瓊瓔 陳明文 陳亭妃 蘇治芬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孔文吉 陳超明

**列席委員：**曾銘宗 張廖萬堅 邱臣遠 葉毓蘭 鍾佳濱 劉世芳 湯蕙禎 洪孟楷  
陳椒華 林奕華 羅美玲 黃國書 鄭正鈐 蘇巧慧 蔡壁如 王美惠  
江啟臣 李貴敏 高金素梅 何欣純 羅明才 張其祿 高嘉瑜 張育美  
林德福 廖婉汝 周春米 莊瑞雄 陳歐珀 翁重鈞 李德維 賴士葆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副處長謝佳宜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胡仕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長黃美瑩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張義昌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譔立中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成人及社區教育科科長蔡忠武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謝祐昀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曾銘宗、蘇巧慧、莊瑞雄、陳歐珀、張育美、謝衣鳳、林奕華、陳椒華、葉毓蘭及羅美玲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邱議瑩、謝衣鳳、呂玉玲、邱顯智、蘇震清、楊瓊瓔、高虹安、蘇治芬、陳明文、陳亭妃、邱志偉、賴瑞隆、李貴敏、曾銘宗、高嘉瑜、林奕華及陳椒華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長黃美瑩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3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 (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四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決議：第一至三案所有提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內政部首長、科技部首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對於「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進行報告，本會以下謹就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路徑跟策略，以及十二項關鍵戰略的規劃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3 月 30 日國發會已協同相關部會對外公布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的路徑跟策略，擬定了相關能源配比的一些想法，也設定了一些達成目標的策略跟方法，也就是在「科技研發」及「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之上，推動四個轉型策略，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在這四大轉型過程中，我們初步選擇了十二項必須推動的關鍵領域，也擬定了淨零轉型的十二項關鍵戰略，這十二項關鍵戰略包括：第一，風電和光電的持續推動；第二，氫能；第三，前瞻能源；第四，電力系統與儲能；第五，節能；第六，碳補捉利用及封存；第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第八，資源循環零廢棄；第九，自然碳匯；第十，淨零綠生活；第十一，綠色金融；第十二，公正轉型。

經過跨部會的協商、行政院開會以後也初步擬定了這十二項戰略的主政機關，其中經濟部涵蓋的部分最多，包括了「風電、光電」、「氫能」、「電力系統與儲能」，以及第五項的「節能」等等幾項產業，就是希望透過既有的技術，擴大它的效率與應用，同時也開始布局下一世代的重要技術。

另外，科技部主政的部分，包括「前瞻能源」及「碳補捉利用及封存」等這兩項都是屬於未來性的科技，但是現在就要開始布局，投入研發，做好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利於 2030 年啟動大規模的應用。

第七項主要是交通部負責的「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交通部都會擬定好不管是大客車、小客車或者是機車的未來市占比目標及電動化的期程，還有 infrastructure 推動的一些狀況。

第八項是環保署負責的「資源循環零廢棄」，事實上，臺灣的製造業占我們的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比重，所以怎麼利用資源循環零廢棄來發展，至關重要。

第九項是農委會負責的「自然碳匯」，從現在到 2050 年，全世界不太可能完全不排放 CO<sub>2</sub>，而剩下少量排放的 CO<sub>2</sub> 就希望透過自然碳匯給予碳中和，這個部分是農委會負責的重要事項。

第十項是環保署負責的「淨零綠生活」，將來 2050 年除了產業必須轉型以外，生活也必須轉型，所以怎麼樣轉型成為綠能，也就是淨零的綠生活呢？必須要從食、衣、住、行各方面，透過全民對話凝聚共識，甚至透過教育的推廣，由行為來做一些改變，達到綠生活的一些方式。

第十一項是金管會負責的「綠色金融」，希望透過金融資源來協助其他的部門或者計畫，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第十二項是「公正轉型」，由國發會負責，在轉型的過程當中，難免會有一些弱勢團體，包括企業都可能在調整的過程當中受到一些損傷，怎麼樣透過政策或者是公私協力來讓這些人不被遺漏是公正轉型策略的主要目標。

這十二項關鍵戰略的推動，雖然有挑戰，但是也有一些商機，須有賴公私協力合作。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定各項關鍵戰略的主政機關與分工事項，後續將針對十二項關鍵戰略提出比較具體的行動計畫，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的長期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本部於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辦理情形**

一、於「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部分，111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聯合記者會宣示，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所有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在此具挑戰性之目標下，相關策略規劃如下：

(一)為加速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與電動車之推廣，本部規劃「公共運輸」先行策略，目前推動中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4 年編列 85 億元輔導地方政府與市區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公車，預計補助 3,000 輛，截至 111 年 3 月底，已導入 907 輛電動大客車營運。後續年度的電動大客車與其它準公共運輸等相關運具電動化，相關補助或推動辦法，將和經濟部及環保署討論後續進一步之規劃與推動作法。

(二)公務車輛將由主計總處研議提高電動小客車購買預算額度，要求機關及國營事業持續優先汰換為電動車。

(三)電動及無碳運具導入，另涉及產業技術發展，本部將另與經濟部、環保署及內政部，在行政院整個團隊下共同分工合作推動，就車輛能耗標準、空污標準、碳排標準、安全審議規範，以及協助業者開發關鍵零組件與電動車製造在地化等，共同研議適合本土化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及使用環境。

(四)為提供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除了內政部透過建築相關法規，提出公寓大廈設置充電樁的相關規劃之外，本部也在所轄管場域協助設置電動車充（換）電設施。在國道服務區、公有停車場及運輸節點，預計於 114 年之前設置 4,440 個慢速充電樁與 370 個快速充電樁，另由經濟部於加油站設置充電站，並促使電動車經銷商於維修體系據點增設特約充電區。

二、於「節能—創新科技、能源有效運用」關鍵戰略部分，本部持續推動轄管鐵、公路、海、空運輸場站汰換老舊空調及燈具，採用更高效能產品；並配合淨零戰略初步提出措施如下：

(一)經濟誘因部分，高速公路局已將「節能減碳規劃」納入國道服務區招商文件甄審項目。

(二)教育輔導方面，公路總局透過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向會員宣導於場站、營業處所使用節能設備；民航局推動航空業申請減碳標籤；港務公司宣導推廣港區節能減碳，包括岸電、岸水跟岸氣的部分；觀光局配合環保署鼓勵旅館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此外，港務公司鼓勵港區業者將燃油裝卸設施（備）轉為電氣化或使用電動（力）化設施。

(三)在綠建築方面，民航局航空站新建建築物、鐵道局新/改建鐵路車站未來將努力取得綠建築標章。

三、於「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部分，本部重點策略分述如下：

(一)在公共運輸方面，除了在重要運輸走廊提供便捷軌道運輸服務外，並依據行政院 109 年 6 月核定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4 年共投入約 160 億元，改善全國公路公共運輸環境與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促進公共運輸服務無縫銜接與轉乘，增加公共運輸的便利性。

(二)在步行與自行車方面，構建無縫串聯的自行車道，並擴增自行車停車空間，兼顧通學通勤、運動休閒及觀光。透過都市規劃與道路設計，妥善安排人車使用環境之區隔，營造友善人行環境，並確保環境潔淨與優質生活空間。

(三)在輔助策略方面，則是透過都市規劃來促進公共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並推行綠色運輸生活型態，例如遠距教學與視訊會議，進而減少運輸旅次與促進運輸減碳。

## 貳、後續精進作為

國發會已公布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及分年目標，並已規劃啟動後續社會溝通作業，本部將就相關策略之實質推動內容，進一步與產業及社會團體溝通協調，並據以滾動檢討修訂配套措施，以確保所提出之施政作為能夠更加具體可行。

## 參、結語

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推動策略涉及產業轉型與生活轉型，進而衍生公正轉型議題，如傳統車輛製造維修勞工就業環境變化之因應，都需要跨部會的政策相輔相成，讓整體社會在轉型過程中受到的衝擊最小化。

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共同推動，營造低碳低污染之潔淨運輸環境，共同達到全民所期待的淨零排放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敏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承蒙大院經濟委員會的安排，由科技部就「落實淨零碳排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有關科技的部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指導。

2050 年淨零碳排對於臺灣來說是挑戰也是機會，科技將成為淨零過程中能源、產業、生活與社會等四大轉型的重要推手，協助能源與資源的有效利用，以前瞻科技來提升能源效率，並且

重視調適與配套政策來降低衝擊。淨零的過程也是以永續為核心價值，來推動新興綠色產業與新興科技發展的源頭，因此科技部將攜手經濟部、環保署、交通部及內政部等部會，用創新的思維布局科技，整合基礎研究的科研能量，連接上、中、下游的技術發展與產業應用。

因應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科技部進行淨零科技研發布局，規劃、發展包括永續能源、低碳、循環、負碳及社會科學等五大淨零科技的領域，概要說明如下：

為了因應能源轉型及未來高占比的再生能源，供電穩定是最重要的前提，因此儲能電網系統整合是未來能源發展的重中之重，而氫能及前瞻的再生能源、科技發展是永續能源科學當中優先投入的目標。為了因應產業轉型所需的低碳技術，強化能源及資源循環利用技術與負碳技術的發展，讓國家與企業的淨零轉型，投入轉化為經濟成長的動能。

整體社會面對淨零轉型的衝擊影響與長期調適需要相關的社會科學研究論證，作為政府決策參考與社會溝通的基礎，確保公民參與，達到公正轉型的目標。科技部將規劃推動國家級淨零科技行動方案，相關部會、國營企業、學研機構及民間企業一起參與，選定前瞻科研題目時，將注重目標導向，也就是說，不僅是科學的研究，也包含了落地的思考，強調技術可實現性及減碳的貢獻度，並滾動式檢討技術的發展。最後，科技部也將借鏡他國的技術跟經驗，加強國際合作，以加快淨零轉型的速度。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及金管會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經濟部就「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提出專題報告。對經濟部而言，淨零轉型並不只是要求產業被動配合國家訂定的環境目標，更是在面臨全球淨零趨勢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供應鏈 RE100、ESG 等碳管制下，為了維持產業出口競爭優勢，一定要具備的基本條件，是維持我國未來經濟成長動能一定要做的事。

為推動淨零轉型，經濟部刻依行政院分工，擔任包括：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等關鍵戰略之主責單位，亦將配合其他關鍵戰略主辦部會規劃辦理相關推動工作。以下謹就經濟部主責部門 2050 年淨零排放及關鍵戰略說明如下：

#### **壹、經濟部主責部門淨零排放及關鍵戰略**

經濟部提出「低碳—零碳」與「能源—產業」的 2x2 淨零轉型架構，以能源及產業兩大部門作為重點，先實現低碳，再搭配經濟部主辦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等關鍵戰略推動，逐步邁向零碳。

##### **一、能源部門**

能源部門責任在於提供各部門低/無碳的能源供應，考量我國屬獨立電網系統，以及面臨地緣政治與特殊國際政治處境，能源部門淨零轉型須納入國家安全戰略思維，以確保能源穩定供應。

能源部門將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轉向低碳，中長期以「淨零轉型」建構無碳能源供給系統；透過最大化再生能源發展，並搭配一定比例無碳火力（氫能、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CCUS）

），來維持供電穩定，打造零碳能源系統，並透過強化電力系統整合與儲能，以提升系統韌性。

(一)推動風電、光電與前瞻能源關鍵戰略，最大化再生能源發展

考量我國獨立電網特性，參考日本與韓國淨零路徑再生能源配比設定（日本 50~60%，韓國 61~71%），我國規劃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約 60~70% 為目標。

1. 離岸風電：短中期透過區塊開發完成 2025 年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增加 1.5GW 設置目標；長期朝浮動式、大型化機組發展，規劃 2050 年設置裝置量規劃達 40~55GW。

2. 太陽光電：短中期致力達成 2025 年 20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增加 2GW 設置目標；長期透過土地多元利用，擴大設置場域，並應用更高效率的矽堆疊模組技術，規劃 2050 年設置裝置量 40~80GW。

3. 前瞻能源：為增加再生能源選項，以基載型地熱與海洋能為前瞻能源發展重點，推動示範驗證與區塊開發，同步帶動相關綠能產業發展。另擴大生質能使用，結合國內資源循環利用與進口等方式穩定料源，並研發先進生質能源技術。規劃 2050 年前瞻能源設置裝置量達 8~14GW。

(二)推動氫能關鍵戰略，建構氫能供需體系

氫能為達成淨零關鍵能源，經濟部已成立「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研議我國短中長期氫能供應推動策略，布局氫氣來源與規劃運儲基礎設施，強化氫能技術發展及應用並與澳洲、日本、德國等展開氫能合作。

(三)推動電力系統與儲能關鍵戰略，提升系統韌性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占比提高，擴大再生能源饋線網路建置，強化電網應變能力與完善電網數位化。精進再生能源預測技術，布建智慧電表，強化發電、儲能、用電端資源整合，進行智慧調度，並將電網由集中型轉換為分散型，提升電力系統的韌性。

二、產業部門

(一)產業淨零轉型路徑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產業部門將以「先減少排放，再淨零排放」為推動策略，依循先大後小，也就是先大企業後小企業，以大帶小的模式，並且由國營事業以身作則逐步實施；同時以結合產業公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推動中小企業建立碳盤查與減碳能力，驅動上、下游廠商，進行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等合作減碳，形成綠色供應鏈，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

針對製造部門，經濟部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 3 大策略面向，並已於 2021 年與全國工業總會合作，結合鋼鐵、石化、水泥、造紙、紡織、玻璃及電子等七大產業成立淨零工作小組，累計召開 36 場次會議就產業減碳策略、技術及淨零路徑進行深入討論，提出石化、電子、鋼鐵、水泥、紡織、造紙等重點產業淨零轉型路徑。各產業領航企業如中鋼、台塑、台泥、正隆、台積電等皆已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後續將擴散到工作小組其他成員。

至於商業部門則規劃推動四大策略面向，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

模式低碳轉型、綠建築等，引導商業部門淨零轉型。儘速擴大成熟技術應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透過經濟誘因、教育輔導、強制法規等措施，加速高效率設備市場滲透。同步發展創新能源效率科技，並逐步導入前瞻技術、加速產業設備汰舊更新及導入智慧節能管理，全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貳、其他配套

### 一、擴增國內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能量並與國際接軌

持續擴增國內碳排放查驗機構能量，2022 年預計至少新增 2 家具備組織層級（ISO 14064-1）查證機構能力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國內法人機構；而透過 TAF 所簽署之 IAF（國際認證論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經 TAF 認證之查驗機構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將達成國際認可。

### 二、推動綠電憑證及交易制度，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

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與綠電交易機制，以滿足企業綠電及憑證的需求，為強化媒合成效，已制訂公版購售電合約，降低綠電交易成本，並推出單一電號多用戶交易計畫，使商辦大樓或倉儲廠區內非電號持有人承租戶，得以取得綠電。將持續致力於行政程序的簡化與精進，主動盤點具價格競爭力之太陽光電案場，與售電業緊密結合，辦理綠市集，組成 6 個輔導團隊，提供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憑證之諮詢及服務。

## 參、結語

臺灣是外貿導向國家，面對 2050 全球淨零趨勢，臺灣需要觀察周邊競爭對手國的淨零策略進程，務實的找到自身的定位與前進道路，設定國內供應鏈中大小廠的角色分工與合作策略，來打 2050 淨零團體戰，再加上政府法規與整體策略方向的引導，確保臺灣維持在國際減碳領先群的地位。

經濟部將發揮調和角色功能，引導資源投入能源與產業淨零轉型，打造零碳能源系統，加速關鍵技術研發，推動產業龍頭及大型企業透過供應鏈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減碳能力與分享減碳技術。藉由十二大關鍵戰略的推動，形成臺灣淨零聯盟加速產業低碳轉型，共同面對全球淨零挑戰與契機，創造臺灣淨零綠色成長動能。

## 農委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今(28)日邀請本會及其他部（署）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進行專案報告，茲將農業部門負責國家淨零路徑中 12 大關鍵戰略之一「自然碳匯」，提出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現況

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2019 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637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占全國排放量之 2.2%；而林業部門碳匯量約可吸收 2,144 萬公噸二氧化碳，約可抵減全國排放量 7.5%。

根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在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

之下，透過各種方式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最後在維持國家整體運作而無法持續減少的溫室氣體，則由碳匯抵銷，以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目標。

本會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2 月 9 日，依據不同屬性及層級，規劃在地參與、地方治理、產業焦點等完成 28 場次之全國巡迴座談會，集思廣益匯集形成可落實推動之政策措施，共擬定「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4 大主軸，其下展開 19 項策略，計 59 項措施。其中增匯部分，規劃在新植造林與林地永續經營、更新老化竹林、開發負碳耕作模式、強化具碳匯效益海草床棲地管理等措施下，設定至 2040 年增加 1,000 萬公噸之碳儲量，確保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貳、本會擘劃自然碳匯策略及措施

### 一、森林碳匯：

(一)增加森林面積：辦理國、公、私有土地新植造林，至 2040 年累計 3 萬公頃，以提升森林覆蓋面積及碳匯量。

(二)加強森林碳匯經營管理：

1. 推動外來種移除改正造林、復育劣化林地，並加強低蓄積人工林撫育更新，至 2040 年累計 3.6 萬公頃，以擴大森林碳吸存效益，以達成人工林永續經營。

2. 推動老化竹林更新，至 2040 年累計 8 萬公頃，活化竹林碳吸存能力。

(三)提高國產材利用：強化國產木竹材供應鏈及推動林產品全材利用，促進林產業經濟效益及碳保存功能，至 2040 年將國產材自給率提高至 10%。

### 二、土壤碳匯：

(一)強化土壤管理方式：

1. 以增加土壤有機質為目標，建立有效土壤管理技術。

2. 建立碳儲量之評估基準與分析技術，建置碳儲潛力分區圖。

3. 建立土壤碳匯可監測、報告、驗證 (MRV) 機制。

(二)建構負碳農法，至 2040 年推動面積 79 萬公頃：

1. 推廣具負碳功能作物品種。

2. 推動作物負碳之栽培技術。

3. 推廣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及適用微生物，增加土壤有機質。

### 三、海洋碳匯：

(一)推動具碳匯效益海域及溼地棲地保育與管理，至 2040 年強化具碳匯效益之海草床棲地管理面積累計 1,080 公頃。

(二)建立海洋與漁業碳匯 MRV 機制。

四、另為強化碳匯相關技術科技研發能量，本會配合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研商淨零排放路徑時，針對土壤、森林、海洋碳匯路徑，業併環保署研提跨部會中長程個案計畫 (112 年-115 年)，本會已向該署提報「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綱要計畫」。

## 參、結語

為持續擴增自然碳匯貢獻度，並達成本會設定至 2040 年自然碳匯增加 1,000 萬公噸二氧化碳之目標，刻盤點及檢討相關具體工作項目、分年期程目標及可達成二氧化碳減量或增匯之淨零效益，期使本會自然碳匯策略之措施能有更具體之效益，並對應國家淨零路徑目標。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本部謹就建築部門落實淨零碳排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簡要報告如下：

**壹、建築部門減碳的挑戰**

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責成各部會針對工業、能源、交通運輸、農業、環境及建築等部門規劃淨零路徑藍圖，內政部主責「淨零建築」路徑規劃及推動。

我國建築數量及戶數均隨經濟成長持續增加，且國人生活水準日益提高，對空調、照明、家電、3C 產品等設備需求增加，進而帶動用電需求增長。另近年來由於疫情因素，國人生活模式產生變化，居家工作、居家學習、在宅經濟的生活型態逐漸成型，住宅用電需求提升，減碳工作挑戰甚大。

**貳、淨零建築推動目標**

我國淨零建築轉型路徑是參考日本、美國、歐盟及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EA）等國際發展概念，先建築節能 50%，其餘用電再以綠電碳中和至零碳排，至 2050 年達成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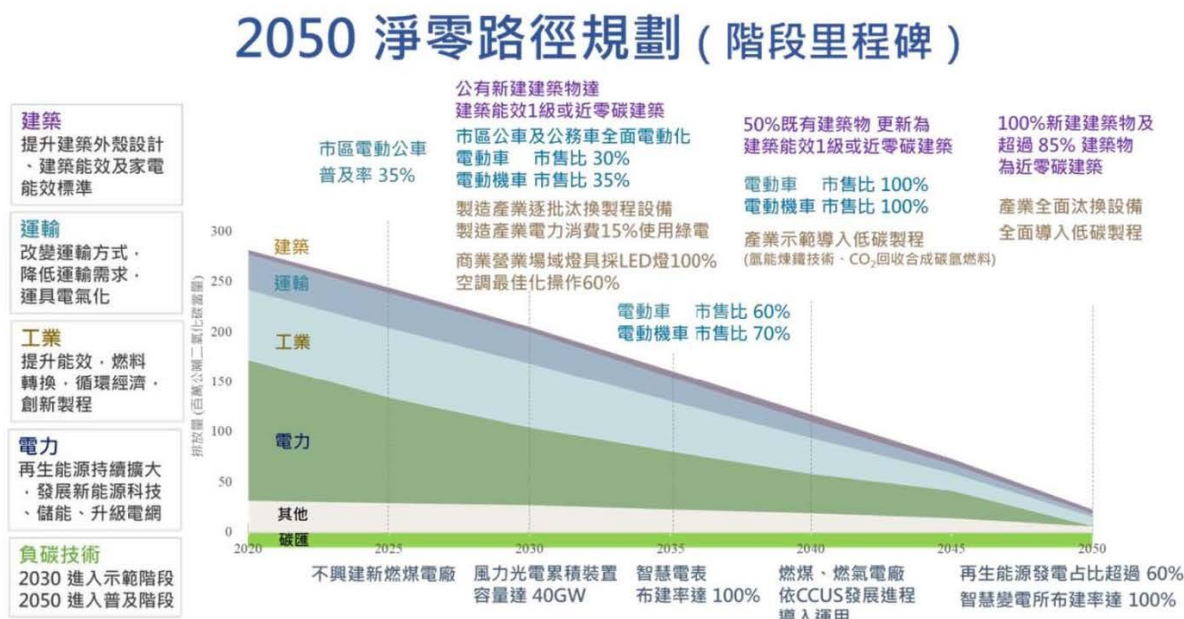


圖 1.臺灣淨零轉型路徑規劃之階段里程碑



### 參、淨零建築推動策略

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至既有建築因數量龐大牽涉民眾權益，因此對於民間既有建築採鼓勵之獎補助方式為主，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同時研擬強化家電節能措施，並投入建築節能減碳技術及再生能源等之研發與應用工作，淨零建築共有 4 大推動主軸：

- 一、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
- 二、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
- 三、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
- 四、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

### 肆、加強社會對話

為加強社會溝通與對話，內政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辦理建築能效評定委員教育訓練，並規劃於 6 月初辦理 1 場淨零建築世界公民咖啡館活動及 3 場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推廣講習，透過擴大公民對話與參與，公私協力共同找出最符合臺灣未來永續發展的淨零建築路徑，並厚植建築能效評估相關專業人力。

### 伍、建築部門落實淨零碳排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

本部為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業分別提報「我國推動淨零建築與應用推廣計畫（2.09 億）」（112-113 年）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14.52 億）」（112-115 年）及「強化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1.12 億）」（112-115 年）爭取淨零排放路徑中長程個案計畫。

前揭 3 計畫主要係針對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第五項關鍵戰略「節能—創新科技、能源有效運用」，規劃相關推動工作，包括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之建構及相關減碳技術導入，主要涵蓋 6 大推動策略：建構淨零建築政策制度、健全淨零建築法制與規範消弭限制、培育淨零建築跨領域人才與建構產學研發展平台、公私協力全民參與推動淨零建築發展、淨零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展示推廣與拓展產業國際化等，相關推動工作規劃由公有新建建築物示範推動，進而擴散應用至民間新建建築物及公有既有建築物，以達成建築淨零排放的目標。

此外為加速落實相關關鍵戰略，除整合前揭 6 大推動策略相關工作外，並將提前自 113 年起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建築能效改善更新作業，同時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之權責分工原則，研議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等納入執行策略及方法，積極落實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第十項關鍵戰略「淨零綠生活」。

### 陸、預期成果

預期分階段於 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目標，2040 年 50% 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俾利達成 2050 年 100% 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 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的里程碑。

**環保署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適逢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會議，應邀列席就「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各位委員對國家政策的關懷與支持，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供應鏈減碳壓力，以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本（111）年 3 月 30 日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率同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正式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未來政府將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基礎環境，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後續並將就十二個重要領域，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為建構邁向淨零排放之氣候法制基礎，行政院亦於 4 月 21 日通過本署擬具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後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全部條文由 34 條增加為 62 條，強調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並重，以達成「加速減碳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之目的。

關鍵戰略中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及第十項「淨零綠生活」由本署主政，針對前述兩項關鍵戰略，已分別規劃資源全循環、邁向零廢棄時代之重點措施，以及鼓勵全民綠生活，自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落實生活轉型之推動方案。

**貳、環保署主政關鍵戰略規劃說明**

**一、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規劃**

依英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EMF）實際統計結果，全球碳排放量約 55% 來自能源的生產和使用，其餘 45% 與產品製造有關。本署期將廢棄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循環供給生產所需，產品製造使用再生資源及可再生之原料，取代化石原料，達成 2050 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並大幅減少原生物料開採，達成減碳目標。

從現在起到 2050 年，轉型資源全循環，邁向零廢棄時代之 4 大面向、13 項重點措施如下：

**(一) 加強產品源頭減量，促進綠色設計及綠色消費**

1.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淘汰一次性塑膠製品，減少化石原料使用。
2. 產品綠色設計，產品使用再生資源或單一材質製造及採循環設計，確保產品易維修、壽命長及可循環再生。
3. 提高產品添加再生資源比例，取代原生物料使用。
4. 綠色消費支持資源循環，政府、企業及消費者採購選擇可促進資源循環之產品或服務，建立資源循環商業模式及規模。

**(二) 廢棄資源物質能資源化，強化資源永續循環利用**

1. 有機廢棄資源生質能源化，設立共同處理中心，穩定有機廢棄資源品質及來源發揮綜效。

2. 可燃廢棄資源轉廢為能，有效收集可燃廢棄資源，提高產能效率，處理設施成為地區能源供應中心。

3. 金屬廢棄資源材料化，強化金屬及稀土金屬回收，確保國內關鍵材料資源循環及再利用。

4. 無機廢棄物質資源化作為再生粒料，永續利用於海域工程。

(三) 產業鏈結大帶小，暢通廢棄資源循環管道

1. 鏈結上、中、下游產業，大帶小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暢通資源循環路徑。

2. 發展區域型產業循環中心或生態工業園區，鏈結當地產業或園區內事業，廢棄資源優先於園區內或就近循環利用。

(四) 技術研發與制度革新，提升資源循環效率

1. 創新技術研發，提升再生資源品質，高值化應用創造循環價值。

2. 配合再生能源發展，循環再生汰換之風機、太陽能板、貯能設備及電動車電池等之資源物質。

3. 建立建材銀行，促進營建資源循環再生。

二、第十項「淨零綠生活」推動規劃

依據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2050 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徑圖」，揭露行為改變是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的重要關鍵策略。日本於 2021 年 6 月制定「綠色成長戰略」，亦以思維改變作為達成碳中和的重要戰略之一，並將「LIFE STYLE 相關產業—推動地區減碳化」列為關鍵策略。美國環保署亦從永續生活、綠色交通、減少丟棄、綠色消費及綠色校園等生活及教育面向，訂定指引鼓勵民眾行為改變。我國淨零轉型需從推動「淨零綠生活」開始，包括全民食衣住行育樂購中所產生的商業及消費使用行為，除了能大幅降低住商、運輸部門排放，並能進而促使產業供給端的改變，降低產業碳排放。

(一) 「淨零綠生活」推動策略核心

淨零生活轉型之重點策略如下：

1. 激發大眾共同思考「淨零綠生活」多元做法

(1) 建構以「共享」取代「擁有」的生活方式

(2) 建構零浪費、低碳飲食素養

(3) 建構新建物為淨零能耗與淨零建築

新建住宅或建築物以淨零能耗為主

公有建築裝置新一代太陽能發電板

住宅或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4) 建構低碳、共享運輸網絡及綠色物流管理商業模式

(5) 衣服或其他日常用品採綠色設計，使用單一材質，以利資源循環

(6) 依產品碳足跡分級標示碳標籤，宣導民眾選購低碳產品

2. 加強教育宣導，啟動全民對話，凝聚對「2050 淨零綠生活」行為改變潮流

3. 啟動全民綠生活，食衣住行要改變，生活轉型減碳商業模式要建構

4. 結合地方特色，投資綠生活產業鏈。

(二)「淨零綠生活」未來推動 6 大面向及 25 項措施

1. 零浪費低碳飲食（食）

- (1) 更謹慎的採買習慣（如計畫性消費）
- (2) 零浪費的餐飲服務（如低碳飲食素養）
- (3) 更高效的產銷配送（如低碳物流、最小食物里程）
- (4) 再生型的農法（如推動有機農法）

2. 綠色設計（衣及日常用品）

- (1) 衣服或日常用品採綠色設計單一材質（如二手衣物捐贈）
- (2) 選購碳標籤標示低碳產品（如依產品碳足跡分級標示碳標籤）

3. 淨零循環建築（住）

- (1) 被動建築設計（如低碳工法、低碳材料、利用太陽光照明）
- (2) 智慧控制導入與深度節能開發（如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
- (3) 高效設備應用（如使用再生能源設備或零碳設備）
- (4) 多元電力整合（如公有建築裝置新一代太陽能發電板）
- (5) 建築材料隱含碳儲存（Embodied Carbon）減量（如建築材料碳足跡資料系統建置以利減碳）

(6) 建築營運碳排放（Operational Carbon）減量（如家具電器化並使用節電產品減碳）

(7) 結合綠色標章驗證（如綠色辦公、環保標章旅館）

4. 低碳運輸網絡（行）

- (1) 減少非必要移動（如鼓勵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
- (2) 友善步行/自行車的環境（如增加自行車專用道長度）
- (3) 智慧化運具共享與共乘（如設置共享車位）
- (4) 便捷公共運輸（如鼓勵企業發展內部通勤多元共乘系統）

5. 使用取代擁有（購）

- (1) 設計輕量化（如環境友善原料）
- (2) 易升級維修的產品（如揭露產品維修度指數）
- (3) 延長物品使用壽命（如購買再生材料用品）
- (4) 循環運用零組件（如減少一次性塑膠）
- (5) 耐久材以租代買（如租賃電動車）
- (6) 耗材以服務取代購買（如購買照明服務不購買燈泡或燈管）

6. 全民對話

- (1) 共同目標：淨零排放是全世界與臺灣共同的目標
- (2) 共同責任：淨零路徑規劃是為了下一個世代和臺灣的永續發展，全民應有責無旁貸的責任

感

(3)共同行動：向淨零路徑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包含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端，與以年輕世代為主的社會大眾，說明各項減碳策略的內容，包含可行性、成本效益、對民生和產業的影響和連動性等

**參、結語：**

「資源循環零廢棄」從產品設計、資源再生、產業鏈結及技術創新等四大面向推動資源循環轉型，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參與，全面展開行動，打造零廢棄的資源永續循環世代。

「啟動淨零生活」是疫情後綠色復甦的契機，鼓勵全民綠生活，自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落實生活轉型，未來需加強教育宣導，啟動全民對話，凝聚對「2050 淨零綠生活」共識，建構減碳商業模式，並結合地方特色，投資綠生活產業鏈，共同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克服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新挑戰。

以上報告，恭請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金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會報告「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謹就本會推動綠色金融戰略規劃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政府已於「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中，明訂以 2050 淨零碳排為努力目標，並於今（111）年 3 月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由於金融機構具有集結社會大眾資金並進行投融资及風險管理之功能，係支持整體社會因應氣候變遷的關鍵力量，因此，「綠色金融」也列入淨零轉型的十二項關鍵戰略中。

為引導金融業及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本會前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以「驅動金融業注意與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並掌握商機」、「運用金融機構資金決策的影響力及商品引導企業邁向永續發展」、「強化企業 ESG 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三大核心策略推動，期能透過金融市場機制及強化資訊揭露，借重金融機構及機構投資人管理及投資運用資金之專業與影響力，與被投資或融資對象的溝通與議合，促使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

企業的參與及投入是實現永續發展的重要力量，為促使企業及早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因應國際低碳轉型之發展趨勢，本會於本（111）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依特定產業及上市櫃公司的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預計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8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本會期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驅動上、下游廠商共同面對減碳轉型之挑戰，進而串聯起綠色供應鏈，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

此外，為協助金融機構對產業之支持，有效促進減碳轉型，本會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參酌國際作法及國內產官學界建議，訂定我國的永續分類法。目前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资較多的產業為對象，期能透過此分類法釐清「綠色」及「永續」經濟活動的涵義，進而透過提供

優惠條件等誘因措施，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綠色及永續的經濟活動。本會並將持續追縱及參考國際作法，持續精進我國永續分類法，包括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以及訂定氣候變遷減緩以外環境目的的量化技術篩選標準等。

另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及永續發展之相關風險與商機，本會規劃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期望藉此促使金融業積極審視自身面臨之氣候及 ESG 相關之風險，強化因應能力並培養韌性，進而發揮影響力，並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議題。目前已請金融研訓院邀集金融周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鑑範圍、方式、指標及首波適用對象等，預計於 111 年底前對外宣布評鑑辦法。

為因應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配合國家政策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會將持續精進「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落實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促進金融業及產業與政府各相關單位共同合作，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本會委員 7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主席（楊委員瓊瓔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9 時 33 分）請教交通部祁次長，您剛才提到你們有因應淨零碳排路徑的規劃，本席要提出的是，就淨零碳排的路徑規範，2030 年電動汽車新售占比是 30%，電動機車新售占比是 35%，這是用市售比的差異來看。請問次長，市售比跟現在利用領牌數算出來的比例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用另外一個方式來說明，就是每年度新車掛牌的汽油車跟電動車的比，以 2030 年來講，電動小客車、新車掛牌電動車的部分要占 30%。

**謝委員衣鳳：**新車掛牌，就是用領牌數來算。

**祁次長文中：**對，這樣說明比較容易瞭解。

**謝委員衣鳳：**這跟本席簡報算的方式應該一樣吧？我按照領牌數統計使用汽油的車跟電能的車，這個電能車占比是不是你所謂的市售比？

**祁次長文中：**是，如果今年有 100 輛新車申請掛牌，裡面至少要有 30 輛是電動小客車。

**謝委員衣鳳：**2021 年的電動車跟汽油車占比只有 1.82%，那 2030 年要怎麼樣到達 30%？

**祁次長文中：**我想這就有賴中央跨部會以及中央跟地方共同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這部分是你主責的。

**祁次長文中：**這要大家共同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這是你主責的，還是龔主委訂這個標準的時候沒有跟你講？

**祁次長文中：**每次都有經過大家充分討論，包括擬定如何引導產業，並且各個公部門、相關部門大家都要共同努力，絕對不會是單一部門做得到的。

**謝委員衣鳳：**未來在 2030 年，當市售比的電動車占 30% 的時候，你可以想像那時候的藍圖，那時候的電動車是國產的還是全部都是外銷的？請經濟部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確實沒有錯，2030 年新售汽車有 30% 電動車，這裡面會有國產，也會有進口的電動車。

**謝委員衣鳳：**有多少比例是國產？

**林次長全能：**國產的部分至少占 30% 以上，這是我們設定的目標。

**謝委員衣鳳：**代表就只有 9%，2030 年我們電動車的目標如果達到 30% 的市售比，有 30% 是國產，代表是不是只有 9%？

**林次長全能：**向委員報告，應該這樣來說明，現在我們國產汽車的市占率大概 50% 左右，我們所設定是以 50% 市占率的電動車比例來邁進，如果以委員簡報資料所寫的，假設 2030 年整個新車銷售量是 40 萬輛的話，那 30% 的 12 萬輛的電動車，這裡面大概有 6 萬輛國產電動車的比重，我們的推動目標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辦法再更高？

**林次長全能：**我們希望能夠更高，當然這個部分也要看我們開發出來的成果如何。

**謝委員衣鳳：**有關這個淨零碳排的規劃，龔主委沒有先跟你們講嗎？我們一定要讓國產電動車提高整體的占比，才能如剛才報告所說的，這是關係到臺灣未來的關鍵產業，電動車是不是淨零碳排裡面的關鍵產業？

**林次長全能：**確實是非常關鍵的產業。

**謝委員衣鳳：**是啊！既然是關鍵的產業，我們沒有辦法提高目標，這樣是不是就錯估整個淨零轉型的美意了？

**林次長全能：**委員提到要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會積極努力，至少設定 50% 的國產比例，我們會加速或者提高占比。

**謝委員衣鳳：**繼續請教內政部邱次長，你知不知道我們 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的目標是 30%？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委員好。是，瞭解。

**謝委員衣鳳：**到時候我們的建築法規怎麼樣 for 這些電動車使用呢？

**邱次長昌嶽：**不管是在公共場域的空間，或是自有民間私有公寓大廈的相關空間設備，提升充電設施的確是我們當前的重点工作。目前就法規方面，我們在建築技術規則已經有特別要求，新建建築物的停車空間必須要預設充電設施的相關空間。至於既有建築物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開會門檻的降低以及用電的評估，後續還有一些公共保險的相關問題，這個修法已經在行政院，相信很快可以送到立法院審議。

**謝委員衣鳳：**最重要的是既有的設施裡面怎麼樣 for 未來需要給電動車使用的電動樁，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是，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到 2030 年，我們的汽車粗估是 11 萬 5,000 輛，到時候可能還會成長，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是。

**謝委員衣鳳：**根據到時候的領牌數有可能會成長，如果成長的話，所有的公寓大廈、包括坊間的獨

棟房舍，有沒有辦法適用建築法規去設立電動充電樁？如果沒有辦法達到電動車友善環境的情況下，你要國人怎麼樣子去購買電動車？所以這是一環扣一環，是不是？

邱次長昌嶽：報告委員，我覺得推動這件事情要從公部門先做起，公共空間的部分應該先買。

謝委員衣鳳：在公家機構裡面，公共空間有沒有電動樁？

邱次長昌嶽：現在所新設的公共空間裡面都已經有這方面的思考，完全沒有問題，包括……

謝委員衣鳳：有思考，有沒有做？

邱次長昌嶽：包括社會住宅等等都……

謝委員衣鳳：你們內政部樓下有嗎？

邱次長昌嶽：我們目前已經在規劃中……

謝委員衣鳳：沒有嘛！你們就沒有啊！

邱次長昌嶽：聯合辦公大樓目前已經提出來了，已經有部分地方可以用充電樁來充電，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有關電動車整個產業的發展，從未來能不能讓國人可以友善的使用電動車，以及能真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我相信是需要跨部會共同來整合的。

繼續請教科技部林次長，我們提到了前瞻能源這個部分，你剛才也報告了很多，現在的再生能源有可能沒有辦法到達，但是我們仰賴技術進步，包括氫能、地熱、海洋能及儲能相關的設備，你們跟經濟部怎麼合作？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首先，在技術大概一定成熟的情況下，目前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商業化，或者是產域園區示範……

謝委員衣鳳：氫能應該沒有吧？

林次長敏聰：這個部分應該要跟經濟部合作，因為要能夠落地，事實上，氫能現在已經有一些小規模的示範，但是如果擴大大，就需要公共建設投資。

謝委員衣鳳：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一下，目前氫能占比有多少？

林次長全能：目前氫能大概會使用在移動式的燃料電池上。

謝委員衣鳳：移動式的燃料電池？所以占比很少嗎？

林次長全能：非常少，我們現在對於氫能的前瞻技術投入跟科技部的合作是這樣子，科技部那邊會由學校做發想，會做到……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是在幫科技部林次長回答嗎？

林次長全能：不是，我是講我們合作的部分，因為在學校的體系裡面發想之後會在實驗室做開發……

謝委員衣鳳：代表我們現在是零？我們現在的占比是零嗎？

林次長全能：如果用在大型發電，目前還在做研究開發。

謝委員衣鳳：所以是零？

林次長全能：對，我們現在是合作要尋找一個適當的場域來做。

謝委員衣鳳：國發會給你們 2050 年的氫能目標是 9-12%，而目前是零？是不是？



**林次長全能**：是。

**謝委員衣鳳**：那代表往後的二十幾年，你們還要發展 10%，我們有沒有辦法做到？請科技部林部長回答，你覺得臺灣的氫能技術有沒有辦法做到？

**林次長敏聰**：就科技的布局目標來看，2030 年應該是既有技術為主，然後擴大實施，配合剛才委員強調的一些政策配套，才有辦法做。事實上，氫能目前真正的商轉跟大規模，大概除了日本之外，它占的比例相當低，基本上都要到 2030 年以後才真正落地。就臺灣來講，我們在幾年前的綠能聯合科技計畫已經有初步的，比如跟台電合作比較小型的。如果要繼續可行的話，事實上它牽扯到三個部分，包括如何產生氫能，如何透過去跟石化工業或者是石化本身燃料可以產生氫能的部分來產生灰氫，甚至是藍氫，要先做這個部分，但是……

**謝委員衣鳳**：我想請教一件事情，到底以臺灣的技術，在發展氫能方面，我們有沒有辦法領先其他國家？

**林次長敏聰**：我覺得首先要落地……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信心？

**林次長敏聰**：我們在專業的技術、在單一技術上，有可能突破，但是整體技術上，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的方向。

**謝委員衣鳳**：就是整體沒有辦法，但是在單一的技術上，我們有沒有辦法突破？

**林次長敏聰**：比如我們在燃料電池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有相當多的……

**謝委員衣鳳**：可是燃料電池畢竟不是大規模的發電，是吧？

**林次長敏聰**：如果燃料電池規模變大，當然未來可以做，但現在問題是它的成本跟效能受到一定限制，這個限制是全球性的，並不是只是臺灣有，比如像日本透過燃料電池本身這個部分的發展，還要有上游如何產生氫，他們目前是跟澳洲合作。所以氫的來源要夠，燃料電池後段本身的應用跟發展才有一線希望，所以這是上中下游要環環相扣。對於這一點，我們跟經濟部會跟以前的科技計畫不一樣，以前科技計畫是我們科技部比如說學界在做一些前瞻，現在我們是一開始做前瞻，就要跟經濟部這邊落地做整體的思考，這一點也是這次整個淨零科技專案非常重要的特色，在整個國發會的協調之下，我們一開始是想到怎麼樣去布局、落實……

**謝委員衣鳳**：次長，不好意思，我的時間有限，我也是希望科技部可以帶頭來做，一定要把臺灣引以為傲的技術展現出來。

**林次長敏聰**：是。

**謝委員衣鳳**：我在院會的時候有質詢過院長跟貴部部長，他們兩個都承諾未來科學園區要引進循環科技的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你們有沒有從現在開始做？你如果要 for 2050 淨零碳排，你的事業廢棄物不能夠產生碳，而應該是碳能夠再產生電能或者是氫能，能夠循環再利用，這才是未來整體的趨勢。如果我們的科技部連帶領國家前瞻科技的產業都沒有辦法帶頭做，你叫經濟部、工業區怎麼做？是不是？

**林次長敏聰**：我完全同意。我們從科技部裡面的一些高科技發展，比如包括再生電力、水的部分的使用、其他廢棄物，都是列為現在科技部研究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

**謝委員衣鳳**：對，循環利用也是你們整個發展目標之一。

**林次長敏聰**：現在是我們的重點，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可是我跟你們要了針對我那次院會質詢的所有資料，我都還沒有看到回應。

**林次長敏聰**：請容許我回去瞭解一下，看看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已經瞭解兩天了。次長，所以我認為貴部不應該只是在做一些示範的點，我們要思考如何把這些技術落地、落實到現有的科學園區，並透過整體的跨部會合作對應到 2050 的淨零路徑，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完全同意。

**謝委員衣鳳**：謝謝。

**主席**：請相關部會對於委員要的資料，一定要儘速回覆給委員，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7 分）主委早。今天國發會報告落實淨零排放十二項關鍵戰略跟規劃進度，對於淨零排放路徑，我們有一個目標，我們現在從這裡要怎麼走到那個目標，這樣才是一個路徑，就是我們的路到底要怎麼走。這絕對不是只是一份文件，主委應該也同意，現在臺灣的路徑基本上是一個綱領的初步規劃，就這個政策的規劃跟盤點來講，還有許多的工作亟待完成。今天召委排了這個專案報告，我們要瞭解現在的進度是什麼，從各單位包括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及內政部的報告，重點是國發會統籌下的各部會要怎麼做，而今天安排這個會，就是要瞭解你們的進度為何。

請大家看一下本席提供的這個日本網站，他們做淨零碳排是非常清楚每一個部會現在負責什麼，讓社會看得出來哪個部會負責什麼、現在做了什麼、有哪些計畫、有哪些資料、由誰負責審查及檢討，而且檢討的成果也會公布在網站上供社會做檢視。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早。瞭解。

**邱委員顯智**：所以日本國會根本不用排這樣的會議，而我們現在排這個會之後，你們拿出了這個報告，各位委員還是覺得「霧嘎嘎」，不清楚到底在做什麼。主委，我要提出具體的要求，其實這很簡單，可以說是最基本的，就是國發會做出一個綜整的網站，點進去是交通部、點進去是經濟部，然後可以連結到各部會的網站，就可以很清楚地知道各部會做了什麼、負責什麼、誰在處理、進度是什麼等等，主委，我覺得這應該是不困難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邱委員顯智**：主委可以承諾？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在永續會的專區裡面是有啦！不過可以做得更好，我們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讓大家一日瞭然，不只是立法委員，而是全體國人包括產業界都能夠瞭解，甚至是看得懂的人在全世界的角落都能夠瞭解我們的進度。我希望主委在兩個禮拜之內準備建構這個網站的工作計畫，並且來跟我們報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會把相關資料給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就是主委也承諾會建立這樣一個網站。

繼續請教經濟部林次長，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日本經產省 2050 綠色成長戰略，這是去年提出的，相應於我們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的淨零排放的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我要講的是，你可以參考日本經產省，他們的項目非常、非常的具體，我們經濟部提出的淨零轉型計畫，基本上還是要更具體、更詳盡。日本經產省的綠色成長戰略是一個很好的對照，我具體來講，我們要如何讓這些綠色的創新產業長出來？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這些東西要長出來，另外一個是本來的這些產業要如何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它的作法涉及到一個狀況，就是連組織都做改變，比方說它實施的體制高度採納外部專家的意見，因為如何讓這個產業長出來是一個很專業的事情，像地熱產業要怎麼長出來，然後跟相關業務單位密切合作，建立一個透明性、時效性高的治理體制？這裡面有一個技術財團法人在審這個事情，下面有 3 個工作小組，包括能源構造轉換小組、產業構造轉換小組以及綠色電力普及促進小組，而且它是一個部會，就是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大部分是由外部專家組成。

比方說預算的部分，目前我們淨零碳排路徑提了 10 年，預算目標為 9,000 億元，但是具體來說，這個預算要怎麼用、如何滾動檢討、如何審查等等都還是很空洞，而日本的狀況是由一個委員會的外部專家來進行審核，這是組織的部分。

這裡面具體說了什麼？具體說明了綠色產業的成長戰略，請看左邊這張表，左邊的部分是地熱，以地熱來講，包括資源的調查，到底那裡有沒有這個資源？還有資金的支援、開發加速的計畫、法令要不要修改、次世代技術等等，都有相應的時程表。再來看右邊的部分，你們也有提到氫能，這裡面寫得很詳細，利用輸送、製造等等計畫的時程，也就是說，應該是很具體的，我要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另外一個層次是製造部門的轉型，製造業的部分，以鋼鐵來講，你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及鋼鐵、水泥等等要怎麼轉型的問題，日本經產省召集了一個產業別的路徑轉型會議，由政府來召集，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事情，如果現在問大家，鋼鐵業要怎麼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問題。所以應該是包括哪些技術、哪些概要、排出係數、實裝年，最重要的是，這些項目對應到政府及國際的計畫和技術報告，都應該詳細的列出來，這樣才能知道我們現在要做什麼、資源要怎麼來，最重要的是誰來監督。次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非常感謝委員，簡單向委員報告 3 點，第一，有關組織架構的部分，事實上，為了推動政府的 2050 淨零排碳，行政院底下有五大工作小組，組織非常明確，我們會配合國發會的網站，提供五大工作小組在做什麼事情，然後整合起來……

**邱委員顯智**：對。

**林次長全能**：第二，產業的作法為何？我們就是結合產業公會，比方說鋼鐵，我們就跟鋼鐵公會合作；像電子，我們是跟電電公會合作，透過公會整合業者和政府之間的作法，提出淨零排碳的路徑，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在走了。至於每個計畫的部分，我們會落實各個計畫更具體的規劃。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是技術的研究、開發、實證到實用化這個期程，現在我們就是要從這裡要走到那裡，十年後我們走到哪裡、十五年後我們走到哪裡、二十年後我們走到哪裡，應該都要清清楚楚的。所以本席具體要求經濟部，包括轉型的預算，剛才提到人家是用一個委員會來審，還有綠色戰略產業發展路徑、製造部門轉型路徑，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且到本席辦公室說明。

最後一個是環保署的部分，副署長，今天你們的報告完全都沒有提到碳交易和碳稅等問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簡單講一下。左邊這個是碳稅，就是綠色這一條，如果我們要做碳稅的話，它一定是逐年一直往上，右邊這個是碳交易，它一定是逐年一直往下，這個沒有問題，那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於這個實證的研究，很多國家已經走在我們前面了，我們就不用再走很多冤枉路，這是我們後來的好處，而且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去跟社會溝通，這是我跟你說明的。碳稅逐年往上，碳交易的額度則是逐年往下，這個沒有問題，但是產業的負擔，即藍色的部分，根據研究顯示，它會先增後減。沒有錯，我們要求它之後，產業一開始的時候會負擔比較多，可是一直上來到了某一個點的時候，它就開始下降了，原因在哪裡？原因就是在於這個減碳的投資已經收到成效了。

所以我要跟你說的是，其實學界、民間、社會跟產業都非常關注碳定價這個議題，你的碳定價政策應該是建立在科學基礎上，然後有實證資料以及制度比較。關於制度比較，我說的是國外的制度已經實行了，這種比較法或是比較制度，這裡面應該要有個制度的比較，把這些融合之後再跟社會做溝通。環保署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去做這些實證的資料跟制度的比較，並且已經做好準備要跟社會做溝通？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事實上，我們也是先做碳匯的部分，因為它是專款專用，我們需要把這樣的技術基礎都把它提升上來，將來排放交易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去考慮的。其實我們現在初期已經有自主減量、額度抵換等等的平臺，某種程度也是一種排放交易。主要是它是一個工具……

**邱委員顯智：**副署長，在看了你們這個報告之後，我們不清楚你們有沒有去看外面的世界到底在做什麼。我現在具體要求，請把你們對現在有關碳定價政策的科學基礎、實證資料跟制度比較的瞭解，兩個禮拜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且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是。

**邱委員顯智：**應該沒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主委早。當天宣布我們 2050 未來的計畫跟目標的時候，非常響亮，因為我們有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在大家看來就是一個指標性的呼籲。再來是關於預算的部分，很重要的是，雖然我們提出將近 9,000 億元，如果把它細分下去，最重要的大概就是再生能源及氫能、電網及儲能，這裡面就占了 4,185 億元，就是在電的部分、未來綠電的部分，這是關鍵，然後是節能及鍋爐汰換 1,280 億元，再來就是運具電動化 1,683 億元，其他還有低碳及負碳技術，這

個應該是補助給企業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早。對，其他的部分有些是剛開始有一些宣導性的，現在到 2030 年，就是既有的技術怎麼樣讓它極大化，剛才有提到，再生能源的部分是擴充它的產能；而電網及儲能的部分是設備要趕快擴充起來；您剛才有提到節能相關的技術，事實上很多已經 ready 了，我們怎麼樣透過一些誘因機制，讓它趕快去汰換。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的量能就是這麼大，如果你再把它擴充，那擴充的部分有辦法到達我們的目標值嗎？尤其光台電所謂的輸配線跟它所有的量能，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指標嗎？它要做到儲能、要做到所有的電網，其實台電才是最關鍵，我們的附加公共建設有辦法去配合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有兩塊，一個是電網的韌性強化，然後儲能設備增加，因為配合著再生能源的一些發展，再生能源發電時間有它的特殊性，所以怎麼樣透過電網和儲能做一些調配，是要同步發展才有辦法擴大它的一些產能。

**陳委員亭妃：**是啊！這是要配套啊！重點是台電有沒有辦法？甚至再生能源的部分，在南部太陽能很多，但是大家要申請台電的一些相關資料其實是有被壓制的，因為沒辦法負荷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據瞭解，經濟部一直在改善作業流程，讓它可以更便利、更順暢。

**陳委員亭妃：**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有關太陽光電併網一事，已經由行政院副院長出來定期開會在追，在南部地方要怎麼樣增加饋線，還有一些共用升壓站的設施，以及如何防範線路被占，有很多事情一一在展開。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知道不斷在開會，雖然不斷在開會，可是速度就是慢啊！每一次饋線大家爭得要死，現在你們開始在處理一些饋線蟑螂，就是占了饋線不處理的，請問處理了多少？有用嗎？這些饋線真的可以給需要的人嗎？這當中有辦法負荷我們現在不斷推動再生能源要達到 2025 非核家園，又要達到 2050 淨零轉型嗎？這些速度的壓力都是在台電！光是饋線的部分，就我們知道的案子，甚至拿到的案子，很多陳情案都是告訴我們，他們很想做，但是沒有饋線，那怎麼辦？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提到饋線蟑螂的事情，我們有跟太陽光電公協會聯繫，其實這個部分也得到他們的肯定，效果已經有出來了。至於委員剛剛提到饋線要增加的部分，確實在比較郊區、比較偏遠的地方，饋線是比較缺乏，但這部分也要逐漸展開，初期是以線找地，現在以線找地的容量已經慢慢都滿了，現在就是儘量搭配……

**陳委員亭妃：**以線找地已經沒辦法了，那幾乎已經都滿了。

**徐副總經理造華：**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如果還是停留在這個階段，再生能源未來期程一定來不及，這是我們非常沉痛的呼籲！因為看到這些資料，雖然不斷擴充，以現階段所有量能和設備去擴充，擴充完之後相對的配套出不來，就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所以我們不斷在做一些目標、宣示，可

是周邊還是沒有辦法跟得上，這是我的提醒。

**徐副總經理造華：**謝謝。

**陳委員亭妃：**不論是 2025 的非核或是 2050 的淨零轉型，我們絕大的重點都是在再生能源和儲能電網，如果說這兩個區塊那麼重要，但我們附加的一些建設都沒辦法上來，那都是空談，再怎麼擴充還是沒有用！

我再問一下主委，現在大家說要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碳，這個就是我剛剛說的缺電，如果再生能源跟不上，大家就開始會擔憂有缺電的問題，企業會擔心碳稅增加、提高到成本，這些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建立信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剛剛就提到了，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以及您剛才提到的儲電設備和電網，這個一定要完成，就不會導致缺電的問題，因為再生能源已經上來了，所以那是重中之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剛剛講前面是一個最基本的、基礎的，當這個沒有完成，而現在我提的這些問題都是在發生當中，企業當然就會擔心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他們現在擔心是有道理的。再來是碳稅要提高成本，這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環保署現在已經做了一些相關性規劃，但是我們一定會讓企業可以承擔，在準備好的情況之下再逐步推動，而且是先由大的企業開始，小的企業排在後面，就是看他們的承擔能力來做規劃。剛剛其他委員有特別提到，碳稅的形狀應該是剛開始有點高峰，後面會下來，下來主要理由就是碳排放效果已經呈現，所以量會比較少，負擔也會比較輕。

**陳委員亭妃：**當然，這是相對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但問題是在一開始大家一定會擔心往上高峰的問題，現在是這個高峰的問題，我有沒有辦法承擔這個高峰？我若沒辦法承擔就跌下去啦！公司就經營不下去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那個……

**陳委員亭妃：**怎麼還會有往下的那個時間？你講的、大家講的是最好的階段，往上之後，承受力已經夠了，而且整個減碳已經到達某一個程度，所以就往下了嘛！這就是碳稅。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政府在估算的時候一定會考量到企業的承擔能力。

**陳委員亭妃：**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不斷要透過和公協會的合作或者是對話，這樣才可以確定他們的承擔能力到底是怎麼樣。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們在談要把 2050 這樣一個高目標出來的時候，其實更重要一個區塊是怎麼增加企業的信心指數、怎麼去協助他們去做這些轉型，當這些轉型需要的花費超出他們能力的負擔，這家公司就要倒啦！又怎麼去應付到 2050？這是現實的問題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主委，在你訂定國家的主要目標時，另外一個區塊是怎麼樣去建立企業的信心指數，去協助他們做轉型。再來就是除了我們現在所講的擔憂綠電有沒有辦法達到目標，第二個就是碳盤查查驗機構不足，還有缺乏碳權的交易平台，這是非常現實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關於這幾項，剛剛相關部會有做了一些說明，剛剛提到的是我們要幫企業的一定不是讓企業經營不下去，不是這個目的，而是要協助他們怎麼樣在淨零轉型過程中順利轉型。

**陳委員亭妃：**對啊！轉型啊！要讓他信心指數增加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協助他盤查……

**陳委員亭妃：**協助他怎麼轉型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怎麼樣協助他盤查，就是您剛剛講的第三方查驗機構量能擴充，接下來就是協助提升……

**陳委員亭妃：**交易平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就是提升企業減碳的能量和能力，這個都有一些輔導措施，相關部會包括環保署和經濟部已經組成一個輔導小組，尤其是針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已經開始做一些輔導工作。

**陳委員亭妃：**主委，這個比什麼都重要。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當國家在訂政策的時候，這個區塊的焦慮，這是我們經濟的根，我們也希望大家一起達到 2050，因為這本來就是未來國際的趨勢，但我們要協助他們，他們才有未來的發展性，這是不得不做的一些轉型，還有一些不得不的磨合期，至於這個磨合期，我們怎麼讓他們有信心才是我們要做的！所以我覺得這兩塊是很重要的，但是相關單位包括經濟部、環保署在這個區塊的論述太少、太少了，少到讓大家會擔心，所以我才會在今天提出來，不只是媒體的報導、媒體的分析，媒體報導會分析就是有它的道理存在。所以，這些問題包括如何去建置、如何去採購綠電，然後怎麼去評估、我們要怎麼去應付這些衝擊？到底公司營運會不會受到淨零潮流的影響？還有多少企業還在研擬？這個部分要請經濟部和環保署注意，因為你們是 2050 淨零轉型的一個制高點，請把這些平台很清楚的呈現出來，這才是最重要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陳委員亭妃：**企業有信心，大家一起走，2050 才能真正達到我們的目標，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13 分）首先請教國發會主委，針對你所公布的這個答案，你認為 2050 年可以達得到嗎？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楊委員早。我們有信心。

**楊委員瓊瓔：**你有信心，但是民眾沒信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人通力合作，我想是有信心的。

**楊委員瓊瓊：**國人通力合作，可是政府怎麼做呢？因為之前經濟部長給我們答案是 2025 年綠能要 20%，但是部長大概在一個月前正式道歉，說達不到。因此，首先我要請問你，你認為淨零碳排 2050 年可以達得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說的是大家通力合作就有信心。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再講這種話。我一直非常尊重國發會，因為國發會是政府的心臟，我也一直跟你說你的角色非常重要，但是你剛剛回答當中講了一句話，讓我驚嚇，也讓我沒有信心。因為有關碳稅的問題，你回答了一句話，說企業可以承擔的時候才推動。我高度質疑這句話，因為要跟世界接軌，而歐盟一年半後就要課了，我在經濟委員會講過兩次，他們是講真的，不是講假的！如果國發會主委的立場是這樣鄉愿，而且不拿出政策，我們怎麼對你所公布的有信心呢？請你再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歐盟的 CBAM，應該是 2026 年開始課，我們應該會……

**楊委員瓊瓊：**你回答「企業可以承擔」，請你再說明什麼叫做「企業可以承擔」你們才開始課？你不跟世界接軌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先大後小，比較可以承擔的是大型企業，還有……

**楊委員瓊瓊：**答非所問！本席在跟你說概念的問題，什麼叫「先大後小」？現在世界已經宣布什麼時候要課，你應該告訴我們，要怎麼樣跟世界接軌、要怎麼樣協助企業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企業比較可以承擔，所以先從大企業開始，小企業承擔能力比較低，所以它排在後面。

**楊委員瓊瓊：**講內行話，不要再講這種話。因為你說「企業可以承擔」，你們才開始課，但你所謂的「企業可以承擔」是什麼意思？請你解讀你的話。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企業承擔能力比較高，所以先從大企業開始。我們也跟公協會進行一些討論，瞭解他們的承擔能力是如何。

**楊委員瓊瓊：**主委，請你拿出你的專業！大企業不一定賺錢，小企業也不一定不賺錢，話不是這樣講的，好不好？請你拿出你的專業。

接下來，我們繼續討論 2050 年的淨零碳排策略，從能源、產業、生活、社會推動轉型，及研發負碳技術與制定相關法令來推動，所以首先要從公共運輸方面來開啟淨零之路。剛剛你也報告預計要補助 3,000 輛公共汽車，所以公車會是最早電氣化的系統，規劃在 2025 年能夠讓城市內的公車有 35% 達到電動化，2030 年全面電動化，2040 年電動車跟電動機車要達到市售的 100%。據統計，去年電動車銷售只有 8,000 多輛，占新車銷售量的 1% 都不到，這樣一來，2040 年我們要怎麼能夠讓全面電動化達標？這是第一個議題。第二個，本席要告訴你一個背景，2040 年新車全面電動化一發布的時候，你有沒有注意看批踢踢上討論的反應是什麼呢？網友說「依我國能源政策還是買油車比較保險，因為電不夠怎麼充？」，以這個背景，請你說明 2030 年要怎麼樣達到全面電動化？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將來電動化是一個很重要的趨勢，所以我們在預估電力需求的層面，事實上



已經把這個估進去了。因為所用的電不會停滯成長，所以我們為什麼會估從現在到未來，長期以來允許它大概 2%，上下 0.5%……

**楊委員瓊瓊：**你說不會停滯成長，本席希望你回答我所提問的問題，不要只跟我講過程。因為本席已經告訴你，你們去年所推動的達不到 1%，依此類推，你要怎麼能夠達到？本席要問的是你怎麼改變你的方法？結果論！

**龔主任委員明鑫：**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電動化的車子，我們怎麼儘量趕快讓把電動化的國產化能力提升。第二個，全世界大概在 2035 年就禁售燃油車，所以到時候全世界都買不到燃油車。我們現在是設定在 2040 年才全面電動化，事實上，國產車在這中間還有一些彈性空間，所以按照這個估計是有機會可以達到的。

**楊委員瓊瓊：**你的說明當中有道理也有沒道理，一方面你認為人家 2035 年就不賣這種車，所以我們自動就可以達到。這是消極的作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要提升我們的能量。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聽到你積極的作為，請你把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包括你們怎麼樣能夠達到這個目標、積極的方案是什麼，以及你要怎麼樣調整，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因為疫情擴大，陳部長昨天在指揮中心說「明天就破萬」，我相信下午的答案絕對會，我真的不希望聽到這樣的答案，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企業分流在家上班，而且現在外面 30 幾度，大家用電量會增加。因此，有關全臺電力的備載容量，4 月 26 日傍晚 6 點只剩下 2%，在這樣的情況之下，27 日備轉率也只有 8%，在太陽下山之後，會降到 3%。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電非常辛苦，台電人員說「本週恐怕很難過」，而且陸續居隔在家的人會更多。經濟部一直告訴我們 GDP 多好、怎樣好，可是人民這麼痛苦。我們花了前瞻計畫 300 多億元，希望班班有冷氣，可是台電一紙公文告訴學校自主，看什麼時候要限電，要他們寫同意書。花我們的錢卻沒有辦法落實，主委心裡做何感想？

**龔主任委員明鑫：**應該不是這樣，請台電說明一下。

**楊委員瓊瓊：**我們到底要怎麼辦？我們怎麼樣才能夠過電力無虞的日子？

**龔主任委員明鑫：**請台電說明一下，實際狀況應該不是這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前兩天確實因為氣溫高升，台中電廠有一部機組破管，那部機組昨天下午六點半容量就上來了，今天已經滿載。另外，通霄有一部機組……

**楊委員瓊瓊：**聽到滿載，我就想到空污，真的頭暈了！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有些機組還是環保停機，通霄有一部機組昨天也上來，大概是 45 萬瓩，所以兩個加起來就 100 萬瓩了。今天早上要出門前我看了一下德基水庫的水位，有 87% 的蓄水量

，日月潭的蓄水量有 97%，大甲溪電廠的水量可以發 110 萬瓩，日月潭有 260 萬瓩，所以我們的水力有 380 萬瓩，再加上昨天上來的兩部機組有 100 萬瓩，大概有 400 多萬瓩的容量上來。以整個用電來講，其實已經大幅改善了。

另外，班班有冷氣一事確實是誤會，我們有發文澄清。

**楊委員瓊瓔：**什麼誤會？

**徐副總經理造華：**我們其實是採自願性的，並不是強制性，在全世界來講，學校有能源管理系統也是一個趨勢，讓能源管理系統在學校、家庭的運用都會參與，這部分我們確實在發公文時沒有講清楚，讓大家誤會，也跟委員致歉。

**楊委員瓊瓔：**你們收回那個文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不是收回那個文，是文的內容說明可能會被人家誤會，因為我們用的字眼太過於專業，其實它就是一個能源管理系統。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字眼太過於專業？你就是要叫人家限電啊！你怎麼用這種語言講？那學校現在知道嗎？不要限電了，是不是？要不要限電，請告訴我。

**徐副總經理造華：**這並不是限電。

**楊委員瓊瓔：**學校的班班有冷氣。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限電，這是一個能源管理系統，學校其實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來知道用電的狀況如何，跟台電簽約這件事情並不是強制性的，而是一個自主性的做法，跟委員報告一下。

**楊委員瓊瓔：**聽到你的報告，難怪民眾很痛苦，你竟然說：我沒有強制你，就是發公文給你。

請問國發會主委，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其實我一直非常尊敬國發會，因為我一直講國發會是心臟，是政府很重要的心臟，沒有國發會就跳不動，所有的重大建設全部在這裡，重大決策也在這裡，是跨部會的集合。所以本席希望我們既然提出這樣世界性的議題，不可能別人執行，我們不執行，因為我們的廠商必須要跟世界接軌，對外是如此，對內誠如學校班班有冷氣，對設備好的就來一個公文叫他們自發性限電，哪一個單位、學校看到後會不恐慌？到底要簽、不簽？這樣的決策絕對是讓人民痛苦的。你的電力不夠，你應該就要去研議，你們對於現在的電網，計畫書到底出來了沒有？經過本席一再質詢有關分流電網，兩個月了，送到行政院沒有？送了嗎？有關這個電網設備已經兩個月了，台電送了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其實還在做最後的確認。

**楊委員瓊瓔：**所以剛剛我做一個總結，國發會主委說必須要各部會還有國人來幫忙，光是電不足的問題，到現在你的基本設施的設備計畫書已經超過兩個月了，還沒有辦法送行政院，是要怎樣配合你？你要不要跟他們溝通、溝通，對不對？不能只是每一次在這裡宣布後，沒有答案就只有說對不起，人民不需要聽到道歉，人民希望的是政府有能力協助人民過好生活，不需要政府道歉，對不對？所以請主委趕快加油，好不好？有關本席今天所提問的，請用書面資料補充你的意見和方法給本席，好不好？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26 分）今天我們看到淨零排放的部分，其實各部會都給我們相當多的專案報告，但是在報告裡面，我首先要先請教，經濟部在第 6 頁的報告裡面有一句話，讓我覺得非常特別，你寫道希望「確保臺灣維持在國際減碳領先群的地位」，我覺得這個夢想是非常豐滿，我也很期待臺灣是在國際減碳領先群的地位，但是我想要跟三位最相關的部會首長溝通一下，要達到這樣的目標，說真的臺灣還有很多挑戰要走。我相信經濟部既然誇下海口說要確保國際領先地位的話，有很多事情我今天在報告裡面確實還沒有看到，所以必須要跟三位來討論一下。

首先，我們看到今天出刊的「財訊」寫到臺灣企業去做了一些調查，有三大挑戰，包含綠電不夠、相關的碳定價及碳交易的平台與國際的接軌不夠，以及相關碳盤查的能量，所以就這部分來說，現在要講臺灣站在國際減碳領先的地位，我覺得這話所下的結論真的太早。

有關排碳的代價，剛剛我聽到龔主委在回覆前面的委員有講到說，現在我們要在企業可承擔的時候來推出徵收碳費，但是歐盟在開徵碳費、碳邊境稅、CBAM 這件事情明年就要開始試行，然而現在國際在做什麼事？其實有很多國家都開始在做所謂的談判，像巴西就用雨林去做減排，所以未來它可能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做抵減。我不懂的是，主委今天講說是企業可以承擔的時候，而且是從 2024 開始開徵，現在國際性的碳權交易平台在碳交易的關鍵時刻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看到 2024 年臺灣才要對 287 家企業開始開徵所謂的碳費，但是如果臺灣可以先徵收碳費的話，其實可以跟歐盟重新來做一些經貿的談判，避免雙重課稅，所以剛剛您講到要企業可承擔的時候才開始去做，我覺得這句話有點太過於被動。也就是說，我們應該要先想到未來臺灣的碳費和碳交易的制度都運行起來的時候，企業可以先在臺灣施行之後，就可以在那邊做抵減。所以我想請教包括主委和部長，在這件事情上面，如果今天企業在國外採購碳權，像剛才講的巴西雨林減排，它回到臺灣要怎麼做碳排抵減？如果你 2024 年才開始開徵碳費和相關制度的話，明年要怎麼去做這件事？因為歐盟要試行了。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從明年開始，歐盟開始要申報，相關的一些規範，包括歐盟會是怎樣的抵減法或是怎麼課法，明年開始試辦才會公布。

**高委員虹安：**現在我們有沒有開始瞭解他們的碳費徵收？因為你 2024 年才徵收，但是 2023 年就要開始申報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瞭解，待瞭解他們一些相關規定後，我們會因應才來設計，設計後大概差不多到 2024 年，起徵以後才用起徵的方法再跟歐盟做一些談判，因為 2026 年才真正開始實施，所以時程上有這樣的安排。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們目前也沒有成立碳交易平台相關的準備吧？有沒有開始想要成立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碳交易平台的目的是在產業產能擴充的時候有一個抵換的機制。

**高委員虹安：**這個機制目前有沒有在運作？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要開始啟動。

**高委員虹安：**什麼時候可以啟動？其實我們拿產業類型結構跟我們比較類似的國家相比，你看日本

、新加坡，他們其實也都開始在做碳交易平台，結果我們還在講空氣污染防制的概念去徵收碳費。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關於目前實施的方式，我們對於現在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也就是將來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來，這裡面有一個機制就是對於新增或是既有要擴充能量的、有一定規模以上時，我們會要求它做減量抵換，這部分某種程度就是它必須要取得民間有一些因為做減量而產生的額度，比如燃油機車換成電動機車等等。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的意思是國際的碳權交易平台這個制度什麼時候會出來？你剛才講的是它會這樣做，你會要求它去做，但是你的平台不出來的話，企業也不知道怎麼去因應啊！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已經建置一個平台，就是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淘汰原來的燃油機車的話，可以上這個平台把額度交易出來，目前環保署一部機車是用 1,000 元……

**高委員虹安：**目前交易的類型有包括哪些？

**沈副署長志修：**就是電動機車。

**高委員虹安：**只有電動機車？

**沈副署長志修：**對，透過這個平台。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企業要做一些相關的投資，比如減碳設備、產線的節能減碳，這個有嗎？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比如以竹科來講，它要設計園區擴產的時候就需要減量的額度，這是環評上的要求，它就可以到這個平台裡面去購買釋放出來的額度，包括我剛才報告的，除了電動機車之外，比如輔導畜牧業去做厭氧發酵……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這個平台的使用狀況如何？

**沈副署長志修：**目前是電動機車的部分已經開始。

**高委員虹安：**其他的類型都還沒有？

**沈副署長志修：**還沒有。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比較不夠，麻煩會後把關於未來國際性的碳權交易平台的相關期程，包括第一，你怎麼跟國際性的制度接軌，第二，你預計什麼時間點要把哪些類型的碳權交易放進來？第三，未來企業在做這樣的購買之後，抵減程序要怎麼做？我想剛剛龔主委有提到。企業要怎麼樣開始循序的去與國際接軌？他們也需要知道政府給他什麼樣的制度與平台來做這件事情。

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我們今天看到超過九成的企業還在因應和研擬相關的策略。其實本席看到「財訊」的相關報導還滿驚訝的，有七成的企業不瞭解怎麼進行碳盤查，也不瞭解徵收碳費的內容，我想這應該是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的。上次我在總質詢也特別請王美花部長要加強這一塊，但是過了 1 個月的時間之後，目前看起來好像企業還是不太瞭解，未來經濟部要怎麼樣去輔導他們？

我今天看到你們報告裡面有寫到，未來會新增至少 2 家查驗機構，其實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部長就有跟我說了，但是本席滿遺憾的是，為什麼裡面都沒有寫到目前查驗機構預計的量能是多少？你們一直跟我講 7 家，而且有 1 家可能要到 9 月多才會開始運作，假設今年年底至少

要有 9 家，這 9 家到底可以服務多少？現在可能有 20 萬家中小企業即將面臨到歐盟碳邊境關稅的壓力，目前這 9 家是不是可以 fulfill 它的 capacity？還是說其實不夠，還要再增加？在這裡面完全都沒有提到，可不可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針對碳盤查的查驗機構，我們來看這樣的工作，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中小企業馬上會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先說明一下，所以我們的做法是，對這些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就輔導，我們有輔導團來做相關的輔導，那輔導團怎麼做呢？按產業別來做處理，我們針對鋼鐵、石化、造紙、水泥、電子等等，按不同的產業去做輔導，幫他們來做這個……

**高委員虹安：**問題是剛剛龔主委講得很清楚，明年就要申報了，CBAM 要試行嘛！

**林次長全能：**我想那個部分是面對要出口。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現在列的那些重點的，是不是已經有 fulfill 他們的需求？因為你現在是說會先列幾個重點，聽起來就是你量能不夠，所以你要優先排序嘛！你現在預計今年有 9 家，我問的是 9 家可以輔導多少企業去做初步的碳揭露？

**林次長全能：**如果要面對歐盟 CBAM 那個部分，它是要出口，所以它必須自己內部先做好碳盤查或者碳足跡的工作，目前我們看到這些大型的出口企業都已經在 ready、做好這些事情。

**高委員虹安：**已經 ready 了？我覺得你今天可以去看一下「財訊」的報導，其實很多人都說目前要排隊，今天他可能預約了一個顧問，本來是 7 月要來幫他們做碳盤查，但是等到 9 月可能檔期又往後延，因為現在就是供不應求。沒關係，次長，我把這樣子的陳情跟你說，我今天需要瞭解的資訊請在會後要告訴我的，就是這 9 家你們預計今年可以達成的 KPI，也就是你寫在報告裡的查驗機構到底能夠 fulfill 多少家廠商至少明年在試行、申報的時候，可以完成自己廠內的碳揭露，這件事情我需要知道。不然的話，你跟我說 9 家，但明明今天企業告訴我們的狀況就是他們找不到顧問，然後要排隊，在這樣的情況下，明年歐盟開始跑了，你這邊輔導的能量還沒有起來，我們真的會滿擔心的，好不好？請次長會後把這個彙整的數字告訴我們。

**林次長全能：**好。

**高委員虹安：**報告裡面希望不要只寫到會做苦工，做了 7 家的查驗機構、會上路，但是你沒有告訴我這 7 家加 2 家的 9 家查驗機構到底可以服務多少廠商，這個沒有回答到問題，所以拜託次長回去之後再補充一下資料。

不好意思，主席，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最後一個是綠電的建設，這也一樣是經濟部主責，我們現在看到綠電的部分，剛剛都提到國發會有畫了一個淨零排放的路徑圖，如果以 2050 年來算的話，臺灣的再生能源發電度數要達到 3,250 億度電。但是今年 1 月臺灣的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只有 11.7GW，發電度數如果是 502 億度電的話，要跟上 3,250 億度電，等於是未來 38 年每年的綠電裝置容量要增加 2GW。我就拿近 3 年的數字來看，近 3 年其實每一年增加的幅度都沒有超過 2GW，所以企業看到這樣子，再加上前面委員有提到跳電，其實企業真的滿焦慮的，包含綠電到底能不能供應給企業，政府不能光是要企業減排，也要提供給他們綠電，不然怎麼符合這樣的規定呢？第二個，企業搶不到綠電憑證，這個部分等下次長可以簡單回應一下，因為時間

不夠。最可怕的事情就是如果它沒辦法有綠電，沒辦法搶到憑證，最後它可能會因為這樣，在供應鏈中被客戶抽單，或者被法人撤資，要是發生這麼嚴重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未來怎麼解決？請簡短回應。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我趕快來回應你。第一個部分，關於綠電的設置容量，我們坦承這幾年設置比較遭遇到困難，但是我們會在 2025 年完成 29MW 的綠電設置容量，之後的話，太陽光電從 2026 年每年會有 2GW 的設置量，離岸風力從 2026 年開始，每年會有 1.5GW 的設置量，我想我們的目標依照這樣……

**高委員虹安：**你前面沒有達成，為什麼後面你這麼有信心？

**林次長全能：**我要講的部分是說，初期……

**高委員虹安：**前面 3 年都沒達成，你總要檢討一下前面到底什麼問題嘛！

**林次長全能：**初期確實是有一些障礙，我們在克服，現在……

**高委員虹安：**這個障礙克服了嗎？不然你怎麼覺得今年開始會達成？

**林次長全能：**我覺得我們已經在順利地克服中，後續的設置會很順利，我們應該這樣努力來做。至於綠電的部分，我們現在要強化我們的綠電交易平台，讓中小企業也能夠買得到，這是重點。因為現在綠電可能比較被大型的企業買走了，我們希望透過綠電交易平台，能夠提供給中小企業更簡單、更容易買得到的機制來做處理。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次長。其實今天看到經濟部的報告最後那一句話，我覺得經濟部真的是像喜鵲一樣，給我們報一些喜訊和希望，很正面、很正向；但是再看到一些產業現實的狀況，還有你們綠電建設的數據，我不得已必須要當一隻烏鴉來提醒，這件事情在困難度上面確實目前看不到可行性。所以我希望在次長這麼有信心、主委這麼有信心的情況下，你們要把實際的 **action plan** 到底要怎麼做訂出來，這樣才有辦法去檢核到底遇到什麼困難，而不是在前面 3 年都沒有達成的時候，說明年開始會很有信心，這樣子其實大家沒有辦法相信。所以我希望訂出比較具體務實的計畫，剛剛本席在質詢當中所講到的報告，請會後再補充給我，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賴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瑞隆：**（10 時 40 分）主委好。我想淨零碳排是國家重大的工程，對於臺灣的永續發展，對於國家的競爭力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大家也辛苦了，對各部會來說，這是一個非常艱鉅的工作，也務必要完成。我看了一下整個報告，其實 3 月 30 日出來的這一份報告比較是路徑與策略的總說明，我先問一下主委，未來應該還會有更完整、更詳細的內容出來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賴委員早。是的，後續來講，我們現在初步是希望與各方對話的基礎總是有一個草稿跟版本，大家應該會提供一些更好的建議，我們蒐集這些建議以後，將報告更完整化以後會送到行政院永續會，十二項關鍵計畫會陸續的出來，因為一個完整的關鍵計畫必須包括完成的目標、時程、內容、方法、甚至於預算，這些都會完整化以後陸續……

**賴委員瑞隆：**主委，更完整的資料、報告預定什麼時候會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一個上位的、大的部分，經過永續會的討論應該就會拍板。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

**龔主任委員明鑫**：永續會應該是在 7、8 月的時候。

**賴委員瑞隆**：院長是主委，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您是執行長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 7、8 月會把大的方向做一個定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十二項的部分，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陸續完成，陸續對外公布。

**賴委員瑞隆**：十二項在年底前能夠完成，我想這個也需要與社會做更充分的溝通，因為這是一個大的方向，現在我手上這一本是大的方向和目標，但是很多很細緻的東西，不管是整個執行的策略、未來可能需要的預算，甚至於整個政策面、法律面的調整，都必須要有更清楚、更完整的說明，所以永續會在 7、8 月會通過，然後年底前十二個大的方向與策略會更清楚地對外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好，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我們也期待未來在能源轉型、在產業、生活，甚至在社會轉型的面向上都達到很好的效果。其實這個牽扯到很多，包括石化業、電子業、鋼鐵業，或者是水泥、紡織、造紙等等，其實有些都已經陸續在進行了，我先請教主委，目前溝通的狀況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在上一張投影片有看到，事實上，我們在推動過程中，除了跨部會的協商機制之外，下面還有 5 個工作圈，這 5 個工作圈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跟利害關係人或是相關的產業有一個溝通的機制，所以陸陸續續，我們從去年到……

**賴委員瑞隆**：主委，開了超過 36 場的會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好幾十場。

**賴委員瑞隆**：現在初步的溝通狀況是怎麼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大家都有這樣的意願，也瞭解走向淨零這個目標，事實上是已經沒有辦法避免。

**賴委員瑞隆**：一定要做的啦！走向國際，這是必須要面對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政府與民間企業怎麼樣共同完成這件事情，大家有這樣的信念。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樣的溝通看起來是審慎樂觀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大家有那樣的共識和決心來調整。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我再請教，其實主委也提到以大帶小、先大後小，甚至於透過公協會的力量、由國營事業帶頭以身作則，我認為這個都是正確的方式。大的其實有更大的能量可以去做調整，大的先做，小的在後面跟進，由大的帶小的來做，或者由公協會整合大家的力量一起來做，甚至於有能量的國營事業優先來做，我認為都是正確的，這樣的方式怎麼樣來落實執行？有沒有一些成功的例子已經在進行中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是這樣，我們課以的責任是先大後小的原則，因為以大企業來講，它的承擔能力比較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它要出口，馬上會遇到 CBAM 的相關規範，所以一定要先從它來做一些設計，課以它的責任。至於小型企業，我們會擺在第二階段，然後透過宣導、輔導，甚至於實地盤查以後去提升它的減碳能量。採取以大帶小的原則是因為臺灣的生產供應鏈非常嚴密與完整，大型企業和小型企業有完整的生產供應鏈，而淨零碳排的事情不是只有單獨的，整個供應鏈及生態體系都必須達到淨零，所以這個時候大小要一起。

**賴委員瑞隆：**比如說鋼鐵，像中鋼，或者是台積電，甚至於台電等等……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它的供應商……

**賴委員瑞隆：**都會優先來做相關的推動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所以我們會有一些範例。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更快地看到一些更具體的效果，好不好？因為由大的來帶動，後面很多的跟進上會有更好的效果，我很希望主委、經濟部、環保署等等各部會加速來推動。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這個其實有分階段，2030 年是中程，2050 年是長程。在 2030 年中程裡面，我看有規劃了 9,000 億元的經費，主要是落在再生能源、電網及儲能、節能及鍋爐汰換、運具電動化，主委，詳細的資料什麼時候可以規劃出來給大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年底之前是概估，以大的方向來講，年底之前十二項具體計畫出來的時候，比較具體的預算就會編列在裡面。

**賴委員瑞隆：**對，我看得出來這裡是概估，有些是在既有的預算裡面進行，有些是新增的，我希望這一塊儘快盤點出來，讓永續會在年底以前提出更詳細的報告讓大家知道，我們也期待加速來推動。其實很多的工作都在進行當中，包括再生能源的推動，我想這個都在推動當中；包括電網，特別是這次大停電之後的加速；包括儲能，這也是現在的重點；包括節能及鍋爐汰換，我知道很多的企業都在進行當中了；甚至於運具的電動化。本席希望在年底以前把這些細項更清楚地讓國人、立法院知道，我們再來看怎麼樣協助完成這個重大的國家改造工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想要落到細項來談，台塑其實也砸了 7.2 億元補助員工買電動機車，大概會達到 4.5 萬輛，1 個人大概補助 1 萬元到 1.6 萬元，這個就讓我想到 6 年前的時候。次長可能清楚，6 年前我就談到了國營事業可以帶頭來做，特別是在小港空污嚴重地區，這邊有中鋼、台電、中油等等，如果帶頭來做的話，其實會達到很好的效益，一方面把污染的量留給產業發展的需要，但是運具可以改為電動來降低空污、改善空污，但是很可惜，6 年來的要求大概只完成了公務車輛 214 輛，看得出來績效其實非常差。

再往下看，本席當時也提到可以透過福委會，把政府國營事業賺到的錢給予員工更多的支持，改為電動運具的話，一方面可以改善空污，一方面也幫助自己、幫助周邊的家人。可是這方面的進展，給我的報告是寫中油 15 輛，看看台塑的企圖心，當然這是最近才發現的，這個顯然還有非常、非常大的空間，我向主委、次長及副署長說明，可不可以給一個決心出來——不要做得比民間還差，好嗎？既然你們談到國營事業要帶頭來推動，這是立即可做，而且 6 年前就



建議你們做，但成效很差，本席現在再次的要求。這段時間要求過很多次，效果都不好，我希望能痛定思痛，下決心把這件事情做好，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的建議，看到台塑這樣的作為，我們會努力來結合國營事業，積極朝委員所說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次長，每 3 個月給我一份報告，告訴我現在的成果好嗎？

**林次長全能：**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很快地展現出績效，好不好？民間企業都有這樣的魄力跟決心做，它的方案我 6 年前就提過了，國營事業也都可做，但是沒有做。我希望接下來每 3 個月經濟部能給我一個報告，本席也會盯著。我希望落實加速去推動，一方面展現我們在中期開始推動這件事情，二方面，國營事業帶頭來推動也符合整個政策。現在有更多的品牌可選擇，我認為這絕對是一件值得做的事情，不要讓南部的空污狀況持續，然後同時間也展現出我們對於淨零排放的決心，而且這個對所有都是好的，副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委員講的沒有錯，像我們現在也接到科技部、竹科申請在未來這兩年要買 10 萬部電動機車的額度，也到平台這邊來。環保署現在的評估是一部燃油機車變成電動機車的話，大概可以減 2.3 噸的碳，我們環保署是用 1,000 元來買，竹科這邊是用 1,500 元來買。所以國營企業或者是科技部也好、經濟部也好，都可以來帶動，我們當然也希望民間像台塑這樣的企業，大家來鼓勵汰舊換新，這樣的話，不僅可以改善空氣污染，也可以減碳。

**賴委員瑞隆：**這件事情已經是具體可做的，國營企業光是中鋼、中油、台電、台船等幾個周邊的企業下定決心去做這件事情的話，其實就會達到非常巨大的成效，請 3 位去督促這件事情，我希望每 3 個月能夠看到一些具體成效，在年底前可以全面汰換，有一個具體的進展，好不好？謝謝，3 位辛苦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56 分）次長，今天與其說是質詢的話，倒不如說我是在向你請教，因為次長是個老師，也是專家和教授，所以有些問題可以給一些比較專業的意見。國發會在淨零碳排和零廢棄物這部分有提到循環經濟，並提到 CCU 的技術，擴大了石化業 CO<sub>2</sub> 的回收利用，還有 CO<sub>2</sub> 的回收合成化學品，就這個部分，次長可不可以給一點意見？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好。石化工業是排碳量最大的工業，所以對於他們來說，減碳、碳捕捉和碳封存非常重要，主要是靠化學方法，比如說像用交換膜，把碳捕捉完了之後，第二個部分是要封存

，這是一個技術，現在封存的技術也很多，主要還是深層地層底下的封存，那就牽扯到地層穩固的部分，所以不只牽扯到捕捉和封存這些技術，也包含地質環境，必須考量能不能找到適當的地方。

**蘇委員治芬：**請問次長，目前來講，臺灣有合適的地點嗎？

**林次長敏聰：**這個問題要跟其他部會合作，要對地質有整體、全面的資料才能去做。

**蘇委員治芬：**就你的理解，目前臺灣對 CO<sub>2</sub> 的封存適當地點的尋找，進行到什麼程度？

**林次長敏聰：**以我對臺灣地質初步的瞭解，臺灣是兩個大板塊的交接地，斷層也比較多，地質比較不穩固，我們在討論核能發電時，要討論一個安全的地方，發現在先天上臺灣比起其他國家較為不足，比如像美國，它有比較廣大的平原和比較穩固的地層，臺灣在這一點就遇到比較大的困難。

**蘇委員治芬：**CO<sub>2</sub> 除了封存以外，就是捕捉下來再利用，這部分請次長再繼續說明。

**林次長敏聰：**再利用其實有很多方式，但是技術上都包含成本的問題，包括未來變成產業可以使用的部分，這個部分也有許多技術在裡面，比如用高溫，像冰島就是用高溫的方式，加水注入岩層以後，在一定程度經過幾年以後就會固態化，等於碳就固在裡面，就可以把這個東西當成某種建材。這個東西其實都有些示範的可能，所以很重要的是，這些對其他國家有示範的可能或是新的科技，我們希望在臺灣能夠藉這一次去連結，看看能不能落地去示範，如果可以的話，找到一個比較適合臺灣的地方。碳捕捉的部分其實還是有很多空間，像固態的碳交換，這個技術還是有，所以化工、化學跟材料未來應該是非常重要的方向，這方面的人才可能也是會幫助這整個部分，據我理解，石化工業現在也非常重視這個部分。

**蘇委員治芬：**次長，在你放業務報告第 5 頁也提到低碳的領域，以及製造部門為目前臺灣碳排放主要來源之一，比如：鋼鐵、水泥、電子、營建等產業，而你少提了一個產業，就是石化業。你的業務報告第 6 頁提到負碳的概念，也就是讓二氧化碳的移除量比排放量多，這是基本常識，我們都很清楚負碳的概念，還有碳捕捉再利用和封存，你提到二氧化碳的捕捉，比如固體的吸附和薄膜的分離等低能耗碳捕獲之，技術要投入開發。你也提到地質封存、海洋封存和鹽地的封存等固碳封存技術也需要加強研發及驗證，並建立科學證據作為社會溝通的基礎。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再解釋？

**林次長敏聰：**其實這些都是目前在前瞻技術裡面有人提出來的方式，比如光是地質怎麼封存就有不同的方式，技術細節也許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解釋。我再補充一點，整個碳捕捉、再利用跟封存跟連結氫能也有關係，比如有些副產品是氫，從一個循環經濟的角度來看，一個排碳比較大的產業，排出的多為廢棄物或妨礙環境的物質，我們希望透過循環經濟的概念，把這些東西轉化成其他副產品，甚至是未來的主產品，這個概念其實是整體來看的，所以它的空間不只是封存而已，也希望能夠把排氫或氨氣的部分結合起來，如果我們未來要使用氫能，這些封存的部分也可以變成藍氫，對於未來氫能的落實也可以變成一個來源，所以這部分很廣泛，可以創造新的使用功能。

**蘇委員治芬：**是，我剛剛跟你對話的這一段，你要多講，你曾經提到淨零排放已經沒有時間猶豫，

在 2030 年之前，可以靠現有技術去達標，但是 2030 年以後的技術，就是目前我們所碰到的最大課題。所以我跟次長談這一段，是因為我覺得國家應該要趕快進行，你提到的和過去的科研計畫主要的不同，在於國家級的淨零科技行動方案強調目標導向，要把上、中、下游業者都拉進來討論。所以我就很具體地講，我的選區就是麥寮，台塑六輕的上中下游都在那裡，我很希望在談排碳時能把這部分拉進來討論，然後成立一個國家的工作團隊，如果要解決台塑六輕排放出來的 CO<sub>2</sub>，可以用一個國家團隊的觀點進場來處理，就會很快找到方針。

**林次長敏聰：**是，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應該針對各地，當然不只是雲林，還有其他石化工業區，不管是國營事業或民營事業，對於重排放量的部分，我們應該透過這種方式去做一個比較整體的地區新規劃。

**蘇委員治芬：**次長，我相當期許、也相當期待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就 CO<sub>2</sub> 封存、捕捉下來再利用到底如何跟綠氫結合能夠更具體呈現，比如以大帶小等等，如果值得，我們就趕快著手去做，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

**蘇委員治芬：**接下來我要請教國發會主委。主委好，2021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雲林、臺中的經濟建設，結論如簡報所示；2022 年 1 月 19 日我拜訪國發會，也提到類似的計畫。所以，有關於碳循環綠能基地，我談的是一個基地，不是一個園區的概念，過去離島工業區總共有將近一萬八千多公頃的基地，以現在的角度來看，有些地方可以修正，就是不必再填海造陸，有些地方是填海造陸，過去可能把面積擴大，現在就把它縮小，雖然對於這個我們都沒有話說，但是過去把它設為離島式的基礎工業區，現在轉化成一個綠能的基地，請問主委，這個部分現在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蘇委員早。這個持續在進行當中，現在分成幾個部分，台西的部分將來會有一些綠能專區，大概已經都可以了，我們跨部會都已經講好了，可以開始實施，法規等等也都已經安排好了。現在從台西再擴張到麥寮，就是整個大的循環，您剛剛提到麥寮有一些 CO<sub>2</sub> 的排放……

**蘇委員治芬：**不是有些，是多了 20%。

**龔主任委員明鑫：**碳捕捉下來以後，再循環利用，結合台西所產生的綠能轉換成綠氫，來做循環性的使用，我們將來會設計一個比較好的、規模比較大的示範性計畫，然後來推動。

**蘇委員治芬：**對，如何把 CO<sub>2</sub> 捕捉下來，再結合綠氫，然後轉換成甲烷、氨氣之類的，這會成為一個國際上主要的亮點，主委身負重任。所以我不是光跟你談台西一千一百多公頃那個問題而已，這是一個 base 的概念，我希望這個可以拉抬到中央部會來執行，那麼大的一個議題不要丟到地方政府去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但是技術上現在還是在示範期，因為有一些觸媒要怎麼樣加速反應是屬於技術上的問題，要趕快處理。

**蘇委員治芬：**對，我理解，老實講，這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化學和化工很專業的部分，專業的部分就

交給專業，但是政策面我還是希望主委積極來推動，我希望可以早一點看到成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主委，如果有進度、有成果，可不可以主動跟我回報一下？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委。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1 時 8 分）副主委早。農糧署和農會如果簽訂公糧的契約，大部分一次都簽多久，你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早。一般都是 4 年為一個循環。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 4 年是長還是短？有沒有硬性規定？沒有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原則是 4 年，但是不同的農會可能有不同的外部影響。

**蘇委員震清：**另外的考量，並沒有絕對？

好，我現在要替萬丹農會講一句話，萬丹農會現在有 11 個公糧倉庫，其中有 9 座是政府蓋的，但是到現在已經用了 42 年，有 2 座用了 29 年。政府從蓋好到現在，總共用了一甲三分多的地，重點是雖然是政府蓋的，但是是用他們的土地，到現在已經 42 年，他們配合政府政策，把土地貢獻出來做公糧倉庫，有沒有賺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後面加工的部分應該有一些利潤。

**蘇委員震清：**有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整體來看，其實我們跟農會是夥伴關係，在公糧這件事情，農會不一定有很大的利潤，但是以政府協助農會的角度來講，是可以有加成的作用。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就像你講的，萬丹農會所有的夥伴都是在幫農民做事，我建議你直接去跟總幹事瞭解一下，他們最怨嘆的是，他們替政府做這麼多事情，但是在農糧收購這部分，他們真的是在賠錢，他們在想，他們用心在做，為什麼他們的農會不能賺錢？別的農會都賺錢，他們卻沒有，不是他們不夠認真，他們出這麼多地，配合政府做農糧收購，卻是熱臉貼冷屁股，只是要求多給一些補助，或是租他們的地，政府卻說找不到項目，甚至還說這是政府蓋給他們的，他們還要求東、要求西，這對他們來講，情何以堪？副主委，我建議你們跟他們多聯繫，瞭解一下。農糧單位跟他們說，都蓋給他們了，他們還要求那麼多，甚至還說：「我們會請專家學者來瞭解，去做滾動式的檢討。」，好，如果你們要去找專家學者來瞭解，他們是跟農民接觸的第一線人員，甚至是實際在操作的人，你們難道不能去跟他們溝通嗎？副主委，我講得有沒有道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後續一定會跟萬丹農會做一些溝通跟聯繫，但是我要強調，公糧的利潤可能不會很大，可是我們在農金保險的利息差補貼和紅豆的收購，都有一些協助，所以要看整體。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針對公糧的部分，是完全沒有利潤、是倒貼的，重點在這邊。如果真的有利

潤可以 cover，那就沒有話講，他們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完全沒有賺錢。我只是跟副主委說，他們今天是配合政府政策，如果可以增加利潤的收入，他們就不會有話講。他們的意思是，為了配合政府政策，他們出了一甲多土地蓋糧倉，來做公糧收購，他們沒有賺錢沒關係，但是不能叫他們倒貼，他們只有這個用意。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後續我們會跟他們聯絡。

**蘇委員震清：**針對這個問題，我是建議你們真的要去跟他們多做瞭解，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震清：**最起碼要把話講清楚，不要讓他們覺得自己真的是替政府做事，為什麼得到的是這樣的冷言冷語，甚至得不到政府善意的回應，既然要去找專家學者來做檢討，為什麼他們的聲音反映不上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我後續會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你很關心地方，我希望你可以直接去瞭解，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震清：**可以做正式的溝通，沒有這麼困難，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跟萬丹農會溝通沒有障礙。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我要問一個問題，農委會在去年 9 月成立淨零排放辦公室，由莊處長擔任執行長，我也知道你們很用心，該辦公室宣示在 2040 年要完成淨零排放的目標，比國發會預訂在 2050 年達成目標還要提早 10 年。農業本身是低排放的產業，更是創造碳權的產業，在這個計畫中，農業是一個潛力股，可以增加農業的收入。副主委，上個月農委會主委公開這個消息，農家聽到這個消息都非常高興，因為可以增加農家的收入，大家都充滿期待。碳權必須要經過演算才能夠確定，這應該沒有錯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蘇委員震清：**而且要經過第三方的驗證。好，重點來了，當有公司或企業的碳排超過他們限制的量，要透過碳權交易購買不足的部分，我要問你，農家現在最需要知道的是：誰能夠參加？怎麼參加？怎麼交易？你們的計畫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第一點，現在所有農業的耕作行為經過適度的轉變以後，比原來的耕作方式減少更多二氧化碳排量，因為農民都很小，所以我們的農科院或農會做一個中心點，把這些小農本身所貢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集中起來，才可以去跟其他企業做一些碳權交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認證單位去做這樣的認證，我們現在也規劃由農科院來做認證單位。

**蘇委員震清：**好，我現在先問你一件事，種芒果的可不可以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要看這個作物以前種的方法和新的方法兩者之間二氧化碳的排放是不是有減少

，而不是現在種的就可以算，要有個方法學，這個方法學我們會陸續針對不同的作物去整理。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先問你，主委曾經說要成立幾個示範場，這是農民所關心的，有哪些活動才能被列入示範場？百姓不一定瞭解，就如同我講的，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如何能用簡單的語言讓農民瞭解？就像你剛才說的，種芒果、芭樂、蓮霧這些產物，到底可不可以納入計算？可以的話，誰能幫農民的忙？誰來幫農民認證？這些小農不可能再拿錢出來辦認證，可以透過哪些機構來幫忙整合？是要透過農會，還是要透過鄉公所？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以種芒果為例，種芒果時不是只有人去耕作，還有使用農機，如果農機從燃油變成電動化，就會有減少排放二氧化碳和節能的效益出來，從種到收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有很多點都可以把它累積起來。我們後續會針對不同的作物來定出方法學，現在改良場都有一個示範場域。會根據轄區裡面不同的作物栽培去做示範，特別是水稻，水稻如果用比較少的水灌溉，或是用浸潤式的灌溉，可以減少更多的甲烷排放，這部分也會有一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效益出來，所以我們會陸續來做。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你這樣講，農民百姓完全沒辦法聽得懂，為什麼？因為每個產業不一樣，你怎麼讓他們瞭解？你要怎麼透過這樣的方式去說明？我說過，每個場域不一樣，整個產業鏈不一樣，譬如南州有很多種蓮霧的農民，也有種稻子的，你透過什麼系統讓他們瞭解？他們沒有辦法弄清楚。主委說未來農家可以增加收益，你怎麼讓他們去瞭解？單單聽你講，我就不一定能夠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策略，但是有很多要有一些方法學，方法學出來以後，我們就會用一個簡單的方式去跟農民說明，因為不同的品項可能方法學或是改變的方式不一樣，所以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也沒有針對所有作物都已經做好了準備，或是每一個東西都非常清楚，我們後續一定會再努力，完了以後再跟農民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蘇委員震清：**好，我的時間到了，找時間來我辦公室好好說明，好嗎？因為我要回鄉下，去跟農民好好說明，不管是產銷班或是農會系統，我們都要去做深入的瞭解，因為當百姓問起的時候，我們要有辦法跟他們做整體、整套的說明，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19 分）主委，剛剛有談到 2050 年就要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這樣子的話，有中長期的期程，現在以中期的期程來講，你們決定在什麼時間完成？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呂委員好。2050 年是最終目標，2030 年的確是一個中期目標。

**呂委員玉玲：**要減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2030 年年底減碳目標會出來。

**呂委員玉玲：**現在還沒訂出來嗎？2025 年馬上就開始了，2025 年的目標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為了配合國際的 COP 26 格拉斯哥氣候協定的規範，那時候 COP 26 希望所

有參與的會員國在年底可以提出 2030 年自願減量目標出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要訂好目標，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各要減多少？2025 年要減 10，2030 年要減 20，到 2050 年碳排到歸零，是不是？淨零的碳排量都要出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不是一個簡報或一個口號就可以交代過去的，你們要實際去執行，才能夠讓我們看到你的目標在哪裡，要去做，要趕快去做，因為你一直在修正，所以我們看不到你的管制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標會配合我們的十二項關鍵計畫，配合出來就知道那時候減量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你有信心 2050 年會做到淨零碳排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信心。

**呂委員玉玲**：好，如果你有信心的話，我更要問你碳費的徵收，現在你們的盤點、盤查有三個單位在做，是不是？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和工研院各自都有一個碳盤點的計算基礎在算，是不是？現在有哪幾家？你們的標準都不一樣，你們能不到盤點出一個標準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是不是可以請環保署副署長來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委員好。委員講得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你們環保署定的目標是 287 家，對不對？

**沈副署長志修**：是。

**呂委員玉玲**：工業局定的是 19 萬家，金管會未來在 2023 年啟動的又是 164 家，標準都不一樣，國發會主委不能夠盤點出來？要有一定標準。很多企業說你們各吹各的調，標準不一，他們很擔心會被你們規範到。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計算的基礎是一樣的，只是我們服務的對象跟平台，透過我們自己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接觸受影響或是必須要申報的單位。將來這個計算基礎一定是一致的，我們在下個月也會訂出一個盤查指引出來，提供給各企業。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會訂出標準，讓企業去瞭解他們是不是在你們的規範裡面及是不是需要收碳費？

**沈副署長志修**：對。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做到？

**沈副署長志修**：盤查指引我們在下個月就會訂出來了。

**呂委員玉玲**：下個月的什麼時候？5 月底以前？

**沈副署長志修**：5 月中。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請教經濟部林常次，4 月 26 日太陽一下山，我們電力的備載容量馬上不夠，又有分區停電的問題。我們的綠燈燈號是 10% 以上，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是。

**呂委員玉玲：**綠燈燈號是表示備載容量維持在 10% 以上，這是最基本的，才能穩定供電，現在你要把這個指數下降到 8%，為什麼？8% 就可以穩定供電嗎？夠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燈號只是讓民眾容易瞭解現在的供電狀況。

**呂委員玉玲：**綠燈是穩定供電嘛？

**林次長全能：**對，我們最重要的是要穩定供電。

**呂委員玉玲：**那你們現在有穩定供電嗎？

**林次長全能：**關於燈號調整，我請台電……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有穩定供電嗎？現在綠燈是表示穩定供電，你現在還要把數字往下調，你們在美化數字啊！

**林次長全能：**我請台電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初訂燈號的目的是要讓民眾大概知道目前供電的狀況，還有沒有需要節約用電。

**呂委員玉玲：**要瞭解狀況，看到綠燈就知道供電穩定，現在有穩定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現在用電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沒有問題，所以你們要調降到 8%？

**徐副總經理造華：**沒有這樣子，目前沒有這樣的做法。

**呂委員玉玲：**你說供電沒有問題，未來會不會分區供電？

**徐副總經理造華：**不會。

**呂委員玉玲：**確定不會？所以也不會大停電，也不會分區供電，是你們保證的，是不是？你們保證我們的備載容量一定夠，不會有歲修的問題又不會有動物惹的禍？

**徐副總經理造華：**那個是屬於區域停電和電網故障，跟缺不缺電是兩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好，你們要有信心讓我們的民生供電能夠穩定，這是人民最關心的，所以你不要再美化數字、調上調下的，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台電已經很明確地說明，沒有這樣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還是很擔心，馬上夏天，大家都要開冷氣，我們擔心的是，你們未來就分區供電，或者夜間把電壓調降等等，這些都是人民最擔心的，所以請你們要注意供電的問題，好不好？

**林次長全能：**我們一定會盡最大能力做到供電穩定。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我再請教內政部邱常次，現在疫情非常嚴峻，已經進入社區大爆發階段，現在又採行輕症在家照護或居家隔離，這樣子的話，就等於疫情進入社區，讓社區承受了很大的壓力。現在很多社區都開始限縮所有外來人進入社區，防疫的壓力就落在社區總幹事跟保全身上，他們必須協



助地方及社區做防疫物資的遞送，或是居家隔離或輕症在家照護的人對外的聯絡，所以保全人員一旦也被居隔，整個保全人力會很吃緊，所以他們也有來找我們陳情，也來拜託。他們要反映的是，他們也協助政府在社區做好防疫工作，可不可以比照防疫人員以篩代隔，同時供應他們足夠的快篩試劑？在大爆發之後，今天可能有更多病例，甚至達到上萬，所以疫情進入社區以後，社區管理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協助？你要看到他們的需求，給他們一個妥善的安排，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好，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我們這幾天會找營建署、相關單位來研究一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管理方式，或是其他相關資源的提供，我們要深入瞭解問題。

**呂委員玉玲：**在我們桃園來講，保全業有非常多家，將近有 2 萬多個保全人員在協助社區做一些物資的傳遞及聯絡，現在在社區大家都已經很恐慌了。你不要再去研究，能不能讓我們知道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到？他們需要即時的協助，你要有即時的配套，不要再研究，研究都沒有了。

**邱次長昌嶽：**我有研究，我們很快就會有結果，既然病毒已經進入社區，對於該做的事情、建築主管部門該怎麼做，我們一定會立即採取行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應該看得到，社區現在是很嚴重的情形。

**邱次長昌嶽：**是。

**呂委員玉玲：**他們可以幫忙控管的話，你們可不可以提供快篩試劑給他們呢？

**邱次長昌嶽：**跟委員報告，我們要看每個產業的狀況，至於我們有沒有能力再做到……

**呂委員玉玲：**他們也是防疫人員，他們在社區裡面做防疫啊！

**邱次長昌嶽：**是，但是畢竟因為是私部門，我們會整體考量，委員的意見很重要，我們會來思考。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做好妥善的安排，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邱次長昌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29 分）主委，今天我們在探討淨零轉型的規劃，看起來電力部分變化非常大，如果要達到整體電力供應去碳化，未來再生能源占比要達到 60%到 70%，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陳委員好。是。

**陳委員明文：**照你的報告，氫能發電就要達到 9%到 12%，再加上 20%到 27%碳捕捉的火力發電，你認為這些在 28 年內做得到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國際能源總署也是這樣規劃。2030 年之前，我們要將既有的技術極大化，趕快來做，但是 2030 年之後，一定要有新的技術和新的方法，透過這 10 年趕快做。

**陳委員明文：**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你認為這樣可以做得嗎？以現況來說，從我們所掌握的技術層面上看，這樣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全世界大家同心協力，我認為絕對做得到。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只有 15%，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不到。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說未來 28 年我們要增加到 50%，很難。算起來，平均一年要增加 1.78%，將近 2% 左右，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一年大概都要增加 2-3 個 GW 的裝置容量。

**陳委員明文：**你有沒有分配？比如按照設定，要 50%，一年大概要增加 2% 左右，這 2% 你到底有沒有分配到譬如風力發電有多少、太陽能發電有多少、水力發電有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經濟部能源局都有比較完整的規劃。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簡單答復一下，這個占比有沒有這個分配？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到 2030 年以前，還是先以現在成熟技術做太陽能跟離岸風電為主，2030 年以後的部分，我們現在開始在部署，就是海洋能、地熱能、生質能或其他的能源。

**陳委員明文：**書面可不可以給我一下，好不好？

**游局長振偉：**是，我們再準備書面給委員，謝謝。

**陳委員明文：**我想要知道的就是，你要有一個整體目標，你現在是怎麼樣的策略方式？要怎麼樣有一個發展方向？譬如怎麼去達到這個目標？你們要怎麼去扶植產業？怎麼跟他們結合，才能達到目標？要有一定的方向。如果從台電的裝置容量來看，現在有 35.9% 是天然氣發電，28.7% 是燃煤發電，也就是說，火力發電的系統加起來有 64.6%，這些火力發電要如何轉型？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初期我們會先用燃氣混氫、燃煤混氫的方式，降低碳排放，後續我們還有其他機組，再生能源機組上來之後，這些火力機組就逐漸退役，保留一部分穩定電網，這個就要搭配碳捕捉封存的技術把碳拿下來，達到淨零的能源供應系統。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未來接著就是淨零問題嘛？

**游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明文：**目前大概全球都在發展淨零。

**游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明文：**他們的載具也非常多，我們現在是怎麼處理？

**游局長振偉：**現在這個階段我們先跟國際做各種可能性的交流，包括澳洲和歐洲一些國家，台電也開始跟一些我們主要的供應商和研究單位做先期的一些測試跟評估。

**陳委員明文：**我們知道氫能保存不容易，必須維持零下兩百三十幾度，現在有沒有在處理這個部分？

**游局長振偉：**包括如何運輸的部分，我們跟世界上其他發展國家共同在研究。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問國發會目前淨零碳排的路徑、我們如何讓發電轉型，這要有一個

整體目標，我們要去掌握，要不然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們只會看圖說故事，事實上很難達到目標，我只是提出來警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但是我們不會，實際上有很多已經開始做示範性的實驗，比如台電增加一些氫能來做燃料，已經開始在做示範性的實驗。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但是看起來很難。我今天順便也在這裡再問一下主委，我看了國發會的十二項關鍵戰略，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碳權交易好像沒有設置，這是未來很重要的一環，也就是說，大家都在關心，有一些產業必須要去買碳權，才能夠達到碳中和的目標，現在碳權的交易也是很多產業關心的重點，我要問你，為什麼國發會竟然沒有規劃臺灣的碳權交易所？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十二項計畫都是 based on 法制基礎上，就像您剛剛提到的碳權交易跟法規的基礎之上，所以那個部分是一定會做的。

**陳委員明文：**你說一定會做，是什麼時候才會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環保署已經開始做一些規劃。

**陳委員明文：**譬如你說一定會做是 5 年後會做還是 10 年後？還是幾年後？還是什麼時候會做？你現在都已經提出整個路徑圖，包括關鍵戰略的規劃進度，但是獨獨沒有碳交易這個部分。我只是提出來碳交易和很多地方都有關係，和我們嘉義也有關係，譬如我們阿里山的樹那麼多，樹木的成長有一定的年齡，有的是 20 年，有的是 30 年，有的是 50 年，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隨著年齡的增長就會快速下降。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剛農委會副主委已經說明，農業部門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我這個不是在問農委會的技術問題，我只是在提碳權的部分，每一棵樹疏伐下來可能變成可以交易的碳權，是不是這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剛才農委會有說明，就是現在的狀況和改進之後的差異會產生碳權，而不是現在的狀態就有碳權了。

**陳委員明文：**不是，就是伐下來的樹木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要說跟碳權有關的，第一點就是要增加二氧化碳的吸收，所以新造的林 OK，或是舊的更新以後再長的也 OK，像舊的竹林就是平衡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日本很多樹木疏伐下來就賣來臺灣或其他國家，最主要是砍下來以後還可以種新的樹，所以碳權也是在買伐下來的樹木，伐下來的每一根樹木就含有二氧化碳，所以每一根都可以去賣碳權，賣了以後要怎麼利用是買主的事情，不是這樣子嗎？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的意思是，像這樣子的碳權交易，我們要提早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在規劃。

**陳委員明文：**如果有這種規劃的話，未來我們就可以對很多樹木進行疏伐，然後再種新的樹木下去，這樣子的話，我們整個林業政策會有一個新的突破，是不是這樣？不然我們臺灣到目前為止

都是禁伐，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是一個政策方向，如果有這樣的方向的話，我們為了要淨零碳排，可以開始慢慢疏伐。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關心的碳權交易，其實在我們的十二項關鍵計畫，不同的部會負責不同的部分，像我們農委會負責自然碳匯的部分，我們會去規劃，也許其他部會有不同的碳權交易，最後一定會去做整合。

**陳委員明文：**我們看起來是沒有在文字上表述，或許你們有什麼內涵，我不瞭解。龔主委，我的意思是最起碼看不出來，所以外界也不知道，產業界也不瞭解到底我們的碳權交易以後會用什麼方式來產生，這個平台不明顯。

**龔主任委員明鑫：**環保署現在已經在建置當中了，很快就會公布了。

**陳委員明文：**很快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環保署負責建置。

**陳委員明文：**我們希望要儘快，這個不只是今天我提出來，我們從報紙上看到很多產業和大企業都在關心，很多都在做超前部署，未來碳權交易可能牽涉很多，不只是現在的綠能發電而已，這是一個新的局勢，碳的新局面會影響全世界很多產業的發展。所以我們今天提這件事情，希望國發會在主導這個部分時，能夠讓各方面、各層面的問題都能夠一併處理。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40 分）主委好。我們先看一下日本的經驗，日本有一個大的碳中和目標，為了因應要在 2050 年達到的目標，他們有一個綠色成長戰略，裡面分門別類，分別列出能源、運輸製造業、家庭及辦公室產業，清楚指出每一個產業要做什麼事情，我希望你們能夠按照日本的經驗，按照這個產業別分門別類，規劃每一個產業怎麼配合這個綠色成長戰略，主委能不能夠做到這一點？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邱委員好。事實上我們的分法跟他們有一點點類似。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沒有看到你們有這個圖。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能源部門也包括風、光、氫能和前瞻能源……

**邱委員志偉：**可是你們都是文字敘述，如果你們可以做這個圖，我們就可以清楚知道每一個產業要做什麼事情，也跟這些產業做一些溝通，你們可以這樣做嗎？你們做不做得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我們的五大工作圈事實上就是這樣用產業別去分的。

**邱委員志偉：**好，所以我希望你們把這個圖做出來，指出每一個產業該配合的事項，讓他們能夠清楚瞭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第二張圖是針對能源產業，從 2030 年、2040 年到 2050 年，包括氫能、氫能、離岸風電，都有明確的目標值，對於氫能產業和氫能產業，我們有相關的目标值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會有。

**邱委員志偉：**人家已經很明確了，我們的目標也是 2050 年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很清楚，應該列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我們年底之前就會把這個具體目標值階段式地列出來。

**邱委員志偉：**還要到年底？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我們從去年才開始，日本已經做好久了，我們的確是起步比較晚。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他們的經驗，可以做我們的前導，做我們的示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應該 copy 他們的概念，趕快把這些相關數值算出來，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你說年底這個相關數據都要出來，訂出 2030 年、2040 年、2050 年要達成什麼目標，可以做到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請問游局長，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目前整個長期規劃正在研究當中，因為有一些還不確定的技術，需要一點時間做評估。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過比較真正具體的是，2030 年比較細的目標、方法和預算會比較清楚。

**邱委員志偉：**我不只要 2030 年的，還要 2040 年到 2050 年的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2040 年當然也會有一個方向上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總而言之，你可以把日本的相關經驗作為你的參考。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一直有參考。

**邱委員志偉：**另外，針對運輸產業，他們也有做分門別類，運輸業跟製造業每一個都分門別類，講得很清楚，2030 年、2040 年、2050 年分別達到什麼目標，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 and 交通部來協助？我提供給你們參考一下，運輸業、製造業都清楚地把產業別列出來，然後訂出要達到什麼目標，這部分需要各部會去配合，國發會沒有辦法全部這樣分門別類，它只是一個整合的部門，目標值的訂定可能需要主管機關來做，會後我會再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交通部和經濟部參考。

另外，他們投入的資金要 2 兆日圓，會帶動七、八倍的投資，大概 15 兆，我們應該仿照這個，你要投入多少資源？主委，你有沒有相關的概念？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我們會投入資源，到 2030 年會有 9,000 億元，事實上比他們還多。

**邱委員志偉：**可以帶動多少投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是希望超過 4 兆元以上。

**邱委員志偉：**這樣投資效益也沒有很好，1 兆元帶動 4 兆元，而人家是 2 兆元帶動 15 兆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我們有一些是基礎建設，是政府投入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民間的資金也可以引進，很多保險業、壽險業有很多資金，可是他們沒有投資標的，只好把錢拿到國外去投資，結果碰到匯損，光是匯損就賠了兩千、三千多億元。是不是可以把壽險資金導引到國內的基建或能源產業、綠能產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我們有一些機制導引這個部分，金管會保險局已經開放了，對於公共建設是可以投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綠能可以投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綠能可以投。

**邱委員志偉：**地熱是一個新的能源，是一個先進能源模式，另外還有海洋能，也可以投入，引進民間資金。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啊！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要去做，要有具體的成果、作法，譬如有地熱，你們的地熱專章什麼時候要出來？海洋能有沒有專章？什麼時候要出來？

**游局長振偉：**地熱的部分，我們現在正在修法，我們在今年度會提出我們經濟部的版本。海洋能的部分，我們在今天的躉購費率裡面也特別增加了海洋能的項目，我們希望透過躉購的經濟誘因而來誘導民間的資金投入。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這個條件？我們有潮汐、海浪。

**游局長振偉：**其實海洋能裡面包括潮汐、波浪、溫差等等，有很多研究，我們都有在關注。

**邱委員志偉：**國外有很多成功的經驗，應該是英國。

**游局長振偉：**包括英國、荷蘭及北海的國家，這些國家都有相關的海洋能的經驗。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條件比他們更好，所以你應該趕快去規劃。

另外，在資金面，就如我剛剛所說的，你要設法引導壽險業投入綠能產業，這個部分是經濟部主管還是國發會主管？

**龔主任委員明鑫：**針對法規上持續鬆綁，我們有跟金管會討論，現在國發會也對私募基金嫁接了一個平台，就是讓這些保險業的資金可以投到私募基金，這些私募基金主要就是為了投資包含綠能產業在內的公共建設。

**邱委員志偉：**要有針對性，要有目標，這些私募基金主要是針對綠能產業或儲能產業，要把這些資金引導到需要的地方。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或光電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跨部會的部分應該是由國發會來整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邱委員志偉：**應該針對如何去設定目標和如何達成來整合，而不是國發會自己在擬定、在思考，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跨部會的會議，召開過幾次？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開過非常多次，剛才提到壽險基金透過私募基金來投資公共建設，或者是有一個保證機制來投到綠能產業、離岸風電，這個本來就是一個跨部會協商的工作，現在已經有一

些案子在推動了，已經有案子貸出去、保證了。

**邱委員志偉：**好，請持續穩健推動，而且有效率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淨零排放第一步要做碳盤查，可是碳盤查一個政府三套系統，有沒有這種狀況？比如工業局、中小企業處、環保署各有各的系統，這些系統哪裡不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剛剛環保署副署長已經有說明，標準是一致的，只是因為輔導的對象不一樣，因為經濟部主要是針對他們的對象，其他的單位是不同的對象，因為主管的產業不太一樣。

**邱委員志偉：**工業局是針對大的製造業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中小企業處是針對中小企業？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但是標準會一樣。

**邱委員志偉：**最後還是會有一個同樣的標準來做整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談綠色金融，現在是 2.0，後來有沒有發展到 3.0？綠色金融主管機關是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金管會。

**邱委員志偉：**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綜規處胡處長說明。

**胡處長則華：**綠色金融 2.0 其實在民國 109 年就已經開始推動，是三年的計畫，到今年滿多計畫都已經要完成了，所以我們預計應該會在暑假的時候推出綠色金融 3.0。

**邱委員志偉：**對綠能產業的放貸款能夠有更彈性的做法或更寬鬆的作法嗎？

**胡處長則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比照歐盟訂定的永續金融分類法，我們跟環保署也有合作訂定我們臺灣的永續金融分類法，這個分類法就有針對某一些產業怎麼樣才稱作經濟活動達到永續這樣的概念，訂出來一些技術篩選標準，像剛剛委員有提到一些比較屬於前瞻技術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列出十二個前瞻技術。

**邱委員志偉：**詳細的書面資料再給我。

**胡處長則華：**我們有這樣的東西，所以會導引保險業的資金去投資的時候，資金就會往這些產業去。

**邱委員志偉：**中小企業能源轉型，面臨資金不夠的問題時，這個部分是不是由經濟部去協調，協助他們取得資金？還是國發會能不能有一筆錢，專門去協助中小企業做能源轉型或得到需要的融資？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過去金管會對於能源轉型、5+2 的產業裡面，本來就是有一些鼓勵，在綠色貸款裡面，他們在計算風險評估的時候，就會比較寬鬆一點，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能夠更寬鬆，不要讓他們一天到晚來找我們，說他們要做能源轉型是國家的目標，但是沒有相關的資金可以做，融資又不容易獲得，所以你們的規劃跟實際執行有一定的落

差，如果沒有落差，他們不會找我們民意代表來請求協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根據金管會的一些相關數據，事實上那個量滿大的，對綠色金融的推動和貸款……

**邱委員志偉：**可不可以提供資料給我？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胡處長則華：**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綠色能源的貸款已經有到 1.41 兆元。

**邱委員志偉：**好，你再把詳細的細目給我。

另外，國家重點領域產業合作跟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有相關規定，研究學院的資金、企業注資不能少於國發基金，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我們會加碼。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要培養循環經濟、淨零的人才，需要學校，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國發基金出錢，學校還要跟企業界募款，因為按照條例第七條，不能低於國發基金投資的額度，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不是每所學校都有那麼大的募款能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有學校開始推動了，就是中興大學。

**邱委員志偉：**你要培養多少人才，你要把人才數量算出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人才的部分分成兩種，一般的學校本來就有在推動淨零人才培育。剛剛委員提到重點領域，這個部分排除了大學法的一些相關規範，師資聘用和其他方面比較有彈性，所以他們為什麼要向企業募款？因為募款不會排擠到教育預算。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北、中、南都要扶植，高雄市、南部有很多中小企業或高科技產業，你要針對這些產業的特性，針對循環經濟以地區別來設置不同的研究學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果學校有那個能量，我們當然都會支持，因為現在中山大學已經有半導體學院跟國際金融學院……

**邱委員志偉：**那不相衝突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不相衝突，他們如果願意，我們當然也會支持。

**邱委員志偉：**未來除了中興大學之外，還有哪些學校預計投入培養淨零人才？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是中興大學。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個目標值，譬如今年最起碼有 2 個學校，明年 5 個學校。國發會應該督促相關的部會，如經濟部或教育部，趕快建立這個學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每個學校會針對自己的能量去做一些評估，因為半導體的學院也開始開辦了，國際金融學院也是，也許這兩個部分先做好，然後再逐漸往外擴張。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節能家電的汰舊換新補貼，國發會有沒有支持？

**龔主任委員明鑫：**支持。



**邱委員志偉**：案子已經送到你們那邊，審議的進度怎麼樣？

**游局長振偉**：我們已經在總體計畫裡面提出匡列預算。

**邱委員志偉**：匡列多少預算？

**游局長振偉**：後面還有一個審議程序。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支持，就等核定而已？補助 3,000 元，沒有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要回去看一下進度，看看目前狀況是怎麼樣，但是我們會支持。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5 分）主委辛苦了。大家非常關心 2050 年淨零碳排的問題，我剛剛聽你講，你們開了很多次會，我們拿到的各部會報告中提到，你們訂了兩大基礎、四大策略、十二項關鍵策略，都有方向，但是很多委員也提到，在目標方向，文字上都寫得非常清楚，各部會也在執行，不過在淨零排放之前，從 2050 年往前推，在 2040 年、2030 年到 2022 年，在整個目標都沒有定下來的情況之下，定下各部會的目標，我覺得在執行上就沒有辦法做一個評估。其實除了你之外，我要先問環保署沈副署長，之前我關心碳費的徵收而詢問環保署蔡副署長，他說預計下半年會徵詢企業跟民間意見來定碳費。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呢？我們知道，在淨零排放當中，有碳交易和碳中和，由環保署主導，現在溫管法將修法變成氣候變遷因應法，產業界非常關心的就是整個未來的碳費，包括碳交易之前的碳定價，但是實際上環保署提出過碳定價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委員好。碳定價還沒有提出。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沒有提出來？

**沈副署長志修**：目前還沒有徵收碳費或碳稅的法源。

**廖委員婉汝**：就是等法源過了之後才能做？

**沈副署長志修**：對。

**廖委員婉汝**：你預計法源什麼時候會過？

**沈副署長志修**：法案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

**廖委員婉汝**：對，你們現在改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你期待這項修法在這個會期會過？還是不急？

**沈副署長志修**：行政院是在 4 月 21 日才通過，通過當天立即就送立法院，我們這個禮拜就辦了公聽會，現在這個法案應該是全國最關注的法案，我們期待這個會期可以通過，如果這個會期沒有辦法通過，我們希望至少在下個會期可以通過，因為母法通過之後還有很多子法必須要來訂定，要廣徵各界意見，還要有公民參與，都很重要。

**廖委員婉汝**：我要瞭解的就是，臺灣在碳定價的過程當中當然要有法源，你們也蒐集產業界及各方面的意見，另外一位副署長也說下半年會徵詢產業的意見來訂定碳費徵收的部分，法源過了之後才能做這個動作。我瞭解的是，你們也開了很多會，但是在你們定碳交易的碳費時，很多是

產業界有意見，經濟部也有意見，到底你們有沒有提出又被退回的情況？還是因為沒有法源，你根本沒有提出？

**沈副署長志修：**不是，其實各界都有在討論，因為現在沒有法源，但是我們必須要先預作準備，預作準備是需要的。

**廖委員婉汝：**有很大的爭議嗎？現在歐盟都已經有碳交易了，大陸去年也有碳交易了，我們都定不出碳費。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必須要瞭解對產業的衝擊，然後也必須要瞭解階段性的管制目標怎麼來達成，碳費定得太高，當然對競爭力就會有一些衝擊；定得太低，又產生不了效果。

**廖委員婉汝：**我聽起來是你們訂得太高，但是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是太低。

**沈副署長志修：**我想世界各國的環境都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我今天要問的一個重點就是這些經濟部都有意見，你環保署主導這個法案，然後才開始訂定碳費的標準，產業界、經濟部有那麼多意見，因為他們面對產業界，當然跟你反映嘛！現在有沒有一個單位像國發會要彙整跨部會的東西，還是要回歸由行政院院長來主導呢？你有兩大基礎、十二項策略等等，我是覺得如果沒有把這些訂出來，因為產業界的碳交易，現在環保署只能在產業界推動一些減少排放的改進措施，像剛剛的金融界代管，可能就是給他獎勵、給他發個獎牌而已，未來如果你訂定了目標，但產業沒有辦法符合，就要買碳匯、碳權，用碳匯交易來做。

**沈副署長志修：**我跟委員簡單的說明一下，其實大家比較關心的是誰會被規範到要繳這個碳費、誰要盤查等等，其實現在溫管法就已經有規範，每年排碳 2.5 萬噸以上的必須要去申報，我們要查驗，這個機制已在進行當中，目前有 287 家是被規範要做的。

**廖委員婉汝：**剛剛委員也提到，他們有很多要申請貸款，希望不要達到那個目標，不要被……

**沈副署長志修：**他們現在就是有在申報，有在查驗，所以這部分查驗的量能是不用擔心的。

**廖委員婉汝：**我也希望未來的碳交易要整合，不然，國發會主委，你能不能主導呢？不然他們提出來，每次經濟部、產業界都是反對的，怎麼辦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碳費的機制主管機關本來就是環保署，因為依法，過去是溫管法，現在、將來的……

**廖委員婉汝：**但是他提出來的，經濟部一定都反對啊！都說太高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不是，但是會經過跟各部會協商，然後也會跟利害關係人有一些討論，最後會通過，在永續會裡面討論，永續會大概屬於行政院的層級。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有一個主導的機關，不然環保署面對經濟部怎麼去講？不然由國發會來主導碳費的定價，再不然的話就跨到行政院。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管機關提出方案、想法……

**廖委員婉汝：**他現在都被經濟部打槍，你還要他提出方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絕對會經過跨部會協調。

**廖委員婉汝**：其實經濟部對額度就有意見嘛！我剛剛講了，其實環保署都有訂出來，產業界都覺得太高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沒訂，現在就等母法過了以後，子法就很快會推出來討論。

**廖委員婉汝**：私底下都有在溝通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在廣徵意見。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你沒有訂定目標，所有剛剛講的這些大的產業，你要怎麼讓它達到 2050 年的淨零碳排？大的產業一定有一些碳交易，以達到碳中和，如果你訂了標準，他們就會開始核算是要投資改善生產比較好，還是要來買碳滙或達到碳中和比較好，他們就會去評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有一個主導的機關，我相信環保署提出來一定都被打槍，經濟部、產業界誰會希望碳交易很高，對不對？

前幾天行政院長宣布 4 月 25 日開始實施「班班有冷氣」，那台電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因為如果從今年 4 月 25 日開始，你知道南南北北差別很大，我們南部的冷氣大概要從 4 月開到 12 月，大概元月份都還在開冷氣，當然教育部有規範 28 度才能開冷氣，那我們擔心班班有冷氣的情況之下，增加了 18 萬台到 20 萬台冷氣，我們現在供電都要降壓甚至會跳電了，未來增加這麼多冷氣，台電有什麼因應措施嗎？之前我們問過教育部，他們擔心的是沒預算繳電費，現在是怕沒電來開冷氣。

**主席**：請台電公司徐副總經理說明。

**徐副總經理造華**：跟委員報告，不會有這個事情，「班班有冷氣」在規劃期間，我們就把用電量預估進來了，不僅是如此，雖然「班班有冷氣」，但也有「校校會發電」，很多學校教室上面有裝太陽能板，可以提供一些發電量，而且班班有冷氣，暑假期間……

**廖委員婉汝**：他們可以自己供電嗎？

**徐副總經理造華**：沒有，他們有發電，發電會進入台電的系統，台電有電力可以提供，其實是有一些互補的作用，對我們是有所幫助的。整個 18 萬台冷氣的用電量我們都有預估。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你不能用現在的方式去計算，因為現在不要說偏鄉了，都會區之外的很多地方，少子化之後，未來可能會併校或有什麼狀況，在此情況下，學校能不能作為發電的場址也不曉得，教育部能不能投注做一些太陽能的供電系統也不知道，所以我們要整體去考量，不要說事先都規劃好了，你現在規劃的數字，未來少子化之後，學校可能併校，學校還會不會投注在自己能供電的太陽能系統呢？其實我們也是質疑的。所以我們希望「班班有冷氣」的政策，在氣候變遷的情況之下，溫室效應的情況之下，氣溫越來越高，供電的需求越來越大，然後又增加了 18 萬台到 20 萬台冷氣，學校有預算卻沒有電力來開冷氣，沒有辦法如院長所講的讓學習環境更好，我們希望台電對於這塊也要稍微思考一下，謝謝。

**徐副總經理造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6 分）龔主委你好！我們看到國發會發布的十二項關鍵政策當中，其中有一項是資源循環零廢棄的部分，我想針對零廢棄部分來做一個具體的討論。首先，環保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們過去 10 年其實非常的努力去做垃圾減量、推動減塑的政策，但是我們看到廢棄物的總量並沒有減少，而是持續增加，從 2017 年的 787 萬噸到 2018 年的 974 萬噸，2020 年更一口氣增加到接近 1,000 萬噸，還有醫療廢棄物也是以每年 1,000 萬噸的速度來成長，這個量能其實非常龐大，就是我們需要處理的廢棄物，不論是一般或事業廢棄物其實都是持續增長，所以我們會認為過去的垃圾減量、減塑政策恐怕還是有調整或更積極執行的必要性。

回過頭再來看廢棄物總量和回收量，其實會很明顯的看到這個藍色的 bar 遠遠高於橘色的部分，如果我們希望 2050 年希望能夠達到零廢棄的目標，理論上這兩條線是要一致的，所以我想請教 2050 年的這個目標會不會過於積極，又或者是 2050 年要達到零廢棄，那逐年應該要達到目標？這個比率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我們希望的不要喊出 2050 零廢棄，但是到 2050 年的時候才告訴大家「不好意思，我們做不到」。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這也算是十二項關鍵計畫之一，主政單位是環保署，是不是請環保署跟您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請簡短的說明，因為現在很明顯的看到我們的廢棄物量比回收量高出非常、非常多。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廢棄物的產生，除了家戶垃圾之外，還有來自於各產業的廢棄物，像事業廢棄物、農業廢棄物，或者是來自產業或科技園區的廢棄物，過去都是在處理廢棄物，可是我們現在希望把廢棄物變成資源，叫做資源零廢棄。怎麼變成資源？就是從源頭設計開始減量。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的是 2050 年能夠達到零廢棄目標，意思就是這個總量和回收量是能達到平衡的，不論是去減廢棄物的製造量，又或是增加循環利用的可能性，其實都是一樣的。

**沈副署長志修：**是。

**王委員婉諭：**就是藍色和橘色是要一致的，才會達成零廢棄。

**沈副署長志修：**回收的東西要能變成資源，回收的東西如果不能變成資源就沒有用，所以回到產源、製造端的時候要來摻配，把它建構成一個循環，而不是直線式的方式去消費。

**王委員婉諭：**對，但是實際上的結果，就是我們到時候看到這兩條線會是一致的，在 2050 年的時候應該是要一樣高的嘛！

**沈副署長志修：**是。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問的是，那我們 2025 年、2030 年大概會達到多少比率？因為這看起來到 2050 年要完全拉平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們想實際的來請教一下，有沒有針對 2025 年、2030 年、2035 年、2040 年這樣的五年計畫或三年計畫，當然更積極的就是每年的計畫，這個比率是多少？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資料嗎？

**沈副署長志修：**是需要把階段性的部分畫出來。

**王委員婉諭：**但是目前還沒有？

**沈副署長志修：**目前沒有。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會有？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可以來製作。

**王委員婉諭：**什麼時候會有？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年底之前到 2030 年的規劃要出來。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謝謝。

**龔主任委員明鑫：**十二項就會出來。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可以在 2030 年看到至少每一年或每幾年的變化，應該要知道有沒有達標。

**沈副署長志修：**是。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再來討論農委會的部分，我們之前曾經請教過農委會、環保署關於蔬菜裸賣的相關質疑，然後近期有些民團和環團召開了相關記者會，就是在強調資源循環及零廢棄的情況下，我們不能忽視的就是蔬果的包裝非常多，尤其是近幾年來民眾改變了非常大量的購物習慣，受到疫情影響，有很多的人從原本的傳統市場改到超市購買，相對來說這個頻率已經增加了 45%，衍生出來的結果就是製造了非常多的包裝材料，我們在 111 年的預算提案當中，也曾經要求環保署及農委會共同提出蔬菜裸賣的指引，請教這部分進行到哪裡？因為我們還沒有收到任何的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就農委會的部分，蔬果從產地一直到消費地，大概一部分是經過批發市場再到消費地，批發市場的部分都是裸菜，但都是用紙箱包裝，我們現在特別在北農已經啟動了一個可以回收的塑膠籃，相對的，紙箱的運用就不需要那麼多；第二個是直接從產地到超市、大賣場，還是用裸菜的方式進到超市，超市本身會用簡單的塑膠膜、保麗龍包裝……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可能超市不使用塑膠膜或保麗龍包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之前在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我們也跟超市、量販店討論，直接用類似批發市場裸菜的方式，不要過度包裝，但是這個部分我想除了跟業者談以外，我們也在做消費者的一些食農教育。

**王委員婉諭：**沒有錯，所以我們要再回來看的就是批發市場除了原本的紙箱之外，希望能夠採用物流籃，不只是在臺北北農，在民雄也看到有這樣的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婉諭：**請問這部分未來會不會持續的進行？以及成長量是多少？因為當初我們看到這樣的作法，比較是針對疫情期間有大量蔬果出不去，或者是在疫情期間要考慮，還有就是紙箱的價格上漲，因此推出了這樣的政策，請問未來是不是有更大規模的政策規劃，希望能夠朝這方向繼續來做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我想我們這個政策已經確定，而且會持續的推動。不只這樣的塑膠籃，而且是可摺疊式的，因為從產地到批發市場再回到產地的時候，空間一定要壓縮，所以我們更積

極的用摺疊式的物流籃去處理。

**王委員婉諭：**非常開心聽到農委會很積極的在處理這一塊，是不是能夠針對實際上的運作方式、適用的產地和農會系統、未來能取代多少紙箱，提供具體的相關資料給我們瞭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會後我們來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我們很希望蔬果包裝減量和裸賣還要再做努力，包括銷售端，銷售端又包含業者、農夫，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都要有一些以政策鼓勵的方式或補助的方式來引導他們往這邊來進行，當然我也知道民間有一些業者或店家非常願意來推動裸賣，但是的確開發過程中有很多時候很辛苦，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政策指引或政策補助讓他們積極來往這個方向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會的，未來最主要是超市、量販店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做一個比較有效的溝通，然後也從消費者的角度去做一些宣導來達成這樣的政策目的。

**王委員婉諭：**是，我認為不只是溝通和宣導，更積極的作法就是政策的推動和政策的補助，因為溝通和倡議是相對緩慢的，如果我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其實可以透過政策補助來做，在補助的部分會有兩端，一端是銷售端，就是剛剛提到的超市，有沒有誘因讓他們願意來進行，因為對他們來說任何的改變都是麻煩的，除非他們真的心裡很認同這樣的觀念，其實不太容易推動，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適時的來補足一些政策誘因，讓他們能夠朝這個方向來推進？第二個部分是消費端，我覺得消費端一樣的問題是大部分的消費者可能都沒有特別思考到這個部分，當然也有存在一小部分比較積極在做環保的人，希望能夠採購，而這兩端其實沒有辦法結合起來，我們除了希望能夠鼓勵銷售端大量推動之外，也希望對消費者持續倡議，讓大家有裸賣蔬果的觀念，才有辦法讓這件事情產生效果。所以政策鼓勵不只是在銷售端，未來對消費端是不是也能夠有同樣思考？包括環保署現在已經有綠色消費環保集點的政策鼓勵，未來是不是能考慮把裸賣的機制也納入？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想我們會很具體且積極的研議，因為在十二項關鍵計畫裡面的綠生活其實涵蓋了一些綠色飲食的部分，目前在超市、量販店，我們會先啟動一個專櫃，就是沒有包裝的裸菜專櫃，讓消費者逐步的習慣這樣一個銷售行為。

**王委員婉諭：**那會有哪個部分呈現這些資訊嗎？我的意思是說當消費者想要買裸賣蔬果時，他們其實很難找到相關資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所以我們會在同樣的超市跟他們協商，有一個專區是專門裸賣的，有一些是有包裝的，讓消費者在這樣的一個引導過程中，能夠慢慢的從喜歡包裝到接受裸菜，政策誘因我們會去設計。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思考政策誘因，也希望在三個月內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至少可以告訴消費者，哪些超市或哪些業者有提供裸賣的選擇，因為現在是連消費者想要買都不知道去哪裡找，就只能靠運氣，剛好遇到這間超市有，以後知道來這邊買。我覺得應該有相關的指引讓大家知道，哪裡可以取得，這是一件事情；第二個部分是一旦他使用這樣的消費方式，是不是也能有所獎勵或推動？這部分也希望同步來思考，看是不是可以在三個月內有比較清楚的方向和相關的規劃讓我們能夠瞭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好，沒問題。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6 分）我想請教國發會、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和環保署。首先請教一下龔主委，國發會負責規劃整個 2050 淨零碳排這件事，是你們在作總體規劃，你們規劃好之後再送到行政院。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送到行政院之下的永續會。

**江委員啟臣：**這當中一定涉及各部會，所以你現在有幾項所謂的關鍵戰略。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要看到的是執行，還有細部的規劃，這就涉及各部會，我為什麼請其他四個部會上來？因為在我看來這四個部會會是非常相關的部會，也是跟人民最切身相關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江委員啟臣：**你畫了一個 2050 淨零碳排，這個是全世界的目標。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是我們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也這樣設定的，所以我們就跟著這樣設定，我們也跟著喊，現在重點是你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那時候誰執政我們都不知道，其實那個太遙遠，我們現在只想知道 2030 年你們做什麼。有些國家都已經設定 2030 年的目標了，即便是針對碳排這件事情，他們也有設定目標，還沒有辦法歸零，但是起碼要達到譬如減少多少百分比，可是我沒有看到我們有設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年底的時候會出來，因為配合這一次的 COP26，請所有的會員回去重新檢視自願性減量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要到年底才會把 2030 年的目標算出來，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配合十二項的戰略計畫，每一項的工作內容、實際數據。

**江委員啟臣：**那好，2030 年能夠排放多少要等到年底才算得出來，可是現在聯合國算出來的是減 43%，等於是在算全世界的，如果你要 2050 年達到零的話，那 2030 年要做到減 43%，對我們來講，我們當然也要歸零，我們的目標也是歸零。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每個國家的狀況不一樣，所以基本上 2030 年是自願減量，不是強制性的，但是 2050 年則是希望大家都歸零，因為每一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 2030 年做不到國際的平均標的話，老實講，你 2050 年也滿困難的，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也不一定，因為條件不太一樣。

**江委員啟臣：**你的意思是，我們 2030 年會比國際的平均再低一點嗎？我們會低標嗎？我們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臺灣主要是以製造業為主的發展國家。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製造業的關係？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在製造業的部分，它的調節過程……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剛剛講到我們是以製造業為主，如果是製造業，那更是麻煩，為什麼？因為到時候如果國際要求的話，我們製造業會被要求耶！因為我們都是供應鏈當中的一環，是不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江委員啟臣：**並不是整個供應鏈都是我們的，我們是參與的國際公約裡面的幾個環，所以當國際往那個方向，然後我們又是當中很重要的一環，一旦我們落後，我們就有可能沒有競爭力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剛剛才提到，在 2030 年之前，我們要先就出口供應鏈或是比較大型有出口的部分做好準備。

**江委員啟臣：**既然你講到這個，我就要來請教經濟部次長，如果照主委這樣講，2030 年你們準備了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很清楚的部分，我們從能源部門跟製造……

**江委員啟臣：**能源要怎麼減碳？你能源大概要減多少？

**林次長全能：**關於能源的部分，第一個就是綠能即再生能源極大化……

**江委員啟臣：**對於再生能源，你們 2030 年的目標是要占發電的百分之多少？因為你現在 2025 年是訂 20%，那 2030 年要訂百分之多少？

**林次長全能：**我們很明確的部分，現在是先以設定的容量來做說明，2025 年……

**江委員啟臣：**對啊！就是再生能源的占比，你們預計 2030 年再生能源的占比要多少？

**林次長全能：**我先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很具體研擬出來的部分就是設置容量，我們 2050 年是 29GW，到 2030 年，太陽光電會再增加 10GW，離岸風力會增加七點多個 GW……

**江委員啟臣：**這樣總共是多少？

**林次長全能：**這樣加起來就有將近 45GW 的量，但是……

**江委員啟臣：**這樣會占到時候總發電量的多少？

**林次長全能：**發電量的部分要看整個供電的需求情形來更仔細地計算，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做更深入分析。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還沒有算出來就對了？你只有辦法預估到時候再生能源可以產生多少電？

**林次長全能：**目前很明確的是我們要達到的設置量占比。

**江委員啟臣：**這個你們應該要趕快算出來，你年底就要出來了，你卻連這個都算不出來，這樣 2030 年總體國家的減碳目標也算不出來啊！這個部分就是剛剛主委提到的，既然臺灣是以製造業為主，如果我們跟不上國際產業鏈的鏈接時，到時候可能不是碳稅的問題，而人家會抵制我們，這樣就會很麻煩。這部分歐盟先進國家一定會先行的，標準設在他們手上，不是我們在設標準，所以我們不能說我們有自己國家的特殊性——沒有錯！我們有特殊性，但是國際標準不是我們設定的啊！所以這將來是會面臨很大的考驗，經濟部應該提早做準備。為什麼我會問 2030 年？因為離我們最近的是 2030 年，不是 2050 年。



請教農委會副主委，農委會 2030 年準備做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在整個國家淨零的十二項關鍵戰略裡面，農委會是主政自然碳匯的部分，自然碳匯包括森林碳匯、土壤碳匯、海洋碳匯等三個部分。

**江委員啟臣：**好。副主委，我這兩天才去新社看葡萄，你知道氣候變遷多嚴重嗎？今年又來了，石頭葡萄，都長不大，跟石頭一樣，又慘了啦！今年你們大概又要天然災害救助了。所以氣候變遷已經變成天然災害裡很重要的一環，面對氣候變遷，我們還有冷氣可以調節，但外面的動植物是沒有的，所以他們是第一個直接受影響或受害的，因此在農業方面，如果 2030 年其他單位沒有配合農委會去做減碳，讓氣候變遷不要再惡化的話，你們恐怕要編列很多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整個農業部門的碳排大概只有 6,300，其實很少，但其他部門在減碳的過程中……

**江委員啟臣：**對啊！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農委會要做的並不是你本身排放很多所以要去減多少，而是你要怎麼因應在氣候變遷惡化的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所以這 10 年來，各部會在極力地去做減碳的過程中，農委會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做氣候變遷的調適作為，讓我們的作物能夠因應現在的氣候做適當的緩衝。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你們真的要加緊腳步，我很擔心在這過程如果你們因應不好，臺灣的農業可能會越來越蕭條，這會影響到我們糧食安全及國家安全的問題。

再請教交通部，這個非常重要，2030 年你們打算達到什麼目標？講具體的，不要說要減碳多少，而是你們具體要達到什麼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第一個是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跟經濟部一起合作，電動小客車新售掛牌的市占率是百分之三十。

**江委員啟臣：**才百分之三十？現在是百分之多少？

**祁次長文中：**現在當然是比較低，如果小客車……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去想為什麼這個速度相對那麼慢？因為現在我們要買純電或是要充電的車子，其實連要在社區裡申請一個充電樁都會有問題，所以第一個是充電樁的問題，第二個大家擔心的是什麼？

**祁次長文中：**價、量和性能。

**江委員啟臣：**當然啦！還有很重要的是怕缺電，更重要的是怕電費漲。我認為車子本身是廠商就會去研發，它接下來可能耗電量會非常少，可能一次充電就可以跑個 500、600 公里以上，這樣的車子已經越來越多了，所以我認為它對日常交通是沒有問題的，但問題在於充電設備、充電樁的普及，還有不會缺電，再來就是電價平穩，如此你才有可能推廣嘛！

**祁次長文中：**這些事情在國發會的領導之下，這是跨部會、跨領域，而且中央地方包括……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覺得你們設的目標真的滿低的，包括能源的減碳，還有比如說電動車的推動。以能源的減碳來講，歐洲這些主要國家 2030 年是沒有用煤在發電的，但我們還有很多，所以像

這個就是很大的空間，如果你能夠減煤，老實講，對我們碳排的降低是馬上就會有效果的。所以這部分主委要去考量，看怎麼樣能有效地發電及有效地能源運用。你不主張核能沒有關係，但是你要找到能夠減掉燃煤發電的方法，你要有效地下降燃煤發電，才能夠快速地把碳排放下降。所以主委，這個是你們要跨部會趕快去想的，我們想要知道的是 2030 年的目標跟具體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8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談淨零碳排的十二大關鍵策略，總體來講，主委是要在國發會體系去綜整不同部門的策略規劃及具體的列管執行。剛剛也講到，2030 指日就到，2050 更近在眼前，在既有的 8 年左右、到 2030 年來看，關於我們現在進行的十二大策略或是四大策略，先就教龔主委，在淨零碳排的策略裡面，你們談到四大轉型策略，其中國發會的重要角色是在第 12 項公正轉型的概念下，請問現在這四個轉型跟公正轉型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在公正轉型的過程中，總免不了有人是屬於弱勢的。

**賴委員香伶：**權益會受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所以我們怎麼樣協助他們順利往上提升，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四大轉型每一個都可能發生公正轉型上轉不過去的問題，然後變得不公正。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有錯。

**賴委員香伶：**在既有的角色上，又由你們來綜整，所以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可能在哪個部分涉及到公正轉型轉不過去、會影響到權益的？到底是在產業面勞工的部分，還是在社會面環境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事實上都會有，因為是全面性的，比如說產業轉型某些中小企業，或是像運具電動化，有些燃油車的修車廠在轉型的過程中可能會受到一些衝擊。

**賴委員香伶：**是因為他的技術跟不上，還是他的產業配置跟不上，導致他必須退出市場、退出這個升級過程的機會，是這樣子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如果他可以往新的發展方向、淨零的方向，我們就會協助他趕上來；但如果他真的沒辦法，我們就會提供他一些新的發展機會，這是我們必須要去做的。

**賴委員香伶：**以公正轉型為例，像產業界，現在在你的四大轉型目標、十二項策略裡面，什麼單位是主責你剛剛講的公正轉型可能發生的損害或是扮演轉型協助的角色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目前規劃是由國發會來擔任。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現在有沒有具體的期程？我這邊提到的就是關鍵式對話，像最近不管是臺鐵改革或是很多勞工朋友在擔憂通膨造成的低薪，都需要一個社會對話的過程。既然淨零碳排以國際性的要求，時間這麼短，所以轉型過程的對話變成落到國發會身上，具體來講，如果一個公民的對話是必須要做的方向或平臺，你們現在的措施有沒有具體地提出來？在哪裡可以看得到？是要跟你們對話？還是這個過程裡面，會由不同的公協會跟你們組成一個策略聯盟？你們的作法是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這個架構當中有下設 5 個工作圈，包括能源部門、產業部門，他們主要是負責跟利害關係人進行較深入地對話，因為將來可能會受到影響，至於……

**賴委員香伶：**在期程上，你們怎麼去控管這個損害到底是發生還是未來可能發生，所以現在的工作圈是預知他會發生，這個到底用什麼量表來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還是到最後是事實上發生之後的一些賠償、補償、轉業、轉型？這些都是後面的問題呈現。所以你們現在的這種工作圈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讓我們知道進度以及如何做到你們認為的效果？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謝謝。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希望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儘量可以透明化，我們將來也會設置一個比較公開的網站，讓任何人點進去以後，就可以瞭解每個工作圈或其工作目前的進展如何。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會有一個類似公開透明的資訊讓大家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賴委員香伶：**但我想主委也很清楚，國發會有個叫做「提點子」的公民平臺。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賴委員香伶：**點進去看到有 5,000 個讚之後，還是沒有可能修法，因為可能修不了法，所以這個公民很希望跟你們溝通，可是 feedback 跟知道你們熱情態度的回饋實在太少，明明是這麼有意義的社會轉型、公正轉型，到最後卻變成好像沒有引起大家的共鳴，反而製造了新的負擔，您覺得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不論是提點子或是上我們的公共平臺，只要超過 5,000 個人，我們就會處理。即便在這個階段可能礙於什麼原因使我們無法去處理，但至少讓我們知道在社會上總是有這樣的人在關心這樣的議題，而且各部會也可以理解有人是這樣做思考，往後他在推動相關政策或法律修改時，也必須要把這個當作他思考的條件。

**賴委員香伶：**謝謝，我們就是很需要把資訊由下而上傳達給政府，也希望政府在做政策評估時，不要老是看到利害關係人或有力人士的關切，而忘了我們市井小民的需求，好不好？所以我今天要提出來的是，在公正轉型這四大轉型裡面，希望由國發會發揮前導作用，讓資訊不管是透明公開或是效益上如何地呈現它的良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的。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就是環保署，在角色上，我看到你們在第十項是列了關鍵策略的主責機關。

**主席：**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剛剛王婉諭委員講了很多淨零綠生活，看起來這個綠生活的內容寫得洋洋灑灑，還滿多樣的，其中有個老問題是，對於我們在喝的飲料或是回收的瓶瓶罐罐，過去大概就是區域性有個收購體系，可能是地方環保局會去收，但現在這個是不是變成沒有特地去收，而改由廠商自行處理？這樣一來，過去很多撿拾回收的弱勢朋友們心裡就會想，為什麼不是一個更公開、開放的；制定一定金額的、小額的，讓我們可以繼續維持回收的角色，也有一點生活的費

用？因為綠生活看起來是採越來越優雅式的方法，像剛剛講的用網子包裝蔬果，這個我們都同意，可是最基層的回收資源體系，包括你們希望把它推動成廢棄物再生的生質等等，所以剛剛講的那個環節有在現有的規劃裡面嗎？是繼續性的還是有新的作法？

**沈副署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剛剛講的是行為的改變，可能是消費行為或是生產包裝行為的改變；而您所關心的則是我們現在既有回收體系對於那一群弱勢朋友照顧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基金叫做資源回收基金，回收基金對於弱勢的部分也有一些特別的，比如說保證價格或是透過清潔隊的系統去幫他們做價購等等，原來一般家戶所排出的部分還是透過清潔隊的體系，讓他們可以在固定的時間方便來收運。另外，如果錯過收運時間，也可以透過超商、超市、量販店設資源回收設施，一樣可以讓消費者做資源回收。對於弱勢的部分，我們會特別照顧。

**賴委員香伶：**是，希望不要讓弱勢朋友擔憂整個規劃上變成好像這些公司自己來進行回收之後，他們都沒有機會了。

**沈副署長志修：**不會，他們很重要，我們會協助他們。

**賴委員香伶：**再來本席比較擔憂的是產業面，請教經濟部，我們看了你們產業面的策略，在整個製造部門裡面，你們是側重在製程改變、能源轉換和循環經濟的部分，但我們看資料上卻顯示，實際上你們比較側重在能源轉換的方向。請問在製程的部分，是不是也有相當的專業或資源來協助企業做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能源的轉換和製程的改善是要並重，我們要強調的是這個。我們跟公協會合作時，如有特別或不同的產業，我們的財團法人會協助他們做相關的工作，這是我們具體的執行方式。

**賴委員香伶：**透過財團法人的專業機構來進行協助？

**林次長全能：**是。

**賴委員香伶：**我一樣請兩位要慎重地處理，在過程中，對於勞工的技能提升，或是在產業上可能因此公正轉型不過去的受害弱勢者，請你們要慎重地把這些人當作主要要對待的社會對話對象，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8 分）首先請教國發會主委，氣候變遷法第八條規定，行政院永續會要負責協調、分工、分配政府在執行我們現在提出來有關氣候變遷相關的工作。請問行政院永續會下面的秘書處應該就是國發會，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好。對，幕僚單位。

**陳委員椒華：**就是秘書處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那邊要寫行政院永續會呢？因為我也擔任過行政院永續會的委員，現在行政

院永續會半年才開一次會，國發會怎麼會同意讓行政院永續會去擔負協調、分工這麼重要的工作？而且它其中的民間代表、專家學者都是半年才開一次會，像我以前就是開一次會領 2,000 元的車馬費。你們要這些人去擔這麼大的重責大任，但他們並不是政府單位的人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部分有一些分工，因為永續會是一個委員會，如果它開大會的話，那是院長主持的，他們要拍板的是……

**陳委員椒華：**那就寫行政院就好了，為什麼要寫永續會？這麼重要的工作，也請主委反映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我瞭解。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要叫永續會委員去擔任這個重責，這真的會鬧笑話，他們到底要負什麼樣的責任，而且他們也是幾年就換一次對不對？我想這個要入法要深思。再來是本席不同意永續會，也請反映一下，因為既然是永續會，秘書處是國發會，至少要寫國發會，不要寫行政院永續會，如果有相關的協調分工應該也是永續會的秘書處，這個要入法真的要小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主要是行政院，因為行政院永續會的執行長基本上就是政務委員，政務委員就是行政院的代表。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行政院還是注意一下。再來我們看國發會提出來的淨零碳排十二項工作規劃，因為規劃進度也是國發會主責，但是這十二項中，其中國發會要負責的只有 1 項，就是公正轉型，其他都是經濟部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是主政……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主政大部分是經濟部最多，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陳委員椒華：**在十二項裡面，我看經濟部就包了至少 9 項或……

**龔主任委員明鑫：**4 項。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請問關於碳捕捉的問題，既然碳捕捉這麼重要，但是所有部會的工作內容裡面好像都沒有提到碳捕捉要怎麼做、碳封存要怎麼做，都沒有提出執行內容。再來就是所有的報告都很特別，都沒有提出要減碳或者是要淨零碳排的相關數據，也沒有提到要如何實際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追蹤？請先回答碳捕捉要怎麼做、碳封存要怎麼做？先請經濟部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陳委員椒華：**還是國發會先說明一下，因為這個也是你們主要的業務，我只有在國發會看到這個，請主委先回答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碳的捕捉跟封存基本上是十二項關鍵計畫裡面的其中 1 項，至少在年底之前，完整的計畫，甚至於推動內容跟預算都會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那為什麼國發會都不寫在裡面？是不是十二項裡面都要寫一個國發會？如果你們是負責進度規劃工作的分工……

**龔主任委員明鑫：**國發會負責整個計畫的統合跟管考，主政的話是說到底要做什麼……

**陳委員椒華**：請問碳捕捉、碳封存是誰主責？

**龔主任委員明鑫**：以目前來講是科技部跟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那是經濟部嗎？我們請問一下經濟部，也請科技部回答目前碳捕捉封存執行的情況。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經濟部很快說明一下我們在碳捕捉跟碳再利用方面的推動情形。捕捉的部分，我們是分不同的產業別，用最適當的方式來處理，捕捉的方式有鈣迴路法、有化學吸收法，像我們在……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問你這個，我是問你們現在規劃大概要多少人力、預算，你先回答本席大的部分好嗎？

**林次長全能**：我們具體的執行經費會在年底的時候詳細提出，我跟你報告的部分是我們現在在做的工作就是直接跟產業合作做技術的研發跟運行，成功之後就擴大，我們的情況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編預算給民間的企業來做？

**林次長全能**：是，當然一定結合民間企業一起來做。

**陳委員椒華**：還有學術研究機構，是這樣嗎？

**林次長全能**：學術研究的話可能是在科技部那邊。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看到淨零碳排的規劃期程，在進度上碳封存占了非常大的比例，所以我們政府打算把以後多的碳都打到地下去，對於其安全性或是具體的實質成效是不是要先做調查？但是到 2030 年就要做很多了，現在都完全是空白，這個部分需要好好地去規劃對不對？但是如果經濟部說還在研擬，還沒有開始調查，這個我們會很擔心。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問一下經濟部，經濟部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推動光電再生能源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

**陳委員椒華**：那我要請教次長，因為現在很多農地先被違法填土，然後做光電，但都沒有人在管，所以本席是要提醒……

**林次長全能**：我想跟委員報告，農地的光電不是沒有人管。

**陳委員椒華**：農地違章工廠你們沒辦法管，現在你們是不是又忽略農地沒有申請就去填，包括廢棄物也填下去了，就要做光電，這個部分拜託經濟部……

**林次長全能**：我很明確地跟委員講，我們在農地上設太陽光電都依照農委會的相關規定，跟農委會合作來設置，過去有些違法的部分，我們基本上也做最嚴謹的後續處理，現在都是跟農委會合作，依照農委會的相關規定做地面型太陽光電。

**陳委員椒華**：跟次長講一下，現在有幾個縣市農地違法填廢棄物、填營建廢土、營建廢棄物，主管機關有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說沒有廢棄物他就不管，都沒有經濟部，所以經濟部都不知道這個事情，所以我才要跟你說，如果你在發展光電是重要的主責單位，也要瞭解目前農地已經遭到很大的破壞。

**林次長全能**：我們一定是跟農委會合作，在農地上設置太陽光電，所有的規範一定遵照農委會的規

定一起合作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拜託了，當然我們一定要努力淨零碳排，但是也希望相關的工作能夠落實，也拜託碳封存、碳捕捉的相關規劃還有調查能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可以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8 分）主委好。當然今天大家關切的都是淨零碳排的整體規劃，上次國發會也已經提出了淨零路徑的總體規劃，其實在這裡面看得出來，除了科技研發面之外，當然氣候的法制都是重點，因為坦白講我們先要有制度，但是制度出來之後，包括執政黨的洪申翰洪委員都批評說因應暖化動作太慢，坊間也很多在說我們的目標跟歐美還是有落差、規劃細膩度不如日本，也有很多人建議要更具體，甚至也有人說我們有方向但是沒配套。我想這些事情就是這樣，可能是大家真的關切，我們實際來講好了，比如歐盟就很明確，就是 2023 年就會有碳關稅，但是我們等於是 2024 年才要收碳費，光這個時間落差，我不知道要怎麼樣去看這件事？就是我們的……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歐盟是 2026 年。

**張委員其祿**：對啦！但是他會在 2023 年試行嘛！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是申報。

**張委員其祿**：就開始做這件事嘛！但是我們是 2024 年才收碳費，所以實際上還是有個落差，更不要說碳稅，我們現在只是「費」，當然執行碳費的徵收跟相關的事情也不是說要做就做，前面還有一些前提，比如說碳盤查這些事情也必須要先到位。因為我自己在財委會，其實說實話，財委會這邊也要談這個事情，比如說金管會他們也公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他們也有他們的目標，因為我們也知道這些上市櫃公司，比如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的大公司，像是水泥、鋼鐵公司，尤其被高度認定本來就是要做這些事，但是我講一個前提，比如說碳費的盤查，先要知道還有多少碳，首波也只有兩百多家，如果拉到金管會說的未來上市櫃公司的路徑來看，他說他到 2029 年要完成，可是我要談的問題是時序上的落差，我們是 2024 年才有碳費，歐盟已經開始試行，2026 年就真的課碳關稅，我們這邊又對上市櫃公司說 2029 年才完成整體的碳盤查，我這邊也列出公發公司、上市櫃公司的家數，主委可以看到有 1,744 家，每一年都還在上升，但是我們能夠去盤查的大的、首波的又只有兩百多家，我們看這些數字，從整體的角度，我講白一點，因為國發會這邊還是一個總規劃，你看這些不同的落差，我們怎麼樣去因應這些事？金管會來一套，然後剛才前面說的，我們的制度好像又不完全相符。

**龔主任委員明鑫**：時序上是這樣做規劃，因為事實上我們在溫管法裡面就有規定，如果你一年碳排超過 2.5 萬噸本來就要盤查，已經有盤查的基礎在，已經有一些盤查基礎在的話，2023 年的時候歐盟會公布它的申報制度，可能也會提出將來碳邊境關稅可能要怎麼課，以及怎麼抵換，就

是國內有課的話可以做一些抵減，相關制度大概都會出來，我們瞭解了以後就會設計好到底我們要怎麼課，課了以後就會在 2024 年推出來，實際執行以後，我們就會用推動的情況跟歐盟談判到底要怎麼課，那個是要談判的，這樣才趕得及 2026 年的實際申報及抵換。

**張委員其祿：**主委，當然您談的這個也是必須做的，就是滾動式地去跟歐盟一致，不然我們弄我們的，時序上又跟他們不一樣。其實我就先點兩個問題，一個是有關盤查這件事，到底應該是誰來盤？就像我剛剛也先舉例，其實金管會也認為他對於這些上市櫃公司有一個想法，另外大概就是環保署，經濟部這邊其實也有，甚至也有人說乾脆以後盤查就由民間團體來認證第三方，所以光這一些，甚至我直接報告更驚人的數據，現在被認證可以去做的碳盤查的機構也就 7 家，雖然現在經濟部說他們在輔導增 2 家，你看這些數字一個比一個恐怖，如果是真正可能有關的有二十多萬家，不要像前一頁的數據說上市櫃公司有一千七百多家，都不要管那一些了，目前我們只有 7 家可以做碳盤查的機構夠嗎？就是現在準備的基礎夠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現在有兩個面向，一個就是怎麼樣擴充第三方的查驗機制，這個要持續來擴充；另外一個就是事實上被盤查的對象，如果是大企業就會比較複雜，如果他有比較複雜的供應鏈，那第三方就需要花很多時間做盤查，但是很多中小企業基本上是非常簡單的，甚至可能就是一個商店，唯一的排放基本上就是用電，所以只要電跟碳排的換算就很簡單，所以認證就變得非常簡單，不需要非常複雜，anyway，我同意第三方的查證量能怎麼樣擴充的確需要強化。

**張委員其祿：**主委，說實話現在碳盤查有點分化在各部會，各部會都有一些，最終總體的整合是誰來整？關於碳盤查這件事是誰來整？有這個想法了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整個盤查的機制還有標準跟規劃，當然還是環保署在做一些規範，所以他會定好每一個行業是什麼標準，但是怎麼輔導每一個受盤查的企業是各部會，有業管的主管機關，比如說製造業就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還是說一下這個數字，目前還是有九成的企業很擔心，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他現在面對的情境是什麼，這報導也有說。最後，當然主委您也說了，這邊其實也有個報導，就是未來可能還是要從碳費到碳稅，因為坦白講，歐盟是稅，人家還是碳邊境稅，但是我們的蘇財政部長卻說還是先以碳費為主，我最後這個問題是，主委您到底怎麼看，到底 2029 要課碳稅嗎？還是您自己說的政策方向，但是財政部長又說先碳費就好了，所以光政府內部的協調……您最後說一下好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碳費是比較單純，因為它針對特殊的目的課徵費用，然後他有特殊的使用目的，所以收跟支事實上是很單純、特定的目的。但是稅就會牽涉到其他相關的稅……

**張委員其祿：**主委這我們當然都瞭解，只是最終的大方向上，現在行政院或者整個政府是不是還沒有抓住一個定調？有關費或稅，當然學理、道理我們都懂，但是大的方向到底有沒有可能還是要往碳稅的方向？

**龔主任委員明鑫：**費一定是先行。



**張委員其祿：**費先行沒關係，稅是不是還是要到？

**龔主任委員明鑫：**稅的話可能還要再研議。

**張委員其祿：**還要再研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我們現在也不追問，只能說民間當然很關切這個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那個還會牽涉到可能跟貨物稅、能源稅及其他稅的關係，才有辦法去做一些釐清。

**張委員其祿：**但主委您自己已經說未來可能還是要往這個方向走才對，因為這是你們國發會規劃的策略，這邊還是說未來透過修法課碳稅，所以這個稅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可能還要研議。

**張委員其祿：**好，但我們還是要接軌國際，其實不管我們怎麼做，最重要的還是要能跟國際接軌，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58 分）陳副主委，針對農漁業的部分，目前有一個馬上會實施而且是比較快的措施，就是 5 月 1 日開始，對漁民的部分要採取強制的職災保險，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翁委員重鈞：**勞動部給漁會的職災保險相關資訊裡面，一個是談到從 5 月 1 日開始，強制保險一定要繳費，甚至要求繳滯納金；一個是漁會如果沒有確實依實際收入去辦理的話，就會受到必要的懲罰，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知道，我跟委員報告，今天下午我們會把勞保局跟漁會扣在一起，然後去做一個實質的溝通。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我今天要告訴你，下午你們也許會開會，但是我現在要跟你報告這件事情，第一，你要強制漁民去保保險，你沒有給他適當的宣導期，漁會要幫你背黑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翁委員重鈞：**有的人以為漁會要多收錢，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漁會是在服務漁民的，因為繳這筆錢是政府強制他們投保，但對漁會來講，他們卻被漁民誤會要多收一筆錢，你們完全沒有宣導期，而且你們還要人家繳滯納金，你一定要跟勞動部講清楚；第二，你們馬上就要處罰漁會並處以罰款，這很沒有道理！當你們的奴才還要被處分，這樣還有道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剛剛委員提到兩點，第一點是宣導期不夠，第二點是作業太倉促，我們今天下午開會時一定會跟勞保局好好溝通，儘量把宣導期及其他情況溝通好，漁會是來協助我們的，它是我們的夥伴，所以我們絕對不會因為這樣而去處罰漁會。

**翁委員重鈞：**再次跟副主委強調！漁會是農委會及漁業署的好朋友，替我們工作，你不能讓漁會到最後跟漁民多收錢，過去都不用結果現在要收錢，幫你們處理事情結果到最後卻這樣，如果是

這樣的話，我跟你們農委會沒完沒了，不能這樣做！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瞭解。

**翁委員重鈞：**下午的協調會務必必要處理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和你比較的是，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上，農漁民的待遇是不是一定要一致？我要請教你職災保險的部分，漁民是負擔 20% 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翁委員重鈞：**那農民呢？我這樣算起來農民是負擔 60% 到 66%，25 元你補助 10 元，30 元你也是補助 10 元，算起來大概是 60% 到 66%，我不是計較這一些，這是小錢，在我自己的家鄉義竹，職災保險的錢由我自己的基金會來出，這沒有關係，我認為要全省一致性，漁民是負擔 20%，但是農民為什麼不能比照漁民，讓他們負擔少一點？有沒有改進的辦法？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回去會再詳細瞭解這部分，因為職災的部分有些是農會全部幫農民付，不同農會可能有不同的作法。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當然是這樣！不用讓基層農會多負擔，在我的家鄉義竹，有些農民沒有要辦，我就乾脆直接幫他們辦一辦，因為對於農民而言，幫他辦理職災保險是一個保障，就跟勞保一樣，目的都是要保障農漁民，讓他們的負擔少一點。第二個，保險金額是 1 萬 200 元，漁民當然是按照實際收入去算，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有一個級距，譬如我們希望漁民可以繳 7 萬元，如果他們想要保高一點，我們也可以讓他保，負擔的比例只要提撥到一定程度就可以了，他想保少一點也可以，他想保高一點也可以，應該要從這個角度出發，對漁民跟農民保障應該要是一致的，可以做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可以，我們回去會再研議，先跟委員報告，職災保險其實是從當事人遇到傷害時，要如何用最快的方式回到職場，並用保險去覆蓋他的損失，我們是用這個角度，所以我們算出這個金額，不是因為薪水級距才提高，大概是這樣的方式。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這兩種設計的制度當然不一樣，所以我的意思是，你要給他們可以彈性選擇的空間，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是農保的補助，這是農會的權益，農民會員一年是補助 25 元，漁民保險每個月是 12.5 元，換算起來大概是 150 元，我認為農會跟漁會都是一致的，有沒有辦法讓農會的補助比照漁會一樣，照顧基層的農會，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說的我們會回去研議，因為農會跟漁會的數量還有其差異性……

**翁委員重鈞：**差不多啦！農會都還有請一個專門人員在辦理。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他們經營的樣態也不太一樣，容我們回去先研議。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我跟你說的東西可能比較深、冷僻，但都能真正照顧到農漁民。接下來我要再跟你談淨零，上一次我跟主委說過了，你成立了一個專責辦公室，但是沒經費也沒有人，你們也沒有給專責辦公室的莊處長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有 6 個專門的人。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既然要做就要做好，但是你不能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你要把經費撥給

人家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因為淨零辦公室是負責整個策略的規劃，並銜接國家的策略，但是執行單位還是在我們的局、處、署，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分工。

**翁委員重鈞：**好啦！我的建議都是為了你們好。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因為今天牽涉到淨零的政策，過去我有說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的問題，我們要保障農地及農漁業的生產，希望不會去影響到這些，臺灣糧食自給率仍然不足，雖然稻穀過剩，但其他部分仍然不足，我們要保障我們的農地能夠繼續生產，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是很好的方向，一面增加農漁民的收入，但另一方面，我們希望不要去影響到農地生產、魚塭生態，也不要影響到這些優良農地的發展，我們的希望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委會基本的原則也是這樣的。

**翁委員重鈞：**過去我一直在強調，國發會主委希望發展再生能源，在這過程中，我們肩負了什麼政策任務？就是增加農漁民收入，但我們也希望農地、魚塭能夠繼續生產，讓糧食自給率不要受到影響，將來農地也不會受到影響。所以我經常說你們要有一個完整的策略，可以做一個示範區，最近我參訪魚塭漁電共生時就有看到，有些是地上型、有些是高空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屋頂型。

**翁委員重鈞：**你們應該有相關規劃，國發會就是要研究什麼型態的再生能源對整體國家發展是最有利的，我們先做一個示範區，今後就能成為我們發展再生能源一個重要的示範及標竿，將來我們的方向才不會亂七八糟，你看鄉下的農地，有的直接在地上種電，有些可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讓其農作物能夠繼續生長，這很重要，因為牽涉到國土規劃及糧食自給率，並增加農民的收入，我希望農委會跟國發會能有比較宏觀的規劃，幫助臺灣將來的能源政策朝向正面的發展，是我們這一代應該要努力的目標，我給你一個鼓勵與期許。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靜儀、高金委員素梅、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高委員嘉瑜、羅委員明才、邱委員臣遠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0 分）請教龔主委，今天早上有看到媒體報導美國議員來訪，要求華航買波音 787，國發會有華航的持股嘛！對不對？有來自航發會跟國發會的官股，它算是間民營公司，但是董事長、總經理其實也都是官派。

**主席：**請國發會龔主任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有法人代表。

**洪委員孟楷：**之後政府會不會受到美方的壓力，華航要被迫買下這些班機，只為了讓美方代表來臺灣跟蔡總統見面，有沒有這個可能性？我們會不會這樣做？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國發基金應該都沒有受到這樣的指示。

**洪委員孟楷**：是啊！因為如果這樣的話，可能會開董事會討論嘛？主委主管國發會，你會不會有任何指示？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過去我從來沒有這樣指示，因為我們還是以公司治理大股東的角度來看這家公司的營運跟發展。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提醒你，今天討論淨零碳排，航空工具運輸的廢氣排放也是很重要的部分，如果華航公司有需求要買，那當然另當別論，但如果它沒有這個需求，卻被任何政治壓力、影響干預，官方公股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要求華航董事會去買下不符合業務需求的相關運具，其排放的廢氣對於 2050 淨零碳排也是一個很大的阻礙，主委同意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還是以大股東公司治理的角度來……

**洪委員孟楷**：是啦！所以本席要講的是，你們要依照現行的需求，不能有任何政府逼迫華航買單的行為。

**龔主任委員明鑫**：過去沒有，以後也不會有這種事，至少我……

**洪委員孟楷**：我聽你這句話就安心了，你保證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是我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什麼叫你的部分？是說其他人會，但是你比較不好摸頭？你突然這樣講，我要看是哪一個會這樣做，來！你點名是哪一個人？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國發基金中，因為我們是以公司治理大股東的角度參與……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要確認主委的態度，還有國發會也是督導考核其他各部會執行相關的政策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在這個部分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次發行的券中，地方創生券敬陪末座，現在使用率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已經有趕上了……

**洪委員孟楷**：趕上多少？我一個月前看到媒體報導是一成，才 10%！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回饋金已經超過四千多萬元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使用是多少？比例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總的金額大概是兩億元……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延長的話，是到 4 月 30 日，這個禮拜就結束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洪委員孟楷**：那使用率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會延長。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嘛！當時蘇貞昌院長講不要發現金，因為券有時效性比較好，可以鼓勵大家消費，短期消費可以燃出火種，結果你們現在一延再延！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這樣的，因為地方創生本來就比較特殊，它的目標群事實上是在偏鄉。

**洪委員孟楷**：是嘛！那主委當初為什麼要訂 4 月 30 日截止？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來講……

**洪委員孟楷**：你邏輯不通啊！如果要指定在偏鄉地方消費，你就不應該指定到 4 月 30 日，既然你指定到 4 月 30 日，當然是期待是 4 月 30 日大家會全部用完，所以這兩個邏輯是沒有辦法連結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當初特別條例訂的……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地方創生券使用幾成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剛剛特別提到總共是兩億元，現在已經四千萬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 20%？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敬陪末座嘛！本席沒有講錯吧！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後續會持續強化這部分，因為我……

**洪委員孟楷**：主委，加油啦！我覺得地方創生券只有兩億元，總體而言對經濟沒有那麼大的影響，但是本席當時跟所有在野黨的委員都有要求，我們都認為發現金最實在，結果你不要！一定要發券！所以什麼券都用得「離離落落」，到了 4 月 30 日才說要延長，國旅券一張 1,000 元也只有用了六成，到最後剩下要再收回來去補助其他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預估到 4 月底為止，其他絕大部分的券都會超過八成、九成……

**洪委員孟楷**：所以大家都比較聰明？國發會比較笨？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店家比較偏鄉，我們也做過調查，這些實質受惠的廠商大概是一千家，我們調查了七百家，他們陸陸續續回饋說他們因為……

**洪委員孟楷**：好啦！主委，只有兩成的使用率是事實。再來我們拉回討論今天的部分。溫管法、氣候變遷因應法到目前為止已經公告了，但還沒有送進來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送進來了。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排審，但溫管法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今天辦公聽會。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今天的公聽會。請教 2050 淨零碳排現在是明確入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洪委員孟楷**：可是我們又講減碳路徑一定要追蹤，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溫管法都有一個很重要的先決條件就是每五年做一次跟相關部會的討論，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至少五年，但是會滾動式的檢討，也不一定要到五年才檢討。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五年是最基本要求，有可能三年、有可能四年。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現在氣候變遷因應法都還沒有施行，我們的目標是 2050 要減碳一半，這是適用溫管法，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現在政府政策上已經宣示 2050 要淨零。

**洪委員孟楷**：那更好！雖然法令還沒有修正，可是目標已經改到 2050 淨零碳排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的。

**洪委員孟楷：**自從溫管法上一次通過之後，到現在已經六年了，請問開過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開什麼樣的會？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就是溫管法第十一條規定，每五年有一個階段，依管制目標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成立諮詢委員會討論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是由環保署主政，是不是請環保署……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否為環保署主政，主委，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後是由國發會來主導，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還是環保署。

**洪委員孟楷：**但是不是會有更上位的計畫？是由誰主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由行政院永續會。

**洪委員孟楷：**不管是行政院永續會或現在的環保署，不管是溫管法或氣候變遷因應法，其立法精神分別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都是每五年要檢討一次，您剛剛也特別講到五年是最基本的要求，可能三年、四年就要檢討，但是 2016 年通過的溫管法，到現在五年過去了，也沒有開過一次會，你沒有開過這個會，不是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過去是環保署主政，可能要問環保署。

**洪委員孟楷：**是嘛！你沒有開過會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未來在永續會的話……

**洪委員孟楷：**2050 淨零碳排這個目標很好，但是重點是要如何達成，你每五年有一個 check point 去檢視我們的減碳路徑是否 on the right train，如果是對的，我們就持續做，如果還不夠，才要做滾動檢討，到目前為止都還是適用溫管法嘛？但第十一條這種明確入法每五年要開會的規定也都沒有開會，之後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之後，我們怎麼能夠相信你國發會可以來主導？永續會能夠來主導？

**龔主任委員明鑫：**永續會是一定會開會的，因為每半年是正式會，所以一定會開，至於……

**洪委員孟楷：**當初在過溫管法的時候，也是保證一定會開會，只是沒開，不是嗎？我講得沒有錯吧？我剛上來質詢時請同仁查相關資料，都還是停留在民國 105 年的會議資料，就代表沒有開過會，就是五年到了，卻沒有開會。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黃副處長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我們的階段管制目標訂定的時候都會跟各部會開會，每一年的執行成果都有在能源辦的會議報告。

**洪委員孟楷：**你回去看溫管法草案第十一條，管制目標是不是五年為一個階段？這五年為一個階段是不是要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再去討論，還要確認各階段管制目標，並於下一個階段排放日前兩年提出？最後，2050 淨零碳排不只是一個限制，也是一個產業轉型的好機會，更讓大家可以有更多的發展空間。英國可能會有離岸風電，也許是它的主力；日本有氫能，很多人都倡議日本主要是氫能的技術很不錯，臺灣在您的想像與規劃中，針對 2050 淨零碳排，臺灣有什麼樣的

產業有可能可以變成是綠能的佼佼者、甚至可以行銷推廣到全球？

**龔主任委員明鑫：**之前的能源轉型就有這樣的想法，如果要在亞洲地區扮演一個比較領先的角色是離岸風電。

**洪委員孟楷：**臺灣也是離岸風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離岸風電先開始。

**洪委員孟楷：**我們離岸風電的優勢在哪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剛開始的時候，臺灣的風場的確比較好，也比較早從歐洲引進相關技術，現在我們的裝置也比日本跟韓國還要更前面一點。但日本跟韓國可能也到臺灣來學習，現在我們逐漸要從近海的離岸風電往 floating 的推，也就是浮動式的。

**洪委員孟楷：**浮動的離岸風電？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因為歐洲已經開始在推動，所以我們要趕快從歐洲引進，引進之後，整個機制的生態體系或者供應鏈，不單單只是裝設而已，背後還衍生金流怎麼來支持的問題，因為一個風場投資案可能超過 1,000 億臺幣這麼大的金額。有關金融上的安排，為什麼歐洲會有很多金融……

**洪委員孟楷：**既然主委講離岸風電，本席只提醒幾個部分，離岸風電包括建置、建設、儲能、輸電，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還要運維。

**洪委員孟楷：**對於這些部分，如果你的想像確實認為，離岸風電可能是臺灣發展 2050 淨碳排很好的契機，我們也應該要多加投入，真的能夠變成領頭羊。本席希望 2050 淨碳排，臺灣是由產業當領頭羊，可以再去主導並且行銷到國外。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議瑩及蔡委員壁如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蔡壁如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淨零轉型投資 9,000 億，國營事業獨木難支

行政院上週（21 日）通過環保署擬具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除了將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明訂入法，也增訂國內徵收碳費的法源依據，為台灣邁向淨零碳排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本次溫減法修法明訂由行政院永續會作為淨零碳排的主責單位，並由龔明鑫主委擔任執行長，國發會上月底公布的淨零轉型路徑圖，則作為政府、民間各部門的策略方針。

為達成淨零轉型，國發會訂定 8 項主要投資計畫，估算至 2030 年前投入預算約新台幣 9,000 億元，項目包含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 億、電網及儲能 2,078 億、運具電動化 1,683 億、節能及

鍋爐汰換 1,280 億等。

淨零轉型的 9,000 億預算當中，有接近一半、約 4,400 億元預算要由國營事業來支應，為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經濟部之前也設定中油要轉型成氫能供應商、台電要全力發展儲能系統，但目前台電、中油配合政府油電凍漲的政策，已經吸收大幅虧損，是否有能力投資這筆鉅額的支出，本席相當懷疑。

若國營事業無法負擔 4,400 億的預算，應該要透過碳費的徵收、國發基金的投資來補足缺口。台灣各界對碳費的徵收還沒有共識，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向政府提出建議，認為碳費應從國營事業帶頭做起，且初期開徵不宜超過每噸新台幣 100 元。

有環團根據國際能源署 IEA 公布的數據推算，若要讓製造業達到淨零碳排，碳費須定價每噸新台幣 3,000 元，才能反映碳捕捉技術的投資成本。

經濟部則認為每噸 300 元太高，恐影響產業競爭力。目前院版溫減法草案還沒有訂定碳費的上、下限，授權環保署以子法訂定碳費費率，請問龔主委，國發會是否有評估最適當的碳費金額？台灣碳費應該要收多少錢，才能合理反映淨零碳排的成本，同時兼顧產業競爭力？

請問龔主委，未來國發基金的投資，是否會加強挹注在淨零轉型 8 項投資計畫中？預計投資多少？會不會規劃淨零轉型的專項計畫進行投資？

南部房價炒翻天！遍地台積房 旗山農地也躡台積電

從早期竹科及近期南科房市發展經驗，大型科學或科技園區建置，將帶動區段房價增漲，而近年來加速城市轉型的高雄，正面臨史上最大產業結構變革當中。

根據《蘋果新聞》報導，高雄有超過 10 個行政區、北從旗山、南至小港，都有屋主賣起「台積房」，最離譜的是連距離 30 公里、開車最久要 1 小時的旗山農地，也有地主躡台積電刊登廣告想趁這波房地產上揚賺一波。

台積電在南部設廠後，台南市與高雄市的房價明顯上漲，近期民眾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要求須設籍一定年限才能在當地購屋。

提案指出，長久以來台南市與高雄市房價溫和，當地人的薪資收入尚可支撐，但台積電在南部設廠的新聞披露後，台南市與高雄市的房價出現炒作，尤其北部投資客紛紛南下買房，不看屋直接電話下訂，嚴重衝擊在地居民的居住需求，房價遠超過當地薪資水準，應有效杜絕外縣市資金炒作房價。該提案已經通過平台檢核，進入連署附議階段，若 60 天內附議超過 5,000 人，主管機關須針對提案內容具體回應。

雖然附議提案不一定會通過，但本席認為這提案也反映當地人的心聲，蛋白區因為台積電來高雄設廠議題，許多建商、賣家開價都翻倍，打亂了很多民眾原本想購屋的計劃。

本席要提醒內政部，都市之所以會吸引外來人口，維持合理的房地產價格是最重要的關鍵。南部房價漲聲不斷，內政部對此問題有何措施？

對於房市治理問題，政府使用政策來預防炒房、投機客，抑制房市炒作是有必要的，希望內政部能夠持續朝著實踐居住正義、健全房市的目標來努力。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質詢2050淨零路徑  
2022/04/28 經濟委員會  
立法委員 蔡壁如


2(4)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2021工總白皮書：政府不急，急死產業**

我國邁向碳中和的策略與產業發展論壇

| 工總白皮書關鍵字  | 2020年 | 2021年 |      |
|-----------|-------|-------|------|
| 淨零碳排/碳中和  | 0     | 40    | 從無到有 |
|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 | 6     | 44    | 7倍   |
| 碳關稅/碳稅/碳費 | 9     | 148   | 16倍  |
| 再生能源/綠能   | 72    | 124   | 2倍   |



蔡壁如  
民眾黨籍 立法委員

- 中研院經濟所研究，環保署碳價100元，不只無法減碳，更會讓產值萎縮數千億。
- 中研院蕭代基老師研究：碳定價每噸300元，到2050年GDP將持續成長；如果台灣不實施碳定價，2026年總產值反而會減少757億臺幣。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2(5)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淨零轉型怎麼轉？

**供給**

- 再生能源
- 火力發電
- 氫能

以需定供

←

以供應需

→

**需求**

- 能源效率
- 節能

**價格**

- 水、電、油價
- 碳定價：
  - ✓ 碳費/碳稅
  - ✓ 碳交易

**長期偏低**

台灣產業升級轉型二、三十年，  
主委是否同意，價格機制是關鍵？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2)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碳稅用於淨零轉型 催生綠色低碳產業

**2050淨零轉型主要計畫  
至2030年預算近9千億**

| 預算來源 | 金額    |
|------|-------|
| 既有規畫 | 1,200 |
| 新增計畫 | 3,200 |
| 國營事業 | 4,400 |

- 再生能源及氫能 2,107億
- 電網及儲能 2,078億
- 低碳及負碳技術 415億
- 節能及鍋爐汰換 1,280億
- 運具電動化 1,683億
- 資源循環 217億
- 森林碳匯 847億
- 淨零生活 210億

- 台電今年1月虧損59億元、中油已累積虧損600億元，逼近資本額一半。
- 2030淨零路徑8,800億預算，國營事業負擔4,400億，高達半數！台電、中油持續虧損，如何淨零轉型？
- 汙染者付費原則：碳費用途、額度有限，主委應協調環保署、財政部，儘速提出碳稅，用於淨零轉型基礎建設，催生綠色低碳產業。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3)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淨零轉型是產業升級契機

### 2050 淨零路徑規劃 階段里程碑

**建築**  
提升建築外觀設計、建築能效及家電能效標準

**運輸**  
改變運輸方式、降低運輸需求、運具電氣化

**工業**  
提升能效、燃料轉換、循環經濟、創新製程

**電力**  
再生能源持續擴大、發展新能科技、儲能、升級電網

**負碳技術**  
2030 進入示範階段  
2050 進入普及階段



**2050 淨零路徑規劃 階段里程碑**

- 市場電動公車普及率 35%
- 公有新建建築物 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 市縣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 電動機車 市佔比 30%
- 製造業產區批發採購設備 製造業電力消費 15% 使用綠電 智慧節能電機設備 LED 燈 100%
- 空調最佳化操作 60%
- 50% 既有建築物更新為 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 電動機車 市佔比 100%
- 產業示範導入 低溫製程 (僅需低溫熱源 -CO<sub>2</sub> 回收及電能供應)
- 100% 新建建築物及 超過 85% 建築物 為近零碳建築
- 產業全面汰換設備
- 全面導入 低碳製程

**再生能源 60-70%**  
**氫氣 9-12%**  
**火力+CCUS 20-27%**  
**抽蓄水力 1%**

不興建新燃煤電廠 風力光電累積裝置 容量達 40GW 智慧電表 布建率達 100%

總煤、燃氣電廠 依 CCUS 發展進程 逐步導入 再生能源發電占比超過 60% 智慧變電所布建率達 100% 導入應用

**再生能源 60-70%**  
**氫氣 9-12%**  
**火力+CCUS 20-27%**  
**抽蓄水力 1%**

- 2050 年，氫氣、CCUS 佔比 3~4 成，形同寄希望於 2030 年以後，短期內必須依賴節能。
- 請問主委：2030 年工業、住商部門，節能目標為何？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5)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 高耗能產業轉型戰略 催生綠領工作者



- 4月7日台灣碳淨零學院記者會
- 2030年前培育2,000名碳淨零工程師的綠領工作者

國發會應提出

1. 高耗能產業轉型戰略
2. 具體節能路徑

**綠色產業才能預作準備！**

4月7日 台灣碳淨零學院記者會  
主辦：數位國家總會、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6)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我國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前仍有三大問題亟待克服，包括(一)碳盤查查驗機構量能不足，目前僅核定 7 家碳盤查機構，要服務 19 萬家企業公司；(二)綠電不足，綠電憑證被少數大公司收購一空，中小企業無法完成碳中和；(三)國際接軌不足，我國政府與企業進度落後，政府追不上歐盟主要國家國際淨零碳排進度。

**一、碳盤查量能**

歐盟將於 2023 年起開始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部分產業要求繳交碳排放量費用，進口企業也需申報碳排放量。全台大約有 19 萬家企業亟需建立減碳能力，而第一步就是碳盤查。目前全台僅 7 家查驗機構，難以應付龐大的碳盤查需求。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李育家提出的企業對於淨零碳排準備需協助事項為投資抵減、協助碳盤查與教育訓練等項目。另外根據渣打銀行 2021 年底公布「零碳未來調查」，也發現有將近 6 成（57.1%）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

Q1：請問經濟部，目前僅完成 200 多家公司的碳盤查，與全部上市上櫃公司 1,700 多家相比，仍僅占少數。經濟部規劃輔導提供的「碳盤查查驗機構」數量目標是多少？預計何時可以協助完成全部需要盤查公司的碳盤查？

Q2：碳盤查經費高昂，大多數中小企業負擔不起，請問經濟部對這一部分公司有沒有替代方案？或規劃補助方案？

**二、綠電交易與開發**

目前，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發放的 126 萬張綠電憑證中，已有 112 萬張成交，但大多數仍然由台積電買走，其他公司即使有減排、落實在地永續的意願，卻苦尋不著綠電可買，顯示台灣綠能交易市場嚴重失衡。

但實際上背後更大的問題，是台灣生產的綠電絕大多數都被台電躉購，去年僅有 6.5%的綠電進入憑證交易市場。原先的制度設計係為鼓勵綠電的開發，雖然法規已有修正，金融機構仍然有疑慮，在綠電市場的放款顯得猶豫。因此，若要讓更多綠電進入交易市場，台電必須有所變革。

Q3：請問經濟部，針對台電躉購的綠電，是否有釋放部分出來提供給企業購電的計畫？

Q4：目前綠電僅有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比較成熟，但若要滿足 2050 年發電量綠電占 6 至 7 成比例的目標，仍有相當難度，請問經濟部提供具體計畫目標與各種綠電發電目標為何？（請提供書面說明）

**三、國際接軌**

根據「2021 年世界銀行碳價現況與趨勢」報告，大多數參與 ETS 交易的國家，碳價遠低於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80 美元，要達到實現控制升溫在 2°C 以內還非常遙遠，未來十年需要更高的價格才能達到降溫 1.5°C 的目標。目前實施 ETS 的 26 個國家或城市中，只有瑞士和歐盟的碳價高於每公噸二氧化碳 40 美元，一半的國家甚至碳價低於每公噸 10 美元。並採取徵收碳稅

的方式，而我國計畫採取的方式是徵收碳費。

Q5：請問經濟部我國碳費定價多少？何時確認？

Q6：將來收取碳費主要用途為何？何時可以確認？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3 時 2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4 時 37 分至 16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現在開會。

本次會議的議題是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我先跟大家鋪陳我們過去努力過的一些資料。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相關的研究指出，原住民族已經在臺灣存在至少六千年以上，原住民族毋庸置疑是臺灣的瑰寶，原住民族相關權利議題也逐漸被我國重視，從民國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明定原住民族發展權，民國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90 年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原住民族重大法案也陸陸續續公布施行。

惟回顧原住民族最為根本的生命健康權益，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 90 年到 106 年平均餘命的變化，從 90 年的 67.7 歲提升到 72.22 歲，比全國國民 0 歲平均餘命低了 8.16 歲，可見原住民族健康以及福利服務跟實際需求的落差，也反映健康跟福利政策的成效低落。即便政府投入大量的公衛資源，在原鄉大興土木，設立照顧據點，獎勵人才進入原鄉，開設十大計畫，推動公費醫學生保障名額、部落健康營造、關注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等等的相關政策，但是從數據上來看，從 90 年到 106 年間，原漢間的平均餘命變化僅僅縮短 1 歲，就平均餘命的差距來看，16 年來縮短幅度有限，時至今日原民仍然沒有追平 15 年前全國人口的平均餘命，顯見原住民族的健康狀況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

回顧過去，健康跟福利政策不但缺乏原住民族參與，原住民族衛生以及福利政策的擬定也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也未能針對不同族群別或部落提供合宜或具備文化安全之衛生福利服務。如原住民族與全國人口之十大死因就有所差異，缺乏專責行政單位諮詢的審議機制及專業人才培育與任用。呼應目前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缺失，不論朝野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皆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法提出相關的草案版本，希冀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的自覺、自治、具文化敏感度的健康照顧體系，進而實際消弭健康不平等的狀況。

蔡總統業於原住民族政見說明，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要消弭福利與醫療照護之不均等，同時表示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的立法，依據因族因地制宜以及在地化的原則，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制定符合文化以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惟執政至今業經六年，未見原住民族健康法案立法及弭平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沒有看到一個有效的措施，特召開這一次的公聽會，跟公眾研議最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健康政策規劃與期程。

第二部分先說明一下本次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一、本會期衛福部曾表示無須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即可解決原住民族健康問題，是否為真

？若是，配套方式是什麼？若非，原住民族健康法何時送至立法院？

二、目前衛福部就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哪些可以實質解決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哪些無法解決尚需立法處理？

三、政府體制如何就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予以回應（如何整合不同部會、設立專責單位、傾聽基層的聲音）？

四、原住民族社群要以何種方式協助公機關完善公衛及醫療政策？（例如：在中央及地方設置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

五、醫事人員人才培育、留用及健康服務機構的改善方向？（例如：公費生計畫？文化安全課程？族內照顧？）

六、如何使得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成果與數據能夠妥適運用於原住民族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制定？（例如：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七、從醫療/社福/族群的觀點出發，何種機制或作法是回應目前原住民族面對健康不平等狀況的關鍵？

等一下就依序請衛福部、原民會、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勞動部及國發會個別報告。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衛福部石次長發言。

**石次長崇良：**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同仁。今天是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辦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的公聽會，本部承邀出席做報告，我們有提供書面資料，再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給我們指教，我謹就書面的內容摘要向各位做說明。

蔡總統就任之後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之一就是重視原住民族的健康權，消弭健康照護的不均等，因此本部從 106 年開始著手研訂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本於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跟自主發展的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健康政策，來改善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完成草案之後，在 107 年的 9 月已經函報過一次行政院，但是因為有很多外界關注的議題還沒有共識，同時也有很多委員提出版本，提出來之後，我們又召開過幾場會議，在今年 4 月 6 日修正後，我們再次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也在 4 月 27 召開跨部會會議，初步審查完竣。

陳部長上任之後，一直非常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因此他從 106 年開始親自主持了 9 次的會議，擬訂原鄉照護政策，從數據裡面去找了一些目標制定，在地找人才，文化找方法，推出了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其中包含了公費生養成計畫、部落的健康營造、原鄉醫療資源的提升、原鄉事故傷害防治等等。初步的成效包含原住民族族籍的養成公費生已經培育了醫學系 329 人，還有其他醫事相關科系；另外也把高風險孕產婦的產前檢查利用率提升到 95.2%，事故傷害也是原鄉地區很重要的死因，經過努力已經從 56.4%降到 52%；在胃癌的部分，我們知道消化性癌症跟幽門螺旋菌有關係，所以我們也優先從原住民族地區開始導入幽門螺旋菌的根除計畫，也有不錯的成果；另外肺結核的篩檢率也提升到 57%，整個實施下來，近三



年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跟全國的差距已經從 8.17 歲縮減到 7.66 歲，這樣的差距大概跟澳洲相近，當然還要再努力的追上其他國家，但是女性的平均餘命已經優於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男性餘命的部分則是反過來，低於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這是我們要持續關注的。

影響到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的因素很多，所以我們不只要透過健康醫療，還需要兼顧原住民族的需求及文化安全的意識，我們也建立了跨部會平台，邀集了原民會、民間的社群部落領袖、專業團體等等，在各項政策制定上也都會邀請部裡委員會的委員。另外在健康監測的部分，相關生命跟健康死因的統計也都持續在進行，分析調查數據的結果，作為我們制定政策非常重要的依據。目前誠如剛剛廖委員所提到的，我們也提出了原健法，但是在原健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仍然會持續的推動剛剛所提的這一些政策並滾動修正，朝向更進一步縮短餘命之間的落差來努力，請各位委員指教跟監督，在此致謝，謝謝。

**主席：**好，謝謝衛福部的報告。其他部會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勞動部、國發會，我們在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後，我再適當的安排你們發言，原則上先用書面。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出席參與，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不吝指教。

**壹、背景**

蔡總統於 104 年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之一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尊重原住民族意願與自主發展之精神，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爰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下稱原健法草案），以達原住民族健康促進與永續發展。

**貳、原住民族健康法未立法前，如何解決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其配套方式為何？原住民族健康法何時送至立法院？**

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一直為本部重要之施政目標，藉由建立及持續監測原住民族健康生命統計資料，據以制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與文化安全之中長程健康政策及方案，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健康。

一、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行動計畫：依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健康與壽命之影響因素，包括生活、經濟、教育及健康等。本部 107 年 5 月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107-109 年），「從數據找目標」、「從在地找人才」、「從文化找方法」，發展符合在地文化敏感度的健康照護服務，及提升照護服務的覆蓋率，以改善原鄉生活品質，拉近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壽命之差距。依內政部統計，原住民族與全國平均餘命差距已由 106 年 8.17 歲縮短為 109 年 7.66 歲，已有初步成效，111 年將廣續推動。



二、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立法推動歷程：本部 106 年起著手研訂原健法草案並於 107 年 9 月函報行政院，其後亦再就外界關注議題及參酌立法委員提案，召開數場會議滾動修正完成草案修正版，爰於 111 年 4 月 6 日再函報行政院，11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已初步審查完竣。

**參、就目前衛福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有那些可以實質解決原住民族健康問題？**

一、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本部於 106 年邀集相關司署召開 9 次原鄉照護政策討論會議並由陳部長親自主持，優先針對可控制、治療及主要死因，擬定健康照護策略拉近原鄉健康差距，自 107 年起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107-109 年），包含原鄉公費生養成、部落健康營造、原鄉醫療資源提升、原鄉事故傷害防制等。前揭計畫，111 年仍廣續推動。

二、計畫重要執行成效：地方養成公費生計畫，截至 110 年已培育原住民籍養成公費生 674 人（含醫學系 329 人），公費服務期滿留任率約 7 成；試辦計畫成果包括高風險孕產婦至少 4 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 87.4% 提升至 95.2%、事故傷害死亡率由 56.4% 降至 52.3%、消化癌症防治之整體幽門桿菌陽性接受治療之除菌數由 75.9% 提升至 94%；原住民結核病主動篩檢率，山地原民（35-64 歲）由 53% 增至 57%。

**肆、政府體制如何就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予以回應（如何整合不同部會、設立專責單位、傾聽基層的聲音）？**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本部透過跨部會及由下而上等機制運作，說明如下：

一、建立跨部會平台：本部透過跨部會平台，如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議、長照業務合作平台及本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議等，連結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促進原住民健康照護政策之垂直及水平分工合作，讓有限資源投注效益達成極大化。

二、為統籌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議題，由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之一科專責原住民族地區健康照護、部落健康營造及在地醫事人員養成培育等政策方案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部各司署研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均由下而上邀集原住民族之民間組織團體、專家學者、部落意見領袖及耆老、在地第一線醫療照護人員等辦理座談會議，蒐集意見與建議，如 109 年 9 月委辦研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邀集前述人員辦理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計 26 場、205 人次參與。

**伍、原住民族社群以何種方式協助公務機關完善公衛及醫療政策？（例如：在中央及地方設置原住民族健康委員會？）**

本部已規劃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遴聘原住民族健康專家學者、第一線醫療照護者等組成委員（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協助本部有關原住民族健康平等相關政策之諮詢與推動。

**陸、醫事人員人才培育、留用及健康服務機構的改善方向？（例如：公費生計畫？文化安全課程？族內照顧？）**

一、為補實原鄉醫事人力，本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迄今已培育原住民籍醫事人員 674 名（含醫師 329 名、牙醫師 86 名、護理人員 193 名及其他醫事人員 66 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達 7 成。

二、為使原住民族健康相關領域之人才具備文化敏感度，本部鼓勵培育學校其教學及學習活動，應融入文化安全相關課程；本部亦持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原住民籍公費醫事人員追蹤輔導機制，透過與培育學校建立長期輔導模式、規劃跨文化照顧能力及領導力等課程教材、及衛生所見習參訪等機制。

三、為提升在地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久任，推動相關留任措施，如：持續挹注衛生所醫療資源與設備改善，提供友善執業環境；補助原鄉及離島地區設立醫事機構，每機構最多補助 50 萬元；於原鄉及離島地區衛生所推動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等。

**柒、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成果與數據如何妥適運用於原住民族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制定？（例如：成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

一、為探究影響原住民族健康問題，本部每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與全國人口生命及健康死因等資料之監測及統計分析，且本部統計處亦已建立原住民族相關資訊使用及查詢管道，並彙整成可加值應用之原住民族健康資料，提供原住民族資料視覺化圖表或指標查詢，作為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制定之重要參據。

二、為讓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成果與數據能妥適運用於原住民族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制定，本部亦透過指定或委辦方式，如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研究院等，協助本部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以供本部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政策之參考。

**捌、從醫療/社福/族群的觀點出發，何種機制或作法是回應目前原住民族面對健康不平等狀況的關鍵？**

本部連結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促進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照護政策之垂直及水平分工合作與推動，建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推動之運作機制。

一、促進政策參與、制定：本部各司署於研議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政策，均邀集或遴聘（派）原住民族專家學者、部落在地醫療照護者、意見領袖及耆老等，俾使原住民族社群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二、委託學術研究機關（構）等，協助原住民族健康狀況及健康需求之調查研究，並依研究成果與數據妥適運用於原住民族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制定。

爰目前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及意見溝通交流，以使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之政策制定與方案推動，符合原住民族需求與有效達成，亦擬於原健法草案條文中明文定之。

### 玖、結語

為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之情形，本部已擬具原健法草案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本部將持續推動符合原住民族健康需求與文化安全之健康照護政策，亦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跨部會資源，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水平及垂直分工合作，共同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而努力。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 原民會書面意見：

本會應貴委員會邀請參加「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深感榮幸，承蒙貴委員會對原住民族健康相關事務，以及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進度的關心，特別向貴委員會表達最誠摯敬意。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及蔡英文總統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於 104 年提出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其中「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其重要主張之一，顯示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權利的保障，已成為我國及全球其他先進國家應發展健康政策之努力目標。

為呼應政府政策及原住民族人期待，本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積極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之研擬，以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之發展，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消弭原住民族之健康不均等情形。

有關本會目前刻正推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建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一)為瞭解並掌握全國原住民族人口健康狀況，自 97 年起委託具有醫療專業背景之大專院校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就人口統計、死因統計、全國健康保險醫療統計等進行串檔分析，全面盤點與整合原住民族健康資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並制定合宜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政策。

(二)已完成 91 年至 108 年之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統計數據，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作為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考依據。預計 111 年底完成 109 年度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 二、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之規定，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福利與醫療資源缺乏、照顧服務人力不足等相關因素，結合部落及宗教組織等相關資源，提供預防性、連續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延緩失能並降低家庭醫療支出及長照負擔，以滿足原住民族長者之照顧需求。

(二)截至 111 年 4 月底，全國布建 473 處文化健康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服員 1,275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4,843 人，111 年預算為 12 億 5,800 萬元。

三、補助原住民族全民健康保險費：為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依據本會「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補助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者，須符合投保健保第六類第二目及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健保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110 年總計補

助 69 萬 8,895 人次、補助 6 億 3,579 萬餘元。

四、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為降低原住民族發生意外事故之經濟負擔，補助中、低收入戶、勞動人口 15 歲至 65 歲無軍公教保險、無勞保、無農保、無漁保及勞保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含）以下者，105 年至 110 年度已理賠 228 件，計 6,051 萬元整。

五、結核病完治獎金：依據本會「原住民結核病患補助要點」補助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記列管之結核病個案治癒者，105 年至 110 年核給 2,514 人次。

六、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109 年 4 月 24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共同合作，鼓勵並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研究與紀錄，保存傳統醫療保健知識。

七、推廣原住民族健康部落：積極推展部落集體健康意識，並納入文化健康站服務項目，包括事故傷害防制、傳統醫療保健、老幼共學及其他宣導健康事項等，藉由部落成立文化健康站，建立族人自主健康管理意識，善用整體環境及在地社區內外資源，與其建立支持社會網絡系統，以擴張其影響範圍。

有關討論題綱五、就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文化安全課程規劃及師資培訓議題，近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業於 107 年函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14 小時課綱之建議，內容包含文化能力之認知、文化能力之態度及文化能力技能培養等，納入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訓練，以瞭解文化照顧之重要性並提供適切照顧。

二、為充實「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規劃文化照顧需求、文化合適性介入及文化能力之教案設計等系列課程，並分別於 107 年培訓 23 位、109 年培訓 85 位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師資共計 108 位，參加者具長照、醫護、社工及體適能等跨領域專業人員。藉由種子師資之培訓，未來可提供文化安全課程之專業講師，以協助照顧服務員文化專業知能成長。

本會承大院之支持與協助，近年來完成多項原住民族權益之法律案，對業務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感謝各位委員及社會賢達提出完善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之建言，以上報告，謹請指教，謝謝。

#### 內政部書面意見：

##### 內政部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63 年起按年編算及發布簡易生命表，編算之目的在於明瞭國民平均餘命水準，用以陳示國民生命消長情形，並提供政府有關人口政策、人力規劃、衛生保健等參考及學術研究之用。由於國民平均餘命係衡量國家基本健康評估、整體社會經濟福祉及國家競爭力評比的重要統計指標，因此世界各國皆非常重視生命表之編算。

而自 89 年起，本部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個人資料，新增原住民身分註記欄位，可產生提供編算原住民族生命表所需基本資料，爰自 90 年起本部定期編算原住民簡易生命表，以了解原住民平均餘命變動趨勢，並公布於本部網站「統計主題專區」之「我國生命表」（<https://www.moi.gov.tw/cl.aspx?n=2906>），提供各界參用。109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詳附件。

## 109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 壹、前言

為回應原住民社會之需求，並順應世界潮流，立法院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 日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正式成立，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而內政部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亦自 89 年起新增個人資料之原住民身分註記欄位，可產生提供編算原住民生命表所需基本資料，因此本部自 90 年起定期編算原住民簡易生命表，以了解原住民平均餘命變動趨勢，以及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情況，提供各界參用。

### 貳、重要結果摘要分析

#### 一、原住民出生死亡基本概況

109 年底原住民總人數為 57 萬 6,792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 30 萬 6,826 人，平地原住民 26 萬 9,966 人。109 年原住民出生人數為 6,754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 3,923 人，平地原住民 2,831 人；死亡人數為 4,116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 2,185 人，平地原住民 1,931 人。觀察男、女性原住民死亡情形，男性山地原住民死亡人數較上(108)年減少 104 人，女性減少 30 人；男性平地原住民亦減少 17 人、女性減少 5 人。(詳表 1)

表 1 我國原住民近年出生死亡情形

| 身分別 | 106 年 |         |       | 107 年 |         |       | 108 年 |         |       | 109 年 |         |       |       |
|-----|-------|---------|-------|-------|---------|-------|-------|---------|-------|-------|---------|-------|-------|
|     | 總人數   | 出生人數    | 死亡人數  | 總人數   | 出生人數    | 死亡人數  | 總人數   | 出生人數    | 死亡人數  | 總人數   | 出生人數    | 死亡人數  |       |
| 原住民 | 全體    | 559,426 | 6,855 | 4,240 | 565,561 | 7,141 | 4,317 | 571,427 | 7,088 | 4,272 | 576,792 | 6,754 | 4,116 |
|     | 男性    | 271,683 | 3,571 | 2,396 | 274,238 | 3,583 | 2,489 | 276,739 | 3,664 | 2,476 | 279,070 | 3,439 | 2,355 |
|     | 女性    | 287,743 | 3,284 | 1,844 | 291,323 | 3,558 | 1,828 | 294,688 | 3,424 | 1,796 | 297,722 | 3,315 | 1,761 |
| 山地  | 全體    | 297,110 | 4,036 | 2,397 | 300,460 | 4,097 | 2,330 | 303,706 | 4,156 | 2,319 | 306,826 | 3,923 | 2,185 |
|     | 男性    | 143,110 | 2,109 | 1,327 | 144,514 | 2,053 | 1,340 | 145,966 | 2,166 | 1,326 | 147,413 | 2,023 | 1,222 |
|     | 女性    | 154,000 | 1,927 | 1,070 | 155,946 | 2,044 | 990   | 157,740 | 1,990 | 993   | 159,413 | 1,900 | 963   |
| 平地  | 全體    | 262,316 | 2,819 | 1,843 | 265,101 | 3,044 | 1,987 | 267,721 | 2,932 | 1,953 | 269,966 | 2,831 | 1,931 |
|     | 男性    | 128,573 | 1,462 | 1,069 | 129,724 | 1,530 | 1,149 | 130,773 | 1,498 | 1,150 | 131,657 | 1,416 | 1,133 |
|     | 女性    | 133,743 | 1,357 | 774   | 135,377 | 1,514 | 838   | 136,948 | 1,434 | 803   | 138,309 | 1,415 | 798   |

說明：1.山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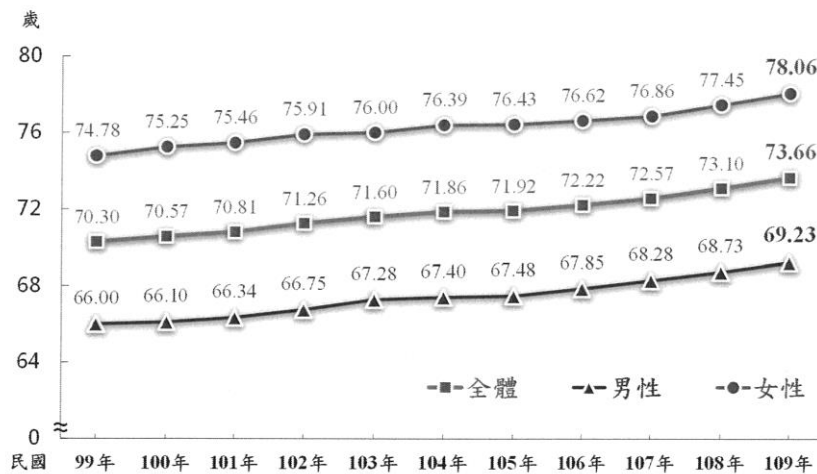
2.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

3.總人數為年底數。

## 二、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sup>1</sup>(平均壽命)

- (一) 10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66 歲，男性為 69.23 歲，女性為 78.06 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 8.83 歲。若與上年相較，原住民平均壽命增加 0.56 歲，男性增加 0.50 歲，女性增加 0.61 歲。與 99 年比較<sup>2</sup>，原住民平均壽命增加 3.36 歲，男性增加 3.23 歲，女性增加 3.28 歲，長期而言，原住民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遞增趨勢。(詳圖 1)

圖 1 我國原住民男、女性平均壽命趨勢圖



- (二) 按原住民身分觀察：山地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2.18 歲，男性為 67.35 歲，女性為 76.80 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 9.45 歲。平地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5.24 歲，男性為 71.19 歲，女性為 79.41 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 8.22 歲。就山地、平地不同身分別原住民之平均壽命差異比較，山地原住民平均壽命較平地原住民少 3.06 歲，男性少 3.84 歲，女性少 2.61 歲，山地原住民無論在全體、男性或女性之平均壽命皆低於平地原住民。(詳表 2)
- (三) 長期而言，山地原住民之平均壽命呈遞增現象，自 99 年之 68.43 歲逐年上升至 109 年之 72.18 歲；而平地原住民之平均壽命除 105 年略降外，長期亦呈上升趨勢，自 99 年之 72.38 歲增加至 109 年之 75.24 歲。(詳圖 2)

<sup>1</sup> 因原住民人口僅約 57 萬多人，易因各年度年齡別死亡率大幅變動，造成年度間平均餘命波動較大之情形，故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採三年原住民人口資料合併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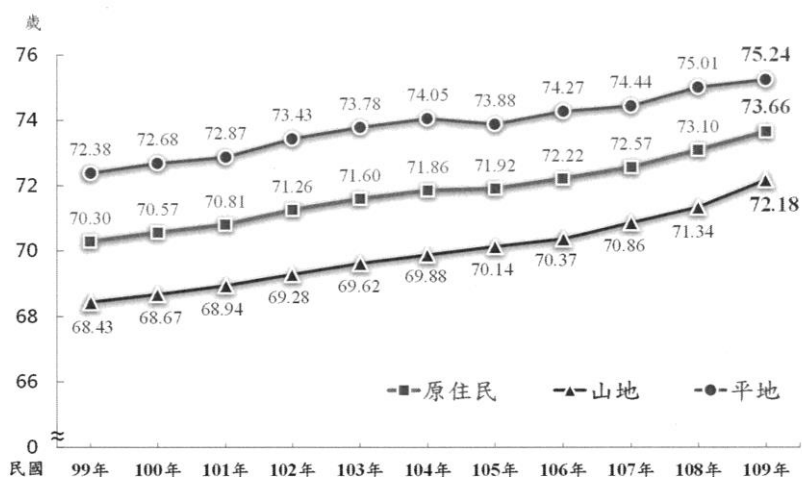
<sup>2</sup> 因全體、男性、女性平均餘命皆獨立編算，故歷年比較之差距全體不一定在男性及女性之間。

表 2 我國原住民平均壽命

| 身分別                | 民國 109 年 |           |           |                     |
|--------------------|----------|-----------|-----------|---------------------|
|                    | 全體       | 男性<br>(1) | 女性<br>(2) | 兩性差距<br>(3)=(2)-(1) |
| 原住民                | 73.66    | 69.23     | 78.06     | 8.83                |
| 山地原住民(a)           | 72.18    | 67.35     | 76.80     | 9.45                |
| 平地原住民(b)           | 75.24    | 71.19     | 79.41     | 8.22                |
| 山地與平地差距(c)=(a)-(b) | -3.06    | -3.84     | -2.61     |                     |

說明：10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係利用 107-109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圖 2 我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平均壽命趨勢圖



### 三、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平均壽命差距比較

(一) 觀察 109 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原住民平均壽命較全體國民少 7.66 歲，男性少 8.88 歲，女性少 6.69 歲。就身分別觀察，山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少 9.14 歲，男性少 10.76 歲，女性少 7.95 歲；平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少 6.08 歲，男性少 6.92 歲，女性少 5.34 歲。（詳表 3）

表 3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比較

| 身分別   | 民國 109 年 |       |       | 單位：歲   |        |       |
|-------|----------|-------|-------|--------|--------|-------|
|       | 平均壽命     |       |       | 平均壽命差距 |        |       |
|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 全體國民  | 81.32    | 78.11 | 84.75 | -      | -      | -     |
| 原住民   | 73.66    | 69.23 | 78.06 | -7.66  | -8.88  | -6.69 |
| 山地原住民 | 72.18    | 67.35 | 76.80 | -9.14  | -10.76 | -7.95 |
| 平地原住民 | 75.24    | 71.19 | 79.41 | -6.08  | -6.92  | -5.34 |

說明：1.平均壽命差距=各列原住民平均壽命-全體國民平均壽命。

2.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所誤差。

(二) 歷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大致呈波動下降趨勢，自 99 年之 8.88 歲，降至 109 年之 7.66 歲。(詳表 4、圖 3)

(三)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原住民之平均壽命與全體國民之差距亦呈波動下滑現象，男性差距由 99 年之 10.13 歲下降至 109 年之 8.88 歲，女性差距亦由 99 年之 7.77 歲下降至 109 年之 6.69 歲。長期而言，我國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平均壽命差距，不論是全體、男性或女性皆呈縮小的趨勢。(詳表 4、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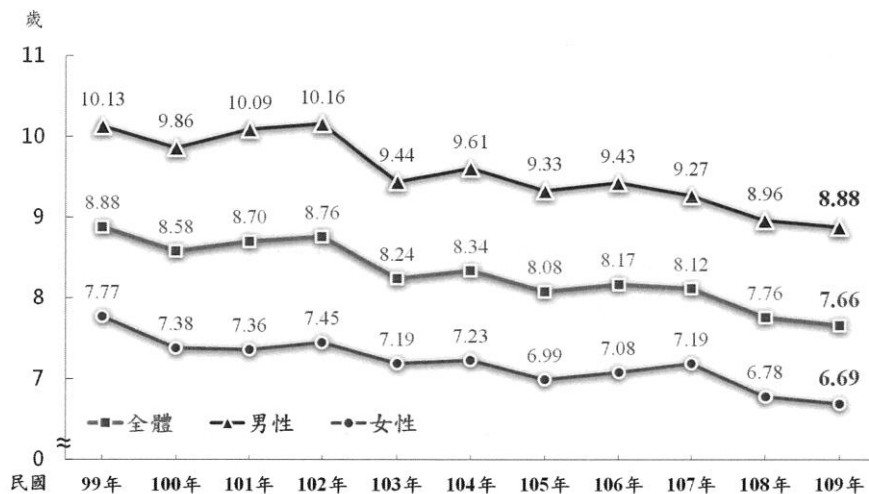
表 4 歷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比較—按性別分

單位：歲

| 年別    | 全體國民(1) |       |       | 原住民(2) |       |       | 差距(3)=(2)-(1) |        |       |
|-------|---------|-------|-------|--------|-------|-------|---------------|--------|-------|
|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 99 年  | 79.18   | 76.13 | 82.55 | 70.30  | 66.00 | 74.78 | -8.88         | -10.13 | -7.77 |
| 100 年 | 79.15   | 75.96 | 82.63 | 70.57  | 66.10 | 75.25 | -8.58         | -9.86  | -7.38 |
| 101 年 | 79.51   | 76.43 | 82.82 | 70.81  | 66.34 | 75.46 | -8.70         | -10.09 | -7.36 |
| 102 年 | 80.02   | 76.91 | 83.36 | 71.26  | 66.75 | 75.91 | -8.76         | -10.16 | -7.45 |
| 103 年 | 79.84   | 76.72 | 83.19 | 71.60  | 67.28 | 76.00 | -8.24         | -9.44  | -7.19 |
| 104 年 | 80.20   | 77.01 | 83.62 | 71.86  | 67.40 | 76.39 | -8.34         | -9.61  | -7.23 |
| 105 年 | 80.00   | 76.81 | 83.42 | 71.92  | 67.48 | 76.43 | -8.08         | -9.33  | -6.99 |
| 106 年 | 80.39   | 77.28 | 83.70 | 72.22  | 67.85 | 76.62 | -8.17         | -9.43  | -7.08 |
| 107 年 | 80.69   | 77.55 | 84.05 | 72.57  | 68.28 | 76.86 | -8.12         | -9.27  | -7.19 |
| 108 年 | 80.86   | 77.69 | 84.23 | 73.10  | 68.73 | 77.45 | -7.76         | -8.96  | -6.78 |
| 109 年 | 81.32   | 78.11 | 84.75 | 73.66  | 69.23 | 78.06 | -7.66         | -8.88  | -6.69 |

說明：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所誤差。

圖 3 歷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





#### 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年齡別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就 10 歲年齡別觀察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109 年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7.66 歲，60 歲差距則降為 4.22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1.85 歲。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8.88 歲，60 歲差距則降為 4.55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1.88 歲。女性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 6.69 歲，60 歲差距降為 4.40 歲，80 歲差距再降為 2.23 歲。顯示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間之平均餘命差距，無論是原住民全體、男性或女性，均有隨年齡增長而逐漸縮小現象。

觀察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在 30 歲之後開始大幅縮減，每 10 歲差距縮小 0.60 歲至 1.21 歲之間；男性亦是在 30 歲之後差距開始大幅縮減，每 10 歲差距縮小 0.78 歲與 1.47 歲之間；而女性則在 40 歲之後差距開始大幅縮減，每 10 歲差距縮小 0.61 歲至 1.14 歲之間。（詳表 5）

表 5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比較—按性別、10 歲年齡別分

| 年齡別 | 民國 109 年 |       |       |        |       |       |               |       |       |
|-----|----------|-------|-------|--------|-------|-------|---------------|-------|-------|
|     | 全體國民(1)  |       |       | 原住民(2) |       |       | 差距(3)=(2)-(1) |       |       |
|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全體            | 男性    | 女性    |
| 0   | 81.32    | 78.11 | 84.75 | 73.66  | 69.23 | 78.06 | -7.66         | -8.88 | -6.69 |
| 10  | 71.70    | 68.51 | 75.10 | 64.33  | 59.92 | 68.69 | -7.37         | -8.59 | -6.41 |
| 20  | 61.85    | 58.70 | 65.21 | 54.62  | 50.26 | 58.91 | -7.23         | -8.44 | -6.30 |
| 30  | 52.13    | 49.03 | 55.41 | 45.01  | 40.78 | 49.15 | -7.12         | -8.25 | -6.26 |
| 40  | 42.52    | 39.53 | 45.69 | 36.00  | 32.06 | 39.75 | -6.52         | -7.47 | -5.94 |
| 50  | 33.38    | 30.68 | 36.22 | 27.95  | 24.68 | 30.89 | -5.43         | -6.00 | -5.33 |
| 60  | 24.82    | 22.58 | 27.11 | 20.60  | 18.03 | 22.71 | -4.22         | -4.55 | -4.40 |
| 70  | 16.85    | 15.17 | 18.50 | 13.83  | 12.03 | 15.13 | -3.02         | -3.14 | -3.37 |
| 80  | 10.11    | 9.00  | 11.13 | 8.26   | 7.12  | 8.90  | -1.85         | -1.88 | -2.23 |

說明：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所誤差。

### 參、結論

#### 一、10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66 歲，較 99 年增加 3.36 歲，長期呈上升趨勢

10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66 歲，男性為 69.23 歲，女性為 78.06 歲，與 99 年比較，分別增加 3.36 歲、3.23 歲及 3.28 歲。長期而言，原住民全體、男性及女性平均壽命皆呈遞增趨勢。就身分別而言，山地原住民較 99 年增加 3.75 歲，平地原住民增加 2.86 歲，平均壽命長期亦呈上升現象。

#### 二、10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較全體國民平均壽命少 7.66 歲，但兩者差距長期而言呈縮小趨勢

10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73.66 歲)較全體國民平均壽命(81.32 歲)低，但兩者差距由 99 年之 8.88 歲降至 109 年之 7.66 歲，男性由 10.13 歲降至 8.88 歲，女性亦由 7.77 歲降至 6.69 歲，長期而言，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平均壽命差距，不論是全體、男性或女性皆有縮小的現象。

#### 三、以 10 歲年齡別觀察，0 歲至 30 歲間之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較大，40 歲以後差距明顯縮小

109 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在 0 歲至 30 歲間較大，差距皆在 7 歲以上，其中男性在 30 歲前之差距高達 8 歲以上，女性差距則在 6 歲以上。

原住民全體及男性在 30 歲之後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之差距開始大幅縮小，而女性則在 40 歲之後亦開始大幅縮小，且均隨年齡增長而差距逐漸縮小，80 歲以上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已小於 2 歲。

**教育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修法。為充分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就學權益，以及協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培育所需醫事人員，本部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含醫事人力）培育政策。今天應邀列席「原住民族健康法」修法公聽會，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正與支持。

**壹、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含醫事人力）培育**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推動

（一）本部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結果，鼓勵大學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並於升讀大學各招生管道核有原住民外加名額，以提供原住民學生適性入學。

1. 本部鼓勵各校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需求，開設符合部落發展或原鄉需求之原住民專班，並衡酌校內教學資源，踴躍於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前開各管道合計之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總招生名額之 10% 為上限。

2. 另為擴大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自 108 學年度起，各校亦得於考試入學管道規劃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以各學系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5% 為上限。

（二）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原住民外加名額包含繁星推薦 2,002 名、申請入學 3,291 名、單獨招生 157 名（不含原住民專班），另分發入學管道專案調高 5% 之校系計有 47 校 623 系組。核定原住民專班計有 16 校 25 專班 682 名。

（三）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人才培育公共衛生類醫藥衛生學門，含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以及其他醫藥衛生學類等，本部將持續鼓勵學校配合執行人才培育。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推動

（一）依衛生福利部規劃第 5 期（111-115 年）醫事人力需求，分年培育醫事人才計 600 名（一年平均約 120 名）。

1. 公費醫師：每年平均 28-30 名。

2. 護理人力：每年平均 45 名。

3. 社區照護專科護理師：每年平均 24 名。

4. 其他醫事科系：每年平均 15-16 名。

（二）本部配合前項人才政策，依衛生福利部人才需求，由大學校院協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培育所需醫事人員。

**貳、結語**

本部將持續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衛生福利部，培育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及醫事人力，以確保原住民族地區醫療服務之提供，並保障原住民族醫事人員之來源。

**主席：**在正式發言之前，作以下宣告：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為了簡報方便，專家學者請在主席台右邊的發言台發言；原則上由專家學者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的部分我再適當的安排；全部人員發言結束之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時間上我們暫定四點鐘休息。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因故無法出席的專家學者的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青年社會實踐協會書面意見：**

一、原住民族現狀

(一)平均壽命

1.先就原住民基礎的平均壽命觀之，99 年原住民平均年齡為 70.3 歲，男性為 66 歲，女性為 74.78 歲；10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66 歲，男性為 69.23 歲，女性為 78.06 歲，男、女性平均壽命差距為 8.83 歲。

2.相較非原民的狀況，99 年一般國民平均年齡為 79.18 歲，男性為 76.16 歲，女性為 82.55 歲；109 年一般國民平均壽命為 81.32 歲，男性為 78.11 歲，女性為 84.15 歲。

3.由上開數據之交差比對，原住民 109 年不論從平均壽命或者以性別分別觀之，仍不比上 10 年前一般國民平均壽命。顯見目前政府就原住民族的生命與健康的政策，應有更加細部與精緻的規劃，對症下藥，以維護原住民族之健康權。

(二)各年齡層平均餘命差異

1.再就原住民各年齡平均餘命觀之，109 年原住民 0 歲平均餘命為 73.66 歲，男性為 69.23 歲，女性為 78.23 歲；80 歲之平均餘命為 8.26 歲，男性為 7.12 歲，女性為 8.9 歲。

2.相較為一般國民的狀況，0 歲平均餘命中原住民平均低於一般國民 7.66 歲，男性低 8.88 歲，女性低 6.69 歲；80 歲之平均餘命中原住民平均低於一般國民 1.85 歲，男性低 1.88 歲，女性低 2.23 歲。

3.由上開數據之交差比對可知，原住民 0-30 歲中的平均餘命遠低於一般國民，這些問題應該嬰幼兒階段到青年階段做更加細緻之原住民族社福政策之規劃，以維護其生命權益。

(三)扶養比與扶老比之差異

1.原住民現狀的另一個問題，就是人口被迫外移。從原住民設籍人口分析，有 16 萬 5,164 居住於山地鄉；有 13 萬 2,907 居住於平地鄉；而有 28 萬 92 人居住於都會區。就表面上來看，設籍於都會區已經佔全體原住民人口之 48.47%；惟實際上原住民青年多數因為經濟關係被迫離開原鄉至都會區工作，若增加居住於都會區而未設籍的人數，原民早已超過全體原住民的半數。

2.上述原住民人口外移，對於原鄉，恐將產生兩個負面影響：

其一是就原住民人口結構分析，從 94 年及 109 年 9 月的比較表可以看出梗概，94 年原民人口老化指數為 23.81%，到了 109 年原民人口老化指數攀升為 40.75%。進一步分析，109 年全國老化指數來看，前三名分別是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再再顯現原住民人口老化日益嚴重並且最為艱困之地點都在原住民族地區。

其二是原鄉人口扶老化之影響，109 年全國扶老比來看，前三名是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依據上開的數據顯見初老年人口與青壯年人口之比例，也印證原鄉青年人口不足，導致原鄉老

人恐更需要原健站等相關社福設施以扶助。

3. 綜上所述，影響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除了原住民本身之特殊性外，亦會受到原鄉醫療資源匱乏以及人口被迫外移等因素影響，更加顯示出原住民族的生命與健康的政策，應有更加細部與精緻的規劃，對症下藥，以維護原住民族之健康權。

#### (四) 新冠肺炎凸顯的差異性

新興的傳染病—新冠肺炎影響全台，這突發性的疫情，影響國民的生活，但也從政府針對疫情的施政，凸顯未能及時針對民族的特殊性做妥適之規劃，導致無法創造友善原住民族的健康環境，相關概要分述如下：

1. 疫情之調查：根據衛福部與疾管署的調查，截至本年 4 月 26 日全國 55 歲以上民眾之 COVID-19 疫苗第 1、2 劑及追加劑接種率分別為 84.4%、80.2% 及 66.7%。另疾管署亦針對各縣市以及各年齡的疫苗施打率皆有完整的統計數據，故衛政機關得依憑上開的數據作分析與滾動調整。惟如上所述，原住民平均餘命遠低一般國民的情形下，政府機關卻未有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預防接種紀錄，故無原民接種比率資料可提供。因此，也無法就原住民的實際狀況做妥善之因應。

2. 自主回報疫調：根據花蓮縣衛生局指出，因確診者需自主回報疫調，而花蓮昨天 274 名個案中，僅有 17 人回報。自主回報疫調政策顯然未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應以族語傳遞訊息，畢竟原鄉年長者大多說族語，難以理解自主回報疫調之政策。

3. 綜上所述，部分原民耆老未能瞭解目前防疫政策，導致施打率偏低以及自主回報疫調無法確實實踐，再加上原住民族地區是原民人口老化且容易重症之紅燈區。爰防疫政策上應額外根據地區與民族特殊性做滾動調整而實際上衛政機關未能做到的部分，正是為什麼原住民族各界需要原住民族健康法以及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原因，如此才能通盤檢討並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

## 二、政府改善措施

### (一) 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

1. 廖國棟委員於 94 年催生本辦法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傷病、緊急傷病就醫與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之交通費用。而後並要求增加使用用途，要求增加補助居住地至最近醫療機構之距離，符合所規範條件之一般就醫者之交通費。

2. 相關經費編列上，相關預算從 107 年 1,989 萬 8,000 元，降低到 109 年 1,413 萬 9,000 元。擴大使用範圍，補助經費卻縮減近 1/4。

3. 惟原鄉交通不便，欠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與原住民族地區實務現狀相違背，難以說服醫療資源匱乏的原住民族地區族人。

### (二)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之執行進度

1. 本計畫乃對於偏鄉醫師人力缺口部分，除整體性檢討公費醫師養成培育制度外，另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以因應公費醫師新舊制度銜接過程衍生偏鄉醫師人力缺口。

2. 上開計畫目的立意良善，查 105 年至 109 年共招收 506 名公費生，已達預定目標。

3. 惟實務上，醫療資源匱乏的原住民族地區所需要的是有實務經驗與能力之醫生，而非成為讓實習醫生練習的場域，如此之培育計畫無助於改善醫療資源匱乏的現狀。

(三)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實質功能

1.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諮詢會乃是 109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之政策目標，跨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照護相關政策計畫，而特設之組織。

2. 惟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上開諮詢會即未再召開，衛生福利部以新冠肺炎為暫停召開之理由，即是忽視在新冠肺炎的疫情下仍有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之事項上需處置，如本協會上述所言疫情之調查與自主回報疫調等爭議產生。

三、建議改善方向與原健法建言

從原住民族的現狀與後續政府配套改善措施可知，原住民族衛生及福利政策的擬定，也未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提供，衛政機關若仍採機關本位主義，將未能針對不同族群別或部落提供合宜或具備文化安全之衛生福利服務。

為改善上述之困境，並有效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之現狀，短期上儘速原住民族健康基礎資料庫之建置，以通盤檢討過去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並研擬符合實務的政策措施乃是第一步；中長程而言，中央與地方設置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增進相關業務同仁對於原住民族實務的理解、編列專款專用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經費以及促進實務上第一線同仁對於原住民族特殊性之教育並給予適當之扶助將是有益改善現狀之配套措施。

**臺灣跨文化健康照顧學會書面意見：**

依據民間版《原健法》第 2 條、第 22 條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並在第 4 條、第 6 條制定中長期計畫，整理統合各地研究成果、重視地方回饋、協助既有計畫轉型與建制，並與政策強力連結。再者；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26 及 28 條等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或以外之原住民族，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因此，本學會倡議中長程計畫如下：

一、國家政府應依據現有之法規條文下，挹注長期及穩定之公有基金，如菸酒稅、菸品健康稅、公彩等，比照長照基金等統籌由行政院統籌分配與問責相關基金管理部門與成效機制，以保障全體原住民族健康與生命安全。

二、設置族群健康研究中心，擬訂具體之健康不均等相關指標與原住民族歷年資料之相關性，其涵蓋具體作為包括：

(一) 以原住民族人為主體，從自主與自決角度建置臺灣全原住民族健康不均等之全年齡與階段性指標，如這幾年國健署與長照司政策皆願意傾聽與扭轉政策方向一般。

(二) 建置城鄉原住民族婦幼健康不平等指標監測數據，含孕產婦保健、生殖保健、新生兒保健及兒童體重、營養狀態、青少年、成人及老年等身心與健康行為等綜合性指標數據、監測與分析。

(三) 建置全原住民族群現行傳染性疾病照顧之健康不平等指標監測數據，如 COVID-19 疫苗注射涵蓋率、C 肝抗病毒藥等綜合性指標數據、監測與分析，以避開城鄉差距。

(四) 建置第一線人才適用之原住民族十大死因之文化合適性縱向與橫向實證與具體之健康資

料庫，以意識到族群與文化照顧之重要性，避免資料長期被專屬公部門收集卻無法被整合與運用之苦。

(五)優化原住民族參與健康研究中心與改善之行動策略，完善集體保護模式以促使族人體認基礎生物醫學對全體族人之貢獻。

三、建置臺灣各原住民族群”優勢”傳統智慧、草藥、巫儀、信仰等與健康療癒之系統性資料庫。

四、將健康中心分析報告進行轉譯，成為中長程計畫執行之政策與行動方案，以利擬訂 2030-2050 年之行動方案。

**主席：**沒有來的部分已宣讀完畢。

現在進入實質的發言程序，兩位專家發言之後，我們就安排委員發言，剛才宣告過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原住民族健康法倡議學生團體林俊儒律師發言。

**林俊儒律師：**謝謝主席、各位，謹代表學生團體發言，目前在政大法律系博士班上課。分為七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立法現狀，首先要澄清一件事情，提綱上面提到，本會期衛福部曾經表示原健法無須立法，這個可能是誤會，衛福部應該沒有這個意思，我想非常清楚，他們積極地在跟民間協調，整合出民間對於原健法的意向。

回顧過往，2010 年民間提出第一版原健法草案之後，沉寂非常多年，直到蔡總統 2016 年的政見提到原住民族健康之提升，在民間掀起非常多的討論。2019 年官方也提出草案，但未經行政院通過，在此同時民間辦了非常多場公聽會，於各地提出修正後的民間版草案。本屆第 10 屆第 1 會期就有 8 位立委提案；2020 年，目前在場的陳昭委召開審查會；2021 年 1 月原轉會委員吳雪月有提案；2022 年 3 月原轉會的蔡依靜委員也提案。2022 年 4 月吳玉琴委員及伍麗華委員召開協調會，並在 4 月 15 日由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召開記者會，法案開始加速進行，在此特別感謝上開委員的協助。當天行政院明確提案，承諾會在 4 月 27 日將法案審竣，儘快送到立法院，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衛福部是認同原健法立法的必要性，也支持這部法律，並承諾在 4 月 27 日審竣之後送立法院審查。因此就第一個問題，不在於有沒有立法必要性，而在於如何趕在這個會期完成審查。這幾天紛紛有關心的聲浪出現，我想衛福部非常清楚，要責無旁貸地提出法案，並且要儘快。

第二點是關於政策現狀，目前有很多不同階段的計畫，舉例來講，像 2018 年到 2020 年的「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衛福部的書面資料有提到，包括地方養成公費生的相關計畫。但我們想說的是，這些可能可以回應部分的需求，但是無法整合，也就難以評估政策利弊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讓體制能夠運作，避免朝令夕改的情況。舉例而言，如果認為「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是合適的，是不是就直接明文轉型成 3 年中長期檢討計畫，誠如剛剛跨文化協會的發言稿所提到的。民間版本第六條明確規定，配合第二十一條，認定危險因子以進行防治，並透過第四條及第五條的健康委員會進行監督，勢必以族人的觀點會看見更多需要改善的問題，並且評估政策的成效。

由於時間的關係，針對第三題至第六題的部分一併說明，分別為政府體制、社群如何介入政策、人才培育、研究成果運用等四點。參考民間版的原健法草案，其實我們所構想的是完整政府體系之增能模組，就這四方面都可以回應。

第一個，就政府體制方面，在部會的協調和調動上，民間版第十一條規定，將教育、勞工、內政、科技主管機關都拉進來，第三條及第八條則是設立明確的專責單位。我們都非常清楚目前原鄉及離島在健康上面各自權責不足的問題，第六條的中長程計畫明確匯集了基層的聲音。

第二個，就社群介入政策方面，要如何提升公衛政策的族群文化觀點，目前民間版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依比例推選委員，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有效介入政策制定、計畫審查及資源的整合。衛福部的書面意見特別提到，特別承諾將設立政策會，這是很重要的。

第三個，就人才培育方面（例如公費生計畫、文化安全課程、族內照顧），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都有規定。

第四個，在研究應用方面，民間版特別在第二條規定，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在第二十二條明定業務範圍，收攏各地的研究成果而不致散落，並且第二十一條有認定危險因子以為防範的作法，這些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從不同的觀點來看，原住民族健康不只是原住民族的議題，更是整個體系的增能、臺灣看待健康定義的一個重要契機。什麼是健康？不只是沒有疾病、不只是平均餘命增加，這都很重要，但更重要的事情是有尊嚴的生活以及安全的環境，並且不會受到威脅與感到不安，我想這是不分族群的重要目標所在。衛福部既然已經表態要體制化，我們就不分黨派加速審查以完成立法，謝謝。

**主席：**請原住民族健康法倡議學生團體副召集人高仲凱先生發言。

**高仲凱先生：**各位委員及大家好。我是目前就讀於政大獨立碩專班研究所的學生高仲凱，接下來我會就特定的提綱進行回應。首先針對第六題所提到的，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成果如何妥適運用於原住民族公共衛生與健康政策制定？其中一個解方，民間版本提到的是原住民族健康基金，大家可以參考條文，衛福部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事務之發展，可以透過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的方式，基金來源包括菸品健康捐、公益彩券收入、捐贈、資金孳息，以及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健康醫藥衍生的權益相關收入與其他收入，加上政府的預算撥款等。在基金運用上，主要是用於與原住民族健康相關的科學研究以及政策研修，不超過 5% 的基金會運用於基金本身的行政管理，除不支應公務預算的計畫跟科目之外，針對基金來源，於原健法實施兩年之後也會定期檢討，確保資金來源和使用的方向。

針對第七題，首先是因為今天共同參與這個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的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無法出席，所以我先代唸由該協會提供的發言稿：健康不僅是第一，而是唯一，請支持原健法，落實族人健康自主權。本會 20 年來投入第一線服務族人的長照與社會工作，發現健康至少涉及氣候、社會、環境、地理、生態、基因、文化、身心靈等面向，原住民族內部相對少數的健康自主權卻經常被其他的政策、法令、制度跟主流社會的歧視所排除，亟需建立維



護健康尊嚴與消弭一切歧視，賦予族人集體文化尊重、族人個體均等健康自主權之健康支持系統。

2022 年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與夥伴們共同提出原健法的社福版本，希望可以幫助需要健康協助的族人們都有妥善的健康支持系統，獲得充分的接納跟資源的連結，從中央到地方，發展文化健康促進的創新方案，並設有專責單位跟單一窗口，將協助措施充分告知族人，整合行政體系的系統，尊重族人自覺、保障族人健康權益等。

接下來針對第七題所反映的原住民族內部多元群體的服務建置，在座各位可以參閱社福版原健法第十八條，就是透過衛福部會同原民會共同研擬的這個健康機制，反映長期以來的健康不平等問題。第十八條條文基本上是反映了原住民族內部各群體健康問題的特殊性，進一步提出針對上述不同身分對象的健康服務需求，身心障礙者可以參照先前發言稿的內容；在婦女的部分則是反映了婦女長期在家庭支持系統知識的缺乏；在同志部分則是反映原住民族同志社群因為身分所遭受的歧視，而產生身心健康等問題；將兒少列入則是因為原住民族新生兒的死亡率較高；失能者的部分就是回應了原住民族長照環境的需求；長者部分就是原鄉或都市環境中，原住民族長者長期遭逢的健康資源缺乏議題。

另外要講到原住民族健康議題涉及多專業協作的重要性，其實社福版的第三條第四款就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的界定，所謂的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是醫事、長照、心理、社會工作、公共衛生及其他因應原住民族健康相關需求而生的業務人員都包含在內。除了透過相關部會的資源整合去促進原住民族整體健康之外，在從業人員的培育上，也進一步透過相關的文化安全課程、教學活動，藉由教育環境的整合，去促進未來從業人員的文化安全和文化敏感度的培養。這部分各位可以參考社福版第十五條。

最後，原住民族都市人口已經超過總人口的一半，不管是在原鄉或都市環境，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都需要瞭解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的特殊性，透過相關部會會同下的這個課程內容的調整，進一步將文化安全意識融入在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業務人員的培育中。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及各位政府機關代表。非常謝謝廖委員今天安排這個公聽會，長年以來，專家學者（包括今天不在場的）一直在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從第 8 屆我們要選第 9 屆的時候，醫師會就提醒我們應該要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所以在第 9 屆的時候，原住民立委就分別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當然很可惜的就是行政院版本一直沒有送來，以致沒有辦法好好地審查。

在第 9 屆的時候，根據我的資料是有 9 位包括原住民在內的立委提出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陳瑩委員在 109 年 11 月 5 日、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了 2 次審查會，當初就認為應該還是要等行政院的版本。12 月 16 日第 2 次審查會結束，沒有再繼續審查之後，我在 110 年 3 月 12 日質詢蘇院長，希望行政院版能夠趕快送到立法院。110 年 10 月 25 日，我也在這個場合質詢了陳時中部長，衛福部在 110 年 12 月 7 日回覆我的內容是說會很快進行，並且提到 110 年 9 月 14 日，衛福部次長也主持了相關的會議。110 年 12 月 25 日，衛福部在本院衛環委員會所做的業務報告

裡面，特別提到預定 110 年底會將這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送到立法院。現在已經 5 月了，當然我們要謝謝伍委員和陳委員上次也督促衛福部要趕快送。後來我看到相關報導說 4 月 27 日行政院要審查，可是今天看到的資料說那只是類似會前會的樣子，以行政院院會也還沒有正式審查。

原住民族的法案很多，但是人的生命是最重要的，而健康就跟生命有關！對原住民族而言，健康也就是生命，如果從平均餘命來看更是重要，所以我們很多法律都已經通過了。對原住民族而言，生命健康最重要。對我們經濟的提升、生活的提升是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87 年就公布施行，而且我們今天看到衛福部的報告裡面提到很重要的成效——醫護人員的養成從民國四十、五十年就開始了！那還是臺灣省政府的年代，民國四十、五十年就開始了醫護人員的養成計畫，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去加緊很重要。

當然我們原住民族的立委要繼續加油，過去原住民族教育法的通過就是原住民的立委督促、催生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也是原住民的立委不斷、不斷地討論，不斷地把自己的草案完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更是當時的立委在沒有行政院版本的情況之下，不斷、不斷地審查，最後催出了行政院的版本。

原住民族教育法在上一屆（108 年）大修，為什麼要大修？因為已經 20 年了，民國 87 年通過，20 年之後要大修，也是我們原住民的立委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斷、不斷地審查，在委員會通過、出委員會以後，催出了行政院版本，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併案審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是我們廖召委 107 年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先審，那時候也沒有行政院版本，出委員會之後，不斷催促行政院，終於遲遲地送來，最後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

所以有涉及到很多的法律及原住民族的權益，我們非常謝謝廖委員今天安排這個公聽會，我剛剛也有謝謝伍委員跟陳委員上次督促衛福部。第一個，我們當然非常、非常希望行政院的版本趕快送來，在還沒有送來之前，我們不要等，因為原住民族的健康不能等，希望衛環委員會能夠繼續審查原住民立委跟其他關心原住民健康的立委所提的版本，能夠共同的繼續審查。以上。

**主席：**請慈濟大學醫學系王英偉教授發言。

**王英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今天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跟各位來做報告。實際上原住民的健康是不能等的，我今天來這邊報告應該有三個身分，第一個，我是慈濟大學的教授。第二個身分是之前坐在那邊，我在國健署當署長的時候，我記得大概在 5 年前，部長剛當部長沒多久的時候，已經每個月有組織一個討論，就是有關於原住民健康的部分，剛剛我們次長提到有關十大計畫，實際上那個時候我在國健署，有五大計畫是我那個時候提出的，這是第二個身分。第三個，我在東部工作了很多年，三十幾年一直在部落裡面，我現在手上有很多原住民朋友的病人，我覺得他們實際上是不應該再等，有很多的需要應該要有更多的支持，所以剛剛提到說沒有在等，我可能要跟衛福部講幾句話，他們沒有在等，他們很努力，最近我們都被他們一直追著跑。

現在在衛福部裡面，實際上有幾個單位一直在進行怎麼樣馬上對原住民朋友的健康做一個更

好的照顧，包括在規劃原住民健康的一個中長程照顧計畫，我記得從兩年多前，我們就開始跟在座的幾位好朋友一起帶著原住民的好朋友去各個部會瞭解現在的政策跟未來的推動，所以現在我們的進度大概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步就是剛剛提到很多所謂的健康不平等或是很多需要照顧的部分，那個是過去的背景，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未來要怎麼樣做，當我們有了法出來以後，實際上怎麼去執行，這個反而應該是更重要的部分，希望我們部裡面的各個司署都應該要努力，畢竟在法還沒出之前，原住民的健康不能等，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就開始去討論怎麼樣來進行這個部分。

關於這個架構，因為剛好曾經在部裡面工作，我們大概從一個所謂的國際慣例去看，世界衛生組織說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全民健康涵蓋），另外一個是 **Leave No One Behind**（不能有任何一個人被遺忘），在這樣的架構底下有四個部分，包括婦幼的健康、傳染性的疾病、非傳染性的疾病跟健康服務這幾個部分，所以現在部裡面的好幾個司署都開始從不同的議題來去規劃，實際上不管是法進行到哪一個地步，最少所有的健康照護要馬上來進行。

第二個部分，我本身剛好在慈濟大學做老師，所以過去也跟好幾位老師在討論說，實際上所謂的文化敏感度，應該是從學生就開始，所以最近我們從醫學系的學生、護理系的學生開始，讓很多的學生開始瞭解實際上這個部分應該是怎麼樣的重要，在他們畢業之前就開始有這樣的一個架構。我想對我們來講教育是很重要的，從學生來開始，這也是我們未來在這個部分可以努力的一個空間。再一次非常感謝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所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張濛之博士後研究員發言。

**張濛之博士後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部會代表、原住民族團體的代表及各位專家，大家好。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針對提綱的第七項——原住民族健康研究成果如何妥適運用在原住民族健康和公共衛生的政策制定上。我有提出兩個方向，包括既有的計畫轉型和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的設置。這是民間共識版的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請大家參照。我自己的研究是從人類學和地理學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健康的整體性，首先我要先說原住民族健康，因為和生活環境和文化慣習有密切的關聯，所以健康研究除了關切醫療、公衛、生態環境、社會因素等等之外，文化傳承、知識體系和靈性層面都有其族群的邏輯性和價值觀有些連結，所以原住民族健康具有一種整體性、集體性和關聯性的特性，因為這樣的特性，所以研究方法和定位都需要有一些調整，因此原住民族的參與不是在政治上和倫理上有它的正當性，在研究意義和功能上都有必要性。

第一個部分講到與既有計畫的銜接，剛剛委員有講到，政府歷年來在很多時候都有推動各式各樣的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計畫，其實近幾年來各式各樣的健康相關計畫都是在不同的部門裡面推動，但問題是持續大量資源的投入都成效不彰，而這樣子的現象也不是一個新的現象，早在七零、八零年代的國際發展研究，聯合國在第三世界的各種改善和提升計畫的觀察中，就已經發現有這樣子的問題，他們的研究發現往往計畫研究設定的問題是從國家或政府的視角來定義，與在地的需求是脫節的，所以計畫就空轉，造成空轉也不讓人意外。以計畫推為單位推動原住民族健康其實有兩個困難，第一個就是它是以短期目標為主，然後行政部門專業的分類主導，所以從中央的角度來看，這些計畫和目標可能是連貫的，但因為行政分工，在部落端或是在

地的衛生單位接到計畫的時候，其實只能被動的去回應這些目標數。因為計畫成效有限，原健法的民間版提出政府體系增能模組的方向，其實就是符合在討論這樣的議題。

類似計畫的困境，我想衛福部也是有意識到，所以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計畫，其實就是要整合分散在不同部門、不同資料庫的健康議題，可是還有不同族群之間的差別，我們究竟要如何整合呢？要怎麼樣優化計畫的效益？現在我們看到 2020 年這個計畫結束以後，動能要怎麼持續？所以如果持續用行政部門的專業和分類來思考原住民族，可能有些東西的成效還是會不彰的。我舉個例子，從公費醫生的角度來看，現在我們在提倡要增進公費醫生的文化敏感度、增加文化安全的訓練，但是其實這也涉及到公費生的個人職涯進考量，提升醫生的文化敏感度需要跨族群和跨領域的參與，除了生醫科學、公衛視角、族群視角以及人文社會科學，都需要整體統合性的來參與，另外還要創造醫生本身跟在地連結的動機，所以計畫轉型需要很多部門的整合。

另外，部落健康營造計畫也是健康改善計畫裡面的其中一項，所以經理們其實普遍是具有文化能力和熟悉在地資源的，可是他們常常受限於計畫的編制，還有每年需要重新申請，對於已經有限的人力都會造成相當大的負擔。我們常常說族群主體性或是自主性的這項說法可能是有些空泛的，所以我舉的例子是想要表達從行政部門的分工來思考原住民族的健康，其實是有其界限、有其侷限的。推動下來的幾十年，原住民族健康的改善沒有明顯的差別，或許我們要換個角度思考，不要再把原住民族健康當做是一個不好的、無法自己照顧自己這樣子的匱乏思考，而是去肯定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或許就會有不一樣的結果。

我們需要正確和有效理解原住民族健康議題，而不是將原住民族健康問題化，所以接著就講到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的重要。我們認為原住民族健康中心應該是設置在國衛院下面，可能現在有一些思考是參考紐西蘭毛利人在大學設置這樣的機構，那依照我自己的觀察，是因為紐西蘭的大學有發展三十、四十年解殖民的方法和毛利中心的研究方法，所以它是很批判西方研究對於原住民族造成的長期傷害，肯定原住民族的當代價值，他們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提倡符合毛利世界觀、進行為毛利人集體研究服務的、研究意識一定是回應族群需求、研究目的在於增進原住民族集體福祉，紐西蘭的毛利是有這樣子的背景，所以在大學推動這項計畫可能是可以成形的，但是在臺灣普遍的學術環境這方面的意識還不夠，所以可能還是要回到國衛院下的進行會比較妥當。除此之外，國衛院作為衛福部幕僚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更直接的觀點。

我最後要說國際上原住民族的健康趨勢其實非常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像是有一個 **Summer internship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Genomics (SING)**，它是積極培育原住民族基因科學和健康研究的人才，從實證根據來投入原住民族健康議題。從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原住民族好像會抗拒科學研究，可是事實上不是，而是以前確實有很多的研究造成傷害，可是當研究問題是有符合族群現實，對增進族群健康有幫助，原住民族的參與就一定是必須的。眾多立委的原健法版本都已經有提到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雖然有些差異，但是都肯定這個中心的重要性，我知道之前國衛院應該是有針對原住民健康研究進行初步的規劃，我很好奇目前的進度是什麼，還有未來是否會執行。針對今天的提綱，我的發言大概是聚焦研究的目的和意義，肯定原住

民族的參與和原住民族知識的意義。最後感謝各位立委的關心，讓原住民族健康法在這個會期有具體的進展，也期待部會持續的支持、積極的支持，讓大家這樣努力的工作，原住民健康法可以儘速的通過，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張博士的發言。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午安。首先我們要談我國到底有沒有健康不平等的現象，從剛剛各位的報告當中，我們可以聽得出來，的確在我國是有健康不平等的現象，尤其是在過去的 30 年，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族的平均健康餘命跟全體國人的差距，在 30 年間只縮短了 1 歲，可是我們可以看到最近幾年的狀況，今天衛福部的報告上也有寫到，從 2017 年到 2020 年，短短 3 年縮短了 0.15 歲，所以在這當中，我們就可以看到一個事實，也就是當我們普遍的布建文化健康站、當我們願意投注經費在原鄉健康不平等政策的改善策略是可以看到這樣的一個效果，這讓我們很振奮，這是什麼呢？也就是衛福部今天的報告上面所寫到的，從數據找目標、從文化找方法、從在地找人才，其實這就是我們在談原住民族健康法最重要的核心精神，也就是看重以及強調文化安全、文化敏感度這件事。所以原健法它是一部特別需要立法出來的一部法。

我們要回頭看一下，這樣的一個想法，其實在立法院從 2009 年一直到現在已經討論了 13 年，直到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任之後，把這個作為政策目標，於是 2017 年首度，我們看到衛福部著手草案的進行，也在 2018 年報院，但是不知道什麼原因戛然而止，在今年我們有這樣的信心，為什麼？因為在第 10 屆已經進入到第 5 會期，我們覺得這部重要的法應該要來討論。所以我們回頭檢討，在 2020 年也就是陳瑩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即便沒有看到行政院版本，還是勉力排審了兩次，當然因為沒有版本可以討論，也是戛然而止，所以今年我們做了幾件事，這個會期一開始在 3 月初有幾位委員，包括這個會期的賴惠員召委、蘇巧慧委員、吳玉琴委員、陳瑩委員，我們特別到行政院去拜會林萬億政委，把這部法需要趕快重啟的重要性做一個溝通，非常謝謝林政委，也即刻召來衛福部去做這樣的溝通，衛福部在 4 月初也確實遵照政委的請託，邀集了各部會以及各縣市政府一同研商，綜整各個版本的意見之後，將修正的條文報院，於是在 4 月 11 日我們幾位委員就安排衛福部由石次長領銜跟我們的幾個民間團體一起做對談，期待這樣的版本能夠獲得最大的共識，我們也去拜訪了黨團柯建銘總召，於是我們就做了一個原健法的催生記者會，我們非常高興，正如石次長所說，確實是在 4 月 27 日在行政院有安排條文審查，目前正在做公文必經的程序流程進行。

今天我們看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再一次安排了今天的公聽會，我們樂觀其成。在草案推動的過程中，我們不知道這會不會又戛然而止，但是我們覺得有一些事情必須要進行，這也是許多委員的要求，當我們強調改善健康不平等的行動策略，從數據找目標，我們來落實，衛福部應該要透過指定或委辦的方式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第二個精神，從文化找方法，我們也要求衛福部啟動，在整個醫事人員人才培育的過程中，要全面全國性的來實施文化安全課程。第三個精神，從在地找人才，不僅僅是文健站或者任何照顧服務目前的作法，我們也希望落實

在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的運作，讓具有專業背景的這些原住民籍醫事人員、委員，一定要在當中做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計畫的規劃跟執行，這是我們希望即刻就要做到的幾項要求。在這邊，我們共同呼籲，我們非常希望在本屆真的能夠完成我們蔡英文總統這樣的一個政策目標，大家一起努力，maljimalji！masalu！

**主席：**謝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接下來請桃園市復興鄉衛生所林德文主任發言。

**林德文主任：**主席、各位委員、現場的專家學者及各團體代表，大家好。原住民健康法的立法刻不容緩，我以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在原鄉第一線服務的基層醫師身分來跟大家講，這兩年全世界受到疫情的衝擊，當然原鄉也不例外。從一開始的口罩實名制到疫苗的分配、現在很夯的快篩實名制以及即將進入居家照護的抗病毒藥物分配，我們都看到原鄉有其特殊性，不管是去年已經發生的，還是現在正在發生的都須有因地制宜的作法。隨便舉個例子來說，疫情初期有一些人需要住防疫旅館，但防疫旅館在都會地區跟在原鄉地區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對原鄉的家庭跟個人的衝擊就須有因地制宜的考量，所以原健法的立法確實是刻不容緩。

剛剛前面的專家學者都已提到很多學理的部分，我就不再特別贅述，但我要再強調兩個重點以說明為什麼我們急需原健法的立法：第一個要談的是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我們常常聽到原鄉健康改善計畫，以現在原民會對原住民人口的統計來看，大概有一半的原住民是生活在非原鄉地區的，所以原鄉改善計畫沒辦法完整地涵蓋到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這就是原健法的第一個重要性。

第二個是原健法提供的是什麼。原健法提供的其實是 pathway，或者是一個方法，讓臺灣社會跟原住民能夠一起針對原住民的健康議題進行真正的參與跟合作，以將原住民的健康不平等消弭掉，或者是維持原住民的健康權。這個其實不是只有原住民的事務，能從中得利的也不會只有原住民社群。更重要的是，我們從國際上的文獻看到，以歐盟來說，據歐盟統計，歐盟因健康不平等所造成的社會福利支出以及生產力的下降，對 GDP 的影響大概有 3%，比大家想像中的都還大。這個數字有多大呢？就相當於歐盟每年的國防支出。

我們再回頭看 2016 年澳洲北領地州所做的一個調查報告，澳洲北領地州的原住民人口有 26.8%，因為健康不平等所造成的社福支出，以及州民生產毛額的下降就占了 20%。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我們原住民族人口大概占臺灣人口的 2%，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是滿大的，所以改善原住民族的健康不平等，絕對不會只有原住民族需要。臺灣的整體發展跟原住民的發展都是同等重要的，所以還是老話一句，原住民健康法刻不容緩！臺灣模式不是只在防疫上才有，參與跟合作其實是原健法的精神，讓原住民能實質的參與，臺灣其實也有機會在原住民健康照護方面，走出另外一種臺灣模式。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大家平安。原健法已走到最後一哩路了，其實在召開這個公聽會之前，也在大家沒有看到我們的時候，我、吳玉琴委員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跟其他同事都做了很多的努力跟溝通。

原住民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其實已經存在相當久的時間，要怎麼解決健康不平等的問題？雖然

說衛福部在 2018 年時有提出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把所有原住民健康的政策資源做了完整的盤點。這樣的盤點的確讓我們更清楚有哪些資源可用在原住民的健康政策上，但要如何讓這個政策跟資源發揮出更好的效率，我們需要在政策上做滾動式的檢討。對於什麼樣的政策需要繼續、什麼樣的政策需要調整，就是要有人持續不間斷地一直做這些事情，也需要有不間斷的資源一直支持這樣的計畫。

我們原住民的健康政策計畫也會因為主事者的異動，有時候很積極，有時候又很緩慢，甚至就中斷了，所以我們才非常需要有一部法來支持、延續所有與原住民健康推動相關的事情，而原住民健康的問題就是要這麼做才有機會被改善。

再來看簡報上的圖，其實我們大家都知道，原住民的嬰兒死亡率非常高，我們特別整理了這方面的數據供大家參考。但過去竟然沒有人進行詳細的比較統計，直到 2019 年我從衛福部調閱到相關的統計資料，等我們做成並公布這張表之後，大家才意識到原住民嬰兒的死亡率竟然是全體國人的兩倍之多。但讓我們更難過的事情是，我 3 年前質詢的這些數據，我 3 年後再拿出來看，其差距仍然沒有改變。

雖然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非常多，但我之所以特別常常用嬰兒死亡率這件事情來比喻，就是因為大家會以健康狀況的彙整作為最後的指標，而這個指標就是平均餘命。我們來想想看，如果我們專注改善嬰兒死亡率的問題，原住民跟全體國人平均餘命的差距就會立刻大幅縮短，所以這就是我們首要努力的目標。

這麼多年來，我們就是沒有人很認真地去看待這件事情，要瞭解嬰兒死亡率所需要掌握的對象，其實說穿了就是孕產婦還有新生兒，這個目標範圍這麼小又這麼明顯，如果我們都還沒有做好的話，其他的健康政策還有什麼可期待的呢？所以看到這樣的統計數據真的讓人覺得很可惜也很難過，因為這 3 年來都沒有什麼太大的改善。

我們再以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來看，之前我調閱了國衛院的相關研究資料，發現歷年來國家衛生研究院的原住民族健康研究計畫的研究經費與國衛院每年全部的研究經費相比竟然不到 1%，這是一個相當令人不滿意的比例。我去年就特別提案要求把這個比例提高，增加原住民族健康研究的項目。今天我當立法委員，我們每天盯、每天在 **push** 原住民族健康的問題，雖然今天我們很積極，但若是之後就沒有在這個位子上怎麼辦？這件事情是不是又要荒廢了或者政策又要中斷了？我想原住民族健康的政策要有延續性，政策的推動不能像蜻蜓點水，也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定要持續地 **push** 才可以獲得改善。

我上一屆就提出過原健法，這一屆為推動這個原住民族健康法，又特別擔任了兩個會期的召集委員，我擔任召委時當然會不顧任何的反對意見跟壓力，就是堅持排審。當大家一直在討論政策內容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去討論和思考這個政策在策略上要怎麼去推動，所以檯面上雖然看起來沒有衛福部的版本，但是我感謝衛福部，在此要替他們說話，也要先借大家的雙手拍手謝謝他們，就是因為當時次長陪著我一起開會，其實當時也不是沒有版本，只是那個版本還沒有抽換，但是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彙整了大家的意見，形成了一條條的對照條文，那個其實就是今天送出去的版本的前身，也就是不久前送到行政院的版本，也給我拍手一下，好不好？

當時我們不顧這個頭顱還會不會留在脖子上就是這樣給它排下去了；沒有當召委之後，我還是一直在跟行政院做這個溝通，期間我們也持續在跟衛福部溝通，後來我們也跟其他同事繼續到行政院找政委討論，希望可以讓這件事情順利過關；當然年初我們跟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蘇巧慧委員及吳玉琴委員再度前往行政院找林政委，他是主責；終於 4 月 7 日讓衛福部把這個新的版本送出來，再給他們拍手一下，多多鼓勵或許後面進度會再好一點，為什麼沒有人拍手？之後他們就把原來的版本抽換掉了；等待行政院完成審查之後，通過行政院會，這個就會送到立法院，這是最後一個程序。所以現在剩下最後一哩路，彙整所有版本的意見，我們還是會有一些障礙，所以我希望我們後續可以一起來努力，我就鎖定嬰兒的死亡率，三年後再回來看，我希望這個數據是可以有改善的。

我要做一個總結，這個是脫稿演出，我助理不曉得我要講什麼。推動原健法最後一哩路了，我們還有什麼地方有問題？還有誰有什麼問題？我沒有問題，在座的立法委員同事們也沒有問題，在座的團體、專家學者們也沒有問題，至於衛福部，剛剛掌聲過了，他們也沒有問題，主責的林萬億政委也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的原健法最後這一哩路，我們這麼多的期待，它最後會變成什麼樣子呢？套句盛竹如的話，就讓我們繼續看下去。我想我們在單一法案的泥沼裡一直在打轉、一直在討論內容、一直在說趕快趕快趕快，但是或許我們應該要跳出原健法這個法案推動的策略，不是在這個框架上做努力，有時跳出來，我們反而會看到一線生機，我就埋下這個伏筆，謝謝大家！

**主席：**因為孔文吉委員要離開，所以請張育美委員先發言。

張育美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召委、與會的機關代表、專家，大家午安！94 年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到現在已經超過 16 年，其中規定包括長期照顧、緊急醫療等原住民健康照顧，但是比較 109 年國人平均壽命，原住民僅有 73.66 歲，仍低於全體國民的 81.32 歲，兩者相差 7.66 歲，倘若進一步聚焦在醫療資源更為不足的山地及偏遠地區，山地原住民的平均壽命更只有 72.18 歲，與整體平均差距擴大到 9.14 歲。這些數據背後隱含的健康資源分布、社會經濟發展的落差、基礎建設相對不足等等問題固然難以藉由立法來藥到病除，但立法卻代表國家重視全民均健的決心及宣示願意投入更多資源以達到國民健康的實質平等。

99 年起民間已經開始有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倡議，不過直到 107 年衛福部才提出官方草案版，但似乎從此音訊全無，即使到 108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委員會曾經有委員關心立法進度，我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108 年度執行情況報告書中同樣沒有看到任何的列管或報告。試問，我們原住民的健康還有多少個十年可以讓行政院蹉跎呢？還需要多少個十年才能趕得上國人的平均水準呢？

我認為縱使過去幾年間衛福部投入公衛資源，例如在原鄉設立照顧據點、公費醫學生的保障、部落的健康營造，還有提出醫療網的許多政策，但是可能都淪為救火式的資源投放，而欠缺對原住民族健康需求的通盤理解。衛福部在現場，我覺得你們應該好好聽下去。因此原住民族迫切需要的是國家投以更多、更整體的（不是片段式的）、宏觀的照顧，原住民族健康法正是



原住民健康最關鍵的一哩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剛剛已經宣告，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第二階段的時間已經到了，請大家就坐。

接下來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方喜恩 Besu·Piyas 執行長發言。

**方喜恩 Besu·Piyas 執行長：**主席、各位與會的長官、在場的學者專家們，大家午安！這次我要講所謂的原住民族的健康，我的標題是美好的臺灣未來，沒有人是局外人：解殖主義的「原住民族健康法」。

在開始以前，我要用 Tayal 的歌祝福我們在座的彼此，我唱的這首歌裡面有一段話是這麼說的，我們一直努力地生活，為生活而努力奮鬥，我們從未彼此仇視，我們也一直努力地生活，也是為著生活而努力奮鬥。

**(唱歌)**

**方喜恩 Besu·Piyas 執行長：**不好意思，我的聲音不是很好聽。我在這邊先拋出一個核心的價值跟關懷的問題，想請教在場的所有的人，請摸著我們自己的心告訴我們自己，我們是怎麼定義原住民，或者是原住民族？如果今天這是一個題目，自己要作答的話，你的答案會是什麼？我相信每一個人的解釋會很不一樣。

我個人從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一段時間，國外有三個學者在 1993 年就對於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模式內涵做出完整的分析，他們指出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應該有四項原則：第一個，承認獨特的原住民世界觀；第二個，殖民主義對原住民族影響的認識的發展；第三個，文化知識和傳統是保持原住民身分和集體意識的積極組成成分；第四個，賦權、培力是作為一種實踐的方法。

首先我們真的感謝國民黨在衛環委員會召開今天的公聽會，還有廖國棟委員跟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的同仁，Mhwuy Simu Kwara，以及今天沒有在場的無黨籍的高金素梅委員，過去在「原住民族」四個字還沒有入長照法裡面時，無黨籍高金素梅委員暨國會辦公室的同仁也一直努力著，謝謝委員，Mhwuy Simu Kwara。再來是孔文吉委員暨國會辦公室的同仁，以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暨國會辦公室的同仁，Mhwuy Simu Kwara。特別感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的夫人——Iling 參事，過去他在原民會擔任衛福處處長，在他任內不顧一切地推動原住民族老人照顧、原住民族幼兒照顧，以及浸濡式的母語教學，但執行不久，因為相關的主管機關提出了糾正與要求停辦。Iling 參事主要的目的只是希望將原住民換工的精神帶入計畫，將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社會工作為依歸，再加上他參與性別主流化會議，讓 Iling 參事提出了族群主流化的觀點。最後，真心的謝謝執政黨民進黨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暨辦公室同仁，還有陳瑩委員暨辦公室同仁、民進黨蘇巧慧委員暨辦公室同仁、民進黨吳玉琴委員暨辦公室同仁、民進黨這次的召委——賴惠員委員暨辦公室同仁。

在此，我引用菲律賓原住民聯盟（KAMP）的秘書長說分享予我的一段話：「真正的原住民自治，首先就是捍衛祖先所守護的土地、資源。再來就是原住民自治是一個過程，並非是一個政治實體，進一步說明，就是人民解殖意識的覺醒。」。

最後，菲律賓 KAMP 秘書長分析美國帝國主義、新自由主義如何透過國家機器來影響菲律賓

人民和地方，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包括臺灣），所以菲律賓原住民聯盟的秘書長說過一句話：「SANDUGO=We are One=我們是共同體」。臺灣泰雅民族稱之為：QUTUX HI TA NANAK。

在臺灣，反種族主義是拆解、說明和消除系統性種族主義的主動積極方法。這不是簡單地避免種族主義，而是必要時來建立一個所有人都能茁壯成長的公平、去殖民文化的社會。

我接著會指出指導原則，這些原則是反種族主義和解殖民主義方法為依據，授以臺灣定居者殖民主義。這一篇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講稿，也專門針對制訂法案政策的官員們和立法委員們，最重要的是，你們具備了這樣解殖的意識形態嗎？其意識形態清楚的說明，除了妥善的醫療照顧以及協助原住民個人生理上的需求之外，更重要的是應具備一一解殖、反殖民主義的意識。進一步闡述，對該法案的核心價值、歷史定位、立法精神就是反種族主義和解殖。

「原住民族健康法」是可以確保在臺灣人民、各個族群和臺灣原住民個人身上的一部重要法案。在此，我引用美國印第安原住民說的一句話，他說：「如果你來這裡幫助我，你是在浪費時間。如果你來是因為你的解放與我的解放息息相關，那就讓我們一起努力吧。」。

最後，願上帝祝福所有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的人，阿們！Mhwuy Simu Kwara。謝謝。

**主席：**謝謝方執行長，因為宋聖君理事長的時間已經給了方執行長，所以接下來請臺灣原住民醫學學會田知學醫師發言。

**田知學醫師：**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我是布農族田知學，我今天代表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我是布農族人，布農——Bunun 的意思是人，人的意思就是人，布農沒有階級，沒有所謂的酋長，沒有所謂的公主，我們看到不認識的人，我告訴你說：「Bunun saq！」，意思是，我是人，我跟你一樣都是人。但是我從快樂的中央山脈來到都市裡後才發現，原來我們在你們的眼中跟你們是不一樣的人，是比較髒的，是比較低階層的人。

WHO 有說：「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 for health.」，這樣的意念是很多公衛學院一定會上的第一堂課，但其實沒有實際用在臺灣。剛才陳瑩委員有講到，我們的嬰幼兒死亡率很高，我們很多身心障礙的人早療的機會很低，我們危險孕婦的機會很高，我們 55 歲就可以有免費的健康檢查，為什麼？因為原住民比一般臺灣民眾要早死。

因為剛剛已經有很多專家針對我們今天的議題，所以我就針對衛福部的回答來回應，但是我也希望衛福部的長官們「Don't take it personally, it's not against your party.」，這跟政黨沒有關係，因為原住民健康的問題已經是幾十年下來累積的問題，所有的東西都千篇一律地在運轉著，所以今天我們需要原健法，我們需要重新再思考，我們需要真正實際地去解決這個問題。本來聽說 4 月 27 日那天會進去，其實那一天大家都有一樣的疑慮，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看過衛福部的原健法版本，一次都沒有！報告中第二點有提到，我們有「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這個策略不便宜喔！3 年有 42 億元。106 年到 109 年間，我們的平均餘命差距縮小了，我算給你聽，8.17 歲減 7.66 歲等於 0.51 歲，如果我們不要花這 42 億元，我們會不會是因為科技的進步，而自己縮小了這個差距呢？大家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況且這 42 億元只是其中一個計畫而已。

第三點，就目前衛福部原住民健康政策之執行，有哪些可以實際改善原住民健康問題？還是再提到原鄉健康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但這個計畫的作法是試辦，就是每年我們去報告我在哪個

地方試辦以及試辦的結果，然後就結案了，有沒有往下走？沒有！

第四點，政府體制如何就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予以回應（如何整合部會等）？我們說要建立一個跨部會平臺，所以我們有一個原住民健康諮詢委員會，這個諮詢委員會，我們真的有被傾聽，其實我們也都知道，我們每次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我們是背書的，我們可以大肆地講、用力地講，但是講完之後，我們根本沒有參與政策的實權。最後一次的傾聽是什麼時候？是 2019 年 COVID-19 還沒有發生的時候，在屏東的福華飯店，那天晚上部長講了一句話讓我們非常感動，讓我們覺得真的最後一哩路要走下去了，因為部長說：我們霸凌你們霸凌得太自然到我們都不知道我們在霸凌。然後呢？2020 年、2021 年，這個會連開都不開了，這個叫做有傾聽？然後回應給我們的原因是什麼？因為 COVID-19 的關係。所以原住民的健康就不重要了？但是 3 年 42 億的預算仍然繼續花，而且在這當中，還要我們原鄉去做遠距醫療，5G 也要加進去，然後這當中再加了別的遠距醫療政策，這些東西為什麼可以做下去？你有傾聽我們到底要不要嗎？

再來是人才的培育，這個也是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講過的，這個也已經很久了，久到累積了很多、很多的問題，這些問題我需要好幾個公聽會才可以告訴大家。其實後面其他的問題都是一樣、都是千篇一律，你只要去看所有跟原住民健康有關的研究，都是千篇一律，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都是千篇一律。所以我們換個角度，我們來把這個東西改向，就像剛剛說的，它不是個問題，它是讓我們臺灣的原住民能夠真的更好，而且我們一起，大家都是 Bunun，我們不分黨派，一起來成就這個原健法，但這不是只有成就這個白紙黑字，而是背後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工作，我們要同步來討論如何去實際執行。

裡面有最大的四個訴求：第一，中央和地方要有健康政策會，原住民代表不是只有背書的性質，我們要有實質參與和決策權；第二，發展基金的部分，我們的來源、我們的整合也是要去思考的；第三，原住民族應該要有一個自己的健康研究中心；第四，中央單位應該要設置一個原住民的單位。昨天很高興、很恭喜心口司分開了，什麼時候會有原住民健康司？我回應一下前面第二點提到希望在某個司下面設一個原住民健康科，大家覺得一個科夠處理這麼大範圍、這麼廣範圍、這麼跨部會的一個我們需要去改善的非常重要的議題嗎？請各位決策者、執行者、執政者閉上眼睛 10 秒鐘，回想你們當初的初心，今天原健法如果可以成就，我們真的把最後這一哩路走下去，我們一起共同努力，實際地把這些預算用在真正的刀口上，這會是你執政期間最美善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說到公聽會，其實行政院不想通過的法案或是很難去推動的法案都是先開公聽會，我希望這次的公聽會不要只是聽聽大家的意見，到最後又很難通過。上禮拜的自治法也是要開公聽會，自治法已經開過公聽會了，還要再開公聽會，所以我說開了公聽會之後，這個法案會不會通過很難說，因為大家在這裡談來談去，最後說先開公聽會，再緩一下，都是這樣。

第二個，剛才我聽了幾位委員跟學者專家的發言，我覺得這個法案的功勞不是只有某些委員，剛才某些委員說幾日有去拜會林萬億政委，當然我們都知道，都重複那幾位委員，我覺得最大的功勞應該是在場的學者專家們，特別是對我們原住民健康照護長期關心的，還有原住民山地鄉衛生所的主任，今天只有來林德文醫師，你們是最瞭解原住民的健康、醫療問題的。即使

健康法通過了又能怎麼樣？有預算、有編制、有人員，但是很多疾病的事情不是有這個法令就可以解決，當然我講這句話不是反對，我還是支持原住民族健康法，我也有提版本。我就隨便舉個例子，這一次的 COVID-19，剛開始口罩欠缺，我還行文給衛福部，希望能夠幫忙提供原鄉偏鄉地區的口罩，我還全國去發口罩；口罩完了之後，疫苗欠缺，我還透過質詢甚至行文給衛福部，詢問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老人可不可以優先施打疫苗？後來通過了。這個不是法令可以解決的，不是有原住民族健康法就可以有口罩、有疫苗，很多都是馬上要推出來、要救人之命的措施。

第三個，現在又缺快篩試劑，你不要說臺北市買不到，其實原住民偏遠地區更買不到，像花蓮縣秀林鄉都買不到，怎麼辦？衛生福利部的快篩劑都已經發給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衛生局再發給秀林鄉衛生所，不只秀林鄉衛生所，南澳鄉衛生所也都沒有快篩試劑，這些事情不是單以法令就可以解決的。當然我還是會支持原住民族健康法，因為我自己也有版本，我要強調的是，原住民族健康法刻不容緩，所有各黨派委員也都很關心原住民的健康，因為原住民的健康權本來就不平等啊！本來我以為是差八點多歲，但剛才聽張育美委員說山地原住民是差 9.14 歲，所以我覺得立法院的很多原住民法案真的要真心推動。

現在民進黨蔡英文執政，為什麼談什麼、要什麼都沒有？自治法沒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沒有、反族群歧視法沒有、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沒有；談到族群、政黨、自治、狩獵，什麼都不可能通過，包括原住民族健康法我都很懷疑，剛才陳瑩委員語帶保留，表示就看這要怎麼走下去，關鍵在哪裡？關鍵就在各政黨領袖要真心誠意對待原住民，原住民的法案你們到底重不重視？我剛才講了很多法案都通過不了，行政院的本本雖然有送過來，但可能只通過幾個條文，有些條文還是沒有辦法通過，特別是牽涉到大筆預算的，我們這些法案都卡在哪裡？就是有一個人不簽字，那個人我就不講誰了，我們的原住民族自治法比健康法提出來更久，對不對？要各黨團總召簽字才能談下去，但偏偏有一個政黨的總召針對原住民族法案就是不簽字，難怪剛剛陳瑩委員說看路要怎麼走下去！

在此，我要拜託各位支持原住民族健康法，健康應該是不分政黨、不分顏色的，我們的保留地、自治法、反族群歧視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孔文吉的版本沒有一個通過，我希望健康真的要超越黨派，因為健康是要救命的，我在這裡做這樣誠懇呼籲。當然，我肯定前面幾位委員的努力，他們有去行政院溝通，畢竟他們是執政黨委員，但是我們也很關心啊！廖國棟委員是醫師，我們都非常關心，也都有提出版本，衛生福利部說 4 月 27 日行政院已經開始審查這個法案，問題是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然後你們通過的條文有哪些？本席是希望行政院通過之後，送到立法院，立法院的各黨派都能夠支持，讓我們原住民族健康法能夠早一點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孔文吉委員。專家學者及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本來要詢問是否有人要登記第二輪發言，但時間好像不允許我們再繼續發言。不過，今天有兩個機關必須做簡單回應，因為剛才有點到你們兩個部會。首先請原民會回應，然後再請衛福部。

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發言。

**羅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先進。當然，政府是一體的，也謝謝委員可以召開這樣的會議，但在這個

法還沒有完成之前，還是先報告一下過去原民會所做的一些事情，尤其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文健站部分。文健站過去的經費是浮動的，到最後是有長照基金穩定的支援，感謝相關長官們可以把經費的問題解決。105 年時，這部分經費大概 0.9 億元，有 121 站。到 111 年時，經費就高達 12.58 億元，也增加到 473 個文健站。目前我們服務的長者有 1 萬 4,043 人，照服員有 1,275 人，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長者就可以不再面對孤獨或獨居生活，相信這對健康的促進是有多元的幫忙。

再者，我們也完成了 91 年到 108 年的原住民健康狀況年報，因為過去相關的數據跟資料庫都分散在各部會，我們處理起來非常辛苦，今年年底時，也會完成 109 年的版本。另外，有關補助原住民健保費部分，110 年總共補助 69 萬 8,000 多人次，經費六億多元；在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部分，105 年到 110 年總共理賠 228 件，有六千多萬元經費；在結核病完治獎金部分，105 年到 110 年核發了 2,514 人次，總共 1,257 萬元。剛剛大家一直在談平均餘命的問題，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我們自己跟自己比，以 90 年來看，當時原住民全體平均餘命是 67.7 歲，到 109 年，則是 73.66 歲，已經增加了 5.96 歲，但因為跟大家提到的仍有差距，所以還有待繼續努力，相信這也是我們和衛福部及各部會要共同努力的目標。以上代表原民會發言，謝謝。

**主席：**在請衛福部回應之前，還是徵詢在座專家學者，有沒有人要二度發言？

請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權益促進會方喜恩 Besu・Piyas 執行長第二次發言。

**方喜恩 Besu・Piyas 執行長：**謝謝主席，我第二次發言。我要回應及分享剛剛原民會的報告。首先，我很開心衛福部有一筆經費支持文健站，但我的另一個擔憂卻已經發生，就是部落真正失能、失智的人，沒有辦法在部落、在地老化。我們只看到表面上的數據，有好多人、好多站，部落也培養了至少 10 位到 15 位的照服員，如果以家托 1 比 4 的配比計算，15 位照服員可以照顧多少真正失能的老人？應該很多吧！但是事實證明我們部落兩位失智的長輩已經在機構了，其實兩位都是我的親戚，其中一位從小看我長大，當然兩個的都從小看我長大，有一位會跟我說，我去找他的時候，他就說你要喝保力達嗎？你要喝一杯保力達嗎？現在這位阿媽已經在機構了。我痛心的是我們那麼多的經費培養那麼多的照服員，但是卻沒有照顧真正的失智、失能者，我覺得我們是要看到很多很漂亮的數據，還是真正看到他們沒辦法回家的事實呢？農業時代的「Da Yan」，我自己的部落，失能的老人是可以被照顧的，當我要看我的媽媽，我要到羅東去買菜或買東西，也是可以被照顧的。

現在工作模式不一樣，每一個人變成要工作才能生存的人，那失能或失智的老人呢？不好意思，我自己也很忙。那我們的照服員，我們所培力的這些龐大照顧能量，在每一個部落都發生，但是真正要照顧失能的人卻都在機構，這是讓我們可以去思考的一件事情。謝謝。

**主席：**衛福部回應關於失智、失能的部分，之前我們大概都沒有談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請衛福部石次長發言。

**石次長崇良：**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我想就剛剛大家很多的指教，我們都會一一把它記錄下來，在未來立法院進行審查的時候，大家再有更多的共識。當然在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也會持續來做一些事情，第一個就是政策會的部分，剛剛田醫師也特別提到，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原本的這個政策會，即原住民族健康諮詢委員會沒有召開了，我想我們回去就會開始遴聘

，新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來積極籌備及開始來開。同時也將過去一些試辦計畫的成果，也在政策會裡面來做一個報告、review，然後看看往後這個計畫的內容，像剛剛提到的是不是真正符合原住民地區所需要的，將這些計畫再做一些檢視、檢討之後，再看看往後哪一些要繼續做、哪一些要做一些修正或調整。我想這是我們第一步就可以先這樣來開始。

第二個，原住民族健康法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所以很多還是要付諸在實際的一些施政計畫上。當然在這個法裡面有一個重要之處，就是要不斷去建構有關於原住民族健康的一些資料，包括健康因素，或者是一些死因，並更細部來做分析。就如同我剛剛提到的，雖然整個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與非原住民的落差，即與全國的落差，大概還有 7.6 歲左右。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男女之間，我們現在很重視性別意識，其實在男女之間還是有不同的，以原住民的女性來講，其平均餘命也是八十一點多歲，相較於全國女性之間的落差，大概就縮短到差不多 4 歲左右。這跟男性不一樣，男性的落差就很大，男性的平均餘命在原住民的部分大概是 74 歲左右，與全國男性平均餘命的落差就大了，確實還有一些需要更進一步去探究這背後的原因而造成的性別差異，才能夠找到好的介入措施。

有關資料的蒐集及建構一個長期的資料庫，我想這是下一步我們應該要先建立起來，也才能夠真正從性別差異、從地域差異，甚至在不同的各族群之間是不是也有落差？這是我們接著就可以趕快開始的兩個方向，一個就是我們將政策會組起來，然後也將我們過去的一些試辦計畫，在政策會裡來好好討論，看看再下一步應該要怎麼樣來推動。

另外一個研究的部分也很重要，就長期來講，不管有沒有這一個基本法，我覺得那個都是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就可以來推動。至於在法裡面的很多規定，我們應該也都會逐一先來檢視，在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有一些不用法律就能夠做的，我們就趕快來做。很期待未來有更多機會，大家能有更多的參與，讓原住民的健康政策能夠做得更周詳。謝謝大家。

**主席：**次長，因為你都沒有回應一件事情，我直接問你，我們的原健法到底什麼時候會出行政院會進入立法院來審查？你知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我也不知道，因為我們是 4 月 27 日剛審查完畢。

**主席：**剛審查完畢，我們就謝謝衛福部做這樣的一個回應，不曉得其他部會，還有沒有哪一個特別有意見呢？如果沒有，我要作這樣的一個結論，本次公聽會的召開是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跟蔣萬安委員開了一次類似這樣公聽會的後續，當時我有承諾大家，我們一定會開正式的公聽會，而且是在委員會，所以今天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機會。

請各權責機關依本次公聽會的建言研擬、研議政府和原住民族現狀的改善措施。我想大家剛剛都聽到了各單位或各專家的發言內容，希望你們回去真的要非常認真來做研議，也請行政院，我剛剛也再次問了次長，我們再次呼籲請行政院儘速將行政院版本的原住民族健康法送到立法院來審查，這是原住民族各界早已迫不及待的事。次長，我想你有責任回去做一個充分的反映。

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法案審查，本屆是由民進黨的陳瑩委員擔任召集委員審查，但是還沒有審查完竣。我們當然希望執政黨能夠苦民所苦，儘速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如果執政黨有所困難，我們在野黨比如孔委員文吉也應該會答應，由我們在野黨承擔這樣的一個責任來繼續審

查。

委員高金素梅有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衛福部不演了?!》

～高金素梅 2022.05.05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明文規定保障原住民族衛生醫療權益。

原基法第 2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然而，原住民族健康法的進度是什麼？

106 年，衛福部委託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107 年，邀集跨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討論。

107 年，9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12 月召開跨部會審查。

108 年開始至今，原住民族健康法從行政院消聲匿跡。

撇開原住民族健康議題，從近期新冠肺炎的防疫政策來看，偏鄉和原鄉，要什麼沒什麼。宜花東、山地離島急重症醫療資源普及性、可近性從沒提升過。

行政院想用「政策取代立法」嗎？109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會通過「優化偏鄉醫療—讓距離不再是距離」，提出了六大策略。然而，再多的口號都禁不起現實的檢驗。充實在地醫療人力、提升醫療可近性，原鄉要復建，開兩個小時的車才能開始排隊復建，原鄉看牙醫，沒有牙醫診所，防疫買快篩，沒有地方買，要 PCR 沒有地方做。山地離島地區，每個鄉都有衛生所，然而衛福部連最基本的衛生所設施設備和專業醫療人力都補不齊，是要談什麼優化。

今天公聽會，討論題綱第一點提到：本會期衛福部曾表示無須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即可解決原住民族健康問題，是否為真？若是，配套方式是什麼？若非，原住民族健康法何時送至立法院？

目前立法院包含我的提案，一共有十個立委的提案版本，獨缺行政院版？如果行政院再提不出版本，我建議召委直接排審，讓我們來看看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委員會應該要提出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的參考，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以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天所有出席的貴賓參閱。最後我要再次謝謝大家，尤其遠從各地來的專家學者們一起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各位。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 「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 此其時矣

台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成大公共衛生研究所陳美霞特聘教授書面意見：

十四年前，2008年2月中旬，我去澳洲國立大學短期研究，有幸躬逢澳洲原住民運動歷史性的一刻：二月十三日，澳洲政府以總理為代表，為過去慘無人道的原住民政策造成的深重苦難與剝削，正式向原住民道歉。這個經驗，對我造成巨大的觸動。從澳洲返回台灣沒多久，我就在聯合報民意論壇發表了一篇短評，題為《漢人除了該道歉，更應學習》。



在這篇短評中，我指出：台灣漢人主流社會一般對原住民的理解是：原住民在社會、經濟地位及健康狀態均處於明顯弱勢；另外，他們多有酗酒的問題。但是，他們卻不理解，原住民的弱勢困境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歷史建構下的產物。台灣原住民近代史是一部被外來強勢民族——荷蘭、西班牙或日本殖民者，甚至漢人——以武力、土地與勞動力掠奪的殖民血淚史。而原住民的低落社經地位也就在被殖民的歷史過程中被建構出來。原住民較差的健康也是長久處於社經弱勢的歷史發展結果。

3

我又說：原住民並非本來就是愛大量喝酒的民族，是在酒被商品化、被大量銷售到部落，再加上原住民傳統部落社會在資本主義的強力衝擊下，造成他們被迫流離遷徙、謀生存，在這過程中，他們遭遇種種挫折，必須借助酒來安定舒緩他們的無助感，因此飲酒相關的問題也就在這個歷史過程中形成。

我的結論是：主流社會不但造成原住民的困境與挫折，加上無法以歷史深度理解其弱勢困境，缺乏對原住民歷史傷痕的反省，就容易以汙名、歧視對待原住民。

4

十四年來，我上面的論點基本上沒有改變。而且，我很遺憾的發現，十四年來，上述原住民的困境，改善有限，特別在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健康不平等問題，不是惡化、就是即使有改善，也是改善有限。下面三個圖表顯現：無論是平均餘命、嬰兒死亡率、或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原住民，相對與非原住民，都處於劣勢，而且這個健康不平等問題，幾十年來改進有限。例如，男性原住民平均餘命，從1971年到2000年代初，比非原住民短，而且差距變大中。而2000年代初到2016年，雖然差距稍有改善，還是改善有限，而且差距明顯（表一）。

5

表一、台灣山地鄉原住民平均餘命(歲)

| 年代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山地鄉  | 全體   | 差距    | 山地鄉  | 全體   | 差距   |
| 1971-1973 | 57.9 | 66.4 | -8.5  | 63.1 | 71.1 | -8.0 |
| 1984-1986 | 58.0 | 70.1 | -12.1 | 68.2 | 74.6 | -6.4 |
| 1992-1994 | 58.1 | 71.6 | -13.5 | 69.3 | 77.0 | -7.7 |
| 1998-2000 | 59.2 | 72.7 | -13.5 | 70.0 | 78.4 | -8.4 |
| 2001-2004 | 61.7 | 74.2 | -12.5 | 70.8 | 80.1 | -9.3 |

| 年代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原住民  | 全體   | 差距    | 原住民  | 全體   | 差距   |
| 2001 | 63.5 | 74.1 | -10.6 | 72.2 | 79.9 | -7.2 |
| 2012 | 66.3 | 76.4 | -10.1 | 75.5 | 82.8 | -7.4 |
| 2013 | 66.8 | 76.9 | -10.2 | 66.8 | 83.4 | -7.5 |
| 2014 | 67.3 | 76.7 | -9.4  | 76.0 | 83.2 | -7.2 |
| 2015 | 67.4 | 77.0 | -9.6  | 76.4 | 83.6 | -7.2 |
| 2016 | 67.5 | 77.2 | -9.7  | 76.4 | 83.7 | -7.3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7

6

嬰兒死亡率（每千個活產嬰兒之嬰兒死亡數）則從1971年到2015年的數十年中，原住民一直是非原住民的兩倍左右（表二）。

表二、台灣山地鄉原住民嬰兒死亡率(%)

| 年代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山地鄉  | 全體   | 倍數  | 山地鄉  | 全體   | 倍數  |
| 1971-1973 | 40.9 | 17.5 | 2.3 | 29.0 | 15.4 | 1.9 |
| 1984-1986 | 16.0 | 7.6  | 2.1 | 17.5 | 6.7  | 2.6 |
| 1992-1994 | 13.6 | 6.0  | 2.3 | 6.8  | 4.8  | 1.4 |
| 1998-2000 | 16.5 | 7.1  | 2.3 | 12.7 | 6.0  | 2.1 |

資料來源：溫啟邦等人,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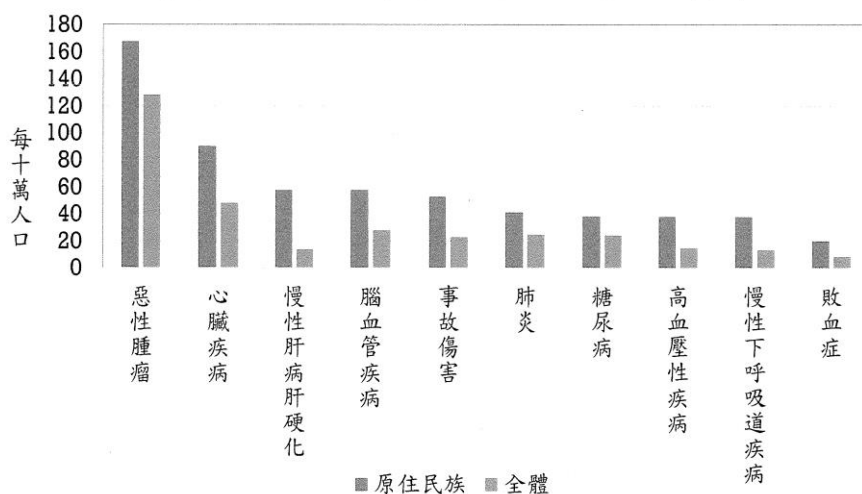
| 年代   | 原住民族 | 與非原住民的差距倍數 |
|------|------|------------|
| 2001 | 12.1 | 2          |
| 2010 | 9.6  | 2.3        |
| 2015 | 7.5  | 1.8        |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3-2005，2007，2009-2012，2014b

7

而原住民的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毫無例外的，高於非原住民（表三）。

表三、2015年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主要死因標準化死亡率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3-2005，2010，2015

8

上面原住民族健康，相對於非原住民的歷史變化趨勢，警惕我們：政府及台灣社會要是不以原住民族為主體，全體社會共同努力改變這個讓我們完全無法樂觀的健康不平等問題，台灣社會不可能根本解決原住民族健康極為弱勢的困境的！因此，我強烈呼籲：「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立法，此其時矣！

9

蔡英文總統已經在2016年代表政府向台灣原住民道歉了，假如政府真以原住民的健康為念，就不該止於口頭承諾，更該將口頭的道歉化諸行動，那麼，儘速通過原健法，設置專責機構、設立原住民族健康研究中心等等，將會是更紮實、更誠懇、更有建設性的努力！

10

散會（16時50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有關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稅捐稽徵法」2 案：

-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審查稅捐稽徵法兩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再請蘇部長回應。

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德福：**本席等提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有鑑於民眾與政府在稅務資訊上不對等，大多數民眾未必清楚政府課稅計算內容或引用哪些法條，民眾通常選擇信任稅務機關試算直接繳納，完成國民應盡義務。當稅務機關課稅錯誤，除非政府自行揭露，不然民眾不易察覺。因此，當溢繳稅款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其退稅請求權起算日應從「繳納之日」，修正為「自納稅義務人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席等爰提出「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林委員德福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提案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 一、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之二

有關曾委員等提案，增訂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最近 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授權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應遵循事項部分，鑑於企業社會責任涉及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是否適用租稅優惠尚非主要考量。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主責稅捐稽徵，由其受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權責不符，允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政策或獎勵目的，督促或鼓勵企業向各該機關提出，不宜於稅捐稽徵法增訂本條文草案。

## 二、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

(一)有關曾委員、林委員等分別提案修正，將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其退稅請求權期間由「自繳納之日起 15 年」修正為「無行使期間之限制」或修正為「自納稅義務人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15 年」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及釋字第 747 號解釋意旨，時效制度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與公益有關。另查各法律規定體例，尚無請求權無時效規定者，即便國家賠償事件，亦設有請求權時效最長為自損害發生時起 5 年內行使之規定。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督促權利人儘早行使權利，無論行政機關對人民或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均應有時效期間。

(二)又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錯誤之退稅請求權，倘修正自「納稅義務人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考量「知有錯誤」涉納稅義務人主觀判斷，稅捐稽徵機關無從得知，且「納稅義務人知有錯誤」之時點未予限制，則其退稅請求權等同無期間限制，恐增加未來徵納雙方認定爭議。

(三)至曾委員等提案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即便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部分，恐與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不符，基於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不宜再由稅捐稽徵機關重新審酌並退還稅款。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修正動議等提案，請即送主席台以便整理。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0 分) 主席、蘇部長以及與會各列席官員、本會的各位同仁。媒體報導，受到美股重挫牽連，禮拜一臺股大盤指數開低走低，最低點來到 1 萬 6,579 點。國安基金也喊話說臺灣通膨率未如美國嚴重，加上臺股殖利率已是全球最佳，逢低會有買盤進場，呼籲投資人要有信心。臺股大盤加權指數，從 1 月 5 日今年最高的 1 萬 8,619 點到前天 4 月 25 日的最低點，三個多月來跌了兩千多點。為什麼這麼優質的臺股會受到美股影響導致大盤持續探底？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除了美股的因素以外，大概還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美國升息，聯準會已經講得非常明確，今年內會數度升息，且升息幅度不只 1 碼，可能一次升 2 碼；而升息就會造成國際資金移動，對臺股當然有所影響。第二個是烏俄戰爭的關係，烏俄戰爭導致國際政經情勢緊張，也導致能源、糧食短缺。因為烏克蘭與俄羅斯都是小麥等大宗物資的重要生產地，俄羅斯更是天然氣產地，所以歐盟……

**林委員德福**：所以受到這樣的影響衝擊……

**蘇部長建榮**：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近期幾個位在中國的重要生產基地，譬如上海、崑山、深圳等地區因為疫情關係而封城，導致臺商生產受到影響，這些都會反映在股市上……

**林委員德福**：國內很多財經單位，如主計總處就曾經說今年經濟成長率保證可以保 4，那為何第一季的大盤趨勢卻是往下跌？

**蘇部長建榮**：股市所反映的，就是短期的狀況會馬上反映。

**林委員德福**：所以也不看好第二季以後的經濟成長率？

**蘇部長建榮**：應該也不是這樣，股市很重要是就經濟狀況即時反映。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

**蘇部長建榮**：影響經濟的有短期因素與長期因素，以全年度來看，也許國內的實體經濟還不錯，所以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是維持在 4% 左右。

**林委員德福**：臺股持續探底，似乎看不到底部反彈的盡頭，禮拜一國安基金又開始信心喊話，本席認為，這種持續的喊話，反而臺股變成是空頭指標的總司令。對照金管會黃主委回答本席質詢時所表示的，喊話內容都是事實，部長，既然喊話內容為真，何以臺股會變成投資人的提款機，不願意相信喊話而留在股市？

**蘇部長建榮**：這有很多因素，以外資來說，因為升息的結果，美國利率相對比較高，所以資金就會外流。其次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股市對於一、兩天或兩、三天或 1 個禮拜內的短期因素非常敏感。就短期波動與比較長期的趨勢來說，還是要長期來看，譬如 1 年內的經濟成長。我觀察這兩天臺灣股市的成交量還是在 3,000 億左右，仍維持在過去 1 個月的日均量水準。但如果價格下跌、指數下跌、量又縮減，這時我們才應該要緊張！現在量沒有縮減，代表仍維持在相對穩健的情況下。

**林委員德福**：國內疫情從 4 月初開始擴散延燒，致使國內民生消費經濟又開始受到影響，請問民間消費信心的危機與疑慮，您認為會不會也是近期臺股下探的催化劑？

**蘇部長建榮**：國內疫情確實對整體的消費會有些影響，不過從去年經驗可知，很多都可以透過外賣、外送或網路訂購的方式達成消費目的，這也是目前最新興的一種服務。

**林委員德福**：由於臺股持續大跌，以致國安基金信心喊話，臺股基本面好，經濟暢旺，通膨率也不如美國嚴峻，且國內確診者多為輕症，臺股目前實無理由悲觀，所以後續會持續密切關注。現階段的統計數據顯示，臺股是沒有理由悲觀，但依照數據來看，部長可以推論第二季以後確定有理由樂觀嗎？

**蘇部長建榮**：就國安基金的立場而言，我們都會密切關注。如果因為某些事件導致整個股票市場或金融市場產生失序，國安基金就會在適當時機召開委員會，討論是否介入，這是國安基金所關心的。但目前情況，我們的觀察是還不到這種狀況，所以我們是密切關注，也不是放在那邊……

**林委員德福**：部長是否認同，目前呈現下跌趨勢的臺股就像金管會黃主委引用的遛狗論一樣，經濟基本面與現況並沒有同步？



**蘇部長建榮：**以近 3 個月來我們的出口表現，及國內投資的表現而言，國內的實體經濟的表現確實非常好……

**林委員德福：**很暢旺？

**蘇部長建榮：**對。特別跟委員報告，像前幾年我們的進口成長率不是那麼高，但這兩年進口成長率非常高，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國內廠商的投資確實在增加，國內投資增加也是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很重要的一個因素。

**林委員德福：**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上禮拜向行政院提出展延今年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以及繳納期間至 6 月 30 日的提議，同時將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之降稅、免稅等措施延長至今年年底。面對國內疫情擴散有逐漸失控的狀況，部長是否認為有必要延長申報、降稅、免稅的期限？

**蘇部長建榮：**是否因為疫情關係延長所得稅申報，以去年的情況來說，大概在 5 月中時，指揮中心臨時宣布防疫警戒由二級升為三級，所以我們當時就馬上宣布展延 1 個月的申報期限。目前相關的程序都已經在準備、盤整……

**林委員德福：**在做了，所以會展延到 6 月底？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視 CDC 指揮中心整個防疫作為的狀況，如果指揮中心有提升防疫警戒……

**林委員德福：**對啊！要是繼續往上爬呢？

**蘇部長建榮：**比如說所謂禁止外出或禁止集會等等，即防疫警戒更加嚴謹，這時我們就會考慮。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考慮要降稅跟免稅呢？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蘇部長建榮：**降稅、免稅基本上都必須透過立法程序，但是我們在行政上，比如因為受疫情影響，所以我們讓他延期或分期繳納，這些現在都是有的。

**林委員德福：**你們有沒有在規劃？因為疫情以現在來看的話是越來越嚴重，從 4 月初開始數字就一直往上跳，昨天 6,000 多位被感染，所以……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比如說如果受感染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我們昨天發布一個行政命令，受到影響者可以申請展延繳稅期間，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昨天已經公告了。

**林委員德福：**受影響的可以申請展延，可是現在受影響人數越來越多，一天可能會包括好幾萬人，衝擊很大。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指揮中心提升防疫警戒，我們就會跟著……

**林委員德福：**因為照指揮中心的講法，5 月底會達到高峰，而且疫情依他們的推斷，可能有 20% 的人會確診，約 460 萬人被隔離，受到影響的納稅人，恐怕更難估算。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今年規劃很多網路報稅、手機報稅等非常便民的措施，民眾不必出門就可以在手機上、網路上完成繳稅、報稅的程序，這個都沒有問題。如果他繳稅有困難，也可以在網路上直接申請分期、延期繳納，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現在財政部拍板延長申報規定的適用對象和範圍，以目前政府核發居檢、居隔對象證明文件混亂的狀況，你認為報稅能夠像以往一樣正常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只要檢附證明就可以，所以他在申報的時候檢附被居隔或居家檢疫的證明，我們都是可以通融的。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延長報稅對稅收有沒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就是延緩入庫，並沒有影響稅收，基本上只是延緩 1 個月進入國庫，我們在國庫調度上，就是必須花一點心力去做國庫調度。

**林委員德福**：那你們有沒有做規劃？因為整個疫情要是趨於很嚴重……

**蘇部長建榮**：去年跟前年已經有經驗了，去年跟前年都是延長 1 個月，所以今年如果指揮中心有更嚴格的防疫措施，我們就會考慮……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認為你們應該超前部署，事前規劃好。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都……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整個疫情指揮中心是一團亂，講實在話，都是大家提出來後他才去做，所以對整個疫情，很多市長對指揮中心的處理狀況，講實在話，真的是不知道如何做、無所適從啦！真的是一團亂！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去年跟前年的經驗，我們這兩年已經有相關的經驗，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包括整個系統，如果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會馬上調整。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你能超前部署，因為現在是繳稅期間，甚至應該有的降稅、減稅等等，事前規劃好，到某個程度就是應該要怎麼做。

**蘇部長建榮**：降稅、減稅必須透過修法，並不是馬上就可以做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

**蘇部長建榮**：有些工商業者一天到晚講降稅、減稅，我覺得並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在非常時期的時候，我認為有必要……

**蘇部長建榮**：不能這樣子，他們平常時期也是在講降稅、減稅；到了這個時候也在講降稅、減稅，而賺錢時叫他們繳稅的時候，他們都不太願意繳，怎麼可以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我尊重你們，就是你事前做一些規劃、超前部署，不要像指揮中心那個樣子，真的是一團亂！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5 分）部長早。我跟部長請教，去（110）年度去年中央稅收的收入，如果以決算數來看，不是稅收收入，而是全部的收入，是賸餘 2,971 億元，是不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委員是說全部的稅收，包含地方、中央？

**吳委員秉叡**：不是，就是去（110）年的決算數跟 110 年的預算數，兩者的差距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預算數稅收的部分，以中央政府來看的話，決算數多了 3,253 億元。

**吳委員秉叡**：決算數多了 3,253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稅收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講的不是稅收，而是全部。

**蘇部長建榮**：就是歲出、歲入……

**吳委員秉叡**：本來債務還本照預算數只有編列 85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還了 1,200 億元，多還了 350 億元，這也要算進來，所以最後的盈餘是 2,971 億元，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那個是歲入減歲出以後賸餘 2,971 億元，扣除掉我們還債 1,200 億元以後，真正的歲計賸餘是 1,70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看到媒體的宣布是 2,971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2,971 億元。

**吳委員秉叡**：當然這是一個很亮麗的數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原來稅收的預算數跟稅收的決算數差距非常大。

**蘇部長建榮**：對，比預算數多了 3,00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這個 3,000 多億元除了剛剛講的多了債務還本之外，原來預算裡面需要舉借的數目，也不用舉借了？

**蘇部長建榮**：對，原來要舉借 882 億元，後來就沒有……

**吳委員秉叡**：882 億元還是……

**蘇部長建榮**：對不起，是 1,674 億元。

**吳委員秉叡**：本來要舉借 1,6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就是融資調度的部分 1,67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那是包括本來的債務還本？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講的這個數目把債務還本的 850 億元扣掉的話，事實上是沒有那麼多。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中間最重要的原因是什麼？就是造成稅收超出預算數這麼多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前年我們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為受疫情影響可以免暫繳。

**吳委員秉叡**：但是你跟我講過那個影響不大，大概只有差幾百億元。

**蘇部長建榮**：有 600 多億元。另外一個是前年營利事業、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非常好。

**吳委員秉叡**：前年的稅前淨利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比往年成長 23%。

**吳委員秉叡**：我問的是數字，你那邊應該有統計數字。

賦稅署許署長，你要不要幫忙回答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數字，等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問上市櫃公司的獲利？

**吳委員秉叡**：對，大概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去年大概 3 兆多元……

**吳委員秉叡：**去年是 4 兆 2,9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前年好像是 3 兆多元。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就是這個，你說去年中央稅收決算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因素，就是因為前年上市櫃公司的稅前盈餘很多，有 3 兆多元；去年就我看到的統計數字是 4 兆 2,900 多億元，比前年還要多很多，所以可以預期今年的稅收收入還會比 110 年度的決算還要好，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這樣推斷的話，這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至於綜合所得稅，如果分股息是今年分進來，明年繳個人綜合所得稅，其影響又會再遞延 1 年。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先講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

第二個，去年證券交易的稅金收入比以前多很多？

**蘇部長建榮：**對，去年總共收了 2,70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比前年多多少？

**蘇部長建榮：**比前年多了……

**吳委員秉叡：**大概多了 1,000 億元左右吧？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去年、前年每天的平均日交易額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去年的日均量是 4,6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但是從今年 1 月到 4 月看起來，大概就像你講的上市櫃加起來有 3,000 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3,0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3,000 億元出頭，所以可以預見今年的證交稅會比去年少，這中間會抵掉一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以目前的趨勢看，如果是這樣的量能的話，大概會比去年少很多。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問一個從媒體新聞上看不到的事情，因為我們有國防的採購跟武漢肺炎 COVID-19 的特別預算，這些是不是用舉借的？因為是特別條例。

**蘇部長建榮：**紓困特別條例，包括戰機還有所謂的戰力提升，這些都是用舉借，只有少部分是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去年總收入有賸餘，因為你剛剛講還賸餘那麼多，抵掉這一些，因為戰機採購是逐年的，不是一次一年的。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抵掉這些舉借還夠不夠？整年所有的收入跟所有的支出相抵……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算起來還是不夠，還是有赤字，大概有 1,400 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還是有赤字？但是因為我們的 GDP 大幅拉高，所以我們舉借比例，GDP 的 40.2% 看起來比例是下降的，我們的舉借空間又變大了。

**蘇部長建榮：**對，跟委員報告，到 3 月底為止，我們的未償債務實際數是 5 兆 8,498 億元，占前 3 年 GDP 的比重，大概是 29% 左右，這是實際數，以最近這幾年來……

**吳委員秉叡：**以我來看這幾年財政狀況是非常地好，而且我認為今年實際的歲入收入，應該會比去年的決算數還高，我從這幾項事情綜合判斷下來，雖然證交稅會減一點，但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會增加很多。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今年的經濟狀況，還是維持如主計總處所預期的經濟成長率的話。

**吳委員秉叡：**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是顯現在明年，我是說光今年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還是有國內的投資和消費，如果消費沒有受很大影響的話，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有一些稅收應該可以比預算數還高。

**吳委員秉叡：**在此我要正面肯定，你擔任財政部長這幾年，臺灣的財政狀況蒸蒸日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現在的財政能力已非同日可比，我在財政委員會就當了十幾年的立委，整個來講原來真的是入不敷出，但現在社會福利多了多少？0-6 歲的嬰幼兒，從今年 8 月開始每人發放 5,000 元的育兒津貼。還有最近的營養午餐，經過我們建議之後，營養午餐的補助又再增加，再來就是各式各樣的社會福利都增加很多，現在租屋補貼也要增加很多。還有班班有冷氣，將來要人人有平板，這些都需要有強大的財政能力支出。謝謝你有這樣的收入，讓臺灣有這樣的財政能力可以為國民做更多的事情。我的意思是，依照你的估算，我還是要回到那句老話，很感謝你，的確財政蒸蒸日上，但是如果你的估算可以稍微精確一點的話，將來政府在支出面準備要做的事情，可以及早做一些長遠的規劃，可以比較準確。其實你去年 plus2,900 多億元或 3,000 多億元，跟你原來預計的比例，差距是非常大的，原本歲入你打算只收兩兆元左右。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結果收到將近 2 兆 4,000 億元，等於你原來的估算只有到 80%，當然這其中也因為後面形勢的變化，在我來看這個估算數字是有點差距。

**蘇部長建榮：**經過這幾年的情況，所以我也責成賦稅署、國庫署，未來在稅收的估算上面要更加……

**吳委員秉叡：**我也能夠了解公務員的心態，因為基層公務員，我如果估得比較保守一點，將來的達成率就比較容易完成，但是差不多就好了，不要太過分，因為長期累積下來，對整個中央政府的施政會有一點點機會上的損失，可惜啦！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列期間大概跨兩個年度。

**吳委員秉叡：**是，這點我也了解。

**蘇部長建榮：**這中間大概有 1 年多的落差，所以我們沒辦法很準確地去估計。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個結論，還是要謝謝你，你真的是福將，你這幾年讓臺灣的財政狀況越來越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當然這是全體國人的努力，但是在你擔任財政部長任內表現出來，當然在這方面的政

績……

**蘇部長建榮**：不敢當，都是大家的努力使得經濟成長，同時在蔡總統跟蘇院長領導之下，讓我們的經濟能有很好的表現，稅收也有適足成長。

**吳委員秉叡**：希望你繼續加油！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6 分）我想今天大概很多委員會關心 5 月馬上要報稅的問題，但現在疫情燒得這麼嚴重，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說今年 6 月底會超過 300 萬人，他估算臺灣確診人數將達到 15%，根據其他國家的數字，他預估會超過 300 萬人。柯文哲市長本身是醫生，他昨天也很明確指出 5 月中旬臺北市的確診人數就要破 50 萬人，他還考慮臺北市要軟性封城，我不知道什麼叫軟封城還是硬封城？軟封城可能是餐廳不可以內用，屆時可能餐廳就會倒成一片。財政部目前針對居家隔離者，可以延到 6 月份報稅，但我實在不瞭解，為什麼財政部這麼摳門，不針對全民開放？現在一個人確診，拿到居家隔離書要等多久，請問你知不知道？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居家隔離……

**賴委員士葆**：比如今天我確診了，我上傳資料，臺北市衛生局要給我正式的居家隔離書，然後開始起算，是什麼時候起算，那個部分再說，而我的家人也要居家隔離，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了解。

**賴委員士葆**：要等幾天？我現在就告訴你答案，需要兩天到三天。

**蘇部長建榮**：對，兩天到三天。

**賴委員士葆**：一個人確診，會有幾個人要居家隔離，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有密切接觸的都要……

**賴委員士葆**：對啊！大概平均 3 個人，所以乘以 3 吧！陳時中說 6 月底，等於申報所得稅的截止日有 300 多萬人，然後再乘以 3，那就將近有 1,000 萬人居家隔離了。到 5 月份時，光臺北市 5 月中旬就會有 50 萬人確診，居家隔離者就會有 150 萬人；5 月底時，大概是 200 萬人以上，一片混亂，現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沒辦法掌控所有的事情！結果現在財政部要讓他們延到 6 月，像麻雀拉屎一樣，每次一點點。這個很難啦！他還要等到拿了居家隔離書才能夠延到 6 月報稅，你為什麼不一口氣就全部延到 6 月？我們也做過這種事，也曾經延到 6 月過，為什麼這次就不可以，一定要拿到居家隔離書才行？那個過程既冗長又不方便還很麻煩，簡直就是勞民傷財。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委員誤會了，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通案性的延長，而昨天發布的新聞稿則採個案式，只要受到居家隔離的影響，收到居家隔離書就可以自動延長 1 個月，沒有問題。至於通案式的部分，我剛才講過了，我們會視疫情的情況，做通盤性地檢討。像去年 5 月中防疫警戒升到三級，我們就自動延長 1 個月，前年也一樣，我們也自動延長 1 個月。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要升到三級才能延長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會滾動式地檢討，跟 CDC 指揮中心……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能不能就在這裡答應我，我做球給你，你就大方地講，老實講沒有差那幾天啦！像你剛才不是回答其他委員質詢，稅收增加這麼多，不差那 1 個月，也沒有少收多少。你告訴我，晚收 1 個月會少收多少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沒有少不少收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對嘛！

**蘇部長建榮：**因為稅收還是在那邊，只是延緩繳納而已。

**賴委員士葆：**對嘛！

**蘇部長建榮：**我們總是要一些準備……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能不能大器一點？因為數字已經上來了，都已經 out of control 了，所以我現在就做球給你，讓你正式對外宣布，告訴所有人不管有沒有收到居家隔離書，今年報稅的時間統統延到 6 月底，請問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配合 CDC 的整體防疫作為，我們會做……

**賴委員士葆：**CDC 的陳時中已經告訴你了，6 月底會達到 300 萬人以上；柯文哲也都已經告訴你了，他還是臺大醫院醫生出身，他都已經告訴你會這樣了……

**蘇部長建榮：**他講的話有時候……

**賴委員士葆：**你還無動於衷？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無動於衷，我們都有在準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相信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比照去年的情況適度調整。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在報稅期間，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特別提出比去年更多的便民措施……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不願意承諾，那你乾脆就斬釘截鐵肯定地說，沒有居家隔離者一定要在 5 月底前報稅完畢，你能不能講這句話？

**蘇部長建榮：**我目前沒有辦法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對呀！所以你是怎麼啦！

**蘇部長建榮：**我會看疫情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看疫情的情況就是在打混仗。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打混仗。

**賴委員士葆：**打混仗就是不知道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也沒有所謂不知道怎麼辦，因為過去兩年的經驗……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的長官沒有告訴你，但你可是部長啊！蘇建榮是部長啊！你要有自己的判斷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委員不要這樣我都有自己的判斷。

**賴委員士葆：**很麻煩，你知道嗎？要居家隔離……

**蘇部長建榮**：像去年、前年我們都是看狀況，然後適度地延長 1 個月……

**賴委員士葆**：要居家隔离才能延長的話，就要有居家隔离的證明，那是很麻煩的，否則沒有報稅憑證就會被你們處罰。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評估。

**賴委員士葆**：那我請教你，如果他沒有居家隔离，5 月底以前沒有報稅，請問你要不要處罰？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延長，5 月底以前……

**賴委員士葆**：對，沒有延長，對方也沒有居家隔离，要不要處罰？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居家隔离的話，按照稅捐稽徵法的規定，超過 6 月 2 日就要加徵滯納金。

**賴委員士葆**：對啊！所以這就叫做不食人間煙火啊！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食人間煙火，委員不能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部長，當然就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這樣，你不要激我一定要講出什麼，我們都會滾動式地檢討，會比照去年的模式……

**賴委員士葆**：去年有升三級，現在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比照去年的模式，適度地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告訴你……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申報從 5 月 1 日開始以後，我們會適度地滾動式檢討。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絕對不會升三級，因為陳時中要去選舉，OK？現在的「3+4」也不是他拍板的，而是你的老闆蘇貞昌拍板的。我知道你還在等老闆的指示，很悲哀。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我不會等……

**賴委員士葆**：就是在等啦！

現在申報稅的服務人員總共有 14 個據點，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臺北市。

**賴委員士葆**：臺北市。每天以 15 人來算，15 乘以 14 再乘以 25 個工作天，一天一個快篩劑，總共就要有五千多劑了，但現在只有 1,000 劑，你告訴我該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並沒有要求兩天快篩一次，我們只要求打 3 劑。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要求快篩？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並沒有要求。

**賴委員士葆**：你會讓這些稅務人員害怕，害怕自己確診。現在確診的人，有多少人是打過 3 劑的？

N 個人打了 3 劑以後也還是確診，你這樣子要求大家的心會寒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就是要求打第 3 劑。

**賴委員士葆**：打到第 3 劑也還是會確診，問題我都跟你講了，你沒有在聽。

**蘇部長建榮**：有症狀的時候就是快篩。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在聽，我是說，打到第 3 劑的人也會確診。

**蘇部長建榮**：有症狀的時候要快篩，我們也備有快篩劑。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講，1,000 劑是不夠的，因為服務人員是臨櫃的密切接觸者，現場接觸的人這麼多，你也沒有要求來的人要快篩，而自己也不快篩，就只有打第 3 劑，但打了第 3 劑就是不夠啊！

**蘇部長建榮：**第一線的人員要快篩，試劑我們都有採購。

**賴委員士葆：**1,000 劑不夠，但你們現在只有 1,000 劑！我這張 PowerPoint 的重點就是 1,000 劑不夠，都已經跟你講了，結果你還是不聽。你們就只有 1,000 劑，而且還是全國要用的。因為 1,000 劑不夠，所以你要趕快跟陳時中要求。

**蘇部長建榮：**有關物資的部分，我們會加強……

**賴委員士葆：**光臺北市……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未來配合所謂的……

**賴委員士葆：**光臺北市就不夠了，更不要說是全國，財政部的基層人員聽到剛才你接受質詢的內容，他們會心寒的，因為打了第 3 劑以後也還是會確診，所以最好就是快篩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都會比照去年全副武裝，包含防護衣、面罩、手套，這些我們都會提供。

**賴委員士葆：**去年是 2021 年，今年是 2022 年，不一樣了啦！不要一直說會比照去年，疫情每天都在變，去年的疫情沒有上來，今年卻大爆發；去年每天沒有幾千例確診，今年的確診卻是每天幾千例。你要去哪裡找？去年根本就沒有，怎麼可以比照去年？你要與時俱進才行，就像你講的要滾動式檢討，但你根本就沒有滾動式檢討，就只說會比照去年，不然你告訴我，去年哪一天有超過 1,000 例確診的？沒有一天！就是 not at all，一天都沒有！現今每天都超過 1,000 例，完全都不一樣啊！拜託啊！去告訴陳時中快篩劑要增加好不好？因為 1,000 劑的快篩劑不夠用。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盡量採購。

**賴委員士葆：**不是「盡量」，而是「一定」，你們還有臺灣銀行，裡面中信局的採購都是你們在做的。

最後一點，現在民生用品漲了 5%，老百姓真的很辛苦，再加上我們又要加入 CPTPP，未來的走向就是幾乎零關稅，除了少數幾樣，約 4% 左右可以 negotiate（談判）之外，其他的關稅未來都要降為零。為了幫老百姓省一點錢、對抗通膨，請問考不考慮全面調降關稅和貨物稅等？

**蘇部長建榮：**關稅基本上是目前經貿談判的政策之一，未來如果加入了 CPTPP，關稅的談判如果都全面調降的話，我們也會配合。至於貨物稅的部分，因為貨物稅裡面也有涉及國內進口的，對相關產業會有影響，所以我們會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但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目前因為通膨的關係而造成物價上漲，政策上我們已經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對於大宗物資的進口，還有幾項重要的民生物資，我們都給予調降關稅、貨物稅的措施，比如油氣類的貨物稅都已經調降，至於關稅的部分，大宗物資幾乎是營業稅和關稅全免，目前的情況大概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的時間到了，我不要再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就告訴你，再去盤點一下，我覺得這樣還不夠，那個範圍不夠廣。我再提醒，CPTPP 規定只能夠留 4%，可以不必到零關稅，其他都要零關稅。你們晚做不如早做，特別加上現在還通膨，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0 分）部長早。我想延續剛才前面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現在民眾確實非常關心，就是這次報稅期間展延的問題。剛剛部長在答詢時也說得很清楚，我們有去年和前年的經驗。言下之意就是我們其實已經有充分的準備和經驗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是。

沈委員發惠：既然如此，我就想請問部長，我印象中前年我們是全面展延，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去年和前年都是全面展延 1 個月，到 6 月 30 日。

沈委員發惠：去年不是全面展延吧？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去年也是要看……

蘇部長建榮：沒有，兩年都是 5 月中，疫情爆發，我們就通案式的展延 1 個月，到 6 月 30 日。

沈委員發惠：前年是通案式的展延，全部都展延？

蘇部長建榮：去年也是一樣。

沈委員發惠：去年不是也有適用對象？

蘇部長建榮：沒有，去年也是。去年是我們特別發了一個命令，如果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沒有辦法申報，只要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就會自動延長 1 個月，去年 5 月 7 日就發了這一個命令，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就自動延長 1 個月，如果因為確診……

沈委員發惠：沒有確診也沒有隔離的人，去年是不能展延的？

蘇部長建榮：就自動延長 1 個月。

沈委員發惠：沒有隔離也沒有確診的人去年是……

蘇部長建榮：去年沒有隔離、沒有確診，也沒有住院……

沈委員發惠：就不能展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可以，我們就是通案性的展延。跟委員報告，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個案的，就是如果確診、隔離或住院了，確診隔離的部分，我們昨天發的是比照去年 5 月 7 日的情況……

沈委員發惠：部長，這樣我 confuse 了。

蘇部長建榮：就是你隔離的話，自動延長 1 個月的申報期間。

沈委員發惠：如果沒有確診也沒有隔離通知書……

蘇部長建榮：對，那個是去年 5 月中因為疫情警戒升級，所以我們自動延長 1 個月。

沈委員發惠：所有的人都延長了？

蘇部長建榮：對，所有的人都延長。

沈委員發惠：今年還沒有嘛！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還沒有。

沈委員發惠：今年目前就是比照去年的特別適用對象……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目前為止，你們昨天公告的是適用對象，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個案性的適用對象。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剛剛委員關心的是不是能夠做這種通案性的展延，你們還沒有正式確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我們對於比照去年的都已經準備好了。

**沈委員發惠：**準備好了，但是還沒有確定，你們現在宣布的只有這些個案式的處理方式，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這樣我就搞清楚了啦！也就是今年到底有沒有通案式的展延，還沒確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你們會不會通案式的展延可能要到 5 月報稅期間才會做決定，視那時的疫情狀況嘛！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就你們昨天公告的個案式的申報，如果你們最後沒有做通案式的展延，只做這種個案式的展延申請，我覺得會有問題。我針對一些細節就教部長，我看你們的規定，雖然去年因為到三級警戒，所以大家感受到的是疫情非常嚴重，但是今年到目前為止累計確診及匡列的人數，和去年比起來是差了幾十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將近六十倍。也就是部長剛剛講的我們有去年和前年的經驗，但是今年可能狀況會更嚴峻，到時需要展延的可能會更多，如果你們不做通案型的展延……

**蘇部長建榮：**對，我了解。

**沈委員發惠：**我手上有一份資料，光你們現在講的個案式的，適用對象包括個人，以及營業人、廠商，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還有扣繳義務人，其中扣繳義務人因本人（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原申報期間內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才可以展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這就有幾個問題，針對你們列的這些對象，我有一份資料，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 COVID-19 影響的問卷調查昨天剛出爐，調查期間是 4 月 23 日到昨天（26 日），全國執業人數有 4,000 多人，符合剛剛講的確診、匡列、居家隔離的人數，問卷調查的結果是 2,441 人。部長，這個比例相當驚人，快到一半了，是 45%，跟去年的狀況相比，這比我們想像的、還要嚴峻得太多了！這項問卷調查只有六成的人回答，我把這六成再乘回去，也有高達三成的人是確診、隔離、被匡列，這只是記帳士而已，還不包括會計師、報稅義務人，所以去年和前年的經驗在今年是不是能夠比照適用？因為部長一直強調我們有去年和前年的經驗，但是今年的狀況恐怕會超出部裡面預設的範圍。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情況當然是有點不一樣，就是確診率比較高，但都是輕症……

**沈委員發惠：**隔離的人比較多啊！

**蘇部長建榮：**對，隔離的人比較多，但是……

**沈委員發惠：**重點是我們的條件是隔離，要有隔離通知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

**沈委員發惠：**隔離的人數會非常、非常多！

**蘇部長建榮：**我們也會根據實際的狀況來檢討是不是要通案式的，所以……

**沈委員發惠：**好，我就是問這個啦！你們如果最後不採取通案式的，還是侷限在你們昨天公告的這個狀況，我看恐怕去年和前年的經驗對你們來講都無濟於事。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還有其他問題，例如如果被隔離，他拿出來的證明中，被隔離的期間必須要在原申報期間內，對不對？照你們公告的文字，就是在原申報期間內被隔離者。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現在這種狀況是，即使縮小匡列的範圍，但是人數一樣倍增，如果他是代理人或記帳士，因為隔離，所以展延了，可能在展延期間內公司負責人又確診，還可以再度展延嗎？

**蘇部長建榮：**大概到 6 月底，如果必須治療，他可以再展延……

**沈委員發惠：**可以再展延？

**蘇部長建榮：**治療完成以後，可以展延 20 天啦！

**沈委員發惠：**不是他耶！現在是不同的人，因為你們有規範。比如主辦會計人員又確診了……

**蘇部長建榮：**是，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你說主辦會計確診……

**沈委員發惠：**在展延期間又確診了，他還可以再度展延嗎？

**蘇部長建榮：**主辦會計確診，之後公司負責人又確診，連續確診的情況……

**沈委員發惠：**重點為如果是在展延期間，就不在你們現在公告的原申報期間內啊！你們現在規定的是，要在原申報期間內收到隔離通知書才可以展延。假設在展延期間，這些特定人又收到隔離通知書，可不可以再二度展延？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的考量就是多給他 1 個月時間，所以原來的法定申報期間是 5 月份，如果他在這個期間……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實際上可能就會發生這樣的困難，如果依照你們現在這樣限制在申報期間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絕大部分都會在 5 月份申報完成。

**沈委員發惠：**我要跟部長講，前面一開始我就講過，今年的狀況可能很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這兩年由於疫情，我知道也因為財政部的推廣與努力，讓現在網路申報的比例……

**蘇部長建榮：**大概 65%。

**沈委員發惠：**已經到 65% 了，這是很驚人的成長。

**蘇部長建榮：**如果將稅額試算部分加進來的話，大概是 98%。

**沈委員發惠：**我對部長在這部分的努力很肯定。但是過去網路報稅只到正常的期限為止，對不對？如果超過這個期限之後的展延部分，都是要人工報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

**沈委員發惠**：如果展延還是可以用網路報稅嗎？

**蘇部長建榮**：通案性的可以。

**沈委員發惠**：通案性的才可以嘛！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現在你們沒有通案辦理的話，如果按照現在……

**蘇部長建榮**：個案的話就是人工。

**沈委員發惠**：個案的話就變成申報期間到了……

**蘇部長建榮**：要臨櫃報稅。

**沈委員發惠**：到最後如果人數真的像……

**蘇部長建榮**：如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會看實際情況做滾動式檢討，只要有決定……

**沈委員發惠**：就是考慮……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

**沈委員發惠**：就是部長對大家宣示，你們有考慮是否要做通案式的展延，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有在準備、也在考慮，但是我們會看實際的情況，如果我們有決定就會公告週知。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要肯定部長，因為現在居家隔離政策隨時都可能調整，有可能到時候連隔離都沒有，或是連不發隔離通知書都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不發隔離通知書的話，依你們現在的規定是要憑隔離通知書，因此到時候你還是非調整不可。現在隔離通知書的發放狀況也很混亂，有的人都已經隔離完 10 天卻還沒接到隔離通知書，到時候要報稅還拿不出隔離通知書。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他只要事後檢附、申報的時候檢附就可以了。

**沈委員發惠**：我本來還有其他的問題，不過這部分我還是請部長注意，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疫情之下的報稅期限展延問題，依照你們昨天公布的方案，大家其實憂心忡忡，因此希望你們還是要做通案性展延的考慮。以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們有在考量、評估，目前正在積極準備。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 分）部長好。部長，剛剛幾位委員跟本席關心的議題是一樣的，假設你用個案別或對象別的方式讓民眾延後繳稅，第一個，有一個問題點在於勾稽、比對的成本過高。此外，民眾有一種隱私被窺探的感覺，心裡也會很不舒服，有一種差別待遇感。如果以這個做標準，而不回到以疫情為標準，疫情當然也是標準之一，可是當還沒有達到疫情標準的時候，你用這種對象別的方式會造成不舒服感，而且勾稽成本也會增加，這是本席跟你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整體社會的感覺，過往是因為疫情的標準、因為提高警戒等級而延後報稅。但現在

的狀況不一樣，現在警戒不可能提高，可是確診人數增加，到昨天就已經新增 6,339 人，每天報導的人數節節上升，還有一些自稱為預言家的人預測可能會破 50 萬人、破 100 萬人，這種狀況一大堆，講出來的話讓人心更加惶恐，這比警戒提高更嚴重。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政府部門沒有一個通案決定的話，萬一民眾臨櫃辦理，而你們要到 5 月中旬再做決定，如果在 5 月 1 日到 5 月 15 日之間發生因為臨櫃而確診的案件，部長，你會受到相當大的譴責。

部長，本席在此提醒你，真的要快刀斬亂麻、作出一個決定，不要再拖延太久，因為本席有計算過，真正去臨櫃報繳的 61 萬 6,614 人，不過占所有人數當中的 10% 而已，去年申報的人數是 645 萬多件，這些人連一成都不到，老實說，這一成影響不了什麼，最主要是讓這一成的人能夠區隔。而且看看你今年做了多少努力，你做了現場場地配置、防疫動線調整；第二個，臨櫃報稅的預約服務就能減少滯留時間；第三個，新增的綜所稅智能客服也能減少滯留時間；而且你在網路報稅部分，還包括今年手機多增加了一個編修模式，這些都是你的努力，就是為了盡可能減少臨櫃。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對，減少臨櫃。

**郭委員國文：**同樣的道理啊！延長報稅符合你這個政策目標，就等於是分流嘛！部長，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這沒有矛盾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不是沒有考慮，我剛才答復沈委員的時候也這樣講，就是我們會視實際的狀況，我也瞭解今年的情況跟去年不太一樣、跟前年也不太一樣。

**郭委員國文：**更嚴重。

**蘇部長建榮：**對，確診率高，因此受影響的人數可能會增加，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會把這部分納入考量、未來會評估。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要考量多久？昨天是 6,339 人，我建議你在破萬人的時候就要趕快宣布了，在我看來破萬人很快啦！破萬人的時候你就可以宣布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近期內就會進一步評估，事實上，相關的準備作為我們已經都……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你都 stand by 了，你們去年跟前年都有這種操作模式，我的意思是，你的內心要有一個指標，本席建議你如果破萬人的話就宣布。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不好？參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有關今天的討論主題租稅優惠跟 CSR，租稅優惠來自於扶植產業發展，希望產業能夠持續進行研發跟生產，並不是省下的稅金要進行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目前有編企業責任報告書的是一加三，也就是 5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再加上三大產業：食品、化工、金融，這些一加三的公司規模都相當大，可是會拿租稅優惠的中小企業都非常小，他們有沒有能力寫這個報告書？還是要花錢找人家處理？這點很奇怪，又變成紙上作業。再來

情況變成是雙頭馬車，金管會有一套規定、財政部又一套規定，我覺得這樣很奇怪，而且會產生反淘汰現象，以後有一些人害怕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反而不去爭取租稅優惠。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可能性會不會出現？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郭委員國文：**有可能嘛！所以我覺得這真的要慎思，CSR 要看對象、要看產業、要看情況。

另外，我們才修過稅捐稽徵法而已，那時候還是本席當主席，當時我還請司法院的代表說明請求時限，司法院代表也提出非常專業的意見，依照釋字第 747 號解釋意旨，仍然要有時效限制，只是期限拉長與否、範圍多少是由立法院做決定，因此當時我們作成一個共識，以李貴敏委員版本比照民法不當得利的概念應定為 15 年，也達成共識，曾銘宗委員當場也表達他基本上贊成。那次修法在去年 11 月 30 日院會三讀通過、12 月 17 日總統公布、今年元旦才實施，因此我搞不清楚為什麼兩位委員又提出修法，你能不能告訴本席是為什麼？這不是影響到法的安定性嗎？

**蘇部長建榮：**是，基本上委員提出來的，我們都尊重，但是從法的安定性及執行層面來講，我們是希望維持，因為去年才修正過，而且今年 1 月 1 日才生效，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去年修正通過的法案。

**郭委員國文：**好。本席再加問一個時事題，最近我們股市一片綠油油、跌跌不休，受到美國股市連動的影響，美國股市則是受到升息的影響，而美國接下來還會升息 5 碼到 6 碼之多。在這樣的狀況下，一般而言，臺灣不得不再跟進，一旦升息增加的話，股市就會持續下跌。有人在問國安基金到底會不會進場？國安基金的官員說基本面良好。大家都知道基本面良好，可是國內內需一定會持續緊縮，恐懼感會加劇，國安基金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股市跌跌不休的話，消費力也會緊縮，請問部長，國安基金的態度現在是如何？

**蘇部長建榮：**其實國安基金都有隨時密切關注整個國際股市……

**郭委員國文：**你們最近有開會嗎？

**蘇部長建榮：**4 月 15 日才開過季會。

**郭委員國文：**這幾天從 4 月 21 日跌到現在，剛剛本席看今天早盤是 1 萬 6,328 點，跌了 800 多點，你們是要等到跌 1,000 點才開會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外資要大量移動造成市場失序的情況下，才會啟動國安基金。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美國繼續升息，外資會繼續往外跑；所以美國預期可能會再升息，外資就會持續往外跑，這是可預期的！如果是這種情況，國安基金應該要有所準備啊！

**蘇部長建榮：**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是市場失序，目前這幾天的交易量大概是 3,000 億元左右，我們比較怕的是價跌量縮，譬如縮到 1,000 多億元，價格又嚴重下跌，在這種情況之下……

**郭委員國文：**就有可能進場？

**蘇部長建榮：**不是就有可能進場，我們會視情況召開臨時的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要進場……

**郭委員國文：**所以已經達到要召開臨時會的條件了嘛？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還是密切關注，還沒有……

**郭委員國文：**好好密切關注，要開就要趕快開啦！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最後一個問題要跟部長說明，目前牌照稅的級距需要細緻化調整，為什麼呢？目前小客車的排氣量是以 600cc 為一級，我查過從民國 51 年到現在從來沒有修正過，按照這種級數別來看，有人講這可能是以跟前國產車的規格有關，但不管如何，現在規格越來越多元化，可是這種 range 其實不公平。以 2,000cc、2,001cc、2,400cc 為例，你看 2,000cc 要繳的稅金跟 2,400cc 其實是一樣的；同樣的 1,201cc 到 1,800cc 的部分，1,500cc 的非常多，但要跟 1,800cc 繳同樣的稅金，包括 2,501cc 也要跟 3,000cc 繳一樣的稅金，我認為這個級距 60 年來都沒有細分，確實不合理。而且目前的科技進步，排氣量都可以登記實際的 cc 數，你只要把級距細分，不可能會有漏稅及跑稅的嫌疑，當初依照排氣量分級應該是考量到外部成本。

所以站在租稅公平及時代進步的考量上，我個人認為這個級距應該細化，稅均級距也要細化，這樣比較符合公平正義，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帶回去瞭解研議，因為這涉及到地方政府的稅收。

**郭委員國文：**但規定是在母法這邊，附表也是形同法律，我已經瞭解過了。

**蘇部長建榮：**整個稽徵程序是地方政府進行……

**郭委員國文：**對啊！所以你要給他們一個標準，你這邊不改，根本不可能啊！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之前有一些委員在問，我們也問過地方政府，大部分的地方政府都表示反對。

不過委員既然提出，我們會再進一步……

**郭委員國文：**我今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請部長審慎面對，這個級距超過 60 年從未調整，根本不符合現狀及公平正義，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4 分）部長好。委員們關心的議題大同小異，第一個，對於是否不按個例延展報稅期間，我想不管執政或是在野的委員都有同樣的共識，可是今天您回應的過程中，我們感覺到你很硬，就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沒有所謂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疫情跟去年 5 月相比是不是更嚴重？你隨便問一個人，我想任何人給你的回答都「是」。你看去年三級警戒、四級警戒的標準，今天是不是已經超過去年三級警戒、四級警戒的標準？已經超過了！現在沒有公布三級或四級警戒的原因很簡單，因為 4 月 1 日我在問蘇院長的時候，蘇院長說現在不談清零或是共存，而是「新臺灣模式」，但是沒有人知道什麼叫做「新臺灣模式」。不過看陳時中部長趴趴走的情況，就知道現在肯定不是清零，我上次在詢問陳部長的時候，他也講到不會有三、四級警戒，但如果你去看那個標準，今天的情形有沒有



比去年 5 月更嚴重？很多委員都跟你講了，你可以是鐵板一塊，你可以不予理會，但我只是想請問，你的鐵板一塊是單純的你自己？還是因為院內上頭有指示，所以你不講、是鐵板一塊？因為剛才委員都有告訴你稽徵的成本，這個時候你卻不去算稽徵成本，你因為個案不同的情況，剛才委員也已經跟你講了，現在有發隔離通知書，但將來未必會發隔離通知書，這些原因你都不考慮，是你自己的決定，還是上面有給你指示，所以你今天就是鐵板一塊？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是財政部可以自己做決定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你自己的決定，上面沒有給你指示？

**蘇部長建榮：**沒有，像去年、前年也是一樣。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我要問的是，剛剛郭國文委員指名我，所以我來回應一下。他剛剛提到稅捐稽徵法也是我們今天審的部分，他剛剛也提到他主持的朝野協商會議，大家都忘了一件事情，在談關稅法的時候，我們是因為個人的力量有限，執政黨挾著國會人數過半的優勢，不同意就是不同意！昨天我們在講關於滯納金的上限 30%，何其可恥！這就是占老百姓的便宜，昨天在朝野協商時也提到，我們因為表決不過執政黨，所以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不得不妥協，你今天給了一個妥協的方案，先求有，之後就不求好嗎？這是你財政部的態度嗎？就是只可以有，不可以做對的事情，挾著國會過半的優勢就可以這樣做嗎？這部長你的態度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這樣的態度。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回到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我感謝你給我面子，從 5 年……

**蘇部長建榮：**那個時候我們是按照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部長，改天換我當部長的時候，你會有機會質詢我。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但現在我是委員，所以就拜託你尊重一下我的質詢權。當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我謝謝你給我面子，原本的期限是 5 年，我的版本是到 15 年，你延長到 10 年，我不得不妥協。但我這次提出來先求有，再求好，我現在提出來的是計算時效的時間點，沒錯，你抓著法官的解釋講因為牽涉到法的安定性，所以一定要有時效規定，但是老百姓怎麼會知道行政機關的錯誤呢？所以我今天才提出來要先求有、再求好，老百姓要請求，也應該要先讓老百姓知道嘛！所以為什麼不是從老百姓知道的時候才起算，而是從繳納的時候起算呢？

我再跟你講，昨天的朝野協商提到滯納金，我們很卑微，因為在國會沒有過半，所以只能先求有、再求好，就算你怎麼說都是鐵板一塊，我們也只能很卑微地按照民眾的立場請求你考量民間疾苦。部長，你可記得昨天協商的過程，我請你放寬民眾請求的時間點，現行關稅法的規定是 5 年，我只是很卑微地請求你，從 5 年拉長為 15 年，但昨天是不是被否決掉？是，在朝野協商時被否決。在院會就更不要提了，對於朝野協商保留的任何事項，以今天國會的狀態來講，就是民進黨說了算，就算到國會表決，我們的提案能過嗎？當然不能過啦！所以我們只能很卑微地先求有、再求好。

部長，我再提醒你一件事。今天談的滯納金，光是臺北市國稅局就收了多少錢，部長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我手邊沒有數據。

**李委員貴敏：**好，我告訴你，有 15 億多元。去年、110 年度除了超徵稅額 4,400 億元之外，還要再加上這些滯納金，所以才說這些都有關聯。我之所以會提出來，是因為老百姓在收到你們寄來的稅單後，會趕快去繳耶！民眾根本不敢問稅單上對他課徵的金額對還是不對，就趕快去繳了，為什麼？他就是怕如果沒有在稅單上指定的期限內繳納，會被加徵利息，也會產生滯納金。

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時還提到，不是全面延展繳稅，而是特定人才能延展，其他人如果遲延，一樣會產生滯納金，你剛才的回答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是稅捐稽徵法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是啊！我沒說它不是法律規定。但今天委員在修法，你就是持反對意見。從所有情形來看，臺灣的租稅公平到底在哪裡？憲法規定老百姓有繳稅義務沒有錯，任何對老百姓稅捐的限制都要有法律規定也沒有錯，所以你剛才回答時也特別表示稅捐稽徵法是這樣規定。但就是因為稅捐稽徵法或關稅法這樣規定，在野黨今天才會指出，你們超徵了 4,400 億元，從 2016 年以來，除了 2019 年蔡總統要求將超徵部分還稅於民，所以 2020 年沒有超徵之外，你們年年超徵，而且超徵數額愈來愈大，還外加滯納金。

再談滯納金部分，我謝謝你，因為你昨天給我面子，同意把滯納金從 30% 降為 15%，但那不是為了我個人，我沒有滯納金的問題，而是為了老百姓。在老百姓苦哈哈、官員卻都高高在上的情況下，現在哪裡還叫民主國家？課徵這些稅收之後，難道不應該用這些稅收進行國家的建設、作有利於民的事？結果你們現在卻把老百姓當成壓榨的對象，這樣怎麼對？他又不是柳丁、也不是其他東西，可以任你直接要求繳納、壓榨出汁，就算有汁讓你壓榨，其實到今天為止連續、年年超徵，也被你們壓榨得差不多了。

**蘇部長建榮：**我就這部分向委員報告。雖然稅收比預算數多，但基本上都是依法課徵。

**李委員貴敏：**對啦！都是依法課徵，所以今天才講稅捐稽徵法……

**蘇部長建榮：**你不能說這是壓榨。這是不一樣的，不是壓榨。

**李委員貴敏：**是壓榨啊！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是因為經濟成長、所得增加，自然稅收就增加了嘛！

**李委員貴敏：**不，部長，我提醒你。你記不記得昨天我提議將 5 年拉長為 15 年時，你的回答是不行，因為資料保存期限如果要拉到這麼長，會增加你們的額外成本？但增加什麼額外成本呢？現在所有東西都涉及 IT，臺灣在全球來講有是 IT 強國，但今天還算是 IT 強國嗎？所有資料成本都是一張紙、一張紙累積起來的，難道你不是用 IT 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即使是 IT 也要成本。

**李委員貴敏：**好，可以，就算 IT 需要成本，那我請教你，財政部向民間追稅時為什麼不限於 5 年呢？我並不是鼓勵逃稅喔！但為什麼標準始終不一致？如果如你講的有課徵成本，那財政部向民間追稅為什麼就沒有？為什麼就不限 5 年？

**蘇部長建榮：**向民間追稅的追徵時效就是 5 年，因為稅捐稽徵法規定就是 5 年。

**李委員貴敏：**那資訊保留呢？資訊需要保留多久？

**蘇部長建榮：**所有報稅資料就是 5 年期限。

**李委員貴敏：**其他 7 年的規定呢？

**蘇部長建榮：**7 年期間……

**李委員貴敏：**你的說法又變了！所以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談這個問題。你都可以談到法律規定，但我現在跟你討論的是你的邏輯。

**蘇部長建榮：**申報歸申報。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我要繼續請教你。你今天早上談國安基金入場條件時，提到市場失序的情形。我們看到美股一樣大跌，大家也預測美股還會續跌，主因是預期升息，但我們現在不只是面臨美國升息問題，還有俄烏戰爭、中美貿易戰。關於你剛才提到的經濟問題，我可以告訴你，因為前一陣子我就提到，在中國大陸，不管是上海也好、昆山也好……

**蘇部長建榮：**生產基地封城。

**李委員貴敏：**對，因為涉及供應鏈的關係，對我們影響很大。這些你是否都已經……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掌握。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按照你講的，近期內召開臨時委員會？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根據實際狀況，建議行政院召開臨時的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李委員貴敏：**你會建議召開嘛！

**蘇部長建榮：**對，我會看實際狀況。

**李委員貴敏：**會在很短的時間內提出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沒有時間限制，就是看實際狀況。

**李委員貴敏：**你們會提，但目前為止還沒提嘛！

**蘇部長建榮：**對，目前都密切關注整個股市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最近會提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這種條件存在，但我們會密切關注整個股市的發展。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容我直接提出問題。我剛才提到目前的情況，國際上本來認為臺灣是很好的，包括是 IT 強國，現在卻出現一塌糊塗的情形。還有媒體報導，外國人體驗在臺灣開戶等情況之後，覺得臺灣的銀行還活在 1980 年代，例如換個公司大小章等需要 10 個工作天、銀行業老化、SOP 有問題等等。拜託部長回去之後，針對公股銀行確認一下是否的確有外媒所指的情況，因為這是來自外媒 BBC 的報導。對於外媒所指這些情形，可不可以拜託你確認？最起碼你能夠掌控公股銀行。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以前我們給外國人的印象是臺灣人很友善、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可是現在變成外國人連在臺灣開個戶的印象真的都非常差。部長，你可不可以最起碼提出承諾，就是從公股銀行

做起，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件事我可以做，基本上有一些程序可能涉及金融監理，我們會再要求。至於其他部分，如果能夠數位化，我會要求銀行儘快數位化。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時29分）蘇部長來立法院好幾年了喔！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你每一次到立法院，其實都可以看到現場的幾個字，希望無論是所有官員也好、特別是蘇部長可以看清楚一點，就是在你前方這幾個字。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

**羅委員明才：**有看到嗎？

**蘇部長建榮：**有。

**羅委員明才：**寫什麼？

**蘇部長建榮：**「國家至上 民眾第一」。

**羅委員明才：**對，民眾第一啊！事實上，現在全民上下都很緊張，因為疫情擴散，每天出爐的數字都讓人忐忑不安、讓人心裡非常惶恐。今天也討論很多，以疫情來看，一天確診六千人、七千人，接著可能會上萬人啊！所以是需要站在民眾立場想事情的時候。大家也不分黨派，苦口婆心，希望部長將報稅期間延長，不要刁難民眾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刁難民眾，我們會納入考量，只是會在適當時機評估、宣布。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幾年稅收都超徵那麼多，但稅收超徵其實是民眾割肉割出來的嘛！是民眾納稅時多納出來的！而且每一年都超徵嘛！比如去年超徵多少？

**蘇部長建榮：**全國大概 4,000 多億元，如果是中央政府，大概是 3,253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前年呢？

**蘇部長建榮：**前年是短少，比預算數少了大概六百億、七百億元。

**羅委員明才：**一點點啦！大前年呢？

**蘇部長建榮：**大前年大概多了 1,000 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大大前年呢？

**蘇部長建榮：**大大前年是 2017 年還是幾年？大概不到 1,00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對。你不用給我數字，其實大家每天都在討論，你心裡也都很清楚，就是累計已經超徵好幾千億元了。但第一點是，民眾也沒跟你算帳啊！財政部超收，沒有還稅於民啊！起碼也該包個紅包，讓全民一起享用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三倍券、五倍券就是回饋民眾啊！

**羅委員明才：**但三倍券、五倍券我都沒用到啊！我覺得應該給需要的人用。部長，莫忘世上苦人多啊！窮困的人很多，面對停班、停課，家裡若有小朋友怎麼辦？有小學生怎麼辦？有國中生、高中生怎麼辦？工作一停下來，生活實在很不容易啊！所以希望部長苦民所苦。因為染疫的

人一旦超過 1 萬人以上，影響的人其實都在這個數字之上。目前染疫的大概有多少人？

**蘇部長建榮：**昨天是 6,000 多人。

**羅委員明才：**那是一天新增數，我問的是全部累積起來。

**蘇部長建榮：**累積起來應該已經將近 10 萬人了吧！

**羅委員明才：**差不多 10 萬人以上喔！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字會愈來愈多，今天大家也討論了，總共可能會有 300 萬人或 500 萬人染疫。

部長，國稅局長期以來就是苛稅猛於虎……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委員，我們都是依法課徵。

**羅委員明才：**我還沒講完。照以前的概念，談到稅，大家真的都覺得好害怕，但坦白講，這幾年來財政部，也不是說部長一個人，大家……

**蘇部長建榮：**前幾任部長的努力。

**羅委員明才：**大家一起改善，所以變成要將心比心、用愛心輔導。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納稅本來就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啊！很多民眾雖然要繳稅，可是也覺得是一種光榮啊！

在合理範圍裡，有所得就繳稅也是應該的嘛！部長，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希望財政部的立場是與民眾站在一起的。

**蘇部長建榮：**當然，所以我們在繳稅方面都會提供便利、便民的措施。

**羅委員明才：**是。以前就有一些人員因為擠稅關係，去找納稅義務人，結果發生很多悲慘的事情，我想這也是記憶猶新。其實大家都是公務人員，也沒跟誰有冤有仇嘛！所以我覺得反而應該站在民眾的立場。就像這次報稅，能報的就報，若真的有困難，也不要刁難民眾，也許可以採用簡單一點的方式，例如傳照片、切結，或由醫生開證明等等，不一定要有確診證明書，因為接下來不發了啊！有些條件都沒辦法達成，民眾也無所適從，所以拜託部長，可不可以考量「民眾第一」這四個字的精神？思考一下啦！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提議。

**羅委員明才：**你也不用因為我這麼講就答應要展延，宣布展延到 6 月，而且做為全面性政策。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羅委員明才：**不該因為我講，反而是要站在民眾需求角度考量，若真的有需要，就幫助民眾嘛！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大家都將心比心，多站在民眾的立場想這些事情。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現在雖說多是輕症，但後遺症很嚴重啊！也有人光是打疫苗就心悸、會喘、會累、走路時覺得腳麻，副作用很多啊！

請教部長，去年遺產稅大概收了多少？有沒有大概做比較？

**蘇部長建榮：**遺產稅應該有將近……

**羅委員明才：**這兩年遺產稅在比例上略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 251 億元。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增加趨勢？

**蘇部長建榮：**遺產稅屬於機會稅，沒有所謂增不增加。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在這。如果每 1 萬人中有 4 人至 5 人是重症，那你用這個數字算算看，假設 300 萬人或 400 萬人染疫，請問會有多少重症人數？

講到重症，接下來就是大家不願意面對的，看到這個數字會覺得很害怕，那就是死亡人數會增加。

**蘇部長建榮：**由於遺產稅的免稅額非常高，是 2,000 多萬元，所以幾乎八成左右都沒有應納稅額。

**羅委員明才：**是，但因為外在環境變成這樣，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對於課徵遺產稅可能遇到的情況，你們要多準備一些應變方式，超前部署。

**蘇部長建榮：**我們提供民眾稅額試算，非常方便。而且金融遺產的查詢也非常方便。

**羅委員明才：**但我是說因為疫情關係，對於各種情況，你們都要先作好準備。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再來要談的就是今天審查的稅捐稽徵法。這是民眾的基本權利，但事實上有很多民眾不知道，所以可能因為時效關係就被國家沒收了，或者國家徵收了，也或者是國家收了費用，所以經常有人提出這樣的稅捐稽徵法修正案。我還是要回歸剛才的期許，希望部長站在民眾利益、權益的角度多多思考，你就放在心裡啦！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要將心比心，能幫的就盡量幫，覺得不妥的，就看看有什麼協助方式。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以國際情況來看，股市跌跌不休，是因為美國升息的關係。請問臺灣會不會繼續升息？下一次升息是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大概每季開一次，下一次是在 6 月中，到時會不會升息由理監事會決定。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是央行的……

**蘇部長建榮：**我是常務理事。

**羅委員明才：**常務理事講話很有份量。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啦！因為都是共識決。

**羅委員明才：**但大家都很尊重你啊！那你心裡覺得 6 月份開下一次會議時，有必要跟在美國屁股後面走嗎？一定要升息嗎？其實會影響到很多人耶！

**蘇部長建榮：**我目前沒有辦法回答，因為央行有其幕僚單位意見，也會提出，同時還要看看與股市、匯市以及國內物價膨脹的關聯。

**羅委員明才：**上次升息幾碼？我是說臺灣。

**蘇部長建榮：**1 碼。

**羅委員明才：**你看，才升息 1 碼，就造成臺灣股市重跌啊！你們還準備 6 月再升息 2 碼嗎？

**蘇部長建榮：**你是說美國還是臺灣？

**羅委員明才：**臺灣啊！

**蘇部長建榮：**臺灣升息，事實上股市是上漲的，因為升息以後利差大，讓金融股股價上升。

**羅委員明才：**但最近一直跌啊！

**蘇部長建榮：**最近是因為美國要升息，產生國際之間的資金移動，外資略有流出。

**羅委員明才：**部長，所以一切都是升息惹的禍嘛！

**蘇部長建榮：**是美國升息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要是美國不動、臺灣不跟進，也不會造成股市崩跌啊！

還有一點，國安基金現在有沒有進場？

**蘇部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手上還有沒有持股？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目前有一些持股是過去太平洋電纜下市的……

**羅委員明才：**手上還有？

**蘇部長建榮：**對，太平洋電纜公司當初下市，後來……

**羅委員明才：**民眾現在苦哈哈。日前所有機關單位都說護國神山台積電，600 多塊套死一堆散戶，結果台積電現在跌跌不休。

**蘇部長建榮：**台積電因為國際外資持股成分比較大，所以容易受到外資進出的影響。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下次出手護盤的時候，會不會以大型績優股為主？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看情況。

**羅委員明才：**也要多多照顧中小型股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看情況。

**羅委員明才：**大概是什麼樣的情況？

**蘇部長建榮：**國安基金來無影、去無蹤，會買什麼股，我大概也不會講。

**羅委員明才：**最近會不會出手？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最近沒有進場。

**羅委員明才：**什麼時候會進場？

**蘇部長建榮：**大約去年或前年曾發生一種情況，當時曾進場。

**羅委員明才：**所以都是備而不用？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隨時會上場？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召開國安基金臨時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進場。

**羅委員明才：**好，請多多注意臺股的發展。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密切關注。

**羅委員明才：**如果超跌，包括不正當因素或非季節因素造成劇烈下跌，還是要注意。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大戶外資移出、市場失序時，我們就會建請行政院召開。

**羅委員明才：**不正常移出，事實上已經移出太多了！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42 分）部長好，剛才召委垂詢國內到底有多少人染疫等問題，其實這也是我第一個要關切的題目。我剛才查了一下詳細數據，其實目前染疫人數大概是 6 萬 1,689 人。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是累計。

**張委員其祿：**對，這是累計數字，就是所有人數。但是我必須再說一個數字，國內在過去 14 天就有 3 萬 3,646 人染疫，代表這一波疫情其實不一樣。說實話，在防守上，臺灣過去是很成功，兩年半以來才 6 萬多人，可是過去 14 天就有 3 萬人，所以我們也必須仔細想一想，因為這波疫情真的不太一樣。這也帶出我第一個要談的問題：綜所稅 5 月就要啟動報稅，但現在每日確診人數都好幾千人，剛才部長也講昨天又創紀錄，對不對？加上有這麼多人可能被匡列等等，雖然現在改了規則，但還是會發生這些事，所以我還是要問，在這種狀況下，是否要延長整個報稅期間？如果不延長又會對我們產生什麼衝擊？部長，這一點財政部裡有沒有思考過？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投影片上寫的「財政部還是認為不需延長嗎？」我想這點是有問題的。雖然根據委員提供的 4 月 7 日報紙報導，我說暫不延長，但我還講了一句話，就是我們會視狀況滾動式檢討，所以我們並沒有說不延長或是要延長，但會視實際狀況，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公布。因此，我們並沒有說一定不延長或一定要……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部長解釋清楚就好。我剛才為什麼提出那個數據，是因為這一波就是不太一樣，等於一半以上病例都是過去 14 天發生的，所以我覺得確實要滾動式檢討、想一下。

現在模式已經改變，我還是要強調這一點。我國本來是採取清零等政策，但現在也已經真的是與病毒共存，我們也知道每日確診人數都是破紀錄上升，所以我覺得財政部對於這次報稅要想清楚。在過去一、兩年有疫情的期間，我們也發現很多問題，包含仍有臨櫃報稅。當然有時也很無奈，畢竟不是每個民眾都有資訊能力或願意用這些方式報稅，包括在家裡用二維條碼、網路等自己能做的方式，所以現場還是會擠滿報稅的民眾。我只是請財政部還是要審慎研議這次到底要怎麼做，不管是分流也好、或是延期等等，可能都要未雨綢繆，這些都要請財政部先想清楚，尤其是這一波疫情比較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目前都已準備好了，真的需要的時候，我們馬上就可以採取相關作為。因為有去年與前年的經驗，所以相關分流措施會有。今年還因為 Omicron 病毒感染力相對較高……

**張委員其祿：**對，它比較強。

**蘇部長建榮：**所以對於隔離距離是否要適當擴大等，我們都會交代各地區國稅局做適當處理。

**張委員其祿：**針對這部分，我也提出一項臨時提案，希望財政部先把這件事規劃出來，事先給大家



指南，比較清楚。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都會做事先準備。因為有過去兩年的經驗，我們會做事先準備。

**張委員其祿：**好。

再來這個問題也跟疫情有點關係，就是油品貨物稅減徵。這當然是因為疫情、也因為國際因素的變動等等，而這項措施 6 月底就要到期，所以大家現在也關切財政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部長說可能要與經濟部好好討論一下。我們知道，油價變動其實滿大的，與疫情有點像，問題是一來油價起起伏伏，此外我國是否有能力減徵？其實剛才也有好多委員垂詢到稅收已超徵滿多了，有 4,000 多億元，所以其實也不是不能做。財政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目前傳出可能要以油價 100 美元作為標準，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判斷？

**蘇部長建榮：**我向委員報告，這部分所有稅收，包含貨物稅、營業稅，因應物價上漲關係，在稅法本身就有減徵機制，而這些都必須報院核定，所以要看行政院的政策，如果跨部會決定減徵期間需要延長或該怎麼做，我們一定會配合。

**張委員其祿：**油價 100 美元會不會是比較關鍵的判斷標準？

**蘇部長建榮：**這就看行政院的決定，因為標準訂在 100 美元與否基本上也要看經濟部自己的態度。如果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決定或政策上決定要因應油價將油品貨物稅減徵期間再予延長，我們在政策上也會配合。

**張委員其祿：**前面這兩個問題都是與民眾直接有關的，不管是繳稅或油品貨物稅能被減徵一些，所以財政部還是要比較早一點規劃。油品貨物稅減徵期限是 6 月 30 日，繳稅期間又在 5 月，都很快就要到了，所以我希望這些政策的方向能夠儘早清楚一點，讓民眾感覺清晰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我還要再談一個問題，是生技新藥這個部分。我聽到一個消息，財政部想調高生醫條例中的研發投抵門檻，是不是真的要這樣做？如果真的要，目的是為了什麼？財政部是認為過去的門檻訂得怎麼樣？是訂得太浮濫、不好還是其他原因？請部長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兩個部會還在討論當中，還沒定案，不曉得這個消息是怎麼傳出來的。基本上，對於還沒定案的事，我也沒辦法做任何說明，但兩個部會確實在討論。

**張委員其祿：**不過，部長還是能說明一下，你們覺得現在的生技新藥條例有什麼問題。因為這項條例等於才剛通過，是在去年底才三讀通過，當時我們還是站在比較鼓勵的立場，甚至提出新藥界也要培養出新的護國神山。現在傳出要調高投抵門檻，當然也是個道理，我不是完全不能接受，因為可能要更審慎一點。為了確定誰是真正符合這項規範的生技新藥廠，當然要嚴謹一點，不然廠商可能隨便發展個新藥也算，是不是都能算其實有時也很難說，所以要這樣做。

雖然嚴謹一點也不是壞事，但另一方面，大家也質疑會不會把大家投入生技新藥 R & D 的誘因給減損了，畢竟也有這種可能，我覺得這就是政策工具的選擇，也是 trade-off 的問題。還是請部長談談，外界傳出你們要調高門檻，而且還是針對去年才通過的生醫條例，會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向經濟部進一步了解。事實上，對於減稅措施，我想委員也同意不能太過浮濫，抉擇標準很重要。

**張委員其祿**：還是你們過去已經發現了什麼問題？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一些情況，我們也發現一些問題。但整體投抵措施是否要擴大或縮減，目前都沒有定案，基本上兩個部會還在繼續討論當中。

**張委員其祿**：說實在的，如果真的發現浮濫等問題，其實也可以向社會說明。

另外，一些處在過渡期間的廠商也有點害怕，因為他們本來自認可以適用新的條例，那麼他們是否不必再重新申請？因為他們是在門檻變動之前申請的。如果抵減門檻提高，會不會因為政策又忽然變動，影響他們的投資意願？這當然也有可能，因為確實有廠商這樣反映。

**蘇部長建榮**：未來如果有相關調整，避免影響原本申請的業者。我們一定會有法規的調適過渡期間。

**張委員其祿**：好。對於過渡或從優還是要有點思考，畢竟他們當時的期待是這樣的。

**蘇部長建榮**：如果真的改變，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關於這件事情，我們既然先提出，用意當然也就是請財政部好好評估。我們一方面希望增加更多投資誘因，但也不希望浮濫，所以這個地方需要把關。

**蘇部長建榮**：當然，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羅委員明才）**：現在休息至 11 點。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伙伴、媒體記者女士及先生。請問財政部蘇部長，你在學生時代是否辦過就學貸款？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沒有，都是我爸爸標會讓我讀書。

**鍾委員佳濱**：也是辛苦過的。

現在有很多學生是靠學貸，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上個世紀可有助學貸款？好像沒有喔！但上世紀有一種「學貸牛」，你聽過「學貸牛」嗎？我講個故事，簡單講。當年我初來立法院，第一個老闆就是戴振耀立委，他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次由農民團體選出來的農民立委，我從他的身上聽到農民家庭的辛苦。他說，當年他的家中孩子多，長輩將稻穀賣了之後把錢存起來，但是註冊時仍然不夠孩子註冊，所以他的爸爸當時就牽了一頭牛到農會信用部，就是要借錢繳學費。農會信用部承辦人員是他的親戚，很好心，先讓他爸爸先把牛放在農會，下班後就叫他爸爸把牛牽回去，牛才有辦法耕田嘛！你覺得「學貸牛」是否讓我們體會到農村時代民眾生活的艱辛，以及普惠金融概念的方便性？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這樣你了解吧？

**蘇部長建榮：**知道。

**鍾委員佳濱：**你有感受到吧！就像你爸爸標會讓你交學費一樣，「學貸牛」也協助農民子弟求學。

農民靠天吃飯，收入起起伏伏，大概支出中，過去有地租、子女學費與生活支出。小店家受景氣影響，營業收入是有波動的，但房租、營業成本、稅負是固定的，如果支出集中，財務壓力就大，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當然。

**鍾委員佳濱：**當然嘛！如果是以前的大地主，收入很穩定，一年收一次地租，扣掉變動支出與固定支出，生活還是很好過。但對於一般家戶財政來說，如果要集中支付，是不是財務壓力會很大？

**蘇部長建榮：**當然。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看看政府。政府的理財特性是收入固定，有可預期的牌照稅、房屋稅、燃料稅、地價稅，每年開徵期間分別在 4 月、5 月、7 月、11 月，分攤在各月份，這樣對政府的財政收入調度是不是很有幫助？因為分散了，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至於變動收入等機會稅，包含證交稅、交易稅等等，會受景氣影響，財政部也要維持，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政府的支出是計畫型支出，透過預算編列，比較不會過度集中在某個時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都有執行進度。

**鍾委員佳濱：**對，都有執行進度。所以政府的財政理財比一般小店家、農民容易控制，對不對？因為收入與支出都比較好預估嘛！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過去歷年所得稅的結算申報時間不見得都在 5 月喔！民國 91 年起才是。在民國 32 年之後，曾經有 3 月、2 月，還有開徵到 3 月、為期長達 1 個多月的。為什麼以前所得稅開徵期間可以分散或可以長達 2 個月？現在呢？

**蘇部長建榮：**之前因為……

**鍾委員佳濱：**簡單來說，所得稅開徵沒有規定一定要在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對，沒有規定。

**鍾委員佳濱：**沒有規定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就政府理財而言，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所得稅開徵期間放在其他月份或延長到 2 個月都是可以考慮的。以去年延長申報為例，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綜所稅與營所稅申報期限從 5 月底延長到 6 月底，有 2 個月的時間。結果去年 5 月和 6 月的申報數，所得稅分別占 65%與 35%，營所稅則是 67%與 35%。請問有

沒有因此影響到政府稅收的流動性？

**蘇部長建榮：**稅收不會變。

**鍾委員佳濱：**分攤在不同月份，對流動性有沒有影響？

**蘇部長建榮：**只涉及國庫調度問題而已。

**鍾委員佳濱：**國庫調度？有沒有造成政府捉襟見肘？沒有，還好嘛！

**蘇部長建榮：**還好，可以透過短期調度處理，但是要支付一些利息。

**鍾委員佳濱：**對，但是還好。

對於民眾與公司來講，民眾的綜所稅與房屋稅都要在 5 月份支出，如果能分攤大筆支出，可以降低其財務壓力。就公司來講，5 月除了營所稅申報，還有營業稅 3、4 月期，所以一下子要繳營所稅，還要繳營業稅，也會造成公司會計與資金周轉的壓力，你同不同意？如果一次要繳這些稅的話？

**蘇部長建榮：**營業稅是每兩個月申報一次。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一樣啦！分散到哪一個月都有報稅的文書作業壓力嘛！那我簡單問，能不能修改所得稅申報期間，包括營所稅與綜所稅？方案一是以後都固定為兩個月的申報時間，歷史上有過，兩個月開放報稅。或者直接用方案二，改為 6 月，避開房屋稅或其他稅，你覺得可不可以評估一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部份我們可以評估看看，但基本上可能還是需要……

**鍾委員佳濱：**你們評估看看。我則是覺得，根據你剛才的答詢，基本上對政府的財政、理財調度影響不大，但是與民眾疏散壓力可能有關係。你評估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1 個月的期間行之有年。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過去曾經是兩個月嘛！

**蘇部長建榮：**最近這幾年是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才特別予以延長。

**鍾委員佳濱：**了解，所以我就請你評估，因為民眾也不見得喜歡兩個月。有民眾喜歡兩個月，也有喜歡在 6 月申報的，請評估一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但報稅系統現在已經非常自動化了。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請你評估，如果有利於民的話，你願不願意做？如果有利於民的話，你願不願意做？我的假設是有利於民，你會考慮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各方面來評估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樣就好。接下來考你說文解字，有關「自用住宅」跟「自住房屋」，你分得出來嗎？兩者有什麼區別？

**蘇部長建榮：**自住房屋是自用住宅的一部分。

**鍾委員佳濱：**請你再講一次。

**蘇部長建榮：**自住房屋……

**鍾委員佳濱：**是自用住宅的一個子集合？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比較大、那個比較小，你很精準喔！自用住宅的規定，土地稅法第九條的定義「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但自住房屋的規定是在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五當中，是「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上差別何在？自用住宅部分包括父母，而自住房屋只有未成年子女，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這裡面涉及到土增稅的重購退稅問題以及房地合一稅的重購退稅問題，對不對？你覺得一般民眾分得出來嗎？他們知道自用住宅是父母、子女都可以；自住房屋只有未成年子女設籍才算嗎？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國稅局都會宣導，地方稅……

**鍾委員佳濱：**至少你分得出來，但不是每個人都是財政部長。接下來，是否為自住房屋攸關房地合一稅的重購退稅規定，根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的房地合一稅重購退稅優惠，自住房屋如果在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會追回退稅，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什麼是「改作其他用途」？舉例來講，本來孩子戶籍設在那裡，後來為了入學將戶籍遷出，人還是住在那裡，只是為了就學的學區關係，這樣算不算改作其他用途？

**蘇部長建榮：**應該這樣講，規定是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只要本人或配偶在裡面，就可以算是了。

**鍾委員佳濱：**沒有呢！看看你們的法律，財政部 83 年針對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做出一個函釋，經核准退還土增稅後，因就學需要或其他的情況，致戶籍遷出未設於該地，尚難謂已改作其他用途，倘經查明仍有實際居住作為自用住宅使用，一樣可以免追回退稅。所以有關土增稅的重購退稅部分，子女戶籍遷出或者因為就學而將戶籍遷出，不追稅。請問房地合一稅的重購退稅，可不可以比照辦理？用一個函釋就可以了嘛！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瞭解情況。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希望政府針對重購退稅的認定規定，不管是自用住宅或者自住房屋，都能夠讓民眾覺得沒有差別。

**蘇部長建榮：**因為房地合一稅與土增稅兩個是……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是不同的稅，既然在土增稅的重購退稅方面，你可以認定戶籍在什麼情況下喪失優惠資格時，得依實際居住來認定，因此我希望房地合一稅也往這方面來努力，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我們來研議看看。

**鍾委員佳濱：**謝謝。接著來看地價稅，政府有大力宣導地價稅，財政部公告表示，戶籍如果全遷出，地價稅的自用優惠會取消；政府的文宣表示，戶籍遷出不再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辦理戶籍異動登記的時候，注意事項及承辦人會提醒，你的戶籍一旦遷出去，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的優惠稅率會被取消。政府如此大量宣導，很便民、照顧到人民，既然地價稅有這樣做，那請問房地合一稅的重購退稅規定，你們有宣導嗎？你們有告訴民眾辦理戶籍異動會影響到房地合一的退稅優惠、可能會追回稅款？財政部有沒有要求內政部、各地方政府及戶籍登記人員

提醒一下？

**蘇部長建榮：**請許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可能沒有每一個戶政事務所都這樣宣導，但我們在國稅局的相關網站或是粉絲專頁都有宣導。

**鍾委員佳濱：**我就是要告訴你，不要在你們的國稅局，因為民眾不會去國稅局辦理戶籍異動啦！他在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異動的時候，現在政府很好心，會提醒他地價稅的部分，但是沒有提醒房地合一的部分，可不可以答應一併提醒？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跟戶政機關合作。

**鍾委員佳濱：**政府要親民、便民！

再來有關 2020 年的一則新聞，小學五年級的廖小弟弟從小單親由父親照顧，父親貸款 800 萬元買了 1,000 萬元的房屋，1 年內就去世了，所以還需要人撫養的廖小弟依法繼承，但是沒有辦法繳貸款，親友代為以 1,000 萬元平價賣出，結果接到 270 萬元的稅單。為什麼？因為父親買入是 1,000 萬元、他賣出也是 1,000 萬元，但是繼承的時候只估 400 萬元，因此他的所得是 600 萬元，根據房地合一稅要繳 270 萬元的稅金。部長，你叫一個小五的小孩繳 270 萬元的稅金，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那個貸款應該可以扣除。

**鍾委員佳濱：**當然貸款是一回事，但是從這些資訊來看，賣的時候連貸款都轉掉了，所以最後實際上拿的錢是這樣。我們來看一下房地合一稅是怎麼算的，出價取得是交易時成交價減掉取得成本和其他費用；如果是受贈跟繼承，成交價是以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不同的取得方式會造成稅負的認定基準不同。請問部長，目前市價跟評定現值之間有多少差距？

**蘇部長建榮：**有關市價跟評定現值，因為……

**鍾委員佳濱：**我直接告訴你啦……

**蘇部長建榮：**差滿多的……

**鍾委員佳濱：**這是全國的統計資料，土地部分是九成左右；房屋的部分是 15% 到 17%，請問房地的公告、評定現值和市價落差，這是誰造成的？是人民造成還是政府造成的？

**蘇部長建榮：**地方政府評定的時候……

**鍾委員佳濱：**對，我們來看一下，有一位蘇教授你一定認識，他指出「房屋現值與地段率的評定，常無法隨不動產所在區位的經濟發展榮枯做合理調整。」、「不僅評定缺乏較公正客觀與科學性的參考依據，也增加不動產稅基評定的複雜性與不透明程度。」、「政府的問題，在稅制上誰負責？」，請問你認識這位蘇教授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就是我自己。

**鍾委員佳濱：**就是你，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也承認嘛！

再往下看，有關房地合一稅的差異設算案例，假設持有未滿 2 年的稅率是 45%，2019 年以 1,300 萬元購買，那時候的評定現值是 1,000 萬元；在 2021 年以 1,500 萬元賣出。如果是買賣的情況，因為有 200 萬元的所得，所以要繳 90 萬元的稅金；如果是繼承的情況，繼承的現值等於淨賺 500 萬元，所以要繳 225 萬元稅金，另外還有遺贈稅。這樣公平嗎？取得方式不同造成政府課稅不同，這不是欺負人民嗎？

部長，公告現值跟房屋評定現值不一樣，我們要怎麼解決？我們來看一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規定，是以時價為準，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表示在原本的遺贈稅裡面，就規定有「時價」這個選項。因此如果開放用以市價（參考實價登錄價格）作為繼承時價，未來在售出的時候，就不會受到評定現值過低的影響，你同不同意這是解決方案之一？

**蘇部長建榮：**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可能遺產及贈與稅法要修正。

**鍾委員佳濱：**沒有呀！這裡規定是以時價，只是目前時價都用公告現值。

**蘇部長建榮：**這邊已經說明清楚，時價是土地以公告現值，而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而不是市價。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後面只要加個……

**蘇部長建榮：**它不是市價，所以……

**鍾委員佳濱：**好，以後我們立法院修法或是由你們財政部提出，我們讓它能夠用市價或實價登錄作為選項，不是一定要，而是選項，因為市價較高會造成遺贈稅比較高。

**蘇部長建榮：**但是跟委員報告，以市價來說，如果沒有交易的話，基本上也很難反映它的市價。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的房價實價登錄是什麼用意？所以我就說，如果是遺贈稅，當時用繼承時價、實價登錄的價格，可能遺贈稅要繳多一點；但是未來繼承後售出時，房地合一稅就會少一點。你給人民選擇，也不要多，在計算遺贈稅的時候，將繼承時的公告現值低估；未來賣的時候，房地合一稅就高拿，這個上限就是實價登錄的價格、下限就是公告評定現值，你是否支持我們往這方面修法？可以評估一下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進一步瞭解它的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最後講三點，請財政部針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申報期間，修改為 5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或是 6 月份，提出可行性評估，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來評估看看。

**鍾委員佳濱：**另外，針對「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是否適用台財稅第 831596661 號函釋」及「如何強化重購退稅列管事項之宣導」，提出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提出評估報告。

**鍾委員佳濱：**最後，針對遺贈稅第十條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限繼承）開放多一個選項，用市價或實價登錄的價格作為稅基認定選項，請提出可行性評估，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可以做可行性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局長及署長。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17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民眾或多數委員最關心的應該就是關於報稅的問題，事實上本席在 4 月 6 日質詢時就曾經提出，當時的答案當然就是「暫時」，因為那時候才 4 月初，所以不考慮延長，但 4 月 22 日就說月中會檢討是否要延長，因為當時又有一些委員提到要針對疫情的變動做滾動調整，到 4 月 26 日最新宣布是隔離者可以延到 6 月底報稅。

本席先就教部長，從 4 月初一直到 4 月底，你所謂滾動性的檢討原因到底是什麼？是隨著疫情的增加，還是跟 CDC 指揮中心有討論過，所以現在決定開放？其實從早上到現在，多數的委員想要垂詢的是，到底財政部或相關單位在考慮要延長報稅時，甚至是有外加規定、限制，包括隔離者等等，其中考量的過程為何？因為我們現在聽到多數的聲音是就是希望整體延長到 6 月底，但是對於部長、CDC 或行政院而言，考量的彈性空間跟重點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我們昨天發布的新聞稿中，針對隔離者的部分其實去年就已經在做了，屬於個案性的；現在比較多委員關心的是通案性的部分是否要延長 1 個月的問題。4 月 6 日委員詢答的時候，當時按照疫情的狀況，我們說暫時不延長，但是我也講了一句話，就是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林委員楚茵：**對，其實我們想問的就是你們在滾動式檢討中，是看確診案例增加的幅度，到底是什麼樣的幅度會讓財政部覺得現在要從個案變成通案？我想這也是大家想要理解的部分，也許我們今天質詢了一整個上午，下午個案如果又增加的時候，是否又會從個案變通案？財政部衡量的這一把尺到底是什麼？是 CDC 的通報？還是行政院給予指導、指引？還是財政部跟賦稅署或相關單位有一個評定的標準？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我們內部有討論，要視疫情的程度及我們準備的狀況，包含系統調整或是相關防疫的準備狀況，我們一直都在準備中，萬一疫情更加嚴峻，如果有做決定，一定會立刻公告周知。

**林委員楚茵：**因為現在所謂的疫情嚴峻其實比較像是形容詞了，比如現在確診的個案上升，但是重症率不高，多數為無症狀或輕症。但是本席很認真地看了昨天的新聞稿，其實 2020 年、2021 年都是無條件的延長到 6 月 30 日，這些所謂的適用對象或是檢附文件，本席試想自己就是適用對象，就會發現有一些問題必須在這裡釐清。

首先，如果納稅義務人本人被隔離或收到通知，這個當然沒有問題，他確診了；但如果納稅義務人本身也是家中的重要照顧者，譬如他年長的家人或小孩確診了，他到底能不能因為染疫被隔離而延長報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都知道因為確診個案增加，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都很辛苦，他們疲於奔命地在通知，本席獲得消息，其實有些通知是簡訊，有些運氣比較好的可以收到隔離通知書，但有些他是接到電話，後續能不能收到隔離通知書或簡訊都不知道，他可能都還要追。這樣的隔離通知，請問財政部或各區國稅局有這樣的認證能力嗎？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不是本人，是家中的老人、小孩需要陪同隔離或照顧，這樣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今年疫情的狀況跟去年相比確實不太一樣，去年隔離通知書的 case 很明



顯比較少，馬上就能發出去，今年的情況不太一樣，case 不僅多，公衛體系的量能也受到影響，隔離通知書可能不會馬上開立發出，在這種情況之下，針對個案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認定。

大家比較關心的是如果疫情變得嚴重，確診人數增加的時候要怎麼辦？這也是我們進一步思考要不要改採通案性的原因之一，所以我們不是沒有在思考，我們會根據各種情況隨時檢討是否要通案性延長 1 個月。去年也是一樣，剛開始的時候，我們也是預設為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但是因為疫情變嚴峻，我們馬上宣布報稅可以延長 1 個月的時間，所以今年我們也會比照這樣的情況，雖然去年重症比較多，今年則是輕症比較多，但是確診率提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納入考量。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醒的是，因為現在輕症、無症狀比較多，但是確診的情況反而比 2021 年更多，而且確診的狀況更紛雜，需要佐證，無形中更增加了稽查人員跟稅務人員的工作量，我要提醒財政部跟各區國稅局，有沒有能力去認證這些人？在各種報稅的過程中，很多狀況到時候會產生爭議，變成是國稅局、財政部的爭議。當然我也知道，就以我現在拿到的統計數字，無論是 2020 年或是 2021 年，一旦宣布要延長，大概會有三成的人會等到最後 1 個月才來報稅…

**蘇部長建榮：**有很多人是最後一天才報稅。

**林委員楚茵：**沒錯，我相信這也是部長現在不敢輕易認定要宣布的原因，畢竟 5 月 1 日都還沒到，但是在確診人數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確定要延後，確實有一個好處，可以分散人流。依據統計，前 1 個月大概有六成七左右，最後 1 個月會有三成，某種程度等同在時間上紓緩案件量，也助於避免或減少群聚。我要提醒部長的是，如果我們早一點把個案確診數的增加當成是你們考量的重點，又可以避免認定上的爭議，我個人認為對於整體作業方面是一個比較好的規劃，部長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只要確定以後，我們會儘早公布。我們也希望能夠根據疫情的狀況，如果真的要延長，會儘早公布。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我想講的是，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說您是鐵板一塊或什麼的，但我相信站在便民的角度或是能夠更好地協助防疫，這些都是隨時要滾動檢討，既然認為疫情的確診人數可能增加，早點讓民眾有心理準備，這樣也可以避免群聚，這也是本席之所以花了整個質詢時間想釐清楚的一點，因為我希望把問題點出來後，部長能因此有更好的依據就延長報稅時間這件事情來做處理，不要讓報稅成為群聚或增加感染的一環。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澄清一下，我不是鐵板一塊！如果我是鐵板一塊的話，去年、前年就不會延長 1 個月的報稅時間了。所以我一定會視情況來做適當的處理，也沒有所謂的鐵板一塊。

**林委員楚茵：**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27 分）部長好。剛剛聽到部長說不是鐵板一塊，我也相信部長是很有彈性的

。不管再怎麼想，延長報稅時間都是利大於弊！包括分散人流，減輕稅務人員在行政與認定上的負擔，或者對會計師、對一般民眾來講都是如此，所以這次大家都在期待財政部能儘快做出決策。去年也是到最後關頭才突然宣布，而這一次……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去年我們是在 5 月中之前就宣布了。

**高委員嘉瑜：**5 月中也不算快，而今年的疫情狀況遠比去年更嚴峻。根據臺北市的預估，在 5 月中時，染疫人數將達到 50 萬，如果達百萬甚至更多的人染疫，將造成稅務人員的負擔，在認定程序上也會非常繁複。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延長是目前最好的作法！如果像部長說的，等到 5 月中再視狀況而定的話，我想多數人恐怕都會等到最後一刻！可否請部長告訴我們你的 deadline 是何時？包括延長報稅的標準為何？提供民眾作為參考。

**蘇部長建榮：**我在答復林委員時提過，也是一樣，我們會根據疫情的實際狀況……

**高委員嘉瑜：**你的疫情狀況是染疫人數達到 10% 或者達到 100 萬？你的目標是什麼？到底有沒有  
一個原則？

**蘇部長建榮：**視疫情狀況，我們內部也在評估……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評估的標準是什麼？大家要問的延長報稅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有一些系統以及整個都要比照去年的模……

**高委員嘉瑜：**去年已經有過一次經驗了嘛！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請問去年判斷的標準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以去年判斷的標準來說，去年 5 月 15 日突然間指揮中心宣布升為三級警戒後，我們  
當時就決定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次以三級警戒為標準？

**蘇部長建榮：**也不一定……

**高委員嘉瑜：**還是以人數為標準？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疫情狀況與去年不太一樣，但是基本上，我們會視疫情而定，比如確診人數或  
相關的……

**高委員嘉瑜：**對嘛！所以確診人數會是一個指標。那大家就要問了，到底確診人數要達到多少？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沒有所謂的絕對多或少，我們會視實際情況而定。一旦我們有決定，一定  
馬上公告周知，我們不是鐵板一塊，只是必須顧及整個系統的運作，所以還是需要考量……

**高委員嘉瑜：**這種事不能看心情而定，而是有原則的。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所謂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原則到底是什麼？我認為必須要讓民眾知道財政部是有一個方向的，因此當  
疫情達到何種程度時就認為有必要延長？

**蘇部長建榮：**我當然有一個方向，只是我們要經過評估，要整個準備好了……

**高委員嘉瑜：**但大家都還不知道你的方向為何！如果臺北市在 5 月中有 50 萬人確診的話，那麼包

括國稅局員工在內，其實都有染疫風險。之前財政部曾表示，希望在 5 月前，第 3 劑疫苗覆蓋率要達到八成，不知道現在你們統計狀況為何？包括國稅局在內。

**蘇部長建榮：**現在各地區國稅局大部分都已經將近八成，只有少數幾個是七成七、七成八左右。

**高委員嘉瑜：**還是有沒達到八成的？

**蘇部長建榮：**第 3 劑將近七成九，大概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這是部長當初說的，所以我們希望國稅局能注意這問題。

**蘇部長建榮：**還有兩、三天時間，我想可以……

**高委員嘉瑜：**一旦染疫人數增加，甚至連國稅局都有人染疫的話，可能也會對業務造成影響，所以行政機關必須面對與調整。我想問題在於染疫的人越來越多，已經影響社會正常運作，也會影響到報稅期間是否延長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

**高委員嘉瑜：**接下來本席要關心菸防法的修法。其實現在市面上幾乎到處都買得到加熱菸，縱使菸防法尚未修正准予進口，但加熱菸卻已經在市面上流竄！請問部長，加熱菸目前由誰主管？

**蘇部長建榮：**加熱菸由衛福部主管，因為菸害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高委員嘉瑜：**對於已經流竄在市面上的無法稽查嗎？

**蘇部長建榮：**電子煙是禁止的……

**高委員嘉瑜：**目前加熱菸也是禁止的啊！請問加熱菸是怎麼進到臺灣的？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加熱菸是很多民眾攜帶進來的，但只要海關查到一定是先扣留。

**高委員嘉瑜：**所以關務署是加熱菸進來臺灣的第一……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不允許……

**高委員嘉瑜：**因為不允許，所以只要稽查到就全部查扣？

**蘇部長建榮：**對。

**高委員嘉瑜：**請部長看一下，現在只要在網路上搜尋，就可以找到加熱菸主機、零件、菸彈等品項，而且比比皆是，在網路上完全都買得到。菸防法都還沒修正通過，市面上就已經有管道可以買到加熱菸，而且還無法可罰，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關務署站在稽查加熱菸的第一線，但根據統計，近 4 年內，稽查的數量節節減少，108 年加熱式煙草稽查到 3 萬 3,607 件，可是近年卻衰退到只剩 8,304 件，今年甚至只剩下 2,616 件，這是否代表走私管道已經成形，以致無法確實稽查到加熱菸，進而讓加熱菸有特定管道可以順利進來臺灣？因為統計資料顯示，使用加熱菸的人口有增無減，但查緝數量卻減少了 75%，原因到底出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加熱菸的查察並沒有放鬆，所以基本上這是……

**高委員嘉瑜：**但根據數字來看，查察的數量驟降 75%。

**蘇部長建榮：**這兩年因為疫情關係，機場旅客入境人數相對比較少，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大部分都是旅客帶進來的，入境旅客減少，加熱菸的量也會減少。就 108 年、109 年而言，109 年已經受影響了，110 年更是大受影響，所以整個帶進來的量也自然而然減少了。但這不代表海關對於加熱菸的查察放鬆了。其次，市面上的加熱菸由各地方衛生單位負責查緝。

**高委員嘉瑜：**我只是想讓部長瞭解走私進口加熱菸的狀況已經非常普遍，未來如果要課稅，那麼透過管道進來的黑市加熱菸根本課不到稅，也因此查緝就變成很重要的問題，所以財政部必須重視，看看進口的管道與流竄的管道到底從何而來？海關責任重大，工作非常繁重、非常多，只是長期以來，大家都非常關心加熱菸的議題，既然都知道民眾會以夾帶等各種方式帶進來，未來該如何打擊因應？目前看來黑市數量有增無減。

另外，關於營業稅部分，為穩定民生物資，減輕業者營運負擔，故針對黃小玉之類的物資調降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目前的稅損為 187.26 億元，請問財政部是否研議延長？

**蘇部長建榮：**目前是到 6 月 30 日。剛才答復幾位委員質詢時也提到，有關大宗物資的減稅及營業稅、關稅，以及油氣類的貨物稅調整部分，未來如果行政院基於平穩物價……

**高委員嘉瑜：**也是滾動式調整？

**蘇部長建榮：**只要政策決定，我們就會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農委會、經濟部在內報院核定。

**高委員嘉瑜：**在 8,400 億元的紓困特別預算裡，執行率為 84%，相當於 7,075 億元，有 6 個部會的執行率甚至高達九成，目前看起來會再繼續延長，但問題是在去年疫情沒有那麼嚴重的狀況之下，都已經花掉將近 7,000 多億元、近 8,000 億元，今年如果再延長的話，財政部有預估以現在疫情的狀況，包括居家隔離人數的部分，因為依照預估，臺灣的染疫人數可能將達到三、四百萬人，財政負擔會增加多少？這個部分的預算你們有預估過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特別預算匡定的金額就是 8,400 億元，審過以後則是八千三百九十幾億元，基本上，這個預算已經匡定了，不會再增加，除非特別預算再……

**高委員嘉瑜：**可是這筆錢已經快花完了耶！明顯不夠花，在可能會延長的狀況之下……

**蘇部長建榮：**衛福部那邊也有它在公衛上面的防疫預算啦！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不會再增加任何的預算？再來就是針對這個……

**蘇部長建榮：**依照我的瞭解，就只是防疫期間的延長，紓困特別條例期間的延長，特別預算的額度不會增加。

**高委員嘉瑜：**所以金額的部分不會再另外增加金額？

**蘇部長建榮：**是，我的瞭解應該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然後從衛福部現有的預算去做挪移，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衛福部本身就有一些相關的預算，根據災防法會有它所謂相關的預算。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最後一分鐘的時間我想要再請教一下關於香檳關稅下降的議題，這部分昨天已經三讀通過了，從 20% 降到 10%。很多民眾反映香檳並不是民生必需品，但是相較之下，汽車的進口關稅 17.5% 卻遲遲不肯調降，對民眾來講，這個才是影響很大的關稅，而且也是攸關民生更重要的汽車關稅，相較於鄰近國家的關稅，像日本是零等等，其實都已經調降了，財政部對於汽車進口關稅的議題，到底何時才要去面對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必須要兼顧進口車跟國產車產業的發展，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調降，我們還是要尊重經濟部的意見，因為它主管整個產業政策。如果進口車的關稅調降以後，價格就會比較便宜，那可能就會打擊國產汽車產業的發展

，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還是要尊重經濟部針對整個產業政策所做的規劃。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9 分）政部蘇部長，幾個問題想請教你，第一個，現在疫情暴增，避免接觸應該是防疫措施中一個好的手段，現在財政部有推動網路報稅及手機報稅，手機報稅應該攸關緊要，所以要儘量去推動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都積極在宣導。

**江委員永昌：**可是去年 5 個區國稅局都有公布新聞，告知民眾如何抽獎，但今年只剩下北區國稅局跟中區國稅局有發布新聞稿，告知民眾透過手機報稅，可以給予什麼樣的鼓勵，這是不是表示其他區就不推動了？還是北區、中區……

**蘇部長建榮：**我想各區國稅局都有在宣導。

**江委員永昌：**沒有啊！我沒看到啊！現在只有看到北區跟中區有在宣導，是因為他們去年手機報稅的成績特別不好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他們都有共通的宣導，這個應該不是只有北區跟中區才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啊！到目前為止，我就沒有看到新聞稿，也沒有看到相關的訊息啊！相較於去年這個時候……

**蘇部長建榮：**都有。

**江委員永昌：**出來了嗎？其他區也有嗎？

**蘇部長建榮：**有宣導。

**江委員永昌：**網路上還沒看到，所以 5 個區都還會繼續辦？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對，還會繼續宣導。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持續在宣導。

**江委員永昌：**這表示你們仍然是很重視的，那我就問一下，因為去年高雄國稅局有現金獎項，我發現北區跟中區今年也跟上了，也有提出現金獎項，我覺得現金應該是比較吸引人，你要不要多多考慮一下？可是國稅局超級小氣耶！你看手機報稅獎項的部分，北區國稅局的獎項是頭獎一名，五萬元。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以今年來看的話，最高獎項就是商品禮券 5 萬元，或是獎金 5 萬元。

**江委員永昌：**沒有，你有沒有去看獎金？獎金也有 5 萬元啊！北區國稅局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對，獎金 5 萬元。

**江委員永昌：**北區有頭獎啊！但這些算起來才十多萬元或二十萬、三十萬元，是不是可以再多提高一些？這樣才能增加誘因，因為你看光是雲端發票的推動，它一年就要花 58 億元耶！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小氣了些。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各局的預算都已經增加了，比去年增加了，所以……

**江委員永昌**：可以來一個財政部長特別獎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各局……

**江委員永昌**：我是這樣建議啦！我希望可以多加一點，因為現在的獎項太小氣了。

**蘇部長建榮**：110 年的抽獎活動，總獎金跟獎勵的部分是 399 萬元，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還有調整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因為預算都已經編列了……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還有調整空間，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對，整個採購案都已經確定了，不過這個部分我回去再瞭解看看，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好。第二個部分，今天每個委員都有提問，我先問你，不管是防疫紓困振興條例或相關的法律，有沒有規定疫情一定要到第三級才可以延長申報期限？

**蘇部長建榮**：委員，沒有這樣子，我……

**江委員永昌**：沒有啦！我知道，但……

**蘇部長建榮**：去年是因為突然間升級……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剛剛回答前面委員的提問時是說那是因為升到三級，而、現在還沒有升到三級，所以你還沒有發布。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我也聽到你說會滾動式檢討，其實大家可能猜不透部長的意思，你是擔心如果你太早跟人家講可以延長申報，我現在並不是說延長繳納或分期繳納，我現在是講延長申報，你怕太早講，然後大家心裡面就會想，到時候我就可以慢一點，你是不是基於這個心理，所以不要這個時候講？因為去年其實你也是到 5 月 12 日才公布可以延長 1 個月申報，會不會有這樣的作用？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都會看疫情的情況來做滾動式的檢討，如果我們決定了以後，就會馬上立刻公布週知。

**江委員永昌**：所以有滾動式檢討？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繼續問你，現在國稅局裡面有沒有同仁確診隔離？

**蘇部長建榮**：當然有。

**江委員永昌**：有嘛！

**蘇部長建榮**：有少數。

**江委員永昌**：而且依照指揮中心的比例，5 月份還會攀上高峰，你可知道現在有一件事情，因為依照你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政策，你的延長是要看有沒有確診、居隔，但你知道因疫情影響，也只能夠延長繳納期限，而不是延長申報。因為財務困難不能繳，也只能夠分期繳納，也不是延長申報。但你可知道你自己的國稅局現在光是快篩劑，就不曉得要去那裡募啊！也不是你財政部發下去的，你知道嗎？現在國稅局的人員有沒有焦頭爛額？有沒有人仰馬翻？有啊！他現在還要跟民眾做解釋，以前延長申報期限是因為三級或是因為怎麼樣，但現在不是這種規定了。雖然現在數目暴增到這麼多，但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去回答民眾，所以即使在那邊費盡唇舌，也

沒有辦法解釋清楚，因為民眾的看法是確診人數這麼多。

今天的情況跟去年不太一樣，去年的情況是人數很少，但居隔期間長，今年則是人數眾多，但居隔期間短，3+4 嘛！你要去想一件事情，如果一個納稅義務人剛好自己沒確診、沒居隔，但他的爸爸媽媽、他的小孩、他的配偶、他的公司所有的同仁都有遇到確診及居隔，結果我是納稅義務人，天啊！我卻不能延長，所以這有點不通情理。這兩個問題我同時都講了，你要想想看，因為這個部分是審查制，並不是一個表格請你去勾一勾，說明自己是財務困難或什麼原因，或是你有沒有接受國家的補助，也就是你是不是紓困的對象，還是你自己去勾選自己是不是確診或隔離。你也不是切結，這是要審查的，我不曉得我們國稅局的人員到底情何以堪，以及這些民眾到底情何以堪，可不可以回答一下？我剛剛問得很仔細。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評估啦！基本上，如果要分期或延期繳納，它就是要有一些條件，因為事實上他還是可以在網路上進行報稅的。

**江委員永昌：**但它是審查，並不是切結或打勾，它是審查耶！這樣國稅局的人員豈不是忙死了？

**蘇部長建榮：**它是事後審查，並不是現場審查，基本上事後審查在做核定的時候，我們就會來做了。

**江委員永昌：**但是他還是要耗盡這個人力啊！而且民眾……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在過去兩年也都是這樣的情況。

**江委員永昌：**過去兩年沒有啊！過去兩年在升為三級之後，申報的延長，不是繳納的延長喔！申報的延長……

**蘇部長建榮：**過去兩年，只要他受疫情影響，有繳稅的困難，同樣可以申請分期、延期繳納。

**江委員永昌：**對，那個是繳納的延長、繳納的分期。

**蘇部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講的是申報的延長、申報期限延到 6 月底。我同意你的滾動式檢討……

**蘇部長建榮：**所得稅申報的同時就要繳納了，申報與繳納是同時完成。

**江委員永昌：**我有讀你今年的新聞稿，那個申報期間跟繳納也寫得很清楚，這一次只有寫繳納的延長跟分期，我很認真看。理解本席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你去年一旦讓大家能夠延長申報，其實就跟著延長 1 個月。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申報之後如果有困難，可以申請延期、分期繳納。

**江委員永昌：**那個要審查，你知道嗎？我們的國稅成員在支持國家，大難、大疫之際還要這樣去審查。

**蘇部長建榮：**沒有，申報以後，沒有困難就直接繳稅，有困難他可以申請延期、分期繳納，國稅局當然事後要再審查。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但是今天狀況這麼特殊，不會年年都有這樣的疫情。

**蘇部長建榮：**不過委員，委員，我們會再進一步……

**江委員永昌：**我其實是建議……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苛責你，我知道你有你的……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就提供一點給你，剛剛也有委員問了，你的國庫券調度 109 年、110 年根本就沒有，尤其去年根本沒有因為報稅的申報延後 1 個月，導致利息總額要多繳，還減少哩！108 年繳 7 億多元；109 年繳 4 億多元；110 年繳 3 億多元，不但沒有增加，國庫券調度利息的支出還減少。所以綜合考量……

**蘇部長建榮：**委員，那一段期間的利息支出，整體來看可能是沒有增加，比如去年因為證交稅收了 很多，所以國庫調度沒有需要，但是這段期間國庫調度就需要啊！所以那個利息支出是在這段期間發生。

**江委員永昌：**是，會增加，不會超過幾億元。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你綜合評估、滾動檢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此外手機報稅要增加獎項。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下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部長好。在前次的質詢有提問農地的違規使用，就是有超商，他們繳稅，財政部可以收稅就好了，也不管農地是違規使用。部長，你覺得這個正確嗎？只要有錢收就好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財政部有財政部主政的事務，農地是不是農用或是違法使用，又是另外一個部會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再跟部長講，現在屏東就有一處宮廟，信徒捐給他們魚塢，他們認為魚塢不好用，也不知道這樣子是違法的，就跟砂石行簽約，將 13 萬立方公尺的土石方埋到魚塢裡面，這個魚塢除了埋砂石之外，還有廢棄物，2013 年到 2016 年間檢察官就起訴了，其中連國有地也順便把它埋起來了，在燈會的時候就提供給屏東縣政府當停車場。部長，除了我剛剛說的農地違規使用，你們有稅收就好了，國產署自己的土地被埋了 8 年也不知道，今年地檢署又開始開挖調查。部長認為如果有稅收可以收，國有地被不當掩埋也無所謂，到時候用納稅人的錢編預算再去恢復，這樣就可以了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一概用這樣的概念說無所謂，如果是違規使用，當然財政部也會配合各部會的政策去做調整。

**陳委員椒華：**在臺南市、屏東縣有非常多的魚塢，甚至是桃園，最近都被不法掩埋的廢土，包含廢棄物，要做光電的部分。本席找不到誰願意，除了國有地，國產署也會負責任而要告發，承諾



恢復原狀，好像地方政府還有中央政府沒有人要負責任去要求恢復原狀。部長，這要怎麼辦？如果魚塢到處掩埋廢棄物、污染地下水，那鄰近的魚塢也會被波及，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事情？

再回到最前面，我要表達的就是，如果財政部發現有一家超商、量販店，或者是不當在農地營業的商店，至少應要求它合法經營，你們再去收稅啊！不然等於是政府帶頭對不法的業者在收稅，等於承認它的合法性。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承認它的合法性，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按照稅捐稽徵法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規定，違法的行為……

**陳委員椒華：**但是政府一體啊！

**蘇部長建榮：**違法的所得就是所得，就是要課稅，不會因為課了稅就合法化，違建的房屋也要課房屋稅，不會因為違建，課了房屋稅……

**陳委員椒華：**那違建的課稅要不要加倍處罰？

**蘇部長建榮：**你不能把課稅變成是一種罰則，另外有處罰的規定，比如臺北市內湖區有一塊工業用地變成自用住宅，那個用土地管理規則去處罰嘛！但是你不能用這個來要求課更高的房屋稅或地價稅，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我知道現在有很多相關的規定都有一些問題，表示農地的違規使用……

**蘇部長建榮：**農地違規使用的話有農地違規使用的罰則。

**陳委員椒華：**包括它的獲利、稅款、公司登記，以及它有沒有被開罰、應不應該要恢復原狀，現在在政府裡面變成是沒有人要負責，或者已經知道它違法了還在收稅。部長好好思考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至少你們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也提出來檢討一下農地，不然我們的後代沒有好的農地可以用了，到時候糧食出問題，包括戰爭或其它的因素，我們沒有足夠的糧食，這個是國安問題，總是要保護農地啊！不然現在農地種電、農地埋廢棄物、農地埋廢土、農地蓋超商，我們還在讓它合法的繳稅，這個也是很矛盾的。我請部長好好思考一下，看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也是提案人，先做提案說明，另外發言時間請質詢。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6 分）首先做提案說明。本席提案「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三點說明：

一、修法緣由：鑒於稅捐稽徵關係人民權益及國家長遠發展，為督促享有租稅優惠之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厚植國家經濟潛能之目的，並考量納稅人相對稅捐稽徵機關常處於資訊劣勢地位，為保障納稅人權益，爰提出本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一）要求享有租稅優惠之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公司近三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明定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而溢繳稅款之退稅請求權，不受行使期間之限制。因該類型之退稅請求權本無期間限制，係去年修法時方修正為 15 年，惟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者，有期間限制並不合理，爰提案修回原規定。

三、修法效益：強化企業永續發展，打造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強化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權益。

接著進行質詢，我要請教部長，昨天立法院三讀通過進口稅則，將香檳的進口關稅由 20%降為 10%。部長，恭喜你！因為財政部創了一項歷史紀錄，過去立法院從第 1 屆到第 10 屆，沒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進口稅則能夠完成三讀的，部長恭喜啊！你為什麼不堅持？跟部長拍拍手，歷屆財政部部長就是不允許，也不支持任何立法委員提案要修訂進口稅則，部長，你都不堅持，恭喜你啊！我是奉勸部長，你不要做部長，回學校教書啦！

其次我要求，明後天開始我們國民黨就要提案了，看你接不接受？另外，現有的提案，費委員提案修正汽車零組件降關稅稅率，經濟部也同意，部長，同不同意比照辦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規劃。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因為汽車產業是經濟部主政的……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你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我尊重經濟部的相關規劃。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在這裡奉勸你，你假設審法案、審稅則是看顏色，我在這裡會同國民黨財委會的委員，以後絕對讓你在財委會很難過，你什麼事情都看顏色，連修稅則都看顏色，我會連同在座的召委，還有所有財委會委員，讓你很難過！修稅則看顏色，修法也看顏色，你搞什麼東西啊！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看顏色，我沒有看顏色。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歷年來有幾個部長，你知道嗎？人家為什麼堅持？有沒有肩膀啊！部長，有沒有肩膀啊！我先預告，以後一定讓你在財委會很難過。費委員，同不同意？

**費委員鴻泰：**同意！

**曾委員銘宗：**好，召委，同不同意？一定讓你很難過！你看顏色，讓你看顏色。不質詢啦！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2 時 1 分）各位午安！曾委員，你要離開啦！聽聽我準備要對他的評價好了，好不好？

部長，我順著剛才曾銘宗委員講的，香檳的稅率從 30%降到 10%，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費委員好！是 20%降到 10%……

**費委員鴻泰**：好，更正：20%降到 10%。

**蘇部長建榮**：這是委員的提案，不是我財政部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委員的提案多得很啊！剛才曾銘宗委員講，我要針對汽車零組件調降關稅稅率。這是工會的訴求，我們的汽車製造率越來越低，進口越來越多，很多人都因此失業，我和工會希望把這個稅率降低，刺激它的競爭能力，讓這個產業在臺灣能夠多養一些人。你們拒絕喔！為什麼要拒絕？財政部拒絕喔！為什麼拒絕？請問香檳是什麼人喝？先請教你常識，部長，香檳是哪一個國家生產的？

**蘇部長建榮**：法國。

**費委員鴻泰**：哪一個地方？

**蘇部長建榮**：法國香檳區。

**費委員鴻泰**：德國有沒有生產類似香檳的酒？

**蘇部長建榮**：法國香檳區生產的氣泡酒才叫香檳酒……

**費委員鴻泰**：對。

**蘇部長建榮**：其他地方產的氣泡酒就是一般的氣泡酒。

**費委員鴻泰**：都叫氣泡酒。只是香檳區的氣泡酒叫香檳，德國、西班牙，乃至於其他國家生產的氣泡酒就叫做氣泡酒。為什麼只針對法國香檳區的氣泡酒從 20%調降到 10%？理由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我讓你充分的講，告訴我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林委員提案時，他有說明了理由，昨天在協商的會場，他也說明了理由。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現在是你們決定的，告訴我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是整個黨團及林委員他們提案說明的理由……

**費委員鴻泰**：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最後……

**費委員鴻泰**：我問你，理由是什麼？我從今天開始跟你講話大小聲，我這個會期很少大小聲，我這個會期要溫和一點，可是對你除外，告訴我什麼原因？

**蘇部長建榮**：我想林委員提案時……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這是和商人掛鉤，你就是和商人掛鉤，我請問你……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和商人掛鉤。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最近有沒有人送給你香檳酒？

**蘇部長建榮**：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猜日後會不會有人送給你香檳酒？

**蘇部長建榮**：我想也不會，因為我不會喝……

**費委員鴻泰**：你不會，少會！我跟你講，我原來不願意講到你的人格，現在要開始講了，你在學校做什麼事情，我都很清楚，這邊的人不清楚，我和你是同校的同事，我很清楚，關於你的人格，我告訴你，以前我不太願意講，現在慢慢講給你聽。我請問你，告訴我理由嘛！為什麼其他國家的氣泡酒不降稅，只有法國香檳區的氣泡酒降稅？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想林委員提案時，就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一方面……

**費委員鴻泰**：我要你告訴我，我沒有要質詢那位委員，那位委員和商人沒有關係，我隨便你！

**蘇部長建榮**：委員，今天如果是我們的提案，我就會說明理由，今天主要是因為……

**費委員鴻泰**：是你們財政部要……

**蘇部長建榮**：因為是林委員的提案，林委員的提案裡面就有理由在了。

**費委員鴻泰**：暫停一下！暫停一下！時間暫停。

報告主席，我問他問題，他需不需要回答？

**主席**：需要。

**費委員鴻泰**：他可以回過頭來問我其他的事情嗎？可以嗎？

**主席**：不可以反質詢。

**費委員鴻泰**：他再反質詢怎麼辦？

**主席**：時間暫停。

**費委員鴻泰**：他再反質詢怎麼辦？他再反質詢，我今天也不問了，我就把他轟出去、我就把他轟出去！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把他趕出去，今天不要再質詢啦！

**費委員鴻泰**：我嚴重的警告你，你再違規，我就走到你前面，把你推出去。我要來立法院破一個紀錄，我也不在乎人家對我怎麼批評，我就把你趕出去！從頭問喔！

**主席**：請針對問題來回答。請繼續。

**費委員鴻泰**：請教你們財政部同意法國的氣泡酒叫做香檳的關稅可以從 20% 降到 10% 的原因是什麼？你們為何同意？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就是林委員的提案……

**費委員鴻泰**：我不許你講別的委員了，最後把關的是你們嘛！你們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提案的理由是可以促進臺法、臺歐關係，而且這個和一般葡萄酒的稅率不同，林委員的提案裡面說明得非常清楚，葡萄酒的稅率是 10%，香檳的稅率是 20%，做一個稅率的合理，我們也經過所謂稅式支出評估，稅損大概 4,000 多萬元……

**費委員鴻泰**：好，如果這是你的理由，是你和你旁邊剛上來的署長的理由，我們讓社會大眾來檢驗。德國的氣泡酒、義大利的氣泡酒、西班牙的氣泡酒、葡萄牙的氣泡酒、甚至南歐很多小國家的氣泡酒都很好，是不是統統都要降稅？還是最近法國要和臺灣建交了？是還不是？你們別扯，你們就是為了給那位委員面子，我覺得那位委員就和進口商有關係，不要再跟我講什麼邦交，侮辱大家的智慧！你有那麼低能嗎？你有那麼低能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能用這種侮辱的言語啦！我們都是……

**費委員鴻泰**：這不叫侮辱，這叫陳述事實！

**蘇部長建榮**：我不同意……

**費委員鴻泰**：我對你是陳述事實！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不同意用這樣的口氣來侮辱我。

**費委員鴻泰：**你從在學校教書到現在只看顏色，你在學校做任何校務會議的決定都只看顏色……

**蘇部長建榮：**沒有所謂看顏色。

**費委員鴻泰：**來到立法院，我希望你不要去看顏色。這不是一個是非題，是非題就是要開放就全部開放，你做了一個選擇題，你做了一個選擇題，為什麼只選擇某位委員、某個進口商、某個地方的酒？你讓別的酒會覺得公平嗎？會公平嗎？你覺得會公平嗎？自己講的，你不做這些事情，沒有人會這樣講你。我在財委會 18 年，絕少有哪一位委員針對哪一項進口的東西單獨降稅，大家都在避嫌，也有很多人找很多委員陳情，大家都在避嫌，只有這位委員不避嫌，結果你們還支持他，要你們這個關務署、要你這個財政部長幹嘛！只會討好商人！而且是討好特定的商人，你不覺得你很丟臉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沒有討好特定的商人。

**費委員鴻泰：**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告訴我。氣泡酒那麼多，為什麼只針對法國香檳區的氣泡酒來降稅？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費委員鴻泰：**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費委員鴻泰：**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最近這幾年臺法關係有實質的進展。

**費委員鴻泰：**臺什麼關係？

**蘇部長建榮：**臺法關係有實質的進展。

**費委員鴻泰：**我們和德國不要實質關係喔！我們和義大利不要實質關係喔！我們和南歐的國家都不要實質關係喔！都不要喔！你現在是外交部長，還是財政部長？如果外交部針對中南美洲什麼龍舌酒要降稅，我們都同意，這是外交關係，外交部用國家的名義降稅，我們統統都同意，沒有人會反對。針對某一個國家某一個地區的酒，你告訴我是外交關係，我不知道你是真聰明，還是真笨，還是很惡劣？你會講出這樣的話！一年少了 4,000 多萬元的稅，臺法關係就會突飛猛進，那太容易了！我們在後面多加兩個零，麻煩法國和我們建交，可不可以？你在侮辱你自己的智慧！我給你建議，你這個部長儘快離開。

上個星期我問過你，之後我還會慢慢把官股銀行找來，你自己居然下令，明示、暗示官股銀行要去換電腦系統。你們在搞什麼！難道最後一年就是你開始斂財的時候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不同意你講「斂財」這兩個字，我沒有做任何斂財……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這樣做了啊！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在問……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所有數位系統……

**費委員鴻泰：**難道你最後一年去做這樣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這樣對我是一種侮辱，我沒有斂財！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話！不要講話！

**蘇部長建榮**：你這樣對我是一種侮辱！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做這些事情，你不做這些事情，侮辱就不會到你身上……

**蘇部長建榮**：你不能用這樣來侮辱我！

**費委員鴻泰**：你就是自己侮辱自己，丟人啊！

**蘇部長建榮**：怎麼可以這樣？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做的！

**蘇部長建榮**：我哪有斂財？我沒有斂財！

**費委員鴻泰**：你自己做的！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數位化……

**費委員鴻泰**：從來沒有哪一個部長要求公股行庫……

**蘇部長建榮**：我是要求他們加強而已，我又沒有怎麼樣！

**費委員鴻泰**：他們都聽到你的話啦……

**蘇部長建榮**：他們都按照既有的進程加速數位化……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不要受到哪些人的影響，我跟你講，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你這樣搞、你這樣搞是對的嗎？

回頭講這個關稅，有哪一位委員提案單獨降一項東西的關稅，財政部會同意的？除了外交部或為國家整體政策，關稅要往下降，或對哪一個產業。針對某一位委員所提案就某一個國家的單獨一項產品降稅，其他國家都和我們沒有關係。你不叫丟人你叫什麼？我不相信你和那個商人沒有關係！丟人啦！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洪委員孟楷、王委員美惠、余委員天、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楊委員瓊瓔、張委員育美、廖委員婉汝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今日詢答已進行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之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共 2 個提案及臨時提案共 8 案，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請宣讀。

#### **一、稅捐稽徵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之二 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公司近三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前項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揭露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

者，不適用第一項本文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但書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但書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稅請求權自納稅義務人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於修正施行後申請退還，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適用第四項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返還。

## 二、臨時提案：

### 1、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人，鑑於當代車輛民眾不可或缺之代步以及經濟工具，針對民生必需品之稅收課徵，乃應從輕徵收以降低民眾負擔。惟我國針對車輛貨物稅之課徵，長期訴諸於外部性、奢侈性消費等理由，疑有課稅原因不合時宜及重複課徵之嫌，故茲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是否有更適合的補充政府財源之方式，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減（免）徵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 2、

我國現行使用牌照稅法是依車輛排氣量作為課徵依據，並以 600c.c. 為一級距間隔，查此級距表自民國 51 年訂定至今，已逾半世紀未調整，然而現今汽車設計之汽缸排氣量卻多以 500c.c. 為單位，與立法當時設計已大不相同，因此使用牌照稅法之級距實有檢討之必要，為落實租稅公平且符合車輛產業發展現況，爰請財政部研議使用牌照稅之課徵級距細緻化調整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沈發惠 鍾佳濱

### 3、

因應疫情日益嚴重，為利報稅工作進行順利，要求財政部協調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 10 日前提供五區國稅局及分局稽徵所基層報稅服務人員足夠快篩試劑，達到 2 天篩檢一次的數量，以保障報稅服務人員及報稅民眾的健康與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李貴敏 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 4、

一般民眾與政府理財特性不同，前者易受限於景氣波動影響收入穩定性，較難承受集中性大筆支出，但後者有固定性的資產稅收及變動性的交易稅收，且支出多由預算程序預先決定，財務壓力承受力較強。鑒於現行稅法規定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皆同時於五月份繳納，對民眾財務影響較大，且查歷年所得稅並非皆固定於五月份徵收，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等可預期之固定稅收又分散於各月份徵收，所得稅申報期間是否需訂於五月份，尚有研議空間。

根據財政部 83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第 831596661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因子女就學需要、因公務派駐國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於該地，尚難謂已改作其他用途，倘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確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者，可免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惟相同態樣之案例於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八（即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規定是否亦適用該函釋，尚待財政部釐清說明。另鑒於多數民眾不熟悉重購退稅後之列管規定與禁止行為態樣，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對民眾之宣導。

另現行遺贈稅法第 1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4-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繼承取得不動產，及繼承後交



易應以繼承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價值作為繼承時價。惟該公告、評定價值與市價尚有落差，造成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之額外負擔，且可能發生「虧錢賣房仍要繳所得稅」之不合理現象，故是否開放繼承時價及房地合一稅之交易成本得以市價作為稅基認定選項，尚待主管機關研議。

綜上所述，請財政部：

1. 針對所得稅法第 71 條申報期間修正為 5/1 至 6/30，或 6/1 至 6/30，於二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
2. 針對「房地合一稅之重購退稅是否適用台財稅第 831596661 號函釋」及「如何強化重購退稅列管事項之宣導」，於二周內提出說明；
3. 針對遺贈稅法第 10 條及所得稅法第 14-4 條（限繼承），是否開放得以市價作為稅基認定選項，於二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鍾佳濱 羅明才 張其祿

5、

綜所稅報稅啟動在即，報稅期間的防疫作為及是否延長報稅期間更是民眾關注的民生議題，目前國內疫情確診人數不斷上升，預計五月起每日確診人數將突破萬人，相關匡列隔離者人數更可能倍數增長，而報稅期間僅以個案性延長恐無法達到報稅便民之功效，個案報稅期間展延也可能造成民眾報稅時程的混亂。又考量儘管去年因應三級警戒而展延報稅期間，臨櫃報稅的民眾仍認為現場擁擠、有群聚感染之疑慮，爰此，請財政部就報稅期間之防疫作為規劃與精進及通案性報稅延長評估規劃，於二周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費鴻泰

6、

本院委員高嘉瑜等人，鑑於娛樂稅之課徵，其最初目的在於針對高消費的娛樂行為課稅，以抑制社會上奢靡的風氣，實為奢侈稅的一種。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娛樂稅法中所列舉的娛樂活動早就已經不是所謂的高消費活動。96 年娛樂稅法修法時，原已欲依附帶決議，於 1 年內全面廢止娛樂稅，但後來因為財政部無法尋找出適合的補充地方財源之方式，最終不了了之，如今已過去 15 年，故茲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是否有更適合的補充地方財源之方式，並於兩個月內提出娛樂稅存廢與否之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林楚茵

7、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去年三讀通過，其精神為鼓勵生技廠投入新型生技醫藥研發，藉此打造我國醫藥界的護國神山。惟財政部近期研擬提高研發新藥可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門檻，未見其理由為何，而經濟部對此已表達對國內生技醫藥產業衝擊之虞，對未來生技廠投入新藥研發的意願也有可能降低，爰此，請財政部提出研擬提高投抵門檻之原因與規劃，並會同經濟部就提高投抵門檻對生技醫藥產業環境之影響，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

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8、

按現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十五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次按「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第五點之標售公告及第十九點之徵詢異議公告，執行機關除刊登報紙及揭示於機關門首外，並應檢送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地鄉（鎮、市、區）公所代為張貼；建物登記謄本載有門牌資料者，執行機關應一併提供門牌資料及標售公告，送請建物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標售公告於門牌處所。

惟據媒體報導，近日因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執行逾期未繼承之土地之標售作業時，僅公告於機關門口、登記機關、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卻未告知相鄰袋地之住戶，致標得土地之資產公司業者後續向上開住戶詢價，若不購買即主張拆屋還地、返還不當得利，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此，請財政部與內政部研議相關法規檢討之評估及期程，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我們優先從法案開始。

（進行協商）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因為疫情的關係，請在座位發言，如果需要到發言台上發言也可以，請自便。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我來財政委員會的第一天，在場的各位委員跟先進們就告訴我，大家以各自的提案為主，不要針對個人。我認為剛剛費委員的發言已經嚴重污辱跟指涉到我，所以我必須澄清。你沒有講我的名字，但是每一個委員都有提案的機會。

費委員鴻泰：我也要發言……

林委員楚茵：每一個委員都可以針對自己關心的法案發言，但是根據您剛剛的說法，那一位提案委員跟進口商有沒有關係？為什麼只有法國的香檳？我在這裡特別提出就是為了中法情誼，如果費委員想要關心德國氣泡酒或者義大利的氣泡酒，您可以提案。但是針對我的提案，如果在立法院的殿堂可以用這種指涉性的語言，你要不要放棄你的言論免責權？基本上，我不認識任何酒商，但是你批評、指導我個人的提案，我覺得不合理，也違反大家一開始在財政委員會的基本尊重，所以我必須藉這個機會澄清。我不會指責或者是對費委員的發言有任何指導，但是這

已經影射到我個人，因此我必須這樣澄清。為了整個財政委員會的和諧，大家應該各提各的案子，如果費委員想要關心德國酒商的氣泡酒或者是義大利酒商的氣泡酒，您也可以提案，但是針對香檳關稅合理化的部分，我在提案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所以你不能無端的指涉或影射。

**費委員鴻泰：**報告主席啊！我也要發言。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本人對德國、義大利或哪一個國家的氣泡酒都不關心，我關心的是公平，我關心的是民意代表的社會責任。我今天的主題不是針對民意代表，我針對的是財政部，任何民意代表提案、發言都 OK，不論幫某一個特定的人、族群或團體，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指責。但是我今天之所以大聲是針對財政部，財政部擁有公權力就應該要把關，你們應該要把關！我們做任何事情，若是有針對性、普及性或根本不公平的部分，我當然要質詢。剛剛有很多委員發言，但我的質詢我自己負責，我的質詢是針對財政部，你們為什麼沒有一致性、公平性？至於某些委員愛提什麼案子，那是你的權利，我可以支持或反對，好嗎？還有，我要跟主席報告，我們有會議處理的程序，不是誰要發言就可以發言。

**主席：**好，財委會的委員向來都很和諧，剛剛林委員沒有講，但我知道他是臺法國會聯誼會的副會長，所以我們的委員不針對委員，我們針對的是財政部。

**費委員鴻泰：**你講對了！我今天從頭到尾只針對財政部，財政部怎麼可以喪失公平性、喪失專業性、喪失一致性？

**主席：**好，謝謝。

現在處理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不曉得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請問財政部有看法嗎？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曾委員提案增訂「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公司近三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前項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制、揭露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我們部裡面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涉及公司治理跟誠信經營的問題，特別是上市櫃公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金管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報告書是否適用於租稅優惠，基本上也不是主要的考量。我們部裡面、各地區國稅局主要是負責稅捐稽徵，如果還要受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基本上是權責不符，因為上市櫃公司每年都會提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甚至在公司治理 3.0 的要求當中，也納入 ESG 報告書，所以是不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政策或獎勵目的，督促或鼓勵企業向該機關提出？我們的建議是不宜在稅捐稽徵法增訂這樣的條文。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不同意部長剛剛的講法，各部會在推動 ESG，這是世界發展的趨勢，財政部不能置外於這個趨勢，既然享受租稅優惠，當然你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能讓這些企業享有大量的租稅優惠，但不善盡企業責任，譬如造成空氣污染、環境污染等等，不善盡一點基本的善意，這樣的作為我覺得不合理。當然我也知道 ESG 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但是既然這些公司享有大量的租稅優惠，我覺得在這裡增訂最合適。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這列在稅捐稽徵法，大家都知道稅捐稽徵法的主管部會是財政部，財政部不能說這些內容牽涉到金管會，所以你不承擔，那你乾脆放棄財政部日後針對稅捐稽徵法的相關辦法，你把所有權交給別的部會，一個部會一定要有承擔責任的義務，你可以會辦金管會，由金管會在行政院會提出來，甚至可以邀請行政院長同意、做政策決定，而不是說這跟我的部會沒關係，所以不同意，當你說不同意時，我就覺得你是一個沒擔當的人來擔任財政部長，那是國家的恥辱，好嗎？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一下第十二條之二的條文，提到享受租稅優惠的公司，這些公司其實不限定為上市櫃公司、公發公司或一般中小企業，當我們提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時候，大家應該想像的都是公發公司、大型公司，但享受租稅優惠的小企業是否也要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我覺得用意是好的，但在執行上恐怕會徒增中小企業的困擾，所以是不是可以保留？再思考一下條文上如何更增於原來提案委員的意旨，我們希望要求大企業應該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至於其他享受租稅優惠的中小企業要以什麼方式作為要求，我覺得在法條上是否應該做更縝密的分開處理，才不會造成中小企業的困擾。以上說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可以退一步，要在這裡增訂，但可以改為享有租稅優惠的公開發行以上的公司，其實我可以跟各位報告，享有租稅優惠的中小企業非常少，我可以退一步，享有租稅優惠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雖然本黨沒有提案，但是我支持曾銘宗委員的提案，尤其其他剛才修正針對享有租稅優惠的公發公司，確實他們應該負擔起企業社會責任，而且應該要把這些資訊予以揭露，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我們當然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OK，依法享受租稅優惠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公開發行公司以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也瞭解曾委員提案的用意，但事實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就明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財政部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第二項有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這部分是指違反環保、勞工、食品衛生安全，在違反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之下，我們有停止租稅優惠的措施，第四十八條的精神跟曾委員的精神有點類似，是不是可以回歸到第四十八條的情況？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針對部長講的話，我有點意見。第四十八條可以擺，為什麼我們在第十二條之二不可以擺？你讓大家覺得你就是要反對這個案子！既然跟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有關連，我在之前的第十二條之二說得更清楚，為什麼不可以呢？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提供給你作參考。因為剛剛曾委員已經改成公發公司，基本上公發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必須公布在網站上，它再檢附一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給你看，我覺得這對你來講應該是挺好的，對不對？你的人員不用自己再去查資料、到各網站上面查，有一個現有的東西提供給你，你怎麼還拒絕？這是第一點，我不太能夠理解的。第二點，我們以最近的防疫險來講，我們在國會殿堂質詢金管會的時候，金管會保險局局長跟主委都拍胸脯表示防疫險不會停止，一定會續保，保險局局長還特別說有 9 家保單要陸續上架，可是我們接著馬上看到有民眾反映沒辦法續保，我覺得這種東西都是匪夷所思，為什麼呢？因為牽涉到最基本的企業社會責任，這家企業、公發公司本來就會準備報告，它檢附給你，對你來講其實是一件方便的事情，為什麼你會反對？所以我覺得部長要從善如流啦！現在的企業該盡到企業社會責任，我想這是大家的共識，不要再執意反對，因為是某委員提出來的，你就不願意接受，我覺得心胸要大一點，通常委員提出來就是因為有民意的反映，好不好？以上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因此第十二條之二條文為「依法享受租稅優惠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該公司近三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一項剛剛唸過了。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個修正動議是不是文字化之後再來審視一下？可以更周延一點，這算是一個修正動議，對不對？還是文字修正？讓我們在書面上看一看。

**蘇部長建榮：**委員，因為這部分也涉及到金管會，是不是先暫時保留？我們跟金管會討論文字部分之後再來決定。

**費委員鴻泰：**不要、不要……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向金管會打電話問一下？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

**費委員鴻泰：**統統保留，你們財政部以後的案子全部保留。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涉及到金管會相關的意見……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看起來在場委員並沒有人特別反對，只是我們希望周延一點，是不是可以容許行政部門溝通一下？這案就算今天沒有完成審查，接下來我們都可以在協商的時候讓它趕快交付院會，如果能更周延一點，我覺得求周延比較好，因為金管會不在場，我們也不曉得他能不能做到，我也看了第四十八條，到底第四十八條跟第十二條之二在未來操作上有什麼競合關係？稅捐稽徵法是屬於財政部管的，過去我們要求 ESG 都是針對金管會，因為公發公司在證交法裡面有規範，但我們今天是增訂在稅捐稽徵法。雖然我覺得很好，曾委員也從善如流，他已經將條文限縮在公發公司，但公發公司是金管會透過證交法管理的，所以我作個建議，其實財委會都願

意支持，是不是在文字上更周延一點？讓部會的意見能呈現。

**主席：**委員都沒有意見嘛？對於剛剛的修正，大家都沒有反對的意見，是不是請相關人員把文字修正後印給大家？留一點時間讓他們趕快協調一下。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去年討論第二十八條的時候，我們有提修正動議，我們認為在這一條政府本身有不當得利的問題，也就是沒有法律上的原因，如果是誤繳、政府算錯或可歸責於政府的錯誤時，退稅應該要沒有期限才對。我們認為政府現在的修法其實對人民的權益有所限縮，對人民也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從去年 5 月修法到現在，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是不分納稅人或政府的疏失、錯誤，退還期間皆為 10 年，這對人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原本因政府疏失的退稅是沒有期限的，現在一律限縮為 10 年，而個別納稅人的年限從 5 年延長到 10 年，但對政府來講，若是可歸責於政府就不應該跟人民斤斤計較，我們認為若是可歸責於政府的退稅應該沒有年限才對，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依照原來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若因政府錯誤的退稅是沒有期限的，去年 5 月修法的時候，財政部堅持修成 15 年，我覺得不合理，剛剛高委員講得很好，因為資訊不對稱，很多人民是因為政府寄稅單來就去繳了，民眾根本無從瞭解有沒有錯，因為資訊不對稱嘛！既然是資訊不對稱，而且這種案子也沒有太多，我覺得真的不可以訂期限，尤其去年將期限訂為 15 年之後，外界的反應很不好，認為是走回頭路，去年 5 月修正之前是沒有期限的，後來修成 15 年，為什麼一定要走回頭路？而且財政部還很堅持，我覺得財政部的堅持沒道理，你就回到去年 5 月之前的「沒有期限」，現在保護人民的權益要愈做愈好，哪有走回頭路的？所以這是我的提案要求，我覺得剛剛高嘉瑜委員講得很好，這是政府的不當得利，你還訂期限！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今天在詢答的過程中，我們聽到郭委員有把去年修正時經朝野協商的相關原因講出來，我在詢答的過程也特別表明了，去年我們是先求有、再求好，原來沒有時效的規定的確沒錯，但是財政部拿出大法官的解釋令，提到大法官說不能沒有時效，因為欠缺法的安定性。在去年的時候，行政單位提出從溢繳之日開始，本來沒有時效的期限，把它限縮到只有 5 年，後來透過朝野協商，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 15 年，我在上次的朝野協商及今天的會議，我都對財政部予以致謝。

同樣地，就算今天設有時效，這個時效的規定不應該形同虛設，如果你要設時效的一個期間，最起碼應該從老百姓知道行政官員的錯誤時開始起算，否則老百姓根本不知道行政官員做了什麼，現在又有稅務獎勵金、鼓勵查稅，再加上稅捐超徵 4,400 億元，我們看到這麼多超徵的情形，老百姓怎麼會知道行政單位在課稅、認定、任事用法的過程中有錯誤呢？老百姓連繁瑣的規定都不知道。你已經先把請求的時效縮短了，又有稅務獎勵金，你為所欲為！現在你所犯的任何錯誤，只要老百姓不知道，反正稅單一張、一張的開，老百姓一張、一張的繳，才有今天

超徵的情形。然而超徵的錢用到哪裡？把這個錢當成稅務獎勵金發放，這個完全違反民主體制之下，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行政單位服務人民的本旨，現在變成行政單位高高在上，把人民當魚肉，予取予求。關於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我絕對堅持。如果一定要有個時效期間符合大法官解釋，我們很卑微的要求，最起碼應該要從老百姓知道有錯誤時起算，而且這個知道不是普通的知道，而是從確實知道有錯誤的時候才能夠起算。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歷經陳水扁時代跟馬英九時代的幾位部長，大家都一致同意，最後有一位大律師寫了一篇社論，大家就同意資訊是不對稱的，是政府的責任就應該要承擔，我不知道為什麼到了這一任的部長以後，又開始變得那麼官僚？就我所了解，財政部的官員都同意啊！為什麼部長一個人的意見就可以改變所有人的意見？讓老百姓覺得財政部又變得那麼官僚？所以我建議各位委員，我們不要討論了，就讓這個案子通過，好不好？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很簡短的發言一下。對於這邊的修正，我基本上給予支持，為什麼？因為這些錯誤都不是在人民。民眾本身不是造成錯誤的來源，他的權益在這個法之下反而不能得到保障，我們覺得這是不行的。事實上，就算是折衷也必須像林德福委員的提案，如果納稅義務人已經知道有錯誤的話，至少要從他知道的那時候開始起算，這樣才行。當然這個責任本身不是民眾的，而是政府的，本來就應該沒有期限才對，這是更大的原則。如果實在要折衷的話，至少應該像林德福這樣的提案，從納稅義務人知道錯誤的原因之日起算，如果他在十五年之內還沒有做，請求權才會消滅。以上意見表達，請大家給予支持。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身為立法委員，不分黨派，大家都傾向所有的立法或修法應該以朝向符合人民利益的方向處理。我們今天談的話都歷歷在目，因為去年 11 月 30 號這個法條才三讀修正，12 月 17 日總統公布施行，到現在才短短不到半年的時間。我們談的這些道理大家都認同，可是去年三讀的時候，全院的立法意旨是這樣，但不到半年的時間又要修法。其實在議事上有一事不再議，一事不再議是指我們做了決定要再修改的話，除非我們看到有明顯的、急迫的事由，發現前面的修法未盡完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讓這個法令施行不到半年就馬上修改。針對我們上次不到半年前修法，大家的意思表示可以再更周延一點。

再來我看到今天提供的資料，有財政部的說明以及司法院的釋字第 474 號跟第 747 號解釋，都談到尊重既存的事實狀態及維護法律秩序的安定性，也要跟公益有關。有關請求權時效的規定，其實立法例上都沒有無請求權時效的規定。以國家賠償來講是五年內，這個法的安定性也讓權利人可以儘早實行權利，不管是哪一邊，行政機關對人民或人民對行政機關都要有時效期間的規定。這是基本的法律原意跟原理，也透過兩個釋字解釋確認，所以今天的發言其實都在去年，不管是在委員會審查或是三讀的時候，大家都表達過。我只是說各黨派都強調以人民為優先，我們都同意，但是還不到半年，我們自己衡量一下，要不要再思考這個案子的急迫性？還是施行日期經過一段時間再檢討？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我跟大家報告，修法沒有規定必須隔一段時間才能再修法。我舉一個我很不願意提的案例，馬英九時代修了證所稅，社會大眾一片譁然，不到半年又修回來，這個案例不是沒有。當政府做錯，請求權在人民不知道的狀況下限定十五年，我覺得過分官僚。我們很樂見看到各部會，尤其是財政部的官員勇於承擔的同時，這個卻是在走回頭路，我不知道這是不是蘇部長做的決定。不要那麼官僚，不管是財政部的誰做的決定，此舉都過分官僚，應該要從人民的角度思考。我相信這個影響到人民的案件不會很多，即使只有一個，我覺得對的都應該要去做，而不是說急迫性或者人很少的問題，這些都不是問題。這個看出財政部現在領導者的心態，怎麼又回到以前那種官僚時代了呢？

**主席：**各位委員發言大概都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也沒有很多歧見。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八條的修正，一方面因為去年才剛修正完成，基本上，基於法律安定性，我們希望能夠不要馬上改變。另外，有關司法院的解釋，今天司法院的代表也在場，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的代表幫忙說明我們所持的理由？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還是聽一下啦！今天好像都沒有聽到他們的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馮法官浩庭：**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其實委員的初衷都是非常好的，我們提出兩個釋字解釋都有提到時效制度，我再提出一點說明，我們在書面報告有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在民國 102 年 5 月 22 修正時，有把人民的公法上請求權提高，那時候的修法理由非常強調，人民相對政府資訊確實是不對稱的，所以特別提到人民的請求權時效要比較長，本來都是五年，後來把人民的請求權拉到十年，政府還是維持五年。從時效制度跟大法官的意旨來看，應該還是要有時效制度會比較好，因為法的安定性也是保障公益，這一點提出來跟各位委員說明。

至於委員有提到是不是要以人民知道開始算，其實目前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權時效原則上從制度的角度來看，可以行使的時候就要開始起算，但是大法官在第 747 號解釋有提到，考量公益可以搭配，一個就是人民知道以後開始算，因為他已經知道，所以他就可以請求，這時候就搭配比較短的時效；另外考量時效制度的目的，所以在原因事實發生以後，再搭配比較長時間的時效。現行法包括國家賠償法、民法及相關的法律，大概都是搭配從人民知悉時起一段期間，通常兩年，最長大概是自損害發生時起五年。今天林委員提出來的草案是以知悉開始算，這個其實在立法例上有，但是從知悉時開始算十五年，等於這十五年變成目前我們國家時效制度裡面最長的，這些時間如果加起來的話，比如已經過了一段時間，又從知悉之後再加十五年，時間可能會變得比較長。

特別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因為它的起算時間還是以溢繳之日開始算，是一個客觀的標準，如果它的但書用一個主觀標準的話，就變成稍微有點不太一樣。以上修法建議供各位委員及貴會參考，謝謝。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一下司法院的代表，假設我們把它修成沒有期限，有沒有違憲？

**馮法官浩庭：**跟委員報告，之所以會討論時效，確實在過去還沒修法以前，關於可歸責於政府的部



分，法條沒有明文規定時效。但是在大法庭制度以後，最高行政法院在 109 年大字第 4 號裁定裡面提到，考量到行政程序法 102 年的修法意旨，原則上，目前的公法上請求權都有時效，然後搭配釋字第 747 號解釋意旨，所以當初大法庭裁定認為，從 102 年修法通過後的時效就是十年。可能是基於這一個大法庭的裁定，所以導致上次有修法的提議。

**曾委員銘宗：**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立法院回復沒有期限、完成三讀，第一個，有沒有效？當然有效；第二個，有沒有違憲？沒有，對不對？

**馮法官浩庭：**報告委員，釋字第 747 號解釋意旨有提到，時效制度其實是憲法上權利，這部分可能也要考慮進去。而委員有提到，假設大院行使職權以後通過了，之後如果有案子再到憲法法庭，那就要看憲法法庭有沒有其他的見解。

**曾委員銘宗：**對，這就是答案，是 OK 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曾委員提出修正，我們知道立法院進行法律修法跟司法權的釋憲屬於三權分立，如果修法回復到當時的無請求權時限，未來會不會遇到憲法法庭認為這跟憲法牴觸，這部分我們也未知；但是我們要不要修法再以釋憲的方式碰碰看，我覺得大家可以斟酌。

因為我聽起來覺得，公法上請求權在各國立法例上都有時限，而我們過去的法條沒有時限；後來修法為有時限；現在又要把它變成無時限的規定。立法院本身要對這樣的重複修定有一套說法，我是擔心這個說法，我們立法院本身是否有辦法很堅定地說，當時的立法並無請求時限，這才符合人民跟社會公益；然後我們上次修法把它改成有時限、加上參考大法官釋憲意旨，這樣的作法不符合人民利益、不符合國家公益，所以我們才要再修回無時效性。

因此這部分需不需要在三權的衝撞過程當中體現？還是我們可以在委員會裡面更充裕的討論跟思考？如果能夠讓這個案子經過多一點憲法學者討論的話，如同剛剛曾總召也請教了司法院代表；但是我覺得要他代表大法官來描述、承諾或預估未來會不會違憲，這實在很難、他也沒有能力！所以我覺得我們委員會內可以再斟酌，畢竟去年剛修法通過，還不到半年，我支持這兩項修正的原則與精神，但我希望更周延，請主席裁示是不是可以再多一點討論時間。

**主席：**謝謝。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其實我們去年針對這個議題討論非常久，當時包括蔡易餘委員，現在已不在本委員會，他也認為行政機關不應該在這個案子上、尤其在退稅上具有時效性規定；另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也有例外性規定，就是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所以到底需不需要這個時效性？我認為政府對於人民不利益的事情，當然要有時效；但如果是對人民有利益的事情，就不應該有時效，尤其是可歸責於政府的錯誤。包括剛剛所說稅捐機關因為資訊不對等的問題，他如果算錯，對一般民眾來講，無論在知識上、在資訊上，如果造成這樣的錯誤，稅捐機關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可是最後卻把這個責任讓人民承擔，還有時效性的規定，我覺得對人民非常不利益。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財政部也要說明，如果在沒有時效或是現在十五年時效的情況下，到底財

政部有多少像這樣算錯、溢繳的案子？有多少人民會受到影響？無論是十五年、十年，到底有多少民眾知道這件事？照理說，應該沒有人知道自己被算錯，如果在稅捐機關也不知道的狀況之下，其實這件事情就不會發生；等到你知道的時候，不去請求的有多少或是稅捐機關會主動退稅的有多少？這項修法的意義到底何在？有多少民眾會因為這樣的修法而造成權益受損？財政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或是統計數據可以讓我們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這部分有一個處理方法，因為各位委員的方向大概都一致，就是站在民眾的立場考量，那我們就送院會協商。

**鍾委員佳濱：**不是，主席，我建議保留啦！因為今天這麼少人出席，我的意見是保留、明確地表達兩案都保留。

**曾委員銘宗：**送出委員會啦！

**鍾委員佳濱：**剛剛提到要再請他們說明，所以我建議保留，我的意見是兩案保留。

**費委員鴻泰：**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

**鍾委員佳濱：**因為現在沒有辦法表決，主席，保留啦！沒辦法處理呀。

**主席：**現在一點，大家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各位委員，本案決議條文保留、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處理第 1 案，這是高嘉瑜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意見？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嘉瑜委員提的這案是針對進口的汽機車？

**高委員嘉瑜：**機車的貨物稅。

**費委員鴻泰：**之前我也提過關於產業工會跟我陳情，我也跟他們一起開過記者會，因此我在這邊提案，但只針對零件，因為那些零件在臺灣沒有生產製造，卻又是汽車必須要的零件，因此提案希望降低那些零件的貨物稅，但是都沒有通過。

這個提案是針對整體汽機車降稅，我覺得這對臺灣的工會、工人的工會來說，要如何交代呢？若是將整車進來的貨物稅降低，那我們臺灣國產汽機車的競爭力不是越來越差嗎？我們到底要從進口商的角度來看，還是要從臺灣產業工會的角度來思考？難道我們臺灣的汽機車產業就不要了？如果都不要的話，那這個提案當然可以，我們必須考量汽機車產業到底要還是不要？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也說明一下。

**主席：**高委員你這個提案是什麼？提出可行性報告嘛！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汽機車貨物稅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主席：**是評估報告啦！

**高委員嘉瑜：**檢討是否有適合的補充財源……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評估報告，OK。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剛剛講的汽機車貨物稅不分進口或國產的都有課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貨物稅過去被視為奢侈稅，我們也一直質疑這項貨物稅到底有沒有收取的必要，尤其機車收到 17%，現在財政部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例如以舊換新等措施進行減免，因此我們每年所課徵的機車貨物稅只有 46 億元，但是用這些行政手段進行減免，在相關手續上，其實也造成很多機車行、民眾以及公務人員的負擔，所以我認為這部分確實有檢討的必要。

過去財政部也一再地說明，將來我們研議能源稅的時候，就可以取消汽機車的貨物稅並做整體考量；但現在又因為碳費先行而不討論碳稅，暫緩研議能源稅。因此我認為政府針對這些綠色能源的稅制應該要有一些積極作為，也希望政府能夠檢討是否有更適合的補充政府財源方式，也就是用能源稅的方式來進行免徵汽機車貨物稅的可行性評估，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謝謝，因為這是評估報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部長，只是評估報告而已，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剛才我們有向高委員請示，能否將兩個月改為三個月？高委員好像同意了。

**高委員嘉瑜**：好，同意，反正都研議這麼久了。

**主席**：第 1 案調整為三個月提出評估報告，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鍾委員佳濱**：改一個字，我們的紙本資料上有改一個字。

**主席**：兩個月變成三個月。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不是看這個修正後的版本？後面有一段「，重新檢討是否有更適合的補充政府財源之方式，並」，因為提案裡改了兩個，一個是「應」……

**主席**：「應」是原提案就改了。

**鍾委員佳濱**：那後面劃掉一句話然後改成三個月，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劃掉那個部分，委員不同意刪除。

**高委員嘉瑜**：重新檢討並於三個月。

**蘇部長建榮**：委員同意兩個月改成三個月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那要刪掉那一行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用，那就好，因為我要確定一下到底通過什麼。

**主席**：確定？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那句話不刪除，就只有兩個月改成三個月，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請示過郭委員，委員辦公室同意在倒數第二行部分「爰請財政部研議使用牌照稅

之課徵級距」的「之」字劃掉；並將「細緻化調整方案」改成「細緻化之可行性」。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 案部分，我們也徵求過委員的意見，在倒數第二行「達到 2 天篩檢一次的數量」後面，加上「之目標」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蘇部長建榮：**第 4 案部分，我們也徵求鍾委員同意，在最後第 2 點的最後一行，將「二周」內改成「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另外，第三點部分，「針對遺贈稅法第 10 條」後面的「及所得稅法第 14-4 條（限繼承）」這句話劃掉；同時在第 3 點的第二行，「稅基認定選項」後面加上「，並配合修正所得稅法第 14-4 條（繼承取得者所得計算方式）」。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說明。

**鍾委員佳濱：**關於財政部的修正部分，「二周」內改成「一個月」，以及第 3 點加上那一個說明，我同意。

在此，我希望自己的文字更精準一點，請議事人員協助，在第二段第六行後段的「是否亦適用該函釋」改為「是否亦比照適用該函釋的原則」，加上「比照」兩個字；「涵」釋打了錯別字，應該要修正一下；然後函釋後面加上「的原則」。

最後，第 1 點的部分，改成「申報期間修正為每年 5/1 至 6/30」，加上「每年」比較精準一點；第 2 點的部分，將「是否適用」改成可參考該函之原則另予函釋，因為這是要另予函釋，不能直接適用。大概就是修正這些文字，然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這樣比較精確一點，也不會造成彼此的困擾，謝謝。

**主席：**好，以上修正由原提案人鍾佳濱委員提出，這部分是可行性評估，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修正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第 5 案有無異議？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們昨天發了一個新聞稿，人家傳給我看，關於財政部發了一個新聞稿表示，只有特殊例外的人，包括確診或其他情況等等……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接到了很多電話，包括很多的會計師，目前稅分為兩個，一個是個人、一個是企業的稅，關於個人綜所稅部分，舉例來說，民眾有撫養人或被撫養人，其中還要舉報，你們光要審核那個東西就要花很多時間；第二個像是公司內，不只涉及會計部門或是會計師事務所，這一個人的工作可能會牽動到很多，或者是工廠要補送一些資料，但是他被隔離了。

我認為政府還是要鼓勵大家用網路申報、鼓勵大家用手機申報，畢竟這還是沒有涵蓋所有的

層面，我想因為疫情的關係，你知道今天確診多少人嗎？8,822 人，這是大家在網路上傳的。今天是禮拜三，非常可能到禮拜五、禮拜六就超過 1 萬人了，這個速度會呈現 exponential rate 遞增，到時候臺北被居隔的人數可能達到六萬多人。

所以我建議，其中大概只會麻煩財政部、各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的第一線人員。其實現在到臨櫃申報時，大家也希望人不要一下子來很多、距離遠一點，就像今天主席安排的，我們現在進行協商，官員就坐在那邊、不要靠過來，我們彼此都很擔心。所以我建議不要再思考了，部長，到底什麼人反對延長一個月？因為我跟你明講，雖然我沒有這項專業，但是大家都可以想像大概到 5 月中時，一天就是 4 萬人、5 萬人到 10 萬人確診，到時候不是只有一般老百姓，連你們的工作量都會受到擠壓，因此趕快延長一個月，到底有什麼人反對？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沒有所謂的什麼人反對，我們現在正在評估，如果真的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會馬上宣布，沒有所謂反對、不反對的問題，那我們也會……

**費委員鴻泰：**部長，今天已經幾號了，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了解，我知道……

**費委員鴻泰：**今天是 27 日，禮拜天開始報稅，只剩下禮拜四、五、六這三天決定，上班日只剩下兩天。

**蘇部長建榮：**不是，因為延緩一個月……

**費委員鴻泰：**做事要超前部署，這個對人民好，對所有的同仁都好，對社會大眾也好，直接做個決定不就好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啦！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當你做這個決定，日後如果疫情沒有那麼緊張，也沒有人會怪你，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我們會儘快決定。

**主席：**第 5 案有無意見？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因為這裡面沒有民進黨的委員簽字，你們就不願意？鍾佳濱委員，你來簽一下啦！

**主席：**他願意啦！

**費委員鴻泰：**我就不要簽了。

**高委員嘉瑜：**我們今天都有質詢支持延長一個月啊！

**費委員鴻泰：**何必呢？

**鍾委員佳濱：**你說哪一案？

**主席：**第 5 案。

**費委員鴻泰：**第 5 案。

**主席：**沒有，第 5 案他敬表同意啦！

**鍾委員佳濱：**敬表同意啊！

**蘇部長建榮：**第 5 案我說我們遵照辦理啊！

**費委員鴻泰：**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對啊！

**費委員鴻泰：**延長一個月，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沒有，兩……

**鍾委員佳濱：**提案的內容啦！

**蘇部長建榮：**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兩週已經到 5 月中了，你何必呢？乾脆直接接受延長一個月不就好了嗎？

**蘇部長建榮：**不是啊！因為這個是委員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費委員、主席，我同意張其祿委員的提案啊！我可以簽，但是是就本提案嘛！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修改一下這個提案。

**主席：**提案人張委員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張委員，就直接延長一個月啦！

**張委員其祿：**當然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意見？提案的是張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們同意提案。

**主席：**他是原提案的提案人。

**鍾委員佳濱：**我們同意原提案。

**主席：**這個案子還是尊重張委員，我們就確定……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跟你明講，明天我就提案，好嗎？

**主席：**好，第 5 案確定通過。

處理第 6 案。

**蘇部長建榮：**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 7 案。

**蘇部長建榮：**第 7 案謝謝張委員，後來我們有徵詢張委員，他同意修正文字，在第三行「惟財政部近期研擬提高研發新藥可投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門檻」中，從「研擬」開始刪除這一段話，修改為「近期建議經濟部通盤檢視生技公司審定要件之妥適性」；再來是倒數第四行「爰此，請財政部提出研擬提高投抵門檻之原因與規劃，並……」這幾個字裡面，將「請財政部提出研擬提高……，並」這幾個字刪除。我再順一遍：「爰此，請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就提高投抵門檻對生技醫藥產業環境之影響」，這邊增刪幾個字，改為「會同經濟部分析生技醫藥產業環境現況，評估合宜審定標準，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謝謝，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對於以上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沒有。

**主席：**好，確定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8 案。

**蘇部長建榮**：第 8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這個我不反對，但是我不太了解這個提案要幹什麼。

**主席**：第 8 案。

**鍾委員佳濱**：就過了啦！

**費委員鴻泰**：這個提案要幹什麼？部長，回答我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請國產署說明。

**曾署長國基**：因為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無人承認繼承財產會由地政機關移給國產署標售，在標售的過程中，只有在村里辦公室公告，現在委員要我們檢討要不要在現場插牌或張貼等。以往依第七十三條之一雖然是交給國產署，但它還是私有財產，如果要到現場插牌公告，是改進這些措施並採取讓民眾資訊比較充分的作法。因為這些作業費用全部是從遺產拍賣支應，會影響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要求我們跟內政部檢討到底要不要做得更細膩。原則上，我們接受這樣的提案，會跟內政部研討。

**主席**：第 8 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確定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兩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通過。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針對欠稅大戶，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個人累計欠稅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超過 5,000 萬元之確定案件，公告內容包括欠稅人姓名或名稱（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稅目別、欠稅年度、欠稅或罰鍰金額（含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欠稅人地址等，以 110 年為例，公告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計 6 個月），分別刊登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及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

經查 110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案件數計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餘元，與 109 年公告資料相較，件數雖然減少 1 件，但金額增加 19.16 億元，並且首度突破千億元大關。另把時間拉長來看，觀察近 5 年度的欠稅大戶及總金額，發現二者都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5 年來件數共增加 62 件（增幅 6.9%）、金額也增加 71.51 億元（增幅 7.7%），可以越清理欠稅，欠稅的人數與金額越多，如此一來，對依法繳稅的民眾及公司不甚公平。

| 各稅捐稽徵機關 2017 年至 2021 年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數及金額 |     |          |
|------------------------------------|-----|----------|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億元）   |
| 2017                               | 893 | 929.9    |
| 2018                               | 921 | 956.77   |
| 2019                               | 938 | 965.52   |
| 2020                               | 954 | 982.25   |
| 2021                               | 955 | 1,001.41 |

資料來源：財政部網站

民眾相傳，只要欠稅者辦理脫產，名下無任何財產，又與配偶離婚，死後子女拋棄繼承，國稅局跟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就一點辦法都沒有，請問此說法是否為真？

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疏於追討欠稅，致使近年欠稅人數與金額屢創新高，形成不公平現象，是此，請財政部於 2 周內就「精進清欠制度、有效降低欠稅大戶及欠稅金額，並訂定明確目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與本委員會委員參考。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有鑑於近日疫情嚴峻，最近三日 Covid-19 本土確診案例為 5,092 例（4/24）、5,108 例（4/25）、6,295 例（4/26）；確診案例多，成長快速，且恐尚未達到高峰。然，下個月即為傳統報稅繳稅旺季，依所得稅法規定必須五月底完成申報，若維持現行規定，無異於將各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人員與納稅義務人，暴露於大量染疫的風險。

對此，財政部於昨(26)日發布公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接受治療、隔離、檢疫，無法於規定期間（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延長申報繳納期限」。看似延長，然細究之，卻是有條件式的延長，因適用對象，乃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治療、隔離、檢疫之個人、營業人或扣繳義務人，才得申請展延 20 日。

考量疫情情況，避免民眾於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因群聚可能發生疫情擴散，爰此，就教於財政部下列議題：

第一、建請財政部比照去（110）年之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讓全體納稅義務人，皆得以展延申報及繳納一個月。此建請方案之可行性為何？若此為可行方案，能否於二週內公告之？

第二、營業稅、貨物稅、房屋稅、牌照稅、印花稅及娛樂稅，有無展延措施？同上，比照去年措施之可行性為何？

上開詢問，請財政部於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與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0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繼續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5 個修正草案，並將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各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併入本次會議審查。

由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已於上次會議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7 個修正草案內容（含修正動議共 1 案）。宣讀時間大概十幾分鐘，宣讀完畢後，預計 9 時 30 分進行協商。

一、提案條文：

|  |  |   |
|--|--|---|
| <p>行政院提案</p>   |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r/>民眾黨黨團提案<br/>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p>  | <p>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r/>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br/>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p>  |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定義之<u>微型電動二輪車</u>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p> <p>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定義之汽車。</p> <p>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p> |   |
| <p>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p> | <p><b>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領用、換照或發照。</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p>                                 | <p><b>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未訂立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p> |

|  |   |   |
|--|---|---|
| <p>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p> <p>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p> | <p>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p> <p>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p> | <p>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兩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p> <p>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取得公路監理機關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非屬本法之保障範圍。</p> |
|  |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十八條 <u>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故意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u></p> <p>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為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p>       |   |
|  |   | <p><b>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為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p>                   |

|  |  |  |
|--|--|--|
|  |  | <p>。</p> <p>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p> <p><u>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向第十一條規定之人給付保險金。</u></p>  |
| <p>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p> <p>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p> <p>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 <p><b>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及<u>微型電動二輪車</u>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p> <p>。</p> <p>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p>                                   | <p><b>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b></p> <p>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勾稽比對，且經通知後仍未於十五日內完成投保者</p>   |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定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應將事由移送公路監理機關。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

，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三、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   |   |  |
|---|---|--|
|   | <p>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u></p> <p>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u>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罰鍰。</u></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或因<u>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者</u>，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為<u>微型電動二輪車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兩千元以下罰鍰。</u></p> <p>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p> <p>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得分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期限繳納之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
| <p>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p> <p><u>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u></p> | <p><b>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p> <p><u>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時，對於未</u></p>  | <p><b>委員楊瓊瓊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p> <p><u>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u></p>   |

|   |  |   |
|---|--|---|
| <p><u>舉發。</u></p> <p>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p> | <p><u>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u></p> <p>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p>                                  | <p><u>理處罰條例之行為人予以處罰時，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併同舉發。</u></p> <p>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p> |
|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p>  | <p><b>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p>  | <p><b>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p>   |
| <p>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b>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   |



二、委員張其祿等修正動議：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動議

| 修 正 版 本   | 行 政 院 版 本  | 說 明  |
|---|--|--|
| <p>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訂立本保險契約。</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p> | <p>第五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汽車；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施行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於該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依該條例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p> <p><u>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本法之保障。</u></p> | <p>一、立法院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除了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應登記、領用並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另外，也同要求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本法之規定，訂立保險契約。而在該次修法前已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p> <p>二、微型電動二輪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該條例第三章「慢車」之範疇，而非該法第二章所定汽車，為將其納為本法保障範圍，爰於第一項將其視為本法所稱汽車，並課予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之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p> <p>三、查，本法第一條已說明，「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而按現今世界各先進國家針對汽車交通事故採強制責任保險制度者，均是以受害人之保障為其出發點，並且各國立法例上，亦</p> |

|   |  |   |
|---|--|---|
|   |  | <p>均將被保險人之範圍予以擴大，以求周延保護受害人，貫徹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立法目的。再者，本法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由此可知，在現行之規範下，未保險汽車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仍受本法之保障，若將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者所致之汽車交通事故排除在本法之保障範圍外，恐有不妥。此外，特補基金代位求償的困難，並不足以做為法律上是否提供受害人保障的充分理由。</p> |
|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惟<u>行駛中車輛不在此限。</u></p> | <p>第五十一條之一 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p> | <p>一、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爰規定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p>   |

|  |   |   |
|--|---|---|
|  |   | <p>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p> <p>二、現行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三十日前，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續保；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契約屆滿後三十日內，保險人應至少再為二次重新投保通知；又為維持本保險投保率，對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第二個月仍未投保之機車車主，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義再次寄送本保險到期通知，提醒車主投保，現行機制已多次通知投保義務人投保。</p> <p>三、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惟停駛中車輛不在此限」，以資周延。</p> |
|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p>第五十三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課予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所有人依本法有訂立保險契約之義務，惟考量相關作業時程，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

提案人：張其祿 羅明才 賴士葆

三、委員林楚茵等附帶決議：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每年代位求償可求償餘額數約 2 億元，逾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年度收入預算 30%，嚴重影響基金財務健全。

考量電動自行車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對象後，理賠案件恐將因而增加，如未改善代位求償機制將造成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務缺口擴大。

爰要求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 1 個月內，提出電動自行車納保後，理賠案件增減對於基金財務影響之書面分析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高嘉瑜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疫情關係，請大家留在原地。

**( 進行協商 )**

**主席：**處理第五條。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今天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部分條文，大方向我支持。我請教主委幾個問題，因為最近疫情愈來愈嚴重，有關防疫保單的部分，衍生重大爭議，根據目前新的規定，防疫險是不是都請領不到？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現在又傳出因為疫情連帶住院的醫療險也會停售，會影響保戶的權益，這一部分金管會會不會介入？以上兩個問題，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防疫保單基本上就是依照契約條款的規定去處理，至於您垂詢的有些個案細節，我是不是請施局長來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委員有問到如果還沒有拿到隔離通知書，是不是會申請不到？因為依照契約規定，只要有居家隔離的事實，被衛生局匡列要居家隔離，保險公司其實就是要負理賠責任，但是他還是必須依據居家隔離單來申請，如果他已經拿到了，保險公司就會據以理賠，如果還沒有拿到，保險公司也會先受理，等到他拿到的時候才進行處理，所以並不會一開始就拒絕理賠。

另外，一般醫療險的部分，我們上一次在討論的時候，其實防疫保單是針對法定傳染病，一般醫療險指的是過去依照疾病住院或者有醫療的事實來做處理，所以我們這一次協調業者，產壽險公會也同意就過去已經銷售的商品，防疫保單有關醫療的部分，他們願意從寬來認定居家照護可以比照一般住院的日額來理賠；但是一般的醫療險應該還是要回歸契約的約定，所以過去委員希望居家照護能夠比照一般住院，這是不一樣的，他還是必須有醫療的事實，經醫生診斷必須住院才能夠據以處理。以上。

**曾委員銘宗：**謝謝。另外一個問題，有關於防疫險，很多消費者在反映，我辦公室也接到很多的陳情，防疫險的保單能不能續保？續保的條件是什麼？金管會能不能講清楚？因為很多保戶一直在反映，我辦公室也接到很多的陳情，金管會的政策到底是怎麼樣？能不能講清楚？謝謝。

**施局長瓊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我追問一下，同樣的問題……

**主席：**好，請郭委員國文發言，再來是高嘉瑜委員、賴士葆委員。

**郭委員國文：**我們辦公室也有接到類似的反映，跟施局長請教一下，同樣這批保單都是在去年 4 月到 5 月之間所開放購買的，可是在續約的時候，卻一律切在 4 月 20 日，而且又是在 4 月 20 日以後才講的，目前是表示只要 4 月 20 日前對保險有意思表示，不管是什麼方式、程序未完成的，都有算數。可是問題是有些被保險人其實還來不及意思表示，然後保險公司就切在 4 月 20 日，變成同一批保單當中，有的可以續約，有的卻不能續約，只是差別在意思表示有沒有機會而已。有的民眾覺得 5 月份才買的保單還沒有到期，想說到時候再做決定就好，卻沒有想到以這種無預警的方式做出不能續約的選項，其實是相當不公平。我的建議是同一批的保單應該要有相同的待遇，我的看法是如此，這部分不知道施局長能不能要求保險公司做這樣的處理？謝謝

。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也想補充一下。

**主席：**好，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也有關心這個議題，同樣也是接到非常多相關的陳情，確實在這段期間，臺灣的疫情狀況從原本染疫率 2%，到現在可能將近 15% 左右，所以當然對於產險公司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不過我們不希望保險公司在沒有疫情的時候是大量地收件，晴天撐傘，但是兩天收傘，在疫情爆發的時候，原本承諾可以如期續約的這些保戶，突然告訴他們沒有要續約。甚至很多基於信賴保護、誠信原則，都認為產險公司不管是業務員或是簡訊都告訴他們說信用卡扣款的同樣可以保持續約的條件，結果突然就在剛剛所講的 4 月 20 日突襲式地說除非現金或是臨櫃，否則用信用卡扣款的就不在保險續約的範圍，這對很多保戶當然就造成了突襲。

我們也認為金管會在整個事情裡面當然難辭其咎，從整個保單大量爆出，對於保險公司所要承受的風險評估，到後來保單是否應該要覈實續約或處理的時候，金管會都沒有一個明確的態度，直到民眾的陳情等等，金管會的態度還是模稜兩可，一會兒站在業者這邊，一會兒又說這樣好像不太好，這種態度其實讓人覺得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沒有承擔，當然保險公司及保戶在這個過程中其實都是受害者，但是金管會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必須要有擔當、有責任。

所以今天講到微型電動二輪車，同樣地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負起責任，今天我們要求微型電動二輪車必須要納管，在全臺灣有將近 65 萬輛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來強制汽車責任險納管之後，當然是一件好事，可是未來還有包括電動滑板車、平衡車等等，強制納管的話，是不是也要領牌？包括保險的責任、保險的費用等等，也都是金管會必須要去評估的，未來的影響在哪裡？我們也希望等一下金管會能夠就這個部分來說明，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接著其他委員的意見，我的辦公室也幾乎每天都收到這樣的陳情，第一個，因為現在產險對於防疫險有幾個方面，居家隔離就給 1 次，確診給 1 次，住院又給 1 次，基本上是這樣子，確診不一定住院，但是只要確診就有賠。現在有不少我的選民跟我反映的是，第一個，他沒有辦法續約，續約的門檻好像滿高的，比較刁難。第二個，因為最近確診開始暴增，好像有些防疫型的保單停賣了，大家擔心停賣的問題。

第三個，我要強調產險公司的經營，說辛苦也不是很辛苦，前一陣子大賺，因為沒什麼疫情；以現在來講的話，疫情一直增加，當然是辛苦，可是中央政府 3+4，地方政府已經要變成 0+7，沒有居家隔離了，跟美國等其他國家一樣，只要每天快篩是陰性，就可以照常上班，根本就不會有居家隔離，所以對於產險公司來講的話，我認為金管會有責任告訴他們，現在 3+4 的居家隔離已經比過去來得少太多了，有些地方政府會 0+7，已經要實施了，因為實在做不來。我就舉個例子，我有一個服務案，他的家人已經確診了，結果居家隔離書等了 3 天還等不到，這時候他能不能申請理賠？他的家人確診，按照現在的規定是確診者跟家裡同住者，譬如家裡住 3 個人，有 1 個人確診，2 個人統統要居家隔離，所以 3 個人一起居家隔離，這種情況之下，另外 2 個人也居家隔離，他有買保險，按照規定也是可以賠，可是居家隔離書等了 3 天還不來啊！等

到來的時候，已經居家隔離完畢了，這樣要怎麼算？「亂七八糟的」！我希望等一下金管會，特別是保險局能夠針對這個部分給我們說明一下。

另外，最後一點就是今天強制汽車責任險的部分，我看是比較單純啦！原則上我都支持金管會建議的修正版本，如果其他委員在細節上要補充的話，我沒有意見，但是大方像我都支持金管會提的建議版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首先，有關於產險防疫保單的部分，其實從這個禮拜一，我們接收到的不只是選民的陳情，甚至於我們也跟金管會的保險局一起開會討論，協調有關於富邦產險的部分，因為他們一開始以一紙公告，這種所謂食言而肥、自行毀約的方式，包括連富邦產險裡面的業務員都受害，因為保戶統統都把矛頭指向了營業員。我們知道其實保險局很快地在 2 天以內就讓富邦收回了自己原本在 4 月 20 日的時間點，這是目前為止我所獲得的訊息，等一下可以請施局長或者是黃主委再把最新的結論公告一下，不論是信用卡或者是現金，在 5 月底前都可以直接續保。

不過我目前收到另外一個新的訊息是，他們如果不是跟富邦產險的業務員投保或直接跟富邦投保，而是透過保險經紀人，他們發現獲得差別的待遇，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資訊上面的落差？是不是也可以請保險局來瞭解一下？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在保險的過程當中，除了直接跟保險公司納保、自己來自行投保或者是透過保險公司直屬的業務員之外，還有所謂保經、保代的部分，透過保代來辦理的話，會不會和富邦產險同樣有防疫保單的時間落差？是不是可以一視同仁？這是第一個部分。

其實我們昨天聊到有關於財政部要不要因為疫情而延後繳稅的時間？當時我們就提出來，現在疫情是滾動的，包括各縣市政府對於幾加幾其實有不一樣的規定，當到了地方政府的時候，就會產生同樣一份保單，可能在不一樣的縣市要被隔離、居隔或是檢疫的時間就會不一樣，就會變成全國沒有一致性。變成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或桃園市政府對於確診者以及確診者的接觸者，所要求的隔離時間及定義可能就會有自行調整的情形，這個時候可能就會回到解釋的部分，對於產險公司來講，它恐怕也需要針對防疫的定義做一些明確的瞭解，這個部分恐怕也是金管會接下來必須要面對的課題，必須要有一些定義上面的釐清。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其實今天大概就是兩個主題，當然防疫保單這件事情，這麼多委員在垂詢，說實話，確實是有這個現象，幾乎快變成防疫保單之亂。我也必須這樣講，其實我昨天在財委會的時候也有指出，我們染疫的人數，這次確實已經有一個新的情勢變化，從疫情開始，我們總共大概六萬多人染疫，但是過去 14 天就有三萬多人，所以代表情勢的變化是很快的，可是也必須要談回來，雖然情勢變化很劇烈，現在政府的防疫措施又有一些更改等等，其實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指出，甚至可能在各縣市之間都有差異，關於防疫保單這件事，我們也必須認真的說，這些保險公司跟要保人之間在資訊上本來就有相當大的落差，甚至是地位上的不平等，所以保險公司因為這樣而有一些空間，就是剛剛林委員所講的解釋空間或是認定的問題，就是因為這些差異而導致這些賣防疫保險的產險公司反而有一個機會，考量到現在這種情

勢而終止了這些契約或是在續保上給予一些刁難等等。總體來講，其實我們還是希望金管會扮演能夠幫忙要保人也只是一般庶民的角色，然後站穩這個立場，因為講白一點，這個保險其實就是機率的問題，你今天要是碰上了，那當然保險公司就可能要吃點虧了，保險公司不能都永遠穩賺不賠，所以基於這個精神，我覺得金管會、保險局還是要把這個立場站穩，因為制度就是制度，今天你碰上了，雖然現在情勢已經有變化，說實話，當然可能對保險公司比較不利一點，可能要賠更多的錢，但是我覺得他們也不能因為這樣就在制度上又重新解釋、急轉彎等等，我們要先講清楚這一點，希望金管會等一下能夠說明怎麼樣以更保護要保人也只是一般庶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

另外還有一個重點，我就先做一點說明，我們今天當然也會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這個部分，其實大家的爭點可能還是擺在那 65 萬輛車到時候要是沒有去投保，然後又出了事，那我們的補償基金到底要不要幫忙去理賠？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黨團其實還有一個版本可能要用逕付二讀的方式來跟上，我們的想法就是，如果那 65 萬輛車出了事，其實也不能因為他沒有去投保就變成由這個補償基金來賠，我們當然會覺得有公平性的問題，就是如果他沒有去投保，那為什麼補償基金要賠？實際上還是會有這個問題。事實上，從這個補償基金的來源來看，雖然現在主要是由保險費來負擔，但是未來在修法上，本黨團也會再提出要用逕付二讀來跟上的版本，我們就是考慮採由政府以預算來撥充這種方式，否則那 65 萬輛車在未來真的會是大問題。坦白說，他真的就是不會投保，說實話，你們也抓不勝抓，到最後可能還是會出事，對我們一般用路人其實會有公益的問題，就是到時候他如果被撞到了，那是不是變成他自己倒楣？可能會產生這個漏洞，其實我不認為這 65 萬輛車都真的會去投保，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這個過程中還是要很審慎地來看要怎麼去修正，等一下我們可以更進一步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我先跟各位報告保險契約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關於保險公司對防疫保單的理賠，我們一定要求依照契約條款來辦理，這是我們基本的要求，就是說你賣出去的保單，在契約裡面的條款怎麼寫，你就應該怎麼賠，不應該有其他的解釋。委員有提到為什麼續保的問題，產險業賣的防疫保單在契約條款已經很明白的約定是一年期、不保證續保，產險為什麼都賣短年期？就是因為對於保費的計算、風險跟再保大部分是短期在評估風險，因應實際的變化，每年都有可能調整費率、調整內容，根據保險公司承擔風險的量能去做調整，所以在條款裡面載明不保證續保，都跟客戶講得很清楚。另外，也有可能記載自動續保，在自動續保的條款裡面會寫，在原條件不變的情況之下，如果你同意，我就幫你續保，不過這個條款也有一些限制，就是如果我要改變契約的條款、我要改版的話，那續保這個部分就會終止，然後先問客戶對改版這個部分同不同意，如果你同意的話，我才跟你洽訂續保的契約，這些都是契約條款裡面的規定。

因為這一次疫情的變化太快了，可能在 3 月就已經發出續保通知，可是到 4 月初整個疫情變嚴重，確診數增加導致風險改變，湧進了太多件數，影響它的承保能量，所以關於續保的部分，各保險公司才會告訴客戶正在做商品改版。也就是說，因為這一次 Omicron 是輕症還有無症

狀感染者比較多，其實風險對稱性已經跟過去不一樣了，對保戶而言，他不會在醫療上產生太多需要填補的損害，所以保險公司就把以前這些在這個時機已經不適合的商品下架，把內容更改成以保重症為主，剛好是在 4 月中做這些事情，對有些發出續保通知的部分，他再給客戶一個通知，說明因為考量到風險對稱性，有一些已經不需要填補損害，所以我要改版商品，你不要來續保？可是舊的商品就不續保了，目前保險公司大概就是在做這個部分。

以富邦這件事情來講，剛剛委員有提到 4 月 20 日這個日期，富邦是在 4 月 15 日還有 4 月 18 日通知客戶，並不是 4 月 20 日，就是通知客戶在 4 月 20 日如果要續保，現金件要續保進來的，它會收，所以這是截止日，不然它要改版新的商品。其實是有給幾天的彈性時間，但是因為最近的疫情變化這麼快，保單的數量非常大，所以大家在改變的時間確實都非常短。另外還有一個議題，富邦現在產生的爭議應該就是有一部分的續保件在通知不續保的時候有一些程序上的瑕疵，如果業務員或通路已經跟客戶說了，因為有這個瑕疵，我們就會請富邦針對個案去做妥善的處理。昨天富邦對業務員這個部分已經有做處理了，至於其他通路的部分，他們也會再去溝通，在溝通之後，他們就會進行後續的處理。這就是針對續保的部分，為什麼保險公司可以說不續保主要就是商品的屬性，在契約的條款裡面有寫不是保證續保，而壽險和醫療險大部分都保證續保，在性質上不太一樣。

再來就是委員有提到商品下架的問題，我剛剛也有報告了，主要是因為過去商品跟現在的風險已經不一樣，所以保險公司必須針對有產生損害的這個部分做調整，不然就會產生一個現象，就是當初原來在住院的時候應該去填補，可是他現在已經不需要了，卻還要去彌補這個損失，保險公司應該要把承保的量能放在有需要的人身上，所以才會對商品做調整，未來在調整之後就會再推出新商品，這就是商品下架的部分。

另外，關於剛剛提到的居家隔離，保險公司的商品是看你有沒有居家隔離，居家隔離就是由衛生局各單位對有法定傳染病的人進行匡列，然後有一個居家隔離的處分書，以此作為理賠依據，至於是隔離幾天，這應該不是重點，重點是必須隔離，不會因為以前是 14 天，現在變成 3 天，所以就不受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有隔離事實、有一個處分書，這在契約條款裡面寫得很清楚，這是居家隔離的部分。雖然每個縣市不一致，但是在合約裡面就是寫只要被匡列，不管是先拿到還是之後再拿到，只要有匡列的事實，保險公司就會理賠。

另外有委員提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這個部分，也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納保，道交條例最近三讀通過，這跟我們過去納保的情況不太一樣，過去汽車跟機車納保在民國 85 年那時候是全部每年都要去驗車換照，有一個管制的機制，所以納保進來就全部進來了。但是現在已經上路的微型電動二輪車有 65 萬輛，這個部分在過去沒有納管，然後現在有兩年的緩衝期，也就是說，在兩年內自己來申請、領牌、登記是合法的，可是這樣就產生一個問題，如果一開始我們就全部納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話，假設一個極端的情境好了，就是有 10% 的民眾來投保，有 90% 沒有來投保，如果發生事故的話，這 10% 的人要去負擔 90% 所造成的損害，這樣保費的增加不是只有 1 倍、2 倍，可能是 10 倍、20 倍這麼高的數字，所以在衡平性上會讓原來願意投保的人又不願意進來了。那我們覺得在初次進來的時候，如果就納保的車輛予



以承保，經過這兩年的過渡期，在大家都進來之後，我們還是回到就是對未投保車或肇事逃逸這個部分用特補來做一個彌補，這樣會是一個比較妥善的方式，也能夠促使這些未投保者儘快來投保，這樣會有一個督促的作用，如果和我不來投保然後有人幫我去彌補這個損失相比，在政策的執行上，我們覺得這樣比較穩健，不然的話，可能有 90% 的人沒有投保而要做特補的理賠，這個部分是不是會有不公平的地方？

因為我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在過去都是由投保義務人納保，並沒有所謂的政府補貼，這是一個政策保險而不是社會保險，在設計上從過去以來就不是由國庫來貼補這樣的損失，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還是建議在初期這兩年過渡期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容許把他們全部納保、要求他們來領牌，之後如果還是有一些沒有續保或忘記續保，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以由特補來賠，這樣從整個制度的穩健性來考量，在未來比較能夠順利地推動。要不然的話，要繳太高的保費，可能民眾也會覺得我不要保，反正有特補來賠，我們並不樂意見到這樣的情形。我先做以上的補充說明。

至於剛剛委員所提的滑板、電動自行車等其他部分，未來第一個就是看交通部的政策是不是要予以納管，不然的話可能在保險的部分很難就這樣把它納進來。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對於剛剛所回答就是防疫保單的部分，委員都是主張要多站在民眾的立場、保護的立場，因為保險公司以前賺很多錢了，然後遇到現在這個情況，當然也不是大家所願意的，既然有保，保險公司就要儘量理賠，而且速度要快，要站在民眾的立場來思考。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剛剛施局長在說明的時候，黃主委也在旁邊，你剛剛有提到，有區隔一種所謂的自動續保的保單，只是因為這個保單的契約內容變更，就必須善盡告知義務，但是你同時也承認在 4 月 20 日截止這樣時間實在是過短，第一個，我就是質疑這個時間點，因為 4 月 20 日是疫情高漲的時候，這些保險公司怕要理賠，不願意認賠，所以就要趕快出場，採取這種斷然的措施，才會造成今天的爭議。這樣會讓民眾看到商業保險只有商業而沒有保險，只有商業考量，哪有保險的精神？其實這違反了剛剛許多委員所講的信賴保護原則，這是第一個。第二，就他這個行為本身來說，在這些通路當中，對於跟保險公司保險員買的保險或是跟保代、保經買的保險，都應該要一視同仁，應該受相同的待遇。同樣的道理，在 4 月 20 日之前的這些保單，如果要真正落實所謂的契約條款精神，就不應該設定 4 月 20 日，因為每一個人想要續保的意思表示沒有被清楚的表達，你為什麼跟我說訂 4 月 20 日？這沒道理啊！局長，應該要把這個 4 月 20 日的期限拿掉，為了符合契約條款的精神，就應該要讓他有意思表示的機會，應該要讓他有續保的權利，這樣才能真正落實你們所謂的契約條款精神。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局長，你要從善如流，因為郭委員剛剛講得很好，就是商業保險不要只剩下商業而沒有保險，其實保險有社會公益的問題，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它 4 月 20 日收件是舊的商品的部分，他們現在是通知客戶商品的條件改變了，就是承保的內容有做修正，如果是依照修正後的內容，保險公司是會續保的，在自動續保的條款裡面有一條規定，就是商品的內容改變，我不會直接向你扣款，如果你願意續保的

話，就會讓你續保，所以這並不是依照原來的契約，因為原來的契約有很多都已經跟現況不同了！這個 4 月 20 日的期限就是說，如果是舊的，因為它剛開始發出續保通知，有人已經繳錢了，對這個部分它都會收，可是關於改版的部分，它還是會同意續保，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我們回到今天要審查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這個部分，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第五條。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五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條之一，有幾位委員的提案，金管會有沒有什麼看法？

**林副局長志憲：**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有請同仁發下去四欄式的條文對照表，大家可以看到最左邊就是我們依照委員提案所整理出來的條文，我來說明每個委員的版本和我們處理的情形，最主要是……

**主席：**沒關係，剛剛都有宣讀過了，你直接講你們現在的主張是什麼。

**林副局長志憲：**關於第一項，楊委員跟沈委員在第一項是規定：「應依本法規定訂定本保險契約，未訂定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行政院版本是寫「投保義務人應於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前，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我們知道兩位委員的提案都是按照才剛三讀通過的道交條例之規定，所以我們敬表贊同，只是在文字的部分，因為道交條例的那一項並沒有「領用」二字，所以我們左邊的第一項文字是按照委員的版本，把委員提案的「領用」二字拿掉，就是配合道交條例的規定，這是第一項的部分。

關於第二項，沈委員有提案，就是在第二項的末句規定「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因為這個文字是放在登記領用的後面，可能會造成外界認為，好像我投保之後要等到登記之後，才可以拿保險金，可能會有一些誤解，所以我們建議是不要擺這個文字。

第三項的部分的話，本來院版也是類似有剛剛那一段文字，我們建議把它拿掉，所以這一部分的話，我們建議的文字就是剛剛我們左邊所列的文字，就是你只要有投保的話，你就會受本法的保障。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第五條之一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再修正之後，就是我們剛剛所看到最左邊那一欄——金管會建議的修正條文？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們這邊也有一個修正提案，我也簡單說明一下，這個地方關切的是行政院院版的最後一項，最後一項這邊有寫「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訂立……」等等，那他如果發生交通事故，是不受本法之保障；其實這個意思是這樣講，就是加了這一項的意思是，因為我們關切的是那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當然剛剛局長是有講，如果他不投保，然後我們也用保險基金去幫他理賠，這樣子對於要保人不是很公平的。這個問題就是，現在行政院版有這一項，這一項下來的問題就是，未來這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過渡期之後，也未必都有投保，我們很坦白說，這 65 萬輛應該會到處趴趴走，因為他以前就沒有

投保，只是新車以後，當然他只要一登記，等於他要買賣那輛車，就一定會有保險，所以那個新車都不用管。其實我們現在處理的還是過渡的這個問題，就是這 65 萬輛到了未來新制度上位之後，他要是不投保，還是會發生這件事情，當然你說你抓到了會給他裁罰，這個我們知道，問題他就是沒有投保，他沒有投保這件事還是一個老問題，就是他還是出了事的時候，那麼被那個沒有投保的人撞到的是活該倒楣嗎？剛才有個說明，本黨這邊有這樣的想法，就是對於這種事，我們應該還是先讓我們的保險基金去理賠，當然這個地方可能涉及誰來付錢，當然我們現在這個版本還沒辦法追進來，現在可能希望提逕付二讀的方式進來。未來可能在那個財源的部分，我們用所謂政府預算也做部分的撥充給特別補償基金，所以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正建議裡面，就是有點把行政院版的最後一項先拿掉，以避免造成到時候這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不投保，但是他發生了這些事情，那麼這個受害人就完全投訴無門，也一點保障都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當然也是提出來，我們不是一定堅持這樣子，但是也拿出來討論一下，看看保險局這邊是怎麼來應對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謝謝委員！政府撥充的部分我們勢必要去衡量，到底要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做這個事情，因為過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是以民眾自己投保的保費做無盈無虧這樣的一個政策原則，過去是沒有這樣的補貼。我們覺得這個二年期間內，其實交通部跟我們都會大力地來宣導，讓這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都能夠來納保，我們其實顧慮的是這二年內，真的很極端就是他沒有來的時候，特補基金絕對是不夠的。而且保費在設算的時候，一開始也會考慮到這一件事情，所以會讓原來有意願投保的更不願意來，制度的設計上我們原來是考慮這樣子；但是二年後是不是要納進來的問題，或許我們需要再找時間溝通，是不是可以先維持我們現在建議修正後的行政院版本？後續我們再來衡量看看，有沒有需要再考慮這件事情？我們再跟交通部再來思考一下，因為未來還會有協商，是不是先維持我們剛剛建議修正完的行政院版本？

**張委員其祿：**局長，是不是這樣子？跟主席也建議一下，是不是能夠麻煩你們擬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剛才我們提的這個問題，你們就擬一個附帶決議？在這一次，因為到時候這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說白一點，實務上他們真的可能不會去投保，你們說希望他們都來納保，我真的講白一點，很多這種車子都是鄉下的阿伯、阿姆他們在用，他們哪裡管你，他們只會等到被抓到，搞不好被處罰，但是他們真的不會去投保。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就請擬一個附帶決議，把這個問題看看要怎麼處理，你們跟交通部會商一下，這樣子好不好？謝謝！

**主席：**針對 65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者這些問題，請擬一個附帶決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遵照辦理。

**施局長瓊華：**好，遵照辦理。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所提的提案再修正，以金管會建議的條文來確認，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金管會建議是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第二十八條。

**張委員其祿：**那個就請說明一下好了，你們的想法。

**林副局長志憲：**是，謝謝委員！第二十八條黨團這裡提案是，就是第二款「從事犯罪行為所致……」，即受害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的這一款不賠的規定把它刪除，當然我們也充分瞭解，在黨團這裡應該是認為，因為兩車相撞之下，酒駕的這一個人，他有可能是加害人，也可能是受害人，他如果是受害人的話，如果不賠的話，對照加害人所謂責任的填補可能會產生問題。我們之前有到委員辦公室，也特別跟委員辦公室報告，事實上這個問題在 96 年間的時候，保險產業公會那邊報給會裡面持有的原則就是，只要有一方對照，有任何肇事責任的話就會賠，所以這個問題事實上已經有解決了。現在有一個狀況，如果這一款拿掉會產生一種情形，因為整個強保是無過失責任，如果這個酒駕人完全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還是要賠他，這可能會產生一些爭議，所以我們才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就是你如果是從事犯罪行為所致的話，還是不予理賠。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瞭解這個說明，我們不堅持，沒有問題。

**主席：**第二十八條的部分維持現行條文，確定。

處理第三十一條。金管會的建議是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在場的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確定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楊瓊瓔委員等等跟行政院의 提案內容都一樣的，那我們是照……

**郭委員國文：**主席。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想請問一下業務單位特補償基金的部分，我們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部分也另外設一個，就目前從強制保險保費當中提撥的部分，汽車的部分是 3%，機車的部分是 2%。我想請問一下，大概是多少提撥比例？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如果照現在版本在規劃的話，二年緩衝期未投保車沒有納進來的部分，我們是用 6%。

**郭委員國文：**6%？

**施局長瓊華：**對。

**郭委員國文：**二年之後呢？

**施局長瓊華：**以後就是都是 6%。

**郭委員國文：**一樣維持 6%？

**施局長瓊華：**對，後面把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列帳，那個跟補償基金不一樣，三個車型分別的帳戶是獨立的。

**郭委員國文：**分別啊！你要分別設立嘛！

**施局長瓊華：**對，包括保費進來也是分別列帳。

**郭委員國文：**也是分別列專戶？

**施局長瓊華：**對，專戶。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三十八條就照行政院的提案內容確定，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確定，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有關於第四十九條，本席雖然沒有提案，但是非常同意沈發惠委員提到的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因為我們都知道，過去都談酒駕零容忍，但是如果未納保的車輛肇事，我覺得同樣也是零容忍的。我相信這個對於整體交通安全來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如同沈發惠委員的提案一樣，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當中，提高沒有投保汽車肇事之後的罰鍰，我覺得這樣子也有助於強制納保。現行法是規定六千元到三萬元，我建議如同沈委員所提的，提高到九千元到三萬二千元，因為這個有助於現在整體討論本法案的前提，就是鼓勵大家必須保障自己也保障別人。規範未納保還肇事的車輛才能提醒汽車的使用者盡到他在法律上的義務。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本席要針對第四十九條中葉毓蘭委員提的版本。他新增的第一款當中規定，只要公路監理機關跟金管會勾稽比對之後，經通知後十五天內未完成投保，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汽車是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機車是一千五百元到三千元。他是針對汽機車，這個部分是不是要納入今天討論的微型電動二輪車？但是罰鍰的金額多寡，我們可以比照原來未納保部分七百五十元到一千五百元的 range 作為罰鍰金額，這樣才有相同的意義。為什麼我這樣提出？交通部的代表很清楚，當初來的時候我有特別要求，不要只透過舉發的方式，讓 65 萬輛未納保的現行電動車納保，可以透過其他勾稽、會同相關單位的方式，不論是透過經濟部或相關單位，這樣速度會比較快，納保的比例也會比較高，這樣今天修法真正的精神才得以納入，所以我個人建議也將微型電動車納入其中。

**主席：**請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憲：**我說明一下，剛剛林楚茵委員有特別提到沈委員有提到這一塊，就是調高罰鍰。如果交通部沒有特別意見的話，我們尊重這一點，就是提高第二款的金額。最左邊有我們初擬的文字。依現行法第二款，未投保汽車肇事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沈委員提案修正為九千元到三萬二千元，這部分如果交通部 OK 的話，我們也尊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郭委員有提到葉毓蘭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我們有親自特別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本來委員說勾稽比對的部分要加以處罰，我們有跟葉委員報告，事實上，包括行政院版本、楊委員版本或是沈委員的版本在後面有一個條文，就是投保義務人在投保期間屆滿六個月沒投保的話，要移請監理機關註銷他的牌照，這個部分的範圍當然包括所有汽車、機車及未來的二輪電動機車，所以那時候葉委員覺得可以支持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我特別跟郭委員報告，其實第五十一條之一包括所有的都在裡面，並沒有區隔。因為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有寶貴的提案，我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也說明我們初擬的條文？我很快地說明一下。

**主席：**請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最後一項的文字裡面有一個「辦法」，送進來院裡面的版本是錯誤的，我們再更正一下，就是「辦」法，不是「辨」法。

**主席：**第三項倒數第二行，事項之「辨」法要改成「辦」法。

他剛剛說六千元提高到九千元，三萬元提高到三萬兩千元嘛！各位委員，第四十九條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再修正，依剛剛金管會討論的這個內容確定？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楚茵：**剛剛金管會同意沈發惠委員提高的版本，所以是沈委員罰鍰的部分嘛！

**施局長瓊華：**對，我們已經放到金管會的條文裡面了。

**林委員楚茵：**謝謝。

**施局長瓊華：**謝謝林委員。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郭委員國文：**照院版就好啦！

**主席：**大家看一下第五十條，條文對照表寫「同委員沈發惠及行政院提案」，但是兩個是不一樣的，行政院的提案是「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多一個「於」字；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條文沒有「於」字，這個部分是不是照行政院的提案內容通過？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沒有。

**林委員楚茵：**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確定，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一。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今天提的修正動議裡面也有第五十條之一，我們在院版的條文後面多加了一句話，就是「，惟停駛中車輛不在此限」。現在訂定這種條文的問題在於，這一輛車子是停駛的、沒有在用的，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提出修正建議，請金管會表述一下意見，看這樣子可不可以接受。謝謝。

**林副局長志憲：**事實上，在強保法裡面，包括相關的公告，停駛中的車輛本來就不需要投保，所以投保的是投保義務人，投保義務人裡面沒有包括停駛中的車輛，因此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不用加這個文字？還請委員多支持。

**張委員其祿：**好的，瞭解。

**主席：**那我們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意見？

**林委員楚茵：**沒有。

**主席：**好，確定，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內容，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楚茵：**沒有。

**主席：**照行政院的提案，確定，通過。

接著我們來處理附帶決議，是林楚茵委員的提案，你要不要再說明？

**林委員楚茵：**其實有關於這一次汽車強制納保，我們非常關注特補基金目前整體的財務跟金融狀況到底如何，我們之前也談到微型二輪車有沒有納入、納入之後提撥的百分比是多少等等。整體來說，到底現在特補基金的財務狀況如何？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針對微型二輪電動車

加入之後對於整體的營運狀況，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附帶決議的部分就照提案通過。

**張委員其祿：**第五條之一的附帶決議也麻煩金管會這邊處理一下，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把那個條文給我。現在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附帶決議。

**委員張其祿等附帶決議：**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在二年過渡期後仍未投保，如何保障因該車輛所致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獲得保障，請金管會會商交通部後於一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林楚茵 羅明才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宣讀的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通過。

第五十條的部分經過協商，金管會同意以沈發惠委員的提案來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修正通過。協商完成。

（協商結束）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協商結果：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五條之一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通過；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通過；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通過；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九條照行政機關建議文字通過；第五十條照沈發惠委員等人提案通過；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通過附帶決議兩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之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草案 7 案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委員明才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38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7 時 8 分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16 分至 17 時 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賴惠員 林為洲 蔡壁如 洪申翰 蘇巧慧 蔣萬安 黃秀芳  
陳 瑩 邱泰源 徐志榮 張育美 莊競程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楊瓊瓔 羅美玲 洪孟楷 葉毓蘭 廖婉汝 王婉諭 蔡易餘  
邱臣遠 范 雲 陳秀寶 何欣純 張其祿 劉建國 孔文吉 李貴敏  
林靜儀 陳歐珀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 務 次 長 李麗芬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譔立中  
保護服務司 科 長 潘英美  
醫事司 簡任技正 呂念慈  
副 司 長 劉玉菁  
長期照顧司 簡任技正 吳希文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尤詒君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韓佩軒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劉家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廳 長 謝靜慧



|                   |         |     |
|-------------------|---------|-----|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法 官     | 林奕宏 |
| 勞動力發展署            | 組 長     | 張國明 |
|                   | 專 門 委 員 | 孫凡茹 |
|                   | 簡 任 視 察 | 葉沛杰 |
|                   | 科 長     | 裴善康 |
|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副 司 長   | 黃蘭琇 |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專 門 委 員 | 邱秋嬋 |
|                   | 副 組 長   | 陳錫鴻 |
| 綜合規劃司             | 副 司 長   | 王明源 |
| 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       | 處 長     | 陳元皓 |
|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 院 長     | 楊斯年 |
| 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        | 科 長     | 張博彥 |
| 財政部關務署            | 簡 任 稽 核 | 陳泰明 |
| 賦稅署               | 專 門 委 員 | 楊純婷 |
|                   | 專 門 委 員 | 林美慧 |
|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 專 門 委 員 | 李世明 |
| 內政部戶政司            | 專 門 委 員 | 潘營忠 |
| 警政署               | 組 長     | 林信雄 |
| 消防署               | 組 長     | 陳群應 |
| 法務部               | 參 事     | 劉英秀 |
| 檢察司               | 主任檢察官   | 李超偉 |
|                   | 主任檢察官   | 周芳怡 |
| 矯正署               | 科 長     | 林景裕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 副 處 長   | 李育德 |
| 銀行局               | 科 長     | 鄭惠敏 |
|                   | 稽 核     | 莊美欣 |
| 保險局               | 科 長     | 許文君 |
|                   | 專 門 委 員 | 邱淑婉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簡 任 視 察 | 李佳玲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 | 副 處 長   | 陳延芳 |
|                   | 專 門 委 員 | 徐慧觀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 副 處 長   | 董靜芬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 門 委 員 | 廖玉琳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 專 門 委 員 | 蔡獻緯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主 任 秘 書 | 戴婉蓉 |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何家豪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為洲、葉毓蘭及吳玉琴說明提案旨趣；111 年 3 月 9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蔡壁如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本次會議委員黃秀芳（劉建國）等 4 人提出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提出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洪申翰（林靜儀）等 5 人提出第十五條及二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為洲（林奕華）等 5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張育美等 3 人提出第八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范雲）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蔡壁如、林為洲、賴惠員（王婉諭）等 5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巧慧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提出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張育美、林為洲、蔡壁如（葉毓蘭）等 4 人提出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蔣萬安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一、本次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二)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六條，綜採各版本修正通過如下：

「第六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七條，綜採各版本修正通過如下：

「第七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合理調整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

(六)第七條立法說明修正為：

「一、條次變更，並將現行條文分二項規定中央及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二、各類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為心理健康促進重要一環，在職場為精神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以保障其就業及勞動權益；此外，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已愈受重視，且職場心理衛生涵蓋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為使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落實關懷精神，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三、為落實 CRPD 第三條機會均等及第二十七條平等工作權利，各級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病人，應依需求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病人，應依職業

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給予病人適性職業重建機會。

四、為更趨近 CRPD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及第二十七條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理想，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除須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之外，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在職員工，於不造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不得有歧視及不公平待遇，使精神疾病病人穩定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利，爰為第二項規定。」

(七)第九條，綜採各版本修正通過如下：

「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犯罪被害人之心理健康促進、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

(八)第十條，綜採各版本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九)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一)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二)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三)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四)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邱委員泰源等 23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五)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六)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二條 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與第三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第二十三條之一（暫列），參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第十六條之一及委員林為洲、蘇巧慧、賴惠員、蔡壁如（王婉諭）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通過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提供病人照護服務之機構，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十八)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十九)第二十五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

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教育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二十)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修正文字及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一通過如下：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所主管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

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

前二項病人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現行法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刪除。

(二十二)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十三)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十五)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十六)第三十一條，參酌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前項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其具體程序、約束設備之種類、約束時間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

(二十七)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三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前項保護人，應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研習課程、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八)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十九)第三十五條，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文字，通過如下：

「第三十五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負擔；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地方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項應負擔人於六十日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減輕或免除之案件，必要時，準用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機制進行審查。」

(三十)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六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三十一)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二)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三)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十四)現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刪除。

(三十五)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十六)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七)第四十六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六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八)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十九)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十)第四十九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

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四十一)第五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十二)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提案及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十三)不予採納：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條文。

(四十四)不予增訂：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之一。

(四十五)保留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第 52 條以下條文，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2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3 案。

- (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之「業務費」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
-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辦理就業服務」預算凍結 5 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書面報告。
-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 111 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23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

本部主管111年度預算所作凍結決議計43案，今天謹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20案之辦理情形，分別就勞動保險、勞動權益、勞動力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其他等五大類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2

## 一、勞動保險方面

### 一、有關因應勞保財務問題部分

- (一)為因應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按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經驗，多透過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並採嚴謹、循序漸進方式規劃。爰本部持續參酌國外經驗，蒐集及溝通各界意見，以研議各種可能之因應對策，確保制度穩定運作。
- (二)另本部亦積極透過相關強化納保面、給付面查核，及基金管理運用及風險管控等行政作為，並搭配持續撥補勞保基金，以協助穩定基金流量。



3

**二、有關研議受僱於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勞工強制納保**  
擴大受僱於未滿5人之事業單位勞工強制納保，勞資團體均有疑慮，因影響層面廣，尚須凝聚修法共識。

**三、有關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

為鼓勵男性共同擔負照顧子女責任，本部近期實施多項措施，包含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之方式更加彈性，並加給2成薪資補助，強化經濟支持。相關措施實施後，男性申請人數及比例已有成長，未來廣續加強對外宣導。



4

**四、有關「勞工因職涯轉換之退休保障」部分**

勞工於勞工保險退保後再加保者，其保險年資依規定應予合併計算，不致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於年老退休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保障其經濟生活。

**五、有關雇主皆應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為所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督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求才登記之投保資料予以審核；另勞工保險局已規劃全量催保、增加多元申報管道及公私協力加強宣導等作業。



5

## 二、勞動權益方面

### 一、有關促進勞資關係部分

- (一) 持續邀集勞雇團體針對各界關切工會法相關議題共同討論，作為後續政策擬訂參考。
- (二) 透過輔導、宣導及檢查等多元措施，督促部分工時業者遵循法令規範，及持續宣導勞動派遣法制及修正相關行政指導。
- (三) 每年度與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強化基層警政人員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認識，賡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警政人員勞動權益宣導。



6

- (四) 有關平臺外送員權益保障部分，鑒於各國針對新興平臺經濟之立法模式、定義範圍及保障內容均不盡相同，對於是否應建立類勞工之概念，並以制定專法之方式處理，仍須審慎評估討論。本部除積極落實現行勞動法令之宣導及檢查外，並訂定「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等規範，且督促平臺業者訂立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以維護平臺外送員之身心健康。



7

- (五)賡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以利距離本部較遠之勞工及工會出席裁決調查程序，增進勞工勞動三權之保障。
- (六)就立法委員勞動教育法制化提案的各界關注重點，例如研擬勞動教育綱領、建立師資庫等項目，積極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並透過公私協力研議勞動教育促進法制化之可行性。
- (七)對於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事項如未附期限，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可隨時提出再與雇主進行協商，或提交下次會議復議；另積極宣導與協助工會或勞資會議，以完善重大勞動權益議題之協約或決議內容。



8

## 二、有關花旗銀行員工權益保障部分

關於花旗銀行與潛在買家簽署保密合約約定禁止不當招攬花旗員工一案，因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查權責，本部針對上述條款之具體意見已函送該會在案。另花旗銀行與工會目前已就員工安置計畫、禁止不當招攬約定之影響等相關員工權益事項，持續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本部皆派員列席居中協助，未來亦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程序提供意見，以保障花旗銀行員工權益。



9

### 三、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9條之修法部分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失效，本部召開座談會聽取勞、資及性平團體建議，並徵詢職業醫學科、婦產科及兒科醫學會專業意見。經通盤整體考量後，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1年3月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四、有關最低工資法草案部分

已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並建立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及設置研究小組先行評估；前開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目前已蒐集勞資雙方對於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之不同意見，後續將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積極辦理。



10

### 五、有關促進友善職場環境部分

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1年1月18日施行，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日增加為7日。放寬勞工受僱於未滿30人之事業單位，亦可跟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受僱者及其配偶撫育一名子女，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六、有關彈性申請育嬰假部分

實務上，仍須考量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且事業單位規模大小亦懸殊，對於勞動現場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



11

### 七、有關新南向政策產學專班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保障部分

本部已配合教育部完成實習與工讀界定、就學管理及相關法令宣導等，並設有「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諮詢及24小時免付費申訴窗口。且本部將配合教育部之規劃，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之教學品質專案查核計畫，隨同到校實地訪查，以共同維護學生權益。

### 八、有關「防疫期間勞工權益保障」部分

本部為協助勞工渡過疫情難關，辦理勞工生活補貼、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安心就業計畫等多項紓困及協助措施。另為因應超商勞工勸導防疫事項而衍生不法侵害之案件，本部除邀集各大超商及零售業開會研擬對策外，並訂定「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施行相關勞動檢查。



12

## 三、勞動力發展方面

### 一、有關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相關措施之相關國外經驗部分

為因應疫情造成之負面影響，國際勞工組織(ILO)於109年3月18日發表相關檢視報告，提出四大關鍵支柱政策架構以因應疫情。本部已參酌國際經驗漸次推行各項紓困、薪資補貼及穩定就業措施，加強照顧基層的勞工朋友。

### 二、有關因應疫情之就業輔導媒合、人才培訓方案

本部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提供企業訓練費用補助、參訓勞工訓練津貼及部分薪資差額補貼。



13



### 三、有關疫情影響女性就業情形部分

有關受疫情衝擊之行業，均為女性從業之大宗。本部為舒緩疫情影響受僱勞工生計之衝擊，規劃有勞工紓困貸款、全時受僱者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紓困措施，以協助勞工度過難關，並穩定就業。

### 四、有關爭取集中檢疫所床位

已依指揮中心核定辦理專案引進移工，現第二階段開放雇主可安排移工入住防疫旅宿；自111年3月21日起開放仲介公司設立之防疫宿舍。



14

### 五、有關宣導移工相關法令及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門檻

本部已透過移點通、雇主聘前講習、多國語網站等多元管道，宣導合法僱用相關規定；另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已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將持續配合衛福部長照政策，檢討外籍家庭看護工政策。

### 六、改善移工逃逸或怠工及研議有效防堵逃逸措施

外國人如以怠工方式逼迫雇主解約，將依法廢止移工許可並限令出國。另現已明定同一工作類別雇主優先承接，以減少爭議。本部亦從預防面、查處面、裁罰面等管道防堵移工失聯，並規劃推動修法提高非法僱用及媒介罰則等措施，降低行蹤不明可能。



15

**七、「公立就業服務站設置雙語媒合能力之就業諮詢服務人員」之具體計畫及加強地方政府移工通譯人員專業知識**

本部已請各就業中心評估是否設置雙語人員，另已規劃試辦「外國人轉換雇主服務中心」，提供雙語服務及轉換雇主資訊；未來將規劃協調結合移民署「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平法等教育訓練課程。

**八、外國人住宿環境與管理及公辦公營移工宿舍**

已修正相關規定規範雇主應落實執行外國人住宿、飲食及管理，違者將依法裁處，並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研究案，彙整研究成果及提出研究建議。



16

**九、有關開放藍領移工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部分**

本部於現有制度規範架構下，已檢討調整轉換雇主相關規定，除前揭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移工以三、雙方合意轉換雇主及期滿轉換等方式，已較就業服務法第59條第1項所明定轉換雇主之規定更為自由與彈性。

**十、參照監察院政策建議改善，及增加外籍移工來台誘因**

辦理ILO-C188國內法化作業，另於111年2月17日行政院通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預定4月底前修正相關法規，視中階人力留用情形及國家政策推動方向滾動檢討。



17

### 十一、有關評估放寬移工入臺條件及開放移工申請永久居留部分

- (一)本部規劃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符合一定條件或規定者，得轉為中階技術人力，或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二)上開方案業經行政院於111年2月17日核定，本部將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並適時與跨部會協商滾動檢討相關規定。



18

### 十二、有關外籍移工權益保障部分

- (一)持續精進保障家事移工權益相關措施，如家事移工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協商來源國調整薪資、保障休假權益、推動聘前講習，強化雇主法令認知、建立入國前後權益保障制度等。
- (二)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第4項及第59條規定，轉換雇主採「原則禁止，例外同意」，移工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移工如遇有勞資爭議情事，可向本部1955專線或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申訴，經查有不可歸責事由經本部核可，即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19

### 十三、有關邀請地方政府與公立就服機構檢討懷孕移工安置、申訴與轉換現況及統一標準部分

- (一)為保障移工懷孕及工作權益，禁止雇主單方終止聘僱關係、移工有不可歸責事由可轉換雇主、轉換期間安置、暫停轉換或返國前解約驗證。又提供懷孕移工60日緊急安置，另得延長安置至妊娠結束日後6個月止。110年7月23日將仲介提供懷孕宣導納入仲介評鑑。
- (二)移工懷孕平臺建置：本部自110年起補助桃園市政府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提供諮詢及資源聯結。
- (三)本部已於111年1月5日辦理「外國人權益保障教育訓練」，俾建立一致性標準作法。



20

### 十四、精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係暫時性、短期性之就業促進措施，對於計畫結束之人員，將銜接至就業安全體系，持續協助其重返一般職場。
- (二)再就業率下降係因進用人員工作津貼較一般勞動市場為高，111年已調整為每月補助不超過基本工資，本部將持續評估及滾動調整補助額度。



21

**十五、有關「改善原住民失業問題」及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本部推動「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津貼」等方案措施，透過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另預計111年6月底前完成補助計畫之訂定，請原住民人口達2萬人以上且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爭取編制員額及預算。

**十六、有關協助輔導企業僱用原住民族部分**

本部與原民會已有「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合作機制，由原民會勾稽履約期間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廠商名冊予本部發展署，再轉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輔導轄區得標廠商提供求才登記、媒合服務，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企業僱用，以協助民間廠商加強進用原住民。



22

**十七、有關改善青年就業狀況方案**

本部業統合8個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另因應疫情，於109年及110年亦推動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

**十八、有關「協助碳密集產業勞工就業與職涯發展」**

本部已函請相關部會並召開會議，經濟部表示正持續辦理節能減碳種子人員等訓練班與就業輔導。本部將配合經濟部提供必要協助。



23

### 十九、有關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之防制作為

本部委辦、補助訓練已訂有須遵循規定，另訂有不預告訪查機制已加強查核；為防杜中國挖角高科技人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已列為禁止事項，個案若有具體違法情事將會同地方政府聯合查察及裁罰。

### 二十、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

加強保障高齡者勞工之工作權益，針對契約期間、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年齡歧視禁止等，於「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予以補充。



24

## 四、職業安全衛生方面

### 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部分

- (一) 官網增加「移工宣導專區」，並自109年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每年開發多國語言數位教材。
- (二) 已建置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數位學習平台，放置20門數位教材及匯入40萬名工作者安全衛生智能履歷，並導入AI客服。
- (三) 規劃辦理「外籍勞工通譯人員協助檢查試辦計畫」，並由陪同之通譯人員進行抽樣訪視、宣導。



25

## 二、有關近年來職業災害降災作為及績效部分

110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2.469，較109年之2.549降低3.14%，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較109年降低7.14%。111年為「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110年降10%，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10%為目標。

## 三、有關醫事人員執行職務之緊急退避權適用部分

衛福部已將醫療暴力之預防及處置納入醫療法，為強化醫院職場勞工保護，將研議訂定相關指引或注意事項。



26

## 四、有關強化外送員合理派單機制部分

邀集主要平台業者及相關道路交通主管機關研商，修訂「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相關規定，強化合理派單機制，以督促業者強化食品外送安全管理。

## 五、有關強化移工安全衛生部分

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輔導工業區及中小事業改善工作環境，並開發多國語言版數位學習課程、建置「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強化新進移工源頭安全衛生宣導等作為，提升移工安全衛生知能。



27

**六、有關深夜或勞工單獨工作之安全衛生措施部分**

本部業已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並將相關重點行業納入111年相關專案檢查對象。

**七、有關追蹤移送偵辦案件相關違失樣態，積極控管時效部分**

勞動檢查機構須將移送案件登錄勞檢資訊系統，定期追蹤該等案件之起訴情形，以控管時效。

**八、有關督導各地方政府提升勞動檢查量次及品質部分**

已對地方政府實施內外部督導、年度評鑑考核，持續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及績效。



28

**九、有關降低裝卸搬運機械之職業災害部分**

實施起重吊掛作業實施專案檢查，並對於堆高機等其他運搬機械，要求堆高機設置安全帶等安全防護措施，並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及提供改善協助。

**十、有關預防勞工發生被夾、被捲等職業災害部分**

本部為協助事業單位預防切割夾捲職業災害，積極採取相關防災作為，除加強檢查外，並透過各項宣導、輔導等措施，提升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及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29



### 十一、有關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等之工安事故部分

針對該工業區石化廠辦理製程安全管理查核輔導，蒐集分析輔導時事業單位常見缺失，據以辦理研討會、觀摩會、教育訓練等活動。

### 十二、有關職業病低估與新興職業病部分

持續強化各資料庫之數據管理與運用，並應用於高風險化學品危害預防之專案計畫，以提升執行成效；另透過委託專業單位，強化產業或勞工身心健康之相關輔導及諮詢服務。



30

## 五、其他

### 一、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之處理部分

有關於性平法中增訂處罰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相關規定，已邀集學者專家、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與會者對於在性平法增訂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處罰等規定，仍多有所疑義。本部將於今年辦理「各國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之委託研究案，廣徵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政策評估參考。

### 二、有關保障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復職，以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依本部統計資料，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曾回原單位加保」及「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回原單位但曾在他單位加保」，合計為93.69%。整體來看，絕大多數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皆可順利返回職場。



31

### 三、有關「公開違反勞動法令資訊之修法評估」部分

經評估本部主管法律之立法目的及管制效果，計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4案，未來可配合相關法案修正期程，適時增訂公布違反規定者之相關資訊。本部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並與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再予評估考量。



32

### 四、有關勞動基金績效、人員素質、防弊、虧損回填與強化監理機制部分

(一)追求長期穩健收益：110年雖有單月虧損，全年度收益達4,511億元，收益率9.65%，績效表現穩健。

(二)防弊及虧損回填機制：

1. 本部已於109年12月23日向貴委員會提報「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內控機制報告」，並滾動檢討。
2. 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受託投信與經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涉案投信已全額償付基金損失，未損及勞工權益。

(三)人員素質：持續辦理各層級職務輪調。

(四)監理機制：每月召開監理會會議，建立外部監理機制，及每年辦理實地查核，未來賡續辦理內、外部監理，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績效穩定成長。



33

## 五、有關勞工保險局運用資訊科技減少通訊費支出部分

(一)積極推動電子帳單服務，減少紙本繳款單寄送

1. 運用繳款單之信封推廣使用電子帳單，及列印簡易申請三步驟。
2. 不定期透過新聞稿、全球資訊網及臉書粉絲團等多元媒體管道，致力推廣電子帳單。

(二)累積迄今，申請使用電子帳單單位數約9.8萬家，最近3年平均每年成長14%。



34

有關大院所作本部主管111年度預算各項凍結決議，本部業於111年3月11日將辦理情形函送大院在案。

本部謹遵照大院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提出專案報告，以上各項預算均係業務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

敬 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35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22 分）部長好。跟部長請教一下，看看你對現在的防疫規定瞭解多少？抽考你，什麼樣的情況、什麼樣的人會進入到居家照護的階段？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就是輕症、無症狀的確診者。

**蘇委員巧慧：**他要經過什麼流程才會進入到居家照護？你剛剛說輕症確診者嘛？

**許部長銘春：**對，他應該會收到居隔的通知。

**蘇委員巧慧：**不是啦！是他們要如何知道自己確診？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去醫院 PCR……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因為自己知道有風險，或是我要去醫院做其他醫療行為的時候，因為醫院現在都要求先 PCR，總而言之，我是在醫療機構做了 PCR 之後發現我確診了，哇！檢測出來是陽性嘛！所以是經過醫院的醫療行為確認為 PCR 陽性之後，還有沒有其他步驟才會進入居家照護？有沒有？

**許部長銘春：**就是 PCR 陽性之後……

**蘇委員巧慧：**就是 PCR 陽性之後，再加上地方衛生局確認你到底是無症狀、輕症、中症還是重症，所以你是不是可以被列入居家照護這一群其實要經過地方衛生局的判斷。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第一個要 PCR 陽性，第二個要經過地方衛生局判斷。在這樣的狀況下，是不是表示任何確診者其實不是自己想留在家裡就可以留在家裡，對不對？沒錯嘛？

**許部長銘春：**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這樣講應該很清楚，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你覺得這樣在家裡的確診者有沒有經過醫療診斷行為？

**許部長銘春：**有。

**蘇委員巧慧：**有嘛？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他既有經過醫療診斷行為，又要在家裡不能去上班，等於是不能工作，但你們司長為什麼在 4 月 23 日回答大家說，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確診者中的無症狀者其實是不能請領給付的？還有輕症者也不能請領給付？這是勞動部的態度嗎？雖然司長有說還可以再討論，可是我剛剛這樣講不是很清楚了嗎？確診就是確診啊！確診就是他有狀況，而且我們之所以要確診者中的輕症或無症狀患者採取居家照護，其實是考量過國家全盤的醫療量能，而且也必須經過醫療診斷之後，才可以在家裡，而不是隨隨便便就說自己確診了，也想要在家，不

是這樣吧？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請問司長有什麼要補充嗎？我看司長一直很想上臺講話，請問司長有什麼要補充嗎？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美女：**委員好。因為這一次的疫情是過去所沒有的，過去普通傷病給付都是要住院……

**蘇委員巧慧：**當然！法條規定得很清楚。

**陳司長美女：**對，過去我們也有問衛福部的意見，因為醫療機構有進駐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所以是有住院診療的性質。

**蘇委員巧慧：**對。

**陳司長美女：**但因為居家照護沒有這樣的進駐……

**蘇委員巧慧：**居家照護沒有進駐嘛！可是我剛剛跟你分析過，前面是不是等於有醫療行為嘛？其實有啊！對不對？你這個規定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是 3 月 29 日，關於怎麼請領的部分，勞動部網站上面其實很清楚，這個規範的最後更新日是 3 月 29 日，是在這一波疫情起來之前，所以並沒有跟上現在的居家照護，3 月 29 日的時候臺灣根本還沒有居家照護的政策啦！根本還沒有啦！對吧？

**陳司長美女：**是。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也沒有要怪你的意思，但是我這樣一層、一層的講下來，我再說一次，居家照護者一定要先確診，一定是要先確診嘛！有經過 PCR 的檢驗，第一層是由醫療院所判斷，第二層是地方衛生局同意，所以確診者才會在家裡嘛！有可能是無症狀、可能是輕症，如果有狀況的話，甚至可以視訊診療，對吧？所以我認為這個非常值得檢討。本席主張請領的要件應該是確診就是確診，不管是住院、去防疫旅館、檢疫所甚至是居家照護，其實都應該一視同仁，可以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請問部長認為如何？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指教，因為從來沒有遇過這樣的疫情，很多狀況也會隨著疫情瞬息萬變，所以勞保的相關規定也受到挑戰。我很認同委員說的，其實當時司長認為在家不算是住院，但是之前衛福部有解釋集中檢疫所或是防疫旅館有醫療照護人員在那裡，我們內部也有討論，我認為在家居隔者事實上也是要受到照護，如果他確診的話，輕症也要送藥治療，縱使無症狀也要照護嘛！雖然現在因為醫療量能的問題，變成請確診者在家，但這有點類住院，就是一樣有醫療人員，不管是透過視訊或各種方式，其實是有人照護的，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可以朝放寬法規解釋的方向來做。

**蘇委員巧慧：**當然應該放寬解釋啦！我認為這有兩個要件，第一個是有沒有醫療行為的存在？第二，他是否不能工作？我認為剛剛的案例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如果還要跟指揮中心討論、跟衛福部確認的話，也請部長儘快實施、儘快進行跨部會的討論。因為我想現在確診的人數其實越來越多，大家都會想知道勞動部對這個部分的態度以及政策實行的狀況，所以這是今天的第一點。

第二點也是要跟部長請教，我長期關心營造業缺工的問題，在營造業缺工的部分，其實我們

可以看得出來在這麼大量的缺工人數——將近十一萬人，其實不管是基層勞工還是技術工也好，都有缺，最缺的當然是技術工。部長在回答各個委員的質詢時都說你有各種方案，尤其你還提供了近三年，勞動部針對有意從事營造業但技能不足的人開設訓練班的資料，共培訓了 8,230 人，光是技術工的鋼筋、模板、水泥、混凝土你培訓了 450 人。我現在想具體的問，這 450 人經過媒合之後，有多少人真正投入就業市場？你有沒有統計？是 450 人全數投入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現在所有訓後的就業率平均大概 70% 左右。

**蘇委員巧慧：**所以具體數字就是大概……

**蔡署長孟良：**對，大概是三百人、三百五十人左右。

**蘇委員巧慧：**在這三年當中，有投入之後再離開的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一般都會持續追蹤大概三個月到六個月的時間。

**蘇委員巧慧：**你投入就業是七成，請問三個月到六個月之後留下的有多少？

**蔡署長孟良：**一般來講，營造業的流動性確實比較高，因為有時候會隨著工地的移動，我們有就其工作屬性一直持續在瞭解……

**蘇委員巧慧：**沒有啦！所以就是你近三年開辦訓練班，又追蹤了半年，請問培訓時間是多久？

**蔡署長孟良：**一般大概是四個月到六個月。

**蘇委員巧慧：**好，最長算半年，進入工地以後你說追蹤了半年，所以頂多一年吧？你應該有實際留下的人數啊？請問這個人數是多少？

**蔡署長孟良：**這個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瞭解。

**蘇委員巧慧：**我不是要跟你 argue 這個數字，而是這個數字代表的是什麼？代表的是你的媒合是否真的有用啊！如果 450 人可以全數投入而且留住，這樣表示你的媒合方案很好嘛！我們要做的應該就是擴大辦理，培訓一個技術工要多久的時間？你剛剛是說六個月，那我們是否可以再縮短？因為表示這個方法很好，我們應該大量支持，你下次提出預算，我還會幫你加碼，這也很好！但如果這 450 人留下的不多，甚至追蹤半年以後留下的不多，就表示這個方案是否沒有特別適當？就是要調整其他問題，所以這個數字你如果沒有給我、給委員會、給社會公眾的話，我要怎麼知道這個方案是否為現在營造業缺工的解方呢？雖然我們不看 KPI，不能每次什麼事情都看數字，但是這個很實際，所以怎麼會沒有數字？我希望這個數字可以儘快提供給各委員，甚至公告。

另外我們發現，這個部分之所以沒有辦法很快速的 match 人和工作，其實最大的問題還是薪水嘛！就是市場薪水的問題。大家現在大概都知道公定價，如大家都知道 Uber Eats 的公定價，像做快送的外送員，如果一天工作 8 小時、10 小時甚至 14 小時或是週休多少，我們都知道大概可以賺多少，所以他會知道工作的平均薪水及工作風險，我就可以很容易評估到底要不要進去。部長你最近有沒有常常聽到大家說水電工不好叫？

**許部長銘春：**知道。

**蘇委員巧慧：**是啊！勞動部有沒有調查過水電工現在平均一個月月薪是多少？

**蔡署長孟良：**因為他們有些都是採用日薪，就是薪水按照每月的工作日數算……

**蘇委員巧慧：**Uber eats 也是採日薪啊！就能算出來月薪，請問你有調查過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有調查過，但是因為他們的月薪不是以「月」來看……

**蘇委員巧慧：**有沒有往上漲？

**蔡署長孟良：**最近營造工的缺工其實有促使薪資往上提升。

**蘇委員巧慧：**營造工促使水電工的薪資往上漲？漲幅是多少？現在大約是多少？你告訴我現在大約是多少就好，我又沒有問你漲到幾塊錢。

**蔡署長孟良：**過去因為水電工屬於技術工，一般大約兩千元到兩千五百元，最近瞭解日薪已經到兩千五百元、三千元甚至是三千五百元。

**蘇委員巧慧：**但是你不知道他每天可以做多少，對不對？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嘛！我的意思是，你有做日薪的調查，但如果我今天是一個媒合的角色要幫勞工行銷的話，我其實會把工作講得很好啊！我不會講說普普而已。你記得有一陣子全臺灣的年輕人都好想投入餐飲業，因為他們覺得餐飲業又漂亮又是冷氣房也能學技術還可以做得很好，所以大量學校開設餐飲科系嘛！

勞動部現在身為國家勞動力資源的主管機關，我們又知道各行各業，尤其是營造業大量缺工，我們是不是有辦法用政府的力量讓大家知道各行各業的資訊？譬如現在各個民間企業加薪或是水電工都可以開好車也能做得很棒，這種資訊應該要讓各界知道，才会有年輕人願意投入，這是本席現在最想說的事情。所以我不是在跟你計較你給我的數字，我要知道的是勞動部的態度，你用這樣的方式去思考，我認為會比較容易幫企業找到優秀的人才，好不好？我想部長應該有聽懂我的意思嘛？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營造業的部分就請部長再費心了，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5 分）部長早。剛剛凍結案的報告事項其實都解凍了，但報告案的部分有幾案都是本席提出來的，所以要跟您繼續討論，所以會從移工、外送員還有合作社的議題來跟部長討論。

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在報告事項七有針對外籍看護工納入勞基法的適用，希望是勞動指引先行，關於這個議題，勞動部的回應看起來是還在研議中，沒有實質回答我的問題。這個部分其實大家討論也滿多的，我比較主張要納入勞基法的適用，但是這個過程可能還有很多要討論的地方，所以也希望能夠依照行政程序法的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在外籍看護工適用勞基法之前，能夠公告一個雇主僱用外籍看護工的勞動指引。勞動指引先行是希望能夠一步、一步地把外籍看護工納入勞基法的適用對象，這部分看起來我們好像還沒有進度。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是，謝謝。好。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做，現在外籍移工、家庭看護工其實要落實勞動契約，包括了 7 休 1 的休假、薪資給付及意外保險等等，我們現在即將上路的災保

法已經納入了家庭看護工，雇主必須幫他保險，所以職場安全有照顧到了；至於落實 7 休 1 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跟衛福部討論，林萬億政務委員也有召集跨部會的會議，看如何讓喘息服務能夠落實到真的 7 休 1，大概整個政策定案以後，未來都會按照這樣的指引去落實。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在討論就是了？而不是給我這樣的回答……

**許部長銘春：**有！因為有些東西是跨部會，我也必須等大家討論定案，不過我要跟委員講，像落實喘息服務 7 休 1 這種政策，大家有一個很好的共識，未來我想也會有好的成效，這部分我們等定案以後……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在繼續討論？

**許部長銘春：**有。

**吳委員玉琴：**希望我們繼續努力。這個報告提到了 110 年 4 月 30 日總統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經把家庭看護工納入了，請問一下，我們給各國公告的勞動契約有沒有修正這一項？新法令有沒有通知移工的來源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這個都已經通知了，定型化契約的部分未來會把它納進去。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現在還沒改嘛？

**蔡署長孟良：**因為還在跟來源國那邊……

**吳委員玉琴：**請問這部法我們什麼時候實施的？

**蔡署長孟良：**5 月 1 日。

**吳委員玉琴：**5 月 1 日快要到了，所以請……

**許部長銘春：**委員，沒有問題啦！契約雖然沒有改，但是法律有明訂，我們就可以做，只是契約修改可能要……

**吳委員玉琴：**我只是提醒契約修改可能要跟上。

**許部長銘春：**不管有沒有跟上或更改，因為法律優於契約，我們還是會照法律規定，因為那是強制規範。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要通知移工來源國，我想這對勞工會是一個保障。

**許部長銘春：**是，已經通知了。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這部分是關於移工轉換雇主，我應該盯了好幾年，移工聘僱的文件要上傳雲端，讓移工在轉換雇主的時不需要檢附原聘僱許可，這部分過去有一些障礙，現在看起來已經有解決了，而且你們的報告上面寫到已於 110 年完成系統建置，預計上半年要實施，請問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許部長銘春：**1 月 10 日已經上線了。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就要問你啦！因為有預算案解凍，所以我特別在上禮拜五去問地方政府辦理續聘通報的人員，他們不知道有這個系統，而且是大的市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再私下跟你瞭解是哪一個縣市，這個早就通知了，而且 1 月 10 日就上線了耶！它還不知道。



**吳委員玉琴：**1 月 10 日就上線了，是不是還要強化宣導？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還特別去問……

**許部長銘春：**接電話的人是不是負責那個業務的人？

**吳委員玉琴：**是那個業務的喔！

**許部長銘春：**好，報告委員，沒關係，我再私下問你是哪個縣市，我們再去督促。

**吳委員玉琴：**請你督促一下。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有關食品外送平臺的部分，我知道職安署非常努力，因為已經有兩、三次預算審查的時候，我都希望外送平臺能夠強化合理派單，能夠要求平臺的業者公布派案跟懲戒的相關運算規則，不然他們都不知道到底是怎麼被扣錢的；另外，也要採用適合的導航系統，不要讓他們走冤枉路或是中途有危險。

這個部分看起來職安署其實很努力，包括 1 月 6 日召開相關會議，還有最近 4 月 19 日好像也邀請了這些食品業者、交通部、內政部及工會等等來開會，開會實質的內涵有沒有達成共識？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就是要把食品外送安全指引……

**吳委員玉琴：**4.0 嗎？要出來了嗎？

**許部長銘春：**對，修到 4.0 版，現在 4.0 版最主要就是強化食品外送交通安全的部分，最重要的就是合理派單，這個委員非常關心；另外就是危害告知的部分，還有我們要求這些業者要就交通事故的第三人責任險負責。現在外送員本身有機車險、強制險，但是他造成第三人傷害的部分最多只有 200 萬元，不足的部分我們要求平臺業者要就第三人責任險再來加保，業者也有善意的回應。

因為這個牽涉到金管會還有交通部，所以我們在 4 月 19 日已經跨部會召集平臺業者開第一次會議，平臺業者也都願意來配合，後面的細節包括保險的法令、範圍、額度等等，這部分要麻煩金管會跟交通部，因為他們是主要的權責機關，要請他們協助來看看怎麼就這個部分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這個部分，平臺業者也有一些善意的回應……

**許部長銘春：**有。

**吳委員玉琴：**但是還要金管會跟交通部處理更多的細節。

**許部長銘春：**對，細節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如果不利平臺的處分發生爭議的話，我們政府會介入協調嗎？

**許部長銘春：**地方政府。

**吳委員玉琴：**還是由地方政府？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都是由地方政府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因為外送平臺的這些外送員介於我之前一直討論的類勞工或零工經濟的身分，應該說在勞僱或是承攬關係之間比較不清楚啦！所以發生爭議的時候，你們會用什麼方式介入？勞工

局來介入嗎？還是勞工爭議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發生爭議的話，一定是由地方政府來協處……

**吳委員玉琴：**先做認定。

**許部長銘春：**對，來幫我們協調處理，當然如果協處不成，就是照相關的法令救濟途徑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責成地方的勞工局來做相關的協調。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個，我看到你們在報告事項第 20 項，也是我提出來的對於照顧服務的勞動合作社，因為最近也有一個很清楚的判例，就是假合作社真僱傭的情況，我們也希望這個情況不要發生。再看到報告事項第 20 案，你們也提到全數照顧服務的勞動合作社都要辦勞動條件的專案檢查，這個本席也支持，我想請問的是在這樣的檢查裡面包括哪一些？因為現在勞動合作社不是只有在我們長照 2.0 的特約服務而已，它還可能在公立的醫院裡面或是國防部退輔會裡面的醫院、養護、榮家，統統都有，他們承攬、承接的業務很多，請問是所有只要是以勞動合作社登記的就來做檢查嗎？還是會選擇區域，像只有針對長照 2.0？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這些包括國防部等等，全部都會納進我們現在的 90 家範圍裡面。

**吳委員玉琴：**是，都在這裡面，所以會全面檢查。

**許部長銘春：**到時候我們會全面專案檢查，就大家最重視的企業關係，我們會進行實質的檢視。

**吳委員玉琴：**其實現在這個問題確實需要好好被定義，而且也希望能夠做實質的認定，如果真的是假合作社真僱傭的話，我覺得是應該要來確定關係，然後也讓我們對勞工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不容有這種行為發生。

**吳委員玉琴：**是，但是現在這個現象可能……

**許部長銘春：**我們用專案檢查來實質檢視認定。

**吳委員玉琴：**好，我支持你們做專案的檢查，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45 分）部長好。指揮中心在 2020 年 2 月 3 日有行政院函釋公布的防疫照顧假，家中有 12 歲以下的孩童、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子女，家長其中一個人可以在停課期間請防疫照顧假。現在因為疫情爆發，每天確診人數都超過千人，全國已經有 800 所的學校、幼兒園停課，臺北市就有將近 5 萬名師生受影響。

其實勞動部有一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顯示受僱者請防疫照顧假的比例，男性只有 2.4%，女性也只有 6.2%。請教部長，勞工申請防疫照顧假的比例這麼低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蔣委員好。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有些是家裡可能有其他成員可以照顧小孩，所以後來可能他們自己覺得不需要，因為有時候問卷問題的調查跟他的回覆沒有去深究原因，所以單純就這個數字看起來是低，但是從我們防疫照顧假的規範來看，如果他有提出照顧的需求

，雇主是一定要給假，不能……

**蔣委員萬安：**對，部長，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函釋都有提到。但我要先講，比例這麼低絕對不會是像你講的因為家裡有其他人可以幫忙。部長，你要先瞭解一下現實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這是整體的……

**蔣委員萬安：**最根本的原因是防疫照顧假不給薪，部長，你要瞭解到你們的防疫照顧假是不給薪的，所以防疫照顧假其實到現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比例的母數是全部的員工……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反映現在的真實狀況，要讓你瞭解一下，因為現在不給薪，所以造成很多勞工不敢或不願意申請。他可能基於沒辦法承擔經濟上面的壓力，然後就必須要想辦法尋求外面的協助，甚至大部分是優先使用其他的假別。也就是說很多幼兒的家長正好處在非常需要工作、需要經濟收入的狀況，但是假很少，可是要負擔相對大的經濟壓力的時候，大概也只有兩種選擇，第一個，把自己的假用光；第二個，承受經濟上面的損失，所以才會造成兩年下來申請防疫照顧假的比例這麼低。去年疫情爆發，大家也知道很多學校停課，很多是 12 歲以下的孩子，家長怎麼辦？很多人就優先使用不扣薪的特休假，這是現實的狀況。所以部長，絕對不是像你講的沒有那麼多人申請是因為家裡很多幫手像是阿公、阿媽或保姆，不是的，是因為根本上面防疫照顧假不給薪。

現在整個疫情起來，我們可以預見未來不到 10 天內，可能單日確診人數就會破萬，指揮中心也說預估未來單日最高可能來到 4 萬 5,000 人，甚至是 5 萬人，屆時一定很多學校停課，孩子要在家，可能改用線上上課，家長一定會需要請防疫照顧假，這樣的需求一定會增加。但是回過頭來，防疫照顧假是不支薪的，所以部長有沒有辦法調整現在防疫照顧假的政策？是不是政府可以編列相關的預算，給予一定的補助，譬如說生活津貼？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目前的防疫照顧假是給假但不強制給薪，因為認為不可歸責雇主，而不給薪的部分是軍公教勞統統一樣，就是給假不給薪。的確，家長因為照顧小孩，經濟上的負擔比較重，所以去年行政院針對孩童還有國高中身心障礙的學生，發給一次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每名孩童 1 萬元。

此外，我們認為勞工受影響的部分，不是只有受僱勞工，還包括自營作業者、無一定雇主，就是非受僱就業者，一樣也是會受到影響，也可能會有照顧需求、經濟同樣會受到影響，所以對於這些必須請防疫照顧假的家長，不管是受僱或是非受僱就業者，都能夠給予一體的照顧。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由衛福部還有教育部來做整體通盤考量，其實我也有向院來提出，有沒有可能朝津貼的方式來做一個全盤政策性的思考。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希望勞動部積極爭取，因為我們編了 8,000 多億元，勞動部應該趕快幫勞工爭取防疫照顧假能有一定的補貼。舉例來講，像德國就制定了學校或托嬰設施關閉期間，勞工可以請 6 週有薪照顧假；瑞典、紐西蘭也一樣有補助或支付照顧家庭勞工的薪資補貼。既然部長剛剛提到有積極向行政院或指揮中心爭取，在現在還有的預算裡面，幫忙勞工爭取他們請防疫照顧假可以有一定的生活津貼或薪資補貼。由政府來出面，我相信才可以減輕這些幼兒家長的

負擔，不要讓他們被迫再去選擇請其他假別或是不敢申請防疫照顧假。

另外一個問題，從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發現，其實有 15.9%的雇主表示，不會同意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

**許部長銘春：**這是不行的！

**蔣委員萬安：**裡面有 51%的比例認為，員工應該以其他假別替代，所以請教部長，如果是這樣，有沒有違反勞動部的規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違法的。

**蔣委員萬安：**對，因為你們的函釋裡面講得很清楚，雇主必須准假，而且不得視為曠工、不得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這講得非常清楚。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現在就你們的瞭解，如果雇主要求員工以其他假別來替代，你們會如何處理？你在勞檢的時候，會不會把防疫照顧假的執行狀況列入檢查項目？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在疫情期間、在勞動條件檢查的時候，都有把這個部分列入檢查要項。

**蔣委員萬安：**目前裁罰的案件數量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可能要再查一下，報告委員，通常若有申訴，雇主第一時間就會改正。

**蔣委員萬安：**你們都已經規定不准要求他以其他假別處理，所以這要如何改正？

**許部長銘春：**比如說他即使提出……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我知道你們還沒有真的去執行或是落實，我提出來只是告訴你們，要把這個納入接下來勞檢的項目，而且要徹底的執行。

**許部長銘春：**好。

**蔣委員萬安：**現在政府的政策是，若確診者是輕症，其實是可以居家照護的，所以如果勞工確診染疫然後輕症居家照護，這時候能不能請領勞保的傷病給付？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一開始保險司認為這個部分因為他沒有住院，也不像在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即衛福部也認為，在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是有醫療照護人員在那邊照護，所以認為那個部分符合所謂的住院；至於居家隔離、在家照護治療者，一開始他們認為這好像跟住院的給付要件不符合。但是我們認為這個疫情真的是百年一疫，然後也很難遇到這種情形，相關的法令也受到挑戰，我們認為勞工因為確診在家居隔照護、治療，其實也是要透過專人送藥或以視訊的方式來瞭解他整個確診的病況，這其實是有類住院的性質，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就會朝放寬的方向來做檢視。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最近，我們會儘快。

**蔣委員萬安：**好，我認為一定要讓他們可以請領傷病給付，因為去年你們有放寬，原本的法律是規定要有住院診療的事實。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但後來因為有大量的人進入到集中檢疫所或是加強版防疫旅館，同樣的，你們認定一

樣有類住院的事實，的確那裡有醫療人員進駐看診的事實，所以認定他們可以請領傷病給付。而現在的狀況是確診了，但是因為政府的政策認為一些確診者就是居家、在家照顧就好，不要到醫院去進而消耗掉很多的醫療量能，應該將這些量能留給中重症的患者，既然政府的政策是這樣，我覺得就應該放寬給予勞工可以請領勞保傷病給付的權利，否則屆時會有什麼狀況？也就是這些勞工如果沒辦法請領傷病給付，他們可能就是到醫院去，可能就會消耗掉我們的醫療量能。再來很有可能他就會隱匿確診的事實，因為有很多是無症狀或是輕症，比方說在家 4 天居家照護，且急需要這樣的傷病給付但沒有辦法請領傷病給付，變成他可能就會隱匿，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趕快跟指揮中心或行政院來爭取這樣的政策，來做適度的放寬，現在每天有這麼多確診者，而且有一定、相當大的比例可能是我們的勞工，要讓他們能夠安心在家照護，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可以。

**蔣委員萬安：**希望儘快。

**許部長銘春：**好，我已經跟院裡報告了，就是屆時大家再討論一下。

**蔣委員萬安：**最快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銘春：**我想是這個禮拜。

**蔣委員萬安：**好，我們希望能夠拍板定案。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9 時 57 分）部長好。辛苦了！延續剛剛蔣委員還有大家所關心的主題，今天我們讓許許多多輕症的病人回到家裡照顧，其實可以節省國家很多的資源，也就是說，住院或是住進加強檢疫所，付出的都會比居家照護多很多，當然能夠居家照護也是一個人性化的措施，但是我們過去長久以來，不管是臺灣或是世界各國，除了一些先進國家外，對社區資源的鞏固都是需要一直去加強的，而且世界衛生組織也一直在強調社區醫療的重要性，在國家平常的時候、防疫醫療關鍵的時刻，其實都會動用到社區的資源，所以這個部分的確要把它一視同仁，給它一個相當的補助，不管是個人還有相關的照顧團隊。高雄市上禮拜提出一個確診居家照護的模式，可說是相當的完整，但很重要的就是後續還是需要來鼓勵它、給它資源，我想這不只是衛福部，從人的照顧來看，既然是對勞工的照顧或是稍後我要跟部長請教的移工，都要額外再想看看有沒有辦法來給他們增加一些資源，所以拜託部長能夠幫忙爭取。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當然這些輕症或無症狀的確診者，在家照護是基於我們醫療量能的考量所做的政策性決定，如此也可以將醫療量能提供給這些中重症者，其實這些居家照護、在家隔離的確診者，跟過去不管是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一樣也是有所謂類住院的狀況，也有醫療人員在關心、照護、視訊診療甚至是送藥，所以我們認為在相關的勞保權益上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所以我們會往放寬解釋的方向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非常接地氣，也瞭解人民的需求與聲音，鞏固基層的照護能力，非常感謝

今天在此也關心一個主題，就是移工防疫的事情，我們都知道勞動部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訂定了一個指引，當然這中間勞動部一直講要依疫情變化來修正，不曉得這個部分有沒有一直在修正？現在的指引和相關的措施有沒有因應現在的變化來調整？目前的狀況怎麼樣，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嗎？

**許部長銘春：**好，這個部分，我們都是隨著疫情滾動檢討，細節部分我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委員，這次修正主要是針對移工群聚的特性，所以對於移工人數比較多的，30 人以上我們現在要求必須設防疫長，防疫長的職責就很多元，這次防疫工作非常重要，包含通報、隔離還有相關的防疫整備措施，未來防疫長的機制，會跟我們後續訂定的移工確診群聚注意事項結合，我們訂定了 SOP，由地方政府跟我們勞動部做一個比較緊密的處理，第一時間我們就可以協助將群聚事件做妥善的處理。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感謝。我想移工防疫上的整備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苗栗、新竹或桃園，常常都有這類事件，大家用區域聯防的方式，動員所有的醫療院所，我們一些好朋友的醫院幾乎都是全力以赴的在處理，從預防醫學的觀念做起，第一線的防疫做得好，也許就會避免很多後續的發展，這部分感謝勞動部，針對這個定義跟相關單位繼續努力，來做得更好。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我們國人一直在努力提升第三劑的覆蓋率，看起來在 3 月 27 日的時候，移工的第三劑施打比率還不是那麼高，照理來講這群人的年紀，應該是會比較高一點，不曉得這個部分現在已經加強到什麼地步。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三劑的部分平均來看是 50%，但是符合資格可以施打的，他們的施打率是 64%，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透過多元管道鼓勵移工打第三劑，另外也在 4 月 1 日發函給雇主團體、仲介公會還有相關部會協助移工施打疫苗。整體來看，現在第一劑的施打率 97.39%，第二劑是 92.68%，其實都比國人高，第三劑主要是他們打得比較晚，因為要 12 週以後才能打，現在符合資格的施打率是 64%，我覺得我們有信心，就是第三劑的施打率應該還會再提高。

**邱委員泰源：**所以以勞動部這麼積極的在做，所呈現出來的成績甚至比國人平均都還好的話，你們應該提出 data 來，要一直呈現，因為這一塊也有滿多人在關注的，不曉得在這個部分，你剛剛有提到獎勵措施，是怎麼樣獎勵？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用宣導，這部分不像……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移工施打疫苗這部分，雇主端非常積極，像和碩這個案子，因為我第一時間到現場，移工只要打第三劑雇主就給他五百塊，所以基本上雇主端對疫苗非常重視，也希望移工能夠施打。

**邱委員泰源：**我不反對民間團體配合政府來做這種對國家有幫助的事情，但是那沒有獎勵的公司是不是就比較沒有力量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基本上移工的施打意願非常高，所以目前還沒有用獎勵來做這件事情。現在是個別的雇主希望他的企業施打率能夠儘快提升，有這樣的作為，我們會看情形，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採取獎勵的措施。

**邱委員泰源：**其實我還是要為照顧移工比較多的縣市醫療院所發聲，他們過去幾百天努力防疫，有狀況他們半夜都要去篩檢，疫苗也一直在打，如果我們政府能夠多給他們鼓勵，看起來是可以控制得不錯。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那接下來的移工居家照護，你們覺得跟一般人有什麼不一樣？以及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措施，讓他真的可以輕重症分流？這部分移工有沒有什麼特性，我們可以來做？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移工有住宿，就是宿舍，那現在因為幾個案例發生之後，我們跟指揮中心也提出了建議，因為移工說一旦確診發生之後，他在宿舍會有密切接觸者，或者其他的，基本上我們對於這部分就會有別於國人，因為他就是在宿舍裡面。

**邱委員泰源：**我現在是在講居家照護兩件事情，第一，好幾個縣市現在已經開始找醫療團隊，不管是醫院或基層診所，給他們做專責的、全人的照顧，分級醫療，我不曉得移工有沒有辦法享受到這種待遇，他們的空間有沒有辦法一人一室。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如果是中重度，一般就是到醫療院所或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如果是輕症，目前如果人數多，大概就是在原宿舍就地隔離，基本上所有的醫療團隊都還是會進駐，跟相關的一些防疫措施是一致的。

**邱委員泰源：**可能要去瞭解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這個也需要鼓勵，因為現在確診的居家隔離已經需要，不是把他關起來就好，要關心他們有沒有發燒、有沒有咳嗽。

**蔡署長孟良：**有，每天都有監測。

**邱委員泰源：**那個時候就要轉，不然萬一出現幾個狀況，我想對團隊或政府也會造成衝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去瞭解一下，不是用原來的思維去思考。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最後，我右邊這個是高雄市政府提出來的，我覺得非常完整，在全人照護還有分級醫療中，一有狀況，只要合乎居家照護，就會指派基層診所先做專責的處理，然後再分後續的照顧，我覺得現在各縣市都以高雄市這個模式在進步，希望在移工這個部分，能夠做得更好，把資源結合起來加強補助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的建議跟指教，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泰源：**好，拜託一下。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8 分）部長早。五一勞動節快到了，所以我今天還是要跟你談一談勞工的權益，如何讓勞工老有所終。這個禮拜天就是五一勞動節，我知道凱道有一場臺鐵的遊行，其實

勞工是臺灣競爭力的支柱，所以我想勞動部可能要去關心一下這件事情。

在關心勞工的情況之下，我想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勞保到底會不會破產這件事情。勞保的財務每三年精算一次，2018 年精算出來的結果是勞保基金在 2026 年就會用完，事隔三年，今年 1 月最新的精算結果是到 2028 年，等於勞保基金會延後兩年破產。最主要是上次算的時候，勞保基金的收益率是設定為 3.5%，現在則設定為 4%。2020 年政府撥了 200 億；2021 年撥了 220 億；今（2022）年撥了 300 億，這 3 年總共撥了 720 億挹注於勞保的部分，所以勞保基金大概會延後兩年破產。本席還是很關心，2028 年以後怎麼辦、勞工如何老有所終？勞保基金是勞動基金之中規模第三大的基金，其收益是挹注勞保財務的最重要來源，截至 2020 年 12 月的統計，規模約為 7,851 億。其中持股前三大的公司，持股台積電的比例就高達 36.77%；中華電信占 6.84%；再來是台達電占 5.46%，這是勞保基金前三大持股的狀況。

到底你們什麼時候又要再討論勞保基金的部分？2017 年曾送過來，後來因意見過度分歧而擱置；部長 2019 年又想重新提出來，但當時媒體一直披露勞保年金恐怕要大砍三成，造成各界的意見非常分歧，所以就臨時喊卡。這次的精算結果，勞保潛藏債務高達 10.29 兆，因此我想問一下部長的態度，部長對外都說定期在監控勞保的財務，但到底你們什麼時候要跟社會溝通勞保基金的事情？包括年金，部長還想不想要推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蔡委員好。報告委員，勞保基金每三年精算都有動態的結果，這次的精算是因為，這幾年整個基金的投資運用跟政府撥補，對整個勞保基金的財務本身是……

**蔡委員壁如：**你們不能夠靠政府每年撥補基金……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但我要跟委員說，按照這些精算，基金有用罄的問題，但這是政府辦的保險，無論如何由政府負最後給付責任，因為……

**蔡委員壁如：**你的意思是，政府不會看著它倒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一定不會看著它倒。

**蔡委員壁如：**但每隔三年精算出來，許多勞工朋友心裡會很擔心，2028 年還是要倒閉，那到底是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勞保財務改善的問題，這是一定要面對的，事實上現在的一些作為，包括我們提高勞保基金的投資運用、政府撥補，以及從給付面及納保面等有一些加強的作為，這都是為了改善勞保財務，目前在行政作為可以做的我們其實都是先行，這部分都是改革的一環。改革有很多面向，委員也知道這攸關千萬勞工的退休生活，大家都非常關注。

**蔡委員壁如：**這個很困難，但五一勞動節到了，我是想讓部長有多一點的時間闡述。勞工很關心其權益，今年的五一勞動節是在禮拜天，他們上凱道可能不是為了抗議勞保基金，可能是為了抗議臺鐵，但很多勞工朋友還是非常關心年金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其實政府也一直在面對這個問題，我要講的是，因為面向很多，為什麼這個工程這麼難推，因為大家非常關切……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它很困難，從 2017 年、2019 年到現在，最近勞動部有沒有想要再做哪些形式



的社會溝通？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是持續在收集各界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可是從 2017 年到現在都已經 5 年了。

**許部長銘春：**溝通有很多種形式，像我們跟工會互動、座談，或者我去拜訪，我們一定會談這個問題，我會問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告訴他們政府的態度是如何，也一定要澄清謠言，因為有些根本都還沒定案的東西，外面都會說……

**蔡委員壁如：**就開始亂傳。

**許部長銘春：**亂傳，其實……

**蔡委員壁如：**表示這些勞工非常在意自己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在此謝謝委員關注這部分，我也利用機會跟所有的勞工兄弟姐妹講，這是政府辦的保險，不可能讓它倒，尤其這是攸關……

**蔡委員壁如：**雖然部長每次都說這是政府辦的保險，你不會放著讓它倒，但如何永續經營？勞工是臺灣經濟動力的最主要來源，如何讓勞保基金得以永續，恐怕勞動部還是要去審視，而且要進行深度的社會溝通。部長是否有準備繼續辦理跟民間的溝通會議？你一直說在持續溝通，但很多勞工在耳語、都在傳說勞動部又想要做什麼了、會不會損害到他們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剛剛我講的財務改革，政府一定要面對，也責無旁貸，目的在於讓勞保基金能夠永續，勞工的老年經濟生活才會受到保障，就像委員講的老有所終。所以就這件事情政府的態度是一定不會讓它倒、一定負起最後給付責任，但我不只是喊口號，也會去收集大家的意見，並參考國外經驗，未來有一個大家比較能接受的方案，我們要持續努力。

**蔡委員壁如：**財務的永續，讓勞保有所保障，這是勞動部要做的事情。趁五一勞動節的時候我提出來，這是所有勞動朋友都關心的事情。

**許部長銘春：**是。

**蔡委員壁如：**另外要關心的是看護移工轉換雇主的空窗期問題，最近在缺工的情況之下，尤其是缺看護移工，這些看護移工薪資低、工作難度高、態樣太多，而且非常辛苦，所以常常發生失聯、爆衝突，期滿轉換率很低。這些移工不如預期地就離開了，或者當他要換雇主的時，轉換登記期為兩個月，失能者頓失所依。目前很多雇主面臨以上的問題，平常他還是有事情要做、要上班，可是突然間移工跑掉了，長達兩個月的時間對該家庭造成很沉重的負擔。我想應該有人跟勞動部提出這樣的建議，針對這兩個月的期間要不要改善，或者你有沒有研議要予以縮短？

**許部長銘春：**其實那兩個月的部分，要兼顧雇主跟勞工……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這個要兼顧很多面向。

**許部長銘春：**很多事情是一體兩面，所以不容易。不過我覺得，最長就是兩個月，在這個過程……

**蔡委員壁如：**最近這幾年有很多雇主陳情，覺得現在勞動部好像比較偏向移工那部分。有時候是移工不適應或受到外面的誘惑，他認為去哪裡比較好賺，所以逃跑或離開、失聯了，但需要兩個月的時間，這好像是在懲罰雇主。陳情人就覺得他好像是被懲罰，但他對照顧他的移工很好。

勞動部針對這兩個月的期間有沒有要做一個檢討？這是所有雇主家庭共同的痛。

**許部長銘春：**我也接收到很多……

**蔡委員壁如：**你應該也接收到很多陳情。

**許部長銘春：**有，就這件事情我們儘量衡平處理，我知道許多雇主覺得受到很大的委屈，但也有移工權益受損的具體狀況。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態樣太多了。

**許部長銘春：**態樣真的太多了，只是怎麼樣求取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這部分我會請業務單位再檢討看看。

**蔡委員壁如：**好不好？再檢討看看。

**許部長銘春：**是，再檢討看看。

**蔡委員壁如：**因為對這些雇主來講，他會覺得自己莫名其妙地就受到懲罰。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蔡委員壁如：**兩個月的時間對某些家庭來講，他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我了解。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延續剛才蔡委員質詢的議題，就是我們在 1992 年就修了就業服務法，當時第五十三條第四項限制移工不得轉換，但是現在一方面勞團認為換工作是基本權益，應該保障移工的工作自由權益，但是另一方面雇主團體又擔憂移工如果可以自由轉換而違約的話，將導致很多重症失能者沒有人照顧，尤其是家庭看護工方面。勞團在這些年都不斷提出希望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訴求，當然也有許多雇主團體提出他們的憂心，尤其疫情缺工的期間，其實我們有聽聞許多奇怪的現象，例如就地起價或是說直接逃跑，讓許多需要看護人力的雇主頭痛不已。照顧勞工的權益當然是天經地義，但是雇主的權益怎麼辦？雇主申請移工有一定的時間，或者說病患突然被丟包的狀況下，導致雇主無移工可用，這樣的情況該怎麼解決？現在的移工轉換雇主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有一個轉換規則，基本上是這樣子，因為他們的契約是三年一聘，原則是禁止，例外才可以轉換，當然轉換就是按照我們的轉換規則……

**莊委員競程：**現在是需要雇主同意嘛！或者是說他被……

**許部長銘春：**有些是不用，譬如他受到雇主的違法對待或者有犯罪的行為，這個部分是不用。但是像剛剛委員講的，目前因為疫情的關係，移工常常就變成跨業，然後影響到聘僱的安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去年 8 月 27 日也修正了轉換雇主的準則，就是說縱使雇主同意了，你要轉換的話，也是要以同業別為優先，同業找不到雇主，你才能夠跨業，我們常常看到就是家庭看護工跑去當產工。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這樣的一個作為改善有相當大的成效，到今年 3 月為止

，只有 279 人有轉換，不像去年，當時三個月就好像有兩千多人，但是從去年 8 月到現在 3 月，半年之間跨業轉換的部分只有 279 人。

**莊委員競程**：那逃跑的人呢？

**許部長銘春**：現在逃跑的人數大概是 5 萬 8,000 人。

**莊委員競程**：假設移工逃跑了，雇主要如何去因應？就像蔡委員所講的，這個空窗期是 2 個月，雇主……

**許部長銘春**：遞補是 3 個月。

**莊委員競程**：遞補是 3 個月，產工是 6 個月？

**許部長銘春**：產工是 6 個月，看護是 3 個月。

**莊委員競程**：現在是 2 個月還是 3 個月？現在還是 3 個月？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在這個空窗期，雇主真的會覺得自己有被懲罰到……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個涉及到修法，當初這樣的訂定是有它的考量，都會衡平地去兼顧移工跟雇主的權益。當然，這幾年各界也有討論是不是要再檢討修法，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持續在研議、評估當中，當然各界也有不同的聲音，所以怎麼樣來兼顧移工跟雇主雙方的權益，勞動部會持續來關注、處理。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個家庭照顧移工的空窗期對家屬來講，它的影響真的會比較大，如果再加上這個家庭的經濟並不是充裕到可以先暫時請本國的看護來的時候，它就變成是照顧病患上很大的一個困擾，未來這部分是否也有在探討跟長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的空窗期其實就有長照資源來協助，可以使用了，目前就有了。

**莊委員競程**：是啦！當然還是跟家庭照護移工在照顧時差很多……

**許部長銘春**：對啦！力道……

**莊委員競程**：在疫情的期間，我們申請移工的時間有沒有受到影響？對照過去申請移工的時間，就是申請一個移工進來的流程上，看起來差不多要 3 個、4 個月。

**許部長銘春**：其實申請上沒有問題，只是在引進流程上他有一些防疫規範要來配合，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從我們 2 月 15 日開放到昨天，已進來兩萬多人，其實疫情之前，我們一天進來大概 600、700 人，現在一天大概五百多人，我相信將來全面正常開放以後，整個移工的引進速度應該會更快，然後補實的速度也會加速。這也是可以把一些失聯、逃跑的問題等等……

**莊委員競程**：看看能否一併解決。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邊如果能夠正常引進，其他問題可能也比較能夠迎刃而解。

**莊委員競程**：考量移工從事的工作內容，在過去大概都屬於本國勞工意願比較低的工作，如果移工可以自由轉換雇主的話，可能造成勞雇關係沒有辦法穩定、增加移工的引進成本或是家庭重度失能者照顧的空窗期等問題，這些問題還是需要勞動部努力去溝通，尋求社會的一些共識，儘量找出解決之道，勞雇雙方都要有一個平衡點，這是勞動部很大的一個課題。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另外，企業長期受移工調派法令限制所苦，本席日前也在委員會跟部長做過很多次的溝通，也感謝勞動部在今年 4 月 14 日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放寬了特定製程製造業調派的規定，希望可以解決企業的困擾。雖然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還是發布新聞稿，把功勞都說成是臺中市政府的努力，不過，沒關係啦！大家都在為臺灣做事，能夠解決問題就好，我想我們認真做事比較重要。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部長，在修正之後，這個調派的基準新增符合下列資格，像重大投資、特定製程、特殊時程製造業，雇主得調派外國人從事工作：一、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的工廠。二、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三、已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未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所以目前是否有企業遵照這樣的一個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因為未經許可，自行調派的話，依法可以處 3 萬元到 15 萬元的罰鍰，這個部分未來你們要怎麼去做稽查？通過這樣的一個調派基準的修正，我想許多企業其實還是會透過像本席這樣的訊息傳遞或者是真的有去上網看到公告才知道嘛！勞動部是否可以多加宣導，鼓勵有需求的企業主可以主動做這樣的一個申請？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其實委員對這個問題非常的關注，在委員的關注跟建議之下，我們也很積極來處理，所以現在有這樣的一個發布，事實上現在已經陸陸續續都有雇主在申請，但因為他們也要取得相關文件，所以目前都還在申請當中。但是這些訊息我們會廣為周知，也拜託委員能夠多幫我們宣導。

**莊委員競程：**是，我都有強力跟企業宣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讓大家知悉這樣的一個資訊。

**莊委員競程：**最後一個問題，現在輕症者在家隔離治療，並不是說他不需要住院，而是為了醫療量能的調節，根據勞保條例的規定，被保險人因染疫住院診療，他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的時候，可以申請勞保的傷病給付；如果勞工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是說加強型的防疫旅館進行診療的行為，也是可以申請普通的傷病給付。但是目前輕症者在家就是不行，當然要件就是說有沒有進行診療的行為。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但這些案例若是為了給付而擠到醫院、醫療機構或是集中檢疫所，又或者加強型的防疫旅館，這樣又會拖垮防疫的能量。勞動部與指揮中心有沒有研擬相關的問題？有沒有結論？

**許部長銘春：**有關輕症在家居隔離者，因為考量醫療量能政策決定在家照護或視訊診療，至於這樣是不是符合所謂住院、是不是可以比照收治在集中檢疫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我們也有請教 CDC。不過勞動部內部這兩天就這個議題也有討論，若只是因為政策性的考量而在家居隔，一樣有醫療人員在關注、治療及照護，應該具有類住院的性質，跟在集中檢疫所或者加強型防疫旅館相似，所以我們未來的法規解釋也會朝放寬的方向來做。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

**莊委員競程：**都要滾動式檢討。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部分早上有好幾個委員關心，我說我們會儘速處理來協助勞工。

**莊委員競程**：在疫情嚴重的當下，這些視訊看診、居家照護、藥師送藥的相關條件都開始在啟動。

然而這樣的診療行為是否應該被擴大認定，以及居家照護是否符合請領傷病給付？我希望勞工勞動部可以儘快研擬出確定的答案，讓民眾在防疫期間也可以安心休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在這裡宣告，等一下洪申翰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32 分）部長好。有關移工，特別是家庭看護工，你剛才有說，如果要轉換雇主，是以他原來的行業別為主，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對，優先。

**徐委員志榮**：原則上就是要阻斷，之前我們也講過了，不要讓家庭看護工以不實的理由想要轉為廠工，所以說是優先，有點嚇阻的意思，剛剛聽你講原本有幾千個人，現在下降到兩百多人。

有關今天的解凍案，貴部勞動力發展署有一個一般行政預算解凍案，跟簡化雇主通報移工狀態的作業有關。貴部的回答是你們去年已經建置完成，採線上申辦的方式申請。你們說要到今年上半年才上線使用，請問現在使用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年 1 月 10 日就已經上線了。

**徐委員志榮**：既然你說已經在上半年的 1 月上線了，效率很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徐委員志榮**：部裡也有函釋，不管居家或者住院治療，若因公確診或隔離，雇主應主動給付薪水給員工。雖然因公雇主要給付，反過來講非因公確診或者隔離，雇主就不用給薪。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怎樣認定是因公或者非因公？

**許部長銘春**：因為執行職務而確診，必須有因果關係，我記得我們有訂立一個指引。110 年 7 月 28 號我們公開了「職業因素引起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認定參考指引」，提供醫師的臨床診斷作為參考，以判斷確診是不是因為職業的原因而造成，所以這個指引可以作為判斷的依據。

**徐委員志榮**：我打個比方，剛剛有人提到大廠——和碩，不管是移工或本勞一起上班，若是我被我的同事感染到，依據你們的指引算是因公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按照指引應該算，他在上班的時候因為同事確診而導致他……

**徐委員志榮**：他是接觸者，然後又……

**許部長銘春**：他是接觸者，因為在工作場域接觸才確診，這個就是所謂因公染疫。

**徐委員志榮**：他算因公啦！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這個部分符合我們現在的判斷依據。

**徐委員志榮**：不論確診或居隔都算是因公，我上班被同事感染到，這樣算因公，不管有沒有確診，只要被匡列隔離，有沒有一千塊可以領？

**許部長銘春：**只要跟他的工作行為關聯性的確診或區隔，這個部分應該就照剛剛我們所謂的因公而染疫或因公而受影響必須居隔，都屬於要給付薪資的範疇。

**徐委員志榮：**除了雇主方面，以前衛福部有隔離一天領一千塊的補助，像這樣還可以領嗎？以後會很多！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拿到雇主給付工資就不能領防疫補償。

**徐委員志榮：**不能重複？

**許部長銘春：**不能重複領取。防疫補償一定是沒有領薪資才可以領。

**徐委員志榮：**除非雇主給付低於一千塊的話，還有可能去領一千塊。如果只領基本工資，搞不好一天沒有一千塊，這樣才有可能會去領比較高的一千塊。

有關給付的問題，行政院好像準備要延長 6 月 30 日到期的紓困特別條例，我記得陳時中部長也是希望這樣。院裡應該也有要求部裡怎麼先估算金額等等吧？可能還要有勞工或企業紓困。

**許部長銘春：**當然院裡也會在通過以後，請各部會思考一下，針對各部會要協助的一些對象是不是還有需要編特別預算，到時候我們會來參考這個部分。

**徐委員志榮：**早上蔣萬安委員講到有關勞工防疫照顧假的部分，希望院方如果有要部裡陳報紓困特別條例經費的金額，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考量進去？

**許部長銘春：**好。

**徐委員志榮：**因為臺灣可以說是經濟導向，即電子業、科技業的出口很重要，我們也怕護國神山們大量確診停工。剛剛也說公司方可以獎勵員工打到第三劑，卻好像沒有辦法強制。

**許部長銘春：**對，疫苗施打是不能強制的。

**徐委員志榮：**雖然疫情指揮中心有說繞境、八大行業要三劑，那些可以要求，但不能強制勞工要打滿三劑，只可以獎勵他們儘快打滿三劑，甚至外國有一些人也不喜歡打疫苗，所以他們採取快篩陰性才能上班，但是我們也只好建議或鼓勵廠方這樣做而已。因為有的人會暈針，連一劑都不敢打，他不是特意不去打。

**許部長銘春：**是，有些勞工是個人的一些因素。

**徐委員志榮：**對，個人的因素，也有這樣子的情況，所以有些外國廠商是用快篩陰性來取代，這些我覺得好像公部門政府都沒有辦法去強制他一定要施打第三劑，或者是說一定要快篩陰性，當然這是為了保護臺灣產業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可以建議廠方，特別是大型很重要的廠商，建議它、鼓勵它這樣而已，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雇主所屬行業及其勞工不屬於指揮中心所公告必須接種第三劑才可工作之對象的話，雇主是不能強制的，所以大部分都是透過溝通協商來取得勞工的瞭解並做配合，若是個人因素而沒辦法施打的，應該要有一個不同的處理……

**徐委員志榮：**那個要特別考量的。

**許部長銘春：**我想疫情當下，大家都能夠互相體諒，可以的話就儘量配合，真的不行也要尊重。

**徐委員志榮：**對，因為也不是廠方而已，員工個人本身也是為了自己或家人的健康。

**許部長銘春：**其實施打疫苗就是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我想大部分的臺灣人民真的很有水準，所以

你看我國施打率這麼高。

**徐委員志榮：**希望部長就有關產業的部分，雖然不能強制，但希望你們以上級指導的立場，盡量去鼓勵廠方，廠方再去鼓勵他們的員工，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42 分）部長好。本月中媒體報導有兩名醉漢沒戴口罩要進醫院看診，遭到急診室保全人員阻止後，不僅痛毆保全人員，連一同處理的五名醫護人員也受到波及，全身都擦挫傷。我們回顧疫情期間，醫療現場壓力升高、醫病關係緊張，出現多起醫療暴力事件，對於醫療從業人員受到暴力對待，本席認為勞動部應該採取具體的作為，強化醫療職場安全。勞動部在去年 11 月頒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所以不分各行業別、事業場所的企業主、勞工、工作者，只要在晚上 10 點到隔天早上 6 點從事工作，均適用該指引。醫院的醫護人員、清潔人員、保全人員等，也都是受到該保障的對象。

首先請教部長，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是今年專案勞檢的重點對象之一，今年已經過了三分之一，目前專案勞檢的成效為何？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回報，夜間工作指引在春安期間有做檢查，包括超商及院所，相關的……

**張委員育美：**我要詢問執行成效，場次有多少？

**鄒署長子廉：**持續進行中，實際資料之後再提供給委員，據我所知應該有幾百家。

**張委員育美：**違規比率呢？

**鄒署長子廉：**後續的統計資料，一段期間後我們再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育美：**好。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因為我們的專案檢查都有一個期限，是否等期間完成再把相關專案檢查成效的書面資料給委員瞭解？

**張委員育美：**好，讓我瞭解。本席剛剛講的是專案，除了專案勞檢之外，勞動部是否有更積極的作為，幫助醫療院所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因為我們知道勞動部近年來推行員工協助方案，幫助企業透過服務系統的建置，以預防或解決影響個人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譬如工作適應、人際關係、婚姻、家庭照顧、健康等因素。勞動部於 109 年曾做過我國職場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的分析，針對不同職場，例如服務業、科技業、製造業皆有進行系統性的調查，但是卻遺漏了醫療產業。醫療機構其實有其特殊性，是高壓且關乎人命的職場，勞動部如果能協助醫療機構做好員工的關懷，對於醫療專業人員來說，這是很重要的支持力量。勞動部要主動關心，因為他們的工作非常高壓，尤其疫情期間，動不動就有醫療糾紛，它是生命攸關的行業。

請問部長，在協助醫療院所建立員工關懷的機制上，勞動部有採取哪些措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研究部分我先請所長說明一下。

**張委員育美：**好。

**主席：**請勞動部勞安所何所長說明。

**何所長俊傑：**報告委員，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員工現在有很多面臨心理壓力，因為中小企業為主，所以比較缺乏相關的協助，因此我們在 109 年針對這些行業去做，因為……

**張委員育美：**獨漏醫療業啊！

**何所長俊傑：**因為醫療業本身有心理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我們當時就沒有把醫療業考慮進去，因為醫療業本身的專業能力比較高，而且相關的資源也比較多，他們應該比較有足夠的資源去做內部的員工協助。

**張委員育美：**你說醫療院所比較專業對不對？可是醫療院所長期處於高壓的工作環境，是否請勞動部以專案方式鼓勵醫療院所設置員工關懷機制？員工關懷就不是醫療而已，是勞動部的事情啊！所以我希望針對設置員工關懷機制來進行研議。我知道你要講的，衛福部在去年 7 月公告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由衛福部編列預算，在當地衛生局找一些心理諮商服務，你要講這個對不對？可是，這是專案的方式，就是針對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我講的是常態的方式，常態應該就是勞動部的業務。我剛剛講到的衛福部是專案方式，可能時間過了就沒了，針對醫護人員，我希望勞動部能協助各醫療院所建立協助機制，就是剛剛講的員工協助方案，而不是醫療院所有什麼心理師、精神師，不是這個啦！是協助方案。請問勞動部有沒有想到如何協助醫療院所建立協助機制呢？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部分我想沒有問題，我來跟衛福部跨部會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議題，我們來研擬用怎麼樣的方式、方案、專案來……

**張委員育美：**對了啦！部長，我就是要你這樣的回答啦！因為剛剛有提到心理的還有精神的，那是專業沒錯，可是我講的是協助方案，所以部長瞭解我，OK。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因為大部分醫護人員的權責部會是衛福部，但是勞動部責無旁貸，勞工的身心健康……

**張委員育美：**協助其實是勞動部的事啊！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這部分我們就跨部會，我來瞭解，然後跟衛福部共同研擬看怎麼樣協助。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與衛福部一起來關心醫療院所心理及各種的協助方案。

接著，國際勞工組織（IPO）針對疫情可能對全球工作的影響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內容涵蓋疫情後對全球企業和勞工的影響，有三大面向，第一個是保護工作職場的勞工，第二個是刺激經濟和勞動力需求，第三個是支援就業和收入。請問部長，針對 IPO 所提出的三大面向政策建議事項，勞動部有哪些部分已經進行研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應該大部分都有，因為項目很多，能否容我事後再給委員一個書面的報告？因為這個部分很多項，像安全衛生這個都有……

**張委員育美：**有一些你有做了，我是希望……

**許部長銘春：**調整工作安排、防止歧視、提供健康服務、擴大得到帶薪休假等這幾項都有。

**張委員育美：**好，請部長就這個方向研究一下。最後一個議題你說你都有關心，我們就來談去年 5



月疫情大爆發之後升為三級警戒，很多員工都是 WFH，而且昨日確診人數已經超過 5,000 例，將有很多公司啟動遠距辦公模式。這種利用電腦軟體、網際網路等從事約定的工作，利用電子科技回覆工作處理狀態，國際勞工組織 IPO 將其定義為電傳勞動，具有不受場地限制與可彈性安排公事兩大特質，其中又以在家工作為主要的模式。

據本席瞭解，勞動部在 2015 年的時候就頒布了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即工作職場外的指導原則。2017 年時又做修正，目前在該原則中所規範的從事事業場所外類型的勞工，包括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還有汽車駕駛四大類型。但是這四大類型難以涵蓋現在疫情爆發的工作型態，譬如 YouTuber 和美食外送員等等。請問部長，勞動部是否會針對目前新興的工作行業，再次修訂指導原則？

**許部長銘春：**我們原來的指導原則，最後一條就有說明各類型的行業都適用。其實工作型態有很多，指導原則就是一個參考，還要針對實際的工作性質去做一些微調，最重要的是勞雇雙方要去溝通協商。

**張委員育美：**我打岔一下，勞動部有提到電傳勞動加班必須事先約定或申請，這很重要，你要知道你們有這個規定，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加班的申請本來法律的規定就是要事先申請，不管……

**張委員育美：**有些工作又超時該怎樣被認定？所以勞工跟雇主之間才會產生爭執，勞動部應該要出面。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爭議，地方的勞政主管機關可以就他們的爭議來做瞭解協商，因為我們加班的認定，法律的規範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對，尤其是線上工作的加班認定。

**許部長銘春：**如勞工的加班認定被老闆拒絕，或是各種情況都有，要看具體的個案，一旦發生爭議的時候，就是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會來協處，所以會有解決的機制。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要說的是現在 WFH 的情況不一樣，有些人在家工作，老闆說勞動部有說加班要先提出申請，可是有些你要在線上等著，從早上 7 點等到晚上 9 點，那怎樣認定我是不是加班？針對在家工作者可能引起的工時爭議，勞動部有沒有特別宣導要如何做工時紀錄？這很重要，不要讓我們的勞工吃虧。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的指導原則都有，只是說在具體落實上，執行面上他們到底怎麼做，有些勞方或資方是否在過程中有些忽略的事項，這點我們會再加強宣導，如果真的有爭議，勞政主管機關也會協助調解處理。

**張委員育美：**我要提醒部長，現在新興的時代，疫情期間產生很多新興的行業，法規是要與時俱進的，有些還要超前部署，這樣子才可避免產生勞資爭議，營造更優質的工作環境，謝謝部長支持。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54 分）部長好！今天想跟部長請教的是針對製造業移工宿舍的一些問題。最

近有一些相關的報導，財經雜誌的報導也有講到製造業目前遇到幾個缺乏困境，其中一個就是缺宿舍的問題，我相信勞發署這邊一定都看過相關的報導。現在關於製造業龐大的缺工問題，本國籍是不容易找到勞工，但是外籍勞工引進之後，當然馬上就要面對住宿在哪裡的問題。我想先請問部長，外籍勞工在臺灣的住宿跟宿舍的問題，是哪個部會在主責？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主要是勞動部。

**洪委員申翰：**好，我先確定這件事情，很多業者其實都跟政府反映過宿舍的問題，因為企業回臺灣投資要建廠、擴廠、生產，他們需要勞動力。但勞動力的本質，其實他們還是人，他們還是需要空間居住、生活，所以我想再問部長下一個問題，如果產業部門需要再多引進移工，解決住宿不足問題是哪個部會的責任？

**許部長銘春：**其實如果依照現行的法令，雇主引進移工時就要針對移工的生活照顧，包括住宿安排提出計畫，這是雇主的責任。

**洪委員申翰：**部長講得很好，但現在我們看到的狀況是出現很多亂象，其中包括幾個很大的亂象，第一，廠住未分離，暗夜大火經常造成許多悲劇發生。第二，移工宿舍環境惡劣，限制移工的行動自由。第三，雇主租不到宿舍，移工更難租得到。第四，疫情期間，移工宿舍甚至成為公衛漏洞，常常一發生就是幾百例的確診。

我想部長對這些問題都不陌生，剛剛部長講得很好，照理說按照現在的法律，這些應該是雇主的責任。但現在雇主也在反映幾件事情，因為工業區的土地分區使用規範其實非常嚴格，所以有些雇主即便願意蓋宿舍，可是工業區卻無法興建宿舍。

我們看到最後的結果是，如果雇主沒有蓋宿舍，其實最後大部分就是透過仲介，要求仲介去幫忙找。是不是宿舍也不清楚，可能就是很多空間，空間合法還違法其實也搞不太清楚。所以我其實很想問部長，現在中央和地方的勞政單位，真的都已經清楚知道這些移工到底住在什麼地方？居住狀況如何？合法還是違法？這些問題都清楚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都要去檢查，尤其像這兩年……

**洪委員申翰：**不是檢查的問題，我們都清楚了嗎？我們有沒有盤點清楚、調查清楚，現在這麼多近 40 幾萬的產業移工，剛剛還說多進來兩萬名。短時間就多進了兩萬名移工，接下來可能更多，這 42 萬人大部分都住在什麼地方？回答得出來嗎？能否畫出一個餅圖告訴大家，這 42 萬人中有多少人住在合法的住宅裡，多少人住在非法的地方，我們能回答這個問題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他們的住宿都是要通報地方政府的，我們勞動部也會跟地方政府一起去訪查，所以關於住宿的地點，這 40 幾萬名移工我們是都有掌握的。

**洪委員申翰：**都有掌握？可是我說實話，其實現在有很多雇主自己沒辦法興建宿舍，都是要透過仲介幫忙找。所以我們看到很多雇主轉給仲介以後，很多工業區旁邊高高低低的鐵皮屋，它不是建地，這些鐵皮屋甚至是蓋在農地裡面，其實裡面都是一大堆移工宿舍啦！

這其實是常態嘛！出去問大家都知道，因為很多租屋的屋主不太願意把房舍租給移工，所以我說這是常態。

去年我們有很多移工確診，我們要去找出這些移工到底住在什麼地方，結果發現雇主也不一定掌握。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現在有。

**許部長銘春：**現在都有。

**洪委員申翰：**去年的時候其實不一定掌握啊！所以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現在到底有多少移工住在不合法的住宿地點？我們知道產業移工有 40 幾萬，有多少住在不合法的住宿地點？

**蔡署長孟良：**去年因為疫情，我們做了全面清查盤點，製造業部分我們現在掌握大概 4 萬多家的雇主，現在是全面清查，每一個清查之後，我們都有確定哪一些是屬於雇主自有，或者哪一些是雇主委託仲介，或者是移工自行在外面住在一般民宅，我們現在都有掌握，如果需要統計，我們可以產製出來。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問的是有多少產業移工住在不合法的地點？

**蔡署長孟良：**根據目前消防或建安的法規，我們跟營建署討論的時候，如果要符合最嚴格的 H-2 的規定，那種是有，但確實是少，但是現在因為地方政府在處理住宿的建築法規，適用的法令條文確實有不一致。原則上，我們所有的住宿地點，不管在哪個地方，裡面所有的消防、相關規範，我們必須要依照規定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我再問一個問題，接下來如果我們還要進更多的移工，假設未來兩年進到 50 萬，多出來的是不是可以確定他們都有合適和合法的地方居住？今天一個企業來申請，他跟你說在什麼地方，我們全部都有去查過嗎？

**蔡署長孟良：**因為現在申請的時候，他的生活照顧計畫書都必須要先提交，引進的時候，地方政府一定都要去查。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就是我擔心的地方，我們現在對於這些移工住宿管理的作法只依賴這份生活管理計畫書。我們自己都很清楚知道這份生活管理計畫書實際上的管制效力和管制效果相對其他法規是薄弱的，有多少企業、有多少雇主因為生活管理計畫書沒有達到要求而受罰的？有沒有？

**蔡署長孟良：**現在因為地方政府會給予限期改善，基本上就是以輔導……

**洪委員申翰：**如果不改善，有沒有受罰的？

**蔡署長孟良：**有。

**洪委員申翰：**罰多少？

**蔡署長孟良：**印象中大概有 20、30 件。

**洪委員申翰：**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單憑生活管理計畫書的管制效果及管制規範性要求的強度是低的，所以我今天想講的事情其實很簡單，我很希望勞動部應該要把接下來，尤其是一種規劃性的，如果需要更多產業移工進來，我需要製造業移工進來時，到底他有可能在什麼地方居住，這是不是應該要盤點、弄清楚，我們到底現存的問題長怎麼樣。我們現在不會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問題其實很大，你到各個地方去，大家都跟你講這個問題很大，不然這些雇主不會出來說缺

宿舍。我們的問題到底長怎麼樣、我們未來有多少需求，這些問題和需求是不是請勞動部在一個月內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在做委託研究。

**洪委員申翰：**這是我的一個提案。

**許部長銘春：**你的提案我們已經在做了，6 月底會有個初步研究出來。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說應該 1 個月。

**許部長銘春：**差不多，現在 4 月，6 月才會出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想法其實很簡單，第一，我們至少把現有的問題和現有的需求，甚至未來的需求，把它弄清楚，我自己也相信勞動部很難自己解決這個問題，部長也很清楚。舉例來說，之前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勞動部有舉辦一個研商移工生活照顧住宿管理辦法法規調和與實務檢討的會議，這個會議上包括雇主團體、仲介團體、移工團體都表達移工宿舍很難找，大家都希望可否有個公辦公營的嘗試，那時候部長跟我說公辦公營的嘗試不是勞動部可以自己完成的事情。所以我的意思很簡單，勞動部應該把移工的住宿問題清清楚楚的呈現出來，需求清清楚楚的呈現出來，未來的需求一樣清清楚楚的呈現出來，呈現出來以後，經濟部要一起進來幫忙啊！內政部要一起進來幫忙啊！剛剛提到很多雇主說願意建宿舍，但是工業區的土地、周邊的土地，搞不定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啊！大家要進來幫忙啊！可是如果勞動部沒有辦法把住宿的問題清清楚楚呈現出來，為什麼其他部會要進來幫忙？所以我現在問題很簡單，是不是在 6 月的時候，我們的委託研究裡面就把現有的移工宿舍、住宿問題呈現出來，包括現有的需求，甚至包括未來評估的需求，都應該盤點出來，在需求盤點出來後，勞動部要進行規劃，主責是你們，最開始的問題主責是勞動部，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住宿的管理是我們。

**洪委員申翰：**責任是你們，那是不是就應該進行一定程度的規劃？在這規劃裡面需要經濟部下來幫忙的、需要內政部下來幫忙的、需要其他部會下來幫忙的、需要地方政府下來幫忙的，有一個綜合性的方案向行政院報備怎麼來協調相關的問題，不然我們還要再看到這種夜晚的大火把移工燒死嗎？我們還要看到這種一天到晚因為住宿環境不好幾百例、幾百例的確診嗎？不希望看到嘛！所以我只是希望勞動部如果很清楚知道要把這個責任擔起來，而且是一個規劃性的，不要永遠都是發生一個問題才去解決一個問題，永遠被這些問題拖著走，這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事情，這樣子其他部會也根本不會下來幫助勞動部。如果勞動部沒辦法把問題講清楚，為什麼其他部會要幫你？就是這麼簡單而已，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們這個研究就是要了解問題所在，我們怎樣來提出對策，當然，這個部分勞動部責無旁貸，我們繼續來規劃，然後跨部會大家共同來解決。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希望把問題清楚的呈現出來、把困境呈現出來以後，才能找其他的產業部會、其他土地相關部會一起來解決，內政部可以幫忙解決用地方面的問題，不然現在其他部會根本進不來，也不覺得是自己的事情，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洪委員申翰：**這個部分麻煩部長，我們希望 1 個月內可以把這個部分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21 分）部長好。臺鐵員工五一的集體休假是不是會造成我們交通運能的癱瘓？部長講得非常清楚，你說勞工不加班是勞工的權利，實際上是怎麼樣呢？臺灣會不會成爲一個過勞之島？首先就是責任制其實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法律規定，也就是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符合勞動部公告責任制的行業，我們也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可是最近有一個人力銀行民調顯示，22% 勞工認爲自己是打卡族；有 24% 認爲是責任制；有 53% 認爲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無須核備。這就造成很多勞工在工作上有很多不同的想法，甚至這個調查裡頭有高達七成一的受訪者表示處於 24 小時隨時待命。請教部長，雇主過度壓榨勞工有沒有成爲常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謝謝委員對於勞工權益的關心，所謂的責任制，不是老闆要勞工責任制就責任制，就是要依法申請，經過認定、核定才可以，假設有這種情況，老闆在下班以後還叫勞工加班，沒有依法的話，這都是違法，我們在勞檢也會調查，只要有申訴，我們也會馬上去進行勞檢。

**賴委員惠員：**透過勞檢，我們可以知道勞工的權益有沒有被剝奪，臺灣是不是一個過勞之島？我們從調查顯示，每 4 位上班族中就有 1 位的上班狀態處於非常疲憊，其實在全世界的總工時裡頭，臺灣在 40 多個國家裡面名列第 4，南韓的總工時是 1,908 小時，最愛工作的日本才 1,598 小時，臺灣竟然是 2,021 個小時，尤其是高工時的製造業和客運業、汽車貨運業、醫療院所、物流業。當然，勞動部有進行勞檢，爲什麼勞工不斷需要加班，因爲低薪環境一直沒有明顯的改善，部長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式可以讓廣大的勞工族群不需要長期仰賴加班費去換取更高的工資收入？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工時的調查，這樣的調查報告是不夠周全、嚴謹，因爲臺灣是全時工作者多、部分工時者少，這個調查是把臺灣的全時、部分工時都算進去，像日本、南韓、其他國家都是部分工時，如果你把部分工時的部分另外獨立出來，其實我們整個全時工作者的時數是比日本、南韓都少，這樣的調查對我們不夠公平，把我們都算在一起。不過，蔡總統很重視這個問題……

**賴委員惠員：**我想我們沒有辦法去否認我們低薪的環境。

**許部長銘春：**對，低薪的問題，我想縮短工時和解決低薪都是蔡總統很重要的政見，總統上任以來，我們也修改了相關的法令，對於降低工時也有一些成效出來。再者，我們要改善低薪就要跨

部會，勞動部最主要的就是從基本工資的調整，呼籲雇主分享經濟的果實，希望來帶動加薪。總統上任這 6 年，我們年年調薪，其實雇主也跟著政府的政策……

**賴委員惠員：**我們看得到勞動部的努力，我們希望還有很多成長、進步的空間。針對疫情，有很多小朋友在家裡休息、視訊上課，可是小孩子停課了沒有居隔單，家長請假照顧他會陷於兩難，因為如果要家長一直用特休、事休，政府是不是有一些配套的方式呢？因為家長也沒有收到居家隔離的通知書，只是因為這個孩子在家而必須請假。像我們就接到一個家長的陳述，他說家裡有 2 個小孩，1 個 5 歲、1 個 8 歲，同學確診了，可是小孩不是密切的接觸者，該怎麼辦呢？是不是有辦法去處理，目前防疫照顧假是給假不給薪，有沒有更好的方式呢？

**許部長銘春：**的確這有很多外界跟委員關心，就是給假之外要不要給薪，因為給薪這件事可能比較會有問題，因為不可歸責雇主，所以我們才說不強制給薪，但是如果你給了，你可以加倍費用扣除，在稅負上給他一些優惠。但是給假不給薪這件事其實軍公教勞都一樣，這些家長也因為照顧居家隔離的孩童而在經濟上會有些負擔，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津貼，這部分其實我有向法院提出來，主要權責在衛福部和教育部，因為去年就有一次。

**賴委員惠員：**勞動部可能編列預算針對防疫照顧假給薪或補貼嗎？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沒有辦法編這個，因為防疫的假而衍生給津貼的問題，應該是從特別預算去處理。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跨部會把這個勞工的問題呈現出來。

**許部長銘春：**就像去年孩童的一次津貼給 1 萬元，這就是教育部主責。

**賴委員惠員：**相同的問題，到昨天截止，全臺灣已經有 21 個縣市、800 多個學校採取部分停課或全部停課，光臺北市就有 5 萬多個學生在家裡需要照顧。回到剛剛和部長談論的問題，我們也希望照顧勞工因疫情的請假權利，又可以兼顧勞雇雙方的平衡，所以還是請部長跨部會來研擬。

**許部長銘春：**好。

**賴委員惠員：**全臺在這週已經開放輕症在家居家照顧，全臺有 6 萬多人在家居隔，他就是要吃飯，就要借重外送平臺，保障外送員的權利。當然，他們工會有提出一個請求，希望有一批自願承擔風險的外送員，我們是不是可能給他們較完善的防護裝備，或者加發較高額度的防護津貼，讓外送員分流，讓染疫的風險降到最低。因為有一些人不管是在家居隔、居家照顧者或確診者，有時候並不會跟外送員講得很清楚，外送員根本不知道，甚至連他們要找錢，這個外送員就暴露在非常危險的環境之下。

如果他們願意招募一批自願承擔風險的外送員，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防疫外送國家隊呢？

**許部長銘春：**其實外送員在疫情期間如何取送餐，我們本來就訂有一個指引，我們要求平臺業者一定要給口罩、消毒用品，還有防疫物資，而且還要無接觸取送餐，我們是這樣規範的，就是儘量不要讓他們跟消費者接觸。其實本來就有一個防疫指引在做規範，其實像之前的疫情那麼嚴峻，也都這樣走過來了，也是由指引在做。至於是否要招募一批願意承擔風險的外送員，我想指揮中心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是否有必要我想會通盤去考慮，只是目前還是有指引可以遵循。

**賴委員惠員：**好，通盤去考量，因為我們是會跟疫情共存的，未來這些問題都可能會衍生出來。我們也希望勞動部基於照顧百萬勞工的安全，外送員跟我們是一個很基本非常好連結。下次我們再針對外送員平臺規範應偏向承攬關係還是僱傭關係，再跟部長做一個討論，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2 分）部長好。關於萬年勞資會議的解凍案，我看了勞動部的報告還真是嚇了一跳，萬年勞資會議的問題其實由來已久，主要是如果一經協商，勞工就無法擁有再次協商的可能，侵害勞工協商的自主權益。今天我們看到勞動部回了 118 個字，從頭到尾就兩句話，就是你要去跟你的老闆講，然後後面勞動部的作法就是勞動部會積極宣導與協商、協助工會或勞資會議，完善重大勞動權益議題之協約或決議內容，以保障會員或勞工權益。

部長，這樣的回覆比之前預算討論的時候更糟，在預算討論的時候，王婉諭委員有跟部長對話，部長說本案已經有邀請專家學者開會研議，然後王婉諭委員說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相同，所以未必能夠達成新的協議，現在問題就在這裡嘛！勞工的痛苦在這個地方，結果你們現在對勞工說，我們的決定是這樣，你們自己再去跟你們的老闆講，這是勞動部的立場？

團體協約還有 3 年的期限，勞資會議是否也該設一個期限？這實在是一個卑微且非常合理的要求，一旦我同意了，沒有任何的期限，即便我組成工會，還是會受過去的勞資會議所拘束。哪怕當時存在、當時同意、當時去協商的人都已經沒有在這間公司上班，仍然拘束著這間公司世世代代的員工。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回了 118 個字，全部都是把過去講過的再講一遍，而且完全沒有任何內容，把大家都已經知道的東西再講一遍。這樣要解凍，部長認為說得過去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這個議題我想王委員跟委員都很關注，我們也不是就這樣敷衍，而是我們召集專家學者開會後，他們也認為目前的作法比較好。因為他們認為如果屆期就要再重新協商，如果還沒協商之前該怎麼遵循？所以專家學者還是認為目前的作法可行。

**邱委員顯智：**你的題目是萬年勞資會議要怎麼解決，專家學者針對萬年勞資會議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是第一件事情。部長，非常簡單，這個案子我們不會同意解凍，首先請提供你所謂的專家學者針對萬年勞資會議問題討論的會議紀錄，這個沒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再來是否能研議勞資會議訂定一個法定期限的可能性？我們都是讀法律的，難道會認同勞資會議之後都不用有任何期限嗎？請求權都有期限了……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方還是可以提出來重新協商，有時候我們的層級也必須兼顧整個實務現場……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無論如何應該會有正面的意見、反面的意見，各式各樣的勞工和專家學者的意見，至少都應該要提出來讓人家看，而不是說 118 個字重新回復，這完全是一個敷衍的態度！其次是勞資會議決定法定期限的可行性，討論溯及既往但有一個日出條款和不溯及既往各種狀況的可行性，這應該沒問題吧？至少要有一個討論和嘗試的態度，勞動部應該要讓全國勞工看得出來有一個要來解決問題的態度。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針對您剛剛具體要我們再做的一些研議，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顯智**：好，至少完成這兩點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一案要不要解凍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8 分）部長，今天幾個問題來跟你討論，現在疫情越來越嚴重，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在家照護的情形會越來越多，請問輕症在家照護者可不可以領勞保傷病給付？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因為這個也是疫情而發生的案子，過去沒有，我們認為這些輕症在家照護的確診者，其實也跟到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的狀況相類似。雖然不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有醫護人員，但其實也是透過視訊或電話給藥，也具有住院的性質，所以這個議題我們會從放寬的方向來做解釋。

**林委員為洲**：你今天承諾了，輕症在家的也可以按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住院的規定，到第 4 天以後不能工作者，可以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可以適用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放寬解釋。

**林委員為洲**：好，這是第一個承諾，因為再來會有很多，他沒有辦法工作，也是被強迫在家裡，本來應該是去檢疫所或醫院，確診者原來就是這樣，要去住院……

**許部長銘春**：這是考慮到醫療量能，政策性……

**林委員為洲**：對，就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嘛！請你們按照原來的規定，傷病給付的部分要讓勞工能夠領到。我再舉個例子給你看，金管會他們也講，對於輕症在家確診者，防疫保單應該要比照一般住院理賠。意思就是說，你如果有防疫保單，雖然沒有到醫院但是在家照護，這是配合政府的政策，跟住院的意思一樣，還是要按照住院理賠。人家金管會就很明確，就是這樣規範，一般保險都這樣做，我們自己的政府，勞動部要保護勞工權益卻做不到。一樣是在家輕症照護，人家是用住院理賠的方式認定，我們勞動部卻沒辦法這樣認定。

**許部長銘春**：因為當初業管單位是認為我們勞保是社會保險，其實跟商業保險不一樣，再來就是……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知道，但給人家觀感是什麼？就是跟勞工斤斤計較！

**許部長銘春**：倒也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他沒有辦法工作啊！他是配合耶！都沒有薪水耶！

**許部長銘春**：其實業務單位是比較嚴謹一點，因為之前的集中檢疫或防疫旅館，當時衛福部指揮中心有認定其屬於住院，因為有醫護人員。

**林委員為洲**：是啊！是住院嘛！是因為你政策調整叫他在家裡，他願意配合住院啊！是你們叫他不可以住院的。

**許部長銘春**：所以業管單位是有說會再就具體情形做一些研議，所以我們也……

**林委員為洲**：好，這是第一點，你有做出承諾了。第二個問題，有關臺鐵勞工五一休假，我們院長講了一句話說「不要跟衣食父母作對」，這句話你認同嗎？他們的停止加班，簡單講就罷工啦



！罷工就是跟衣食父母作對？這樣大家以後都不能罷工了，因為所有的罷工多多少少都一定會影響到社會，交通業也好，其他行業也一樣，所以不能罷工嗎？不能五一不加班？五一勞工是要放假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平常如果他們沒放假是用加班對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現在勞工只是說這天不想加班了，就被說不要和衣食父母做對，這種講法你認同嗎？以後大家都不能不加班，不能罷工？

**許部長銘春：**國定假日的出勤、請假或休假，我想勞基法……

**林委員為洲：**那是加班耶！那天本來就是放假日。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的休假和國定假日的休假、出勤，這些勞基法都有規定，像臺鐵的部分他們還有團體協約，所以其實都有相關的法令或他們的協約可以爭取。

**林委員為洲：**他們也是按照他們的規定去做這樣的決策嘛！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畢竟……

**林委員為洲：**有違法嗎？這樣的決策有沒有違規、違法？

**許部長銘春：**沒有，不休假是他們的權益。

**林委員為洲：**是啊！不要說不休假，是不加班耶！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不加班是他們的權益，若要讓他們加班，無論是依照勞基法或團體協約，就是要徵得勞工的同意……

**林委員為洲：**該怎麼付就怎麼付嘛！加班就是要徵得勞工的同意，然後看要怎麼加給。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也牽涉到大眾的運輸，所以現在交通部也……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了解，就是交通部沒有辦法跟臺鐵達成協議啊！公司化要怎麼做，沒辦法給他們看到願景嘛！

**許部長銘春：**交通部也盡量在溝通，所以……

**林委員為洲：**所以才會協議不成，造成如今幾十年來從未發生的事情發生了，現在類火車是要怎麼樣？腳踏車還是摩托車？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是交通部提出的運輸替代方案，其實交通部這邊也很努力，到目前為止他們還在持續溝通。

**林委員為洲：**好，有沒有辦法承諾不要秋後算帳？他們按照合法規定不加班的決策，你們會秋後算帳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勞動部，不是交通部，再來就是……

**林委員為洲：**咍！勞動權益歸你管，他們如果秋後算帳你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不會有秋後算帳的問題，依法依約，依團體協約他們本來就可以不加班。

**林委員為洲：**我剛剛問你了，他們不加班是不是依法依規？

**許部長銘春：**是，我已經回答了。

**林委員為洲：**萬一因為這樣被處分呢？勞工的這些幹部被處分呢？以前他們就幹過這種事，事後都被處分。

**許部長銘春：**我記得之前交通部的王部長有在這邊講過，這本來就是他們的權益。

**林委員為洲：**我今天在這邊跟勞動部長講，你們要緊盯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在五一之前可以達成協議，不要造成民眾的不便，希望趕快去努力，還有幾天的時間，達成協議最好，雙贏。萬一真如他們所宣示的這樣做，當然也會造成交通的混亂、民眾的不便，但這是他們合法的權益，不能秋後算帳，你要去注意的是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是，這個我們一定會關注。

**林委員為洲：**好，第三件事情，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謝謝。現在的 Uber Eats 或 foodpanda，外送一定會越來越多，輕症隔離在家要吃什麼？一定要靠外送，有親友的靠親友幫忙，沒有親友的當然靠外送。所以這個行業會暴發性增長，會有更多人投入，隨著疫情的升高，一定有更多的外送人員參與這個行業。外送平臺跟外送員之間的關係，你們要趁這個時候去訂定合理的定義，到底是承攬關係還是僱傭關係？要如何保障外送員的權益，這是一點。

另外一點其他委員也有提到，防疫的措施要加強嚴管，因為會需要他們密切地接觸很多確診輕症在家的人，最有可能接觸的就是他們。所以防疫的規劃，對他們的加強防疫，無論是設備、行為，如何去加強他們的防疫措施，其他委員也有提到，你們要有計畫。另外就是趁這個時候，是否該針對外送員跟平臺業者之間的承攬或僱傭關係，我們在勞動法規方面要趕快著手啟動，這將來是我們生活的一部分，要用專章或是專法來規範他們的勞僱關係，這個問題講很久了。

**許部長銘春：**您剛剛關切的問題，包括外送是屬於承攬或僱傭，我們有訂定認定的指導原則，外送的防疫安全……

**林委員為洲：**現在都是用行政命令啦！

**許部長銘春：**他也是一個法規範，但這件事現在全世界用專法的還真的沒有。

**林委員為洲：**專章呢？

**許部長銘春：**專章的部分是否能夠達到保護的效果，我們會再研究。

**林委員為洲：**好，兩個禮拜內提出是否要另立專章的相關說明給本席跟委員會，因為將來我們要跟他們一起生活，尤其疫情期間參與的人，現在不是 8 萬、10 萬大軍，可能會變成 20 萬、30 萬大軍參與這個行業，他們的勞動權益都要受到保障，請於兩週內給我一個針對是否另立專章的說明報告，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惠員）：**謝謝林召委。本席在此宣告：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所有議程處理結束。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部長，你是勞工的大家長，所以勞工希望政府多保護他們，這個主要任務當然就會落在你頭上。今天我有召開記者會，其中一個就是針對超商，現在超商員工有 1.6

萬人。今天本席詢問過醫師，醫師也針對專業的部分指出，如果久站容易導致下背痛、靜脈曲張、疲勞不適、肌肉痠痛、足底筋膜炎、關節疼痛，嚴重者更會引發孕婦早產或流產等職業傷害。

美國的零售商龍頭 Walmart，他們從 2008 年到現在，透過一些權益的爭取，他們原先也沒有提供員工板凳，所以他們現在已經付出 6,500 萬美金的和解金。本席也希望政府來照顧一下我們的勞工，是不是可以讓超商提供店員椅子，部長認為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我想這個很重要，對於勞工的健康是應該來做的。

**陳委員椒華：**這個應該不難，一張椅子有益勞工健康。再來針對今天很多委員提到的外送業者和外送員，本席今天的記者會也邀請了 4 位外送工會的理事長來表達他們的心情，他們認為被歧視耶！部長，你身為大家長，如果目前我們有 10 多萬的外送員認為他們被歧視，部長認為應該怎麼去幫他們爭取權益？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外送員在疫情期間整體的外送安全，我們職安署本來就有訂定相關的指引……

**陳委員椒華：**好，被歧視的部分拜託部長再好好想一下，怎麼讓他們可以感覺不被歧視，這是一個。至於安全的部分部長要怎麼做？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外送國家隊，本席先說明一下，如果我們現在確診人數增加、外送增加，對確診者或隔離者的外送食物增加，陳時中部長也提到外送員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部長，藥師送藥會有一些津貼，那外送員送確診或隔離者的食物要不要有保護？要不要給一些津貼？部長認為呢？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如果針對疫情的需要，有必要成立所謂的國家隊來外送物資，我們會跟指揮中心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好，也拜託部長認真研究這個問題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的。

**陳委員椒華：**如果說沒有國家隊，至少要開始去協調或規劃外送員送食物，看怎麼給他們防護的裝備，或是每天給他們一個快篩試劑。不必全部的人，至少讓自願幫忙外送食物的人能申請，針對確診或隔離者，有專門服務確診者的團隊負責送餐，部長認為這樣的規劃合理吧？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覺得保護外送員和維護相關防疫的安全都是應該做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剛剛提到的就是，請勞動部規劃如何讓這些外送員送確診者餐點時有防護的裝備，提供他們每日的快篩、津貼……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檢視現在的指引夠不夠，其他如果有特別需要的，我們都會再滾動檢討。

**陳委員椒華：**還有津貼和幫他們保防疫險，加強他們的職災保障，這些勞動部做得到吧？

**許部長銘春：**委員提出的相關問題，我們都會做一些研議。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拜託部長，目前勞動部針對外送業務的部分，好像只跟平臺溝通，沒有跟外送工會溝通。

**許部長銘春：**有啊！都有啊！

**陳委員椒華：**他們早上才跟我講沒有喔！所以部長你要瞭解有沒有，未來跟外送業務相關的溝通，

除了通知平臺業者，一定也要通知外送員工會……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有通知工會，我們 4 月 19 日才開過會，他們也有來。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未來相關的議題一定要通知喔！

**許部長銘春：**當然，相關的會議一定都會通知相關的勞資雙方團體。

**陳委員椒華：**瞭解，剛剛本席提到的外送國家隊以及相關的配套，一定要趕快研議，因為從 10 天前的 400、500 個確診，現在已經超過 5,000 個，確診人數非常快速的增加，外送的業務一定會增加，針對外送員的健康保護、津貼，或是如何讓他們有一些保障，要拜託勞動部趕快來研議。

**許部長銘春：**好的。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陳委員椒華：**能否在明天之前給本席一個……

**許部長銘春：**明天不可能，我們當然會來研議，但這也不是我勞動部一個部會就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椒華：**好，請趕快找疫情指揮中心，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57 分）部長好。勞動部為了協助一些青年學子可能有學用落差，所以你們有一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因為全臺灣中小企業算是多數，如果中小企業要自己辦這樣的訓練課程，其實是有困難的。我想請教你們舉辦或輔導中小企業舉辦這樣的雙軌訓練計畫，目前你們覺得成效如何？能否先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我們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成效非常好，每次結訓雇主其實都很期待這些學員能夠馬上無縫接軌進入職場。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覺得成效不錯？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部長認為成效不錯，可是我看到現在參與的學校越來越少，其實我看到所有的中小企業或企業，辦這個訓練課程的其實也不多，我不知道為什麼認知的落差這麼大？部長和部內可能會覺得不錯，但在民間或一般中小企業會覺得，首先他們沒有能力自己辦訓……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不是企業辦，這個是勞動部會結合產、官、學，一起來把這個計畫落實，具體的部分我請署長跟您說明一下。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雙軌訓練是由學校、企業為主，勞動部做居間的協助跟補助。今年開始因為教育部在產攜 2.0 的計畫中，希望把所有根據在學的相關計畫進行整併，所以現在這個計畫是整併在教育部的產攜 2.0。我們以往每年大概都有兩千多名學生參加，主要是一些技職端

跟高職生參與的比較多。目前參加的學校或企業之所以偏少，其中一個因素是因為教育部目前在核定產攜班的時候，確實有考慮到因為整個產攜 2.0，教育部自己也推了計畫，他們不希望計畫和計畫之間產生衝突，所以其實並不是少，而是有些移到教育部的產攜 2.0 去執行，所以目前這部分基本上只要有學校願意參與，我們都願意來支持。

**黃委員秀芳：**如果教育部在辦，你們也在辦，是不是應該要再……

**蔡署長孟良：**我們現在已經統合了。

**黃委員秀芳：**目前已經統合了嗎？

**蔡署長孟良：**是的，全部整合在產攜 2.0。

**黃委員秀芳：**好，那麼如果一般中小企業也希望能參與這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的話，你們怎麼去輔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這次的計畫本身就有輔導機制，如果中小企業有心要參與，其實我們有一些團隊可以提供協助，包含一些訓練課程的開班等等，有必要的話，其實我們的分署也有相關資源可以從旁協助。

**黃委員秀芳：**如果一般中小企業真的有心想要參與這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的話，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去整併相關的中小企業，把他們全部整併起來，投入這個旗艦計畫，我覺得這對中小企業來講是有幫助的啦！剛剛說教育部也在做，如果教育部跟勞動部可以整合起來，讓我們的學生能夠學以致用，其實這也是我們所期待的。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現在有一個青年職訓專班，你們所做的成效評估指標是希望就業與訓練的關聯性能達到 80%。可是根據本席出示的這張表格，他們訓練完之後，和就業的關聯性不只不到一半，而且還連 40% 都不到，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就是他訓練完畢去就業，可是他就業的性質也跟原本受訓的課程不太一樣。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一開始在推這個青年職訓專班的時候，基本上在對焦到產業端這部分，坦白講並沒有很精準……

**黃委員秀芳：**對，所以你們是不是也要去問中小企業，他們需要的是什麼樣的人才，然後你們再來開班？而不是開你們自己想開的，結果完成訓練的學生投入職場也沒辦法去運用。看到這樣的數字，我覺得你們真的投入很多心力，也許也投入很多經費，可是成效好像並沒有你們預期的那麼好。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青年職訓專班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檢討。因為這個班本身在規劃設計的時候，確實有一些瑕疵，我們現在另外……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有做一些改善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計畫——產業新尖兵計畫，這個計畫目前……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你們的口號很多。這類專班真的太多了，所以訓練完之後往往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我覺得應該是一套就好了，不需要有這麼多班別，結果訓練出來的人沒辦法跟企業對接上，我覺得這樣很浪費耶！

**蔡署長孟良：**未來這個專班可能會整併到產業新尖兵計畫去執行，因為產業新尖兵計畫比較有對焦

到產業。

**黃委員秀芳：**那這個職訓專班還在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正在評估，因為它還在開班中，也就是還在執行中。現在的新尖兵計畫希望能精準對接到產業端，而且新尖兵計畫目前的關聯性都有達到八成以上，比原先這個有成效多了，所以未來我們應該會優先以新尖兵計畫來協助青年……

**黃委員秀芳：**所以如果這個計畫成效不好的話，應該要做個調整吧！

**許部長銘春：**關聯率太低就整個做一個……

**黃委員秀芳：**你們要訓練什麼樣的人才，應該也要問一下企業的需求，再由勞動部這邊來協助，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好啦！而不是你們訓練完之後，結果學生去找工作找不到，跟企業也沒有什麼關聯，然後企業又覺得你們訓練出來的並不是他們想要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再做個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這些職訓班就是要 for 這些企業所用，如果對接方面真的不理想，就要檢討改進。

**黃委員秀芳：**對。

**許部長銘春：**謝謝。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部長看一下本席出示的這張簡報資料，其實這跟你們現在的訓練也有關係。剛剛是說你們青年職訓專班訓練出來的人可能不是企業想要的，這份資料則是顯示最近幾年青年初次求職遭遇的困難。其實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如果今天你們訓練出來的人是企業想要用的，那就是這個青年的一項專長，求職時應該比較不會有這樣的困境，所以這也對接到他初次求職為什麼會遭遇這樣的困難，我認為勞動部可能也要針對這部分去做個檢討。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如果他們初次找工作遇到困難，到底是什麼樣的困難，是不是也可以請勞動部來協助？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就是剛剛說的，專班可能開了很多，可是我覺得還是要跟產業有所連結，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到我們的青年和企業。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6 分）部長好。最近辛苦了！疫情大爆發，導致今年到目前為止已有 2 萬例左右確診，當然，我們慶幸大概 99%是輕症或無症狀，但是 CDC 也告訴我們顛峰還沒到，所以就很不令人緊張。輕症者目前因為醫療量能，只能在家裡隔離，因此而出現保險理賠的爭議。金管會之前宣布輕症在家，防疫保單要比照一般住院來理賠，但是勞動部認為那屬於商業保險，跟勞保性質不一樣，勞保必須住院、有診療性質才能夠請領。所以依照我們的規定，被保險人

因染疫住院診療而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的薪資，可以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楊委員好。是。

**楊委員瓊瓊：**那麼勞工被收治在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因有住院診療的性質，也可以申請勞保普通傷病給付，是嗎？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目前 CDC 告訴我們，許多確診者在家裡就好，譬如流鼻水什麼的，在家裡就好。既然輕症者占多數，那麼勞保傷病給付會不會將他納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之前沒有這樣的案例，現在是基於醫療量能的考量，政策性地決定他們在家，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是認為，這些在家居隔照顧的確診者，其權益也要跟在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的確診者平等，所以我們會放寬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在家隔離者的勞保傷病給付也會給？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因為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會給嘛！怎麼還講「方向」！

**許部長銘春：**是、是、是，我們會做這樣的放寬解釋啦！

**楊委員瓊瓊：**放寬的意思就是同意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楊委員瓊瓊：**這樣的好事為什麼不講得大聲一點？

**許部長銘春：**好！

**楊委員瓊瓊：**就是同意確診者如果輕症，他在家隔離一樣可以請領勞保傷病給付，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楊委員瓊瓊：**好！這個就是接地氣，我要給你拍拍手！除了拍手，我還要一併謝謝你，AB 廠移工的事情雖然用了將近 5 個月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不好意思，委員，這個……

**楊委員瓊瓊：**我真的感謝！在院會的時候，院長站中間，你跟經濟部長是兩朵花。勞動部終於完成這件事情，我們地方上真的很感恩，因為臺灣實際上還是要有經濟，也要有勞動的動能，所以這個我也謝謝你。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這非常重要，所以這個訊息要告訴社會大眾，因為很多勞工陳情說自己無緣無故收到細胞簡訊，告訴他狀況，他才去篩，一篩之後要是真的中了，怎麼辦？說輕症的就在家裡。他哭啊！說他沒有工作，家裡的孩子沒有牛奶喝啊！他哭了！所以我急著要找你，請把這部分納入，要好好照顧我們的勞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我今天得到一個很好的訊息，就是我們一起全面照顧勞工！

接下來本席要討論移工的問題。移工回來幾乎每個都確診，很緊張耶！很多老板說他當然是

依照 CDC 的規定去做，可是他們回到工廠，還是很怕會陰轉陽，所以老板自己還是再讓他們休息一個禮拜。我很感謝那些老板，等他們比較安全再上班，不然看到今天桃園那種集體確診的情形，真的很難過，所以老板也在全力配合政府來做。

勞動部有發布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當單一廠場員工數 30 人以上，有任一移工確診，或者單一廠場移工確診人數達 10 人以上，應立即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像桃園今天會公布，情況也是很緊張。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問目前有多少通報給勞動部的案例？對於這些移工的關懷照顧，你們準備好了沒有？

**許部長銘春：**有。報告委員，其實有關移工染疫的處理，從去年到現在我們已經有相當的經驗，所以在得到確診通報以後，我們馬上就會有專人，而且是相當層級的主管到那邊去，和地方政府一起……

**楊委員瓊瓊：**本席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希望勞動部請他們不能掩蓋……

**許部長銘春：**當然、當然！不會、不會！

**楊委員瓊瓊：**一有這樣的狀況一定要報上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如果沒有通報，就要嚴懲！

**許部長銘春：**這個不會、這個不會，都會據實通報。

**楊委員瓊瓊：**這次大概是 1 比 14、1 比 15 在傳播，太恐怖了，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二重大的傳播速度，這太恐怖了！所以大家通報要確實。請問現在移工的疫苗覆蓋率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第一劑百分之九十七點多，第二劑百分之九十二點多，第三劑符合施打條件者目前是 64%。

**楊委員瓊瓊：**好，繼續加油，一定要打滿。因為 CDC 也說如果有需要，請你們趕快報上去，他們會……

**許部長銘春：**移工施打疫苗的配合度其實相當、相當高，很踴躍！

**楊委員瓊瓊：**只有百分之六十四點多，還差百分之三十幾啊！

**許部長銘春：**那是時間差，因為第三劑和第二劑要間隔 12 週。

**楊委員瓊瓊：**就是可以打的人還沒打的有百分之三十幾嘛！

**許部長銘春：**只要可以打的時間到了，我們有透過仲介、雇主團體加強宣傳。

**楊委員瓊瓊：**對啦！要趕快繼續加油。

最後，因為誰也沒想到疫情會這麼嚴重，而且最高峰還沒到，所以本席上次也告訴你們，希望勞動部因應振興方案的展延，也將針對勞工的三項紓困計畫延長一年，請問現在進度怎麼樣？錢夠不夠？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延長一年沒問題，我已經對外宣布了。

**楊委員瓊瓊：**對！

**許部長銘春：**然後因為這都是用我們的就安基金，現在就安基金的餘絀狀況也夠支應。其實從疫情發生以來，我們不管是特別預算或就安基金，已經花了 1,100 多億元，協助 337 萬名勞工。



**楊委員瓊瓊**：我以為錢不夠，其實錢是夠的嘛？

**許部長銘春**：對。

**楊委員瓊瓊**：錢既然是夠的，你們就要好好去宣導，讓勞工知道，幫助大家度過難關，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就延長一年，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讓他們可以放心，請需要的勞工趕快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是的。

**楊委員瓊瓊**：好，加油。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張委員其祿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14 分）蔡署長好。上個禮拜五你們發布了一個「移工發生重大群聚確診事件應變措施應行注意事項」，我想針對這個注意事項跟您請教幾個問題，首先，這個注意事項是誰草擬的？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這是我們發展署擬定的。

**陳委員瑩**：是發展署全部的人，沒有誰主筆？

**蔡署長孟良**：這是我們的工作同仁共同擬定的。

**陳委員瑩**：你回答得很保守。所以不是你主要草擬啦？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所有內容都是我確認過的。

**陳委員瑩**：OK。這個注意事項你們內部大概研議了多久？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疫情的發展非常快速，我們大概一、兩個禮拜內就把所有曾經發生過的相關狀況全部彙整，再加以研訂。

**陳委員瑩**：在這個研議過程當中，有沒有邀請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來討論？

**蔡署長孟良**：有。這個注意事項的所有內容我們都有召開會議，包含地方政府和指揮中心，我們都一起共同來……

**陳委員瑩**：好，這樣很好，謝謝。

因為名稱叫做「注意事項」，請問它有沒有強制力？如果事業單位沒有遵守的話，請問相關的罰則是什麼？

**蔡署長孟良**：這個注意事項分為兩部分，一個是行政單位之間的橫向聯繫，我們把它加強，這是第一個；至於雇主或仲介責任的部分，我們有些是把它併入防疫指引的規定。防疫指引規定雇主如果沒有遵守，目前依照就業服務法是有六萬元到三十萬元的罰則。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還要再拉到……

**蔡署長孟良**：對，到防疫指引裡面去做規範。

**陳委員瑩**：因為 Omicron 病毒屬於高傳染性，大概 99% 都是輕症，所以我們的防疫對策已經調整

成重症清零、輕症控管的模式，可是本席看了你們公告的這個注意事項，好像是要求事業單位要做到輕症清零，中重症跟以前一樣，總之，我覺得你們這個處理方式很「逆時中」啦！因為我看完以後有點擔心，我主要是擔心你們事業單位有沒有這個能力去負擔。

這個注意事項要求 3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只要有一個外勞確診，或者是單一廠場裡面有 10 個外勞確診，就要通報地方政府。請問符合這個標準的事業單位大概有多少家？你們有沒有預估，如果疫情達到高峰，每天大概會有多少事業單位要通報地方政府？

**蔡署長孟良：**有關疫情高峰，目前案例確實是一定會增加，所以我們其實非常戒慎恐懼。現在 3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大概比較集中在製造業跟營造業，家數的話，我們目前盤整的大概是一萬多家。對於這些相關的廠家，目前我們都會跟地方政府密切確認疫情的狀況，一旦發生，我們就馬上啟動。

**陳委員瑩：**在這個注意事項裡面，有沒有規定地方政府大概多久時間內要通報你們的分署或者署本部？

**蔡署長孟良：**我們有建立群組，就是立即通報。

**陳委員瑩：**立即通報？

**蔡署長孟良：**會立即通報。

**陳委員瑩：**好，但是你們的注意事項裡面也說，接獲通報後「得」派員參加與協調，請問這個是什麼意思？是不是有一些案件就直接交給地方政府去處理，你們也沒有一定會介入處理？

**蔡署長孟良：**現在地方政府大概只要遇到轄區內的群聚，其實他們的勞政單位一定會和衛生單位共同去處理。注意事項裡面寫的「協同」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勞動部的部分，我們勞動部大概是對一些比較重大的，像上禮拜和碩的案件，其實第一時間我就直接到桃園，協同他們的地方政府馬上做一些協調跟處理。特別是需要快篩和 PCR 檢測，雇主端可能需要我們政府端的協助，我們就會在第一時間提供協助。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一定會去？

**蔡署長孟良：**是的。

**陳委員瑩：**可是你們的注意事項又寫「得」，看起來就是沒有很確定。好，我就是把它點出來啦！

接下來，這個注意事項有要求疫調，可是現在已經有地方政府宣布不再進行疫調了，請問到時候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看起來是有衝突的啊！是你們發展署自己來疫調嗎？還是怎麼樣？

**蔡署長孟良：**這是因為我們在訂定這個注意事項的時候還是會做疫調，但是最近有些地方政府的政策確實有一些改變，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再來協調，因為現在有些地方政府還是會做疫調，有些地方如果不做疫調的話，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視他的狀況，需要的時候我們現在有動員雙語人員。

**陳委員瑩：**有什麼？

**蔡署長孟良：**雙語人員。因為我們自己有雙語人員，針對需要做的一些疫調調查，過去我們就協同地方政府一起……

**陳委員瑩：**你說的雙語人員就是你們的通譯人員？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我也有注意到，你剛剛說疫調的時候需要這些通譯人員，你們自己也有資料庫提供這些名單嘛？

**蔡署長孟良：**有。

**陳委員瑩：**也有經費的補助？

**蔡署長孟良：**有。

**陳委員瑩：**這個都很好。我再請教，全國現在有多少的通譯人員？

**蔡署長孟良：**移民署建立的比較完整，因為它還有新住民那部分，我們和他們介接，它的資料庫裡面目前大概有一千、兩千個，我們勞動部本身……

**陳委員瑩：**一千跟兩千也差很多。

**蔡署長孟良：**比較精準的人數大概是一千多人。

**陳委員瑩：**一千多一點？

**蔡署長孟良：**我印象中大概是 1,200 人、1,300 人。

**陳委員瑩：**你們勞動部有多少？

**蔡署長孟良：**勞動部在 1955 跟機場都有雙語人員。

**陳委員瑩：**幾個人？

**蔡署長孟良：**兩者加起來大概八十幾位。

**陳委員瑩：**如果開始單日確診破萬的時候，這樣的人數夠不夠？你可以做一下數學，我是提出來替你擔心。你覺得這樣的人數是夠的嗎？

**蔡署長孟良：**地方政府也有雙語人員，現在地方政府大概有……

**陳委員瑩：**所以就是又要回歸到地方政府？

**蔡署長孟良：**對，他們也有雙語人員，我們有補助的。

**陳委員瑩：**好啦！都是這樣子，沒關係。

再來是可能接觸確診者的這些勞工在匡列前是不是都一定要先做疫調？現在一般並不是這樣子做，因為有可能在疫調還沒完成的時候，沒有被匡列的人如果確診了，在等待這些疫調之前不曉得還會傳染給多少人。所以我就不太清楚，你們要求地方政府疫調的目的是怎麼樣？疫調完之後也會給你們資料嗎？你們拿到這個疫調資料之後又能夠做些什麼？

**蔡署長孟良：**因為過去在移工的社群裡面有一個問題，這些疫調的目的是擔心那個確診的移工過去所經歷的這些熱點，其他移工也有可能重複過去。過去我們就是確認疫調之後，把他曾經的足跡翻譯成相關的母語，讓移工知道這些足跡現在可能是比較熱點的地區，必須小心注意。

**陳委員瑩：**所以你就是先疫調完再匡列？

**蔡署長孟良：**是，才有辦法去確認這些熱點，讓其他移工能夠留意。

**陳委員瑩：**那你就慢慢查嘛！但這中間怎麼辦？我剛剛都幫你講完後面的狀況了，如果你還這麼執著於一定要先完成疫調再匡列的話，我覺得這過程當中會有很多的漏洞。難道因為他們是外籍來工作的朋友，跟我們就可以用不一樣的處理模式嗎？

**蔡署長孟良：**現在如果在有些地方政府最後沒有疫調的情況之下，我想我們可能也是要做一些同步的修正。

**陳委員瑩：**不是啦！不是說你不能疫調，而是你要把握時間，要把順序搞清楚，我們也是在跟時間賽跑。一開始我們不是都是先匡列，然後再來疫調嗎？你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嗎？確診者一定要疫調沒有問題嘛！但是直接接觸確診者的人，你還要再去慢慢疫調嗎？現在疫調都在大排長龍，有時候接到通知時都很慢了。如果你不先把接觸者匡列起來，這當中會有時間差，你知道你的問題在哪裡了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針對其他密切接觸者這部分，目前在我們的標準處理程序確實都會先匡列、先隔離，儘量不要造成一些其他的……

**陳委員瑩：**好啦！因為你剛剛說要先疫調，我也聽不懂你在做什麼。你們自己先搞清楚，我剛剛點出問題了，這個再檢討一下。

還有，在給雇主跟仲介注意的事項有提到，被匡列的人可以在宿舍就地隔離，而且還要分艙分流。我是不太清楚這個分艙、分流是指怎麼樣的分艙分流，你應該也看過很多的外勞宿舍，你會不會擔心像新加坡一樣，可能在宿舍將爆發大流行？到時候這個注意事項會不會反而在防疫上幫倒忙？

**蔡署長孟良：**就地隔離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其實大部分以能夠移到防疫旅館或防疫宿舍為優先，確實有時候遇到人數真的非常多，沒辦法容納，那就就地。

**陳委員瑩：**因為在你們的內容裡面，我沒有看到送防疫旅館，所以我直接的認知就是，你們是把他就地隔離。所以你們會先把確診者送防疫旅館？

**蔡署長孟良：**是，如果有就到防疫旅館去。

**陳委員瑩：**你要寫清楚，不然有些人看了，就認為你要就地隔離，他就就地隔離了，把沒有確診的人跟確診者一起隔離、放在一起，分艙、分流可能是上洗手間的先後而已，還是……

**蔡署長孟良：**不是，分艙、分流就是分棟、分層，比如說分棟就完全隔開，如果要同一棟，一定要分層，出入口必須要分開。

**陳委員瑩：**你如果有送防疫旅館就好，可能在文字上的敘述要講清楚。

**蔡署長孟良：**是。

**陳委員瑩：**事實上，這個注意事項中最重要的角色就是地方政府的衛政機關，其次才是勞政機關，你們也分配了很多的工作給地方政府做。我很擔心地方政府的配合度，他們的意願跟能量到底是怎麼樣，你能夠完全掌握嗎？這個是我要提醒你的事情。

我們希望疫情趕快控制住，很多國家都宣布要與病毒共存，但是你們選擇還是要通報、要疫調。如果你們跟指揮中心發布的防疫原則相牴觸，我不曉得這些聘僱外勞的事業單位是要聽發展署的還是要聽指揮中心的。

**蔡署長孟良：**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滾動檢討，如果相關的規定有調整……

**陳委員瑩：**你檢討總要時間，你今天公布了，如果今天就有狀況要聽誰？

**蔡署長孟良：**我們還是請雇主在執行移工防疫的時候儘量參考這個防疫指引跟注意事項去處理。

**陳委員瑩：**大家聽清楚，要聽發展署的。我看部長一直很想衝上來，沒關係，您還是坐在下面欣賞好了。

最後，注意事項有沒有退場機制？

**蔡署長孟良：**我們目前還是持續，會隨著疫情，如果疫情有需要……

**陳委員瑩：**不知道落日是什麼時候？

**蔡署長孟良：**對，因為目前來講，我們會持續依照注意事項處理。

**陳委員瑩：**我今天所有的提醒是這樣，因為最近發生華視的事件，你還是主管機關，所以你要引以為戒。今天這個質詢就是協助你們思考對外籍勞工、外籍移工的防疫保護，我們的本勞，包含 26 萬投入職場的原住民勞工，你們也沒有特別規定說要如何通報跟疫調，只是說如果有一個外勞確診，就叫做重大群聚確診事件，這個看起來是很奇怪的啦！所以我要請你們思考，在 Omicron 全球肆虐下，還有沒有國家像我們這樣對外籍勞工有特別的防疫要求？我關心的是，防疫要有效，這樣防疫才有意義，如果一直要求地方政府跟雇主做一些奇怪的、沒有用的規定，我想這個是你們要好好的去檢討一下，要注意，有效才可行。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0 分）署長好。我還是跟署長討論一些外勞引進的相關問題，我們在三級警戒的時候曾經暫緩引入過，考量集中檢疫所的能量，後來分階段開放引進。今年 2 月 15 日啟動第二階段專案，引進將近 1 萬名移工。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現在已經到 2 萬名。

**楊委員曜：**現在國內的指引一直在改變，其實隔離的能量很吃緊，就引進隔離的部分，你這邊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方法？或者是不是會有暫緩引入的可能？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在移工引進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引進，當然未來整個疫情的變化確實不可預測，會做怎麼樣的措施都必須配合邊境管制，可能指揮中心有一些新的決策，我們再來做處理，目前還是維持。

**楊委員曜：**因為國內確實是有勞動力的需求。

**蔡署長孟良：**對，缺工。

**楊委員曜：**移工進入臺灣以後，他就變成臺灣共同生活的一分子，所以他們的疫苗也很重要，從我這邊的資料看起來，外籍移工第三劑的施打率也已經達到五成。

**蔡署長孟良：**對，平均五成。

**楊委員曜：**比我們的平均少一些。

**蔡署長孟良：**國人大概 55%。

**楊委員曜：**還是要持續鼓勵他們出來打。

**蔡署長孟良：**是。

**楊委員曜：**你現在的數據是不包括黑工，請問逃逸勞工出來施打的情況大概怎麼樣？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分兩部分，合法進來的，目前的施打率第一劑已經到 97%、第二劑 92%、第三劑平均 50%，但是如果把已經符合第三劑的因素考慮進去，因為第二劑和第三劑要隔 12 週，已經可以打第三劑者的施打率已達 64%，對於移工施打的意願及比率我們有信心一定可以上去。

另外就是非法的部分，現在是移民署有一個專案，包含非法移工和非法外籍，這個案子現在都持續在辦理，包含第一劑、第二劑，現在第一劑大概已經有四萬多人施打，第二劑的人數也在增加，第三劑現在確實比較少，不過主要還是因為時間的落差，第二劑、第三劑的落差會比較久。

**楊委員曜：**假如是時間還沒到，那當然是另一回事，現在也只有間隔時間到了才可以打。

**蔡署長孟良：**對，要間隔 12 週。

**楊委員曜：**還是要多多鼓勵所有的移工出來打，畢竟他們也是臺灣防疫的一環。

接著，移工宿舍怎麼落實防疫政策？它也可能變成防疫漏洞，之前是不是有移工宿舍群聚感染的案例發生？

**蔡署長孟良：**有發生。

**楊委員曜：**發生之後你們清查的結果如何？

**蔡署長孟良：**我們去年大概全面都清查，清查了四萬多家。

**楊委員曜：**人數有多少？

**蔡署長孟良：**清查的結果有些是不合格，但是不合格的地方政府都有要求限期改善，目前已經全部都改善了。最近媒體報導的一些個案，我們後來去看，其實它的宿舍都已經符合現在的防疫規劃。不過這裡面確實有一個問題，就是 Omicron 的傳播力，像這一次幾乎都是無症狀的，這種確實很難完完全全防止，尤其是移工群聚的特性，對此我們還是要建立一個機制，一旦發生之後，我們馬上要有一些後續的處置作為，這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要建立跟地方政府及雇主之間的一些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

**楊委員曜：**我還是講一下之前有提過的一個問題，我想請署長想想有什麼方式可以幫澎湖的漁民解決這件事，可能離島都會有這個問題，他們引進一個漁工進來，因為區域性的問題，所以他很可能在澎湖 3 個月後，就跑到茄萣。這個問題我之前有提過，署長有沒有什麼解決的方法？今天不談跨業。

**蔡署長孟良：**是，就是同業間的。非常謝謝委員，因為委員上次有提到，在同業間，比如漁工轉漁工的這種情況，我們當然希望是就地，儘量不要移動。

**楊委員曜：**當然是這樣。

**蔡署長孟良：**儘量以就地轉換為優先，尤其是在離島地區，這部分其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協調的時候也是鼓勵移工……

**楊委員曜：**可是現在很常發生澎湖的漁民、漁船組申請外籍漁工，他進來以後，因為移工之間的聯繫是很頻繁的，所以他可能來澎湖 3 個月以後就跑到臺灣本島，因為他一樣是在捕魚，可是居

住的環境跟周邊可以享有的資源是不同的，所以這個問題假如不想個辦法解決，離島縣的漁業很容易沒落。署長懂我的意思嗎？

**蔡署長孟良：**是，這個我們很清楚，因為離島本身在漁工的使用上的確有其地域的侷限性。

**楊委員曜：**對。

**蔡署長孟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漁業署之間看看怎麼樣來研議。

**楊委員曜：**因為假如三方合意不成，他可能就變成黑工，署長懂我的意思吧？

**蔡署長孟良：**是。

**楊委員曜：**要轉換雇主必須要三方合意。

**蔡署長孟良：**對，如果要轉換就是新雇主和移工都要同意。

**楊委員曜：**假如三方合意不成，這個漁工反而就很容易變黑工，懂我的意思吧？

**蔡署長孟良：**是。

**楊委員曜：**因為澎湖的漁船主不可能同意，不可能同意就沒有三方合意的問題，沒有三方合意，這個漁工就會變成黑工。你們有沒有辦法幫離島想想看，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方式來做管制？

**蔡署長孟良：**如果是三方合意，只要原雇主不同意，就沒有辦法轉換。

**楊委員曜：**對，我的意思是，三方沒有辦法合意就會變成黑工，這個是我接觸案件的經驗，最差的情況就是變成這樣；三方可以合意還好，不能合意，他變成黑工，他的名額反而還掛在原本的漁船上，連帶影響日後要聘用的資格。署長，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想想看？我知道在法制上很困難，可是請你們回去想想辦法。

**蔡署長孟良：**委員，是不是我們再研究看看，透過行政上的作為儘量能夠促成。

**楊委員曜：**我再講一次，三方可以合意，事情還不那麼大，只是我引進了，他從澎湖到臺南去，我的名額還在，我可以再引進；可是三方不合意，這個漁工可能就逃逸變成黑工，但是名額還掛在我這裡。請署長回去一定要努力思考，除了產業別不同會影響勞工的移動以外，還有區域性的流動，這個也要注意。謝謝署長。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0 分）部長，我今天是為了勞工向你們借的 10 萬元來找你。2020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勞動部提供勞工紓困貸款 1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好。是的。

**劉委員建國：**放款第 1 年前 6 個月為寬限期，勞工不必繳納本金，但是從第 7 個月到第 12 個月要攤還本金；從第 2 年開始，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經過調查以後，差不多還有三萬多件沒有按期還款的紀錄，這些都沒有錯吧？

**許部長銘春：**是的。

**劉委員建國：**好。勞動部最美的福祉退休司謝倩蓀司長表示，雖然曾經有三萬餘件逾期未按期還款

的紀錄，但不是全部變成呆帳，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分勞工可能因為疫情嚴重，沒有辦法立即找到工作而無法還款，但是找到工作以後還是會按期還款。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問題來了，部長，這些勞工都是因為疫情造成困苦、困難，才會去借這筆 10 萬元貸款，就像司長講的，一旦勞工找到工作，狀況可以解除，他們都願意如期還款，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劉委員建國：**現在疫情再起，幾乎每天都會看到確診人數一直上升、越來越多，所以影響的層次會越來越廣，勞工受影響的比例會更高，你看和碩原本只有幾個人確診，現在確診人數變成 double、double，呈現幾十倍跳增。隨著疫情升溫，學校防疫措施也有很多變化，臺北市國中、高中現在已經開始視訊上課了，勞工要照顧孩子，又沒班可上，加上防疫規定的關係，情況很多，沒上班當然就沒薪水，生活上一定會產生困難；日前央行又宣布升息 1 碼，近期利率會不會調整也未可知。基於以上的情況，勞動部能否對勞工紓困貸款利率做出迅速的反應？抱歉，原本勞動部就有凍漲。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請銀行吸收。

**劉委員建國：**OK。你們反應很快，要給你們肯定，儘管央行調升利率，你們的勞工貸款利率還是凍漲、沒有調整，對不對？但是勞工家裡可能還有其他貸款，利率可能隨之調升，只有勞動部有凍漲的作為，對不對？所以車貸、房貸的利率還是會調升，還有很多到外地工作的勞工身上可能也有其他貸款，或是房東也可能調漲房租。鑑於今年勞工面臨疫情的不確定性及央行的升息壓力，我具體向勞動部建議，能不能請勞動部主動發動，邀集各機關研議，針對申請勞工紓困貸款的民眾，無論是第 1 次或第 2 次，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如期還款，政府可不可以提供一個窗口讓勞工提出申請，讓他們寬限一些時間？我今天質詢的目的就是這個。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對勞工困苦的關心，並提出如此具體的建議。我們會跟院裡討論，請院裡召集跨部會會議，針對未來勞工因為這次疫情的變化可能面臨的問題提出因應措施，讓勞工有所寬限，協助他們渡過最近疫情升溫的難關，我們會適時反映。

**劉委員建國：**我想不是全部寬限……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就像司長說的，有辦法還款的勞工就會如期還款，對不對？所以有提出申請的勞工，我們就加以處理，並且開設一個窗口讓勞工方便申請，感謝勞動部部長及司長對他們的體諒，好不好？我想金額不大，人數也沒有很多，但是事實上這些勞工目前就遇到這些問題，我覺得我們也要應變，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作以下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在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20 案。

- (一)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法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動保險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 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計 20 案之逐案審查。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部長，我看這個凍結案，其實當初大家凍結 10 萬元，最主要是希望你們去做一些事情而已。既然是勞保業務，我問一下，勞保年改的草案有沒有時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勞保年改相關的事宜，我們持續在蒐集各方的意見，也針對國外的經驗持續進行瞭解，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期程，我們希望在更嚴謹、在方案上更完整、大家都有共識的情況下，再來在適當的時機提出。謝謝。

**楊委員曜：**好。縱使沒有趕快提出確定的草案，可是你們內部的討論及蒐集資料還是不能停，因為這個問題是不可避免的。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楊曜委員，你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楊委員曜：**對，無異議。

**主席：**好，那就是同意動支。

處理第(二)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三)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四)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五)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六)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七)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王司長厚偉**：主席，關係司在此說明。有關於第(七)案部分，剛剛跟邱委員已經溝通好了，他也同意解凍，我們會在兩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討論有關於勞資會議併期限的相關疑義。以上報告。

**主席**：他同意你兩個月嗎？

**王司長厚偉**：對，兩個月。

**主席**：現場的委員對於第(七)案有沒有異議？好，無異議。

處理第(八)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九)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對於第(十)案解凍案，我沒有異議，可是因為勞動部的說明裡面有提到要評估放寬入臺條件及永久居留的問題，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在規劃的時候還是要避免影響本國勞動人口的就業問題，大概就只有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其實我們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補充中間技術人力，所以第一個，他們一定要有一定的技術水準；第二個，他們的薪資也不能影響到國人的就業機會及薪資水平。這些都有詳細地做一些條件的訂定，謝謝。

**主席**：好。處理第(十一)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二)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三)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四)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五)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六)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七)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八)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十九)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處理第(二十)案，請問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20 案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2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議程為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保署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案 68 案。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33 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凍結「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一)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2,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七)凍結「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八)凍結「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九)凍結「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一)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5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二)凍結「環境監測資訊」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六)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3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五)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七)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五)凍結「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八)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一)凍結各計畫「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二)

凍結「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四)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七)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九)凍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六)凍結「環境檢驗」項下「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中「強化全國環境檢測」5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 111 年度環保署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3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請環保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跟委員致歉，由於目前署長在進行居家的自主健康管理當中，不克前來列席，今日由本人代理報告。

本署主管預算經過大院審議，111 年度公務預算作成 68 項預算凍結之決議，除了剛剛主席處理的部分，現在就 35 項凍結的部分提出報告，請大家參閱。這次整個預算的審查情形，在 35 項裡面，其中凍結最多的是廢棄物管理預算，總共凍結 10 項，空保的預算凍結 6 項，這是比較多的部分；綜合計畫凍結 5 項；其他分別凍結 4 項、2 項和 1 項。

第 1 項是有關空污監測的數據沒有積極的宣導，這部分我們事實上已經透過一些相關的管道做進一步說明，尤其對一些管制的對象，像餐飲業的油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加強管制；另外，對於宮廟所造成的一些排放行為，我們也儘量去勸導、輔導他們做進一步改善，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已經開始在做了。

第 2 項是有關環保基金預算短絀 13 億元部分，有關預算短絀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空污基金，像對車輛補助，比如二行程機車汰換及大卡車汰換，這部分動用到比較多空污基金，所以造成預算短絀，目前行政院已經分兩年撥補，每年各撥補 25 億多來挹注基金預算，到 113 年以後即可逐步打平。

第 3 項是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離岸風電生態指引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著手規劃，當然是從海委會的調查方法指引，以及原來經濟部所提出來的作業方法草案，我們再歸納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的參考指引。

第 4 項是關於水污的整體環境保護部分，目前整個水污的保護是逐漸在下降當中，我們主要是逐漸在推氮氫削減示範計畫，從 109 年到 112 年，我們希望讓河川更為乾淨，尤其在氮氫的收集系統，像畜牧業的收集系統，我們已經開始補助相關的畜牧業，建置相關的收集系統，變成沼渣和沼液，然後可以做發電，這都是屬於生質能的一部分，以後會持續推廣。

第 5 項是有關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的部分，源頭減量是我們非常注重的主要業務，包括從源頭減量回收到廚餘，廚餘部分現在已經開始設置很多廠了，甚至已經走向共消化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動。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多元化垃圾處理管道，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包括焚化廠的整改，我們都會積極推動。

第 6 項是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這部分我們還是一樣會繼續推動，尤其是源頭減量的部分。

第 7 項是有關空品保護的部分，當然最主要還是在緊急應變辦法這部分，我們已於今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名稱叫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執行了。有關空污基金與污染防制成本，對於汰換部分，尤其是老舊的大型柴油車已經汰換 2 萬 4,000 多輛，老舊機車已經汰換 129 萬輛，我們會再檢討一些相關的方案，研擬空污費率調整的機制。有關委辦計畫成果方面，對於一些採用比例及內容對照表的部分，110 年的部分已經都上網了，這部分在後續年度，我們會要求必須把相關的東西陸續上網登錄，才可以完成結案。

第 8 項有關移動污染源的部分，今年推出的是只有老舊機車汰換予以補助 2,000 元，其他的部分是透過減碳效益，如果從老舊機車汰換成電動車，減碳效益為 2.3 噸，我們會給予 1,000 元的獎勵，有些民間收購的會有 1,500 元，這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推。

第 9 項是有關「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部分，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對事業廢棄物多做再利用，目前再利用率已經到達 85.4%，未來還是會修正相關的辦法。我們的管理辦法在去年已經預告修正，陸陸續續我們會再檢討母法的部分，來增訂相關的罰則，以及補貼再利用產品最後流向的部分。

第 10 項還是有關事業廢棄物管理的部分，我們擔心有聯合壟斷行為，調查的結果是 110 年醫療廢棄物申報總產量大約 4.7 萬噸，委託清運價格大概是 1 公斤 35 元至 55 元之間。我們是強制要求業者必須上網登錄，如果有登錄不實，我們會加以處分。最主要還是在離島的部分，離島跟偏鄉的部分，我們是媒合地方政府和相關公會，看看能不能有一個共同處理的機構，大家共同來處理，可能會降低相關的費用。

第 11 項有關棄置案件資訊公開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有關資訊公開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辦理。

第 12 項有關全國事業廢棄物量能不足的部分，當然後續我們在檢討當中，很多東西包括 SRF 的相關管理規範，我們陸續會再檢討，另外也會發展一些相關的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量能，包括我們要求經濟部、科技部釋放出一些原來規劃的用地，以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這都可以提高量能。

第 13 項是有關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的部分，在 3 月 30 日已經公布 2050 淨零排放的路徑及策略，我們針對這 12 項關鍵策略，會陸陸續續規劃出比較可行的執行計畫，這些執行計畫就是嘗試推動相關的減量措施。另外溫室氣體管理法已經改成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送到大院來審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法案，我們可以有更多的工具來運用。

第 14 項是有關老舊焚化廠，事實上整改是我們必須要走的一條路，那這幾年陸陸續續在推整改，111 年希望可以完成 19 座，另外在 112 年以後可以陸續啟動，我們不希望在推動過程當中

，造成很多的垃圾處理會有問題，所以我們會做滾動式的檢討，我們希望盡量能夠保住量能。除了保證量能之外，我們透過整備的方式以提高發電的效率。

第 15 項是有關區域執法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是一樣，我們會加強宣導。對於「假再利用真掩埋」的方式，這部分我們總隊有一些科技執法的案例，我們也會提出來。

第 16 項有關廚餘的部分，我們會盡量推動一些相關的處理設施，總共大概推出了 47 套堆肥場及 17 套高速發酵場，以及後面我們會再推出處理設施，這個都是可以因應的。

一些相關比較細節的部分，因為總共有 35 個案子，我就不逐一做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我們的書面報告跟口頭報告。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副署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在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6 分）請教蔡副署長，禮拜一召委排了勞動部的預算解凍，今天剛好排環保署的預算解凍，我看你們兩個部會的凍結金額真的差異很大，我們審查勞動部的時候，針對 5 萬、10 萬、50 萬、100 萬元，大家就已經講了老半天，結果你們的案子都是 100 萬元起跳，並且是以 1,000 萬、2,000 萬元在凍結，我在想你們真的不在乎預算被凍結嗎？關鍵顯然是署裡面的溝通到底夠不夠，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是你們溝通不夠的樣子，連這次解凍案也都沒來跟我們說明，沒有來跟我們做溝通，所以你們好像不在乎你們的預算，是有這種感覺，所以是不是要強化署內同仁跟委員的溝通，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是，這部分我們會強化。

**吳委員玉琴：**感覺你們很不在乎這個預算。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是很在乎啦！

**吳委員玉琴：**可是凍結的金額都非常龐大，然後接下來又要解凍。今天我就針對解凍的部分，除了報告事項，等一下還有討論事項，我還是逐一跟您做個討論，因為我覺得接下來還是會不斷地在預算裡面處理，如果我們對環保署的說明還是不滿意的話，我們還是會繼續處理。

本席首先要跟您討論公共廁所無障礙的比例，特別是坐式馬桶的這個部分，這部分是凍結 500 萬元，金額非常大。對於這個議題，其實營建署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就是坐式跟蹲式是二比三，可是看起來現況都是一比四而已，還沒有到二比三的比例，你們給我的答案都是會努力，而努力的結果是針對扶手的部分，對於這個比例的協助或是比例的建置，到底有沒有相關的具體措施？否則每年都要再問一次，預算又要再凍一次。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請總隊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報告，現在的補助原則已經提到二比三，委員希望提到三比二，爾後的年度



我們就提到三比二，只要是署裡面補助的部分。

第二，對於現在已經補助的，如果它的細設還沒有完成，還來得及更改，我也希望改成三比二。

**吳委員玉琴：**你們所談的包含扶手的設置也只給我們數量而已，對於到底占比是多少並沒有說明，如果這部分有增加，增加的占比是多少？

**李總隊長健育：**我們會把成果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好，本席還是會持續追，所以還是請你們持續來盯這件事。

**蔡副署長鴻德：**好。

**吳委員玉琴：**另外，剛剛副署長的報告有特別提到廚餘的部分，這部分要跟環保署討論一下。因為非洲豬瘟的關係，我們有一段時間停止廚餘餵豬的政策，副署長剛才特別提到你們有做了一些事情，包括桃園臺中的廚餘發電 BOO 或 BOT；屏東中央畜產豬糞尿廚餘共發酵。不只這些，高雄還有營建署下水道興建管理處的廚餘污水下水道的共同處理機制；新北市也有廚餘發電 BOO 案。所以看起來是有些措施正在進行，可是有一個問題，就是這樣大量的廚餘需要去化，現在因為非洲豬瘟的關係，所以廚餘先暫停，可是我們每天處理的量，一天就有 1,250 公噸，如果停止餵豬之後需要去化，請教要怎麼去化？環保署提出來的方案，剛才副署長也大略講了，本席稍微瞭解了一下，新北市的廚餘發電 BOO 還沒有決標，你說每天可以處理 150 噸；另外，桃園廚餘發電 BOT 也還沒完工，只有屏東中央畜產豬糞尿、廚餘共發酵在去年完工了，每天處理 40 噸；營建署高雄汙泥、廚餘共發酵也還沒決標。也就是說你們提的方案很多都還沒有上路，即使上路了，能夠處理的大概就是現在廚餘量的三分之一。

請教副署長，這怎麼辦？它還是有去化的問題，就是你剛剛告訴我們解方，可是還有段距離，這些去化方案還沒興建，廚餘現在怎麼辦？大部分可能就送到焚化爐旁挖坑暫置，等水量、水分降低了就送焚化爐燒掉，可是你也知道這是有問題的，就是因家戶廚餘含食鹽，焚燒過程中含氯會產生戴奧辛，所以這些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請教在機制上是不是有更具體和更加快腳步的作法？比如跟農委會協調，大力推動廚餘畜牧糞尿共發酵發電，另外與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共同推動汙泥、廚餘共發酵發電也是一個政策，副署長對這個部分的看法如何？因為已經跨部會，所以我必須問你，因為這不是你可以自己一個人決定，可能要做溝通。

**蔡副署長鴻德：**對，這部分已經跟營建署有談過，基本上他們是同意共發酵，所以有些處理廠已經開始進行共發酵。

**吳委員玉琴：**高雄已經在試辦了。

**蔡副署長鴻德：**臺南對於共發酵共同推動應該是沒有問題，主要是一個廠建置起來，其他的東西就很快，因為發酵槽就在那邊，所以運進去就很快。其他的部分，因為目前還是有養豬，有些東西我們是會瀝乾，瀝乾後，量就減少很多。瀝乾以後，後面還有快速堆肥，這個我們有補貼，也都已經開始在運作了。所以，目前的量能在這邊應該還可以，其他真的沒辦法了才拿到焚化場燒掉，這真的是沒辦法。比較長遠的規劃還是希望看以後，現在正在跟農委會談，是不是農

委會可以蓋一些肥料廠，把它做成肥料……

**吳委員玉琴**：所以也是堆肥的後續……

**蔡副署長鴻德**：做成肥料是最好的。

**吳委員玉琴**：讓肥回到田裡面去。

**蔡副署長鴻德**：對，讓它整個可以回去是最好的。

**吳委員玉琴**：到底跟農委會談得如何？因為是兩個不同部會的溝通。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報告，現在處理設施大部分還是脫水高效。剛剛委員比較關切的大概是生質能，關於生質能，桃園的已經在試運轉，差不多完工了。相對的我簡要來講，5月3日我們還會再找一次有興趣的共酵廠商，然後再跟他們說，未來廚餘的處理方向，共酵是一個非常明確的方向。我們跟農委會之間的協調，往飼料化或者往共酵的方向在未來幾個月會有比較明確的作法，到時候會再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其實是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的，所以也要拜託環保署要有一個比較具體、也有實效的計畫，其實應該是短中程，你們的報告有寫，可是我覺得在解決廚餘問題上還是不夠具體。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報告，院裡面有在協商。

**吳委員玉琴**：院裡面是誰在協商？

**李總隊長健育**：秘書長。關於明確階段，待定案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我們還是希望有進度的話，能夠提出相關報告給我們。

**李總隊長健育**：會，定案之後會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對不起，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中央勾稽事業廢棄物流向資訊，你們有在做，我看到報告也都有在做，而且有 GPS 的追蹤，但是亂倒的情況還是層出不窮，這到底哪裡出了問題？我要問環保署，到底這個系統是哪裡出問題？其實你們還是有列出一些異常現象的管理，對於這些異常現象的管理，地方到底怎麼落實？你們的訊息是怎麼給地方執行的？為什麼我們還是常常聽到這些事情？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是不是請廢管處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勾稽的結果定期都會給地方稽查。

**吳委員玉琴**：一年開罰多少件？

**賴處長瑩瑩**：開罰件數……

**吳委員玉琴**：沒有？

**賴處長瑩瑩**：開罰件數我再補給委員。有些廢棄物是產品，在產品的部分要加強。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現在就要問，假產品怎麼辦？因為現在常常就是在改良或是處理之後就變成一個產品，但卻是假產品真丟棄！以廢乾電池來說，回收場處理了、破碎了，相關的紙張、塑膠送焚化爐，OK！金屬、鐵殼送煉鋼廠，OK！但是還有黑色的二氧化錳粉末，就申報為產品，做為土壤改良劑，然後就出口了。其實它根本不可能做為土壤改良劑，但是就出口到國外做其他

掩埋，這個其實就是假產品、真丟棄。像這樣的情況，我覺得中央和地方一定要動起來，不然這類事件一直都在發生，就是假廢棄物亂倒的問題。我們再繼續努力，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持續關心，謝謝副署長。

**蔡副署長鴻德：**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39 分）蔡副署長好。我想向副署長請教的是大家現在都很關心的碳盤查，溫管法未來即將要修正成氣候變遷因應法，主管機關還是環保署，沒有問題嗎？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個問題來問你應該 OK 嘛！

**蔡副署長鴻德：**可以。

**蘇委員巧慧：**我先請教副署長，如果未來溫管法修正，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之後，你預估臺灣會有多少家企業要被要求碳盤查？

**蔡副署長鴻德：**先請處長說明……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等一下，處長是專家，我們先問副署長，請問副署長有沒有答案？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比較大量大概是 19 萬家，但其實沒有那麼多。

**蘇委員巧慧：**19 萬家是用誰的數據？

**蔡副署長鴻德：**這個是一般市場在估的。

**蘇委員巧慧：**工業局有表示過，但其實處長有說過「尚難盤查」。

**蔡副署長鴻德：**對。應該是這樣，因為我們是從大到小，會從大廠開始盤。

**蘇委員巧慧：**好。

**蔡副署長鴻德：**大廠大概已經盤得差不多了，現在盤查的只有 7 家，我們現在修法就是將原來要經過國際認證的……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我先問處長，處長上次回答時是說「尚難盤查」，工業局說有 19 萬家，但你知道金管會的標準是多少家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報告，金管會公布的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必須要公布……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用資本額做標準？

**蔡處長玲儀：**是，上市上櫃公司目前是一千多家，但是金管會是逐年分批要求……

**蘇委員巧慧：**好，是 163 家啦！金管會發布的是用資本額做標準，所以金管會要管的是 163 家。不好意思，我再問回來問副署長，用這樣三個標準來看，未來到底是哪一個標準？

**蔡副署長鴻德：**這是不一樣的需求，有些需要……

**蘇委員巧慧：**不一樣的需求，可是最後只會有一個叫做碳盤查。

**蔡副署長鴻德：**有些比較有急迫需要，譬如有出口的，這個就是急迫需要的，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先盤，很多東西事實上有不同需求……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叫做分階段？

**蔡副署長鴻德：**這裡面大概是……

**蘇委員巧慧：**最後這三個標準要用誰的答案做標準？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是從大到小。

**蘇委員巧慧：**這是環保署？還是政府？

**蔡副署長鴻德：**從大到小。

**蘇委員巧慧：**還是環保署說的就取代之工業局和金管會？這就是我的問題，到底是誰說了算？現在有三個標準，未來會用誰說的算？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還是我們這邊在整合，我們會整合工業局的意見、會整合金管會的意見，我們整合出一個比較好的時間表，這樣可能就會把一些盤查的壓力稍微紓解一下，因為現在盤查壓力會比較大。

**蘇委員巧慧：**好，所以第一個是範圍，現在如果有機會到民間地方走訪，我想處長應該走訪得很勤，其實人人都在問，上至上市櫃公司，下至中小型企業、加工廠，大家都在問我是不是被包在那個範圍裡面，如果說是 19 萬間的話，但其實應該不會是，因為我們的工業不可能只有 19 萬間，那些到底算不算是呢？關於誰是、誰不是，如果就用現在最明確的 19 萬家來講，誰是那 19 萬家裡面的？大家都很想要知道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跨部會整合的分類標準、範圍、機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看到環保署有說當確認被分類之後，接下來就開始要碳盤查，貴署也做了計算器，現在看起來有一個簡易碳排放查詢系統，沒有錯吧？請問兩位，你們的查詢系統是用什麼做標準？用電吧？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現在計算碳盤查的時候會需要的有兩種，一個是直接排放，就是被盤查對象用了多少油、多少天然氣，這是直接排放。

**蘇委員巧慧：**所以現在你的也有嗎？

**蔡處長玲儀：**對。

**蘇委員巧慧：**因為環保署的部分在報章雜誌上看到的是輸入用電就可以知道碳排，所以這是我要問你的問題，環保署是不是用電？還是其他也有……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說明，環保署目前的計算是要方便企業知道自己大概……

**蘇委員巧慧：**我當然知道。

**蔡處長玲儀：**所以有兩種，一個是直接排放，用油和天然氣這種直接燃料使用的。第二個部分是間接用電，就是輸入用電去換算碳排放，所以是兩種。

**蘇委員巧慧：**簡單講的話，這樣子你這邊就有兩種對不對？

**蔡處長玲儀：**是。

**蘇委員巧慧：**你知道工業局也要做碳盤查計算器？它的跟你的有什麼不一樣？

**蔡處長玲儀：**是，跟委員報告，工業局跟環保署目前是一樣，因為所有在計算的時候，它需要的一個就是係數。

**蘇委員巧慧：**對。

**蔡處長玲儀：**我們對於這個燃料或是用電的部分，這個係數其實不管是環保署、工業局，或者是等一下委員要提到工研院，大家用的係數都是環保署這邊統一的係數。

**蘇委員巧慧：**那這樣子的話，為什麼工業局還要做一套？而且這樣子的話，我到底要用哪一個？甚至最後工研院即將要上市的這個，其實我們為什麼會列這 3 個？因為如果我們是從報章雜誌閱讀到的話，你說的資訊再經過媒體的轉譯，到讀者消化吸收以後，簡略看來，會變成第一個是環保署的，它是用電去簡易得知碳排。你剛剛已經很清楚地說明，其實分兩套，包括燃料等等也會計算進去，那工業局呢？它書面說明就是除了電，還包括你剛剛說的用油、天然氣的部分；而工研院就更複雜了，工研院還加上其它原物料的部分，甚至是運輸鏈、供應鏈的碳足跡也會算進去，相對來講看起來是完整的。可是問題是，如果一個國家有 3 種簡易的計算器，那我到底要用哪一種？而且哪一種算出來的才是對呢？如同我剛剛說的，第一個是範圍，範圍就有 3 套，我要相信哪一套？第二個是計算器，也有 3 種，我要相信哪一個？這個是我的問題啊！因為坊間大家都在問這樣。處長，我這邊請你很簡單回答一下，你講太長其實大家聽不懂，我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3 個範圍、3 個計算器，你覺得大家的認知是正確的嗎？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報告，3 個計算器算出來的答案會是一樣，現在環保署正在做的一個叫盤查指引，我花一點時間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是環保署要求的這二百八十幾家的大排放源，它是一個很完整地盤查計算過程，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大家會比較著急的就是，我們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統計，目前全國的中小企業有 155 萬家，其中有 14 萬家是屬於製造業，屬於批發零售的有 72 萬家，那麼中小企業會比較著急的就是，他們想要減碳，當然要先知道它的碳排放是多少需要盤查？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啊！

**蔡處長玲儀：**所以我們現在要服務的對象，就是中小企業為主的 14 萬家製造業與大概七十幾萬家的批發零售業，那麼工業局呢？就藉由它的網站，是針對製造業，其它如果需要盤查、有興趣的，可以到工業局或者是環保署的網站，我們現在正在編一個指引，預計 5 月可以把它做出來。

**蘇委員巧慧：**好，處長，我今天帶這個問題來其實就很清楚，第一是，民間有需求，大家都想知道；第二就是，我們現在有 3 種，不管是範圍或者是計算器都有 3 種，如果你那邊認為，其實用 3 種算出來的答案都一樣，這件事情也是需要讓大家都知道的；還有它的複雜程度如何？我到底是誰？我為什麼需要用這個？我是用 A 還是用 B？還是用 C？我是用環保署的還是工業局的？還是工研院的？為什麼理由是這樣？所以你剛剛說的指引正是我今天希望聽到的答案，而且有期程，具體期程是 5 月。這個指引我是非常期待，不要像全民國防手冊一樣，如果過分簡化的話，其實我們也得不到想要的答案；但反過來，如果像你每次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過分複雜，純公文書式的我們也看不懂，所以我會非常希望有一個這個指引，然後它的 TA 很清楚，就是讓民間知道我是誰、我到底要適用什麼範圍，而且下面步驟應該怎麼做。

但是我也要再提醒處長含副署長、貴署這邊一點，就是我們當時討論的過程中其實我們都同

意：一、大帶小，二、分兩階；一個是打國際盃的，一個是在地的。可是有一個問題是，當臺灣大部分的中小企業，尤其是製造業加工廠，我們即便只是生產最低的一個，譬如像螺絲這樣一個小零件，可是到最後我其實是某大公司供應鏈中最下游的末端，那我會不會被算到？其實是會，因為我的上游企業會要求我必須是符合碳排這樣的狀況，所以在這個狀況下，我到底是適用大的、國際盃的還是小的？你叫我在新莊或三重小巷子裡面的一個鐵皮加工廠，還是要適用到國際盃嗎？這本來是你們希望要分開處理的，可是問題是，分開處理後它就接不到訂單了啊！這個要怎麼處理呢？所以我們的大帶小有沒有考慮到現實的狀況？然後去做輔導也好，或其他配套措施也好，甚至設置的標準到底落在哪一階，我們會非常希望知道，因為上市櫃公司 163 家，大概都知道自己落在哪一階，而且會期待要做好，但是巷子裡的小加工廠到底是會落在哪裡，以致於我的訂單不會失去，這個是今天我希望那個指引能夠帶給我們的答案。副署長，如果你那答案……

**蔡副署長鴻德：**好，沒問題，這個我們來做。

**蘇委員巧慧：**5 月的什麼時候啊？

**蔡副署長鴻德：**應該 5 月中旬可以出來。

**蘇委員巧慧：**我們是很期待，不要到時候出來了，大家反而都跳起來。好，謝謝你！

**蔡副署長鴻德：**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50 分）副署長好！臺灣近年來我們電子購物很盛行，再加上疫情的關係，其實愈來愈多人減少外出，反而仰賴網購。所以我想請問副署長網購包裝的議題，其實我一直非常關心，我們零售業的網路銷售從 2018 年二千五百多億元，2021 年（去年）上升到 4,300 億元，成長的幅度非常大；網購包裝，從 2018 年我們估算大概 1.2 億個，上升到去年 2.1 億個，等於單年就會產生 5.3 萬公噸的垃圾；2019 年其實環保署也有推出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請教副署長，這個指引推出之後，累計減量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目前應該是說在網路購物這部分，包裝減量還是有待加強。源頭減量是我們一定會推的，我們目前大概會透過跟網購平台像 PChome 等合作，共同來推出一些計畫，減量的效果基本上是差強人意，仍然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的確務實在看，就是有待加強，也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為 2019 年推到現在大概也兩年多、接近三年，實際我們累計減量 6,900 公噸，副署長也承認其實有待加強，更進一步的作法是什麼呢？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大概是這樣，我們還是一樣會透過指引的方式，來要求這些業者跟隨我們的指引去做，我們大概會分成幾部分，第一個是，從包裝裡頭，可以將一些包裝材減量，這個部分可以先做到。

**蔣委員萬安：**包裝材的減量？

**蔡副署長鴻德：**包裝材可以先減量，這部分是比較沒問題。第二個就是，可不可以透過像循環箱、

循環袋？循環箱、循環袋事實上可以重複再使用，這部分目前使用的狀況是，如果是店面對店面的，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出來以後到消費者的話，可能這個情形就比較差。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提到循環箱，請教副署長，如果我們網購是用循環箱，請問要到哪一個地方去回收？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大概是幾個，像我們跟 i 郵箱或是一些店面業者是有在配合，店面的業者他們也配合在做。

**蔣委員萬安：**什麼樣的店面？

**蔡副署長鴻德：**像 PackAge+配客嘉還有跟農夫買，他們都是直接就拿回去了，就是逆物流的部分，這部分是他們直接就拿回去。

**蔣委員萬安：**逆物流？

**蔡副署長鴻德：**逆物流就是他們送貨給你，順便就把原來空的箱子拿回去了。

**蔣委員萬安：**好。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事實上是可以回收……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我聽下來是說有回收點，然後也可以直接把循環箱收回去。

**蔡副署長鴻德：**對。

**蔣委員萬安：**好，因為現在很多人其實並不知道有循環箱，就算知道也不知道去哪個回收點回收？或者是可以直接取得裡面的物品，然後透過現場直接帶回，為什麼？其實剛剛談到，我們大概估算有 2.1 億個這樣子網購包裝箱，但我們的循環箱，副署長，據我瞭解只有 8,000 件，8,000 件其實很明顯是偏低；我們回收量大概只有 2,000 件，回收率大概 25%。當然很多宣傳推廣還要加強力道，讓更多民眾知道有循環箱、循環袋的措施。

另外，剛剛談到為什麼現在推出減量指引，但成效並不好。網購包裝減量指引有提到包裝重量的比值，產品跟包裝大概九比一，也就是產品如果是九，包裝就只能用一的重量才符合規定。但是 109 年抽驗合格的比率大概只有 25%，2021 年的合格率也只有 26%，顯然業者的配合度並不高，合格率都不到三成。副署長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蔡副署長鴻德：**有些物品的重量比較低，在計算重量的時候，事實上會有差距。

**蔣委員萬安：**副署長，你說有些物品怎麼樣？

**蔡副署長鴻德：**重量比較低。

**蔣委員萬安：**對，重量較輕的商品很難符合這樣的重量比值，所以未來是不是會調整？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我們會再進一步調整相關指引。

**蔣委員萬安：**對，的確應該要針對不同重量的商品訂定不同包裝重量的比值，要更細緻的規劃。另外，世界各國也都有相關的立法，而且是走在很前面並訂出階段性的目標，臺灣目前階段性的目標是什麼？有沒有具體的修法內容？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請回收基管會執秘書來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回收基管會王執行秘書發言。

**王執行秘書嶽斌：**基本上，未來修法的具體內容會朝幾個方向，第一個，針對包裝重量的比值會訂

定剛才講的分級規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封箱膠帶長度也會有一定的規範，因為封箱膠帶有黏性，甚至有些材質還是用 PVC，屬於比較不環保的材質，這部分我們會規定要跟它的緩衝材、包裝材用同一材質，有利於回收。這是第二個方向。第三個，我們會希望包裝材的箱子材質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料，循環使用。最後，剛才提到的循環箱使用，我們也會希望有一定的件數，跟回收點做一些合作，這些回收點也會朝兩個方向，跟物流業者及便利超商合作。

**蔣委員萬安：**其實這些方向都很好，但我想瞭解的是對於整體總量，你們有沒有階段性的目標？至少其他國家，例如日本訂出 2030 年 60% 的容器包裝要可回收再利用，2035 年達到全面回收的目標；韓國則是強制規範特定產品的包裝方法，2030 年減少 50%，回收率要提高到 70%；新加坡要求年營業額超過 1,000 萬美元的企業要提出年度報告，並且要有減量計畫。環保署未來有沒有可能參考這些作法？因為我知道你們接下來應該是要修法，對不對？

**蔡副署長鴻德：**對。

**蔣委員萬安：**對於整體網購包裝量減量要有一定的作法和措施，你們會不會訂出階段性目標？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我們在研訂當中。

**蔣委員萬安：**會有目標？

**蔡副署長鴻德：**會有目標，我們大概是第一個這樣想的。

**蔣委員萬安：**那是什麼？

**蔡副署長鴻德：**整體廢棄物的回收率是一個很好的指標，我們會考慮以後可不可以訂定回收率。一個是期限，另一個是回收率的目標，我們後續再來想辦法把它訂進去。

**蔣委員萬安：**所以會訂出來。目前有沒有大概的目標？比如哪一年你們預期達到多少回收率。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還沒有估計。我們只是參考其他國家，可能會訂定一些目標。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59 分）副署長早。我想呼應一下剛剛蔣委員講的，上禮拜的 4 月 22 日是世界地球日，過去二十、三十年來，我們都是用道德口號在喊「環保愛地球」，喊了幾十年，從小時候就開始喊，到現在我都老了，但是過去這兩年在疫情之下，比如塑膠垃圾或者一次性的包裝盒好像更為增加。根據統計，2021 年光六都的塑膠容器量就增加了 15%。因為我們昨天跟民團在外面開記者會呼籲塑膠減量，所以還是想要跟副署長喊話，超市、超商是可以讓塑膠減量的好地方。因為昨天成大的研究出來，我們進行了發表報告，讓蔬果裸賣不要過度包裝，這樣一年可以減少 53% 的塑膠量，所以我今天在這裡要跟副署長分享。

我其實在這個委員會呼籲很久了，我們中午應該叫環保便當盒，想把它推廣到八個委員會。我從去年已經呼籲一整年了，到現在好像就停止在這裡，我還是希望環保署研議一下到底困難點在哪裡。因為環保署中午叫的是環保便當盒，但是衛福部不配合，其他部會好像也都一直有障礙。我也親自拜訪立法院院長跟秘書長，他們都跟我說沒有障礙、全部配合，可是環保署這邊好像一直都有問題。以上是我呼應一下前面委員的一些想法。

接下來，我今天想跟副署長討論的是比較嚴肅的話題，今（2022）年是淨零轉型的關鍵年，我相信很困難，但是環保署提出今（2022）年有兩大法，一個是氣候變遷法，也許你們要叫「



氣候變遷因應法」，不管它的名稱是什麼，我想精神都是一致的。另外一個議題就是 2050 的淨零路徑圖，今年是很重要的淨零轉型關鍵年，這個其實應該要好好宣傳。我相信它是一個困難的任務，但我還是要誇讚環保署，這恐怕是對我國未來二十、三十年企業、產業轉型很重要的一部法。雖然在推出來的過程中，大家可以討論，我知道明天會有個公聽會，所以我在這裡呼籲要做好社會溝通，也許應該要召開氣候公民大會，做好社會溝通。

有關淨零轉型的一些舊思維，譬如我們的電是要「以需定供」還是要「以供定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是在商言商，價格機制的經濟手段——「以需定供」是不是應該轉為「以供定需」？我相信很困難，因為經濟部常常說沒辦法，我們的經濟成長就是這樣，所以很重要的是今天想跟副署長談一談碳定價。碳定價是催生綠色低碳產業很重要的關鍵，所以今天想來跟副署長來討論這件事情。關於碳定價的三重效益，在社會分配正義方面跟產業升級也許是經濟部，但是我今天想跟副署長討論的是，環保的部分其實是環保減碳，剛剛我呼應前面委員講的，環保減碳的道德口號喊了這麼久了之後，我們總是要有一些手段跟法制來把它落實。

面對 2023 年歐盟的碳關稅，與其讓國外課不如自己課，所以落實減碳不該是讓這些產業跟企業付錢了事，到底應該怎麼制定有效的碳定價，不要為了只是收錢而收錢？但是我們也看到還沒有定價，可是環保署就訂了非常多的多元打折方案，比如草案第二十四條的碳交易，只要增量就可以抵換繳代金，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則是優惠碳費加上扣除排放量，就可以連打兩折。到底如何讓你們訂出來的這些碳定價有效？如何讓產業轉型？如何不會只是讓企業交錢了事？以及減碳效益如何評估？恐怕這些就是環保署要去做。再來就是碳費用途有限，如何讓它有效？會不會又再拿去補助污染者的產業？環保署也承認碳費專款專用，用途有限。今天有沒有財政部的人？好像沒有。請問環保署要如何跟財政部協調，什麼時候要來推出碳稅？副署長，給你時間回答一下。

**蔡副署長鴻德：**大概是這樣，碳稅的部分應該還是看財政部規劃的情形是怎樣，目前我們還是以收碳費為主，碳費收了以後因為是專款專用，所以我們不會用到其他地方，事實上反而碳費做到的效果會比較好，因為真的會落實減碳的效果，所以真正要環保減碳應該是收碳費，碳稅反而沒辦法落實到這個效果，目前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蔡委員壁如：**OK！碳費這部分，我們比較擔心你們會不會把這些收來的錢又去補助一些高污染的產業，我不知道你會怎麼回答我，因為你一定說不會，但是到時後我們再看，因為其實要考量到專款專用、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希望它能夠真的幫助這些產業的轉型。

**蔡副署長鴻德：**這是我們的方向沒錯。

**蔡委員壁如：**我想再問一下，有關碳費，在 2015 年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裡的溫管基金有三成保留給地方，但是這一次的修法，當然是把它挪到別的法條，但是我看不出來你到底保留多少給地方使用。事實上，臺北市在去年 12 月 13 日有提出碳中和自治條例，強調淨零路徑入法、明定各機關權責以及氣候基金要用於公正轉型的部分，但是在你們這一次的修法裡頭，好像把 2015 年的溫管法三成的基金，不曉得是刪除掉了還是保留到哪裡去？我看不出來。

**蔡副署長鴻德：**跟委員報告，2015 年這個版本應該是屬於實施總量管制後配售的那一塊淨額才是

三成，目前整個碳費基本上跟這部分是兩回事，所以碳費還是有保留要給地方政府，因為到後來還是要透過地方政府做執行。

**蔡委員壁如：**法條上我有看到，但是沒有明確說要保留多少給地方。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覺得這樣比較有彈性。

**蔡委員壁如：**你們的法要讓它有彈性。

**蔡副署長鴻德：**對，這樣更有彈性。

**蔡委員壁如：**但是有時候就是應該把它明定下來，讓地方覺得比較清楚。

最後我想再跟副署長討論，其實那些高耗能產業比如鋼鐵、石化、水泥、電子是不是應該要來進行政策環評？我想問一下副署長這樣的概念，其實我每次都在這裡講，署長有時候都不太服氣，因為環保署是環境保護的主管單位，不是經濟部的附屬單位，所以環保署還是要有自己對環境保護的立場，比如水電總量的管制要考慮到環境的負荷，不曉得副署長有沒有贊成對於高耗能產業做政策環評？其實在「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裡有兩條就談到政策環評，包括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最後我想請教副署長一些概念和想法。

**蔡副署長鴻德：**這個應該是這樣，如果是自願的話，我們當然就可以接受。

**蔡委員壁如：**沒有人會自願，副署長你未免……

**蔡副署長鴻德：**強制可能就要修法。

**蔡委員壁如：**你覺得要不要給它強制？因為看起來你們在「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裡，事實上就有兩條談論到政策環評的事情，要不要把它落實到這一次的法案裡頭？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

**蔡委員壁如：**你還是要道德勸說就對了？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到後來還是要報告到行政院。

**蔡委員壁如：**是。

**蔡副署長鴻德：**所以到行政院後，折衝下來會怎樣，我們就沒辦法保證。

**蔡委員壁如：**好，我們再繼續討論，謝謝副署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9 分）副署長好。我今天跟你請教一些跟環保署有關的防疫議題，我想國內的疫情一直在快速變化，各種政策也都一直在因應，比如我要上來之前，早上有一些我們的醫師會員，也算是我以前在臺大的學生，有的在醫學中心、有的在診所，他們都說現在的病人有時候都很擔心確診的事情，我們共同的回應就是現在的確診和一年前的確診不太一樣，現在的確診是病毒株的問題，還有就是我們整個國家對於確診的照護及各方面都周全很多，所以請人民安心、請國人安心，醫療體系也會針對輕重症分流並從各方面落實最好的照顧，請大家安心。

這當中，還是有一個一直存在的問題，就是 WHO 其實也一直提醒在這一次 COVID-19 中，醫療廢棄物可以說成長很多，甚至已經很大到威脅人類和環境，我們都知道各國都在增強防疫的設備，這些設備從頭到尾都可能產生生活上的廢棄物，包括更多的一般廢棄物及更多醫療廢

棄物。現在的試劑，你看快篩的部分會產生多少塑膠相關廢棄物？打了疫苗以後，比如我以前打別的疫苗時，最難處理的就是那些打完的廢棄物，要找到適當的地方做後續的處理，都會額外造成很多醫療廢棄物。然而過去到現在越來越多以篩代隔的政策，環保署在這個部分，一般來講在疫情的過程當中，我相信環保署應該做了很多處理，請問處理的狀況怎樣？以及有沒有布建未來因應各種疫情的防疫策略？可否回答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如果真的是在醫院裡產生醫療廢棄物，量會增加沒有錯，目前增加的數量對我們來講還是在可控的範圍之內，我們的醫療廢棄物處理量能基本上還是夠的，我們還是會定一些 SOP，針對哪一種可以認定屬於醫療廢棄物，應該要拿到醫院當作醫療廢棄物處理，我們去進一步認定，比如快篩後是陽性的話，這是屬於感染性醫療廢棄物，必須要用甲級才能去清，這部分我們會把它分類出來，其他的部分，比如快篩後是陰性就照一般廢棄物處理即可，我們把它分流就不會造成醫療廢棄物的數量太大，目前的情形是可以控制的。

**邱委員泰源：**所以 WHO 所擔心的事情，我們臺灣因應得宜？臺灣的容量有那麼好嗎？

**蔡副署長鴻德：**應該是這樣，以臺灣的疫情來講，現在還沒有到爆發階段，還未達到高峰，如果到高峰後產生的量，我們還會再進一步估算，因為現在離高峰還有一段距離，目前我們是希望儘量把一些量清出來，目前保留的量還夠，如果真的到最後不夠的話，可能必須要借用大型焚化爐把它燒掉，目前的情形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泰源：**我想行政部門一定要做好布建，不然到最後承受的壓力都會到基層的醫療院所，比如他們的成本就會增高，還有負責廢棄物處理的廠商其實已經隱隱約約地跟所有的醫療院所表示，合約到期後可能必須要漲價，這方面是否應該未雨綢繆？否則將來可能會爭論很久。在此要感謝環保署在過去這段期間將偏鄉離島廢棄物的處理壓到比較可以接受的地步，但我們期待這個部分還要繼續努力，因為若是這樣繼續防疫下去卻沒有早一點規劃的話，相信所有醫療院所要承擔的責任勢必更高，如何做得更加安全、有防疫成果，大家都一直在努力，但本席建議環保署要對其所產生的廢棄物超前部署。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會考量，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規劃下一步應該怎麼走，因為這部分一定要先做規劃，等到量真的出來的時候就要去調配了。

**邱委員泰源：**請問你們大概的規劃方向是什麼？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請賴處長說明。

**邱委員泰源：**本席要先說明一下，我們考慮的不只是大醫院，大醫院若是多收一點點廢棄物反而可能比較好處理，但防疫包括了大、中、小醫院和診所，所以你們在處理時要考慮到每個層級。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由於衛福部是醫院的主管機關，未來我們會針對疫情的變化，和衛福部一起研商跟規劃，其實我們現在還是著重在醫院，對於剛剛委員提示的診所的部分，我們未來會特別注意這方面量的變化跟質的變化。

**邱委員泰源：**防疫相關措施當然一直都在做滾動式的修正，所以我們並沒有要求你們現在一定要宣

布具體作法，但是 WHO 已經提出這個問題，且認為妥善管理醫療廢棄物是當務之急。

**蔡副署長鴻德：**這個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泰源：**這是大概將近 4、5 個月前提出來的，當時我們的疫情看起來還算穩定，但現在確診人數卻如丘陵般壟起，增加了很多，就以居家照顧的垃圾處理來說，我們對這部分管理得很好嗎？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已將這部分的 SOP 先一步下達到地方了。

**邱委員泰源：**高雄市的居家照護模式是以專責的診所來做第一線的全人照顧、分級醫療，所以可能很多工作是落在診所，如何為診所提供衛教和醫療團隊，甚至有些醫療廢棄物可能會回到診所，你們對這個部分要多予關心，該給的資源、該給的鼓勵、該給的肯定，環保署責無旁貸。

**蔡副署長鴻德：**這些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泰源：**由專責診所處理居家照護事宜是我們下一階段太重要的事情，因為當病人暴增時不可能去擠爆醫院，所以輕症者都是以居家照護的方式處理，在這中間，基層診所已經承擔很多第一線的工作，他們不只負責人的照顧，還擔負事務處理的責任，目前各縣市在這方面都有一個中心，但不一定是醫療單位，只是在生活各方面共同提供協助，但是在醫療廢棄物這個部分，我想第一線的醫療院所還是要承擔比較多的處理和衛教的責任，且現在是在分級分流的照顧，各有不同的廢棄物必須處理，所以本席要拜託環保署，對各個層級提供全面的支持、照顧和協助。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20 分）副署長好！上禮拜四，行政院院會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並在很短的時間裡送入立法院，本席知道環保署在過去這兩年裡確實做了滿多的準備工作，也納入各界的意見，本席首先要就此給予環保署肯定，前面幾位發言委員也提到這件事情。本席在 2020 年第一個會期的院會及衛環委員會都提出溫管法大修的質詢，也看著環保署從當時最早的版本一路修到現在，我覺得滿多關鍵的意見確實是有納入，本席今天特別想要對環保署提出質詢的其實是關於碳定價和碳費的部分，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接下來的碳定價、碳費的費率，當然這可能會是在後續的子法中出現的問題，這部分就暫不討論，今天想跟環保署討論的是接下來我們在碳費的制定原則上到底應該如何規劃，我們不討論數字，但本席認為你們對於該怎麼定碳費這件事情應該是有想法的，對吧？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目前是已經訂出一些原則了，就是由大帶小，先針對 287 家大型的再逐步帶出其他家，所以由大帶小分階段進行是已經確定的事。

**洪委員申翰：**我們說碳定價就是給碳一個價格，國際常用的政策工具包括 ETS、碳權交易、碳費及碳稅等，這些都在碳定價的範疇裡，而碳定價或是你們稱的碳費最基本的精神是外部成本內部化，副署長和處長同意這個說法嗎？

**蔡副署長鴻德：**同意。

**洪委員申翰：**你們都同意外部成本內部化是最重要的基本精神，那我必須說包括外部成本內部化、包括大家現在講的碳定價碳費，其實都是一個公平正義的問題，除了要讓排放者擔負自己因營利所製造的外部成本，也就是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成本以外，同時要透過這樣的一個財務工具去協助需要被幫助的人減碳跟調適，對此，副署長同意嗎？

**蔡副署長鴻德：**同意。

**洪委員申翰：**那麼如果按照我們剛剛講的這個原則，你覺得碳費的用途最優先該用在什麼地方？本席認為最優先應該是用在臺灣廣大的中小企業跟一般的社會大眾，協助他們減碳，對這個部分，副署長同意嗎？

**蔡副署長鴻德：**是。

**洪委員申翰：**本席首先要將這個問題點出來，是因為現在很多人很擔心未來收取的碳費還是用在補助這些排放大戶上，不會吧？

**蔡副署長鴻德：**對弱勢族群的保護是我們必須要去考慮的，而且現在轉型是要公正轉型，這裡面很多都會和這個有關係。

**洪委員申翰：**副署長說要公正轉型，但是你們還沒有同意把「公正轉型」這四個字放在碳費用途裡，你還在這邊跟我講公正轉型！

**蔡副署長鴻德：**那是一個原則。

**洪委員申翰：**既然你說這是個原則，就應該把它放到這裡面去，如果你們不將其納入，現在又怎麼來跟我講這個事情！我希望能按照這個原則處理，而且我們接下來會按照這個原則修法爭取，規定公正轉型部分的費用應該列入碳費用途中，對於現在關於碳費的基本精神沒有入法，坦白說本席是有點疑慮的，包括外部成本內部化這個概念，我覺得也很重要，這是國際上定碳費或碳定價最重要的部分，其實應該把它放進去，但是這段時間大家有一個爭議，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排放源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請問這裡所謂的「優惠費率」會如何訂定？如何規劃？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請蔡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有關未來碳費的徵收，母法已經規定分階段進行，所以徵收對象一定是由大帶小，這是第一個原則。

**洪委員申翰：**這個我們都知道，本席現在問的是優惠費率會如何訂定，可否舉例說明？

**蔡處長玲儀：**這其實算是一個經濟誘因，在費率設計的討論上，我們希望這個大排放源看到這個費率之後，能在接下來的制度規劃上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且必須符合國家階段管制目標的規劃路徑，經環保署同意後，它可以適用比預定費率更優惠的費率，至於這個費率，我們會在接下來的討論上再進一步的去跟各界溝通。

**洪委員申翰：**本席認為環保署在這部分會遇到很多問題，第一個是那條基線怎麼拉，我們今天如果要訂這個優惠費率或是說要有一個差別費率概念的話，通常是為了要去觸發刺激更積極、更有企圖心的深度減碳，環保署同意吧？

**蔡處長玲儀**：是。

**洪委員申翰**：可是問題來了，照你們剛才的說法，現在是只要他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你們就可能核給優惠費率，那如果沒做到呢？

**蔡處長玲儀**：這是必須要去追蹤的，要看它未來能不能達到自主減量的目標，如果適用了優惠費率但又做不到，在制度設計上就會有補繳等等的程序。

**洪委員申翰**：這裡面有幾個本席認為必須非常嚴肅面對的問題，第一個是它的基線（baseline）要畫在什麼地方，應該是要超過它的 baseline，我們才有可能給它差別費率，問題就是這個基線要怎麼抓？要怎麼定？這是第一個問題，我覺得環保署一直沒有把這個事情講清楚。第二個是如果我們參考學習其他國家，他們若真的要訂差別費率，其實都是要企業達到一些硬指標，不是僅宣告要怎麼做、要減碳多少就可以的，如果它沒做到又要它全部都繳回。

**蔡處長玲儀**：所以剛剛有跟委員說明，我們在條文上有特別規定它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的減量規劃，所以不是說……

**洪委員申翰**：什麼是中央主管機關要求的規劃？以石化業來說，你們要如何訂定它的 baseline？

**蔡處長玲儀**：其實我們現在對大排放源都有掌握它過去 5、6 年來的排放數值，所以基本上對產業的排放結構非常清楚，接下來我們還有國家的階段管制目標，對各個產業尤其是製造業我們有核配減量目標，會用這樣的方式來決定它提出來的減量目標是不是可以符合國家減碳的減量規劃。

**洪委員申翰**：本席想提醒環保署的是，在你們核配的過程裡面，我自己認為你們一定會遇到很多問題，也很擔心這個優惠費率條文會變成大家的作文比賽，等你們說它沒做到時就跟你講一堆理由，什麼訂單變多啦！因為這個、那個原因等所以沒做到啊！請問屆時你們要不要把減免的費率要求它再繳回來？這裡面你們會遇到非常、非常多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在母法中將遊戲規則制定清楚，我覺得差別費率是可以討論的，但很擔心你們去跟產業談優惠費率的時候，讓他們誤以為只要提出一個減量計畫，可能碳費就不用繳或只要繳很低的碳稅，但事實上並非如此，這是會產生非常、非常多爭議的，所以今天如果要訂差別費率，就必須要求它一定要做到某些硬指標，如果沒有做到，就要它全數甚至倍數繳回，可是環保署到現在都沒有將這些講清楚，這就會讓大家有非常多疑慮，我覺得這個部分絕對不是環保署想怎麼訂就怎麼訂的，這其中有公平性的問題，同時還有一個外部成本的問題，假如你可以減免它的費率，請問外部成本的部分怎麼辦？這樣還有內部化的效果嗎？這不是它說減量就 OK 的啊！它還是有外部成本內部化的這個性質，你要怎麼顧及？不是嗎？針對費率，本席認為有幾個重要的前提，基本精神是外部成本內部化，最優先協助的對象應該是中小企業跟一般社會大眾，費率應該要參考碳定價國際趨勢，優惠費率的訂定或差別費率概念的訂定，目的應該是要刺激更積極、更有企圖心的深度減碳，而且能夠被清楚的稽核，不是無法驗證的承諾或宣告，本席希望這些原則能納入環保署後續擬定子法時必須處理的問題中。

關於預算解凍案，我們有提出一個提案，要求環保署協同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現在已經超過時限了，這幾天我有跟環保

署就目前這個案子最後的狀況是怎樣做過討論，環保署迄今還講不出現在實質內容跟接下來的期程到底該怎麼樣，其實我們當時提出此案的用意很簡單，因為我們已經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離岸風電環評裡看到有些問題了，而這些其實就是大家在生態調查的方法上面存在差異，因此所獲資料很難變成是有效的資料，無法釐清跟解決爭議，為了這個目的，所以我們要求要把生態調查的方法論給界定清楚，因為以後我們會有這麼多的離岸風電，將來大家可能會討論它的累積效應，如果沒有一個有效資料的話，後面會產生非常、非常多爭議，到 3 月為止，進入環評的已有十多個案場，我們去年就已經提醒希望能在進入環評前，建立起這一套生態調查的方法論，但現在卻已經有這麼多案場進來了，所以對於本案，本席不同意解凍，直到昨天，你們還講不出內容和何時可以完成，既然如此，為何當初提案時要答應三個月這個期限？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之前有跟委員說明過，這個案子涉及到海洋生態專業，我們也跟海保署商討過，因為海保相關規範尚未定妥，所以我們還在……

**洪委員申翰：**不要推到海保署，我知道是海保署在定，但你們是主責機關。

**劉處長宗勇：**我們也有訂定自己的規定，但因為與專家討論後爭議仍然甚大，所以我們今年還另外委託專家幫忙協助整理這些資料。

**洪委員申翰：**我們昨天問了環保署目前的內容如何、期程如何，你們卻都說不知道。

**劉處長宗勇：**因為涉及很多專業部分，現在專家還在幫忙協助整理。

**洪委員申翰：**可是這些離岸風電風場的環評已經在進行了，你們要如何要求這些已經進入環評的風場？

**劉處長宗勇：**我們本來就訂有作業準則、生態規範及政策環評。

**洪委員申翰：**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作業準則其實都是舊的方法，對於這些離岸風電的廠商、開發商來說，就是沒有清清楚楚白紙黑字的規劃，所以我們接下來又會進入到跟之前差不多的問題，我們去年就已經提醒你們應該提早進行這方面的規劃，以避免後續的問題，結果現在還是一樣，又進入到這些問題，我覺得這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謝謝！

**主席：**在此宣告，張委員育美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0 時 34 分）副署長好。一部電動車的動力電池動輒由數百顆鋰電池組成，當蓄電力降到原本的 8 成時，電池就可能要更換，鋰電池的降階利用與材料回收潛在市場龐大，臺灣也具備完整的電池供應鏈，如果可以建立電池回收的標準，並且整合相關的廠商，有機會成為亞洲鋰電池循環的示範基地。根據國發會公布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在運輸部門中，公車將會是最早電氣化，規劃在 2025 年市內公車 35% 達到電動化，2030 年要全面電動化，而 2030 年新售的電動車要達到 30%，電動機車要達到 35%，最終到 2040 年，電動車與電動機車市售比都要達到 100%。這個路徑環保署知道吧！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對。

**莊委員競程：**也就是說，從現在開始，我國的電動車使用會開始大幅成長，未來 5 年到 10 年將開

始有大量的鋰電池面臨汰除，這樣的廢棄鋰電池要如何回收再利用，環保署對於相關的回收機制有沒有投入哪些資源？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工研院有研發出濕式的技術，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透過像臺大、臺科大、中山大學、大葉、朝陽大學做進一步的研發，因為這裡頭很多東西可以回收，尤其是鋰、錳、鈷、鎳等等，都是應該要回收的。

**莊委員競程：**根據 1 月份環保署發布的新聞稿，預估 2025 年臺灣二次鋰電池廢棄量大概是 1,100 公噸，目前我國有 6 家處理廠，每年處理量能大概可以達到 2,200 公噸，屆時足以處理排出之二次鋰電池。這個預估量環保署是如何評估出來的？在各家車廠全力推動下，電動車的成長可能與過往的情況又不同，如果處理量沒有繼續成長、技術沒有繼續更新突破的話，未來在 2030 年、甚至 2040 年我國全運具電動化時，電池的問題要怎麼解決？環保署是否有長遠的評估及研究？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會有短中長期的規劃，我們希望明年度就可以達到 3,600 噸的處理量能，會持續逐年調整，因為廢棄量會越來越多，所以我們會隨著廢棄的量能來逐漸調整後面處理廠的量能。

**莊委員競程：**會持續的……

**蔡副署長鴻德：**持續的調漲，處理的量能會再增加。

**莊委員競程：**怎麼樣增加？

**蔡副署長鴻德：**這裡頭還是有很多的處理業者願意再投入相關工作，像我們上次發布以後，10 幾家業者都有興趣，所以後續大概有些業者就會投入，目前的情形大概這樣，有些電池廠從製造開始，一直到後面的回收，開始要整合。

**莊委員競程：**一條龍、整條鏈。

**蔡副署長鴻德：**對，會一條龍把它做起來。

**莊委員競程：**鋰電池的回收主要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第二個是再創造經濟的價值，因為我們知道鋰電池內的鈷、錳、鎳、銅等等金屬都還有再利用的價值。我想臺灣的鋰電池供應鏈其實完整，但是較回收循環體系貧弱一點，電池業者多數還是仰賴從國外高價進口材料。環保署與工研院合作在 2020 年開始建置小型的濕法處理設備，萃取獲得的有價金屬可以導入電池或其他的產業再利用，這樣的技術目前推廣的情況如何？在精密分選與純化處理後，其中的氧化鈷目前行情每公斤 800 元，是原來的 10 倍，而且隨著國際需求與產地政經狀況，預估價格波動會越來越快，可能也越來越高，環保署與工研院這樣的技術除了幫助經濟循環之外，你們預期的環保效益是什麼？有沒有具體的數字統計？

**蔡副署長鴻德：**環保的效益當然是有，我們初步估計，從一般減少的碳足跡和降低能源消耗的部分，大概可以節省 50% 到 70% 的能耗。

**莊委員競程：**節省 50% 到 70% 的能耗？

**蔡副署長鴻德：**對，所以用再生料基本上是比较合乎能源轉型的政策。

**莊委員競程：**我們來看看國外的做法，在歐盟的政策鼓勵下，其實歐洲各國鋰電池製造商都積極跨



界合作，啟動大規模電池回收計畫。例如福斯汽車也成立了鋰電池回收示範場域，提煉電池中的有價金屬。日本經濟產業省在 2020 年也成立了車用電池再利用工作小組，除了回收原料，它也研發如何掌握電池殘存性能的方法，並建立汰役電池降階利用的流程。日本環境省也鼓勵業者整合，促使回收廠及汽車品牌投入電池循環再利用，例如日本的回收公司啟愛社便將汰役的車用電池與太陽能電池模組整合，打造出全新的平價儲能系統。目前鋰電池的循環大概有三大類，一是降階再利用，二是回收金屬材料，三是廢棄掩埋，但是第三個方法不環保也欠缺經濟效益，所以是所有業界和我們應該極力避免的狀況。請問副署長，其他國家都有汽車製造業，因此鼓勵一條龍的作法，由汽車業與電池回收結合，那我們的作法呢？也是一條龍從製造到回收嗎？我們怎麼規劃和因應未來的電池回收鏈？我們有完整的汽車代工業，也有電動車完整的製造鏈之外，其他的電池回收情況呢？我們接下來要怎麼做？

**蔡副署長鴻德：**因為我們已經把費率提高了，它回收下來以後，它的費率比較好，大概 90 幾塊到 100 多塊，所以它回收的價值基本上我們有補貼。除此之外，因為國內已經慢慢形成產業鏈，這個產業鏈從車用電池、儲能設施到最後的回收體系，這是一整個產業鏈，產業鏈串起來以後，基本上，以目前全世界的情形來看，大家會搶電池，尤其是搶鋰、鈷、鎳，所以以後一定要在國內自己做，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去輔導形成一個產業鏈，這個產業鏈一定是未來臺灣需要的。

**莊委員競程：**配合政府循環經濟計畫，工研院其實也開始布局不同階段的鋰電池循環的目標，包括 AI 智慧分選技術及低破壞拆解技術、中程的高效率補鋰再生技術及長程的 Design-in 易循環材料設計。他們致力於強力產業的鏈結，以電動機車為主要載具，其實整合國內的回收廠、材料廠、系統廠、電池管理商、梯次儲能應用商及綠電營運站等等，希望建立完整的供應鏈體系，打造臺灣獨有的電池循環的經濟模式，作為亞洲的示範平臺。但是這些整合顯然不會只有工研院一個單位做得起來，對於電池循環的經濟模式，環保署的看法及環保署扮演的角色為何？環保署有沒有針對未來電池回收再利用可能的發展做過相關的分析研究，以利未來各階段的政策調整參酌？

**蔡副署長鴻德：**有，我們非常重視產業鏈的鏈結，從廢棄以後一直到最後原料出來可以回收循環、重複使用，這是我們的目的，目前我們已經結合了一些業者，形成一個產業鏈，這是一個產業鏈的平臺，這個平臺會從前面電池的製造到車用電池到儲能設施到最後回收的體系，整個會串起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平臺，以後如果繼續推下去，我們希望做到材料都是在國內自己使用，不用再拿出去，可以做到自給自足。

**莊委員競程：**除了電池循環經濟之外，再過幾年可能就會碰到太陽能板的回收問題，我下次會就這個問題繼續跟環保署做更深入的討論，也希望未來循環經濟在臺灣應該把產業鏈做大，對未來推動電動車、推動環保都有很大的助益。

**蔡副署長鴻德：**好，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45 分）副署長好。清明節連假過後，新冠肺炎快速擴充，每天的確診數持續上升，對於快篩試劑的需求大幅提高，昨天公布的最新 3+4 居家隔離新制要求居隔民眾在 7 天

內必須進行 6 次的快篩，隨著居隔人數增加，可以預見會出現大量使用過的快篩套組，隨之而來的龐大塑料垃圾量將成為新一場疫後環境災難的開始。2020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 2 年多，世界各地快篩使用相當普及，根據英國媒體 BBC 報導，估計光是英國全國已使用的快篩套組產生的塑料廢物足以填滿 20 萬個浴缸或 19 個標準奧林匹克游泳池。目前國內的處理方式，使用過的快篩試劑是以塑膠袋密封包好，避免形成防疫的破口，若是快篩陰性，就以一般垃圾來處理；若是陽性，就需立即交由地方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攜帶到採檢院所交予醫護人員。請問副署長，上述的快篩試劑處理資訊，目前你是透過哪些管道向民眾宣傳呢？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目前有標準的 SOP 處理方式。

**張委員育美：**哪一種 SOP？

**蔡副署長鴻德：**它會夾在給民眾的居隔單裡頭，會有說明處理的方式。陽性的話，要拿到醫療院所；如果陰性的話，才可以排出來。

**張委員育美：**即使這樣也是產生很多廢棄物。

**蔡副署長鴻德：**沒錯。

**張委員育美：**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考量很多人有朋友感染或重疊足跡而自行進行快篩，所以無論陰性或陽性，這些民眾不是被隔離者，他自己快篩，就當成一般垃圾來處理，所以環保署務必要加強宣傳，對嗎？

**蔡副署長鴻德：**是。

**張委員育美：**BBC 報導中，我們知道英國的知名大學能源與環境研究所的研究表示，當我們已經認知到新冠病毒的主要傳播途徑是空氣，而不是物品表面時，BBC 認為英國政府應該要開始回收再製造快篩檢測包，也就是避免不必要的塑料污染，英國政府也稱採取了措施，讓檢測包更具環保及永續性。陳時中部長表示，近期正在籌組快篩國家隊，第一階段會由大量採購居家快篩試劑，第二階段就是協調國內製造快篩試劑的廠商提升快篩量能。請問副署長，在籌組快篩國家隊上，環保署的角色是什麼？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負責的是後面的階段，當它產出垃圾的時候，它用完要丟棄的這一塊，我們還是把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分開，感染性的還是要拿到醫院回收做進一步的處理，其他的東西就是到一般垃圾來處理。

**張委員育美：**這就是剛剛我們討論的，環保署有注意到廢棄物的環境永續價值？

**蔡副署長鴻德：**是。

**張委員育美：**我再次提醒副署長，針對民眾使用過的快篩試劑相關處理資訊，環保署應該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宣傳，在快篩國家隊的成立，環保署要扮演重要角色，剛剛副署長也講到了，因為畢竟 ESG，現在企業永續發展的趨勢，環保署更應該積極協助這些企業達成目標，就是永續環保的目標，對嘛！

**蔡副署長鴻德：**是，沒錯。

**張委員育美：**對於日益嚴重的剩食問題，聯合國農糧組織在 2011 年的報告指出，全球每年有三分

之一的糧食在生產與消費過程中白白浪費掉，這意味著食物被丟棄，還有在生產過程中用到的土地、能量與水資源也被浪費，變成廚餘後的掩埋場也會持續產生二氧化碳、甲烷等溫室氣體，對於環境造成二度傷害，食物浪費造成的排碳量超乎想像，聯合國指出如果糧食損失與糧食浪費的排碳量作為一個國家來估算，它將會是世界上第三大排碳國，僅次於美國和中國。我們鄰近的國家早已全面發起食物不浪費的運動，日本在 2005 年通過食育基本法，是全世界第一個將食育立法的國家。韓國從家庭、政府雙管齊下，不管家庭或餐廳、超市，丟廚餘要秤重來計算。中國大陸則由民間團體發起光盤行動，獲得政府及企業界的支持及參與。請問副署長，環保署目前是否有採行從源頭減少食物的具體政策或行動？從源頭檢視開始。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這幾年一直在做的就是從源頭開始來減少。

**張委員育美：**怎麼做？

**蔡副署長鴻德：**像推廣吃全食、吃格外品，從前面就開始做減量，不要說格外品不好，它的營養價值是一樣的，我們儘量宣導給民眾。

**張委員育美：**營養價值一樣是衛福部的事，現在環保署要做什麼事？應該從環保和永續來著手才對。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大概有十大目標，對於剩食，我們叫做惜食，從惜食的角度去推這個運動，目前大概是透過一些機關、學校進一步去推廣。

**張委員育美：**環保署對這個有沒有重視？我們來看一下你的網站。我們剛剛講應該從政策著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都有從政策著手。另外就是從教育，你剛剛說惜食，從教育開始，我們來看你的網站，第一個，有關廚餘介紹內容過於簡單、文字艱澀、年代久遠，不利民眾了解。我們來看一下，所謂的廚餘來源就是剩菜剩飯，然後廚餘的性質就是高位發熱熱質、低位發熱熱質等等，請問誰看得懂？而且這個廚餘性質的分析是民國 91 年提出的；然後我們對「食物」、「廚餘」的環境教育課程是沒有開設的。

再來看看一般民間團體「主婦聯盟」，他們網站上的資訊讓人一目瞭然，比方說為什麼要惜食？它講得很簡單，就是臺灣食物浪費情況很嚴重、消費占最多、金額很龐大；食物浪費跟環境有什麼關係？就是浪費土地、浪費水資源、加劇全球的暖化。人家民間團體都可以這樣來發起了，反觀我們環保署的網站呢？請說明一下。

**蔡副署長鴻德：**惜食的部分，其實我們另外有設一個網站，詳細的部分，請綜計處劉處長說明一下。

**張委員育美：**那就跟大家說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宗勇：**對！針對惜食，我們其實有十大宣言，這十大項目就是鼓勵大家一起來做惜食，有吃全食、吃格外、可打包、可以選等等的方式，從餐廳、從訓練廚師還有對民眾宣導等各個方面，其實我們現在都有整體的宣導計畫在推動。作以上簡單的報告。

**張委員育美：**好，環保署剛才說有在做這樣的教育，所以我們從政策開始到教育，我覺得環保署要更加把勁，讓我們民眾對惜食能夠重視，然後減少三分之一的排碳量，讓我們一起努力，好嗎

？

**蔡副署長鴻德**：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洪委員申翰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9 分）副署長好。延續早上好幾位委員的發言，2050 年淨零碳排的碳盤查，這對中小企業來說是一個最大的加分還是最大的阻力？在此來跟副署長做一個探討。我們知道歐盟在去年公布了碳邊境調整機制，而且非常清楚的說，要從 2023 年開始試行，業者必須申報出口商品製造過程碳排放量，並繳交碳邊境稅，到底減碳得商機、不減碳是不是就會被淘汰掉，一直都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關於碳盤查早上講了這麼多，不管是工業局、金管會還是環保署，其實我想大家並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概念，無論所謂 19 萬家也好，還是你帶頭的幾個比較大型的產業，不管輸入是以用電、用油還是天然氣，在這裡本席要請問環保署，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套比較好的機制，讓業者可以進行碳盤查？其實產業工會向中央做了很多的反映，一個政府竟然有三套碳排放數據，叫這些業者到底何去何從？是不是可以請副署長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你們要如何輔導？開始輔導了嗎？你剛才說 5 月中要上線了，是不是可以一併把它說得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在 5 月中會公布一個指引，也會把包括工業局、金管會還有我們等三方面提出來的部分，將其變成一致化，就是大家提出來的排放係數基本上是一樣的，不管在哪一個網站上去計算，大概算出來的結果都是一樣的，這是我們第一個要做的。

第二個要做的，以後有些東西要在哪裡登錄基本上是可以的，但是我們還是希望透過大帶小，有些大型的企業可以幫忙小型的企業去做一些事情，所以就用大帶小的方式，幫忙一些小型的企業把它做出來，總之，就這幾個原則下去做，大概基本上就會有一個共同的標準來看待這件事情了。

**賴委員惠員**：若是大帶小，你有沒有把握不管是環保署還是經濟部工業局，在不同的網站裡頭，我們就是輸入了用電數，都可以得到相同的數據嗎？

**蔡副署長鴻德**：對，這個 5 月中旬……

**賴委員惠員**：會不會製造亂象呢？

**蔡副署長鴻德**：這個是我們一定要解決的，剛才說 5 月中旬要解決，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先把這個問題解決以後……

**賴委員惠員**：現在是讓它先上路，再來解決相關的問題，還是現在已經評估到碳排放查詢系統可能會出現一些狀況，而你們有尋求到底要用什麼樣的解決方式嗎？

**蔡副署長鴻德**：因為這個到後來的上線就是大家都要同步，用同樣一個標準去上線，這才有辦法解

決爭議。

**賴委員惠員：**那你們現在有試著去溝通嗎？

**蔡副署長鴻德：**對，希望在 5 月中旬我們就可以公布一個指引。

**賴委員惠員：**5 月中旬一定可以公布？

**蔡副署長鴻德：**是。

**賴委員惠員：**碳排放查詢係數還是碳盤查的指引，是環保署當前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我們知道溫管法的修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商機，也是中小企業的一個指引，如何讓這些廠商不會埋怨政府，這是非常重要的，顯然環保署在溫管法上，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從早上一直到這個時候，環保署一直都沒有非常清楚地把你們整個碳盤查作業講清楚，對此，請蔡處長再來做一個補充。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說明，因為碳盤查當中，每一個需要盤查的對象、要做的範圍跟程度都不一樣，所以這個指引最主要的目的也是讓所有有碳盤查需求的人，不管是中小企業、不管是被金管會要求，他們在看了這個指引之後，就知道說下一步要怎麼去做。接下來的部分，因為現在經濟部，包括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工業局，其實他們也開始建置了，甚至也已經上線，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跟經濟部有在聯繫，就是大家在使用的係數是一樣的，所以接下來所有的中小企業，在看了這個指引之後，不管它是到工業局的盤查平台，或是經環保署的平台，算出來的數據都是一樣的，這樣子的話，對中小企業來說，就會很容易來瞭解自己的碳排放量；而且我們接下來也會再跟經濟部一起合作，對大家進行輔導跟宣傳。

**賴委員惠員：**好，我想盤查的程序一定要非常的清楚、非常的簡單，大家輸入了幾個重要的數據，就可以查詢到他們碳盤查的數據，這是非常重要的。

接著再跟副署長探討網購的問題，網購已經是我們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在 2021 年已經達到 4,303 億元，較 2020 年增加 24.5%，隨著網路銷售金額成長，環保署推估網購包裝垃圾在 2019 年是 3 萬公噸，2020 年則是 4 萬公噸，甚至推估共有 1.2 億個網購包裝。之前你們曾說要推動循環箱、循環袋，環保署也在 2019 年推出非強制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但目前業者的合格率還不到三成，請問你們對於整體總量有沒有相關規劃？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我們對於總量的部分好像還沒有規劃出來，在 110 年總共大概有 3.8 萬噸包材，我們還是希望從包材的重量加以限制，儘量在指引當中提升減量的效果，另外再透過循環箱、循環袋等內線回收的方式來減少包裝材質的使用。

**賴委員惠員：**你們是想從量能加以管控，可是本席想請教副署長一個問題，你個人有沒有網購過？包括買書或買一些比較輕便的物品。

**蔡副署長鴻德：**我個人沒有。

**賴委員惠員：**大概都是你的秘書代勞，你自己沒有買過是嗎？

**蔡副署長鴻德：**對，我自己沒有買過。

**賴委員惠員：**我家小朋友很喜歡網購，三不五時都會有一個包裝過的箱子寄來我家，其實裡面的東

西非常少量，如果你們要從重量加以管理的話，請問接下來有什麼改善的措施？我們來看一下國外的做法，他們是強制入法，包括德國、南韓、新加坡都已經明確納管。網購商店必須先申報包裝材質、數量，同時必須繳交一筆相對應的許可費，做為後續回收清潔的費用，如果違反規定的話，最高可處罰 5 萬歐元（約新臺幣 156 萬元），這是德國的作法；在南韓立法限制過度包裝行為，甚至禁止 PVC 塑膠膜包裝，並限制包裝必須在兩層以下，同時透過檢查包裝、獎勵標示、罰鍰處理等等，這方面都有相關的罰則；我們再看鄰近的新加坡，他們要求年營業額 1,000 萬美金以上的企業（約新臺幣 3 億元）必須提供報告，詳列包裝類型與數量，針對產品包裝、塑膠袋等提出減量報告。這些都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請問環保署在這方面有沒有總體的量表？接下來有什麼改善的措施？

**蔡副署長鴻德：**基本上，針對過度包裝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法令可以要求業者必須符合規定，如果不符合過度包裝指引的相關規定，事實上是可以處分的。對於一些過度包裝的業者，包括糕餅、禮品業者等本來就有規範。至於網購的部分，目前正在修正相對的指引當中，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在下次修正指引的時候把它放進來，倘若能夠有罰則，可能業者比較能夠去遵循，這是目前正在規劃的方向之一。

**賴委員惠員：**我想環保署也做好了準備，研擬入法是相當重要的，本席在此必須加以提醒。

另外是有關保麗龍杯的問題，不知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推動推循環杯獎勵辦法？其實這在臺南做得非常好，他們提出要求連鎖業者提供免費循環杯政策。不知副署長是否瞭解循環杯獎勵政策？你認為這樣做好不好？還是你覺得雖然有掌聲卻沒有效能？

**蔡副署長鴻德：**有關禁用保麗龍和推動循環杯的部分，我們今天應該已經公布了……

**賴委員惠員：**公布了什麼內容？是循環杯的獎勵辦法嗎？

**蔡副署長鴻德：**適用的部分是由縣市政府加以公告，最慢明年底就要全部一體適用。關於相對的獎勵辦法和禁用保麗龍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有相關規定，這叫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這是今天要公告的。

**賴委員惠員：**這方面的獎勵辦法是非常好的，本席認為應該要大力宣導及推動。

最後，去年 7 月廢棄物管理處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主要是為了專門推動整體資循環的政策及管理，透過法令的強化，我們希望能夠有整合資源的作法，打破既有的框架並充分利用廢棄物資源，這將是未來的主軸。在此本席要以非常沉重的心情向環保署提出抗議，本席的選區先是在後壁、學甲、白河被非法傾倒，這幾天甚至在柳營也出現同樣的情形。之前已經被非法傾倒營建廢棄物，本席的選區幾乎已經要變成垃圾的故鄉，難道這都沒有刑責嗎？有沒有辦法加重刑責、嚴格執法？這麼多的問題，重點在於源頭控管，到底環保署做了什麼？為什麼這樣的事一再發生？

**蔡副署長鴻德：**第一個圖片是屬於營建廢棄物，如果它是倒到環境當中，變成是環保署要出面去處理，這部分比較麻煩。我們現在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的目的是希望從源頭開始逐一盤點每一種可能產生的廢棄物，然後逐一處理相對的量能，這是我們目前在規劃的最主要目的。針對非法棄置的部分，最近督察總隊查緝得非常厲害，我們配合檢警調查緝非法棄置，現在有一些案子

已經查得很清楚，最終大概會是到再利用處理機構，而再利用處理機構是我們下一步要管理的重點，也就是說，如何在母法當中規定如果後面出來的是產品，就不要讓它到環境裡頭到處流竄，這是可以追蹤的，所以……

**賴委員惠員：**副署長你講得非常清楚，這就是要源頭管控、澈底分類、源頭減量，這樣才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對，沒錯。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環保署有一些具體作為，這是本席特別要拜託環保署的，請你們做好源頭管控，謝謝。

**蔡副署長鴻德：**是的，謝謝。

**主席（賴委員惠員）：**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6 分）副署長好。前一陣子我曾到彰化的幾個鄉鎮，很多農民跟我反映農膜一事，我也多次在委員會跟環保署討論過關於塑膠農地的農膜到底要怎麼回收的問題。當天有農民跟我反映，他們說現在可以分解的農膜，回收商不願意回收。請教副署長，目前塑膠農地的農膜回收狀況如何？其次，如果農膜是可分解的，它對整個農地會不會造成二次污染？如果不會的話，你們要如何宣導讓農民知道可分解的農膜可以直接用翻土機打入土中？你們現在針對可分解、不可分解的農膜到底是怎麼去做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請賴處長來回應。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整體農膜的回收再利用，我們是跟農委會合作訂一個教農民如何把農膜回收回來、把土弄掉，然後送到回收再利用廠的 SOP……

**黃委員秀芳：**目前的回收狀況如何？

**賴處長瑩瑩：**目前是在苗栗縣和雲林縣這邊……

**黃委員秀芳：**彰化呢？

**賴處長瑩瑩：**彰化也辦過一個試辦的鄉鎮。

**黃委員秀芳：**沒有試辦的地方，農膜目前是怎麼處理？是直接丟到垃圾車？或是農民直接在自己的農地放一把火，就是放火直接把它燒了？

**賴處長瑩瑩：**我們會宣導農民把農膜的土弄掉，集中之後就送到回收再利用廠，有些縣市會請清潔隊員代為收運，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生分解，如果它有取得生分解的證明，它是可以在農地分解，就不用再這樣回收再利用，不用再這樣收回去。

**黃委員秀芳：**關於目前農膜的回收，你們一年產多少農膜？回收量是多少？你們自己有做統計嗎？

**賴處長瑩瑩：**農膜的部分有天膜和地膜，天膜是大致上自己可以賣錢，這個沒有問題，我們統計的是地膜，一年約六千多萬噸。

**黃委員秀芳：**回收量呢？

**賴處長瑩瑩：**關於回收量的部分，目前我們手上沒有一個具體數字，如果他有一些問題或困難，我

們會協調再利用機構去回收處理。

**黃委員秀芳：**你們應該也要很清楚，農地上的農膜要回收，尤其是鋪在地上的農膜要回收並不是那麼容易，農委會主委講得很輕鬆，就是鼓勵農民把農膜回收之後，由環保單位收回去，他講得很輕鬆，實際上真的是這樣做嗎？

**賴處長瑩瑩：**實際上有些鄉鎮市或縣市，我們還沒有全面都做得很好。

**黃委員秀芳：**未來要怎麼做？農民都已經反映農膜要回收，但回收商不收，環保局可能也不會管到這個部分，環保署是不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指引，針對鋪在地上的農膜，你們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回收？本席很擔心，如果回收業者不回收的話，很多可能直接就地處理了，如果就地處理，對農地又是二次污染，其實本席也講了很多次，所以本席要求，針對這些鋪在地上的農膜，第一，你們可能會指導他們，它上面有一些土，他們要把它弄乾淨，就是不要帶土；第二，他們整理完之後要交給誰？

**賴處長瑩瑩：**這個都有名冊，因為有些農膜他們是可以自己找到回收商去出售，有些在收集上可能不容易，或者農民需要指導，我們會個別來協助。

**黃委員秀芳：**這個部分我希望環保署能夠協助。另外，剛剛有提到可分解的農膜，農民反映這個量大，價錢也貴，這個農膜跟一般的塑膠農膜的價錢可能差三倍到四倍，如果你覺得可分解的農膜對農地、對整個環境是好的，那你們應該要鼓勵農民儘量使用可分解的農膜，不至於造成農地二次污染，我不知道可分解的農膜是不是還會有一些微量的塑膠，如果它有微量的塑膠，你把它直接攪到土地裡面，會不會又造成土地二次污染？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拿到這個標章、生物可分解的話，它可以自然分解在農地，可以這樣使用，只是它的價錢比較貴，通常農民會希望獲得農委會的補助。

**黃委員秀芳：**這個部分要拜託環保署，既然這對整個環境是好的話，你們應該也要鼓勵農民儘量來使用，如果價錢貴的話，也許環保署要跟農委會溝通。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我們再跟農委會溝通。如果要用一般的農膜、地膜，要回收的話，基本上要補貼他去買回收機，這個是農委會在補貼的，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跟他們研商，看看哪些有需要的，儘快透過農委會去補貼回收機，這樣回收起來的東西，我們就可以媒合它到回收商做進一步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我聽到農民說，這種可分解的他不太敢直接把它攪到土地裡面，他還是要回收，可是回收商不收，回收商不收這種可分解的農膜。

**蔡副署長鴻德：**對，可分解的不收，一般的他們會收。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不是也要教導農民，這種東西是可以直接跟土和在一起？

**蔡副署長鴻德：**對。

**黃委員秀芳：**讓他不至於擔心如果再把它弄在一起會造成農地二次污染。

**蔡副署長鴻德：**一般來講，有經過環保標章認可的話，基本上是沒有問題，那些都有試驗過了，應該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我下次再問這部分的時候，希望能夠有一些進展，好不好？



**蔡副署長鴻德**：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剛剛很多委員有特別提到網購包裝的問題，請教副署長，之前我們也有推循環袋試辦計畫，有說歸還的話就可以參加抽獎。

**蔡副署長鴻德**：對。

**黃委員秀芳**：我相信很多人不知道有這個活動，我也看到你們試辦的成果，好像一年比一年差，第一年回收率為 25%，第二年回收率只有 16%，一年比一年差，這個計畫還推得下去嗎？針對這個計畫，你們如何讓循環回收箱、循環袋做得比現在好？你們有什麼計畫？

**蔡副署長鴻德**：我覺得 16% 大概是沒有統計店到店的部分，店到店的部分是 100%，那個比較沒有問題，其他部分就是到了一般的住戶，這個回收率就比較差，表示我們的宣導還不夠，很多民眾不知道我們有這個計畫，所以他不曉得這個是要回收的，以後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方式來宣導，包括從網購平臺裡頭……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從電商就要大力的宣導，我們都曾經透過網路購買商品，其實我也不曾收過這樣的循環袋或循環箱。

**蔡副署長鴻德**：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從電商這邊強力去推。

**蔡副署長鴻德**：沒錯，我們大概會透過 momo 或 PChome，看看他們在平台怎麼樣導引民眾選用這種東西，如果能夠給一個優惠的價格更好，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副署長，我看到你們是用抽獎的。

**蔡副署長鴻德**：對。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可以給你一個建議？譬如說，如果用循環袋或循環箱，交回去的時候可以有 5 元或 10 元的回饋。

**蔡副署長鴻德**：對，這部分我們會考慮。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這樣對消費者來講可能是有吸引力的。

**蔡副署長鴻德**：是。

**黃委員秀芳**：比你用抽獎好，而且我們完全不知道有抽獎活動。

**蔡副署長鴻德**：對，而且抽獎是一次性的，如果能夠透過獎勵的方式，可能比較能夠持續永久下去。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37 分）副署長，署長現在在隔離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對，自主管理。

**江委員啟臣**：這次去是不是好多個確診？

**蔡副署長鴻德**：應該是 11 加 1，12 個。

**江委員啟臣**：我說他們這一團回來是不是好幾個確診？

蔡副署長鴻德：對，就是 11 加 1。

江委員啟臣：11 加 1？

蔡副署長鴻德：對，團員 11 個，有 1 個是在外館的。

江委員啟臣：好。上週行政院是不是通過溫管法修法草案？

蔡副署長鴻德：對。

江委員啟臣：這個最重要就是 2050 淨零碳排入法的問題，沒有錯，修法是 2050 淨零碳排、路徑等等，但是很重要的是 2030 到底要做什麼？世界各國在提的時候，基本上都是提 2030 要做什麼，包括聯合國也提出 2050 是淨零排放，但是 2030 要減碳 43%。過去我們的溫管法其實是有設目標，我們把 2030 設定為 2050 的兩成，對不對？

蔡副署長鴻德：對。

江委員啟臣：2050 要減 50%，這是當初我們的溫管法。現在既然 2050 要淨零，那 2030 的目標是減多少？

蔡副署長鴻德：先跟委員報告，2030 階段性目標是有……

江委員啟臣：當然是階段性啊！

蔡副署長鴻德：在法裡頭是沒有的。

江委員啟臣：我不管法有沒有，但是在行政上面總是要設定目標嘛！

蔡副署長鴻德：在 2050 路徑圖裡，2030 和 2040 有哪些策略要做，事實上也都有。

江委員啟臣：現在 2030 是什麼？2030 起碼有一個總體目標，要減碳多少？

蔡副署長鴻德：2030 的目標是今年一定要盤整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盤整了沒？

蔡副署長鴻德：現在正在盤整當中。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現在才在盤整？我覺得實在很牛步化，2050 淨零碳排已經談很久了，也是大家逼、逼、逼，到 3 月最後一天這個法才弄出來，弄出來之後我們期待的是很具體的作為，2030 是什麼、2040 是什麼，甚至應該在 2030 總目標底下，就個別化來講，哪一些是重要的策略、哪一些是重要的應該要減碳的產業，每個國家有自己特殊的環境，它的排碳源是什麼，所以重點要放在哪裡，針對這部分，我很遺憾沒有看到環保署提出什麼樣具體方案。

蔡副署長鴻德：在 3 月 30 日公布的路徑圖，2030 要減哪些東西的策略大部分是有的，幾個架構是有的。

江委員啟臣：大概可以減多少？

蔡副署長鴻德：包括電動運具，2030 應該是 30%、35%……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總體上你期待 2030 要減排多少？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在算。

江委員啟臣：還在算？所以還算不出來？聯合國的目標是 43%。

蔡副署長鴻德：應該是今年年底一定會出來。

江委員啟臣：至少應該會有 40%吧？

**蔡副署長鴻德**：這個我們在盤整當中。

**江委員啟臣**：還在盤整？

**蔡副署長鴻德**：對，還在盤整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你們怎麼樣算出 2050 淨零，我實在不知道。

**蔡副署長鴻德**：2050 是一個比較遠程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副署長，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只是跟著人家喊，自己都不曉得 2030 要做到多少、2040 要做到什麼，這樣子的承諾其實是沒有意義啦！2050 還很遠，反正到時候也不曉得誰幹總統，所以就給它設吧！就 2050 淨零吧！但 2030 提不出來，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而且這樣的承諾，老實講意義不大！所以你們應該趕快把 2030 要做什麼提出來，目標是多少、減排多少。

第二個我請教副署長，也是一個未來性的法案——海洋保育法草案，這個是海委會提的沒有錯。

**蔡副署長鴻德**：對。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跟你們溝通？

**蔡副署長鴻德**：有。

**江委員啟臣**：這個法案也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蔡副署長鴻德**：現在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還在行政院，還在協調是不是？

**蔡副署長鴻德**：還在協調中。

**江委員啟臣**：雖然它是海委會的法案，但是我必須講，海洋保育會處理到一些關於垃圾的問題等等，海洋的垃圾基本上都來自陸上對不對？海洋自己本身不容易生產垃圾出來，大部分都是人類產生的，而人類是在陸上，陸上造成這些廢棄物，或者我們人類在海上造成了廢棄物。所以海岸垃圾的組成大部分都是人類行為所產生的，包含免洗餐具、塑膠袋，甚至漁業浮球等等，這些廢棄物都是我們所造成的。所以，在未來海洋保育法草案裡面，環保署應該有具體的責任或者主張，在這部草案裡面你們有提出什麼樣具體主張、作法或要求嗎？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目前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就完全讓海委會去弄？

**蔡副署長鴻德**：對。

**江委員啟臣**：海委會有這個專業嗎？我很懷疑！

**蔡副署長鴻德**：應該還可以。

**江委員啟臣**：應該還可以？

**蔡副署長鴻德**：對，我們現在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應該還可以，所以你也不知道他們會怎麼弄，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這部法案到時候我們可能會非常失望。

**蔡副署長鴻德**：基本上它有一個架構已經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只是架構，並沒有細部作法？

**蔡副署長鴻德：**未來的科技架構都有了，因為我們已經有向海致敬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其實環保署過去也提了不少改進策略，我這邊隨便整理至少有 14 項。

**蔡副署長鴻德：**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現在提出一個更上位的海洋保育法案，不可能上位的海洋保育法案和現在你們所提倡的這些措施沒有納進去或者相違背，所以我才說環保署在這個法案當中的角色與定位，你們應該積極地在裡面扮演角色才對，畢竟環境的保護跟你們有很大的關係。

**蔡副署長鴻德：**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很遺憾，我現在沒有看到，我剛剛又聽你說他們應該有這個專業，我聽了就覺得很虛。沒關係，這部分我會繼續追。

最後一個問題，剛剛前面的委員有提到網購包裝的環保問題及循環使用問題，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因為現在網購非常盛行，尤其這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包括我自己或我的家人，每天幾乎都會收到網購的東西。我就在想每一樣東西不管大小，統統都是包裝，雖然我們自己都拿去回收沒有錯，但這些包裝給消費者是一個成本，對廠商也是一個成本，中間的處理更是一個成本，為什麼環保署不更進步一點去想怎麼樣要求或怎麼樣規範？看看哪一些網購商品如果不是非常大型或需要特殊包裝，相關公司或許能夠開發一些共用的東西，讓物流業者也好裝，送來之後東西拿了，包裝就直接再收走，拿回去給原公司，但原公司要提供這些東西啊！不管是疊放或者保護產品，都可以發揮作用，就去設計出來，我相信臺灣是設計得出來。

**蔡副署長鴻德：**是。

**江委員啟臣：**這樣就可以減少很多外包裝，否則我看到那些紙箱，其實心裡滿難過的，因為我們也用不了那麼多，要拿去 recycle 又增加很多成本，若是重新再製造，又是成本！每一次的網購都是成本，又增加很多地球的負擔、環境的負擔。我覺得環保署應該先進步一點去要求或者開發這個東西出來，讓臺灣的網購市場也能夠走在環境保護的前面，可不可以？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目前在桃園市有一個綠色物流聯盟，綠色物流聯盟基本上就是結合這些業者。

**江委員啟臣：**那是他們主動做的吧？

**蔡副署長鴻德：**對，但是……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要求？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事實上有跟他們溝通過，基本上，如果要到同一個地點的話，一部車子過去就好了，不用很多部車子過去。

**江委員啟臣：**副署長，我的意思是，環保署除了站在主管、管理的角度之外，你還要走在前面。

**蔡副署長鴻德：**是，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應該要要求。你去調查一下，我們每一年網購的金額跟數量產生這一些包裝的負擔有多重，事實上非常重。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我會定指引。

**江委員啟臣：**你們真的要出來扮演倡導跟主導，甚至到最後規範的角色，好不好？

**蔡副署長鴻德：**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到本日所有的議程處理完畢。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要接續江啟臣委員剛剛提的問題——網購包裝減量不浪費。你們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看一下，這個是什麼時候開的記者會？你們開了「網購認標章，包裝減量不浪費」記者會，擴大舉辦，說要包裝減量、環保材質、循環包材，但是成效好不好？你滿意嗎？你們這樣的指引跟宣示，幾年下來成果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第一年大概是 25% 左右；第二年，如果是到個人的話，大概是 16%，如果店到店的話，100% 都有……

**林委員為洲：**好，現在這個變得很重要，疫情時代網購更多，實體買賣比較少，大家現在都在網購，我們自己也都在網購，包裝材料實在好多，放在家裡不知道要丟到哪裡，拿下去回收，剛剛江委員也提到，回收之後不是就沒事了，還要再製造，然後又有人力搬運種種問題。如果從源頭讓這些包裝材料減量，後面就減少很多成本，回收的成本、運輸的成本都降低。

你們的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19 年主要是針對包裝減量，包裝材料的重量應低於包裹總重的 10%，封箱、膠帶的使用量低於包裹長寬高總和的 2.5 倍，讓包裝材料減量。2022 年叫做環保材質，運用一些包裝材，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材質，每年都有不同的指引方向。2022 年叫做循環包材，循環包材使用超過 10%，希望包材可以再利用。有所謂的循環箱、循環袋，包裝網購物品用循環箱，這個箱子可以拿回去再用，那就不用丟棄，下一次又有新的來；循環袋——裝網購物品的袋子可以循環再利用，這個滿好的，但是成效有限，環保署統計，去年（2021 年）四大平臺有用這個循環袋、循環箱的共出貨 8,052 件，其實是裡面很少的一部分，四大平臺一年不知道出貨多少件，其中只有 8,052 件有用這個循環袋、循環箱，回收的只有 1,310 件，回收率只有一成六，民眾的配合度也沒有很好，推測民眾收到循環箱、循環袋以後也懶得歸還，直接把它當垃圾處理掉，或是放在家裡。你們宣導不夠，用循環袋、循環箱出去，網購業者用這個裝，寄給民眾，但是民眾也沒有拿回來回收，沒有辦法再利用，所以這個宣導不夠，歸還率僅有 25%，75% 不知道是變垃圾還是放在家裡，變成家裡堆置的物品。2020 年試辦第一年，回收率 25%，2021 年試辦第二年，回收率低於 16%，越來越差，2020 年這些循環袋、循環箱的回收率 25%，2021 年變成 16%，沒有進步啊！為什麼？還是這個政策行不通，我們想別的辦法？還是宣導不夠？

**蔡副署長鴻德：**16% 是從店到住家的，如果再加上店到店的部分，店到店是 100%。比如說家電區那個平均值會比較高啦！因為第一年我們是全部一起平均，所以不太多。當然回收率還是低啦！所以我們現在在考慮另外一個方向，第一個是指引裡頭看看有沒有什麼強制性。第二個，以前是透過 i 郵箱或其他的方式，看看回收點可不可以增加，如果回收點增加的話……

**林委員為洲：**要更方便。

**蔡副署長鴻德**：譬如說便利商店，讓人家方便，他就可以還。

**林委員為洲**：是啊！

**蔡副署長鴻德**：還了以後可以有一些優惠。

**林委員為洲**：你不能只有宣導，宣導本身就不夠，宣導還不夠啦！你要有誘……

**蔡副署長鴻德**：回收點。

**林委員為洲**：回收點，就是要有政策誘導的措施啦！甚至要鼓勵啊！

**蔡副署長鴻德**：對，沒錯。

**林委員為洲**：對不對？

**蔡副署長鴻德**：是。

**林委員為洲**：政策誘導的措施跟鼓勵，這要訂出辦法，否則只是用宣導，拜託大家繼續把回收箱、回收袋拿回來，然後可以再利用，這樣宣導是不夠的，就像以前家戶垃圾回收有很多措施出來，對不對？

**蔡副署長鴻德**：對。

**林委員為洲**：隨袋徵收種種方式，這些都是措施，這樣才能夠減量啊！你不能只叫大家趕快減量、減量、減量，這樣就可以了嗎？有這麼簡單，大家就減量嗎？要有措施啊！要有政策措施誘導，提供誘因。我覺得現在這個變得很重要，因為網購看起來會蓬勃的成長，巨量的成長，尤其在疫情時代，那個包裝材料就很多啊！所以這方面能夠減量的話，會達到很大的效果，因為大家網購的數量越來越多，所以網購的包材、可回收的材料或是循環袋、循環箱的回收，如果能夠有很大的成效，對垃圾減量、降低使用塑材，很多面向都會有很大的幫助。現在尤其是疫情時代，它變成很重要的一環。請你們提供改善報告。

**蔡副署長鴻德**：好。

**林委員為洲**：你們定出來的指引、做出來的成果不好，現在又變得很重要，因為那個量會更多，所以大家有必要關注這個問題。你們是主管機關，要擬定改善報告啊！要如何改善？政策要如何誘導？如何強制？要有措施啦！多久可以做出這個改善報告？我們再來檢視效果。多久？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三個月把它做出來。

**林委員為洲**：一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我們再來檢視那個效果。

最後 1 分鐘，我們還是看一下汽機車電動化。國發會針對汽機車運具，訂出 2040 年市售汽機車將全面電動化的目標，為了減碳，所以有種種補貼措施；而環保署這邊，針對汽機車 2040 年要達到全面運具電動化的目標，有什麼樣的鼓勵措施？這張圖是經濟部工業局的補助措施，環保署有沒有什麼措施？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環保署的部分，如果……

**林委員為洲**：還是就是宣導請大家儘量買電動汽機車？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沒有。如果是舊的……

**林委員為洲**：剛剛那個也是用宣導的。

**蔡副署長鴻德**：如果是舊的機車換電動車，我們是補助 2,000 元。

**林委員為洲：**太少了啦！人家是 7,000 元耶！

**蔡副署長鴻德：**但是我們有給他一個 1,000 元的所謂碳權憑證，這 1,000 元他可以到平台交易，像這次竹科……

**林委員為洲：**好，我的結論是這樣，我們大家都知道 2050 年要達到減碳、淨零碳排目標，但路徑到底怎麼樣、達得到或達不到，這才是現在委員們最關心的。現在目標訂在遠遠的 2050 年，但中間過程在哪裡？路徑圖是怎麼樣？每年要如何達到中間目標？這一定要有逐步規劃，這樣最後才會達到總目標，所以在這個路徑裡面，你們要訂出一些可預測、可達到的中間目標，然後終極目標跟你們現在所做的政策誘導也要能夠搭配起來，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蔡副署長鴻德：**謝謝。

**主席：**接著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8 分）副署長好！全國疫情一直在燒，全民對疫情的熱區唯恐避之不及，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是。

**劉委員建國：**但是有一群人卻是越往熱區衝，到那邊進行清消，你知道我是指哪一群人嗎？

**蔡副署長鴻德：**清潔隊員。

**劉委員建國：**對，清潔隊員。請問全國有多少清潔隊員？副署長這邊有掌握嗎？

**蔡副署長鴻德：**大概 3 萬 5,000 人左右。

**劉委員建國：**這 3 萬 5,000 人裡，環保署有掌握到他們都已經完成三劑的疫苗注射嗎？

**蔡副署長鴻德：**有到網路上登記的大概是兩萬多人，大概有 97% 已經打完三劑。

**劉委員建國：**有 97% 已經打完三劑？

**蔡副署長鴻德：**對，有跟一般民眾接觸者，約有 97% 已經打完三劑。

**劉委員建國：**不是百分之百，但多數人都會跟民眾接觸，因為每天要倒垃圾，所以民眾每天都會見到清潔隊員。

**蔡副署長鴻德：**有的是在內勤。

**劉委員建國：**對，對，所以我說不是百分之百，是百分之九十幾，但如果有百分之九十幾已經注射完三劑疫苗，幾乎可以說是跟民眾有直接接觸的應該差不多都完成三劑疫苗施打，你的回應大概是這樣吧？

**蔡副署長鴻德：**是，沒錯，還有清消的部分也都一樣。

**劉委員建國：**除此之外，他們還有做相關的防護嗎？因為現在疫情跟之前相較，確診人數暴增，基本上又是不一樣的狀態，我不曉得環保署對於如何保護這些清潔隊員有沒有更精進的相關防疫作為？

**蔡副署長鴻德：**有，到外面去清消的時候，我們保護得比較嚴格，防護衣、面罩都有，口罩是基本的配備。如果是到外面做清消、有染疫機會的直接接觸者，我們比較嚴格，至於其他的部分，只要有意願，我們都有幫他們庫存了一些量，他們可以來申請。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現在答復我的這些東西……

**蔡副署長鴻德：**之前已經撥補了。

**劉委員建國：**應該之前在疫情的發展過程裡面就有做這樣的支援了，對不對？

**蔡副署長鴻德：**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現在確診人數一直以倍數、N 倍地往上爬升，你們沒有其他更精進地協助他們防疫的配備，或是有什麼樣的作為嗎？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防疫的配備是針對第一線要去做的，其他的部分，像現在整個轉型要去做快篩，目前透過衛福部的系統會給縣市政府一些快篩劑，縣市政府會再配發給清潔隊員，所以他們也有快篩劑，如果真的覺得身體怪怪的，也可以快篩。另外，縣市政府也可以直接下單，現在共同供應契約已經有了，可以直接下單。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覺得這樣的差異好像沒有很大。我詢問過內政部萬一某個派出所或警分局因為有人確診而封鎖、封局，警力應該如何支援，他們表示有保 X 總隊可以支援，但是我認為外來的警力還需要一段時間熟悉當地的環境，不是有人就可以支援。以清潔隊來講，如果某個公所的清潔隊被封隊了，要怎麼支援？有這樣的人力預備嗎？

**蔡副署長鴻德：**有，SOP 已經有了，要由哪裡去支援已經有 SOP。

**劉委員建國：**什麼地方去支援？某個隊被封起來了……

**蔡副署長鴻德：**哪一個去支援都有 SOP。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你再答復我清楚一點，從哪邊調派人力去支援？警察那邊講得很清楚，你們這邊呢？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是由縣市政府去決定，第一個，他們可以調其他鄉鎮的清潔隊去支援。第二個，也可以運用乙種清除業者代辦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OK。

**蔡副署長鴻德：**已經有企業可以……

**劉委員建國：**所以都已經沙盤研議過就對了？

**蔡副署長鴻德：**對。

**劉委員建國：**目前你們有掌握各地方政府提供清潔隊員的快篩劑足夠嗎？還是有什麼樣的問題？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沒有反映過來，所以到底夠還是不夠，我們不清楚，也許總隊可以調查一下。

**劉委員建國：**請總隊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跟委員報告，之前因為還來得及，所以他們有搶購一些。現在要下單也很困難，署裡打算預備一些錢，如果有需求，就直接先補助他們，但是前提是要能夠買得到。以上。

**劉委員建國：**他們是第一線的清潔隊隊員，對不對？為什麼自我防測、自我檢測……

**李總隊長健育：**目前都有一些……

**劉委員建國：**是有一些，但是就請總隊長進行盤點，可能用電話徵詢一下，如果某一個地方或公所真的不足，一直都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就直接支援了？好不好？



**李總隊長健育：**好，我盡量協助，總隊大概只有三百多劑。我們下單下了 1,000 劑，結果只有到貨一部分……

**劉委員建國：**可能要跟疫情指揮中心做相關的反映及訴求，不然萬一有狀況，他們每天都必須這樣辛苦地工作，不管是不是熱區，他們都必須直接面對面去做第一時間的清消，如果沒有辦法保護好這些人，我覺得交代不過去，所以特別拜託副署長及總隊長一定要兼顧他們的安全，相關的快篩及其他的配備也要快速到位，可以吧？

**蔡副署長鴻德：**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第二個問題，因為質詢時間快要到了，我講快一點，請署長看一下，媒體報導的標題是「雲林溪掀蓋後 美景回來了 卻有好多『黃金』」，你知道「黃金」的意思嗎？要不要翻譯？

**蔡副署長鴻德：**應該是指狗大便。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你說的，為什麼不是貓大便？你歧視狗。

二十多年前不曉得什麼原因，隨著經濟的發展，就把一條溪蓋起來，我們就不再細究這件事情，但是總算因為前瞻基礎建設有編列預算，可以支援這個工程，讓這條溪掀蓋起來，副署長知道整個過程嗎？

**蔡副署長鴻德：**我知道。整個過程其實是劉委員非常積極，從一開始的規劃階段就已經找我們去現勘，到後來開工、甚至請署長下去現勘，委員都非常積極，甚至在預算的爭取、前瞻預算的爭取也不遺餘力，總算現在完工了，所以劉委員貢獻非常大。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要你講這樣。第一個，最起码知道總工程費是多少錢；第二個，它有上下截流；第三個，我想聽副署長講的是，如何把原本骯髒的雲林溪變成現在水流、水質都這麼好，又能提升整體環境的雲林溪，這麼棒的過程是怎麼做的？環保署是怎麼挹注的？

**蔡副署長鴻德：**總共的經費是 10.8 億元，中央補助 8.9 億元，其他是地方的配合款。這邊大概分成上、中、下游，在上游的部分有一個自然的淨化工程，有 1 萬 5,000 噸的處理量，這項工程會把水截流以後處理乾淨再送回雲林溪，讓雲林溪還是有水量可以流動。中游及下游的部分也是用截流的方式，截流以後會送到斗六的水資源中心處理，處理完再放流，如果雲林溪水量比較少的時候，也可以往上送到上游的自然淨化工程去處理，因為 1 萬 5,000 噸還是有量的，這樣可以保持河川的集流量，這是很特殊的。除了水質淨化之外，我們也把旁邊周圍整理出來，讓民眾可以去親近河川，這是最重要的。

**劉委員建國：**好，副署長講的算是清楚的，其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標竿工程，就是礫間水質淨化工程，也就是水質在淨化過程裡面，人民在河川周圍散步、休閒的同時，還可以看到整個工程如何去做水質的淨化，這是非常值得我們肯定的工程。

**蔡副署長鴻德：**對。

**劉委員建國：**水清澈了，但是大家休閒、參與相關活動都很好的環境卻是遍地「黃金」，應該怎麼處理？

**蔡副署長鴻德：**我想平常的管理應該是最重要的。

**劉委員建國**：平常的管理，然後再來呢？

**蔡副署長鴻德**：要給民眾可以拿到的工具，像臺北市的公園裡頭會提供一些遛狗時使用的塑膠袋，方便清理狗大便，這樣的話，相對地，環境就會清潔，然後也要有一些可以讓他們丟棄的地方，這是其中一個。另外，在民眾可以到達的地方，有哪些設施可以幫忙做，這需要進一步去規劃。一開始啟動了以後，我們後面再想辦法看看哪些可以配合來做。

**劉委員建國**：我聽他們講要蓋寵物廁所，或許也是個方法。

**蔡副署長鴻德**：是。

**劉委員建國**：或許也有思慮不周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請副署長交辦、聯繫一下、做個盤點？

**蔡副署長鴻德**：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都要蓋寵物廁所了，在那裡運動、休閒的主體應該是人類，也應該去盤點是不是有讓人方便的……

**蔡副署長鴻德**：公廁。

**劉委員建國**：對，也要盤點有沒有供人類使用的公廁，一併建置才對，這樣對整體環境才有所兼顧，好不好？

**蔡副署長鴻德**：好，沒問題。

**劉委員建國**：就請副署長多多費心，謝謝。

**蔡副署長鴻德**：好。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2時9分）副署長好。行政院在4月21日（星期四）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原來的名稱是「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我想請教一下，更改名稱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最主要的理由是，溫室氣體管理只有涉及管理的部分，但是這次的修法不是只有管理，還把經濟工具、管制工具放在這裡頭，甚至把後面的調適變成一個專章，所以重點在於氣候變遷的因應，而不是只有溫室氣體的管理，整個範圍擴大了，法條也從34條變成62條。

**陳委員瑩**：好，謝謝。再請教一下，臺灣一年的碳排放總量大概是多少？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大概是2.67億噸左右。

**陳委員瑩**：這個總量是怎麼樣估算出來的？誰去做這樣的計算？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是根據排放清冊去推估整個總量。

**陳委員瑩**：根據什麼？

**蔡副署長鴻德**：根據排放清冊去推估整個總量，然後再扣掉碳匯的部分，因為種森林會有固碳的效果，把固碳的效果扣掉以後，剩下來的就是淨排放量。

**陳委員瑩**：所以主要是誰負責做這樣的估算？

**蔡副署長鴻德**：應該是我們每一年都會估算，每一年都會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瑩**：對，你們的誰？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說明，我們依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現行的規定……

陳委員瑩：不是，我是問誰去做這樣的估算？

蔡處長玲儀：所有各相關的部門，包括能源、運輸、製造等等各個部門必須先把每年溫室氣體排放做一個統計，送到環保署做整個國家的排放清冊報告。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就是彙整、盤點。

蔡處長玲儀：是。

陳委員瑩：根據你們的統計，哪些行業的碳排放量是最多的？

蔡處長玲儀：如果是按照目前排放統計的話，製造業、製造部門的碳排放占了 52%。

陳委員瑩：好，就是製造業的部分是最多的。將來需要繳交碳費的事業單位是擴及所有排放的事業單位，還是只集中在比較高排碳的事業單位？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的規劃是，我們從高碳排大戶開始收，一開始的規劃是 287 家，每一年的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的單位才開始收，這是第一階段。以後會分階段，把後面碳排放的單位一起收。目前的規劃情形大概是這樣，但是第一階段只有收 287 家而已。

陳委員瑩：第一階段先依碳排放量的部分去做分批、分階段的處理？

蔡副署長鴻德：是。

陳委員瑩：按照這樣的期程，未來有沒有可能慢慢地自然人也要繳交碳費？155 萬家中小企業是不是也都要納進來？

蔡副署長鴻德：自然人的部分大概不會收，所以是針對企業，至於會收到什麼地步，目前還在規劃當中，還沒有決定，但是確定會依排放量由大到小來收。

陳委員瑩：所以目前可以確定的是……

蔡副署長鴻德：個人不收。

陳委員瑩：未來中小企業的部分要看狀況，現在還不敢說不會收？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還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瑩：還要規劃要收當中？

蔡副署長鴻德：沒有，還在規劃大概分幾個階段、怎麼讓它到位。

陳委員瑩：所以大概什麼時候知道會擴及到多少或怎麼樣的中小企業？你們有沒有期程？大家對這個議題很陌生，又很不清楚，有很多的擔心。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是從大到小，接下來第一階段會從被徵收的對象開始，然後再針對擴大徵收的對象逐步公布。

陳委員瑩：我有聽懂，你們有沒有一個期程？「逐步」大概是什麼時候？總有譬如一年後大概會有什麼樣的規模，幾年後又是什麼樣的規模。你們都沒有規劃，是不是？

蔡處長玲儀：跟委員說明，我們接下來在今年下半年會開始跟各個產業界及公會討論。

陳委員瑩：好，我看你們大概暫時不會有一個期程出來。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一下，在行政院通過的草案裡面，費率的部分有沒有分級？還是你們沒有分？

**蔡處長玲儀：**關於費率的部分，現在在溫管法裡面有規劃，如果有自主減量計畫的話，會有優惠費率的適用，所以接下來等於不會是一個……

**陳委員瑩：**你可不可以對著麥克風講話，因為我聽得很吃力？

**蔡處長玲儀：**是，未來如果有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而且可以符合國家減量路徑規劃的企業，會適用優惠費率。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沒有特別分級，就是以優惠方案來定？

**蔡處長玲儀：**應該是說，被徵收對象如果有具體減量作為的時候，會在費率上面給予差別的繳費方式。

**陳委員瑩：**好，假設未來你們要向中小企業收費好了，在因應上面會不會有困難？

**蔡處長玲儀：**應該是說，因為中小企業的碳排放量相對地比較小，所以不會在前面的初期開始開徵的時候就被納進來，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中小企業，其實最重要的是先協助他們碳盤查的需求，而不是藉由徵收碳費進行相關減碳的管理，所以是以輔導中小企業做碳盤查為優先。

**陳委員瑩：**好，以輔導他們為優先。現在我看到一個有趣的東西，想請教一下，環保團體表示，許多企業將來要提出一個環境社會責任與治理（ESG）的報告，據說做一份報告所要的花費大概動輒百萬元，請問這是真的嗎？

**蔡處長玲儀：**我們不清楚。我要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你不清楚這是真的或假的？你不清楚哪個部分？

**蔡處長玲儀：**關於做報告需要的費用，跟委員說明，對於 ESG 報告的要求，目前金管會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提出的 ESG 報告需要符合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瑩：**只有上市上櫃公司？

**蔡處長玲儀：**其他的企業是否提出 ESG 報告是屬於自願性的。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不是強制性的？

**蔡處長玲儀：**不是強制性的。

**陳委員瑩：**好，但是有上市上櫃就必須要強制？還是對所有的企業都不是強制？

**蔡處長玲儀：**應該是說，金管會的規範是要求他們去做 ESG 的揭露，相關的指引等等，金管會會去做規範。

**陳委員瑩：**所以這一題不應該問你？但是這是碳排放的報告啊！

**蔡副署長鴻德：**對。

**陳委員瑩：**不然我要問誰？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是金管會在規劃……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不清楚？

**蔡副署長鴻德：**ESG 確實是由他們在監督、輔導，所以他們推出了綠色金融 2.0 及公司治理 3.0，ESG 是公司治理 3.0 最主要的依據。

**陳委員瑩：**好。但是費用要這麼高？

**蔡副署長鴻德：**據我瞭解，ESG 現在大部分都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在做的，所以收費很高。

**陳委員瑩：**所以很貴。

**蔡副署長鴻德：**對，因為這個不是我們在推的……

**陳委員瑩：**好，但是我拋出這個問題，特別副署長又提到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一聽就覺得很貴，所以你們要考慮一下到底未來的規定、要求是怎麼樣，究竟是大家自願，還是有些要做、有些不要，規模又是怎麼樣，你們要跟金管會弄清楚，不然我怕有些中小企業是承受不住的，好不好？我丟出這個議題提醒你們一下。

**蔡副署長鴻德：**是，盤查的時候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再配合。

**陳委員瑩：**好。對於這個費率，大家都有很大的意見，我看到這個費率從每噸新臺幣 100 元到 3,000 元都有人在討論，請教一下，我前面這一袋是我從立法院取得的，副署長可不可以告訴我們，按照你的計算方式，這一袋你們大概要收多少？未來會收多少？

**蔡處長玲儀：**委員詢問的是碳費嗎？

**陳委員瑩：**是啊！我相信立法院也算是一個頗具規模的單位。

**蔡處長玲儀：**現在碳費的徵收對象是以大的排放源，目前是屬於電力業或製造業。

**陳委員瑩：**那是目前，未來你們會逐步嘛？

**蔡處長玲儀：**對，但是……

**陳委員瑩：**對這部分你不知道，所以我下次應該是從製造業的工廠弄一袋過來，我再請你算，你才算得出來是不是？

**蔡處長玲儀：**我們現在會計算它的直接排放跟間接排放的碳排放量，這個費率的決定必須要參考國際趨勢。

**陳委員瑩：**如果我這一袋是從中油拿出來的話，你能算給我聽，你們怎麼計算？

**蔡處長玲儀：**這要參考國際趨勢、對碳價的趨勢，還有整個國內的國民實質所得，這是需要綜合考慮的。

**陳委員瑩：**雖然你講了很久，但我還是聽不出來。好啦！你們預計在實施以後，每年臺灣大概可以收多少錢？

**蔡處長玲儀：**這部分還是必須要根據費率，因為這是一個減量，就是經濟工具，還是要看接下來被徵收對象所提的減量計畫整體進行估算，所以可以徵收多少碳費的收入，目前還沒有一個……

**陳委員瑩：**所以地板費率有沒有也不知道？

**蔡處長玲儀：**正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瑩：**這個議題對很多民眾來講，大家知道是為了減碳，但問題是就像剛剛我拿的那一袋空氣一樣，對很多人來說，其實它就是一個看不到、摸不到；不是一個很清楚、很具體的概念，我剛剛問的問題，你也沒有辦法很具體的量化來告訴大家，所以我們會有很多的擔心。

最後本席只是想提醒，減少碳排會是未來環保署最大的挑戰，而成敗的關鍵是你們要讓企業跟人民瞭解，這到底是什麼東西，如果你們沒有講清楚，如何要求民眾跟企業配合？你們有再多的計畫也沒有用啊！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多加宣導各項減碳作為的重要性，以及對於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有什麼好處，請你們多加說明，謝謝。

**蔡副署長鴻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3 分）副署長好。我先請問一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中的行政院永續會是何種機關？因為你們竟然把政府機關的權責，即「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如此重要的機關職權。我也當過行政院永續會的委員，那時候應該是 3 個月開一次會，每開一次領 2,000 元的車馬費及交通費；現在是 6 個月開一次會，請問在本法的草案中，你們竟然把永續會當作整合協調的機關，為什麼會這樣子？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我想永續會底下有幾個工作小組。

**陳委員椒華**：可是永續會不是政府機關啊！

**蔡副署長鴻德**：不是，它是一個組織。

**陳委員椒華**：它也不是有專責、專任委員的委員會啊！它不是專責、專任，像監察院的監察委員、考試院的考試委員，那些都是專任、專職的委員，但行政院永續會的委員不是啊！你這是大開玩笑耶！為什麼會這樣呢？

**蔡副署長鴻德**：我想這是一個委員會啦！基本上它是……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將委員會拿來入法，說它是政府機關啊！它不是政府機關啊？我們有幾千個委員會，這些委員會不是有政府專職委員的委員會，怎麼可以將其入法，把它當作是負責協調的政府機關？半年才開一次會的委員會如何能協調政府這麼重大的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這太開玩笑了吧！這裡你至少要把它改成「行政院」還差不多，瞭解嗎？反正你也沒辦法負責，這真的是太開玩笑了，我是做過永續會委員，我知道，不要騙人！你們不想負責任才這樣騙人也不行啊！不然你至少寫個「國發會」，國發會是行政院永續會現在的執行單位，環保署把這個責任推給國發會——不要講「推」，為什麼會換成國發會，我也搞不懂，至少你要寫個「行政院」，我在此誠懇地建議這個要趕快修正。

今天還有一個重要的事情想請教，請廢管處及督察總隊麻煩你們站在副署長旁邊。現在農地、魚塢填這些廢土，可能還有廢棄物，因為這個顏色五花八門，我們也不知道這些是不是廢土，而營建廢土是營建署權管的，魚塢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如果在農地上堆廢土或廢棄物是不是違反廢清法第二條之一？請先回答這題。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瑩瑩**：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現場有的是剩餘土石方、有的是有參雜的……

**陳委員椒華**：什麼？

**賴處長瑩瑩**：有的是剩餘土石方。

**陳委員椒華**：對啊！有廢棄物，也有剩餘土石方，可能需要你們環保單位去調查，對不對？

**賴處長瑩瑩**：是。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這樣有沒有違反廢清法第二條之一？

**賴處長瑩瑩**：我們會先從來源證明文件判定，再來看填土的地點，最後才做……

**陳委員椒華**：就是一起去調查，對不對？

**賴處長瑩瑩**：對！因為要有刪除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廢棄物，就違反廢清法第二條之一，對不對？

**賴處長瑩瑩**：這要看現場它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如果有嘛！如果有廢棄物……

**賴處長瑩瑩**：對。

**陳委員椒華**：如果只有廢土呢？如果農地只有埋廢土，它是違反農地農用、違反農發條例施行細則，請問督察總隊跟廢管處對此會不會要求清除？

**賴處長瑩瑩**：如果這是廢土，就是土地主管機關來負責。

**陳委員椒華**：誰要求清除？是環保單位？

**賴處長瑩瑩**：土地主管機關的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他們有要求清除的法規依據嗎？他們只有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這樣夠嗎？環保單位不管了嗎？

**賴處長瑩瑩**：對於剩餘土石方，內政部在各縣市有……

**陳委員椒華**：我要問清楚，環保單位就不管了嗎？是內政部要去清除，還是農委會的相關單位要去清除？還是地方政府要負責清除？環保單位是不是不用去管理廢土放在農地，是這樣嗎？

**賴處長瑩瑩**：我們會看它有沒有污染環境，因為這是廢土，還是要先從它有沒有污染土地的規定來看。

**陳委員椒華**：廢土堆置在農地有沒有違反廢清法第二條之一？有沒有違反農地農用？因為這是違反農地農用。

**賴處長瑩瑩**：農地農用是農委會的法規。

**陳委員椒華**：那有沒有違反廢清法第二條之一？

**賴處長瑩瑩**：要看它上面有沒有廢棄物。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主要想問清楚由誰負責清除，是不是環保單位？

**賴處長瑩瑩**：如果是剩餘土石方，就是……

**陳委員椒華**：總隊長講一下，總隊要不要負責要求恢復原狀、清除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李總隊長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當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總隊就會要求地方縣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這樣有沒有？如果只有廢土。

**李總隊長健育**：但是我剛剛一直聽到的，感覺上其中屬於土方的那一塊，在違法區域計畫法這部分，委員一直認定也期望我們積極介入。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有違反，那誰來要求清除？

**李總隊長健育**：我瞭解委員很想由署裡面……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很想，我只是要問清楚由誰要求清除？

**李總隊長健育**：目前的法規非常地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們也不清楚？

**李總隊長健育**：在土方的方面非常不清楚。但是依照廢清法，我們該做的，我們會去做。

**陳委員椒華**：就是有廢棄物才算，是不是？

**蔡副署長鴻德**：對，是。

**陳委員椒華**：拜託副署長，當然我想調查時環保單位會一起嘛！對不對？

**蔡副署長鴻德**：對，沒錯。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的清除，農委會也不願意去承擔由它負責要求清除，內政部營建署也沒有說由他們負責要求清除，我希望環保署是不是請行政院去整合、請政委或者秘書長協調一下？一定要有人負責清除，不是嗎？副署長，是不是？

**蔡副署長鴻德**：這部分大概是這樣，因為看起來剩餘土石方並沒有夾雜廢棄物的樣子，對我們來講，適用廢清法會比較麻煩、比較有問題，一般來講，用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來處理會比較適合。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那要求清除是內政部要負責嘍？

**蔡副署長鴻德**：對，沒錯。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還是要拜託你們請行政院整合一下，由誰負責清除，這個問題是很大，你看越來越多的魚塢都變成廢土或者是廢棄物夾廢土的天堂了，到時候其他的魚塢也會受到波及與污染，我們的糧食安全也會有問題，這其實不只是填埋的問題，也請環保署盡到環保單位的職責，好好地釐清這個責任到底由誰負責要求清除，不然以後違法的傾倒會越來越多，可以嗎？

**蔡副署長鴻德**：好，是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2 時 32 分）副署長好。副署長，第一件事是我那邊中小企業很多，上次我跟署長提過，有關整個產業界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問題，包括它可以再利用的循環經濟問題，雖然你們提供給我一份書面報告，說明你們打算在未來五年內如何來解決，但是我不滿意，我希望再找個機會，不管是跟署長或副署長，我們再來討論一下，未來的五年你們要如何推動；但是在這個過渡時期裡，對於一些可消耗的事業廢棄物、不可消耗的事業廢棄物，你們現在如何建置、處理及因應此過渡時期，我覺得在實務面上真的還存有很多問題，這第一點。

第二點，我在經濟委員會也質詢過，中小企業現在最擔心的，就是今天很多位委員所關心的淨零碳排政策的問題，雖然現在政府告訴大家可能只針對 280 多家大型、大規模的公司及工廠，進行碳稅或是碳排放的開徵，但我們也希望是一步、一步來達到 2050 跟全世界一樣的淨零碳排。政府有義務、環保署有責任在階段性裡每個時程的安排，你要讓中小企業有所依循，不能像今天我看到很多委員詢問你們，你們都只是說現在只是針對這些大型企業，以後我們再來商量、再來討論，這樣聽起來就像是你們根本沒有草案，署裡面也沒有一個底，中小企業真的會



無所適從，你知道嗎？為什麼？因為很多企業都在告訴我們要淨零碳排、未來有碳稅的問題，可是政府不能沒有態度、沒有時程啊！是不是？像中小企業做外銷的，為了要符合歐盟公司的規定，所以有其要求，那是單方面、國際的要求，臺灣政府卻沒有立場、沒有政策、沒有因應之策來扶植這些中小企業。而且我再告訴你一件事，中小企業不是你想的只有拼出口的公司而已，這些拼出口的公司就像一串肉粽一樣，它周遭的加工廠是一堆耶！對這些加工廠，你又該如何扶植？

剛剛我聽到你們要跟公協會來討論，我再跟你講，我們各個產業的公協會，雖然有它的代表性，但是它不能囊括所有產業的意見，為什麼？像我剛剛講的，有很多的工廠根本沒有加入公協會啊！是不是？如果你單以公協會為討論的目標，未來政策的制定或者是實施的時程有可能會受到影響，也可能會失焦。所以我希望環保署及經濟部對於淨零碳排政策的執行，第一個，拜託不要再告訴我們現在只針對大企業，那未來呢？未來中小企業如何應對？而且中小企業的樣態有千百種，中小企業的規模也不一，是不是？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委員好。這大概是第一階段，現在我們是針對大型的企業，希望以大帶小，將整個產業鏈連成像一串肉粽一樣，這是第一個。

**何委員欣純：**是啊！整個產業鏈以大帶小，我可以支持，但是你要很明確地告訴我，產業鏈的大帶小你是如何界定啊？

**蔡副署長鴻德：**對，就是這家公司會要求配合的廠商，要求它必須去做碳盤查。

**何委員欣純：**那配合的配合呢？

**蔡副署長鴻德：**就是在配合以後，才可以去算出這家工廠所產生的碳排放大概有多大。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產業鏈的關係，當然他們有固定合作的產業、產業鏈的形成，但也有可能到它最下游的加工廠，那個加工廠不必然是長期跟它配合的，到時候我跟你所講的一連串產業的整合，你們怎麼計算？光是執行面及認定上就是一個問題喔！好，請你繼續說明。

**蔡副署長鴻德：**第二部分大概是中小企業，我們最重要的是在碳盤查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講到盤查，剛剛處長也講到「碳盤查」這三個字，我告訴你，光是這三個字中小企業就搞不清楚、聽不懂了！那你們如何輔導？請你解釋何謂「碳盤查」？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玲儀：**工業局現在已經分產業去進行輔導的規劃，環保署會在 5 月中旬把指引做出來之後，畢竟產業的關聯還是工業局最熟悉、最瞭解，所以環保署會跟工業局一起對中小企業進行輔導。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除了跟工業局合作，你們自己本身真的也要瞭解，而且那個指引訂下去，你們在訂定指引的時候，還是要跟經濟部工業局討論，共同制定指引，才有可能落實……

**蔡副署長鴻德：**是，一定會！

**何委員欣純：**不然指引只放在那邊，等到做不到的時候，這些都是無效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如同我剛剛講的，光是「碳盤查」這三個字，這是什麼東西？我跟你講，真的很多中小企業搞

不懂，包括我剛剛講的從事外銷的中小企業，底下一串的加工廠都是聽不懂的，也不知道這是什麼，你們如何去溝通、宣導及說明？未來他們接受碳盤查需要到什麼程度？需要怎麼做？我覺得這些都是政府的責任，要開始告訴他們，雖然我知道環保署現在無法告訴我時程，但是你們應該讓他們在企業經營、工廠環境及營運中開始納入這個觀念，除了觀念以外，還必須知道政府會如何來扶植，讓它知道該如何做；一步、一步地做，這是一個茲事體大、非常龐雜的產業鏈系統，所以我希望環保署不要只是在自己的專業領域裡面，我希望還是要到產業界、到中小企業，要符合中小企業、產業界的特性，我們是真的擔心在心裡，希望提早提醒你，好不好？

**蔡副署長鴻德：**好。沒問題，謝謝。

**何委員欣純：**好。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羅委員明才、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江委員永昌、李委員貴敏及林委員靜儀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及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先作以下決定：說明跟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在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實施居家照護期間人數漸增的情形下，如有垃圾清理需求，環保署該如何協助？

問題：根據指揮中心所公布的資料，目前實施居家照護人數約為 9 萬人，而目前罹患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確診者多數為輕症或無症狀，由此可見，未來實施居家照護者會漸增，為此，如實施居家照護者，如有垃圾清理需求，環保署該如何協助？而使用過後的快篩試劑又該如何清運？如何避免民眾將使用過後之快篩試劑當作一般廢棄物處理，而造成病毒傳播之風險？

二、每年夏季為澎湖縣觀光旺季，而大批觀光人潮卻也產生大量廢棄物，造成環境負擔，環保署如何協助縣政府處理大量廢棄物問題？

問題：在 109 年，國外疫情尚未趨緩下，全國各地觀光景點湧入大批旅客，造成廢棄物大幅成長，以澎湖為例，原編列垃圾轉運補助經費不足支應，環保署額外再補助縣府 1,350 萬元垃圾轉運經費。其實不只澎湖存在轉運問題，蘭嶼、綠島亦同，有前車之鑑，今年，環保署如何協助各地方政府因應國旅爆發導致短期間暴增大量廢棄物之垃圾轉運問題？又環保署已推行綠色消費多年，已略見成效，是否請環保署研議，將澎湖列為綠色消費重點示範區域，多管道達成源頭減量目的，讓澎湖朝向低碳島的腳步邁進。

三、如何精進離島垃圾源頭減量政策，以利降低垃圾轉運費用？

問題：據環保署的統計，澎湖縣的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7 年的 43,914 公噸，逐年增加，到 109 年時，已來到 51,808 公噸，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也導致環保署補助澎湖垃圾轉運費用也居高不下，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有利降低垃圾處理費用，而環保署於去年補助 2,100 萬，讓澎湖縣進行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目前該計畫辦理進度為何？該計畫目的在於透過分選打包，達成廢棄物減積減容之目的，減少廢棄物轉運及處理成本，請問環保署

，除了加強廢棄物分選外，未來如何精進離島垃圾源頭減量措施？

四、如何提升增加企業生產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的意願？

問題：不論是從源頭減少海洋廢棄物的產生，到強化海廢去化管道，把廢棄物變成黃金，前端到產品生命週期的末端，用各種方式來減少海洋廢棄物的產生，是各部會努力的目標。去年 4 月，環保署發布「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在於鼓勵業者推出海洋廢棄物循環產品（指海洋廢棄物重量比率達該產品重量百分之二十以上），使民眾認識標章並意識到海洋廢棄物對環境之衝擊，進而促進民眾回收與落實循環再利用，從而實現海洋廢棄物減量之目標。就該要點看來，鼓勵性質居多，環保署要如何讓企業增加生產該類型產品的意願，以達到政策目的？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近期新冠本土疫情嚴重，每日確診數突破數千人，顯示我國已經進入社區傳播，而環保署所建置之下水道污水監測站可做為監測、評估新冠疫情確診熱區之利器，爰要求環保署應加強監測，並將相關數據提供給疫情指揮中心，使指揮中心得研判疫情分布潛勢，進而提出相關之防疫作為，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環保跟公衛緊密相關，中研院生醫所兼任研究員何美鄉表示，環保署建置的下水道病毒監測是評估追蹤新冠疫情的利器！而疫情指揮中心亦曾經利用污水下水道監測站進行監測，合先敘明。

二、然疫情指揮中心自去年 5、6 月曾檢測到病毒的 RNA 片段外，其他時間並未監測到病毒，而近期因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模式，顯見病毒已經在我國社區內擴散開來。環保署除應持續監測下水道污水外，並應公布全台灣定點污水監測站位置圖，使指揮中心得依檢測病毒數分布狀況了解疫情熱區分布，更能依數據了解病毒發展潛勢，進而提出相關防疫作為，以保障國人健康。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35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凍結「科技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10 書面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凍結「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凍結「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二)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1/10 書面報告。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三)凍結「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四)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五)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1,0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二)凍結「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三)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00 萬元書面報告。
-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四)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六)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八)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5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九)凍結「水質保護」3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一)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三)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四)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六)凍結「廢棄物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七)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
-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九十九)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 1/100 書面報告。
- (三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〇)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2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三)凍結「綜合企劃」項下「管理發展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2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五)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六)凍結「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八)凍結「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300 萬元書面報告。
- (三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五)凍結「環境保護人員訓練」項下「環保專業訓練」中「業務費」7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計 35 案的逐案審查。

處理第 1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處理第 2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處理第 3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申翰委員有異議，繼續保留。申翰委員是不是要再做一個補充說明？

**洪委員申翰：**目前環保署提出的資料，我覺得還是滿不足夠的，所以我想還是先保留這個案子，還是看環保署要不要再做什麼樣的說明？

**主席：**請行政機構補充說明。

**劉處長宗勇：**有關洪委員的提案，海保署把他們的指引拿來我們就會趕快積極處理，這個部分我們

會儘快來辦。

**洪委員申翰：**我剛才問了一下海保署，看起來他們有可能在這個禮拜就會把他們目前的內容送到環保署，我想問一個問題，如果他們這禮拜就可以送到環保署的話，環保署有沒有可能在兩個禮拜內把這個案子處理完？

**劉處長宗勇：**必須要跟委員講，因為這個指引未來的使用跟環評委員審查會有關係……

**洪委員申翰：**當然。

**劉處長宗勇：**所以我們會跟環評委員會討論，我們儘快來處理，兩個禮拜內我們會先跟委員開會討論，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有哪些需要調整，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因應。

**洪委員申翰：**那我們就先繼續保留。

**主席：**第 3 案繼續保留。

處理第 4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處理第 5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6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7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8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9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

處理第 10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1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2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3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4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吳玉琴委員？委員沒有異議。

處理第 15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6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7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8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19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0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1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2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3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4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5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6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7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8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29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30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31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32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33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34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處理第 35 案，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異議。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報告案 35 案，除了第 3 案繼續保留以外，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次長及衛生福利部就下列事項「(一)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30%以上因應措施、(二)依法應推動族語家庭及族語部落、(三)依法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族語、(四)依法應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五)幼兒園至高中之族語老師不足因應措施、(六)依法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 - 60)

|       |  |
|-------|--|
| 發 言 者 |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湯蕙禎、羅美玲、李德維、王美惠、莊瑞雄、張宏陸、吳琪銘、高金素梅、鄭麗文、賴香伶、林文瑞、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瓔、陳 瑩、翁重鈞、廖國棟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11案；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報告「中國近期疫情發展、社會維穩與政治影響」，並備質詢；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凍結案等2案

(頁次：61 - 126)

|       |   |
|-------|---|
| 發 言 者 | 羅致政（主席）、溫玉霞、江啟臣、邱臣遠、趙天麟、林靜儀、吳斯懷、廖婉汝、王定宇、何志偉、蔡適應、林昶佐、葉毓蘭、陳以信、馬文君、陳椒華、林淑芬、楊瓊瓊、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內政部首長、科技部首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對於「落實淨零碳排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劃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27 - 206)

|       |   |
|-------|---|
| 發 言 者 | 謝衣鳳（主席）、邱顯智、陳亭妃、楊瓊瓔、高虹安、賴瑞隆、蘇治芬、蘇震清、呂玉玲、陳明文、邱志偉、廖婉汝、王婉諭、江啟臣、賴香伶、陳椒華、張其祿、翁重鈞、洪孟楷、邱議瑩、蔡壁如、邱臣遠 |
|-------|---|

舉行「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公聽會

(頁次：207 - 246)

|       |   |
|-------|---|
| 發 言 者 | 林為洲（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 瑩、張育美、孔文吉、高金素梅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稅捐稽徵法」2案：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47 - 314)

|       |   |
|-------|---|
| 發 言 者 |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張其祿、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江永昌、陳椒華、曾銘宗、費鴻泰、余天、劉世芳、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5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瓊等19人、委員沈發惠等18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315 - 33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曾銘宗、郭國文、高嘉瑜、賴士葆、林楚茵、張其祿

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43案

（頁次：337 - 412）

|       |   |
|-------|---|
| 發 言 者 | 賴惠員（主席）、蘇巧慧、吳玉琴、蔣萬安、邱泰源、蔡壁如、莊競程、徐志榮、張育美、洪申翰、邱顯智、林為洲、陳椒華、黃秀芳、楊瓊瓔、陳 瑩、楊 曜、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8案  
（頁次：413 - 466）

|       |   |
|-------|---|
| 發 言 者 | 賴惠員（主席）、吳玉琴、蘇巧慧、蔣萬安、蔡壁如、邱泰源、洪申翰、莊競程、張育美、黃秀芳、江啟臣、林為洲、劉建國、陳 瑩、陳椒華、何欣純、楊 曜、徐志榮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039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